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0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0 ～ 76 ）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77 ～160 ）

臨時提案……（ 113 ～116 ）

國是論壇……（ 161 ～164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5 ～21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211 ～236 ）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37 ～254 ）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55 ～25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57 ～25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59 ～26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1 ～2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3 ～26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5 ～26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7 ～26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9 ～270 ）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71 ～45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二)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 455 ～5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53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副秘書長　高明秋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擬撤回前提之「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擬撤回前提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技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迦納共和國金融情報交換中心關於涉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6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密）法務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透過跨境犯罪調查及防制教育訓練強化執法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高廠關廠之土地利用規劃以及匯率避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執行宿舍占住戶催遷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說明及相關計畫執行內涵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規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深化群聚發展及穩定產業鏈關係」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人力加強媒合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行為行政訴訟案件之違法事證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

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凍結 10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項下「汰換員警手槍」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之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業務費及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所作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〇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〇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洪宗熠	楊鎮浯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定宇	呂玉玲
經濟委員會	高志鵬	廖國棟 Sufin．Siluko
財政委員會	王榮璋	曾銘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吳思瑤	鍾佳濱
交通委員會	蕭美琴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段宜康	吳志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宜民	邱泰源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由總統主持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似乎已成為政府的例行常態。理論上這是好事，代表政府對經貿政策的重視；但從過去幾次會議的結果觀察，感覺在數十年來經貿環境變化最為迅速又不可測的當前，政府除了新南向政策以外，其他議題都只見回應不見主軸，相當令人憂心。幾乎所有的經貿政策都有相互牽動，彼此影響的關係；更關鍵的是經貿政策只是落實總體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不應獨立存在。當前的經貿政策，卻出現這種只有回應國際情事，卻與經濟政策拆分、斷鏈之感。行政院應先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有共識，有總體藍圖，才能把這條斷鏈接上，找到規劃的根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希望推動「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能對科技部、科技會報、經濟部等部會定位做出明確分工；並擴大科技部業務範圍，納入經濟部門業務；最後強化科技部角色，科技預算審議交由科技部主導等。本席建議：科技資源的分配仍應由科技會報進行，避免科技部負責執行研發計畫，又兼具負責資源分配可能產生的本位主義。科技部應加強基礎研究，而中游的應用研究、下游的技術發展，仍應由對產業較了解，輔導能量較充足的經濟部主導較適合。其間科技部和經濟部的部會協調、合作則仍由科技政委主其事。但若政府仍執意於部會間的明確分工，要求行政院應將國家科技產業經費一分為二，分成科技研發、產業研發兩大塊。科技部負責科技研發及執行（科技專業預算），而經濟部則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的發展（產業專業預算），並由各自培養自己的智庫、研究機構進行政策規劃、研發及產業化，在權責相符下，部會間良性競爭，反而有利於提升各自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說，未來四到六年內，只要每年基本工資上調的幅

度超過 GDP 成長率，基本工資就有可能調整到 3 萬元。現在政府把基本工資調整到 3 萬元當做目標，如果真的做到，相信所有國人所樂見。建請行政院要做的應該是創設更好的企業經營環境，讓企業有更多投資和賺錢的機會，在經濟成長之後，企業必會增加僱用員工，平均薪資就會上升，此時政府調漲基本工資就會水到渠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預估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29%，較去年的 2.58%為低，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出口成長率估計只有 4.51%，固然是基期偏高所致，但是以出口做為今年的經濟成長引擎，顯然力道有所不足，應該有其他的刺激成長手段。然而，今明兩年國際利率呈看漲趨勢，台灣很難反向而行，在「所得稅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之際，建請行政院可以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配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微軟公司宣布在台灣成立微軟 AI 研發中心，兩年內將投資新台幣十億元，希望在五年內招募並培育超過兩百人的人工智慧（AI）研發團隊。所有的電子科技研發都必需具備為顧客著想的基本立場，才能經過市場的考驗。目前的產業也都具備著高度的國際性與跨領域的特性，在技術層面上則必須具備良好邏輯思維的基礎。因此，面對國際大廠的投資，建請行政院在培育台灣在這方面的未來人才應加緊腳步並提出相關措施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認為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已回升半年，台灣經濟持續復甦，但多數年輕人必定覺得情況還是很差。這真是不正常的現象，也透露出台灣經濟困境日趨嚴重，這已不是景氣復甦就能改善的問題。依國發會認定，我國自 1954 年以來已出現了 14 次景氣循環，目前正處於第 15 次循環的擴張期（EXPANSION），過去十三次循環的擴張期，經常是連月紅燈，但近七年兩次擴張期竟連一顆紅燈、黃紅燈也未曾出現過，擴張期而未有紅燈，說明近年台灣經濟極度不正常，這已不是復甦不復甦的問題了。建請行政院應多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的問題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企業與金融業的舞弊、財報造假案件頻傳，案件之所以爆發，由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而發現的情況，比內部稽核、董事會舉發還多，因此各國紛紛建立吹哨者制度。建請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的範本，做為金控公司與銀行業的參考。另外，金管會有必要提高獎勵金額。再者，金管會應修正證交法，將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法制化，鼓勵此種公益檢舉，增加對於洩漏檢舉人與事項者負有刑事責任，並且保護檢舉人的人身與工作安全，同時給予檢舉人適當的獎金。最後，金管會應如同銀行業般，要求一定規模的保險業將吹哨者制度，納入內控制度實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執政快滿 20 個月，任期即將過半。前政府失去人民信賴，最主要是經濟表現不好，人民生活日益艱困所致。新政府接任以來，內政失利，抗爭四起，街頭極不平靜，兩岸政策失敗，造成台海敵對情勢升溫，剩下唯一爭取民心的機會，就是經濟表現與民眾的生活感受了。遺憾的是，過去 1 年雖然出口表現不凡，股市迭創新高，但這種假性繁榮不可能持續，也對民眾實質所得沒有幫助。更令人憂心的是，錯誤的財經政策不會立即出現惡果，屆時再回頭已噬臍莫及，建請行政院多重經濟少搞政治，找回民間投資信心與動能，同時

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因為這個充滿風險的政策不僅影響投資，也可能置台灣未來 10 年於險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長賴清德先前表示，希望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可以達 90%，因而國發會積極規劃，要求相關的 13 個部會積極配合。另，財政部（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享有查定課徵 1%營業稅優惠，優惠期間為期 3 年至 2020 年底。但從小店家的角度來看，小店家若依照「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的三條件辦理，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只是適用與原先相同之營業稅率。所謂優惠者，應較原先情況更好才算是優惠。甚至，配合智慧行動載具，還要增加軟硬體成本，在前述「……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中並未明定可以抵稅。小店家配合政策，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的負擔，甚至還有補稅及罰鍰的疑慮。如此看來小店家的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三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與消費能力息息相關，由於夜市造訪人次已明顯下降，營業額衰退，憂心未來恐將盛況不再。攤商直指，造成衰落的問題在於台灣經濟衰退、民眾消費力下降，現在「日子難過」。經濟興衰攸關民眾消費能力，台灣近年經濟及人口等結構性的轉變，已讓民間消費及投資比重呈現下滑，導致經濟成長仍需仰賴外貿的貢獻，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日、韓、新加坡等國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局面，相對我外貿出口成長率反出現力道不振現象，是全球大環境不佳，還是台灣政策使然？從小夜市興衰來看大經濟的變化或恐牽強，但對台灣而言，卻是現階段的真實寫照，建請行政院除了必須提升外貿產值，更須提振內需市場，救救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日前公告去（106）年全國實徵稅收淨額 2 兆 2,326 億元，超出預算數將近 780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但就成長幅度而言，僅較前年稅收增加 85 億元，微幅成長 0.4%，卻是金融海嘯以來成長最低的表現。更嚴重的是，106 年度稅收的預算是參考前三年稅收都超徵千億元的情況，從而在樂觀的假設下編列，支出預算數當然也就從高編列，則 106 年實際稅收只比前年微幅成長，顯然 106 年的實際財政赤字額度應比前年更高，代表實際上財政已經轉趨惡化。而去年 7 月施行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四年期程編列 4,200 億元的預算，加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今年和未來的稅收成長又極可能鈍化，可以預期的是，赤字又將有增無減，財政狀況將更加惡化。建請行政院能正視以上警訊，及早提出正確有效的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 12 月中香港特區政府與大陸國家發改委在北京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若從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和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觀察，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和去年 11 月與東協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一樣，都具有結合香港金融、基建、經貿與專業服務等優勢，拓展區域市場，並為香港創造發展機會的意義，其對台灣所衍生的競合效果，實在不能忽略。對台灣而言，由於所有東協成員國亦為一帶一

路沿線的經濟體，加上台港經貿關係密切，不論是香港參與一帶一路或是香港東協簽訂自貿協定，都讓台灣可以藉由台港經貿合作，而達到間接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效果。至於，未來台商如何和港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或進軍東協市場，行政院應該有所評估和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執政黨強行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將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把人事改為「官派」；此舉除了引發農田水利會反彈，許多農經及水利學者也連署反對。現代民主國家的發展，已不再相信「萬能政府」可以管理一切國家事務，因而主張將一些關係特定群體的事務交由這些群體自行協商管理，這正是「公民社會」概念的由來。卅多年前，蔣經國取消水利會長官派將權力下放給地方，這是「還政於民」。三十多年後，政府收回水利會的自治權，這是「奪政於民」。用謊話連篇的「公共化」來達到「綠化」的目標，居然也能自稱「改革」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 4 月，台灣依舊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瑞士，同被美國列為貨幣操縱的觀察名單。雖然後來在 10 月美國財政部的匯率報告，台灣被排除在觀察名單之外，但是一度入列的壓力，對於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契機。台灣匯率偏低的具體例子，就是台灣的名目 GDP 只有 23,047 美元，但是若以購買力評價（PPP）計算則高達 48,179 美元。落差過大，不僅使台灣民眾承受低匯率的副作用，例如較高的進口物價；勞工薪資放到國際比較結果就是很悲情；年輕人寧可去澳洲當外勞也不願留在台灣賺低薪等；同時也讓台灣蒙上操縱匯率的嫌疑。名目 GDP 與 PPP 計算 GDP 的落差過大，是犧牲國民福祉來成就出口表現，長期而言絕對不是一個正常國家該有的狀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財政部發布海關進出口統計，去年我國出口逾三千億美元，成長 13.2%，然常態下出口原是逐年遞增的時間數列，但去年我們的出口仍不及四年前水準，這個長期下沉的走勢，非僅不是振奮人心的消息，反倒是值得警惕的現象。從十年、二十年的出口走勢，或從去年一年的外貿表現，看到的是台灣生產、出口的困境而非豐收，當褪下匯率升值的放大效果，釐清參差其間的復出口，更發現隱藏在出口統計數字底下另一層值得關心的問題，那就是偏低的附加價值率，事實上，世貿組織（WTO）七年前已倡議循附加價值來編製貿易統計，建請政府統計部門應該在這方面多做努力才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強勢回應大陸開啟 M503 北向及 3 條輔助航路，除呼籲大陸協商、籲請國際社會聲援外，並約談民航業者施壓，甚至要求航管人員對使用航路的每一航班表示抗議。更有不具名「黨政人士」透過媒體警告，大陸若拒不協商，兩岸恐陷入「敵意螺旋」。M503 事件的發展，令人對兩岸關係及台海情勢深感憂心。建請行政院應讓 M503 事件回歸飛安本質，停止民粹操弄與惡鬥糾纏；當初畫設 M503 與其輔助航路，出發點在於疏導 A470 航路流量，期能確保飛航品質與安全。在研擬、商討與測試過程中，兩岸曾經協商過，國際社會亦參與其事，過程公開透明，國際民航組織亦加以認可，其規範應當經得起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集中市場去年首次公開募股（IPO）家數只有 21 家，是自 2007

年以來數值最低的一年，從而引發各界關注。為此，證交所已擬具多元上市方案，將透過鬆綁本國企業基本的量化審核條件，希望能衝高 IPO 的家數。其實在公部門體系，充斥著各式各樣所謂的改革方案，不約而同的都把能夠達到怎樣的成長數據，做為績效指標。而究其實，當初設定 KPI 本意是讓治理或改革績效可以透過量化來呈現，但是當各部門都以 KPI 為唯一指標，除了本身就有重量不重質的風險之外，更值得正視的是，它其實已經使得公部門體系不由自主的沾染上「KPI 症候群」而難以自拔。除了證交所的此一案例之外，另外相關的案例包括為了回應蔡英文總統「2018 解決低薪」的新年新願望，經濟部忙不迭地加速盤點現有租稅優惠、補助政策，擬透過修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期鼓勵、帶動企業替員工加薪；以及包括公股銀行及中華郵政響應式的表示今年會與公務機關同步調薪等。其中前者其實是以犧牲政府稅收為代價，等於是變相的由政府預算支付中小企業的調薪費用，而最後無非只是要達成提高勞工薪資水準的政策 KPI。至於後者，公股背景的銀行、企業，未考慮營運績效，只為迎合上級期望就爽快的加薪，又何嘗不是慷公家之慨來成就政策 KPI。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正處冬季，國人對去年夏天供電吃緊的記憶逐漸淡去；新年伊始，供電情況看似平穩，但實際上卻沒那麼樂觀。近日國內備轉容量率低於 7%，已亮起代表供電緊繃的黃燈。過往冬天不缺電的情況，在這幾年供電日漸惡化的情勢下，去年 1 月備轉容量率就已多次低於 6%，今年情況並沒有較去年改善，最快在第 2 季，國內又將進入供電吃緊的高峰期。然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關係未來數十年我國在供電穩定與環保間能否取得平衡，在台積電南科新廠等重大投資案即將陸續上路之際，建請行政院必須在這兩項重大能源議題上必須要立刻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透露，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預算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公民電廠和民間開發商，吸引全球綠能大廠來台投資。這種類似大躍進的「全民種電」運動氣魄雄偉，卻令人憂心，如此不惜巨資投入高風險的綠能建設，如不能及時填補貿然淘汰的核電，不但可能造成供電危機，投資失利更可能造成金融體系不安。能源政策從落實的可能性、空汙排放增加，到供電成本上揚等，存在多重問題與風險，如果國內金融機構大舉融資綠電，將再增添金融風險一項。建請行政院應檢討能源政策、務實修正時程，切勿置台灣的未來於險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政府統計的目的在於反映實情，各國國情不同，只要大原則不背離國際定義，自可靈活處理。尤其我國高達 9 成的自有住宅率遠高於美、歐、日等國，他們租屋者多，以租金做為居住價格尚可，我們僅區區 1 成的比率，硬要以租金來反映居住成本，實在是昧於事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對此進行研議改編，以讓我國物價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總體經濟的實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媒報導指出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的單方貿易制裁已箭在弦上，除將公布稍早美國貿易代表署啟動對中國大陸「301 條款」調查的結果外，近日可能再宣布兩項針對大陸的新貿易制裁政策。對台灣而言，「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代工出口模式，是經濟上最大弱點，一旦美國對中國貿易制裁波及規模龐大「以大陸為工廠」、「以美國為市場」的代工業者，衝擊至深且鉅，再加上川普稅改以鼓勵製造業投資美國、減少外包為重要目標，對台灣出口是雙重衝擊。建請行政院要警惕川普經貿政策可能帶來的巨大變數，不要再沉醉於可以增加出口、加強和美國合作等無厘頭的想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十幾年來台灣的發展大致為：維持以代工為主的商業模式，後 PC 時代一籌莫展、數位經濟時代幾乎繳了白卷、薪資全面停滯、年輕人也陷入低薪的困境。然政府及企業界可以提供更好的舞台，讓年輕人發光發熱，就政治和社會而言，給予年輕人更多參政權，更多社會經驗，有機會為年輕族群發聲，爭取平等待遇，此時，設置平台，透過平台了解他們的心聲，降低挫折感。就經濟而言，透過創投基金、天使基金等，提供資金協助其創業，以及新技術、商業模式的先行先試機會。同時，政府可以考慮成立基金，媒合就業，協助創業，並透過社會住宅的提供，減少其疏離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希望將最低薪資拉高到 3 萬元，為創造議題媒體效應，還親自帶領幕僚吃摩斯漢堡，民進黨黨工也到麥當勞吃速食，鼓勵這兩家率先提高工資的企業。蔡總統關心低薪問題是一件好事，要知道，台灣之所以再次政黨輪替，主要就是因為民眾不滿上屆政府的經濟表現，實質薪資不增反減。不過，解決問題必須正確掌握病灶、對症下藥；若配藥錯誤，不僅會拖累病情，還可能積重難返、病入膏肓而回天乏術，不可不慎。其實提高勞工薪資的最有效方法還是正本清源，從提升企業獲利水準、激勵企業投資著手，也就是要打造投資和營運的優良環境。這包括境內的（如改善「五缺」問題）和境外的（如改善兩岸關係、簽署貿易協定）等，但這些問題都已談論甚久，卻受政府執政方向、策略與執行力等限制，始終未見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對於 2018 年的政府目標，強調要解決低薪問題，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這樣的政策宣示凸顯出政府已經體認到低薪問題，特別是起薪太低的「22K 現象」已經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甚至造成對國家前途與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的社會氛圍，因此企圖以津貼或政府採購加分等方式，鼓勵企業提高底薪或為員工加薪。這樣的積極政策固然值得肯定，但若非從改變產業結構著手，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附加價值，並力求改變人力供需失衡現象，將難以真正有效解決低薪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日前公布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這項調查是如今了解台灣「非典就業」的惟一途徑，因此備受關切，尤其今年非典就業首度升破八十萬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初曾估計，現今進入小學就讀的兒童，長大後有 65%將從事目前還不存在的工作，而目前 25%的工作者未來有半數以上也會被自動化所取代。此言若屬實，台灣是全球供應鏈的一環，這一外在的變化勢必加劇台灣勞動市場的「非典化」，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

機關應謹慎因應，避免未來台灣非典就業、海外就業再行擴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宣布從 1 月 1 日起啟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將在未來五年投入 50 億，分別在台、清、交、成四所大學，成立四個 AI 創新中心。政府所以設立創新研究中心，從目標上觀察，最終也是希望能夠提供產業應用所需的工具、平台、數據及人才，立意甚佳。不過，不可諱言的，國內產學合作過去鴻溝甚大，如何讓這樣的想法貫徹落實，需要進一步思考與設計。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科技部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發展相關技術外，為讓產學合作能夠接地氣，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可進行跨部會合作，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亦即應鼓勵各大專院校主動登錄 AI 教授人才，針對教授專業領域進行分類標籤，並積極蒐集國內及國際企業 AI 導師名單、提供誘因鼓勵業者主動登錄企業導師人才，讓具備 AI 課題解決經驗、或擁有設計 AI 學程經驗，以及跨領域知識的實務專家可以進入學校，協助訓練人才；學校可針對欲開發的 AI 學程類別，提出對企業導師之需求，企業則針對公司遇到的 AI 課題，提出與教授合作的需求，由平台進行供需之媒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共北京中級人民法院日前針對多名我國籍嫌犯，涉及「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分別判處 10 至 15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此為近年兩岸跨國電信詐騙案中，首度有我國嫌犯遭大陸判刑。為徹底根絕詐騙案件，兩岸應本互利原則，共同打擊跨境電訊詐騙犯罪。我們願呼籲大陸司法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本案我國被告的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守法定程序，兼顧實體與程序利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及司法法域之現狀；並重啟「兩岸共打」協議，才能讓跨境詐騙不再猖狂，繼而徹底瓦解詐騙集團，避免兩岸人民再受詐騙之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建請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對於類鴉片產品列入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因受沿岸工廠排放廢水、家庭排放汙水以及垃圾掩埋場汙水，而汙染近五十萬民眾長期使用之民生用水，促使民眾對用水品質不安，更影響健康及環境。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以及相關所屬單位，應儘速研議寶山及寶二水庫優先供應民生用水、工業區廢水處理及園區發展、家庭汙水下水道設置、頭前溪水質管控資訊、垃圾掩埋場清理之復育的相關政策及經費補助，並予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還給民眾使用安全無虞的飲水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高副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唐政務委員鳳本日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3 月 9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唐政務委員鳳		因公請假（赴歐洲參加永續發展方案網絡國際會議）	整天

主席：今天是劉委員建國的生日，在此祝劉委員生日快樂，我們為他鼓掌一下！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0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謝謝蘇院長還記得本席的生日，這樣的話，本席質詢的火力就很難展開，不過本席還是要認真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生日快樂！

劉委員建國：謝謝賴院長，不過我是沒有在過生日，因為本席只由母親帶大，本席覺得生日就是母難日，所以本席從來沒有在過生日，我覺得只要院長做得好，全國百姓因為院長做得好，大家每一天都能安居樂業的過日子，就像大家都在過生日一樣，這比我受到大家祝福生日快樂還要快樂。

賴院長清德：是。

劉委員建國：主計總處 2 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9%，創下 13 個月來的新高，而這 13 個月剛好是我們民進黨執政時期，以每戶消費 6 萬元為例，每月支出將多增加 1,314 元，這 1,314 元還是個頗具趣味的數字。根據主計總處的解釋，因為受到春節影響，旅遊等費用漲價，整體物價仍呈現溫和平穩的狀態，但是民眾的感受卻不同，頻頻抱怨過年後幾乎萬物齊漲，從這幾天的報導我相信院長大致可以了解。某一媒體報導有網友以日本便當為例，感嘆台灣消費如此昂貴，同時網友還酸說賴神變成「賴隊漲」，本席聽了覺得很不以為然，不過從圖片中院長可以看到幾項數據：千葉火鍋 2 月漲 10%、胖老爹 3 月最高漲了 30 元，包括香香雞、派克雞排、惡魔雞排等一路上漲近 6 成，星巴克 3 月漲 6%，此外還有清心福全、50 嵐、CoCo 也平均都漲了 5 元，連看電影也漲價了，還有國道客運路線的票價也跟著上漲，就連不用天天吃的金十字胃腸藥、張國周強胃散，也調漲將近 30%。另外還有當媽媽的及年輕家長最有感的就是私幼費用的調漲，從 99 年平均八千多元，到 105 年已經飆漲到一萬多元，亦即近 6 年漲幅高達 25.8%，這些內容的每一項我都有再次確認問過，確實屬實。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穩定物價小組如何因應處理？有無提供院長足夠的訊息？這是第一點。

其次，今天的報紙報導我們的電價費率審議結果即將在 3 月 16 日揭曉，但媒體也預告說，即便 3 月 16 日沒有調漲，基本上可能約 10 月就要作調漲，亦即 3 月 16 日如果公布不調漲，但是 10 月很有可能調漲，這在在都在考驗院長的智慧將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電價一旦調漲，則我方才所指出的調漲項目可能就不止那幾項而已，相信還有更多物資也會相對跟著漲價。而且

關於台電的部分，能源局表示民生用電在 330 度以下的凍漲，但是 106 年的民生用電分布級距在 330 度以上者約有將近 400 萬戶，這些用戶即將面臨漲價，而且他們以 330 度以上及 330 度以下作區隔，這對一些無殼蝸牛、分租房屋共同用一個電表的人，著實也不公平，尤其是一些學生和無殼蝸牛，這還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本席要問的是否誠如媒體所報導的 3 月 16 日即將揭曉，屆時電價是否會依照是項級距作調漲？即便 3 月 16 日沒有調漲，是否 10 月即將應驗調漲的結果？果真如此的話，請問院長如何因應處理？

賴院長清德：感謝劉委員，消費者物價指數不管是根據中央銀行或是主計總處的預估，今年仍算平穩，預估大約在 2%以下，跟往年差不多，相較於鄰近的國家，我們還算是相對穩定。

劉委員方才提及 2 月份的 CPI 達 2.19%，主要是因為過年還有菸稅的關係，因為我們現在推動長照 2.0，對於菸稅有大幅度的調漲，主要的因素在此。至於其他物價的上漲，你剛才所指出的多為購買率比較頻繁的物品，而購買率比較沒有那麼頻繁的物品的物價其實還是相對穩定。不過不管是什麼樣的物品，施俊吉副院長所率領的物價穩定小組，包括公平會、消保處都有固定在訪查我們台灣所有的物價，遇有不正常哄抬情形，我們將會介入予以穩定，因此整個算是一套很穩定的制度讓台灣民眾的生活能夠平穩。另外您剛才關心的電價問題，政府對於電價調漲經過立法院的協助已經予以制度化，大概每一年的 4 月及 10 月，電價審議小組才會來審議這個事情。原則上政府的責任就是穩定物價，當然包括電價，至於 4 月份開會情況會如何？我們現在不必預先揣測，因為這種事情是你越揣測，民眾越擔憂，我們就讓它照著制度走，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院長，不是 4 月份，是 3 月 16 日即將揭曉。

賴院長清德：沒有，4 月份才會開會。

劉委員建國：媒體報導 3 月 16 日即將揭曉。

賴院長清德：就這部分，我讓經濟部沈部長向您報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您所關心的電價問題，電價有 3 個考慮因素，第 1 是如何讓電價不要影響到物價，第 2 是如何照顧民生，第 3 是以價制量，鼓勵大家節約，我們要就這 3 個原則考量如何取得平衡點。

劉委員建國：部長對此很內行，還要請你簡單跟我說明一下，因為一旦電價上漲，全部物價都會跟著漲，院長方才提到有幾項物品是屬於經常性購買，大家經常使用到的，但我剛才特別唸給院長聽，你也有聽到不用天天吃的像是金十字胃腸藥、張國周強胃散也一樣調漲。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了解是否會因此影響到物價。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也無法明確回答本席未來是否會調漲，反正現在就照著這個機制來走就對了。

賴院長清德：劉委員，我再跟您補充一個訊息，之前一、兩個禮拜左右，貴院委員也很關心衛生紙漲價的問題，而現在衛生紙的價格已經平穩，並沒有漲價，換句話說，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有發揮一定的功能，只要有任何異常漲價、哄抬，或謀取不當利益，行政院都不會坐視不管。

劉委員建國：關於衛生紙的問題，其實院長有特別表示，行政院各單位也對此提出一些看法，整個

事件有可能是業者在行銷過程中所造成的人為缺失。關於北農事件，院長也表達是個人為疏失。但是衛生紙事件是造成消費者恐慌，一路大量採購，而北農的人為疏失卻是造成農民的損害。坦白講，今天看到農委會的因應作為我很高興，陳吉仲副主委能快速因應，甚至前往產地跟合作社、農會與農民直接對談，讓大家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到農委會為了因應這件事，在最短的時間內已經提出相關的作為。

另外，今天媒體報導林主委特別提到休市對菜價影響的爭議，北市府和農委會都有責任，而這項責任就延續到院長所指的人為疏失，因此究責起來，這項責任該由誰來負？怎麼負？農民所造成的損害該如何處理？我想這部分要講清楚。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主委先跟您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劉委員，這個機制我們要面對的是進入北農的蔬菜才占 16%，可是卻決定著所有的價格，我想這項機制是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已經很肯定林主委願意對媒體所說責任歸屬的問題，無論是北農或農委會都應該負起責任這是事實，但問題是責任應該怎麼負，至於細節就不必再說了，因為近日媒體已經報導得很清楚了，台北市占多少百分比、高雄占多少百分比或是哪裡占多少百分比，是不是影響菜價的關鍵因素，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為什麼要連休這幾天？我提供一個資料給主委看，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去年 7 月 6 日有針對批發市場休市日開過會，但為什麼行政院農委會的代表針對這一天的會議要請假？這是派誰去開會的？他為什麼要請假？請假沒關係，但人家開會做成決議之後，有沒有人回來反映？

林主任委員聰賢：劉委員，讓我來說明。其實對於果菜市場的營運，農委會或中央相關部會大概只能給予行政指導，對於他們的決定，我們沒有辦法否決。我們的承辦人員雖然有把會議紀錄存查，但忘了當中有一個很關鍵的部分，如果每年都休一樣的天數大概就沒有問題，但這次休市多了「天公生」的那三天，再加上產地氣候的變化，年前有一段時間遭逢寒流，後來天氣比較溫和之後，所有的菜量就都爆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不是不讓你說明細節的部分，我相信大家對於細節部分都很清楚。現在這張會議紀錄上顯示的就是農委會代表在開會那天請假了，7 月 6 日的會議，農委會代表就是請假了！農委會是派誰去開會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向劉委員報告，一般來說，以往農委會都不曾派人去開會，他們只是把會議紀錄副本送來讓我們知道而已，並不是送會議紀錄給我們備查。

劉委員建國：但是當天參加會議的團體本身，其實也有人對此是不以為然的，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他們應該也有向農委會做相關的反映，我的理解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並沒有接到這樣的消息。委員可以看一下成員的部分，全國農會都有派人與會，這次農會反彈他們不知道要多休市三天，我認為這是沒有理由的。

劉委員建國：好，在那天發生事情後就應該要趕快因應，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地方政府做了一個動作，馬上啟動 1,000 萬元去做耕鋤，坦白說，這 1,000 萬元

可能也花不完。剛剛我也向院長及主委報告過，農委會副主委有盡快趕去產地表示中央願意對這個部分負起責任、幫忙支援，比例是 7 比 3，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要給予肯定的，實際上可能也不需要花到這麼多錢。但現在有個問題，那就是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還沒有宣布要補助耕鋤之前，有很多農民其實已經看破，就自己先處理掉了，坦白說，把已經可以收成的農作物耕鋤是會被雷公打的。對於這個部分，也就是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宣布要補助之前，農民自己耕鋤的部分，政府要怎麼處理？還有交去北市的交易費用，政府又要怎麼處理？主委，你說農委會與北農都有責任，但要怎麼負責？你在這裡應該明確說明啊！如果我是農民，你們到底在搞什麼？中央與地方互相爭執，地方罵中央，總經理與董事長在鬥，農民算什麼？你們說要負責任，請問要怎麼負責？一句話而已嘛！已經這麼多天了耶！我知道主委才剛回來，但是你能面對這件事情，而且說得這麼清楚，但結論必須馬上出來，請問要怎麼負責？農民還沒有收到政府耕鋤補助就自己先耕鋤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已經交出去的手續費，你們又是收什麼意思的？這些都要說明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劉委員，你應該知道農委會對於像是雲林這樣的主要生產地有一套很完整的輔導措施，對於你所指教的部分，不管是對未來的肥料……

劉委員建國：院長，這件事情很嚴重！林全院長時期說要抓菜蟲，但抓不到半個人，地檢署叫警察去果菜市場站衛兵，每一攤都去做紀錄，引起多大的反彈！林主委上任後，去年 0603 我還向總統報告，林主委下鄉去視察雲林縣最嚴重的災情，看下鄉後觀察到什麼，就要趕快去解決那個問題，連「菜」、「蟲」這兩個字都沒有講到，但媒體的標題卻是林主委下鄉抓菜蟲，整個菜市場罵到差一點要翻過去，我還一直幫主委、陳副主委向農民溝通。這是因為農民怕到了，農民看到民進黨執政後，在處理這些農業政策與應變作為上，與他們所想的落差實在太大了！所以我才會說這件事情如果要負責就要趕快負責，請問你們要怎麼負責？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沒關係，但請院長在今天可以做個決定，向農民宣示要如何處理。

賴院長清德：台北市政府與果菜運銷公司他們的錯誤決定在前，農委會錯誤在後，就是沒有發現與防止，只把公文存查，這個部分林主委說的沒有錯，雙方面其實都有問題。但現在的重點不是追究責任，而是要先解決問題。其實我也很肯定除了劉委員關心農民以外，李進勇縣長也已經在解決農民的損失了。剛才劉委員提到，在政府還沒有宣布補助之前就已經耕鋤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要去進行事實認定，因為台北果菜公司只有銷售百分之十幾，還有百分之八十幾是有其他的銷售通路。如果農民真的耕鋤掉了，沒有賣到市場，我們可以把它計算在內沒有關係，行政院會要求林主委好好與地方政府的李進勇縣長配合……

劉委員建國：院長、主委，我希望能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

賴院長清德：讓每一項都依照事實去做認定、處理……

劉委員建國：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必須提醒院長，很多農民是自己先耕鋤的，坦白講，他們其實是自己看破了……

賴院長清德：如果農民確實耕鋤了，我們也會給予認定，只要有耕鋤的事實就可以認定，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櫂豪：（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身為行政院長，你看的視野一定是全國每一個縣市，無論這個縣市是叫做六都或非六都，所以每一個台灣國民無論是住在哪個地方，國家對他們的基本建設與基本關懷是沒有差異的，至少差異要儘可能的被縮小，我相信這是身為行政院長責無旁貸的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我的責任。

劉委員櫂豪：根據報導，院長在前些時候也發現到六都與非六都之間資源上的差異，不要說經費了，經費其實是另外一件事情，可是包括公務人員本身的編制與職等也是有差別性的，因為這樣的差別，讓非六都縣市想要把人才留下來是非常困難的。舉例來說，台南市在尚未升格為六都之前與台東縣政府其實是同樣的位階，縣政府的編制中只有一級主管是十職等，副首長是九職等，在一個縣市政府中，一般公務人員的職等是簡、薦、委任都有，而公務人員必須奮鬥很久才能夠升到簡任十職等以上，這對他們來說不管是在職務上或薪資上，都是一種肯定，但是做一樣的工作，例如同樣是民政局長、衛生局長，做的工作其實都一樣，卻會因為是在六都或非六都任職而有不同的職等。我們先撇開經費問題不談，因為那是更大的問題，六都與非六都在統籌分配稅款的經費上存有很大的差異性，我個人認為那是不公平的，可是光看人員的編制，想要讓好的人才願意留在各級政府，無論這個政府叫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目前非六都縣市政府的職等本身是不夠多元、不夠活潑的，以台東縣為例，十職等的公務人員已經是一級主管或參議，而每年可以接受簡任訓的人員都會受到限制，相信人事長應該很清楚才對。每年符合受訓資格的人可能很多，這些人必須受訓完成才有資格升任簡任職等，可是這樣的缺是很少的，台東縣政府一年可能只能編列 3 個到 5 個名額，甚至更少，請問院長或人事長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其實院長在報告中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了，針對未來規劃的方向，是不是再請院長做個說明？

賴院長清德：感謝劉委員，你歷任法官，對公務系統非常嫻熟，擔任立委後，對於國家的發展也很清楚，感謝你之前的指教，在你要求之下，行政院已經積極與考試院做過討論，目前已經有共識了，據施人事長向我回報，考試院院會很快就會提出討論，基本上就是如你之前要求的，同一職務在直轄市跟非直轄市應該列為同一職等，特別是科長或是處長……

劉委員櫂豪：副首長。

賴院長清德：對，副首長之類的，讓他們能夠擁有同等的待遇，避免非直轄市好不容易將人才訓練好，卻因為苦無機會升遷又跳槽到直轄市，以致非直轄市永遠沒有能幹的人才可做事，以上簡單報告。

劉委員櫂豪：再請教院長，職等的員額控制包括經費等等，也牽扯到行政院與考試院銓敘部之間的

相關職責，大家要分工合作，目前規劃的期程、時間跟方向，可否請……

賴院長清德：我請施人事長跟您報告。

劉委員櫂豪：好，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院長非常重視此事，所以院長也親自拜會過考試院談這件事，目前的進度，行政院已經正式發函建議考試院，如同剛才院長講的方向，就是副處長這一級跟科長這一級應該調整職等，銓敘部也討論過，他們剛剛跟我講，大概本週或是下週，銓敘部就會把案子送到考試院院會去討論……

劉委員櫂豪：現在最大的差別應該是在副處長、副局長跟科長這一階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

劉委員櫂豪：至於其他部分，當然局長的官等應該可以列到簡任以上，簡任以上大概差別就不大，只是薪資上有所差異，不過簡任的官等是一樣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

劉委員櫂豪：所以請院長重視這件事，希望能夠盡快處理，我相信此事涉及的不僅是台東縣市，對於其他非六都公務人員士氣的提升是非常大的幫助。謝謝。

接下來想跟院長討論的是，去年可能因為政治的因素，針對希望弭平城鄉差距的前瞻基礎建設吵得沸沸揚揚，那時要跟大家說明前瞻基礎建設可能有很大的困難，特別是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其實對台東這一類非六都縣市的基礎建設有非常大的幫助，有時候要說都很難說清楚，因為當時政治上彼此的立場不同。目前政治上的紛紛爭爭已告一段落，現在回歸到各項的基礎建設，可否請院長利用此一機會說明，前瞻基礎建設對台東來講，除了比較大的項目，包括南迴鐵路電氣化或者花東鐵路雙軌化之外，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或者已經被核准、對台東的基礎建設有所幫助的項目有哪些？當然此案還在進行當中，因為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期程是 4 年到 8 年的時間，目前的情況，可否請院長藉此機會向台東鄉親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是。談到前瞻基礎建設，我一定要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劉委員，劉委員是幹事長，當初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說發揮了相當的功能。今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好不容易通過，我也率領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跟部會首長已經都走過一遍，剩下雙北市而已，每一個縣市長，包括縣市政府的團隊及鄉鎮市長，無不企盼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能夠挹注到他們的縣市，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遍受到歡迎，也證明這個政策是正確的。

第二個，你剛剛關心的交通建設，包括台東或是花東之間的交通建設，待會我會請賀陳部長跟您報告，不過台東的前瞻基礎建設攸關於道路提升或是其他的基礎建設，我們一定大力支持，只要有計畫並遵循既定的程序，我們一定會特別關心台東的發展，請劉委員指教。

劉委員櫂豪：院長，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我長期以來一直非常的重視並要求行政團隊要重視區域均衡發展，我長期主張台灣這一波跟下一波經濟上的成長力道跟台灣能否提升為一流的國家就取決於區域的均衡發展。

賴院長清德：是。

劉委員櫂豪：雖然我們每天的政治活動都集中在首都台北市或者雙北市，但是台灣事實上有不同的

人散布在台灣這三萬多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全國各區域的均衡發展其實是讓我們國家無論在經濟、文化或競爭力上一個非常大的成長力道，但是要讓區域能夠均衡發展，有些基礎建設就必須迎頭趕上。

賴院長清德：是。

劉委員櫂豪：譬如 1 年前我們在講前瞻基礎建設時，回到地方上，坦白講，要講清楚也很困難，因為那時每天大家打開電視可能看到的就是紛爭、汽笛的聲音等等，但是事過境遷，我相信所有的民眾不是每天都那麼關注政治上的對立，他反而更關注的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既然通過了，對我們的生活上會有何提升？剛剛您提到的比如最近的道路提升工程，台東縣總共提出 23 件計畫，將近 12 億元的補助也都通過了，我相信這樣的計畫能夠持續不斷地進行，而且也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是在做這個有感的建設。

賴院長清德：的確如此。

劉委員櫂豪：區域均衡發展之所以重要，我舉個例子說明。台灣每個地方所面對的問題並不一樣，在台北也許面對的是花了一百多億元的花博或者花了一百多億元的世大運，它的場館後續如何使用或者後續要送給誰。當然我覺得每個地區發展的規模跟方向不一樣，我也不會用羨慕的眼光來看待此事。但是我舉個例子來講，昨天下午我回到台東之後馬上風塵僕僕從台東市前往距離約 90 公里路程的長濱鄉上田組部落，台灣各個不同地區所面臨生活上的問題是不一樣的，這個部落裡面住的大部分是阿美族的長輩，當然也有少數年輕返鄉務農的朋友，他們現在面對一個對我們都市人來講是很難想像的問題，就是沒有自來水。但是他們強調他們不一定要自來水，因為他們現在所飲用的水是從長濱鄉非常有名的金剛山山脈所流下來的，非常接近礦泉水，甚至比礦泉水品質還要好的天然飲用水，他們喜歡飲用這個水源，但是他們現在面對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不要說颱風，每當稍微下雨，由於淨水設備不足，所以他們的飲水就會非常混濁。他們長期以來無論是跟鄉公所或者跟縣政府、交通部會一直在反映這件事，希望能夠建置淨水設備，讓他們能有乾淨的飲水。

這個部落在全台灣 2,300 萬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非常、非常少，但是今天坦白講本席是有感而發，昨天我在現場，在金剛山的山腳下，跟這幾位 fagi（男性長者的尊稱）大家在談的時候，其實在他們心裡面不是埋怨的心情，第一個反而是認為他們擁有非常好的水質，他們覺得非常自豪，但是坦白講他們有一點點的無奈，因為他們為了這件事反映了非常久，他們希望有一個能夠讓他們有乾淨飲水的方法。因為昨天我在現場，對此深有所感，當然這件事不是發生在昨天，而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從區域均衡發展一直衍生到今天的前瞻基礎建設，我相信院長長期以來到台灣各地去做實地的了解，我期待院長第一個能夠來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還有其他很多問題，希望能夠幫助部落長者們處理這個長期以來困擾他們非常久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劉委員，其實我小時候生長的地方也都是喝山上流下來的水，所以對於部落遇到的困境我很清楚。第二個，看起來這件事雖然是屬於地方的事務……

劉委員櫂豪：沒有錯。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會想辦法看看用什麼途徑來幫劉委員跟這個部落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櫂豪：院長，我當然清楚此事從職責上分類是屬於鄉公所或是縣政府處理的事情，今天我之所以以此事為例，是期待透過這一件看起來就國家而言不一定是很大的事情，但就人民而言是很大的事情來提醒院長，當你在做整個國家資源分配的時候，能夠把目光遍布在台灣每一個角落，盡可能地讓區域的差距能夠縮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基礎建設不只是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長期以來跟地方反映了非常久，本席在此無意指責任何人，或許此事也涉及經費等相關問題，因此本席在此也期待、要求院長能夠透過中央，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協助或直接來幫助解決這件事。我看起來現場需要再有一個淨水的淨水池就能處理這件事，沈部長要不要來協助一下？

賴院長清德：劉委員，我們的想法、理念是一樣的，我一直認為全國 22 個縣市大家一起往前走一步，比台北市單獨走 100 步來得好，至於劉委員講的這件事，我請沈部長看一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在沈部長回答之前，我之所以今天有感而發，從剛剛一直在講，就是因為我看到院長有看到之前的院長可能疏忽掉的問題，包括財務收支的劃分、公務人員職等的分配等等，其實那是區域均衡發展非常重要的關鍵，也就是人跟錢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是。

劉委員櫂豪：既然我們看到這樣的關鍵，我就舉這個例子，第一個，我們期待沈部長和賴院長能夠來幫忙。

沈部長榮津：我來請自來水公司跟水利署到委員的辦公室……

劉委員櫂豪：除了這兩個單位，還包括水保局，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水保工程。

沈部長榮津：好，大家一起來努力。

劉委員櫂豪：要迅速的進行，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關心。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安排一下，我們直接到現場去一起來面對問題，並討論要如何來協助。

劉委員櫂豪：對，要一起來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配合。

劉委員櫂豪：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對行政團隊的期待，這個團隊做事情不是為了要讓人民感謝，而是要真正實現國家的分配正義，照顧到每一個地方。

賴院長清德：是的，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盧委員秀燕：（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中國大陸宣布 31 項惠台政策之後，有人擔心會把台灣的人才吸光光，昨天中國大陸又以超音速的速度宣布核准鴻海旗下的富士康互聯網上市，所以台灣的民眾現在都很擔心，中國大陸惠台的 31 項政策，再加上讓我們台灣很多的企業去 IPO 上市，很可能這兩根蘿蔔會把台灣的人才、企業、資金吸光光，我不曉得行政院有什麼樣的回應？你要知道，中共的攻勢是非常凌厲的，如果他們是採取具體的措施，而我們只是叫囂式的回應，對台灣一點幫助都沒有，而是台灣經濟在流失當中，賴院長對這個事情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盧委員，行政院對中國所提對台灣的種種政策一定是務實回應。第二，委員剛才提到鴻海的子公司，其實他們在四個地方上市，除了在上海、深圳以外，還有在東京、台北分別上市，不過並不是所謂的超音速，因為根據媒體的報導，在之前也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去解決各種問題，審查的時間也許是三個多月，但是整體看起來其實每個國家的審定標準都一樣。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中共這樣的政策對台灣的人才、資金、經濟有沒有影響？

賴院長清德：當然會有一定的影響，不過我也有多次在大院公開向委員說明，我們本身一定要厚實台灣的實力，我們的根只要站穩，就自然而然有辦法把人才吸住、把資金吸住，目前我所率領的行政院團隊正在積極做一些事情，包括解決五缺的問題、放寬勞動市場的彈性、鬆綁勞動法令和提出新創的友善環境，這些無非是讓我們國人有很多機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發展。

盧委員秀燕：如果用台灣話來講，這樣是不是「袂赴市」？他們所採取的磁吸手段攻勢非常的凌厲，那你們的解決五缺會不會緩不濟急？

賴院長清德：關於磁吸，初步看起來，這是一個形容的名詞，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磁鐵吸引的效果呢？更何況磁鐵的吸力是有距離的，所以我們也不必妄自菲薄。中國有「利中」的政策並把它包裝成「惠台」，但是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實力，所以對自己要有信心，關於這一點，後續也請盧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除了蘿蔔以外，他們的棍子也齊下，剛才我看到即時新聞，中國大陸要停發陸客團的領隊證，上半年照理說大陸有 1,000 個配額、有 311 家組團社，如果他們取消對台的領隊證，旅遊業者擔心甚至從下半年開始中國大陸來台灣的團很可能是零出團，這樣對台灣的經濟跟觀光會不會有影響？

賴院長清德：當然對台灣的觀光會有一定的影響，不過回到中國對台政策這個問題上面，我們在解讀的時候其實也應該要公允，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日本現在需要人才，也跟泰國合作……

盧委員秀燕：請院長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如果他們要停發對台的領隊證，讓台灣沒有大陸團的話，對台灣的經濟跟觀光會不會有影響？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一開始的第一句話就已經回答盧委員了，這對台灣的觀光特別是團客的部分一定會造成影響，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討論中國對台政策的時候，其實我們的界定、定義要清楚，好比說他們的 31 項政策我們就說這是惠台，如果他們停發領隊證的話，那就應該叫害台了，不能夠把它包裝為……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才說是蘿蔔和棍子齊下嘛！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我們一定要嚴肅去看中國的對台政策，而且要用同一個標準。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他們停發領隊證，半年少掉 31 萬人也沒關係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對台灣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我們要嚴肅的面對。像日本需要人才……

盧委員秀燕：他們對臺灣不友善嘛！你們要怎麼樣解決？如果對我們的觀光、經濟造成重創，你們要如何解決？他們當然是害臺，但是你們要如何惠臺呢？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國的觀光客已經腰斬了一半，但是我們全年的觀光客也仍然維持在 1,000 萬人次以上，這就是因為我們有多方向去行銷臺灣，包括新南向政策，也包括加強對日本、對韓國、甚至對新加坡……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要用其他國家的人數來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中國如果……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會試圖恢復跟他們談判，中國團不來就算了，用其他國家的人數來補，是這樣的意思嗎？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我們也不諱言，中國對臺的各種政策現在是單方向，他們有他們的目的嘛！今天也不是說我們叫他們不要停發他們就不停發啊！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我是問你們要怎麼解決，對於他們的目的、動機和害臺，我們都很了解，臺灣人民只問你們要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這 31 項政策是惠臺也好、是利中也好，行政院一定是嚴肅面對，我們在下個禮拜……

盧委員秀燕：你從剛才到現在一直在跳針，束手無策。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他們的第二根棒子是什麼？除了要停發陸客團的領隊證以外，中共的外交部長王毅也說，如果承認共識的話，他們對梵蒂岡就不動手、對我們的邦交國不動手，但是如果不承認九二共識的話，很可能會讓我們的外交雪崩斷交，如果這樣的話，你要怎麼辦？我當然知道他們的企圖不良，但是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阻止雪崩式的斷交？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邦交國之間的關係有一定的基礎，基本上我們幾十年來跟邦交國都有非常穩定的合作關係，是一個互惠的狀態。

盧委員秀燕：我是問你能不能保證梵蒂岡不和我們斷交？可以保證多久？今年底前嗎？還是明年？還是在你任內都可以保住？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部分，我請吳部長跟委員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和梵蒂岡的邦交問題，就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中國政府和梵蒂岡之間的教務協議可能會在 3 月底或 4 月初達成，但是這和邦交沒有關係，我們會透過駐館或其他所有管道注意這件事情。

盧委員秀燕：你能不能簡短告訴臺灣民眾，我們能不能保住梵蒂岡？在你們兩位任內能夠保住梵蒂岡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力在處理、全力在捍衛我們的邦交。

盧委員秀燕：如果斷交呢？你要下臺嗎？你上臺沒多久，才半個月而已。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全力在處理我們的邦交事宜，有關邦交的維繫，希望是朝野大家共同努力。

盧委員秀燕：賴院長，你能保證嗎？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我提供另外一個邏輯的思考，今天如果中國挖了臺灣的邦交國，特別是梵蒂

岡，我覺得我們聲伐的對象應該是中國，因為並不是……

盧委員秀燕：對，我們會譴責，臺灣人民會譴責它。

賴院長清德：是啊！

盧委員秀燕：但我們擔心的是雪崩斷交。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盡全力。

盧委員秀燕：如果繼梵蒂岡之後，剩下的 19 個邦交國不斷斷交的話要怎麼辦？我們當然要譴責，但是譴責是用嘴巴，問題是我們要怎麼辦？我們的國際處境要怎麼辦？我是在問你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我告訴你，「砲打中共」我們比你們還會、民眾比你還會……

賴院長清德：會嗎？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要怎麼辦呢？你今天在這裡的答復就是你對國人展現態度，你要怎麼辦？你不能光叫我們譴責啊！

賴院長清德：剛剛吳部長……

盧委員秀燕：譴責誰不會？如果可以只是譴責的話，我也可以當行政院長。

賴院長清德：不是，盧委員要我保證梵蒂岡不會跟我們斷交，其實剛剛吳部長已經跟你說明了，他們簽教務協議和建立邦交還有一段距離。我們政府可以保證的就是一定全力穩定邦交國，除了梵蒂岡以外，其他國家也是這個樣子。

盧委員秀燕：你一向辯才無礙，我看你今天講話有點結結巴巴。

賴院長清德：沒有。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關我們中部的政策。

院長，關於這次的米其林評鑑，就我了解是我們觀光局贊助米其林指南 4,000 萬元評鑑臺灣美食，這些是臺灣人的錢、是全國人民的納稅錢，雖然我覺得這是好事，我也支持，因為透過餐飲、透過文化、透過米其林可以增加臺灣的觀光和經濟，所以我是贊成的。可是這個預算是全臺灣人民的預算，而你們贊助米其林簽約達成的卻只評鑑臺北。包括臺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的很多民眾本來都在期待，政府要補助米其林做臺灣評鑑，結果打開一看發現只有臺北的美食，中南部沒有、東部也沒有，所以大家都忿忿不平，尤其美食不是只有中部有，也不是只有北部有，行政院怎麼可以偏袒北部？花的是全國納稅人的錢，可是卻只評鑑北部，難道你們對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的美食、觀光及經濟都不重視嗎？

賴院長清德：重視。米其林的評比應該是臺灣的美食，因為盧委員指教的是執行面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你身為行政院長，就是國家的執行長。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盧委員秀燕：怎麼會簽這種約呢？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問題，我請交通部……

盧委員秀燕：所以表示我們的官員是標準的天龍國思想。

賴院長清德：這也許是階段性也不一定。

盧委員秀燕：像米其林這種事情你們都不在意，為什麼只簽北部？

賀陳部長旦：確實如院長方才提到的，這是一個階段性的做法，對他們來講，他們覺得臺北比較容易和全世界的城市相比，這也是一個行銷的手法。但是委員剛才提醒的這件事情，我們會趕快讓他們了解，同時關心其他區域的美食及一些值得尊重的地方。

盧委員秀燕：不要推到米其林的身上，因為錢是你們付的，你們有主導權，否則他們為什麼要來評臺灣？當然就是因為你們付了錢，而你們付的是臺灣人的錢。

賀陳部長旦：這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我給你一個機會，什麼時候要評中部？

賀陳部長旦：這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現在我們就讓他們趕快把其他地區的一些美食能夠藉著他們的行銷進行宣傳。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我問政之後你們保證中部也會有？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盧委員秀燕：多久？

賀陳部長旦：我們和他們交涉看看好不好？就階段性看來並沒有那麼明確，我們會加強趕快加速辦理。

盧委員秀燕：麻煩向我回報你們接洽的結果。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們要替中部發聲。

我再問一個與中部有關的問題，院長也知道我質詢這個題目很多次了，我長期為了這個事情在奮鬥。核四封存、核一與核二很多機組也停用，民進黨政府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民進黨政府就用燃煤發電補充電力，中部尤其首當其衝，因為中火是全臺灣最大的火力發電廠，是世界第二大，而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等陸續封存或是停用的問題就用中火火力全開來應對，難怪中部地區每天都是烏煙瘴氣，我們中部人每天生活在燃煤發電的烏煙瘴氣當中，這對中部人很不公平。

我很用功，這段時間我讀了很多資料，過去核電廠發電供給北部使用，但是因為北部一些機組陸續停掉以後，就要中電北送。我查了資料，台中火力發電廠 104 年度發了 421 億度電，105 年一樣發了 421 億度電，但是 104 年臺中市自己只需要 253 億度，前年只需要 273 億度；換句話說，就前（105）年來講，臺中市只需要 273 億度，但中火發了 421 億度，那麼，多出來的 143 億度跑去哪裡了呢？當然就是外縣市。當然我們不能只顧臺中市，因為我們是中部人，所以如果把中、彰、投都包括進去的話，也只需要 405 億度即可，這樣算下來還多出 16 億度。中火設在臺中，如果只要負責臺中市發電，只需要 6 部機組，而他們一共有 10 部機組；但是因為考慮到中、彰、投地區的用電，那也只需要 8 部機組發電就夠。現在卻不是這樣，除了歲修停止發電以外，平常幾乎是 10 部機組火力全開，要不然就是 9 部機組火力全開，其實臺中市只需要 6 部，擴及中部地區也只要 8 部就夠，那其他的電是送到哪裡？就是北送！如果中部人提供好東西讓北部人享用沒有關係，可是今天這是燃煤發電。

署長，中秋節你都呼籲大家少燃煤、少燒炭、不要烤肉，連一天都沒辦法忍受；過年、跨年

夜也要大家不要放煙火，連一天的歡樂都不准，希望不要製造空污；結果現在政府自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自己每天火力全開，犧牲中部人的健康在供應北部用電。

院長，我今天就要提出解決辦法，核能的事情是你們自己要去處理，這是你們民進黨的神主牌，不是中部人的神主牌，也因此中火電力應該中部限定使用，否則的話，犧牲中部人的健康供應北部人（天龍國）的發電，你們連米其林評鑑都不給我們，你們這樣子對待中部人合理嗎？公平嗎？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我簡單跟你報告幾個重點，從你剛剛讀的數據裡面可以發現，其實台中也好、中部也好，它的用電需求量是增加的。第二個，105 年跟 104 年中火的發電量並沒有增加；再來是中部大概只需要 8 成中火的發電量，目前台中市政府林佳龍市長採限轉措施降了 24%，差不多是你剛剛講的目標。更何況在經濟部跟環保署的努力之下，目前台中火力發電廠大概每年秋冬之際會增加一組……

盧委員秀燕：賴院長，林佳龍騙你！

賴院長清德：沒有……

盧委員秀燕：他沒有自主降載。今天為什麼降載？第一個，它現在有兩部機組是一部在歲修，另外一部在加裝設備，所以這兩部機組中的一部到 3 月就歲修完，這個月底就要結束了。

賴院長清德：所以就是 8 成啦！

盧委員秀燕：另一部是加裝機組完成以後，也可以發電。這部機組歲修完以後，另一部機組也加裝設備完以後，這 10 部機組到時候為了春天、夏天開始的北部用電吃緊，它是可以火力全開，因為林佳龍市長 10 張執照全部給中火了，所以中火愛怎麼發電就可以怎麼發電。

賴院長清德：但是他有限量，限制 24%。我再跟你報告……

盧委員秀燕：如果照你這樣講，沒有關係，那你就答應啦！院長你可以簽署嗎？院長，照你這麼講，一副就是說已經降了 2 部機組，如果我們中部自己都夠用的話，不用給北部，你可以承諾跟連署嗎？

賴院長清德：另外，其實中火的部分，經濟部跟環保署都很努力，在 109 年 1-4 號機組的環保設施就可以完成，111 年左右，5-10 個機組也可以完成。除此之外，我們在 112 年左右就有兩座天然氣機組，這兩座天然氣機組發電之後，當然就會減少 2 座燃煤發電機組，這樣也可以達到你剛剛講的這個目標。換句話說，其實政府已經注意到中部空氣污染的問題，也提出具體的措施來回應。

盧委員秀燕：賴院長，我的時間有限，但是我很有耐心的讓你講完。

賴院長清德：對，非常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直接回答就好，因為健康的問題是一天也無法等。如果像你說的，其他的配套措施這麼有效，可以補充電力，那你就直接答應我，中火所提供的電力只限定中部使用。如果你今天沒辦法承諾，就表示你的配套措施緩不濟急，你還是會繼續使用中火的電力提供北部使用，並且犧牲中部人的健康。以後你就不要到中部視察，因為中部人不歡迎你。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你的目的是要降低中部的空污問題，其實跟行政院的目標是一樣，所以我們

只是用不同的途徑達到同一個目標。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說，北部的電力如果可以用，中部就不會發這麼多電，也不會這麼烏煙瘴氣。你可以很輕易的承諾，如果你顧及中部人的健康，而且其他配套措施是立即有效的話，你現在就可以承諾，你為什麼不敢承諾？很簡單啊！你何必說一大堆……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就是希望降低中部的空污，只是走不同的途徑；第二個，你的途徑可能會產生其他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什麼問題？

賴院長清德：好比說水的問題，台北市的水現在也調度到桃園、新竹使用，水、電這些其實都是共同的資源，台灣本來就要互通有無。

盧委員秀燕：院長，我是省議員出身，自來水公司本身各地都有給水廠，本來就是地區限定使用。

賴院長清德：但是有一些地方是……

盧委員秀燕：我們台中就是第四區供水處，所以你們台南可能是第六或第七供水處，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它本來就是地區限定使用啊！

賴院長清德：不是，我們台南的水資源是來自高雄，高雄幫助很多……

盧委員秀燕：電力的部分，全國當初規劃也是地區限定使用，北部有核電廠、中部有火力發電廠，本來就是地區限定使用，現在就是因為中火「中電北送」，造成中部的空污。我們不要說這麼多，你就直接回答我，你會不會答應？民眾自然會判斷行政院對中部人的健康重不重視。

賴院長清德：重視。

盧委員秀燕：你會不會答應？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異曲同工。

盧委員秀燕：不同工，也不同調嘛！

賴院長清德：殊途同歸。

盧委員秀燕：我主張限定使用，你不敢答應嘛！我們不同曲也不同調，沒關係，等我當市長，我就限定中部使用。

接下來，去年 10 月 6 日院長接受顏寬恒委員質詢的時候，針對遷都問題，你說你很重視，你也說民進黨部分你要負責說服，國民黨部分要我們自己整合。我跟院長報告，我們已經整合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都同意遷都中部。我請教賴院長，你們現在是絕對多數、完全執政，換句話說，如果要遷都中部，現在就能做，現在就可以拍板定案，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你們「整合得差不多」的情況是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我們都同意遷都中台灣，你們呢？

賴院長清德：委員嗎？還是包括其他人？比如說像新北市，他們也同意嗎？

盧委員秀燕：我們自己會有多數決定，那你們呢？

賴院長清德：我們大家分頭進行……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我在質詢。

賴院長清德：你剛剛說國民黨已經整合完了，所以我好奇整合成功的情況是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我們大部分都同意遷都中台灣，那你們呢？

賴院長清德：所以你有修正喔！你修正為「大部分」了。

盧委員秀燕：院長，我想請問你們現在是絕對多數嗎？完全執政嗎？你們有絕對權力嗎？

賴院長清德：立法院是絕對多數。

盧委員秀燕：立法院是絕對多數。你們現在是完全執政嗎？

賴院長清德：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你們從行政院到立法院都是掌握絕對權力，所以你不要規避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不會規避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質詢我，你反過來質詢我，這並不會解決你對這個議題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我不會質詢你啦！

盧委員秀燕：我再次強調，你質詢我的結果，並沒有辦法規避你自己當初對中部所做的這個承諾，你要努力說服民進黨，請問你有進行嗎？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部分我會進行。

盧委員秀燕：所以進行得如何？你現在報告一下。

賴院長清德：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盧委員秀燕：結果呢？有可能在你的任內嗎？

賴院長清德：我會盡量。

盧委員秀燕：你也同意中央行政機關遷都？你當行政院長，所以你也同意嗎？你自己要先表態，我可以了解整合需要一點時間，但是你個人贊成嗎？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有配套，包括立法院要先同意遷到中部，行政院配合才有道理。

盧委員秀燕：就像你們核二機組重啟要先問立法院？我先問你，你贊成嗎？你也不敢表態？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的部分已經跟你報告了，這部分要跟立法院配合執行才有意義。

盧委員秀燕：我再問你一次，我還有一些時間，你個人的態度呢？你不用管立法院的整合，也不用管同黨，也不用管本黨，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再完整的跟盧委員報告，我在立法委員或台南市市長任內，我都公開主張台北首都應該要減壓，這個程序就是立法院、行政院，至少相關的部會應該到中部去，讓中部成為行政中心。

盧委員秀燕：哪些部會應該到中部？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都還在研究。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可以到中部來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都還在研究。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可以到中部來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的部分我們都還在研究，就是行政單位方面都還在研究，因為我們還在盤點中部到底有什麼樣的資源。

盧委員秀燕：多久？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期程？你的進度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當然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盡快有一個結果，執行的部分當然要有另外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院長，立法院跟行政院、總統府這三個是國家重要的指標，如果你弄一些不重要的單位，像以前一些部會到南部是失敗的，因為那個部會很小、人數很少，所以功能不彰。以總統府、行政院跟立法院這 3 個讓你選，你覺得哪一個要遷到臺中？

賴院長清德：請你再講一遍，總統府還有……

盧委員秀燕：總統府、行政院跟立法院這 3 個單位讓你選，你認為哪一個單位應該遷到臺中？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第一步應該是立法院，再來是行政院配合，至於總統府這部分，我不敢……

盧委員秀燕：非常謝謝你。這樣我就欣賞你，至少這個問題你有答復，你個人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我一向清楚答復。

盧委員秀燕：整合當然需要時間，至少你肯答復，在你心目中，行政院不是第一個要到中部地區，但是立法院應該要來，其實我覺得都可以討論，至少你要有態度，不要欺騙大家。

賴院長清德：不會。

盧委員秀燕：你也要給我們一些進度報告，國家也要有規劃，所以我也期待這部分的期程能夠出來。

賴院長清德：跟盧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的資源都還在盤點，包括之前的省議會、省政府到底有多少空間、多少資源？另外，如果要新闢的話，需要做什麼樣努力？現在都還在盤點。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為什麼去年役男當兵會塞車？去年 9 月 29 日我在總質詢時詢問馮世寬部長，因為我接到很多役男跟家長打電話來說臺灣的募兵制很不順利，可能會恢復徵兵制，所以我當時就質詢馮世寬部長，部長答復說至少一年之內不會恢復徵兵制，結果造成更大恐慌，大家聽到一年內不會，一年後則不一定，所以所有立委辦公室及你們自己官員都接到一堆役男紛紛申請要當兵，趕快做一做。現在換了部長，對於這個問題，這兩天還是有人在問，我們民意代表是反映人民的心聲，為民喉舌，所以，請問現在募兵制還會堅持持續下去嗎？還是有可能到時募兵不順利的話，就會恢復徵兵？目前的情形為何？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有關募兵制，從 103 年開始一直到去年，這幾年每年都有達到預定目標，我們每年都是招 1 萬 5,000 名志願役士兵，到目前為止都很正常，都可以達到目標，所以我們目前是持續執行募兵制。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更改？不會換了部長就換了政策？

嚴部長德發：不會，這是既定的政策，會延續下去，而且現在募兵制的成效是正常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募兵制會堅持，也不會有時間限定，像以前馮部長講的一年內不會變。你會堅持下去繼續執行，不會恢復徵兵制？

嚴部長德發：是，會持續下去。

盧委員秀燕：另外，我再請院長講一遍，因為年底要大選，上一屆你在競選臺南市市長連任時有宣示會堅守行政中立，不會濫用行政資源，你能不能再宣示一下？

賴院長清德：是，我現在擔任行政院長，在面對年底選舉，我也會要求我的行政院團隊嚴守行政中立。

盧委員秀燕：你的行政院團隊，不包括各縣市的縣市長候選人？

賴院長清德：當然每個縣市長也都要依法，因為行政中立在選罷法都有明文規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人不依法呢？

賴院長清德：那就看個案。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嚴守行政中立？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跟盧委員報告，行政院會嚴守行政中立，我也會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法要嚴守行政中立。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麗芬：（11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我很高興看到我們針對少子化問題有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包括要用「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政策做為整個施政方針，同時也訂定一個目標，希望在 2030 年將生育率提高至千分之一點四。我很肯定我們針對少子化部分做了這麼完整的施政方針，也訂定這麼明確的目標，我也知道院長跟我們的行政團隊都很認真地在規劃相關措施跟政策，所以我今天要針對這個部分跟院長做討論。

去年我們出生人數不到 20 萬人，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想針對幼托部分跟院長一起做討論。目前 0-6 歲幼托工作我們是這樣分的：0-2 歲是衛福部負責，2-6 歲是教育部負責。請問院長，您知道 0-2 歲或是 2-6 歲這兩個由不同部會所提供的供給涵蓋率跟供給使用率，目前哪一個年齡層、哪一個階段是比較高的？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5 歲吧！

李委員麗芬：5 歲是最高的嘛！

賴院長清德：對，96%。

李委員麗芬：沒錯，不過如果是就剛剛我講的 0-2 歲或是 2-6 歲來說的話，0-2 歲的涵蓋率只有 18.54%，使用率只有 10.57%；2-6 歲的涵蓋率有 5 成，使用率是 41%，可是我們再仔細去看 2-6 歲的部分，其實 2 歲的涵蓋率跟使用率也都是比較低的。

據我所了解，我們 3 歲以下幼托的涵蓋率跟使用率都比較低的原因，第一個是居家式照顧，現在 0-2 歲最主要都是居家照顧，主要是保母，可是一般民眾對保母這樣的服務會比較不放心，因為他們看到有些不適當照顧的案件出現，所以他們寧願找親人、找鄰居來照顧，就比較不會去找保母。

第二個是機構式照顧，這部分有一個是人力上配置的問題，因為 2 歲以下的人力配置是 1 比 5，可是 2-3 歲是 1 比 8，3 歲以上是 1 比 15，這是人力比的關係。在 2 歲這個部分比較缺乏，也是因為在人力比要求比較多所致。

當然還有一個是費用問題，因為這種托育費用對一般年輕父母親來講還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在去年底跟很多位委員針對 3 歲以下幼托部分該如何解決的問題，我們想到一個方式，就是可不可以讓更多企業來投入、進入這樣的幼兒照顧？

其實企業托兒、托育服務這個部分並不是新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幼托設施或是提供相關幼托協助，這部分他可以自行設立或是聯合設立，或用簽約的方式或是提供幼托津貼，這在性別工作平等法都寫得非常清楚，可是推動到現在，就院長所知，你覺得成效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還有待努力。

李委員麗芬：根據勞動部抽樣調查結果，105 年 100 人以上未滿 250 人的公司，自行設立的只有 0.4%，250 人以上的公司有設立的只有 3.2%，所以大部分公司都是怎麼做的呢？他們是跟幼托機構簽契約，例如我之前去 Yahoo 這家公司，他們說他們員工很希望有幼托，因此他們是用簽契約的方式，但簽在一個很遠的地方，以致他們員工不太能夠享受這樣的幼托措施。所以我們去年底開了公聽會，並邀請很多企業來分享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開設這樣的幼托服務，其實他們提到的部分全部都是法規的問題。

我這邊跟院長報告他們提到哪些法規的問題：第一個是土地分區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些公司是設在工業區，可是就算他的公司環境都符合規定，但只要是工業區的話，就沒有辦法設立這些兒少照顧機構，所以第一個是土地分區的問題。第二個是使用執照問題，因為我們的建築物都有所謂使用類別的執照，兒少照顧部分分類在 F3，就是需要特別照顧類的對象，而公司設立的地方，其建築物使用執照通常不是這樣的類別，所以就不能夠設置。再來是消防問題，因為是照顧年紀小的小孩，如果發生火災，為了逃生問題，我們的規定是一定要設在 3 樓以下，可是我們也知道，很多公司可能都是設在 3 樓以上。另外，當然還有空間比例問題，譬如室內空間多少、室外空間多少等等限制，這些其實對企業來講都是很困難的，根本沒有辦法設立所謂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如果改走居家服務模式，由企業僱用 2、3 位保母來照顧 10 個左右小孩，可不可以做呢？結果我們發現居家服務竟然有一個規定，亦即同一個地址只能照顧 4 個小孩！就是因為這些種種的限制，讓企業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照顧措施，他們才會以所謂的契約方式或發給津貼方式來照顧員工。其實當天就有一個企業表示，他們真的希望可以照顧他們的員工，所以想盡辦法，終於在辦公室附近車程大概 10 多分鐘的地方，找到一個合適的地點，可是對家長、對員工來講，企業托兒的一個好處就是接送方便，如果是在另外的地點，恐怕方便性就不是那麼足夠。在此，我要特別提出來，如果我們要有企業托兒的新模式，那麼這些法規、規定真的要一一去檢討。

我這邊也特別要跟院長分享，2 月底時，我跟幾位委員一起到日本，主要是去看司法少年問題，當中我們也安排參觀了他們的企業托兒服務，其實日本政府並沒有特別要求企業托兒一定要走所謂的機構設置辦法，可是他們的企業就是跟專業保育團體合作，由他們來規劃，當然，他們在規劃時，首先有關空間大小部分都是遵照政府規定來做，其他部分則由他們自由規劃。民間團體的規劃並不代表規格會比政府的規定不好，例如在人力比上，就比政府規定還好，政府

的規定是 1 比 3，可是他們的企業可以做到 1 比 2，由此部分，我們就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對於企業托育所給予的彈性跟空間。

我特別要把這樣的問題跟看到的經驗提出來給院長參考，如果我們要鼓勵企業做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走出一個新模式，而這個部分其實勞動部就可以負責，也就是說，勞動部能不能跳脫衛福部及教育部現有的一些法規，走出框架，找出一個新模式，讓企業也可以投入幼兒照顧的行列？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我先請許部長簡單跟你報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提到企業提供托兒服務部分，的確面臨一些困難和問題，這些勞動部都了解。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3 月 16 日，也就是下禮拜五，會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假如企業願意提供托育服務，要如何跳脫現行幼托、幼兒園設置規定，包括剛剛委員所講的土地分區問題、使用執照、空間、消防，甚至師生比等問題，希望能夠有一些更彈性的作法，我們已經準備朝這方面來召開相關會議。

李委員麗芬：很高興聽到勞動部要往這個方向去做，我相信企業的投入一定會讓整個托兒服務成長起來。我這次去日本，看到日本企業真的非常用心，他們每個月投入 1,000 萬元日幣來照顧員工的小孩，所以員工每個月只要負擔 1 萬 5,000 元日幣，包括所有的尿布、餐費等，也都由公司支應。我相信台灣也有很多公司、企業願意為員工做這件事情，所以我真的期待勞動部可以儘快找出新的模式。

另外，昨天行政院公布了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此，我表示肯定，因為去年總質詢時，我也特別提出企業在社會安全網上的一些破洞，希望能儘快補好，現在看到這個計畫的提出，我真的很肯定衛福部，特別是社家署在這方面所做的規劃及付出的心力。

院長特別提到，這樣的一個社會安全網需要跨部門整合平台，我完全同意院長這樣的主張，因為社會安全網絕對不是衛福部的工作而已，它還是跟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等有所相關，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平台建好，並強化其功能。有關社會安全網部分，目前預計用 3 年 64 億元經費來推動，對於政府願意投入這麼多資源來做社會安全網工作，我也是相當肯定，在此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們要投入 64 億元來做社會安全網，而且我們也有很多的社會福利支出，可是我們會不會認為這些支出其實就是花費而已，它不是一個對未來的投資？我想可能很多人的概念都是如此，就是社會福利好像就是把錢撒出去，沒有任何成果，但我今天要講的是，或許台灣沒有相關資料，可是我們看到美國有很多學者提出相關數據證明，社會福利的投入其實是對未來的投資，我想這部分是我們要去修正的一個方向，也就是我們知道現在所有資源的投入，其實是可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失，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方向來思考整個社會福利支出。

這次社會安全網的推出，我表示肯定，可是我也聽到一些聲音，就是很多民間團體認為目前政府提供的資源並不是很足夠，所以他們也在考慮要不要再承接政府的案子。我覺得社會安全網要做好，不能只靠政府，民間團體的力量也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要特別提出幾個問題，請院長思考未來應該要如何解決。首先是有關人力補足部分，這部分一定要補足。另外，加班費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發給？在民間團體社工久任獎金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鼓勵性給予？現在

民間團體超過 3 年的社工真的非常少！這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研議、解決？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李委員，其實預算都有增加，大概增加 1,000 元，薪資有增加，加班費好像也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從 3 萬 2,000 元到 3 萬 4,000 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李委員最後的問題，請衛福部提供書面資料。

接下來請吳委員焜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焜裕：（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用「台灣民主的腳步要向前走」來向賴院長請教。本席上會期曾針對科技部提出質詢，要求做好食品安全預防的研究工作，我要肯定陳部長現在已經克服許多困難，開始整個要執行了，也希望陳部長注意到我們食品安全的人才較少，但是不要讓行政單位有太多意見，應當尊重專業的意見，我真的非常肯定陳部長的作為。當然，去年在審查特別預算時，為了審查特別預算，我也向衛生福利部以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許多食品安全要做的工作，但是可能是因為換了行政院長，上個會期都沒有聽到消息，有關這個部分，再麻煩賴院長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部長良基：感謝委員的指導，所以……

吳委員焜裕：賴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很有執行力，也很有效率，重視政策的執行，我真的很肯定。賴院長在過去不同的職位中都做得非常具有名聲，許多台灣人民都非常肯定。本席也跟許多台灣人一樣，對陳部長未來的作為都有期待。本席今天之所以可以站在這裡，我是要感謝台灣許多民主前輩的犧牲及奉獻，也因為對賴院長的肯定，自 1996 年前總統李登輝開始總統直選，台灣直接民主化之後，20 多年來，我們和歐洲、美國等先進的民主國家相比，我們現在可能要「轉骨作大人」。所以我要請教賴院長，我們這一代的台灣人應該還能為台灣民主的「轉骨成功」做哪些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吳委員。其實我們台灣做為一個民主國家，最主要的就是以人權立國，包括吳委員所關心的食品安全，這是屬於健康人權，或者是方才李委員所質詢的社會安全制度，這是屬於生存的安全。所以我認為在主權能夠鞏固的民主體制之下，我們去推動各種制度，實務去落實每一項人權的照顧，讓國家的主人——台灣人民在台灣這個國度裡能夠安居樂業。

吳委員焜裕：感謝賴院長。沒有錯！我相信就是重視人權，其中一項重視人權就是公共政策的決策要民主化。

賴院長清德：是。

吳委員焜裕：當然這個部分會比較沒有效率。我就以我所關心的食品安全為例，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食品中是否含有一些有害物質，其中我相信我們最關心的就是致癌的物質。所以我要請教院長、衛福部陳部長及原能會謝主委 3 位，我們所吃的食品中如果含有致癌物，3 位敢吃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人敢吃，如果真的明知有致癌物質，我想這沒有人敢吃。

吳委員焜裕：謝主委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當然是不會吃，因為對人體有害。

吳委員焜裕：陳部長呢？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會。

吳委員焜裕：但是在不久之前，新聞曾報導我們出口到香港的米被檢驗出 Arsenic，我們知道這個東西是會致癌的物質，我們的米裡面就是有，大家吃的米確實有啊！當然這一次被檢驗出來是超過我們的標準。

下一個問題可能需要主委好好回答，我們很擔心食物中有放射性物質，假設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質，請問三位敢吃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一個風險的限量概念，基本上，大家是不吃的；但它還是在風險以下的……

吳委員焜裕：主委敢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同食藥署對這部分所說的，基本上，有人工核種，也有天然放射性……

吳委員焜裕：請問賴院長呢？

賴院長清德：我想他們兩位都是專業人士，我們國家都有……

吳委員焜裕：我想再提供一個資料給三位參考，這是我從原能會監測中心的網頁整理出來的資料，我們現在對進口食品放射線劑量、含量的管制是 100 貝克，可是國內中、南、北部生產的豬肉、雞肉、淡水魚都超過 100 貝克，對此，主委要如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遇到這種狀況時，有關檢測、偵測的部分是我們……

吳委員焜裕：這是原能會去監測、量測出來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把相關的……

吳委員焜裕：這些都已經放在網路上了，是我請助理把它整理出來的數字，我們對此要如何解釋？如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通報給……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這些你都已經放在網路上，哪裡還需要通報？這些是天然的，我們每天吃的食物裡面就是有放射性物質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強調一下，如果是人工核種的，剛才您所說的……

吳委員焜裕：這個不是人工核種的東西，我想這個問題還是請教陳部長和賴院長會比較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屬於食藥署，它是相關主管機關……

吳委員焜裕：這個 potassium 是我們生存需要的元素，它是天然存在的，我們的身體也會有放射線出來，因為我們體內也有 potassium，對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天然放射性的……

吳委員焜裕：請謝主委等一下，我來請教陳部長和賴院長，因為這個東西是天然的，我們體內也有 potassium，也會有放射性物質出來，它已經存在於我們的食物裡面，自有地球以來，就已經存在於生物中，原能會和衛福部應該讓民眾有適當的了解——沒有錯！我們的食物裡面就會有放射性物質，這是天然存在的東西，我們的祖先從有生物開始，每天都是這樣在吃，對我們的身

體並沒有傷害。這是我們監測出來、放在網路上的資料，也是本席從原子能委員會的網站上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我們每年都在測，卻沒有向民眾來解釋，民眾看到之後，當然會害怕。所以我們要有適當的解釋！主委請回。

本席要繼續請教院長和部長，我們要如何制訂食品安全政策，讓民眾有信心，吃了會安心？賴院長到行政院任職也有半年了，是否了解行政部門要如何制訂食品安全政策，相關的程序如何？陳部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對於食品安全所做的風險評估，必須要依科學證據原則、資訊透明，並能事先做預防，架構這樣的基礎，來保障人民的身體健康。所以，有關的科學證據、專家的意見及相關的評核會議，就變得非常重要。

吳委員焜裕：這樣子，民眾會信任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建立民眾的信心；以往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希望能成立獨立在行政部門之外的單位，專業的意見就比較能夠得到社會的共識與信任，但這需要討論……

吳委員焜裕：部長的意見很好，建議賴院長參考。雖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要成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並要求諮議會執行科學性的風險評估，問題是，諮議會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我們的人也才有限，現在食品藥物管理署都是委外訂定計畫，這樣做往往民眾不信任，然後怎麼決策也沒有一個可讓人信任的程序，所以現在有關食品安全的決策很難做，民眾也很懷疑，雖然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很難落實。因此，本席認為未來提出食品管理法的修正時，我要修正第四條，因為這一條無法落實，一個諮議會根本不可能進行風險評估。

我們可以參考國際上的作法，像聯合國建議一定要由國家來進行食品安全的評估，評估之後，在政策還沒有決定之前，還要跟民眾說明、溝通，讓民眾了解並且信任，這個過程很重要。這是國際衛生組織在 2003 年建議的一個決策程序，整合科學性的資料進行評估，評估過程中要針對政策跟民眾溝通，讓民眾參與、了解，民眾了解了決策的資料和程序之後對於決策會比較信任，民眾信任食品安全的政策之後也才會吃得安心，食品安全的政策也才比較容易落實，這是國際的作法。歐盟在 2002 年成立了食品安全局（EFSA），獨立來進行風險評估，並且負責跟民眾溝通，其預算是由歐盟議會來安排；2003 年日本也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員會，獨立來進行評估及跟民眾的溝通，國際上都是這樣做，但是我們台灣還沒有這種單位和程序。所以本席建議成立類似的單位，負責科學性資料的整合、評估，以及與民眾的政策溝通，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比較信任食品安全的政策。

其實衛生署李前署長是一個人格者，兩年前他特別找我談，說現在很多國家的衛生政策都沒有好好評估過，有時候是一位科員或科長召集一個專家會議就決定了一項政策，他也是留學美國回來的，是相當有經驗的署長，他跟我說我們應該要重新進行衛生政策的評估，整合本土的資料、利用科學的方法來作科學評估，這樣也比較好跟民眾說明，資源的分配也會比較客觀。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要走的路，這樣公共政策的決策才會民主化。我想台灣民眾有時候看得很厭煩，所以我們希望以後行政院能夠作政策的理性辯論，不要再非理性的吵架、打架。以前的種種都像電影一樣會一幕、一幕的過去，我們未來要走的是公共政策民主化、理性辯論之路，來

推動我們的政策，這是我們的期望。我想我們要讓台灣人有不同的看法和作法，這是民進黨的理想，所以希望大家不分黨派、不為個人的利益，共同來為台灣的民主打拚，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2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座非常漂亮的城堡，院長應該很有印象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這是迪士尼的城堡，華德‧迪士尼曾經講過一句話：只要敢於夢想，你就能做得到。禮拜二有屏東委員問到院長，有關高鐵南移的事情，你回答說：不止是高鐵南移，還希望能夠爭取一座迪士尼樂園來到我們屏東。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你講出這一句話後，我們接到多少電話嗎？我們屏東鄉親打電話來給你鼓掌，還說：委員，院長不錯，他有看到屏東未來發展的潛力。我們的屏東要發展，希望能夠看到政府的重視，以使屏東可以早日繁榮起來，院長，我們真的期盼你看到我們屏東的前景及潛力發展。屏東是一個很適合發展無煙囪工業的地方，但是如果迪士尼真的來了，那我們的交通容量可以允許這麼大的運輸吞吐嗎？院長說到這個以後，我們屏東人一直期待，但必須向院長說一定要去做，不要講講後就放給風吹啊！這幾天我們接到很多電話，因此我在此轉達屏東鄉親的期盼，我們真的是很期待啊！

我要提醒院長的是，這 10 年來，我們屏東的人口銳減，減了 5 萬 5,000 人，大約是 5 個連江縣的人數，而整體台灣人口的平均成長是 2.32%，但是我們屏東很可憐，是呈現負成長的，負成長比例達到 6.2%。甚至現在如果要檢討立委的席次，我們屏東有可能會減少一席的席次，為什麼屏東這 10 年來會有這麼嚴重的人口流失，難道我們政府不應該重視嗎？賀陳部長也在這邊，我很感慨的是，既然看到屏東人口的流失，我們應該去找出原因是什麼。我要向賴院長報告，國發會在今年 2 月時有邀請日本的專家學者來台，並舉辦台日地方創生政策的交流會議。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我們台灣有沒有要借鏡的地方？他們認為城鄉差距越來越大，人口流失也越來越嚴重，政府更應該加速更多的挹注，所謂的補助及大型建設也好，如此才能縮短城鄉差距，人家不是只說不做，他們有實際在做。台灣邀請他們的專家學者來研究，但是你知道地方創生政策的重點在哪裡？就是創造工作機會及改變人流，總共有四項，如此未來才能實現結婚育子的希望。我們政府不是在鼓勵國人生育嗎？如果沒有工作機會，人家要生育嗎？如果沒有好的地方，就如院長所說的可以安居樂業，假使沒有這些東西的話，將如何來成就相關的希望呢？

既然講到這些問題，優先的部分是什麼呢？最重要的一個就是交通網路的建置。因此就像這座迪士尼樂園一樣，我們都要敢於作夢啊！但是也要勇於實現，不過依現在屏東的交通狀況，賀陳部長也在此，你覺得有人會來嗎？上禮拜我與幾個企業界人士吃飯，他們說他們想要擴廠

，我向他們拜託，既然要擴廠，拜託來我們屏東，我們屏東很寬闊，也有幾個園區，如果符合的話，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二代加工出口區，所以歡迎你們來。院長，他們跟我講的第一句話是什麼？他們說：委員，多謝你的好意，不要啦！不要啦！我們都怕死了，屏東的交通那麼不方便，我們的技術人員、高階人才都不想去屏東了，還要我們去設廠？你想想看，我們情何以堪？講到這個問題，賀陳部長，你是最專業的了。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蘇委員震清：講到高鐵南移，甚至於高捷的延伸，我們只講高鐵南移好了，根據兩次的評估報告，你們內部的人之前就說過，花 900 億元只節省了 9 分鐘；花 500 億元省了 30 分鐘，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定論，重點是最後一句，最有殺傷力，「整體來講，財務和效益上稍嫌不足。」。賴院長，我們期待這些產業能來屏東投資，但是交通建設如果沒有建構到一個完整的標準，人家怎麼可能會來？剛才本席為何講到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因為我們現在的思維還一直停留在所謂的經濟效益上，為何就只能停留在此？本席在此質詢這個也不是第一次了。

賀陳部長旦：蘇委員，其實交通部在各位的指教及我們對這件事做了更多思考之後，絕對不會停留在從財務來看這件事情。剛才你講到幾個大家的傳言，其實並非交通部的立場，也不會是我們向院裡面或各位委員答復的立場。對於這個案子的立場，我們對路線所做的評估係由土木與技術上先去瞭解，接下來，就像您今天拿出來的模型，我們非常期待第二階段評估在場站的部分能夠看到屏東把交通和土地的發展做更好的結合，我們會把這些評估結果整體性地向院裡面提報，再跟大家來溝通。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我們很高興聽到你今天在這邊的答復跟上個會期在這邊答復所用的語言是不一樣的，我要告訴院長及部長，96 年高鐵通車後到今（107）年，這短短的 10 年間，屏東縣流失了五萬五千多人，不是我們屏東人比較不會生小孩，而是沒有人敢生，甚至年輕人都外移，所以，每次回到村子裡，每天一大早就看到那些歐巴桑、歐里桑等長者坐在一起聊天，太陽還沒出來，他們就坐在那裡，太陽下山了，他們也依然坐在那裡，真的是情何以堪？完全看不到生活的朝氣。所以，當院長提出這個政策的時候，我們真的是非常期待，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96 年高鐵通車以後到現在，你們陸續提出了評估報告，包括行政院曾經說過的高鐵不再做評估、不可行，好，現在你們說要正式進入評估了，我們也期待這個能早日實現。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時間？因為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除了剛才講的高鐵南移以外，還有就是我們很重視的這兩條高雄捷運的延伸。院長，我之前也質詢過此事，你也說希望高捷能夠延伸到台南，將心比心，我相信你也應該會期待它可以延伸到我們屏東吧？一條是往北延伸到台南，兩條向南延伸到屏東，立場上應該不會有任何的差距與不同想法吧？院長，你對此的看法是如何？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部分，無論是高鐵南延或捷運線由高雄延伸到屏東，我都已經請交通部好好、仔細去評估。不過，我對屏東是非常欽佩，除了出總統、立法院院長、行政院院長，還有縣長與立委們都非常積極，這一點我是非常欽佩的。上一次莊瑞雄委員只是提到迪士尼，今天你馬上就把模型帶來了，這種積極的精神，我很欽佩。

蘇委員震清：因為我們就希望看到這個夢想啊！不只是要勇於作夢，身為有效率的行政團隊更應該

要勇於實踐，說實話，我們真的接到很多這方面的電話。

賴院長清德：向蘇委員報告，對於屏東未來的發展，無論是交通或公共建設，行政院一定會與大家一起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期待的是高鐵的南延與這兩條高雄捷運線。

今天院長和部長都在這裡，還有所謂的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快速公路計畫，西起高雄左營，東至屏東縣長治接國道三號，全長 24.2 公里。其中西側左營的部分較複雜，相信你們都很清楚，但是屏東東側這邊完全沒有爭議，有最大的共識。交通委員會考察過兩次，我們都希望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做，因為高屏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對屏東人很重要，所以當時我們也建議交通部，希望可以從國道三號的長治段接到仁武段，把這一段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做。但是院長、部長知道嗎？當公路總局將這個提案報到部裡，甚至是報到院裡時，國發會的回答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他說希望能把相關的整體藍圖再一起來做檢討，我們現在也把這樣的案子再做修正，修正之後希望能循程序再來報院。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之所以要你回答，是因為國發會的回答是，要有具體、要沒有爭議。請問這樣還要再等多久？你們明明知道西側即高雄這邊都是工廠，很難處理，但是這是可以分段去處理的，而我們只期待高屏第二條東西快速道路能從長治接到仁武，這對我們真的很方便，對上班族也很方便，為什麼要去做整體的規劃？如果西側不能走，難不成就不做了嗎？院長，你又要讓我們的期待落空嗎？

賀陳部長旦：蘇委員，這部分請你放心，雖然有這樣的看法，不過其實也是希望我們做整體思考，至於分段來執行這件事，相信不管是屏東縣乃至於高雄市，大家都有共識，會朝這個方向辦理，不過，後續還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所以還會花一些時間。

蘇委員震清：部長，如果這條路要建好，還要十幾年耶！我希望不要再拖了！沒爭議的部分可以先做，我們在跟時間賽跑，而屏東鄉親期待的是，儘快將一個更好的交通網路建構完成。

賀陳部長旦：是。

蘇委員震清：最後，對於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我們都很積極，但是，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政府在去年 5 月拍板三大信保基金要提供 500 億元的保證金讓各行庫去申請，然而，從圖上的數據顯示，這半年來，中小信保只成立 1 案，金額 5,000 萬元；農信保成立 5 案，金額 7,000 萬元。請問院長對這個數字有滿意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蘇委員，這部分可以再繼續加強。

蘇委員震清：要怎麼加強？

賴院長清德：不過由於授信時他們也要去評估，所以一開始謹慎並不是壞事。

蘇委員震清：當然謹慎不是壞事。農信保基金辦理赴新南向投資融資信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借款人支應國外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但是院長知道很多國家的土地是不能買的，所以這其中有很多問題。審慎評估授信當然很重要，院長剛才有講到重點，因為大家不敢放，所以就變成「看得到、吃不到」。

甚至於農業金庫，前天我在服務他們案件的時候，他們到最後才跟我說，委員，我們農業金

庫很難處理，因為我們在海外沒有設立分行，我們就沒有 OBU。請問這樣要怎麼做？他們還說，委員，如果我們要設立 OBU，金管會說會有很多問題。現在又推給金管會，這就是跨部會的問題，難道當初你們在協調時都沒有想到嗎？農業金庫沒想到你們國外沒有分行、沒想到你們沒有 OBU 嗎？現在這些農企業要出去，舉步維艱，沒辦法出去，所以才會只有這些金額。所以我贊成院長講的話——要審慎評估，但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要怎麼改？這個才是實際面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非常清楚問題所在，誠如您所言，有些原來技術性、執行面的部分還未到位，但以農委會來說，我們已經成立了專案辦公室，專門負責協調這些部分。舉例來說，我最近從馬來西亞回來，已經得到台商的回饋，因為這幾個國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台灣沒有辦法直接去投資，要用迂迴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都已經把這些可能的作法回到國內來做，你說的 OBU 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協調……

蘇委員震清：OK！最後的幾秒鐘我要講的是我們的南向政策。很明顯，有很多的台灣人民也很想響應，但是很多政策卻變成讓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沒有辦法配合政府的腳步去做，所以我常講一句話，政府制定法律的目的是要協助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用法律來箝制人民，所以藉此機會告訴院長，有關新南向政策，我們真的是期盼政府能為企業或是農企業都能多做一點事，這樣才有辦法成功，謝謝院長、謝謝各位部會首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蘇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宜民：（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將針對環衛及經濟發展等議題就教於賴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宜民：其實我們高雄人很希望能夠搏回藍天。行政院在去年 6 月 9 日新修訂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只要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的縣市達到空氣污染一級以上的地步，就必須啟動緊急應變中心。截至今年為止，該中心已經在 1 月 4 日啟動，請問那一天院長有到指揮中心嗎？

賴院長清德：那一天我請李署長幫忙。

李署長應元：這是由環保署負責。

陳委員宜民：這是屬於署長的層級嗎？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既然是中央的應變中心，院長不需要來一下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目前……

陳委員宜民：院長知道從去年 6 月 9 日到現在，總共啟動幾次中央應變中心嗎？

賴院長清德：總共 3 次。

陳委員宜民：才 3 次，那今年 1 月 4 日是第幾次？

李署長應元：今年元月的部分是第 2 次。

陳委員宜民：才第 2 次。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該中心才剛開始啟動，院長就不先去瞭解一下，只是請李應元署長處理。你是來自南部的院長，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有點漠不關心？

其實這有一個問題，像上個月 2 月 25 日，高雄辦了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為了兼顧這項賽事及因應紅害的問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要求前 20 大工廠配合降載、減排，結果還是一樣有紅害問題，所以我們看到選手都戴著口罩，甚至有些人不敢跑，直接棄賽。臺灣健康空氣聯盟為此做了這張海報，上頭寫著：往年紅害多日都不想應變，為了辦馬拉松，首度要求工廠提前降載，難道全高雄 277 萬的高雄市民比不上這 2 萬名跑友嗎？院長，這實在是情何以堪？你能不能給我們一點指示？這要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他們辦國際馬拉松，是屬於劇烈、長期的運動。對於陳委員指教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以後有沒有可能辦？

賴院長清德：後續如果有達到那個標準，不管有沒有辦馬拉松，我們都會按照法律辦理。

陳委員宜民：我們來討論一下標準的問題。其實這個規定是有一些狀況的，高雄市市議會在去年 12 月通過決議，要求各級學校從今年開始，不得在秋冬 12 月到 2 月的時候舉辦運動會，可是這樣就造成一些狀況，有家長反映說反正一年到頭的空氣都不好，現在若挪到夏天舉辦，還多了中暑的風險，更不保險，因此，本席呼籲對於這樣的問題必須要有應對措施，舉例來說，有關 2017 年全國各縣市 PM2.5 的危害資料裡，我們可以看到產生紅害日數的排行榜，前 13 名中有 9 個區域都在高雄市，不管是以日數或時數來排序，第 1 名全部都是我們左營區。請署長告訴我們，為什麼高雄市左營區是全國第 1 名？為什麼該地區其整體 PM2.5 的危害會這麼嚴重？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我真的感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高雄的空污一方面是來自工業污染源，還有海上的污染源，再加上路上的移動污染源。

陳委員宜民：海上怎麼會有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海上包括貨輪，1 年 1 萬多的……

陳委員宜民：左營那邊……

李署長應元：有輪船，高雄的氣流又比較特別，其地形是從臺灣西岸凸出來之後，不會……

陳委員宜民：左營的問題主要是……

李署長應元：那個地方沒有風。

陳委員宜民：應該是因為 10 號高速公路上的車輛怠速吧？車流從交流道下來之後，在自由路那邊

有很多交通阻塞的情況……

李署長應元：對，交通污染源也要同步處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移動污染源造成的污染比較多。

李署長應元：對，這三個方面是……

陳委員宜民：另外，當然仁武大社那邊所排放的 PM2.5 的氣體也會造成影響。

李署長應元：對，院長有交代，我們已採跨部會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請給我們一些時間。事實上，這 1 年半到 2 年間已經減少 20%了，委員很關心這項議題，所以我們一定會在 4 年的時候減少 50%。

陳委員宜民：好。

李署長應元：而且高雄地區有特別加重它的幅度。

陳委員宜民：我要為高雄人請命。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宜民：首先，防制辦法有沒有可能增列一些文字，將內容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的縣市或人口？坦白講，南部這 9 個已存在紅害問題的縣市，雖然其數量沒有超過總縣市的二分之一，不過，當地的人口數已經超過 52%，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用人口數來認定，並將相關文字放進來？換句話說，只要二分之一以上的縣市或人口超標，就可以啟動緊急防制中心，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李署長應元：有關委員提出的方向，我們在實施 1 年之後，願意來檢討緊急應變機制。

陳委員宜民：我要院長回答，院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賴院長清德：用人口衡量……

陳委員宜民：南部 9 個縣市……

賴院長清德：我請環保署來處理，因為一切要依法辦理，目前通過的法律是以縣市的數目作為衡量標準。

陳委員宜民：可以考慮一下那樣的做法。

賴院長清德：現在陳委員的高見是用人數來認定，有關這部分我請環保署研究，好嗎？

陳委員宜民：好，麻煩你們，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給本席 1 個答案？

另外，很重要的是空污預算的問題，我們知道去年空污的預算是 62 億 5,000 萬元，今年已經膨脹到 99 億 4,000 萬元，經費膨脹得滿多的。在這種狀況下，請問院長，在空污費的分配上，有沒有專款專用？

賴院長清德：這一定要專款專用。

陳委員宜民：在專款專用之下，有沒有一些特別的項目？例如高度空氣污染的城市在比例上會分配到比較多的錢嗎？

賴院長清德：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在執行空污減量時，比較嚴重的部分自然會分配到比較多的錢。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嗎？

李署長應元：是的。

陳委員宜民：過去是這樣分配嗎？

李署長應元：的確，地方是 60%，中央是 40%，針對台中及高雄這些高污染的地區，都有投入比較多的資源，我們的做法一定是這樣處理的。

陳委員宜民：執行率如何？

李署長應元：空污問題已逐漸在改善。

陳委員宜民：檢親高雄市政府的整個總決算書，前年的執行率不到 50%，換句話說，你們給他們那麼多錢，可是他們的執行率卻不到 50%，等於抱著這麼多錢也沒有用，執行率偏低。

李署長應元：有些事需要時間，譬如旗津的渡輪，造船就要 1 年的時間。

陳委員宜民：給他們時間，可是他們做不來。

李署長應元：有些是跨年度的項目 ，他們先製造 1 艘，一半的錢就……

陳委員宜民：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追蹤。

陳委員宜民：我們來看看高雄楠梓國小的例子，這是環保署空污處所執行的方案，本席建議裝設空氣清靜綠屏風，在教室外面設置綠屏風，利用這些植物去屏障空氣污染，這項裝置有效地降低了教室內 PM2.5 及 PM10 氣體的危害。一個綠屏風大概造價 4 萬元，如果能好好推廣的話，將可以幫助那些身處在高污染地區的國中小學，至少讓他們教室內的空氣品質比較好，當然，這也可以推廣到整個社區，畢竟預防勝於治療，在整個推動的方案上必須大家一起來，不曉得院長覺得是否可行嗎？

賴院長清德：這是個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結束後，若環保署評估確實有效的話，他們就會去推廣。

陳委員宜民：謝謝。投影片上的內容就是我的建議，首先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希望讓「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區」也能列為啟動中央緊急應變措施的條件。同時也請環保署在 1 個月內，依空污統計數據，針對秋冬空氣嚴重污染的縣市，提出建議國中小舉辦運動會的時間，比如在 12 月到 2 月間不能辦運動會，但學校可在 9 月、10 月、11 月等秋高氣爽的時候舉辦，當然這部分需要大數據，而數據都在環保署的手裡，比如可以推薦學校在 11 月的第一個禮拜舉辦。同時，也請經濟部配合協調當地區域的工廠進行降載、減排，相信如此一來，就能讓民眾較安心，在國中小舉辦運動會的時候不用戴口罩，這點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幫忙？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積極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陳委員宜民：謝謝。第三點是空污費專款專用的問題，我就不再提了。

其次，今年 1 月 10 日院長參加了 Microsoft 在台的記者招待會，該企業的全球副總裁到台灣來，希望能在台北成立其 AI 的研發中心，既然院長也有到場，我要請教 Microsoft 的研發中心是設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我請沈部長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可以。

沈部長榮津：我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它是設在南港軟體園區嗎？

沈部長榮津：微軟和經濟部技術處會共同提出研發中心的設置計畫，現階段有關種子的部分會先於北部孕育，孕育完後……

陳委員宜民：有關這部分好像不是設在北部的南港軟體園區，因為經濟部的三個軟體園區是南港、台中與高雄軟體園區……

沈部長榮津：對，經濟部有 3 個軟體園區。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南港或高雄軟體園區沒有辦法提供設備或土地，而要讓它設置在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的一棟大樓裡？這樣怎能算是行政院規劃或是提供方案呢？院長前去參加剪綵，卻不了解它並未進駐到軟體園區裡。

沈部長榮津：微軟在自己的總部孕育完後就會出來，出來之後……

陳委員宜民：將來投資的 10 億元，請問會設置在高雄軟體園區裡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往後會考量均衡區域發展……

陳委員宜民：高雄軟體園區的設備其實是不錯的，不過裡面有一棟頗具爭議的慶富大樓。部長，為何慶富大樓會設在高雄軟體園區裡？

沈部長榮津：這是之前設立的，我們不太清楚。

陳委員宜民：你不大清楚？他們現在都已經破產了，請問那棟樓要怎麼辦？要拍賣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加工出口區按規定處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就是個問題！你們的 3 個軟體園區……

賴院長清德：委員，我回應一下……

陳委員宜民：請問科技部有軟體園區嗎？

沈部長榮津：目前在經濟部有 3 個軟體園區，一個是南港、另一個是台中，還有一個是高雄。

陳委員宜民：但我問的是科技部有沒有軟體園區。

沈部長榮津：科技部的部分我還要再問問。

陳委員宜民：你不知道？這樣不行。

沈部長榮津：科技部的是科學園區不是軟體園區。

陳委員宜民：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所以我要告訴部長的是，科技部沒有軟體園區，全國就只有經濟部有軟體園區，微軟設立的研發中心沒有設立在經濟部自己的軟體園區裡，若你說這樣算招商成功的話，我就很懷疑，除非你們有什麼好的策略能讓它進駐，進駐到南港軟體園區裡的很多企業都非相關的企業，但已全部客滿，中央研究院也有個生技園區，是不是其中有些部分也應該移過去，讓南港軟體園區可以符合其目標，好好來進行策略性地運用？更別說高雄的軟體園區竟然還有慶富的大樓存在其中，卻沒有空間能讓微軟得以進駐，我真的很期待他們能夠進駐的這件事。

新政府說要拚經濟，可是你們卻連這方面都搞不清楚，這是不行的！更別提科技部還沒有軟體園區的這件事。所以，這兩個單位的分工非常重要。我一直覺得，我們的中小企業想進駐，可是進駐科技部科學園區的門檻卻很高，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的這些園區在理論上是要扶助中小企業，所以進駐的門檻就應該降低，兩者必須有所區隔。請教兩位部長，全國公私立的大專

院校有進行產學合作方案的分別有多少個？有幾所大學進駐在科技部的科學園區裡？

陳部長良基：現在有大學進駐科學園區的只有大學的育成中心。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目前有幾所大學進駐？

陳部長良基：目前在新竹科學園區裡有 1 個、在台中有 6 個、台南有 1 個。

陳委員宜民：其實很少。那經濟部呢？是不是更少？

沈部長榮津：中小企業處和大學都設有育成中心。

陳委員宜民：你知不知道，我們的高雄軟體園區就只有一間大仁科技大學進駐於此？因此，我要說的是，今天說要拚經濟，但面對大學裡有很多教授與學生苦無進駐之處，而經濟部和科技部也無法讓新創事業得以進來的窘境，我認為其中是有隔閡存在的，所以要拜託院長……

沈部長榮津：這些應該都沒有問題，育成中心都可以讓新創事業進來……

陳委員宜民：希望部長能夠說到做到，我也希望 Microsoft 能進駐在我們的高雄。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請本部技術處……

陳委員宜民：如果慶富大樓現在要拍賣，也應該要趕快拍賣，好把空間移出來，讓其他想進駐的廠商可以進駐。院長，你可以答應我這件事嗎？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宜民：謝謝。我剛剛的結論就是，希望能加強經濟部各園區與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的計畫，而且北中南的三大軟體園區也要有策略性的目標，並做好招商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像現在的加工出口區就與南部的 24 所大專院校有產學聯盟的機制。

陳委員宜民：感謝部長。接下來我要問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全國哪個縣市的民眾最喜歡養狗？哪個縣市的貓最多？

賴院長清德：高雄。

陳委員宜民：高雄的狗最多，新北市的貓最多。毛小孩其實是個問題，根據台北市動保處的統計，毛小孩十大死因的第一位與第二位還是與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有關，就和人一樣。南部有些毛小孩的家長向本席陳情，他們說狗的腳掌長肉瘤而罹癌，但卻無藥可醫，雖然有人用的藥物，但卻並未開放給小狗使用，因此黃金獵犬每天都痛得唉唉叫而不能走路，問題就是癌細胞長在腳掌上面，所以該怎麼辦呢？經本席了解，發現動保法第四條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亦即不是食用的動物，因為擔心這個藥物進入到食物鏈。在這個過程中，需要經由農委會防檢局會同衛福部食藥署一起公告這些藥物。現在問題來了，在這些犬貓需要的、必要的 800 種藥物清單裡，我們發現至今食藥署只通過 600 種，尚缺 200 種，這 200 種藥物缺乏造成一個狀況，2012 年新竹縣配合衛生署計畫到某個藥廠進行稽查，發現他們將人用的藥提供給動物醫院使用，從此之後，很多動物醫院都拿不到這個藥商所提供的藥，甚至一度還爆發動物醫院手術需要用到氧氣麻醉藥品竟然都買不到，導致在面對有些動物需要開刀及麻醉時，相關藥品供應缺乏的問題。與這件事相關的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農委會，另一個是衛福部食藥署，這兩方的協調出現問題。有鑑於此，本席希望幫毛小孩爭取一下。

反觀美國的立法內容，他們的立法著眼於人要救治動物的原則，因為從人道主義的角度來看，當一個動物需要醫治時，如果有藥，為什麼我們不去用它？但有時礙於相關法規規定，獸醫師拿不到這些藥物，所以美國有一個負面表列的規定，亦即除他們確定不能提供給經濟動物以外，其他只要是人用的藥都可以給動物用，甚至可以有 extra label，標示沒有要使用在這個疾病的藥，在緊急情況下，也可以加以利用；標示沒有可以使用在這一類動物的藥，在緊急情況下，也可以使用，這就是法外開恩。

這裡有兩個重點，一個是針對動物用藥方面，我希望衛福部食藥署能夠會同農委會，趕快好好的開放這 200 種需要的、必要的動物用藥，另一個是協調國內相關生技藥廠開發新藥給動物使用。林主委，你可以做得到嗎？農委會好像有一些國家型計畫在做這件事，是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關於您關心的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目前草案已經預告完畢，下星期三我們就會和衛福部召開相關的專家審查會議……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你關心的相關品項大概是 597 項可以使用，俟這個程序完成以後，未來我們應該可以達成所有毛小孩需求的部分。

至於你關心的另一個部分，因為寵物的部分，數量非常龐大，國人也在動保法實施以後更加關心這件事，所以，開發相關飼料，包括用藥的部分，已經和相關學研單位啟動相關計畫，正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主委。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也可以修法，比照美國動物用藥的法案，讓這些藥在緊急的狀況也可以提供給動物使用。謝謝。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對於這個檢討方向，我個人是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多謝。

賴院長清德：因為人用藥用於動物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多謝。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們都是醫生，我們知道對有些用藥會有比較嚴謹的管控。

陳委員宜民：對。

賴院長清德：特別是抗生素，它會有抗藥性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對。

賴院長清德：如果大量使用……

陳委員宜民：院長是專家，講到重點，其實有一些抗生素是不可用的，免得造成汙染，謝謝。

賴院長清德：對，因此，對於獸醫師要用人用藥在動物身上一事，有些藥一定要有嚴格把關的標準。

陳委員宜民：是。

賴院長清德：否則，如果產生抗藥性，恐怕會進一步危及到人類。

陳委員宜民：是，謝謝院長，我想這應該也會列在 guideline 其中的一點。

接著，請問院長，圖上這兩塊肉的哪一塊是頂級的雪花牛肉？是 A 還是 B？

賴院長清德：A 圖吧！

陳委員宜民：院長覺得 A 是頂級的雪花牛肉，請問林主委覺得是 A 還是 B？你有吃牛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 A。

陳委員宜民：你認為是 A。再請問在座的官員，認為 A 是頂級雪花牛肉的請舉手？

主席：跟陳委員報告，在備詢官員時……

陳委員宜民：不能問這個嗎？不好意思，院長。

我公布答案，其實是 B，頂級的雪花牛肉是 B，A 則是注脂肉，何謂注脂肉？院長知道嗎？你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注入脂肪的肉。

陳委員宜民：我一開始也以為注脂肉是注入脂肪的牛肉，現在我圖解給你看，根據日本新聞社的資料，注脂肉的製造流程是第一步先將低規牛肉稍微處理，第二步是準備好溶解過後的牛脂肪，第三步要加入軟化劑、黏合劑，並攪拌均勻，和比較低成本的牛肉混在一起，接著透過一個機器打針注入牛肉，最後，注完脂的牛肉經過冷凍、處理、切片後，就送到市面上進行販售，這稱之為注脂肉。

這個肉看起來油花很漂亮，很多消費者都以為這是和牛，甚至有些高檔餐廳也可能誤用這種肉。之前我們詢問食藥署的官員，他們表示這種肉不需要特別標示。反觀日本，他們規定這樣的注脂肉是需要特別標示的，因為經過人工處理之後，肉會有細菌污染的問題。這個新聞是神戶新聞的資料，在日本，他們稱此為拼裝肉。

事實上，日本在 2009 年曾經發生 O157 大腸桿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原因就是食用這個肉，因為這個肉經過這樣的加工處理，需要煮熟，不能吃五分熟、六分熟，否則會造成大腸桿菌的汙染，屆時就會產生嚴重後果，尤其有些長者，甚至年輕小朋友，有時會因為 O157 的感染而導致腎衰竭。因此，日本要求販售和菜單必須強制標示，但是台灣並非如此，台灣有一些商家會用這種注脂肉偽裝成進口的高級和牛販賣，導致餐廳的客人因為不知道而誤食，肉也沒有煮熟，而且食藥署從來不稽查這個部分，我們曾經打電話和食藥署的組長溝通，他卻表示，如果這樣的話，那牛排上面只要加醬油是不是都要標示？我說這不一樣，你以為注脂肉是注入脂肪就沒事情了嗎？不是這樣喔！如果肉的製作是透過這樣的過程，其實是應該加以標示，否則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有鑑於此，既然衛福部部長在此，本席要拜託你能不能對這個現象有一些看法？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責成食藥署請專家研議管理的方法。

陳委員宜民：好，拜託一下。

最後我還要講一個問題，即有關子宮頸癌疫苗的問題，對國內婦女同胞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疫苗，記得兩年前本席開始擔任立委以來，就希望並要求國健署能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情，事實上，國健署確實有做這件事，但可惜的是，他們在去年編列了 2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計劃採購 12 萬劑疫苗，這項預算最後在衛環委員會審查時，被民進黨的林淑芬委員提議凍結，她要求國健署必須先進行評估該疫苗的副作用，事實上，國內已有 7 縣市開始施打該疫苗，結果

經過 1 年下來並沒有任何狀況發生，所以國健署計劃於今年 11 月開始施打，本席所質疑的是，去年編列的預算因為被凍結，後來就還給基金了，今年行政院要開始施打，這樣一來，去年該怎麼辦？對去年編的預算，行政院是不是該撥出來以還給國健署一個公道？要不然去年國一的新生沒有一位接受過這個疫苗的注射，而這個疫苗注射一劑要三千多元，兩劑就將近六千多元；請問院長，今年 11 月開始施打時，有沒有可能是國一跟國二的女生一起施打？

主席：因為陳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後面輪到質詢的委員也正在等候，所以，對剛才提到的問題是否請賴院長以書面答復陳委員？這樣也可以讓衛福部好好了解一下陳委員所提到的問題，請問陳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宜民：好，就請院長用書面答復本席的問題。

主席：謝謝陳委員與賴院長。

接下來陳委員亭妃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休三天，加上氣候影響，使得蔬菜到貨量暴增，價格下滑，請農委會全面檢討，並評估一套菜價的訂價制度，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說明：

一、北農連休影響菜價，農委會坦言確是有疏忽，沒注意到北農多了三天連休，且集中在農曆春節後，也忽略了極端氣候的影響，未預警農曆春節前低溫造成供應量暴增。請農委會思考未來各地拍賣市場有異常休市的情況下，可否可進行滾動調節。

二、北農的蔬菜交易量占全台的 16%到 18%，水果交易量占比約 10%，但是它每週五的價格卻是全台蔬果的訂價標準。請農委會進行必要檢討並調整，著手制定一套新的訂價制度。請農委會正視此一問題，請農糧開始開發一套可讓農民辛苦生產的農產品有一套好的訂價制度。

三、台北果菜批發市場是全台最重要的蔬果交易市場，它也是全台蔬果批發價訂價的標準，這次連續休市馬上讓全台蔬果供銷拉警報。若僅僅台北單一市場的交易價格就決定了全台的菜價是有疑慮的，請農糧署開始開發一套菜價的訂價制度，能否取代台北市場做為全台蔬果訂價的標準。

主席：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現在開始的 15 分鐘，本席希望跟行政院各部會一同關心農曆年後大家所關心的幾個問題。在農曆年前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少子化的問題，同時，大家也都想看看行政院在年後到底要端出哪些解決少子化問題的相關政策，所以，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推動哪些政策或措施，稍後就請院長告訴我們。

現在先請大家來看看我所準備資料的第一張圖。其實，大家都知道國內生育率的問題一直都在低檔盤旋，大概都維持在 1.1 多，民國 99 年甚至低到 0.89 多，這種少子化的現象已產生很多問題，教育這一塊首當其衝，高教更是熱列討論大學如何退場，院長知不知道，當初的設計每一年大學跟科大可以容納的大學生入學名額大概超過 30 萬名，但事實上民國 99 的出生人口卻

只有 16 萬 9,000 人？準此，國內大學在 18 年後大概會有一半招收不到學生，所以，日趨嚴重的少子化的現象勢將給我們社會帶來相當多的問題，不僅人口出生數逐年下降，甚至會一直處在低檔盤旋的階段，根據統計，目前大概都在的 1 或 1.1 多左右，生育政策早就亮起紅燈，院長在去年的年終記者會上針對少子化提出一個生生不息的有效生育政策，希望到 2030 年的時候國內生育率能達到 1.4 這個數字，差不多是等於是 2000 年或 2001 年左右的水準，這是一個目標。

看到院長參加各種研討少子化議題相關的會報，甚至還親自主持過多場研討會議，聆聽過許多簡報，我相信院長對這個問題確實很認真，請問院長，對 2030 年即 12 年後台灣人口可以回到民國 90 年 1.4 水準的政策目標，你們準備採取怎麼樣的措施來達成？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是採多管齊下的方式，因為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用一個單一的政策就能都達到這樣的目標。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錯，還有育才、攬才方面……

賴院長清德：比如我們先建立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對 0 歲到 2 歲的幼兒，我們規劃如何減輕家長負擔，至於 2 歲到 5 歲的幼兒若有需要唸幼兒園，我們也建立一套新的機制。

其次，對於部分不孕的夫婦，他們若要進行人工生殖，政府也將考慮編列預算給予補助，畢竟做人工生殖所需經費相當龐大。

第三個要考慮的就是經濟的因素，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都積極致力於拚經濟，特別是解決「五缺」問題與號召投資，我們一直認為如果經濟發展穩住了，除了可以解決其他社會問題，應該也有助於年輕的夫婦願意生兒育女。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所說大概是指政府若改善國內生養環境，就會減輕父母的負擔，甚至還可以採取津貼補助的方式，我想各國所採取的措施大概都是這樣。剛才院長提到的三項措施中有一項是人工生殖，原本這是本席要質詢院長的第三個問題，既然院長已先提到，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個問題，最近有一位 62 歲的婦人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產下一名嬰兒，這件事經過媒體披露後，在國內引發熱烈討論，特別是人工生殖目前在國內到底合不合法的問題，一如剛才院長所說，人工生殖的費用確實很貴，大概都在 10 萬元以上，相關法規在 103 年修法時，增列政府給予補助的規定，但補助的對象只限中低收入戶，在此要請教衛福部部長，103 年修法之後對人工生殖的補助，國內究竟有多少人提出申請？

陳部長時中：相當少……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顯示，只有 34 人，分散在 103 年、104 年、105 年這幾年，聽說去年提出申請的更少。

陳部長時中：首先，這跟生養環境相關，其次，成功率也有一定……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政府補助的對象也確實很少。在我看到的資料裡面，105 年國內大概有八千多人是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來獲得孩子，也就是說，國內每一年新生兒中大概有 3%是用這樣的方式生下小孩，其實，3%的比率已經是不少了，可見也有很多人想要生小孩。從最近這位 62 歲的高齡產婦用人工生殖方式生下小孩，我們就可以看出端倪，她是生了一個女兒之後就不孕

了，之後因為他們夫妻很愛小孩，所以才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再生下一個小孩。當然 62 歲適不適合生小孩，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包括可能會有教養與倫理等問題；今天國健署副署長表示這件事並沒有違法，因為這位婦人先前確實不孕，加上做人工生殖並不限年齡。但不可否認的，這個議題已引起另外一種迴響，就是很多年輕的夫妻目前可能因為經濟的壓力而不想生，等到經濟穩定時想生的時候，卻又生不出來，所以，我們最近看到在網路平台有人談論是不是該修改人工生殖法，讓單身婦女也有選擇用人工生殖的方式生育的機會，請問院長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對這部分，衛福部已經在進行討論中。

張廖委員萬堅：就院長個人的看法而言，你贊不贊成這樣的修法？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還是讓社會先討論，不宜由我先表達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持續討論中……

張廖委員萬堅：這項修法已有 5,000 人連署。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相當多倫理的問題，需要很廣泛的社會對話才能找出一個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我相信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話題。剛才院長也提到要提高國內生育率，人工生殖是可以考慮的一種方式，但從 103 年修法後只有 34 人提出申請，而且還是經過好幾年才獲得這樣的數字，所以，政府可不可以考慮將補助的對象稍微放寬？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可以做調整；如果原來的限制過於嚴格……

張廖委員萬堅：現行法的限制必須是中低收入戶。

賴院長清德：原來的限制過於嚴格，以致於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我們當然可以研究做適度的放寬。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個事件之後，的確引發社會上許多討論，有很多年輕夫妻現在的確不想生，等到變成高齡產婦想生時，卻反而生不出來時，政府在這個時候如果能夠提供一些誘因，像在人工生殖法中提供一些補助，並放寬申請對象，我相信這對我們人口的增加絕對是有幫忙的，不要忘了，國內現在一年有八、九千人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生下孩子的，部長應該知道這些數據才對。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日本跟法國在這方面的作法，我知道林萬億政委在接受訪問時，不斷地提到日本的育人革命，這是去年日本首相安倍在選舉時，率領執政黨官員時最後公布的一項政策，本席在此要提醒院長，這些都要大錢來推動，大概需要 5,310 億元台幣的經費而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 5 倍。

再看看法國，他們提出的策略中有一個我想可以跟院長討論，最近我們不是有通過稅法的修改，增加了學齡前孩裡的扣除額，這項稅改在基層反應非常好，但還是有很多民眾跟本席陳情說：我們生兩、三個小孩的人，為什麼跟生一個小孩的人拿一樣的補助？檢視法國或日本的經驗，他們所採取的不管是直接發給津貼、賦稅扣除額，甚至在購屋政策、家庭支持的制度上，事實上他們是享有有更多政策性的補助或福利，院長是否認同這樣的方向？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在研擬 0-2 歲或 2-5 歲的津貼時，的確有考慮這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生越多，補助越多。

賴院長清德：就是胎次比較高，就給比較多的照顧。

張廖委員萬堅：法國在戰後的生育率最高是 2.8 多，到了 1993 年降到 1.7 左右時，他們開始緊張，因而提出很多方案，許多補助都有差別，院長對此很清楚，不是只有直接補貼、生養環境的改善、家庭支持制度，還有扣除額、社會住宅、公宅等等各方面的優惠。我要提醒院長，這麼多的補助跟預算還是有關係的。

我們回頭看台灣，由於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有關最近大家討論到的教保公共化政策。當孩子出生後，父母負擔的壓力主要是念私幼，私幼和公幼的負擔相差非常多。之前公幼的比例不到 3 成，政府從去年推動到現在，目標是 4 年 1,247 班，包括增加公立幼兒園班數及非營利幼兒園的班數。去年本來是 143 班，現在增加到 300 班，要達到目標得等到 109 年即 2020 年，估計每年經費約 80 億元左右。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的數量是 6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說的是到 109 年的大概數字。以院長過去擔任台南市長的經驗來看，這樣的進度可能還是太慢，因為還有 6 成的家長的子女就讀私幼，負擔相當大。院長提出私幼公共化政策之後，很多人眼睛為之一亮，因為一年補助 2 萬元到 7 萬元，大大減輕了負擔，所以許多家長都在詢問。可是這也引起一些爭論，教保公共化政策提供的是家長較信任、負擔比較輕的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但 1 年只有 62 億元而已，而院長提出的政策 1 年所需經費可能會達到 300 億元，這會不會造成排擠？你們綜合大家的意見之後，現在有沒有討論出一個方向？

賴院長清德：第一點要說明的是，經費沒有花到那麼多。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是多少錢？

賴院長清德：當初媒體報導時，可能訊息來源不是很正確。

張廖委員萬堅：是。

賴院長清德：第二點，去年出生的孩子在 20 萬人以下，只有 19 萬多人，所以我們希望立即建立友善的育兒環境。除了公共化的政策持續推動，為了效率上的增強，不妨讓私立的幼兒園也進到體制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們都知道，其實在推這個政策時發生了一些風波，甚至部長還說要請辭，私底下有這樣的報導。

賴院長清德：跟這個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沒有這個事情吧？沒有關係吧？

潘部長文忠：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院長提出私幼公共化的構想，部長在推動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這個議題很熟悉，儘管我們非常積極、全面地思考包含非營利……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公布？

潘部長文忠：目前進行的速度比起我們能協助、滿足年輕夫妻的速度確實是很慢。關於這個議題，

包括說我們要用什麼條件把品質等各方面做到，院長已多次召開會議，從很多面向……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都在期待，現在已經有教保公共化的兩條線，也就是增加公幼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與私幼公共化部分的進行等等，我現在是集中在這個部分，看看目前有何方向，何時可以公布做法？我聽說媒體報導說因為 6 都資源比較多，初步在今年 9 月就要上路，。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先提出草案……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賴院長清德：我們未來還要跟社會對話，向一些團體說明，當然也要跟立法委員溝通，所以希望在未來一個月內提出草案。

張廖委員萬堅：未來一個月內會提出草案，開始對話？

賴院長清德：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除推動教保公共化的兩個方式之外，增加私幼公共化的這個方向是不變的，只是實施的方式和對象還需要再對話？

賴院長清德：在內容上，院裡面還需要再討論，然後跟社會還要再對話。

張廖委員萬堅：不管是法國或日本，每年投入的經費都超過千億元，台灣如果要讓生育率回到 1.4 人，的確有些困難要去克服，也需要魄力，希望院長提出的政策能讓人眼睛為之一亮，讓年輕人真的敢生小孩。

最後本席想請教交通部長，台中有條 74 號道路，其實快速道路要連接高速公路，但因為沒有連接，所以水湳經貿園區那邊常常塞車。部長在去年年底去看過，你承諾這條道路明年底一定要動工。

賀陳部長旦：是。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現在的進度是環評都還沒有完成，台中市政府還要徵收土地，所以時間很趕。聽說 2 月 5 日行政院把案子退回去，因為環評還沒有做，所以先不審核。

賀陳部長旦：這案子確實有一些複雜性，包括用地和環境影響評估，不過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儘量……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明年底一定要動工，因為水湳經貿園區在未來 4、5 年會完成許多重大建設，塞車情形會越來越嚴重，因此希望部長……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到公文 2 月 5 日退回去，要重新擬定環評計畫……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繼續努力，也讓院長知道，希望加速這個案子的核定，這對地方的幫助會相當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時間 30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才的議題，青年人面臨低薪加上育兒的問題，包括食、衣、醫療、才藝學習、托嬰托育、學前教育等等相關費用，青年人真的難以承擔。教育部、衛福部尤其是行政院，對於

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應該要全力協助。

關於生育率，我就不再多說，我們先看政府過去的政策。行政院在 101 年到 107 年推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個月補助 2,500 元。但是首先，這個計畫補助的金額很低，而且到今年年底就要結束。因此本席建議提高金額，並且要延續、繼續推動這個計畫。

另外，衛福部在 104 年也提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這個金額非常少，去年只核定了 9 萬 0,100 多人，受惠的人數也非常少。投影片上的這張表就是目前的實施計畫，顯示居家式和機構式的補助金額都非常低，實際上大部分的日托是 8 小時到 12 小時，保母定點托育的行情是 1.5 萬元到 2 萬元，而保母到宅托育的行情是 2.5 萬元到 4.5 萬元，年輕人所要花的費用非常高，但是政府所能補助的非常有限，簡直是杯水車薪！再看到托嬰的部分，新北市的托嬰費用要 1 萬 8,000 元到 2 萬元，桃園市則要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政府所提供的補助真的是杯水車薪，所以我們應該增加托育的補助費用。

另外，有關學前教育的部分，從 101 年開始，針對 5 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前幼兒，公立幼兒園全部免學費，私立幼兒園則是補助 1 萬 5,000 元，這樣的政策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實施很多年，應將補助的年齡向下延伸至 3 歲，甚至延伸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明定的幼兒 2 歲，針對 2 歲到入國民小學之前幼兒，公立幼兒園的學費應全免，並提高私立幼兒園的補助經費。政府應提供托嬰、托育及學前教育的補助，來鼓勵生育，減緩甚至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你們現在正在規劃這個政策，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把我的建議納入？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列入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與私幼公共化也有相關，到底是要補助給私立的托兒所、幼兒園，還是要讓家長、父母親的負擔能夠減少？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您今天質詢的內容大概有幾個特點，第一個是希望能更進一步的降低家長的負擔，第二個是希望能夠增加照顧的年齡層，第三個是能夠有延續性。目前這些也是行政院討論的方向，雖然具體的內容可能會有一些差異，但精神是一樣的。等衛福部及教育部討論清楚，行政院決定這個草案之後，我們會跟社會報告，並進行社會對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能積極規劃，儘快實施。

接著是有關原住民勞工的部分，因為大部分的原住民勞工是無一定雇主，而且原住民的勞動力人口雖然高達 26 萬多人，但是加入勞工保險的只有 16 萬多人，且其投保薪資與非原住民的差距高達 3,900 元，可見原住民勞工的保障明顯不足。本席在去年（106 年）7 月 10 日以及 8 月 18 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 2 次協調會，原民會也提出補助要點，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也願意支持這樣的計畫，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行政院一直未完成整合，所以本席在去年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提出臨時提案，行政院秘書長承諾在 2 個月內核定補助要點，但到現在仍未核定，希望行政院秘書長，尤其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能夠支持，讓我們原住民勞工的保障能夠更符合實際需要。院長，我知道林政務委員有協調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夠儘快核定？

賴院長清德：有關鄭委員的質詢，我今天第一次看到這樣的內容，是不是先讓夷將主委簡單跟您報

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 2 個月我們跟勞動部、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保局都有密集的協調，我們最近一次的開會是在 3 月 6 日，針對補助對象、申請方式和一些細節還要再確定，最近林萬億政委應該會再邀集各相關部會做最後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已延宕許久，且明年的預算正在籌編當中，必須在籌編之前完成補助要點的核定，院長是不是能請政務委員儘速協調完成？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不是很清楚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院長承諾，只是想請政務委員趕快協調。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看委員的資料是指原住民平均的投保率跟投保薪資比較低，可是現在的勞保條例是根據勞工的工作狀況來決定這個部分，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本應該要從原住民的教育、工作訓練等等方面來著手，讓他們的就業率能夠提高，甚至能有比較好的工作條件，如此才有辦法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光只用補助，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鄭委員要求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沒有錯，這是整體的部分，但現階段來講，確實有需要補助，要解決剛才院長講的勞工就業等各方面問題，還需要很漫長的時間，畢竟現階段我們要在短期內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不是長期的補助。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的要求是不是針對原住民朋友所投保的保險費，政府能夠加以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賴院長清德：這可能對委員剛才指出原住民的投保率及投保薪資較低等部分，沒有直接的幫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兩個面向的事，針對這部分政務委員已經開過一次協調會，主要的方向已請原民會重新調整，原民會也在調整中，主委剛才提到很快就會送到行政院，由政務委員考量此事，這個議題就討論到此。

接下來是有關台糖的土地的部分，台糖公司的土地源自於日本的株式會社，日本戰敗離開台灣之後，行政院接收了該會社的資產改組成立台糖公司，台糖公司土地取得是依行政院在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這個處理辦法特別規定其產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後來再成立台糖公司，並將這些土地全部登記為台糖公司所有。然而，當時日本的株式會社在處理這些土地時，有很多屬於原住民的私有土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因此在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召開時，當時的行政院游錫　院長接受楊仁福立法委員的質詢，當時游院長答復要協助解決這樣的問題，因此，原民會根據游院長的答詢指示，就開始由原民會與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來推動有關計畫。原住民的土地一直在耕作、房子也一直在居住，從日據時代之前直到現在都還在居住、使用及耕作，產權卻是台糖公司的！原民會就根據游院長的指示，提了價購土地的實施計畫。行政院在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這個計畫，總共有 1 億 9,000 多萬元，核定後就開始進行，而原民會也訂了作業規範，這個作業規範到現在還是有效，並沒有廢止。當時 1 億 9,000 多萬元的計畫已經執行完成，但是還有極少部分當初漏列。我現在訴求的是，原住民仍然繼續使用這些漏列的土地，房子還在其上或是在耕作，產權卻是台糖的，希望能夠延續原來的計畫編列經費，以價購這些土地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是

不是能夠先把這樣的計畫與經濟部、台糖公司進行了解之後，提報給行政院核定？

另外，台糖的土地還有第二個問題。過去行政院曾經在 99 年核定台糖土地只租不售，即不出賣。現在賴院長談到台糖土地時，為了相關產業問題，提出能否更有彈性的調整空間。國發會陳主委接受專訪時提到可以參考區段徵收的精神，向台糖協議購地或是採聯合開發；經濟部部長也跟我談到，那是限於產業園區、工業區等等；國發會陳主委透過電話告訴我，也是限於那些，不會影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我今天談的第二個議題是台糖土地也會牽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台糖土地雖然是公司所有，但具有公有土地的性質，行政院是只租不售，還是要開放出售？台糖土地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或是現在繼續使用的土地主要位在花蓮、台東，基本上，經濟部及國發會主委都認為不會影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你們是不是能夠朝這方向來做？第一，現在還在使用的能夠繼續依過去的計畫價購；第二，若政策要改變為出售，傳統領域就受影響，如果了解這個地方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就不要出售，假如只限於產業園區、工業區，可能就影響不大。行政院是不是能夠重視這個部分？

賴院長清德：楊仁福委員質詢游錫　院長並得到游院長支持的那個計畫，應該是特定土地，所以才會編列 1 億 9,0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現在談的也是特定的。

賴院長清德：如果這個計畫要繼續，我們要先認定到底是哪幾塊特定的土地有必要性，否則我們不知道這筆經費涵蓋的範圍要有多廣。其次，所謂台糖的土地只租不售，那是台糖公司的原則，特別是針對私人，如果是政府，好比行政院要開闢道路或者滯洪池等有公益性質的建設，或是地方政府基於城市發展需求，當然要循法律的途徑，區段徵收就是一個合法的途徑，並到協議價購這個點為止。不管私人或公家，運用不同方式取得台糖的土地，大都不會影響剛剛鄭委員所關心的原住民傳統領域。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會進行劃設在傳統領域之外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經濟部及台糖公司特別留意，推動整個計畫、出售時，能與原民會協調。

賴院長清德：即便是政府，基於公益要使用台糖的土地，如果土地是位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一定要依法會同原民會，原民會會依相關程序進行，若得到同意才會進行。我這樣講比較具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請原民會及經濟部具體落實剛剛院長所講的部分。接下來，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他特別提到好幾項內容來表示歉意。舉例來說，其中蔡總統在道歉文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因此他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但是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事實上，我們懷疑並認為很可能只有原民會主委及官員、前任林全院長、林政務委員非常了解道歉的內容，很多部會首長及官員都不知道道歉的內容。因此，很多相關部會沒有辦法落實蔡總統這個非常重要的道歉。我只是舉一點為例，他道歉了好幾點，我可以舉例，院長不要那麼急，看一下幾個例子。105 年 8 月 1 日之後的一個多月，行政院院會通過農委會送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當然那不是現在的農委會主委。當初送了野生動物保育法，卻沒有處理原基法第十九條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需要配合修正的部分。接著，兩

個多月之後，105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送到立法院，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要配合修正的也沒有修正。第三個是礦業法，礦業法現正在立法院討論中，礦業法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個部分，對原住民族來講，我直接用滿強烈的用詞「大小眼」！有關礦業法的修正條文，對於礦業權已經展現環境評估的部分可以溯及既往，要補辦環評，為礦業法所明定；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要經過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卻排除溯及既往的適用。

我要特別跟院長說明，這些礦業用地大部分是原住民族的土地，且這些原住民土地是私有的保留地，幾十年前、40 年前，甚至 60 年前，原住民私有的保留地只有耕作權，因為當初規定要 10 年之後才可以取得所有權，不像賴院長的土地可以依土地法，於總登記時，是我的土地就直接申請登記所有權；而原住民的土地不是，是先設定耕作權 10 年，10 年之後，事實上都超過 10 年，也都沒有給所有權。有些礦業公司說被礦業局設定為礦業權，並申請礦業用地承租，政府就問原住民是不是可以拋棄耕作權，原住民以為按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承租權只有 9 年，9 年之後就會歸還，所以就拋棄耕作權，去開礦產；礦業權是 20 年，現在還一直展限，但這些都是原住民族的私人土地，被迫拋棄耕作權，作為礦場開礦，結果一直展限，每一次展限就是 20 年。對於已經展限的，現在礦業法既然要修，就跟環境影響評估一樣補辦環評，就補辦原住民部落的諮商同意權。

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公布，希望院長能夠請偉大的政務委員再開會討論；我們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經討論好幾次了，每次經濟部都派次長參加，而次長不敢決定，因為是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的，所以我就拜託院長能夠請政務委員不要再說環境影響評估可以補辦環評，原住民的部落諮商同意權卻不可以！這顯然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更何況那些土地是我們的！土地是我們的！這個部分就請政務委員再討論，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我們談到對原住民權利的保障，最基本的法律是原基法。其實我很想聽到，可是一直還沒聽到，即對阿扁總統跟游錫　院長的肯定，因為這就是當時在他們任內通過的，你剛剛所指稱的，對原住民權利的忽視等這些事情未來都不會再發生了。我要跟你報告，我們之所以有辦法在這邊談論台糖的土地要尊重原住民的傳統保留地，我在這邊有辦法承諾你，也是因為原基法通過了，這代表行政院的團隊基本上是願意根據原基法的精神去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而你剛剛談礦產的過程當中，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受到忽視，坦白講我們也不以為然啊！所以送過來的法律，就環評的部分，以前沒有做過環評，我們要求它要做環評。至於要依原基法精神得到諮商同意，實質上經濟部也跟公司要求應該去進行，目前都已經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院長，我知道你談的是亞泥，他們其實不排斥，既然不排斥，就入法，不要私底下協調，我知道林萬億政務委員去找亞泥協調過。

賴院長清德：未來如果它要展延時，勢必要經過環評法，也要經過原基法的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亞泥公司一再地說他們不排斥、他們願意，我們就入法。

賴院長清德：現在已經實質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是這樣，就入法嘛！

接下來，行政院的報告案 105 年 7 月 6 日送到司法法制委員會，在第 9 屆第 1 會期的時候，報告裡特別提到「本院將在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下會期是指第 2 會期，現在已經是第 5 會期，所以請原民會趕快送出來，希望在 1 個月之內能夠送到立法院。另外，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且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也特別提到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但是很遺憾的，於 106 年 11 月，事實上我在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向林全院長提出，因為已經過了兩個會期，到第 4 會期還沒有送來，我才又提出趕快送來立法院，而行政院秘書長的文轉給原民會，原民會根據相關資料卻說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委員會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不能用作用法去設。但是我們看這張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原基法是 94 年 2 月 5 日要成立土調會，表示立法院已經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如同 105 年 8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要成立黨產會及 1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促轉會，為什麼原住民的土調會就是違法，而以上這兩個就不違法？

院長，這也不是原民會可以回答的，因為涉及人事行政總處及其他很多相關部會，所以我讓院長了解這個部分，蔡總統道歉之後，各部會真的是要再加油，好不好？

主席：好，院長知道之後，請原民會的書面寫清楚一點，回答鄭委員。謝謝。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玉琴：（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院長討論有關老人保護及長照的議題。首先，在老人保護的部分，真的覺得蠻悲哀的，老人保護涉及 4 個法令，卻讓老人的尊嚴沒有保障。最近碰到很多的案例，老人因為受保護之後，他已經要受安置了，子女卻變成不孝子，也需要家事法官及法扶來幫忙訴訟，我們最近看到很多案例，依據法扶今年的家事案件統計，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案件正在遽增，而以免除扶養訴訟案件最多，達到 3,100 多件，主要是老人要告子女棄養，子女則主張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因為涉及到老人保護的安置費用是誰出的問題，而地方政府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就我們瞭解，很多地方政府處理方式是，如果是比較善意一點，其實可以透過社會救助法五三九條款，依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老人因為需要保護安置，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先做安置動作，再來跟子女求償，確實有些是早期拋家棄子的長者，所以子女不願意扶養，這是可能會出現的情況。當發生這些事情時，地方政府可以先做協調或用社會救助法五三九條款，將其認定為不計算在低收入戶人口中，但是地方政府通常不敢承擔這個責任，因而要求他去打訴訟，去向法院申請免扶養義務之訴訟，再將其免列計到社會救助人口中，而這會產生什麼情況呢？因為兩邊都是弱勢者，因此今年法扶對於 3,100 多件的訴訟官司，一個律師補助 2 萬元，花了六千多萬元，可是忙完了就是窮忙，因為這場官司大家都不想贏，大家都希望輸，輸了之後還是要回到地方政府來加以照顧。

我在這裡要請教院長及兩位部長，我們打這個訴訟有意義嗎？請問邱部長，如果這個判決結

果是免除扶養義務，孩子要不要再付老人安置費用？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規定，孩子對於父母的扶養義務只能減輕，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除非父母對於孩子有不當行為，通常指所謂的精神虐待或是其他情形，才可以免除。

吳委員玉琴：才可以免除或減輕？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玉琴：但是免除或減輕也不能溯及既往，所以之前的安置費用還是要繳，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玉琴：這樣還是沒辦法免除，之前的安置費用還是要繳。

邱部長太三：因為法院認為這是形成權，所以只能向後……

吳委員玉琴：沒錯！若只是減輕扶養義務，我還是要繳錢，那麼子女可不可以提前提出免扶養義務的訴訟？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不行的。

吳委員玉琴：也不行嘛！因為這是一個抗辯權，不是一個請求權。在這個訴訟中，我看到兩造都想輸，在這個情況下，就違反法律的邏輯，也違反法律的情感，所以最根本的問題就在於，當老人被保護安置在機構之後，誰來買單？針對買單的部分，我要請部長及院長幫忙，短期內，我希望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趕快修法，是不是能夠在安置費用的部分，除了卑親屬之外，把本人及配偶也加進來？因為都是共同扶養義務人。

第二個，在強制執行前，要不要調解先行？其實在地方有鄉公所的調解機制，也有一些行政的調解機制，是不是能夠先做調解，而不是進入訴訟程序？這個部分也要做行政措施的改善。第三個是要求地方政府，我也多次提醒，政府能不能依照社會救助法五三九條款，負起行政裁量權？不要把社會福利的問題丟給司法解決，院長是否能責成衛福部，趕快修訂行政措施及法令？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正朝向這樣的方向努力。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另外，長期目標可能就要法務部幫忙，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減輕扶養義務的部分，民法的學者一直覺得有些疑慮，雖然是免除扶養義務，但並沒有放棄繼承權，而免除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那麼後面順位的繼承人要不要負起扶養義務呢？這個部分都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接下來做法案細部之研擬。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願意做相關的檢討。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有關老人保護的部分，希望不要是全輸，我看到很多案例是 90 歲的長者要告 60 多歲的孩子，60 歲的孩子反告 90 歲的老人家沒有養他，兩造都是老人了，還要互相告來告去，親情都在這個過程中瓦解了，我認為不應該有這樣的事，而是應該讓我們的制度能夠順利銜接，不要讓社會福利的問題，把司法拖下水來一起窮忙、空忙，這個部分要拜託院長及兩位部長一起幫忙。

另外，有關居家服務的問題，因為今年長照服務新的支付制度上路，我有四個部分要與部裡、院裡討論，我非常肯定院長及部長對於照服員加薪，而且我們也喊出上路之後，在特約契約範本裡面要求照顧服務員全體的薪水應該要有 3 萬 2,000 元，這是給予肯定的。但是實施了兩、三個月來，有服務員一直向我反映，薪水沒有提高，而且還有降薪的情況，工作愈長卻是降薪的，為什麼會有這個情況？我相信機構不是故意要降薪，是因為制度太複雜了，這次的支付制度有 142 項，機構搞不清楚，可能也太過趨於保守，地方政府也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可能造成單位在執行上面有很多的問題。我擔心會造成這一波照顧服務員的離職潮，已有很多照服員向本席反映，他們想要轉職，這是我最擔心的事，因為一旦轉職後要回來是非常不容易。

我有四個議題要請院長及部長來關心，為什麼會有人反映薪水減少的問題？第一個，去年舊制有 5,000 元的轉場津貼，今年沒有，但是單位沒有把轉場津貼列為工時、薪資，所以短少了，一下子少了 5,000 元，部長是否能夠以函示要求轉場津貼列為工時，單位一定要把這些工時計算到薪水裡面？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問題，支付新制在目標和精神上應該都是對的，現在是一個管理的問題，以及對於制度學習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制度太新了嗎？

陳部長時中：在這兩方面，我們都會努力來做，這兩天已經開始到各個地方做相關說明，也發函給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調查其薪資以及發給照服員的狀況，我相信這些問題應該很快都會解決。

吳委員玉琴：第二個問題就是證照津貼又少了 1,000 元，之前政府對於照服員取得勞動部的照服證照有給予 1,000 元，現在沒有了，因此衛福部是否可以行文要求機構，將這個部分列為內部的員工福利？因為現在沒辦法強制，變成要列為員工福利、宣示性地要求團體配合，應該沒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這一點恐怕稍微有些爭議。

吳委員玉琴：這是一個鼓勵措施。

陳部長時中：雖然是鼓勵措施，但我們還是要從服務的內涵面去考慮整體薪資制度的運作，也要尊重服務提供單位對於經費的使用，我們會就合理性及相關福利併入整體討論，很難單一來看，關於證照之津貼我再來瞭解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過去的給付模式，沒有之後，單位也沒給，一下子就感覺到少了 6,000 元……

陳部長時中：那 5,000 元絕對沒有少。這個問題我要先澄清一下，舊制有 5,000 元和轉場費，那麼我們還是用每天工作 6.5 小時、工作 22 天、每小時 172……

吳委員玉琴：部長，因為之前的 5,000 元是額外給，所以大家都感覺得到，現在是把它放在裡面，就感受不到了！

陳部長時中：可是它的母金是更小的。我剛剛講的是我們用 170 元來算每小時的錢，以前則是每小時發 200 元，所以，大部分都是 170 元以下，乘上來再加上 5,000 元的結果是 2 萬 9,310 元……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現在沒辦法跟你算這個數字……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要求是 3 萬 2,000 元，所以並沒有少掉那 5,000 元，而是名目變了。

吳委員玉琴：本席接下來要談的是，部長強調月薪 3 萬 2,000 元，但是並沒有公布時薪，所以本席幫你算過，因為居家服務的屬性是月薪和時薪兩種型態兼具，如果以月薪 3 萬 2,000 元來換算的話，時薪的區間應該在 181 元至 200 元之間，這是最少、最少應該要有的，但是能不能確保每個服務人員都可以拿到這樣的薪資？這是我要請求的。

另外就是我也要請求勞動部，雖然我沒有請勞動部許部長上台備詢，但是我認為勞動部應該強化長照機構部分工時和時薪工作者的勞動宣導，因為大部分都是採用月薪的概念，所以真的有很多單位對部分工時和時薪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有點搞不清楚。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兩位部長還有院長也幫我們督促一下能夠趕快來落實。

陳部長時中：對於他們的勞動權益，我們非常重視，因為服務的人力是這次長照 2.0 的成敗關鍵，所以，對於他們的福利和權益，我們會傾全力來幫他們的忙。

吳委員玉琴：再者，因為你們訂有 142 項支付標準，現在機構竟然出現一個拆帳模式。已經有服務員告訴我們，他只分到一個項目的 27%到 50%，甚至一個小時拿不到 140 元的最低工資，這已經嚴重破壞了聘僱關係，所以我真的要請衛福部嚴格禁止這種拆帳模式。我要拜託部長一定要做這件事，因為我們已經看到部分，我必須強調是部分的機構因為搞不清楚你們訂的支付制度，而造成拆帳模式的產生，譬如洗澡 290 元，他們就拆多少錢，這樣一拆之後，對服務員其實是非常不利的，因為算下來他們大概得不到 5 成的金額，導致他們覺得自己的權益一直在受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明確裁示這種拆帳的做法不僅違反現行勞基法，也破壞了聘僱關係？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些都是因為現在各個服務提供者還處在學習的階段，而不是大家惡意要這樣做，是現在一開始他們對整個狀況不是那麼清楚，還在學習中，所以我們會加強管理、加強宣導，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點就是制度思維，這部分真的要重新思考。剛剛院長聽了那麼久，可能不知道我為什麼那麼急，因為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支付制度總共有 142 項，占最大宗的居家服務竟然有二十幾項的服務內涵是協助洗澡 290 元、加洗頭的 320 元、翻身拍背 155 元、肢體關節 195 元、協助上下樓梯 130 元，這麼細的東西搞得大家昏頭轉向，不知道要怎麼提供服務。所以我真的要問一個問題，因為這打破了台灣居家服務 20 年來的經驗。我們過去都是以時薪來支付，讓家屬都清楚知道服務員什麼時候來、什麼時候走，現在這種做法不僅改變了民眾的消費習慣，也少了人味。為什麼？做完就走，當然缺乏人味。所以我必須提出這個問題。

日本長照保險所給付的居家服務只分身體照顧和家務服務兩類而已，再來是分時間。所以其實很簡單，不要把它搞得那麼複雜。請問部長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把這個支付制度重新檢視一下，跟本席做個報告？我也希望能夠和各團體做更多的討論，讓這個制度可行，而不要讓我們 20 年來的長照基礎有可能毀於這個支付制度，這樣會崩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隨時檢討，隨時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儘速檢討並回復吳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6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你上任 6 個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過去很多行政院長都會把自己定位為拚經濟內閣、財經內閣或治安內閣，請問你到底是什麼內閣？

賴院長清德：做實事內閣。

陳委員明文：實事內閣？

賴院長清德：對。

陳委員明文：賴院長實事求是，很好。

請問你擔任行政院長有沒有自己的使命感，譬如要怎麼改變台灣等等的想法？

賴院長清德：建設國家、發展經濟、壯大台灣、造福人民。

陳委員明文：你來自南部，曾經擔任台南市長，而我是「嘉義囡仔」，我們都是從南部上來的。我想，台灣在國民黨還沒來之前其實是南北均衡發展的，尤其是台南，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四竹塹、五諸羅，你們台南府城當年是全台灣最大的城市，我們嘉義還排名第五。

整體而言，早期台灣是南北均衡發展的，但是民國 38 年國民黨政府到台灣以後，南北就失衡了，原因是國民黨為了控制台灣而重北輕南，把政治中心、經濟中心都放在台北，故意弱化中南部士紳的經濟力和政治力，以便統治台灣；他們只要控制台北，就等於控制台灣，這完全是為了方便他們統治台灣而採取的手法。

重北輕南、台北優先的政策方向雖然有當初的時空背景，但是已經 70 年了，個人覺得這個政策應該要有所改變。我們覺得台灣應該要南、北、中均衡發展，我不認為這是首都減壓的問題，因為均衡發展才是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你要如何讓南北均衡發展？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剛剛報告的建設國家、發展經濟、壯大台灣、造福人民是我就任院長時的使命感，在去年的年終記者會中，我還特別提到三項目標，希望我的行政團隊今年可以一起打拚，第一是安居樂業，第二是生生不息，第三就是均衡台灣，其中均衡台灣就和剛剛陳委員所說的理念完全一樣，而且我們有具體的辦法……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具體的做法，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

陳委員明文：既然院長有這種南北均衡發展的政策方向，我們也希望你真的有南北翻轉的做法，也就是說，過去國民黨時代重北輕南的政策方向真的要有所改變。

賴院長清德：我們的每項政策都有三個做法，第一是法令，第二是預算，第三是行動。以均衡台灣而言，有財政收支劃分法和行政區劃法，接下來就是同一個職務、不同職等，特別是科長和副局（處）長，這些都要提升。

陳委員明文：沒錯，不過這些細節我們就不在今天討論。我想講的主要是，重大基礎建設的分布均勻也是均衡發展的一環，譬如嘉義這 30 年來的重大建設，我算了一下，除了民國 78 年李登輝擔任副總統的時候宣布國立中正大學在嘉義籌設，以及民國 92 年阿扁當總統的時候決定在嘉義興建故宮南院之外，這 30 年來嘉義就再也沒有其他的重大建設了，我想這些都是你可以看到的。也就是說，這 30 年來我們的南北差距愈拉愈大，作為嘉義人，我們覺得很卑微，無法跟臺北人相比。先不說其他的，就以高鐵特定區為例，跟板新特區或新竹特區相較，嘉義的高鐵特定區好像時間停滯了，我在當縣長的時代就在那裡辦燈會，現在還是一樣，嘉義地區等於都沒有發展，尤其是馬政府執政的 8 年，所以嘉義的建設等於是停滯的。

最近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國土計畫法即使要公布了，再這樣下去，南北的失衡會更嚴重，因為 70%以上的農地都位在嘉義、雲林、臺南、甚至於屏東，臺北、新竹完全沒有農地，所以這樣劃下去、國土規劃以後，農業如果不能發展，雲嘉南這些農業縣的區域似乎就被判死刑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剛剛院長所講的政策方向是不是能夠真正照顧到長期支持我們民進黨政府的南部地區民眾？我在這裡也特別提出來給院長參考，因為不管是嘉義人也好、南部人也好，事實上在國民黨執政的幾十年來，我們確實都被忘記很久了。院長是民進黨的指標性人物，也是未來大家共同期待、非常重要的政治明星，我們希望你的所作所為能夠回應南部地區選民的心聲，你可以做到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今天早上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的想法是，22 個縣市一起向前走一步，比臺北市單獨一個都市向前走一百步還重要，所以我也請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到嘉義聽取嘉義縣政府說明目前嘉義面臨什麼問題、需要什麼建設。行政院義不容辭，一定會幫忙嘉義，也會協助建設比較落後的城市。

陳委員明文：院長，臺北優先的政策事實上是要改變的，希望你能夠好好努力。

賴院長清德：因為臺北是首都，也有其重要性。

陳委員明文：我想臺北優先的觀念應該要改變，南北均衡在你們未來的施政上也要成為一個重點，我特別要提醒你。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是主張均衡臺灣，除了南北以外，我們也希望東西能夠均衡。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剛剛聽你說你有去嘉義，也有聽取嘉義縣政府向你所做的報告，我不了解到底嘉義縣政府有沒有提出更大、更宏觀的建設計畫……

賴院長清德：我是聽……

陳委員明文：但是起碼我今天在這裡要提出一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好，請指教。

陳委員明文：就是前瞻計畫裡面的軌道計畫——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我特別要在這裡提醒院長，這個鐵路高架化在民雄的部分，行政院林錫耀前副院長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曾經召開過一次會議，希望嘉義縣政府能夠配合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將綜合規劃的內容加以修正，並於 2017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那天部長可能沒有去，但是次長應該有到場。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明文：不過 2017 年 3 月的支票跳票了，這個不必再說了。我記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說明會裡面，部長本來答應要到嘉義，後來卻爽約，另派王國材次長到場，但是王次長到了那裡卻欲言又止。我們最後做成兩點決議，第一點決議是 2017 年 10 月底以前要完成嘉義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但到今天已經經過多久了？這個支票再度跳票，部長，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當時……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情我不管是公開還是私下，已經跟你說幾遍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當時……

陳委員明文：你根本就沒有在嘉義啦！前瞻計畫在嘉義最大的建設就是民雄水上的鐵路高架化，我私下是怎麼跟你講的？公開是怎麼跟你拜託的？你連關心都沒關心，連一個可行性評估到今天還在做！

賀陳部長旦：委員，這個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明文：本來是去年 3 月要完成的，現在已經是 2018 年 3 月了，到今天已經多久了？過了 1 年，可行性評估還在辦！

賀陳部長旦：委員，可行性研究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一定加緊步伐來……

陳委員明文：你們鐵工局有沒有扮演角色？交通部有沒有扮演角色？

賀陳部長旦：有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到現在為止你沒有去督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就只在辦燈會而已，重大的建設都停擺下來了，你有沒有在督促？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在關心、也在幫忙，只要他們提出來，我們都用最快的速度做審查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第二個決議是 2019 年 10 月底一定要完成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計畫，甚至於我們希望在 10 月底以前要發包動工，但是我看起來似乎沒有辦法達成……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最主要的應該是可行性研究要先通過啦！

陳委員明文：院長，今天我主要是要提一個問題而已，就是嘉義縣不是向你要求多大的建設，只要求一個鐵路高架化的建設，縣政府還一而再、再而三地批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嘉義縣只有編列 5,000 萬元，我們認為就算是 5,000 萬元，嘉義縣還花不完，即使是做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5,000 萬元也花不完，果然不錯！真的，你看！

我今天畫了一個時程表，請院長看一下，你是不是能夠幫忙我請部長背書一下、承諾一下？現在已經 3 月了，2018 年 4 月嘉義縣政府可不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可不可以？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跟你報告，陳委員對嘉義的使命感，大家都很欽佩，不過因為這個重大建設要由地方與中央分工，可行性評估是地方政府的執行事項……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最後才要問你，我只問你：你支不支持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你支不支持啦？細節的問題，我跟部長講就好。你支不支持這個建設？

賴院長清德：我來跟你報告，政府是延續的，在林院長時代，由林副院長主持的會議，我當然會繼

續延續，這個毋庸置疑，只是因為地方政府要負責前段、執行可行性評估，送過來屬於交通部或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會如期完成……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不需要替交通部去——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特別希望交通部能夠督促嘉義縣政府，同時也跟嘉義縣政府一起完成可行性評估。但是很遺憾地，到今天為止，交通部好像都沒有角色，甚至於放任嘉義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的時程拖了一年多！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特別跟您舉個例子，比如現在水上基地的部分，我們現在就在想辦法主動地……

陳委員明文：我的質詢時間只剩下 53 秒，院長，請你看看這個時程表。

賴院長清德：有啦！我有詳細看。

陳委員明文：2018 年 8 月行政院大概可以核定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告，經過 1 年的時間，也就是 2019 年應該可以完成環評及綜合規劃，應該可以吧？所以 2020 年 4 月行政院大概應該可以核定正式的工程計畫，我預計最慢在 2020 年 5 月應該可以動工，部長，可以吧？院長，可以吧？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第一個時程我們一定來趕，可是要在一年之內完成第二個的綜合規劃與環境評估比較困難。

陳委員明文：你根本沒有趕啊！

賀陳部長旦：第一個目標我們可以……

陳委員明文：在審查前瞻計畫時我就已經告訴過你，私下也講了很久，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在關心？根本沒在關心！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麗蟬：（16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再撐過最後一個委員質詢，今天的總質詢就可以結束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麗蟬：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與台灣人才有關的問題，希望院長不要忽略這問題，也因此，今天本席就針對這問題來做討論。

大陸國台辦於日前公布了 31 項惠台相關措施，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問題，並向院長提問，而院長也在此做過多次答復。由於本席非常關心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所以要就此與院長做些討論。

就整個惠台政策面而言，這次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有 31 項，包括就業、創業、就學與生活部分均等同在地人。以金融面來說，不管是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及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均給予開放，同時也放寬醫師資格考試與大學老師任教等相關惠台政策。對此，陸委會做出的回應是，中國長期推出多項類似措施，目的是在提升單方獲利的經濟發展目標，吸納台灣資源，並以這樣的利益來換取台灣的政治認同，所以陸委會認為這是在換取台灣政治認同！院長在回應很多委員提問時說，中國的政策不管是惠台還是 92 共識，最後目的是併吞台灣。

陸委會認為惠台措施目的只是要取得台灣的政治認同，對此回應，院長有何想法？

賴院長清德：除了政治認同以外，我們也必須看清二、三十年來台灣有大量的人才、資金、技術到中國去，讓他們的經濟得以大幅發展。目前大陸碰到另外一波問題，需要台灣更進一步的智慧來支持，才會有這樣政策出來。台灣的個人、個別廠商固然能在這些政策中得到一些方便，但獲益最大的還是中國！但我不以……

林委員麗蟬：我要談的是我們人才外流問題！所以不管是陸委會所說的政治認同，或者是院長所說的併吞台灣，都是從政治面出發，但本席所看到的卻是台灣的人才問題！很多年來，台灣人稱台灣的年輕人是天然獨，他們認為台灣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既然是如此，那麼這些台灣孩子去大陸發展，難道會因為大陸釋放這麼多的利益出來，而改變了他們對土地與自我的認同嗎？你覺得年輕人會因此而改變嗎？

賴院長清德：不必然！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不必然，那麼陸委會為何會這樣回應？我所擔心的是，大陸的惠台政策不會只有這一次！因此，我更擔心的是人才外流問題！大陸的政策不斷在調整，不斷在吸引人才，但其實不只大陸，世界各地都想辦法在吸引人才，請問政府又做了哪些？對此，我想慢慢討論。去年 3 月，大陸政協主席在全國政協會議開幕時提到，加強與台灣基層一線和青年的一代交往與交流，此即「一代一線」。這「一代一線」又搭上「一帶一路」這個經濟策略，所以這是個經濟策略，而我們所看到的卻是政治！人家看到的是經濟策略，所以目的非常明顯，就是在吸引台灣人才，且不管從哪一端著手，所打的都是整體經濟策略，讓台灣人才可以透過「一代一線」或「一帶一路」的平台來發展，拉攏台灣的優秀人才到大陸去。換句話說，如果政府再不好好規劃，那麼台灣所擁有的軟實力就會被整碗端走！據本席所知，大陸從 2015 年開始即在 12 個省市設置 41 個兩岸青年創業基地，他們稱之為孵化器。這個孵化器或者說是基地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以離台灣最近的福建來說，除了提供孵化器外，還提供 30 萬元至 50 萬元人民幣，約台幣 130 萬元至 223 萬元的青創資金，只要提案合格還有 10 萬元人民幣，約台幣 45 萬元的獎金。在這個效應下，吸引了台灣青年往大陸發展，因為這些台灣孩子在台灣無法發展，在同文同種的前提下，於是前往有平台、有經濟發展又有前途的地方去努力！看到這樣的數據，不知院長的想法為何？據統計，台灣的就業人口約為 1,000 萬人，而近幾年大概有 72 萬人外流到海外工作，看到這麼多人外流工作，特別是我們的高端人才、優秀人才，甚至連我們的大學畢業生都被吸收過去了！院長身為最高的行政首長，請問您擔心嗎？

賴院長清德：中國非常需要台灣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經濟，所以我們不要看成是台灣人才找不到工作，因為人才到處都有工作！我們不妨看成是他們看上我們的人才，並積極來挖角。目前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我之前不斷在大院所重申的，把台灣的經濟發展好。其實林委員剛剛所提到新創基地或者建立友善年輕人的新創環境與協助等，台灣現在都有，不是沒有，當然我們會繼續行銷，同時也會結合產業與學校來好好發展這件事。

林委員麗蟬：當然要好好發展，但沒有與國際接軌，也未與產業鏈結合的話，我們是跟不上的！我必須告訴院長，不是只有大陸挖角造成台灣人才外流……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說，國發會主委曾經回應說人才是大家都在用，但我必須要說，我們只會花人才，沒辦法留住人才，育完的人才也留不住，對台灣不一定是好啦！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人才是國際性的，在國際之間的交流本來就屬常態，不過站在台灣的立場上，我們當然是根基要打得穩，這是行政院團隊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院長，人文本席更尊重，但我必須要說的是，人才與人文，還有如何育才、留才後，才能談到攬才，有關這個部分，上一次的總質詢我們已經講了非常多，院長也很認同嘛！不管是育才、留才、攬才……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行政院會在下個禮拜務實的去檢討這 31 項政策，我相信台灣未來經由大家的努力，仍然會屹立不搖。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再重申一次，不是只有這 31 項惠台政策是本席在意的，我在意的是台灣的人才如何留下來。我們來看一下世界怎麼看待台灣人才外流的統計，你知道這方面的相關數據嗎？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中，有把台灣納入評比，在 63 個國家中，台灣排行第 44 名，企業攬才、留才部分是第 38 名，但人才外流指數已經急落到第 47 名了，這代表我們在攬才、吸引人才方面都是屬於後段班。院長，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做完之後留不住人才，那我們做的效益是什麼？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本席不是說台灣沒有人才，本席也不是很在意大陸的這幾項惠台政策，本席在意的是整個台灣的人才面向。所以我要提醒的是，根據這項統計，我們 1,000 萬就業人口中有 42 萬人是往海外發展的。

如果就整個數據來看，2005 年時，台灣外流人口只有 34 萬人，但近二、三年來，台灣外流人口已經達到 72 萬人，一半啊！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外流人口，這表示我們培育人才後沒有辦法把人才留下來，沒有辦法把人才留下來，就表示我們的人口政策會有缺口，如果沒有辦法補充人口政策，我們的經濟怎麼能起來呢？我想要看到的是整個大面向，而不是單向的去討論對於大陸惠台政策要如何因應。院長，如果我們的面向還是這麼低，我覺得……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部分，也是在你關心的議題之下跟你說明。你剛剛提到我們在外國就業的人數有七十幾萬人，但我們可能要去分析這些人到底是什麼情況，舉例來說，如果台灣企業到美國投資或是到東南亞投資，一定會有管理幹部，甚至會將公司員工派過去，這樣的人才應該可以當成是力量的延伸。

林委員麗蟬：是，院長，我贊同你講的，不管是來到台灣留學之後，學了台灣的技術後，再往台灣在海外的企業去就業，這些都是好的，但我們的面向現在並不是只有這個啊！包括高教的出走，是一波波的，不是大陸惠台政策後才有高教出走耶，高教是一直慢慢的在出走，這種搶人才的危機不是只有台灣，也不是只有大陸……

賴院長清德：這個……

林委員麗蟬：院長，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沒辦法細細的來討論。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用 20 秒的時間向你報告，你剛才提到高教人才的流失，包括科技部提出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以及教育部所提出的玉山計畫，這些都是針對台灣的高教人才，

希望他們在台灣有機會可以發展，其實政府也做了很多努力。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知道政府會努力，但如果只有埋頭努力，而沒有對症下藥，您的努力如果不符合世界趨勢的話，本席會覺得很遺憾！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為難院長，只是想要好好討論如何把台灣的人才留下來，讓台灣的經濟變得更好。我們很努力的去看了世界各國的人才相關政策，以新加坡來說，不管是一般的勞動型工作、中階的技術性工作，或是高階的專技管理工作，他們提供的不只是去那裡工作的待遇而已，連他們的家庭需求面都有提供。至於紐、澳、歐美部分，其實歐美為了攬才所提供的項目也非常多，但台灣呢？台灣是育才後卻留不住人才，為什麼？我認同院長，其實之前第一次總質詢時，我們也討論過台灣的育才、留才、攬才，以及新住民基本法中相關人才的問題，院長也真的很努力在推動，所以你常說育才、留才、攬才三者缺一不可，就是你常說的。

賴院長清德：對。

林委員麗蟬：可是關於育才層面，目前政府是如何培育人才？我們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又是什麼？其實簡單來說，很多配套措施都是沒有做到的。我記得去年曾推出一些攬才計畫，但院長您知道嗎，我們在育才方面並不知道產業界缺乏什麼樣的人才，也不知道到底要培育什麼樣的人才，才能夠接軌道世界產業。院長，我們上次談了很多，但是並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果，然而不管是日本、新加坡或南韓，他們都提出很多攬才計畫，但我們的攬才專法仍停留在資格限制方面，後續相關的友善措施，讓他們的家庭可以留在台灣的友善措施都沒有看到。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跟你報告，因為你可能沒有注意到，有關育才、留才、攬才的部分，我簡單跟你做說明，今天中國之所以有辦法挖台灣的人才，表示我們育才的情況其實是不錯的，固然有一些學用落差，在就業上出現問題，但我們在人才培育方面其實是不錯的。關於留才部分，就是我剛才跟你提到的，不管是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玉山計畫等，統統都是留才計畫的項目之一。至於攬才部分，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行政院所提出的外國專業人才聘用的相關法律，所以你剛剛提到的新加坡或澳洲的作法，台灣現在都可以了。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必須要打斷你的回答，你知道我們為什麼還是留不住人才嗎？

賴院長清德：新加坡的 S 卡，我們已經有金卡了。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的薪資近年來都是呈現緩成長，甚至薪資沒有成長。

賴院長清德：薪資有成長。

林委員麗蟬：是緩成長！

賴院長清德：去年相較於前年，我們成長了百分之一點多，薪資在 3 萬元以下的比例，已經從百分之四十幾逐年下降到去年的 34%。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是你最終的目標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繼續努力，林委員，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麗蟬：我現在談的是我們的薪資緩漲嘛！緩慢的成長！

賴院長清德：我以為你說的是反方向的反，對不起。

林委員麗蟬：如果你覺得這樣就很滿意的話……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已經有在前進了，但的確是緩慢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我們是非常緩慢的成長！而且不管是本國人才，還是從國外來台灣留學的僑、外生要如何留在台灣，我們如何把人才留下來？先不要說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延攬一些不熟悉台灣的人才，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可以來好好的談一下。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跟你補充一個訊息，一句話就好，我剛剛有跟你報告過，在你剛才的資料中曾提到新加坡有 S 卡，其實台灣也有就業金卡，第一張金卡就是發給 YouTube 的創辦人—陳士駿先生。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們不是只延攬一個人，新加坡在延攬人才方面，全國已經成長 4 成了，與當地的人數相比，已經成長 4 成以上了。

賴院長清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也已經有初步的成果。

林委員麗蟬：我要強調的是，大陸在攬才時不會限制人才從哪裡來，反觀台灣攬才就有諸多的限制，可能是外國人，或者是來自港澳、中國，而且對來台灣的學生也有非常多的限制，像是對陸生就有「三限六不」。本席先不談陸生，我們來談外籍生，本席之前總質詢時就有跟院長提到，今天我再提出另外一個案例。台灣的外籍生在碩博班畢業之後，如果要留在台灣只有兩個管道，即評點制和單一薪資制，但他們留在台灣並不是只想做領基本薪資的工作，有些人很有創意，也可以創業，或者是有科技能力，比如中興大學組織了一個團隊叫「農獲新生」，這個團隊包括台灣、泰國、越南和菲律賓的學生，有 17 位學生做了農業相關議題——預防植物病害，降低使用化學農藥，對環境不會造成污染衝擊，減低民眾對農業產品的食安疑慮，但是這些學生畢業後必須離開台灣，院長這邊和經濟部表示他們可以留下來，就是要以投審會資格。這些學生有創意，受到台灣教育的培養，具有農業高端技術，但是沒有辦法符合就業評點制或是單一薪資制，他們可能要用創業的部分，但是投審會的資格並沒有辦法讓他們留下來啊！

賴院長清德：委員點出目前台灣社會對移民不友善的制度。

林委員麗蟬：不只如此，其實台灣相關法規對移民有很多不友善。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希望移民法單獨立法，您剛才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正在討論，未來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林委員麗蟬：稍後我繼續再跟院長討論。然而，對於這些留學生，除了薪水低、人才出走的問題之外，有些人才想要留在台灣，因為法規僵硬、沒有彈性，他們只好選擇到別的國家，這也是問題點。本席希望行政院針對每一個問題點做通盤的考量，如何讓台灣的人才能夠就地發展，到國外發展也是賺錢回來台灣，院長，您能夠認同這個概念嗎？

賴院長清德：台灣有 34%勞工的平均薪資低於 3 萬元，當然可能跟他的工作別有關，或是有不同的情況，但只要他是人才，其實台灣國際級的大公司在招聘人才時經常聘不足人，所以台灣的機會其實是很多的，並不是說不好。

林委員麗蟬：台灣的機會雖然很多，但又找不到人，到底台灣出現什麼狀況？為什麼會這樣子？其實應該要多聽意見，也要多尊重和討論。

賴院長清德：是。

林委員麗蟬：接著我們來看台灣工作人口的情況，2015 年台灣的工作人口是 1,763 萬人，2030 年降低至 1,516 萬人，這是少子化和老年化的雙重危機，讓台灣工作人口不斷的往下降，等到你我都老了的 2060 年，可能已經破 1,000 萬人了。工作人口不斷下降，我們要為下一代考慮和設想，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即針對我國的移民政策就教於院長，院長剛才也提到，我們移民政策不友善，我們必須在此提出抗議，不友善不是只有社會政策而已，包括國發會和行政院對移民也非常不友善。本席是新住民的立法委員，我知道院長在過年前召開院級的會議，針對相關政策做研擬，由院長親自主持，叫作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新聞也有相關的報導。本席向國發會要會議紀錄，想知道政府到底做了什麼，本席可以提供一些意見，但是我要了很久都要不到資料，後來國發會只給我一些日期、主持等等這樣的資料而已，行政院更誇張，資料還不提供給本席！

賴院長清德：因為還沒有……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不能對立法院率先做出友善的態度呢？

賴院長清德：因為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麗蟬：當然還沒有定案，要把會議紀錄給本席……

賴院長清德：沒有會議紀錄啦！

林委員麗蟬：我是新住民代表的立委，我能夠感受到這個政策是否對新住民友善啊！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沒有會議紀錄，因為我們還在討論。

林委員麗蟬：那國發會給本席的會議紀錄是假的嘍？

賴院長清德：可能那個不是你要的會議紀錄。

林委員麗蟬：我不知道院長的整個方針是什麼，針對完善的移民政策，請院長直接回應本席，您要怎麼樣做到友善？

賴院長清德：簡單的講，第一是要解決人口國安危機，第二是要建立友善的環境，我剛才已經提到，我們培育出來的孩子，即便他來自別的國家，但是如果他不錯，我們應該給他留下來發展的機會，如果經過相當的條件，加上他也願意，其實我們應該讓他有拿到居留權之類的權利，這些細節牽涉很廣，也都還在討論，如果還沒有決定之前就跟社會報告，恐怕會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用意只是想提供我個人的淺見，但我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國發會主委去拜訪林委員，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能給的是具體方向，而不是在敷衍本席。

賴院長清德：不是、不是，我們對委員都很尊重。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我覺得行政部門一直在敷衍立法委員和人民？在 11 月 10 日行政院針對藍領移民在台只能工作 14 年的規劃，林萬億政委回應計畫型的勞動移民可以納入，但主委在 12 月 28 日回應媒體，您說整部政策的方向是要鎖住經濟移民，目的是要補充國內技術教育消失後缺少的技術人才，不會鬆綁藍領外勞。政委回應的和主委回應的不一樣，因此我才很急切的想要瞭解，到底院長的方針是什麼，你說不能隨便對民眾回應，可是政委和主委就對民眾做了回應啊！

賴院長清德：這證明還沒有定案。

林委員麗蟬：難道可以對媒體回應，但是卻不能對立委回應？

賴院長清德：我想他們可能是就專業的部分表達他們的看法。

林委員麗蟬：對移民真的很不友善耶！

賴院長清德：當這個草案定案之後，我們會請林委員指教。

林委員麗蟬：本席再提醒一次，新住民基本法的移民政策，其考量點不管是從友善他們的生活、給予經濟機會或是優渥的生活環境、友善整個社會還是經濟機會，這些本席在整部移民法裡面都有討論到，也有考慮到。本席要講的是，台灣的移民是以婚姻、團聚移民居多，大概有 53 萬對，婚姻、團聚移民是台灣的移民中最多的，白領移民相較於婚姻移民則是非常少的，所以也突顯出我們整個吸引人才的政策是非常少的，所以本席才覺得政府要想辦法來協助台灣，畢竟台灣沒有機會也沒有時間再等了，現在世界各地都在搶人才，我們卻在花人才，反正人才是世界的，大家都可以使用，如果人才用完了、留不住，最後台灣剩下的是什麼？院長，我緊張的不是大陸會使出什麼招數來吸引我們的人才，我緊張的是我們的人才要如何留下來，這才是重點！

賴院長清德：這也是我的工作重點。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我們要的東西你們都沒有給我們？主委、政委都可以跟媒體說，卻不能跟立委說。

賴院長清德：因為還沒有結果，若有結果就會請委員來指教。方才跟委員報告過，我會請陳主委在報告還沒出來之前、尚未有結論之前，也可以向委員請教。

林委員麗蟬：好，屆時院長、主委都要繼續努力，對於我們的相關要求必須真誠的面對，我必須要說，我是很務實的為台灣來考量，謝謝。

賴院長清德：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賴院長，請國發會向林委員作溝通。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首先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乃辛：（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有關軍改的問題，繆上校已經往生了，在他往生之後，這兩天我們看到報紙，退輔會的邱主委說他不贊成設天花板，是不是因為繆上校往生的原因，讓邱主委講這個話？還有邱主委講不設天花板，賴院長您同意嗎？您贊成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基於國軍一生戎馬，功在國家，本來在軍改討論的時候就特別禮遇，也不是說發生單一事件就有影響，至於邱主委寶貴的意見，我請他直接跟你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贊成不贊成，因為我查了一下世界各國，對於薪俸制度沒有設天花板的問題。其次，不管他在單位裡面待多久，從提撥率規定以後，這個錢是他自己繳的，所以留得久的人繳得也多，所以應該不受到天花板的限制。還有一個原因，譬如中校在部隊 21 年，也有最大年限到 24 年退伍的，可是 21 年跟 24 年拿的錢就絕對不一樣，如果要設天花板的話，針對 21 年的天花板跟 24 年的天花板，就會造成爭議。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是不設天花板，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事，主要是公平。那地板呢？軍改的地板要設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樓地板是 38,990 元，這是以一個少尉現階而且拿專業加給以後的基本。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支持不設天花板、地板提高，因為軍人跟其他的不太一樣，有受到年資跟軍階的限制，必須要退，可是為什麼行政院在修改軍公教年改的時候，要喊出這些人都是不公不義呢？這就是我們很納悶的事啊！很多人跟我講，國家財政有問題，你可以說大家可以討論，可是你不能先冠一個不公不義，軍人、教師及公務人員都是不公不義的人嗎？

賴院長清德：政府不會這樣講，這應該是以訛傳訛。

蔣委員乃辛：不是，行政院的網站上都是這麼寫的，當時行政院還通令各機關的網站都要把它擺出

來。

賴院長清德：這不會是行政院的態度。

蔣委員乃辛：當然這不是你在任內的時候，是林院長的時候……

賴院長清德：我想也不會是林院長……

蔣委員乃辛：你去問一下行政院內部的人就知道，統統都知道，一開始先喊這些人是不公不義，先用階級鬥爭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政府非常不當的地方。但我很高興聽到賴院長剛剛講的「不是不公不義」、「行政院不應該講這個話」，我很高興。可是對於軍公教的年改、對於溯及既往，我也請賴院長一併考量，還有對於軍人的改革，是不是今年 7 月 1 日要一併實施？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報告，有關軍人的年改，我剛剛已經有跟你說明，政府本來就會照顧我們退休軍人同袍的生活，這個無庸置疑，至於詳細的內容，我想我們應該再去好好討論，不過大概不脫……

蔣委員乃辛：不設天花板的事情，不見得會成立，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不脫合情合理啦！還有一些衡平性等幾個原則。

蔣委員乃辛：我是想瞭解一下賴院長的態度，對於不設天花板的支持度到什麼程度？

賴院長清德：不設天花板的部分，邱主委已經有說明，我想後續都可以繼續再討論。但是我聽起來，包括他講的 21 年的中校、24 年的上校等等，他本身的年限自然而然就會形成一個效果，他意思是說……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行政院的態度是支持邱主委講的不設天花板？

賴院長清德：我聽起來，他講的比較是屬於整個制度在討論的時候，因為軍人並不是說他想要從軍多久就可以多久，他有年限的限制，不同階級有不同年限……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錯啊！什麼年齡升不到什麼樣的階級，他就必須要退休嘛！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年限自然而然就會產生這種效果，我想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至於後續我們讓整個小組再去討論。

蔣委員乃辛：我不希望因為繆上校的往生，退輔會就放出一個善意，然後整個行政院有人做白臉、有人做黑臉，可是到最後還是沒有。

賴院長清德：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只是暫時安撫一下，讓他們不要再鬧了，可是到最後，版本送出來以後，還是什麼都沒有，我希望院長不要做這種事，要能取信於民，政府講出來的話，就要有誠信。我今天特別希望院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不要一個人做白臉、一個人做黑臉。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有跟你說明，政府本來就有照顧退休軍人同袍的責任，不會因為單一的事件，而有做什麼一時性的利多，不會有這種事情，因為這種討論是長期性、持續性的。

蔣委員乃辛：我想再請教一下院長，您的看法非常重要，因為您代表行政院，您的最後決定就是決

定一切。現在的台大校長，從 1 月 5 日選出來以後到現在，台大已經兩個多月沒有校長，台大有那麼多的候選人，現在選出的是管中閔，可是我們看到行政院及教育部這段時間的措施，我不禁想瞭解一下，在這些候選人裡面，院長屬意的是哪一個？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報告，整個台大校長的遴選過程中，沒有「卡管」，也不必「護管」，教育部潘部長在大院裡面也多次說明，就是一定會秉持公正、公平的態度依法處理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這是檯面上的說法。

賴院長清德：當爭議釐清的時候，這個問題自然而然就有機會解決。

蔣委員乃辛：陽明大學的遴選召集人是張鴻仁張教授，他是心悅公司的獨董，郭旭崧校長也是心悅公司的獨董，教育部對他怎麼沒有提到利益迴避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郭旭崧校長是在學校聘任之後才有這個議題出來……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話還沒講完，部長怎麼可以插話呢？

主席：請蔣委員繼續質詢。

蔣委員乃辛：台大蔡明興跟管中閔是同屬一家公司，兩人的狀況，跟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與張鴻仁的關係是一樣的，但怎麼就沒有看到陽明大學要處理兩人利益迴避的問題，台大校長的遴選卻要處理這一塊？

事實上，從蔡政府上任到現在為止，這種情況屢見不鮮，第一個是中研院的院長，在選舉前你們修改院長遴選辦法，再依據修訂的辦法選出新院長；接下來是退輔會榮眷基金，當第一次選出來的董事長不能讓你們滿意之後，馬上重新選出李文忠擔任董事長；接著就是陽明大學，也修改相關辦法，最後是讓一位副教授當校長。至於公廣集團的華視總經理，到底人選是誰？竟然鬧到民進黨的中央黨部，無怪乎新北市的主委會直接跟民進黨的蔡主席當面「唱聲」，蔡主席才把這件事交給賴院長處理，這些過程本席都是從媒體報導得知的。

當管中閔被遴選委員會選為台大新任校長之後，的確出乎大家意料之外，因為選前大家都沒想到他會當選，結果他確實當選，接著就在我們的社會中引發利益迴避、學術倫理等一連串問題，一直到現在，教育部屢屢發函台大遴選委員會要求對所質疑的問題作說明，雙方公文往返前前後後大概有八次之多，如果真有問題，為什麼不一次搞清楚？事實上，教育部在遴選委員會裡面也派有代表，他們應該最了解整個遴選的過程是否公正與公平，為什麼還要八次發函給遴選委員會要求作說明？這不正顯現出管中閔並非是蔡總統所屬意的人選嗎？難道你們要一直選到是蔡總統、是行政院所屬意的人當選為止？如果不是，前面幾位校長的遴選不都是這樣產生的嗎？

賴院長清德：有關台大校長的遴選，政府是不會介入的。

蔣委員乃辛：那是當然！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尊重台大校園自主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你們是表面上尊重、不會介入，可是這兩個月來教育部八次發文給遴選委員會的過程，已經讓外界感受到政府幾乎在每個程序上都要介入，難道不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對這件事的立場就是要求教育部一定要抱持公平、公正與公開的

態度依法進行處理，至於教育部本身的處理，不論是潘部長主持的會議，甚至他個人也對外不斷澄清，希望台大能對社會上一些疑慮作釐清，這是他們對這件事的基本要求，所以，我們的確沒有所謂「卡管」，也不需要「護管」，一切都照既有制度去走，這是沒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我當然希望最好是這樣，可是公道自在人心，剛才我之所以沒有請潘部長說明，是因為昨天在教委會我已經就這個問題請潘部長說明過了，所以他在這裡不需要再重複做說明，今天我主要是想了解行政院賴院長的看法如何，因為從過去中研院院長、榮眷基金董事長、陽明大學校長、公廣集團華視總經理的遴選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唯有蔡政府屬意的人才能讓他當選，至於蔡政府不要的人是不可能當選的，一定要讓他離開那個位子；今天管中閔的事情為什麼會演變到這種程度？就是因為他並非是蔡政府所屬意的人，所以蔡政府才會百般刁難，管中閔則是一直忍著不發脾氣，一直逼到他實在忍不住了才說我不幹了！蔡政府何嘗不希望外界看到管中閔的脾氣就是這樣，到時候就可以重新再來過，換一個他們所屬意的人選。

賴院長清德：應該不會這樣，蔣委員多慮了！事實上並非如你所講的這樣。

蔣委員乃辛：誠然，在遴選過程中的確要利益迴避，可是另外還有一件事也必須迴避的，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考慮到？那就是「立場」也應該要迴避。我們一再強調遴選過程應該堅持公平、公正與公開的原則，至於所抱持的立場也應該是這樣，就像美國法庭上的陪審員，當法院在遴選陪審員的時候，首要的考慮就是先要了解他的立場，這是立場迴避的原則，我們在遴選大學校長時並沒有立場迴避，請問院長，對這次台大遴選校長一事，你所屬意的人選是誰？

其實，外界對你們這次「卡管」還有第二種聲音出現，即認為你們藉「卡管」行另外一種政治的謀算，因為年底縣市長選舉，民進黨正為台北市長人選傷透腦筋，到底還要不要禮讓柯 P，綠營內部對此已有反彈，認為這次不能再禮讓柯 P，逼得你們只好讓管中閔在這段時間累積政治能量，將來再參選台北市市長，到時候如果他真的把柯 P 打敗，你們民進黨的燙手山芋也就被除掉了，請問院長，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實在是多慮了！

蔣委員乃辛：請問院長，你覺得管中閔到底當台北市市長好，還是當台大校長比較好？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問題，我無從置喙，不過，蔣委員剛才提到讓管主委參選台北市市長一事，我認為是蔣委員多慮了。

蔣委員乃辛：外面都在講這是你們剷除柯 P 的一步棋，並非是我想出來的。

賴院長清德：這也未免過多聯想了，其實，管中閔也不見得能選贏柯文哲。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遴選台大校長一事能趕快回歸正軌，不要讓這所台灣最高學府一直處於沒有校長的狀態。

賴院長清德：教育部對這件事情的處理，一直都是在正軌上。

蔣委員乃辛：其次，希望你們將遴選的全部過程公開，並提供完整的資訊，俾讓民眾對教育部發文所做的要求，以及遴選委員會回復所做的說明，都能有清清楚楚的了解，也就是將這段期間雙方往來公文的整個過程公諸於社會大眾，不要有任何黑箱作業。

行政院對「卡管」問題的處理，本席認為一定要審慎處理，不僅利益要迴避，立場也要迴避

，因為接下來政大校長、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校長、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等，馬上也要展開遴選的工作，我們不希望這幾位校長的遴選再度發生類似台大校長或是陽明大學校長的事情，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就我所見，教育部在處理台大校長遴選的過程，應該都是在正軌上按部就班去做，也許在利益與立場上真有角度的不同，才會認為教育部處處在「卡管」，事實上並沒有這種狀況，所以未來也不必有「護管」的動作；至於後續政大、台灣體大等大學校長的遴選即將展開，我們都不希望再發生類似的事情，誠如蔣委員所說，應該迴避的就要真正做到迴避，若有涉及學術倫理的事情，也要儘量避免。

蔣委員乃辛：還有立場也要迴避。

賴院長清德：也就是說，參與遴選者的本身就應該有自我認知，如果有涉及校長遴選的相關規定，本身就應該先迴避。

蔣委員乃辛：最近大陸主動公布惠台 31 項政策，對我們的因應策略，院長本來允諾這個禮拜就要提出來，聽說行政院今天要召開院會對這件事做出決定，可是現在又要再延期，請問院長，你們打算延到什麼時候？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儘速決定，畢竟相關資料也需要進一步彙整，同時，我們也發現對岸所發布的對台 31 項政策並沒有施行的細節，根據今天各大媒體的報導，中國的閩江學院廣發邀請函招攬人才，薪資從人民幣 15 萬元開始起跳，這在我們的社會上引發一些想法，就是到時候他們給的實際薪資究竟是多少？這是一時性的措施，到底有沒有長期性的？未來到底會怎樣？其實我們需要再進一步看看，除了資料要彙整，也不妨看看他們在這些宣示以外，具體的做法到底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過去這幾年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關切台灣影視音人才被大陸挖角，可是至今沒有看到政府做了什麼。在台灣如果可以拿 10 萬元，大陸也給你 10 萬元，可是一個是新台幣，一個是人民幣。3 年以後，你的技術被他們學會了就一腳踢開，統統變成在大陸流浪。如何把這些人留在台灣，技術輸出，我覺得這才是根本的辦法。現在台灣的教授和學生被大量挖角，我們也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做法，剛才院長講 15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75 萬元台幣，反觀台灣的教授拿多少錢？

天下雜誌最近這一期報導新加坡、香港、美國、日本、法國、台灣的情形，台灣的薪資是人家的多少？本席進一步向教育部索取資料，我想知道台灣的大學教授拿多少錢，台灣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的薪資又是多少？部長知不知道台灣的教授一個月薪資是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現在的學術研究費加上單純的薪俸，大概在 10 萬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現在這個表是教育部給我的資料，經過整理，把大學教授跟國小、國中、高中老師的薪資作比較。以最高的來比，博士班畢業生在高中拿 8 萬 4,250 元，如果是在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則拿 9 萬元，相差 5,000 元；當上副教授是 9 萬 9,000 元，當上教授是 11 萬元。換言之，當了教授不過才比高中老師多了 2 萬多元。院長，人家是 15 萬元人民幣，我們只有 11 萬元新台幣。

賴院長清德：不，那是年薪，年薪 15 萬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如何能留下人才？部長說，教師到大陸去研究要依法辦理，辦得了嗎？衛福部也說要辦，辦得了嗎？把教學環境提升，把薪資作適當的調整，這樣大學教授才會留下來啊！如果當了這麼多年的大學教授，薪資只比高中老師多 2 萬元，院長你覺得合不合理？

賴院長清德：現在政府也儘量往提高薪資的方向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眼前沒有具體的辦法？

賴院長清德：這是長期以來累積的結果。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有玉山計畫、哥倫布計畫和愛因斯坦計畫，可是那都是針對少數人，不是全面性的。如何全面提升大學教授的薪資，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趕快做的事。昨天部長在教委會提到，高教深耕是應對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有關教育方面的對策，可是中間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沒有啊！我希望院長針對讓大學教授根留台灣提出個辦法，同樣地，高中 75 級分的學生大量被世界各國挖走，我們也希望政府能把好的學生留下來。要如何留下台灣的學生？就是讓他們畢業以後能找到正式的工作。目前 15 歲到 29 歲的學生畢業後踏入社會，有 11.7%從事非典的工作，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而且這個數字逐年在上升。為什麼我們培養了這麼多年的學生，畢業後進入社會找不到一個正式的工作，而要做非典的工作？為什麼？難道政府沒有辦法嗎？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都應該關心年輕人，至少行政院要從自己內部著手檢討一下，現在行政院內部的非典有多少人？根據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資料有 8 萬 6,000 人，行政院本身就有 8 萬 6,000 名非典，其中教育部最多，衛福部第二，退輔會第三。行政院都能大量用非典人員，企業為什麼不能用？政府如何能要求企業提正式的職缺給年輕人，而自己卻用非典？行政院要做榜樣啊！行政院有 8 萬多非典，地方政府一定也很多啊！年輕人找不到工作，薪資又上不去，不外流要幹什麼？留在台灣要做什麼？請問院長有什麼辦法？減少非典先從行政院開始，提高正式職缺或是有其他的辦法？

賴院長清德：非典造成整體薪資低落，這是其中的原因，目前行政院的確有在解決低薪的問題，而解決非典工作人員也是我們的策略之一。

蔣委員乃辛：感覺好像毫無辦法。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的，基本上……

蔣委員乃辛：立法院審預算，每年都做主決議要求減少非典，可是人數逐年在增加。

賴院長清德：我請施人事長向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院長要有一套具體的辦法，行政院要整體地關心，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不是哪一個部會可以負責。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行政院非典人力，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控制非典人力的數量……

蔣委員乃辛：可是還是在增加嘛！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統計過，不同的類型的基本薪資……

蔣委員乃辛：能不能減少？不要增加嘛！

施人事長能傑：有些是學校的專案計畫必須聘人，醫院也有些計畫，所以主體會在醫院和學校這兩部分。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業務性質真的不是長期的，而是階段性的，但即使我們是進用非典

人力，政府對他們的薪資也都有管控的機制。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毫無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們在努力降低非典人力。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再跟你講一件事，這也涉及年輕學生就業的問題。新南向政策招收了很多東南亞國家的學生，其中有個叫做產學班，院長知不知道這些產學班的學生是真的來台灣學習技術還是來非法打工？外交部知道，教育部知道，內政部知道，勞動部知道，統統不敢講。有一次有一所學校申請了 200 本護照，外交部覺得很奇怪，就問教育部為什麼要申請 200 本護照？其實每一個單位都知道，但每一個單位都不敢講，為什麼？因為要衝業績、充數，新南向辦公室要求各單位給它人數，而且人數不可以少，只能增加。

反過來講，仲介跟工廠說我可以幫你找工人，而且薪資很低；然後再跟學校講我幫你找產學班的學生。一班產學班一個學期補助 400 萬元，一年補助 800 萬元，最多可以收 40 個學生，所以學校願意，它收一個學生，一年就有 20 幾萬元的補助，它開 2 班，一年就有 1,000 多萬元的收入，而工廠也願意。然後我們再給這些學生獎學金、生活費，一年花在一個學生身上的錢要 50 萬元，只為了讓新南向的數字好看。針對台灣的學生，我們一年有沒有給他們 50 萬元？沒有，我們卻給這些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一年 50 萬元，然後讓他們到工廠非法打工，行政院要不要去查？各部會統統都知道。

賴院長清德：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來到台灣就讀會進行一些建教合作的制度，如果有蔣委員指稱的這件事情，我們也很歡迎你把資料給我們。

蔣委員乃辛：報紙也報導了，去年報紙就登了。

賴院長清德：我請潘部長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外交部也知道，我剛才有說，外交部還問教育部為什麼一次要申請 200 本護照，所以……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專班第二年才能夠開始……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沒有時間，請你不要把我最後的 20 秒占掉。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說的不是實際的情況，我要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院長，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去徹查。

另外，我放核二廠這張圖片給院長看看，當時民進黨是怎麼說的？現在統統變成是騙人的。最後，我再送蔡政府一張圖片，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蔣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余委員宛如：（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感謝院長在農曆年後推出一系列優化新創環境的政策及法規，其實本席覺得這才是真正的惠台政策，因為我們仍然要不斷的優化，所以本席今天想再跟院長討論一個深入一點的議題。目前中小企業占我國企業的比例大概是 98%，請問院長覺得中小企業對總體經濟重不重要？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余委員宛如：除了院長重視新創、中小企業之外，其實蔡總統也非常重視，去年（2016 年）7 月 15 日蔡總統有接見中小企業的代表，也提出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優先的部分，我們要整合所有部會的資源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目前在通盤檢討法規、暢通募資管道、友善資本市場、海外新興市場的連結及產業結構轉型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處理當中，但是有一個遺落的拼圖是有關中小企業的財務週轉問題，今天本席特別提出的是有關企業交易之間的貨款被延遲的問題。投影片上有一張表，資料來源是 2009 年中小企業處做的統計調查，根據這個調查顯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的不公平交易主要有 9 項，其中他們心中最痛的第一項是延遲給付貨款，第二項是遠期支票，可見現金流對中小企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問賴院長，假設你的薪水被拖延 3 個月給付，甚至 6 個月，你能生活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沒有辦法。

余委員宛如：當然沒有辦法！更遑論一般的老百姓或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法人，法人也是人，一樣有這樣的問題。假設全台灣 140.8 萬家中小企業全部都遭遇到嚴重的貨款拖欠問題，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對總體經濟發展的阻礙大不大？

賴院長清德：我想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余委員宛如：我這裡有一份資料給院長參考，歐盟在 90 年代初期做了一份調查，因為貨款拖延情況嚴重造成歐盟總體經濟損失 200 多億歐元，換算下來約 9,000 多億元台幣，造成中小企業倒閉，45 萬人失業，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不是在處理個案，而是通案。我也想請教部長，這麼多年來你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過去我們跟中小企業談及這部分，確實發現交貨後的現金給付長達 6-8 個月。

余委員宛如：6-8 個月這麼嚴重！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就責成中小企業處做這樣的調查，現在我們也希望蒐集國外的立法案例，再做進一步的研議。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樣的情況一直存在，我也幫經濟部做了一張試算表給院長及公平會主委看，我舉例甲方是買方，乙方是賣方，甲方向乙方買一批貨，價值 100 萬元，交易條件是月結 60 天，這樣聽起來貨款好像是 60 天就可以拿到，但事實上不然，如果乙方在 3 月 12 日交貨，甲方內規的結帳日是每月 25 日，付款日是次月 5 日。這樣算下來，雖然交易條件是月結 60 天，但事實上乙方能拿到貨款的天數可能高達 85 天，若中間有什麼差錯，例如會計人員忘記請款或是請款收據沒有按時寄達等等，他甚至可能到 107 天才能拿到貨款。

昨天我開了一個記者會點出這件事情，在我的臉書上有很多人留言，其中有人提到，有一個非常知名的大企業，最近在中國快速的上市了，就像剛才部長講的，曾經他的貨款拖欠可能高達 9 個月，甚至是 12 個月。我真的覺得很心痛的是，為什麼這些大企業可以把小企業當成一個融資的管道，甚至變成變相的提款機，然後去投資美國、去投資中國？這個情況院長覺得嚴不嚴重？

賴院長清德：這很嚴重，我在基層也聽過中小企業談論這件事情。

余委員宛如：那麼院長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解決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經濟部應該擬出對策。

余委員宛如：就像我們最近推動的新創政策，這不但是遺落的一個拼圖之外，我們要鼓勵新創，但是因為現金流的問題，貨款被拖延，所以易生難養。我們要企業加薪，但是因為貨款拖延，可能企業就覺得有人在扯後腿。我們現在又鼓勵產業的轉型升級，手邊沒有現金，要怎麼轉型升級、投資？這是息息相關的！我們也整理了台灣目前的救濟管道，除了民法有給付遲延規定，也有民事訴訟法支付命令規定，甚至在 2009 年調查完中小企業之後，2010 年公平會訂有一個處理原則。但是我們發現有這些救濟管道卻緩不濟急，請公平會主委說明 2010 年訂的處理原則上路以來，現在處理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在此向委員報告，公平會 2010 年確實訂有這樣的處理原則，是本於公平法對事業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規範，所以在這個處理原則裡，我們會針對獨占事業或者具有優勢地位的大企業，在他們對中小企業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時訂有規範。例如無正當理由的延遲給付或是給予無法兌現的票據，這樣已經造成不公平或限制競爭行為，我們在處理原則中訂有這樣的規範。我們處長也向余委員說明了很多次，有關這次想要通案處理的部分，希望能夠明確訂有 30 天至 60 天內必須支付的規定。不過這是屬於契約自由的民事問題，如果要納入處理原則，已經超出公平法可以處理的範圍。

余委員宛如：從 2010 年處理原則上路以來，公平會收受多少案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

余委員宛如：向主委更正，其實有一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好意思。

余委員宛如：請問部長是否清楚現在法院收受多少件有關貨款拖延司法案件？

沈部長榮津：我不知道。

余委員宛如：昨天中企處副處長向我報告，據他們調查有六千多件。我認為公平會不要開倒車，2010 年提出這個處理原則，就是因為民法已經緩不濟急、沒有辦法處理。尤其是這件事，我們發現很多中小企業不敢出來指證，原因是怕被報復，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賴院長、部長及主委，我們不能開倒車，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國外已經非常積極在解決這個問題。

根據中企處的資料，事實上，美國比較沒有貨款遲延給付的問題，因為他們見票就付錢。歐盟則有商業交易支付延遲指令，眾所皆知，歐盟一旦下指令，而指令就是比較嚴格的法規命令，不但規範企業，甚至規範公部門。昨天我開完記者會之後，有非常多人在我的臉書說公部門拖延及延宕貨款情況非常嚴重，我覺得公部門可能也要帶頭來檢討這個部分。歐盟甚至規範到公部門，一般來講是 30 天內就要付款，如果有特殊狀況、特殊產業需求可以到 60 天，而且逾期支付要支付法定利息。我們再看日本，事實上，日本很有趣，1950 年代就有相關法規，最近越來越完備。日本訂有代金支付遲延防止法，規範 60 天內要交付價金不能拖延，如果拖延要罰利息，即 14.6%的罰款來嚇止這件事。此外，韓國現在參考日本的法規也訂出來了。

換言之，這也攸關我國的競爭力，如果我國的中小企業對外做生意，沒有這樣的法規來保護

，相較於鄰國，我們是比較吃虧的！根據中小企業的調查結果，我們發現中小企業說因為拖延貨款，導致經營困難，他們也表示現有機制無法解決，希望能夠制定相關交易法規。請問院長是否聽到中小企業這樣的心聲？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向余委員說明，我之前在基層也聽到這樣的聲音，特別是你剛才講的這家大公司，我也有聽到，後續我會責由經濟部及公平會等一起來研究，採取法定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到時候也請立法院能夠協助。

余委員宛如：謝謝院長。最近我們也積極回應中共的惠台 31 條，雖然我一直覺得那個應該是惠中 31 條，與惠台較無關，但我們還是要回應。我也期待這個法案在本會期能納入優先法案，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這個忙？

賴院長清德：我們可以來討論，討論完之後，也希望能列為優先法案。

余委員宛如：目前大家都一直在等待政院針對惠台 31 條的回應，院長大概打算或規劃什麼時候會有正式對外的回應？

賴院長清德：上週在大院回答委員質詢時，我希望本週行政院施副院長召集的小組彙整資料之後提出對策，向社會大眾報告。

余委員宛如：本週會有回應嗎？

賴院長清德：會，我們希望在本週回應。

余委員宛如：與中小企業相關的公平交易條例，事實上可能也牽涉經濟部及公平會，除了請院長幫忙協調兩個部會之外，還要積極推出相關配套，我也期待院長能夠回應惠台 31 條的機制是否可行。

賴院長清德：這不一定相關，解決這個問題是一件事，回應對台 31 項政策又是另一件事，我們來整體考量一下。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院長聽到我們的聲音都會很快速地執行，我也期待這件事能夠很快有定案。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段委員宜康：（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衛福部陳部長，部長是台北醫學院的校友，與林奏延部長前後兩位都是北醫的校友，這是北醫的光榮。據我了解，你本來要接北醫的董事長。請問如果台北醫學大學沒有北醫附醫、沒有萬芳醫院、沒有雙和醫院等等臨床醫學機構作為資源，從台北醫學院到台北醫學大學是不是會缺掉非常重要的一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那幾乎沒有辦法運作。

段委員宜康：請教賴院長，你是臺大醫學院及成大後醫學系畢業，也在成大醫院服務過，如果沒有成大醫學院作為後盾，成大醫院會不會有現在的地位？

賴院長清德：會有影響，醫學院應該還是要有醫院互相支援。

段委員宜康：醫學院還是要有醫院作為相互支援。給各位看第一張表，這是根據衛福部統計單一院區，台灣從北到南、從南到北最大的 8 個醫院，當中有哪一個醫院是沒有在同一個體系或是直

接隸屬的醫學院作為後盾？

賴院長清德：榮民總醫院。

段委員宜康：只有排名第二、病床數第二多、在臺灣的醫療體系大概是僅次於臺大醫院的臺北榮民總醫院，它沒有屬於同一個體系或是直接隸屬關係的醫學院作為後盾，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缺憾。

請看下一張表，這是臺灣各個醫學院的醫學系，我們大致上照升學的排名排序，大概也是這些醫學系在臺灣醫學教育體系中的地位，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即臺大醫院，這當然不用講；請賴院長看成大附設醫院及它的病床數，它是醫學中心；請陳部長看臺北醫學大學有一個醫學中心，是接受委託很久的萬芳醫院，以及一個準醫學中心，是接受衛福部委託的雙和醫院，它本身還有一個北醫附醫，是區域醫院，以上這些醫院體系加起來病床數超過 2,000 床。

所有的醫學院醫學系排名第二的是陽明醫學系，可是陽明醫學系的附設醫院是在宜蘭的區域醫院，它的病床數只有 400 床，而且陽明醫院在北投石牌，陽明附醫在宜蘭，距離這麼遠，目前只有 400 床，在未來第一期擴建之後也不過 529 床，以這樣的地理位置、醫院規模及醫院地位比起其他重要的醫學院醫學系來說，是一個極大的缺憾，請問兩位是否同意？

陳部長時中：同意。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下一張表，回顧當初陽明醫學院要建立的過程，我不曉得邱主委知不知道榮總過去的醫生是由國防醫學院帶去的？至民國 54 年，國防醫學院兼榮總的院長盧致德開始討論要籌設醫學院，一開始說要私立，後來變成公立；民國 60 年，行政院准予籌設，由教育部負責辦校跟招生；民國 64 年，陽明醫學院宣布成立，開始招生，但是也從此跟榮民總醫院就分開了。即便在地理位置上，兩個是連在一起；即便兩個之間有建教合作關係；即便行政院正式核定榮總是陽明醫院的教學醫院；即便行政院有明文陽明醫學院的教師得以專任榮民總醫院，但是陽明醫學院後來改制為陽明醫學大學，隸屬於教育部的體系，榮民總醫院隸屬於輔導會的體系，在行政上畢竟是分屬不同的部會。

至於影響是什麼呢？我請各位看下一張表。臺大醫院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其人事是大學自己決定，不須報教育部。再看下一張表。臺大醫院的醫學院院長是由遴選委員會產生，而臺大醫院的院長是由臺大的校長諮詢臺大醫學院的院長，從醫學院的教授中聘任，也就是其實是臺大醫學院的院長決定臺大醫院的院長；臺大醫院的副院長是由臺大醫院的院長跟臺大醫學院的院長商量，再從教授當中去請校長聘任，而外科部、內科部等各部的主任及副主任統統都是由醫院的院長跟醫學院的院長商量之後，報請校長來聘任，連校長都管不到，是由醫學院跟醫院做決定。所以，我跟潘部長請教，臺大醫院的人事會報到教育部來嗎？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規範跟程序上是不會。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們來看退輔會及榮總，請看下一張表。賴院長知道榮總的院長是誰核定嗎？

賴院長清德：榮總的院長要退輔會建議……

段委員宜康：報請行政院核定，即行政院做決定。至於榮總的副院長呢？請教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退輔會可以決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由榮總報請退輔會做決定，榮總自己不能決定。請問榮總的內科部主任由誰決定？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是院長決定，但是要報退輔會。

段委員宜康：不是，請各位看這張表。榮總的一級醫事單位主管是由榮總擬報退輔會，由退輔會核定；另外，薦任官等以上行政人員任免遷調、簡任十職等二級主管以上的技術人員任免遷調，以及榮民總醫院跟分院師(一)級的醫事人員、單位主管統統都是由退輔會來做決定，所以對於榮民總醫院人事是極大的干預！我請問兩位部長，你們有聽過臺大醫院的人事，受到政治力的干預嗎？臺大醫院內科部主任、副主任及外科部主任、副主任，有政治力介入，包括立法委員關說會有效的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都是醫院自主。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們都知道榮總的人事到了決定要升遷的時候，各種關係奔走競爭，邱主委雖然剛剛上任，但是我相信你也聽過很多，為什麼？因為都是由行政院跟退輔會核定，所以政治力就有可能會介入。

我們來看一下榮總，榮總未來的地位和陽明醫學院，我剛才一開始就跟幾位請教過，他們各自缺了一大塊，榮總沒有一個醫學院做為後盾，陽明醫學院沒有一個足夠規模的附設醫院做為臨床醫學基地。

當初陽明醫學院的成立本來就是這個功能，在地理上，兩者相連；在關係上，兩者非常緊密，但是非常遺憾，在行政隸屬上，他們畢竟是兩個不同的系統，所以其實榮總應該要和陽明大學醫學院合併，而前提是我們要確保榮民就醫權益，以及在他應有的福利和補助統統不變的前提之下，甚至榮民總醫院的名稱不變的前提之下，應該要促成這樣的合併，而這個合併需要修法嗎？需要立法嗎？不需要，它全然是行政作為。

我給各位看一個例子，這個表格是榮民在台北榮總就醫的人數及比例，可以看到其實是逐年降低，但是我為什麼要強調台北榮總的名稱不變？為什麼要強調榮民就醫的福利和補助不變？當然是怕有心人士操弄，說我們想要剝奪榮民就醫的福利、補貼及權益，我再次強調，前提是這些統統不變。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個例子，這是那時候衛生署的署立新竹醫院和竹東醫院併入台大醫院，變成台大醫院的新竹分院和竹東分院，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移撥給台大，而這個移撥作業是由衛福部發動，跟台大磋商，然後經由行政院核准，所以署立新竹醫院和竹東醫院就併入台大醫院，變成台大醫院的新竹分院和竹東分院。

下一張圖片是今天的結論，陽明大學和台北榮民總醫院合併，讓台北榮民總醫院成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榮民總醫院，所有榮民就醫的福利、補助和權益統統不變，這樣才可以相輔相成，成為台灣國家級的生技和醫學研究的重鎮，把兩者所欠缺的，本來就應該有的，拖了幾十年的，最重要、生命中欠缺的那一塊可以補起來，請問退輔會邱主委，您可以接受這樣的安排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接受，因為剛才委員特別強調，它的目的、宗旨都不變的話，我們樂觀其成

。

段委員宜康：謝謝邱主委。請問賴院長，你覺得這樣的安排是合理的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方向可以研究，我會請退輔會、教育部去研究。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賴院長指定一位政務委員，因為這是跨部會，還要和陽明大學磋商，來研究推動陽明大學醫學院和台北榮總合併事宜，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段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志揚：（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個議題我在委員會講過很多次，但是我還是跟院長介紹一下桃園，桃園有一個很美的名字叫「千塘之鄉」，陂塘是桃園特有的文化，大概是 300 年前，先民為了取水灌溉，用他的智慧打造出來的，除了有千陂萬塘以外，因為跟在地人的生活結合在一起，在地人對它是有情感的。

「看見台灣」的已故齊柏林導演，他也把桃園的「千塘之鄉」放在他的影片中，而他的評論是桃園的陂塘宛如散落一地的水晶閃閃發光。更重要的是它已經被文建會和文化部列入世界遺產的潛力點，就是我們要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而且這幾年，以前我當縣長時，也都一直有向相關部會爭取經費，要把申遺事情做好。

可是，我們看看現在的狀況，因為有一個陂塘光電的政策，很多事情還沒有想好，就有很多廠商在動了，在這個圖片中，我們可以看到抽乾、打樁，而且很明顯它的面積幾乎是全部了，其實對整個陂塘文化是一個很大的破壞。為什麼會這樣呢？關鍵點在蔡英文總統和桃園鄭文燦市長視察一塊所謂的陂塘可不可以種電，作為這樣子的一個示範點，從那次視察以後，好像就確立一個叫做「陂塘光電」的政策，才會開始發照，所以到底誰是陂塘的殺手呢？在地民眾都非常關心，真的要這樣子做嗎？所以經過我們不斷地開記者會，在委員會中呼籲，其實桃園市政府也知道法規上好像不太足。

另外，他們也體認到對環境的影響還沒有仔細地評估過，因此這個政策就暫停。可是我們最近發現，今年元月份開始，不知道為什麼又突然發照了，讓人家覺得根本就是偷跑，好像風聲過了，又可以偷跑。就我們的瞭解是因為農委會發布一個「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因為農委會有這個原則，所以桃園市政府根據這個原則又核准了，但是這與我們當時的呼籲，該注意的事情完全沒有做到，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偷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聯手作為陂塘的殺手。

當然農委會規定的規則中有一些條文，比如不能超過 50%等等，這些都不是重點，我們當時的要求很清楚、很簡單，就是行政院應該跨部會，包括要有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能源局，我們要求的是要做一個政策的環評，整個政策的環評做好以後，再根據這個政策環評，以個案開發看看需不需要環評。署長，這是正常作業吧！

這次偷跑的事情被揭露以後，在桃園市議會不分藍綠，大家也非常好奇，為什麼沒有發生什麼事，又突然可以做了？范綱祥議員是民進黨籍的，他具有律師和環工技師的證照，他都執業過，他也看不下去了，我們看一下他的發言，他說他不太瞭解為什麼那個計畫的總容量只占整

個桃園市不到千分之一的發電量，卻要為這樣的效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去破壞這麼珍貴的陂塘，這樣做到底合不合算？另外，根據農委會通過的「規則」，覆蓋率不超過 50%是可以的，但是他以環工技師的身分認為，陂塘被遮蔽 50%，會影響它下面的溫度和溶氧的程度，當然和生態有關係。我引述以上的說法完全沒有多加什麼，也沒有減少什麼，所以這件事情不分藍綠，因為這是桃園的珍貴資產。

我現在要請賴院長出來主持公道，因為你下面的部會不同調，你是院長，請你來做裁決。經過我們不斷在委員會發言和召開記者會把道理講出來以後，環保署逐漸接受我們的講法，支持陂塘光電的政策要做環評，這個環評是指政策環評。所以環保署就發了兩次文給經濟部能源局，他們大概還不敢說是「要求」，而是「建議」依照相關辦法來做環評。這個時候還沒有農委會的事情，可是能源局真的是「天兵」，我們要求的是政策環評，結果他們引用不需要個案環評的法規去說這整個政策不需要環評。我如果沒有講錯的話，他們引用的是很奇怪的條文。所以，環保署兩次發文給能源局，能源局兩次打槍打回來，現在雙方正在打筆仗。在這個過程當中，農委會那個「規則」已經訂出來了，然後桃園市政府就根據這個規則在發照了。所以賴院長，我說它是「偷跑」並不過分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陂塘的確是桃園的特色，不過根據農委會所發布的管理規則，一如剛剛您引用范議員講的話，它的覆蓋率不可以超過 50%，第二，它仍然蓄水。您剛剛提供的那張照片，據我瞭解，大概每隔一段時間，農田水利會都會空塘清淤，所以那是利用空塘清淤的時候來做太陽光電的建置。基本上，這個規則應該是有兼顧到地方的意見，至於要不要做環評，我請李署長來跟你報告。

吳委員志揚：等一下，我覺得我講的東西很清楚，署長也接受了。不管你現在擔任院長或者是當初擔任台南市長，很多開發行為都要接受政策環評，沒有錯吧？現在本席提供相關的環保法規——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請你看看我的講法有任何錯誤嗎？第一，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中第五款是能源政策，請問光電陂塘是不是能源政策？

賴院長清德：請李署長……

吳委員志揚：請經濟部回答好了，這應該由經濟部來回答。光電陂塘是不是能源政策？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先謝謝你對環境的關心。一個陂塘下面的含氧量和透光……

吳委員志揚：不要講細節，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農委會基於主管農、畜、漁業、漁產，訂定了委員所講的那個規則。當時就是桃園市長因為那張照片在媒體曝光之後，大家認為是不是有法規不足的問題，所以有這個「規則」、「辦法」的制訂。至於政策環評的部分，它本來就是一個建議的性質，不管是委員所講的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水泥、礦業或能源，甚至第四條第二項也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就整個國家的能源在不同的階層下來，譬如風電就做了政策環評，光電部分如果是在重要的濕地就一定要環評。重要的國家濕地一定要環評，而這個部分並不是重要的濕地……

吳委員志揚：署長，你講的已經扯到個案了！

李署長應元：對，個案是重要的濕地要環評。

吳委員志揚：我問你，國家有沒有一個政策叫做光電陂塘政策？有沒有？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個部分，現在農委會這個規則就是政策。

吳委員志揚：如果沒有政策，而是個別去做的話，那叫做個案；如果政府沒有講這件事情，我是一個業者，我覺得光電陂塘可以試試看而去申請，那是個案。個案就是根據能源局講的，看它是不是在國家濕地，按照相關的規定去做。可是現在很明顯，鄭市長和蔡英文看了以後，覺得這個可以推、要廣泛地去推，才會去制定政策，所以它是一個政策。有政策的話，該辦法第三條講得很清楚，是「應實施」；它不是「建議」，它是「應實施」！你們做一下政策環評會死嗎？憑什麼政府自己「搖」好就可以了？農委會決定的這個 50%為什麼不是 49%或 30%？不需要環保專業人士、學者專家依照政策環評的規範去進行分析嗎？你們自己講了就算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委員剛剛也同意，過去你在桃園主政的時候，因為桃園的陂塘除了在農業和人文上是非常重要的設施，你也知道它原來就是水利設施嘛！現在世界上有一個潮流，就是為因應極端氣候，很多水庫也引進這種可以覆蓋、減少水蒸發同時又可以取得綠能的相對措施，所以我們公告的並不是只有針對桃園……

吳委員志揚：水庫的部分，我也在委員會問過。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我想吳委員最清楚，我們最怕的是把陂塘填掉。我們要保護的就是，因為桃園……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們說的這些都是趨勢，我只是要求依法做政策環評。

接下來，該辦法第五條解釋了什麼叫做有影響環境之虞。能源政策要環評，但是也說要有影響環境之虞，第五條對有影響環境之虞的規定包括「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破壞自然生態系統」、「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等等，總共有七款，而大家的疑慮和這七款當中的五、六款幾乎都有關係，所以它就是有影響環境之虞的能源政策嘛！依照這個規定，它就是要辦政策環評！其實我們講了那麼久，到農委會最後訂出這個辦法，這段時間你們搞不好已經做完了，而且政策環評的內容很可能就跟你們的規定差不多，但這才是正當的法律程序！

一樣是能源政策，政府也在推離岸風電。一個是陂塘光電，一個是離岸風電。離岸風電都和我們居住的地方有一段距離，是獨立一個，連這樣的能源政策都有進行政策環評，而且在政策環評訂立一個原則以後，個案開發還要看看有沒有個案環評，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譬如某個案例，政策環評有通過，但是學者專家要求必須注意哪些事項。我要的就是要這個嘛！陂塘光電要注意什麼、注意什麼，並沒有說不能開放；你們不要認為進行政策環評就是一定不行，沒有這種事嘛！這只是幫你們想清楚，不要只從政府的角度看事情，而是要聽聽環保方面的專家學者和在地人士的心聲，以及居民的意見，這個就是政策環評的過程，是一種程序正義。你看，政策環評是可以的，而且不表示每個個案都是可以的，就像桃新離岸風電經過兩次的會議以

後，好像就決議不開發，所以每個個案不一定都可以啊！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請給我 1 分鐘補充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好。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支持你這個概念。整個能源的政策環評總共要多少、風電多少、地熱多少、陂塘多少等等，類似的部分逐漸到下面來，譬如剛剛提到的離岸風電、海豚的問題、飛鳥的問題、漁業權的問題等等各式各樣的問題，都在那邊一起考量，考量完之後，個案就比較容易了，個案的部分就可以避免掉很多延宕。對於這個概念，我們是支持的……

吳委員志揚：是啊！個案的部分甚至講清楚哪些不用個案的方式嘛！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就目前來講，農委會的做法其實某種程度已經具有政策環評、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在裡面。

吳委員志揚：農委會如果準備好，也跟能源局商量過這些問題，你們大可在政策環評會上拿出來，我相信環評委員會支持，是不是？就差這個程序了！院長，現在這個問題涉及 3 個部會，我相信你很講法律、很遵守法律，你是不是指示他們辦一個政策環評以後再推動？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農委會所提出來的管理規則實際上也有經過相關部會的協調，並不是說……

吳委員志揚：那是你們內部啦！

賴院長清德：你聽我講，對不起，我跟你報告，並不是每個部會各擁有自己的立場，這個管理規則是大家討論過的結果。第二，你認為還是要做政策環評，即便政策環評的內容與管理規則相去不多，你也認為應該要……

吳委員志揚：這也是程序、必要的！

賴院長清德：你認為應該依法進行這個程序，我在會後會再來了解，看看……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認為，其實你去問環保署署長、副署長，他們都是專家，他們很客氣啦！

賴院長清德：當初行政院在協調的時候，相關的部會都有派員參加。

吳委員志揚：當然，他們當時在委員會的時候回答，只要有政務委員來協調就可以。

賴院長清德：要不要再做政策環評，我們討論之後，再把結果向吳委員報告，好嗎？

吳委員志揚：好。院長，其實他們已經發文建議要做政策環評，只是有人覺得不用。政務委員是協調政府內部的各單位，沒有錯，但是環評的作用在於幫助政府檢視有沒有思慮不周，是一個必備的正當程序，所以如果落入剛剛我講的應辦理事項，即使你們已經講好了，這件事情還是需要由政策環評來檢驗，好不好？院長，就是這樣子，有 guts 一點，這 3 個部會都靠你了，你講一句話，他們就做。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我想什麼樣的狀況要進入政策環評應該有一定的規定，並不是涉及能源的就一定要進入政策環評，它一定有一些前提、要件。

吳委員志揚：還有影響評估、有影響之虞嘛！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行政院會根據委員的指教討論之後，再把結果跟你報告。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不只是失職，你如果不做是違法的。違法的話……

賴院長清德：我絕對不會做違法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你違法的話，我會慎重考慮向監察院提出檢舉。這是違法失職。就這麼簡單的事情，沒有要你們多做什麼事情。

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這個問題也需要院長稍微支持一下。今年 1 月 29 日早上桃園煉油廠發生大火，雖然燃燒的面積不是很大，但是因為一直產生很大的爆炸聲，在幾公里以外的人都可以感受到震撼，尤其又看不到火，很多人以為發生了恐怖攻擊或類似的事情，讓桃園人都嚇到了。桃園煉油廠到底何時要搬遷？這件事情講了非常、非常久，沈部長應該也很清楚，當年經濟部林義夫前部長任內也發生了煉油廠的氣爆案件，大家就要求林前部長將桃園煉油廠遷廠。他當時答應 3 個月做評估、9 個月寫個完整計畫，然後之後就開始 9 年的找地、15 年的搬遷；換句話說，總共需要 25 年，就是 3 個月加 9 個月加 9 年加 15 年，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桃煉廠是民國 66 年在桃園設立的，那時候桃園周邊根本沒什麼人，連春日路、經國路都是人很少的地方，所以當時看是合理的，但是現在其周邊已經是人口密度超級高了。院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承諾，就是你會指示經濟部對於什麼時候要遷廠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我沒有要你立即、幾天內就把它遷掉，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從林義夫前部長在民國 92 年承諾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目前連地都沒有找到，更不要說以後先建後遷的問題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是不是先回應一下？剛剛委員垂詢有關林前部長遷廠的事情，過去中油確實也去找了 5 個地方，但是這 5 個地方一公布以後，所有的鄉親就反對，所以這是一件相當困擾的事情。針對最近中油桃煉廠的部分，鄉親有期待，中油董事長已經啟動了一個計畫，請顧問公司進行遷廠的可行性評估，我們希望評估的結果能夠儘快出來。

吳委員志揚：那個地點會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現在由顧問公司在評估。

吳委員志揚：好。我跟院長報告這個過程，之前桃園與中油大概開了 9 次覓地小組的會議，到底要找哪裡是很困難的事情，其中有 8 次在我當縣長任內，第 9 次會議是在 105 年召開，後來就沒有特別的會議。我看了一下 105 年第 9 次的會議紀錄，跟我當縣長的時候所召開的第 8 次會議結論相較，沒有什麼進步。部長表示現在已經花錢請專業的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但是如果沒有決心的話，有用嗎？你們還能想出新的解決方法嗎？

賴院長清德：跟吳委員報告，桃煉廠發生工安事件之後，鄭市長就有代表民眾要求桃煉廠要遷移，內容一如剛剛吳委員指教的，其實都一樣，他也曾經提到林前部長的承諾。我在這邊可以跟吳委員報告的是，只要經濟部或中油公司跟桃園達成的協議，行政院都會支持，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也考量到我們都當過地方的首長，你剛剛也提了，要去另覓一個新的廠址，新地點周邊的民眾一定反對，其實困難是在這裡，不是說要不要搬遷，而是地點難覓。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院長，當時他們有找了一些地方，後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因為桃煉廠需要的地方非常龐大，它不是只有供應桃園，據了解，它還供應了整個北臺灣，所以是很重要的廠。既然是供應整個北臺灣的部分，就不能在現在人口已經密集到不行的桃園裡面去找地，也不能只有在桃園的沿海去找。剛剛提到政策環評規定的第一條，其實桃園沿海的環境負荷量已經

太超過了，不僅興建困難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要經過桃園沿海藻礁，還有儲油槽、工業區，統統位在桃園海邊，以致環境負荷量過大。當時我們就說過，希望中油所考慮的地點不要只限於桃園，其他縣市也必須納入考慮。若臺灣找不到適合之處，且政策可行的話，也可以考慮在海外設置石化專區，這是我們當時的建議，畢竟這是要做不做的問題。同樣是煉油廠遷移，我還滿羨慕高雄的。1987 年時高雄煉油廠擴建，引起後勁居民連三年抗爭，這三年抗爭換來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於 1990 年承諾，高雄煉油廠將在 2015 年關廠遷移，一承諾就是二十五年，實在非常有 guts。而這項承諾也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兌現熄燈，相信部長對此非常清楚。簡單說，我們也知道不會是兩、三年甚至五年可以完成，這畢竟是大事！所以必須有承諾，也必須有時間表！

以剛才提到的林義夫前部長所答應的事來看，前後加總起來也差不多是二十五年，三個月評估，九個月提供完整報告，這樣就一年了；加上九年的找地、整地時間，就十年了；還有後面三期的搬遷時間要十五年，加起來剛好二十五年！雖然我不專業，但我認為也許遷移一座大型的煉油廠就是需要二十五年時間！若這二十五年一直不開始，那麼恐怕我這輩子就看不到煉油廠搬遷了！我想賴院長的 guts 應該不輸郝柏村前院長才是！

賴院長清德：承諾不難！當然，我們要肯定二十五年前郝院長的承諾，但也要肯定執行的林全院長與現在的行政院！若桃園煉油廠能找到新的地方，那麼這些事都沒有問題。這涉及到每一個人的認知，不管是你、我都一樣，也就是在人口稠密的地方確實不宜有這樣的設施存在！只是我們也必須考量到，中油公司到底需不需要這套設備？臺灣需不需要？若需要，我們就要另外找地方。

吳委員志揚：可否請院長指示經濟部朝遷廠方向速速研究定案？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這是經濟部的方向，這個我也肯定支持。

吳委員志揚：部長，請專業人士評估的報告何時可以提出？

沈部長榮津：我有要求中油公司要儘快、趕快。

吳委員志揚：何謂儘快？

沈部長榮津：我會與中油董事長談一下，訂出期程。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你們不是只和桃園市政府談，所有桃園在地的民意代表與當地鄉親都要溝通，因為現在桃園真的不適合繼續存在這樣的設施。

不久前花蓮發生地震，兩年前臺南也發生地震，此外還有 921 大地震，這些都讓我們很怕！這些地震剛好發生在凌晨或深夜，小朋友不用上課，但我們不能一直靠運氣，所以這讓我很擔心。汶川大地震發生在白天上課時，官方統計死亡的小朋友人數就超過五千人！我認為學生有權在安全的建築物裡唸書！所以，不管是否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凡公家提供給小朋友唸書之處，有危險的、該拆除的、該補強的就要大力補強，大力拆除！

賴院長清德：在兩年前地震之後，蔡英文總統就非常關心學校安全問題，為此，教育部籌編了 180 億預算，再加上地方政府配合款，總共 300 億元之多，用在全國各學校耐震詳評未過者，該補強的補強，該重建的重建。就我所知，臺南市的經費已經到位，以上簡單向吳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個應該不難等，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10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提到桃園煉油廠遷移問題，身為桃園沿海立委，我知道當地鄉親都非常擔心，因為煉油廠到底要遷到哪裡去？會不會遷到我們那裡去？以致很多鄉親已經剉著等了！桃園沿海有非常好的景色，沿岸也非常漂亮，政府一直想打造成藍色公路。本席想請教院長，煉油廠搬遷究竟考量過哪個地方？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賴委員的關心。在桃煉廠發生事故後，我也接獲委員關心，希望行政院能採取積極性的作為以解決事情，對此非常感謝。有關委員指教煉油廠究竟該遷到哪裡，目前正由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桃園市政府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現在地點尚未確定，還在尋找。

陳賴委員素美：還沒確定？因為鄉親很擔心，所以我有責任在此提出呼籲，況且遷到我們那裡的話，鄉親是會有意見的。

現在我有幾個議題與院長討論。首先，無辜民眾因酒駕而喪命，這種令人痛心疾首的社會事件層出不窮，所以防治酒駕已經成為全民共識！國人對防治酒駕的要求標準是零容忍的嚴格，對此，我想院長的態度也是一樣的，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應否究責酒駕同車友人？請問院長是否支持同車共責？

賴院長清德：我請賀陳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賀陳部長旦：陳賴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問題，而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希望能杜絕酒駕。剛才陳賴委員提到同車共責問題，這點已經列入一讀條文，就看貴院是否能通過，也希望大家能共同加油。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酒駕監理工作的層次是否需要提升？特別是酒駕的高危險群，如酒後吸毒、無照酒駕、酒測濃度過高的犯罪與累犯，是否研討要給予更嚴格且更全面的處罰？

賀陳部長旦：從成果來說，我們已經慢慢減少酒駕人數、死亡人數及肇事案件，相信委員很清楚這點，但還是……

陳賴委員素美：先打斷部長一下，我想請院長看看警政署的統計。2016 年 1-9 月國內因酒駕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 A1 類人數為 72 人，2017 年為 56 位，但是請注意，很多酒駕車禍都是在肇事 24 小時以後死亡的，也是屬於 A2 類，總共有 6,000 多人，將近 7,000 人。但是警政署酒駕死亡人數的統計只有 A1 類而已，根本不能呈現酒駕的狀況，所以本席建議警政署與健保署的電腦資料應該要全面串聯，而且統計要進一步的檢討，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朝這個方向，實際上我們現在已經要求衛生福利部以 30 天為準，不再用 24 小時了。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詳細的回答請會後再提供給我。

賀陳部長旦：好的。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對於酒駕肇事者，因為強制險不理賠公共危險罪的酒駕，無法求償，造成酒駕肇事的醫療費用都由健保支付，變相是全民買單，院長認為公平嗎？

賴院長清德：對於這個部分，健保署可以代位求償。

陳賴委員素美：院長認為未來酒駕相關傷害醫療費用是不是應該要由肇事者付費？因為強制險才有，而健保費沒有，是不是應該向酒駕肇事者求償才對？

賴院長清德：目前制度就可以這樣做了。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是這樣嗎？你確定嗎？

賴院長清德：可以這樣做。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這樣，但目前有做嗎？

賴院長清德：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陳部長向你報告，好嗎？我記得以前我在立法院時也是這樣要求的，當時有在執行，我不知道目前的情況如何，我請陳部長向您報告。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個部分並沒有全面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陳賴委員素美：並沒有執行嘛！

陳部長時中：只有對意外事件代位求償。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要求，因為對於酒駕肇事，強制險都不予理賠，醫療費用都由健保支出，本席認為這部分不應該由全民買單，應該要代位求償，所以未來政府應該要馬上朝這個方向來研議，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強制險的部分是有在研議中。

陳賴委員素美：對，強制險有，但健保並沒有，我講的是健保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我請衛福部一併研究。

陳賴委員素美：好。韓國代駕業者非常興盛，酒後代駕已經習以為常，但相較之下，臺灣的酒後代駕並不是那麼的普遍，我在地方上跑行程，常常有遇到這一類的情形，我親眼看到沒有請代駕的情形非常多，針對這個部分，也請行政院加速提出配套措施。

賀陳部長旦：是，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加油。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要根除酒駕問題，運用科技協助酒駕也可以達到一定的成效，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就採用「汽車發動酒測系統」，只要被查出酒駕，法院綜合考量後，可以強制要求安裝啟動鎖，對於嚴重酒駕犯者則規定一定要強制安裝，螢幕上有圖片可以參考。

在司法實踐上，為了協助長期監控酒駕者，國外也有「酒駕腳環」，對於強制酒駕事故運用科技並參考國外制度來協助國內建立相關的制度，也請行政院一併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不過在執行上恐怕會有其困難，我也要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國人會找人代吹，或是找人改裝車子，這些細部我們再來要求。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儘管第一線稽查人員打擊毒販不遺餘力，但毒品入侵校園、侵害少年的案件依然層出不窮。教育部的資料顯示，101 年後中等以下學校施用毒品的人數有明顯下降的情形，但事實上本席對於這個數據十分存疑，請你們看一下資料，依照警政署的統計資料，18 歲以下

的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其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8 歲以下的毒品犯罪率從 96 年的萬分之三十一上升到 105 年的萬分之一百一十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情形是逐年增加，資料顯示這 10 年的成長超過 3 倍，這個數據非常可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比例，在民國 100 年之後都維持在 5 成上下，表示每兩個少年刑事犯就有一個是因為毒品而被定罪，這個比例真的非常高。政府目前對於青少年染毒的基本調查可以說是嚴重不足，簡直是無法掌握，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各部會可以趕快進行整合，這樣才能掌握確實的情況。

去年 4 月教育部長在委員會備詢時也提到，校園通報數量下降是因為毒品防制有效，但確實如此嗎？不是的，是因為潛藏很多的黑數。請問院長，你認為 18 歲以下吸毒青少年黑數眾多的原因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向陳賴委員報告，總統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認為應該用國家的力量來防制毒品的氾濫，行政院對此也有積極作為，包括第一，結合檢、警、調、憲、海關及海巡等去做把關的工作。第二……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都是政府應該要執行、應該要做的事情，現行除了快篩劑對新興毒品的篩檢率欠佳之外，我認為黑數眾多的最主要原因是部分學校隱匿不報，因學校選擇隱匿不報，後續的協助處理也就無法到位。

本席要在此跟院長分享香港的做法，香港在 1996 年就成立折合新臺幣 14 億元的禁毒基金，2010 年又再挹注新臺幣將近 130 億元的費用，所以光是基金的利息收入就足以支付大量社工與非營利組織投入協助染毒青少年的工作。我看了一下資料，香港 21 歲以下的吸毒人口，從 2008 年的 3,474 人，下降到 2016 年的 502 人，降幅高達 85%，可見其實施成效非常好。但是臺灣今年度編列毒品防治經費 32.6 億元，比去年多編列 20.9 億元，增幅雖然很高，但根據我的瞭解，相較於去年教育部的相關經費，只有微幅增加 300 萬元，這樣的經費增加幅度實在是太少了。院長，臺灣社工人數與相關資源投入的落差相對不足，我想行政院應該要有改善的計畫。

另外，冰島在 1990 年執行 Youth in Iceland 的計畫，根據 2015 年的統計，冰島青少年的物質濫用率是全歐洲最低，冰島透過政府的各項補助，提供青少年多元化的課程，讓青少年從興趣中去培養自信，同時強化家庭與社區的關係，打造健康的生活型態。本席建議將所謂的冰島模式納入反毒策略中的一環，確實改善環境因素。此外，我要向院長報告，桃園市政府預計在 3 月針對楊梅體育園區提出中長程計畫至體育署，後續也會提交到行政院，該計畫就如同冰島計畫一樣，需要院長及院內的支持。我覺得唯有冰島模式與香港經驗，才有機會根絕校園毒品的問題，當然源頭的掌控與製毒的消滅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讓院長一一回答，但我相信院內對於這些問題都一定有所警覺，希望會後能夠本席相關的資料。

賴院長清德：我利用 30 秒的時間簡單向陳賴委員報告，除了剛剛提到的第一點跨部會以外，第二，我們也深入社區、住宅與學校，第三，我們抓的不是只有吸毒者，還有製毒、販毒、運毒的藥頭，今年過年前後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也抓了 431 人，並破獲 11 處製毒的地方，這表示政

府的決心。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我剛剛也有提到這些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賴院長清德：你剛才提到學校的部分，我們已經深入到家長會，除了校長、學校的教職員有責任以外，我們其實也跟家長會串連在一起。另外，你剛才提到的冰島模式，其實不僅僅只有桃園，很多縣市現在都是這樣做的，我們光從電視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很多籃球比賽、棒球比賽、課外活動，就是要達到這樣的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對不起，因為我還有一個議題，但時間不太夠了，所以必須打斷你。

院長，無人自駕車是未來全球的趨勢，而無人自駕車的運用技術對台灣的經濟及外匯將有一定的貢獻，因此，對於無人自駕車的議題，我想台灣勢必是不能缺席的。以目前台灣陸陸續續規劃的無人自駕車測試場域，幾乎都是以容納小型車為測試對象，皆先行建置封閉式測試場域作為開端，但是相對於無人自駕車而言，貨車絕對是發展的重要項目，所以我們應該著手推動無人自駕貨車試駕場域，一方面避免重複建置資源浪費，另一方面可以凸顯台灣在無人自駕車議題上的前瞻。為了呼應桃園智慧航空城計畫，並結合未來智慧物流中心以及高科技發展，並帶動台灣產業升級轉型，本席具體建議自駕貨車測試場域設在桃園，投入產官學的力量，發展智慧自駕貨車研究，因為唯有提供廠商一個由政府出資建設完成的測試場域，讓廠商有足夠的空間及良好的基礎設施進行測試，台灣在自駕貨車的技術才會有發展基礎，進而提升台灣產業。而桃園的優勢在於有著全台最大汽車的工業及發達的物流工業優勢，以及亞洲．矽谷的研發能量，本計畫的成功對於臺灣、對於桃園的整體發展及產業提升具有重大的指標意義。

以目前即將建置之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先行建置的封閉式測試場域，面積很小，才 2.2 公頃，因為場域限制僅規劃 13 個交通常見之場景，場域過小，造成測試對象僅能以小巴士為上限，而且平均測試車速限制於 30 公里/時，如果以貨卡車為測試對象，上述的場地是絕對不足的。我們應該以 16-18 公頃的建置面積，除了能容納貨卡，還可以將沙崙綠能科學城所建置不足之測試場景及情境置入於規劃中。倘若能在桃園市建置無人自駕貨車之測試場域，除了會是全台第一外，也將是東南亞各國中第一個無人自駕貨車標竿場域。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研擬無人自駕貨車測試場域的方向，請院長指示一個專責單位來加以協助，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謝謝，請提供資料，沒有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1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今天本席的第一個題目是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到底還要再等待到什麼時候？我之所以會提這一點是因為蔡總統在 2015 年所提的勞動政見中有提及，希望能夠改變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以及審議議決的位階，不要說這個審議委員會開會出來之後就只是一個參考，也沒有定期，或是屆時行政院又可以以核定或其他方式去做改變。我有看到目前時代力量第一階段去連署要提案，現在

可能也會去審議這樣的題目。而民進黨對於勞工的照顧，難道現在最低工資法的立法還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嗎？請院長對此作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江委員的關心。最低工資法的立法的確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目前勞動部不管是林前部長或是許部長都很積極在推動。上次我在大院對於委員質詢的報告有提及，我認為若要解決低薪，最低工資法是配套之一，另外很重要的就是要發展經濟，當投資的機會多了，工作機會多了，因為勞力也是一個商品，自然而然他的薪資就會提高，這些恐怕要並行不悖，發展經濟也非常重要，行政院不可偏廢。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兩個問題，一個是高階人才外流，或是我們如何攬才和留才，另外，我們現在講的這一塊其實是在於低薪族群、基層的勞工，到底這是基本生活還是最低生活的工資，如何幫他們妥善來處理？方才聽了院長的回答，其實院長心中還是有準備要立法的理念和想法吧！

賴院長清德：是的，一直都沒有停頓過。

江委員永昌：我有行文給勞動部，3 月 5 日勞動部答復本席，希望 107 年能夠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請問院長是這樣指示、交辦嗎？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完全是照勞動部原先的規劃在推動，這個從林全院長……

江委員永昌：所以 107 年勞動部就會把草案完成，並送行政院？我收到的公文是如此寫的。

許部長銘春：關於最低工資法，之前我們預計於 107 年年底前儘量提出這個草案。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關於最低工資的部分，我們曾就這個議題召開過相關的座談會，並且蒐集各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的相關資訊，之前我們也有在北、中、南、花、東辦過 5 場公聽會，目前勞資雙方意見仍有歧異，我們一直在彙整、研議當中。至於立法的期程，目前勞動部是按照原先的規劃在進行。

江委員永昌：如你所講這已籌備多時，已經準備這麼久了，如果 107 年底前沒有把草案送行政院，誰來負這個責任？

許部長銘春：我負責。

江委員永昌：據了解，過去中華民國早期有加入國際勞工組織，這段歷史我就不多提了，1984 年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有提及，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之。然後有通過一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以取代原本基本工資的暫行辦法。我們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到底面對哪些困境？若以事件來看，2012 年 8 月 9 日，本來審議的決議要調 1.42%，那時候的行政院以經濟前景不明而予以拒絕，所以我才會說位階不明、被行政院打槍。

此外，2012 年 9 月 26 日有調漲時薪，而月薪呢？也是那時候的大院決定暫緩調整；甚至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又自己審核、通過了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以上才能召開基本工資審議會這個門檻，我們看到過去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或是以行政的手法介入基本工資的審議，所以外界期許能否把這個位階提上來？基本工資審議不管是按照公式、按照參數或是明定應該定期檢討，審議出來之後就照這樣走，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方向？這樣就可以解決我剛才講的這些疑慮和問題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量朝相關……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請教你，基本工資立法跟原來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差別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一個是把它法制化，一個是……

江委員永昌：提高到法律位階解決了什麼問題？能解決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既然要予以法制化，就是要來解決問題，這是最基本的。如果認為在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沒辦法解決的，未來在立法的過程中或是在相關的討論中，一定要把這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有哪些問題？目前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不能解決的問題，要用最低工資法立法來解決的問題是哪些？我剛才有提出 3 個，請你作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說的部分就是問題所在。

江委員永昌：定期、公式以及不要透過大院來決定，請你說說看，你要解決的問題是不是跟本席所講的一致？

許部長銘春：這個也是我們……

江委員永昌：還有其他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其他問題部分，我可能要再瞭解。

江委員永昌：勞動部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功課。院長也聽到我現在說的現況。

賴院長清德：因為勞動部還在蒐集資料，包括剛才江委員的指教也是勞動部許部長他們蒐集的對象。

江委員永昌：重新執政已近兩年了，我剛剛已經點出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難道外界……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應該看到，民進黨執政這一年多來對基本工資的調整幅度其實遠比之前來得大，表示我們的執政含有對勞工關心的價值在裡面。

江委員永昌：好。但是我覺得現在最核心的問題，因為院長之前提到要幫產業解決五缺問題，也就是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你要知道產業跟企業所要面對的，假如台灣的勞動階層得不到合理的照顧、維持生活或稱為基本工資的待遇時，不是只有高階人才出走，這些基層勞工也會出去，變成移工。

我們來說一個數字，以 2017 年而言，當時的基本工資為 2 萬 1,009 元，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 2 萬 2,000 元。但以 2017 年的數據推算，領基本工資的人近 200 萬人，其中 163 萬人為本國勞工。再往下推算就發現，在這些領基本工資（含以下）的人當中，領 2 萬元以下薪資的人高達近 40 萬人，其中 20 歲至 24 歲占了 24%，將近 10 萬人。這些都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照顧、家庭維持及工作意願與保障，如果這些人在台灣沒有辦法受到照顧，他們也會考慮往其他國家去，因此缺工的問題不是靠外勞來處理。因此，如何保障本國勞工，對於最低工資的立法如同我剛才說的必要及我們看到的現狀而言，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賴院長清德：這的確是政府非常重視的問題，所以我們也積極地處理低薪問題。不過剛才江委員指教的部分，每月領 2 萬元以下薪水的有 40 萬人，與我掌握的數字可能有點不一樣，所以還要再確認一下。

江委員永昌：院長可以再確認。因為我昨天才問過主計總處。

賴院長清德：應該沒有這麼多人。

江委員永昌：數字我們可以再對，但是我可以講幾個情況，目前我們基本工資的審議，到了 2007 年之後只有月薪及時薪，對於日薪的部分就沒有再調整。請問這是什麼樣的狀況？部長知道嗎？沒有再訂定日薪的基本工資部分？

許部長銘春：目前好像沒有。

賴院長清德：後來都用時薪及月薪。

江委員永昌：是指時薪乘以當日正常工作的 8 小時嗎？為什麼對於這部分的立法不明確？其實現在世界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有 171 個，其中以立法法律位階的國家將近 100 個。德國原本也沒有，但後來德國的貨幣由馬克變為歐元，因為當時他們本來就有強大的工會及團體協約的力量，可是德國也在最近參照行業別、地區別做了一個多元最低工資制度，而日本、英國早已經實施很久了。另外，實施單一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也有南韓等等，請問你們未來參考的版本會是哪一種比較適用於台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會整體考量，看什麼樣的法治會比較適合台灣的國情，這些我們都會再斟酌，因為這些都還在研究、研議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比較過其中的優缺點了嗎？我覺得你的回答很空泛，感覺你對問題實質的掌握距離還很遙遠。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將這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再請教，因為看來你心目中對多元制度還是單一制度也還沒有一把尺或是做足功課。我來問部長，現在基本工資標準或是最低工資的立法到底是經濟果實的分享還是最低生活費的維持？這兩個當中的哪一個對台灣來說是我們應該要走的。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兩個都應該要考量。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都要考量？考量這兩個部分的話，參數就會不一樣。我跟你說，我們現在有兩個法律，一是社會救助法，當中有一個最低生活費，即可支配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作為最低生活費的標準，也就是 16.6 萬元。二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當中的基本生活費也是按照同樣的數字，如果我們今天訂定的是維持生活之所需，用 16.6 萬元除以 12 個月，每月約 1.38 萬元。但是我們工作並不是只有照顧自己還需要扶養親屬，所以按照現在主計總處算出來的扶養比，也就是每一戶有多少人在工作，其他人沒有工作或無能力，大約為 1.16。所以 1 加 1.16 乘以 1.38 萬元，算出來是 2 萬 9,800 元，趨近於 3 萬元。也就是如果你的心裡有一把尺，你會想其中的公式要如何訂定。螢幕上的 2.98 萬元是自己再加上扶養比，但這是依可支配所得、最低生活費的方法聯想出來的提案。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指教的部分應該也是一個公式。

江委員永昌：對，公式入法後……

賴院長清德：2 萬 9,000 元也不會是固定的金額，因為提高薪資之後，最低生活費用就會提升，所以不會只有 2 萬多元除以 12，也不會是 1.38 萬元。

江委員永昌：院長，這是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不是平均數。這只是將低薪階層的人往上拉，是中

位數的百分之六十，不是平均數的百分之六十……

賴院長清德：一樣，因為如果薪資調高，整體的物價、生活費用提高後，中位數也會變動，不會只有停留在 1.38 萬元。換句話說，你提供的應該是最低生活費用的公式，這些我們會參考。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公式要不要入法？而不是像現在讓審議委員會參考相關指標，如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勞動生產力、就業狀況等等，這些標準都是參考相關指數在討論的，請問將公式入法會不會比較好？

賴院長清德：針對這部分如同剛才許部長向您說明的，目前都還在蒐集資料階段，她會將這個方案提出來，而我相信她會納入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很希望今天我的詢答是呼之欲出，你們也可以回頭考慮另外一個部分，如 OECD 是以中位數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作為低薪族的標準，如果現在的中位數是 4 萬元，其中的百分之六十大約為 2 萬 7,000 元，也能以這個低薪的標準訂定最低工資立法的計算基礎。所以我說，如果大家討論得差不多，你們也有所準備，就我目前提出的這些問題，你們應該會有所答復。

賴院長清德：其實許部長剛才已經有所說明，勞動部會針對各國的作法及台灣的國情綜合考量，草案訂出來後會向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因為質詢時間已到，未及答復的部分再請主席裁決。

主席：會後如需補充的資料，請送到江委員的辦公室。

接著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到蔣委員乃辛的質詢，這兩天也看到邱國政主任委員從繆上校的事件後特別提到一件事，我認為他說得非常好，也就是「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的人」，所以他不贊成設天花板，早上院長都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我想請院長回答，邱主委我沒有要你回答，如果邱主委送出來的案子，確實把軍改天花板拿掉，院長你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回答蔣乃辛委員質詢時，已經有說明，如果照邱國正主委的說法，應該是沒有天花板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國軍不是說他想要待多久就待多久，他有年資的限制，自然而然會有天花板……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同意院長現在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天花板的名稱，我覺得是沒有的。因為國軍有年資的問題，21 年和 28 年就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有年資的問題，你同意院長剛才的說法嗎？因為你昨天在聯合報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特別把它再看了一次，請你告訴我，你昨天在聯合報所講的，是你心裡的話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我心裡面針對我們退伍人員袍澤，我認為不應該設天花板……

黃委員昭順：不應該設天花板，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應該設天花板。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聽到了，主委講得非常明確，他不贊成設天花板，院長，如果退輔會的案子送出來，沒有天花板的時候，你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其實你沒有讓他把話講完，他是說……

黃委員昭順：他講得很清楚，院長，你不要在這裡做技術指導，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件事，因為我們不願意看到為了軍改，再有任何一個人犧牲生命，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其實，我們也很痛苦，在整個的過程當中，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今天退輔會的主委，是他們最高的代表，很清楚的把這件事講出來，所以請問院長，如果退輔會送出來的版本沒有天花板，你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我跟黃委員說明，政府……

黃委員昭順：主委，看到賴院長的答復，模模糊糊……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模糊。

黃委員昭順：你會支持嗎？就這麼簡單，兩個字。

賴院長清德：我要跟你說明清楚，照顧退伍的袍澤，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邱主委他是退伍軍人袍澤的……

黃委員昭順：今天本席的立場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第一個我們希望送出來的確沒有天花板，第二個請院長要支持，第三個我要請問邱主委，萬一院長否定了你送出來的版本，你會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案子都還在討論當中，這個天花板的界定，我們以年資來講，21-28 年它就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這個細節我們都清楚，就是你希望送出來的沒有天花板，對不對？如果你送出來的版本，院長不支持的話，你會怎麼處理？

賴院長清德：由我來回答這個問題好了。退輔會送出來的版本，我會支持。

黃委員昭順：包括沒有天花板的，你都會支持？

賴院長清德：天花板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因為國軍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要做多久就做多久，它本身年資就有限制。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都不要再跟我講細節，這些細節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只希望院長承諾，退輔會送出來的版本，院長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是，我想給一個更大方的支持。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要的就是這個承諾，希望我們能就這個方向去努力，讓整個人民、軍改以及我們整個族群的對立能夠降下去，我們不希望族群再對立，這是我今天第一個要跟院長提的。

第二個是前一段時間的衛生紙之亂，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們看到幾件事，包括我們從網購衛生紙已經漲了 3 成，院長知道滷肉飯也要漲價嗎？

賴院長清德：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黃委員昭順：肉圓也要，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有看到委員質詢肉圓漲價，但我在臺南並沒有聽說。

黃委員昭順：包括我們去買連鎖超商的咖啡，小杯的已經取消了，所以從 35 元起跳，你也應該都知道吧？

賴院長清德：請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我們整個物價上漲的狀況遠比我們所預估的高很多。去年

院長是 9 月就任，我記得就是在這個殿堂上，經濟部長那時候的答詢表示保證今年 10 月以前電價不上漲，院長應該記得這件事，對不對？我們還可以調帶子出來看，我今天還特別再看一下帶子，保證今年 10 月以前電價不上漲，院長應該記得吧？

賴院長清德：這個事情我記得沈部長有提過。

黃委員昭順：這個禮拜馬上就要開電價審議委員會，院長你能不能承諾，去年你們站在這裡的保證，今年依舊算數？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有它獨立的職權。

黃委員昭順：院長，所以換句話說，在立法院的殿堂所答復的，我們都可以不算。

賴院長清德：我們請沈部長來說明他當時講話的內容。

黃委員昭順：我特別把去年的帶子又調出來看了一次，我很明確的告訴院長，沈部長當時就是這樣回答，你們也是站在那裡，場景跟現在一樣，請問去年的答復，今年還算數嗎？

沈部長榮津：有關電價，我們大概有 3 個要考量的因素，第一個就是如何不要影響電價，第二個是照顧民生，第三個就是節約用電。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可以不用回答我，我現在請教院長，去年在這裡的答詢還算數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交代電價審議委員會去發落，最主要還是我們有平準基金、電價穩定基金來作調節。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現在沒有請教你，我請教院長，去年我們的閣員在這裡的答復，今年還算數嗎？

賴院長清德：政府穩定物價是我們很重要的責任，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出示的表非常清楚，包括衛生紙、麥當勞、雞排、火鍋、咖啡及電影院的票價等等，這些全部都是人民的小確幸，今天國家如果帶動漲價的機制的話，那麼很簡單，就是萬物齊漲。

我們從主計總處所看到的資料，包括今年軍公教薪水只漲 3%，我想這個要謝謝院長，但是整個物價指數的調整全部都沒有反映在市場上。我們每次在國會殿堂所講的話何等重要，如果院長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保證，希望我們去年 12 月的承諾，至少到今年 10 月也一定要做到，院長可以承諾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一定會朝穩定物價的方向來執行。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院長說到要做到。

接下來我想和大家討論兩岸政策，這兩天我看了院長很多的發言，包括他們的 31 項惠臺政策，你把它講說是併吞臺灣，我想院長怎麼講，我們都在看。

現在問題來了，我想請教院長一件事，全世界都在注意對岸把國家主席的任期改掉，改掉之後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我想全世界都在看。從 2 月 28 日他們丟了一個 31 項的惠臺政策，我們把它解讀成併吞臺灣，甚至包括衛福部及教育部這兩天都有一些東西出來，本來昨天要開會，我們也取消了，院長，本席想知道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我們未來什麼時候要開會？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我所謂中國最終就是要併吞臺灣，這個也是中國國家的政策，至於它的

對台 31 項措施，行政院會嚴肅面對，然後務實因應。

黃委員昭順：我們什麼時候要開會？

賴院長清德：我在大院接受質詢的時候有跟大院報告，我們希望在這個禮拜能夠有一個完整的……

黃委員昭順：這個禮拜？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禮拜。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從對岸提出一直到現在，到今天整整兩個禮拜的時間。

賴院長清德：他們不知道花了多少時間呢？我們兩個禮拜算早耶！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講它為了併吞臺灣，不管九二共識等等，你說是對岸的政策？

賴院長清德：是啊！

黃委員昭順：我也看到全世界……

賴院長清德：這是他們的國家目標。

黃委員昭順：全世界都在嚴肅面對的時候，我們跟對岸是有直接的關係……

賴院長清德：我們也嚴肅面對，並務實因應這 31 項策略。

黃委員昭順：我要請問院長，你要不要請蔡英文總統開一個國安會議來應對這件事？

賴院長清德：這是屬於總統的職權。

黃委員昭順：對，你要不要跟她建議說你來開一個國安會議？讓我們所有的策略跟我們所有的戰略，至少讓我們全國的民眾能夠放心，因為我們看的那些，包括它的 31 項裡面，甚至於他們跳過服貿、貨貿，可以直接一條龍就上去了，在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下，如果我們只有教育部長在那邊講說有公職的不可以去、如果我們只看到衛福部說公立醫院的醫生不可以去，這不足以抵擋所有、未來整個磁吸效應。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本席再問一次，院長，你要不要建議我們蔡總統開一個國安會議來因應？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跟你說明，過去服貿在談的時候，雙方要開放市場，今天我們初步瞭解，31 項對臺策略並不是一個開放市場的策略，是因為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幾年來受惠於臺灣的人力、資金跟技術，它希望進一步讓臺灣的人才和資金過去……

黃委員昭順：所有院長講的，包括媒體，甚至於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媒體所做的民調，有多少年輕人看到這項東西的時候他會走？所以院長必須更嚴肅地去看這一件事。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今天對於這樣子的一個吸金大法，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有效的因應，像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整個薪資在這樣子的低薪狀況下，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因應這 31 項惠臺措施。所以我希望院長跟蔡英文總統建議，希望她能夠召開一個國安會議，來因應整個變化。院長，這樣很困難嗎？

賴院長清德：我來跟你報告，中國對臺 31 項策略，乍看之下會有你剛剛那樣的形容，我已經有跟你報告，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希望我們的國家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嚴肅面對……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希望我們的國家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也會務實因應，我們這個禮拜會提出因應的策略……

黃委員昭順：但是兩岸的策略、重大政策，本來就是總統職權……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再請你指教！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跟總統建議，因為國人都在看……

賴院長清德：有需要……

黃委員昭順：幾乎全世界也都在看……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有需要我相信總統會召集，目前行政院嚴肅面對、務實因應，我們這個禮拜會提出對策來，到時候再請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你本來昨天要開會，我希望院長這一張票不會再跳票，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們在立法院報告的都會按照這樣子來執行。

黃委員昭順：一定會執行？

賴院長清德：就是這個禮拜會對外公開，我已經請行政院施副院長當小組的召集人，目前在進一步搜尋資料當中。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希望這個禮拜不會再跳票。接下來我想請院長看 2 張圖，這 2 張圖是我們心裡的痛，因為我們每一次要到立法院來，現在立法院整個外面用很多圍籬包圍起來，就像鐵幕一樣，你看看這幾張圖；昨天我又看到，包括總統府說要用什麼景觀圍籬來把總統府也圍起來。其實我看到這兩件事的時候就想到，包括上個會期，甚至於我們整個鐵幕國會，已經上到國際媒體。前兩天大家都在討論說，我們要不要遷都？剛才吳志揚委員也告訴你，2015 的時候我們高雄煉油廠已經關廠。我們怎麼讓首都南遷、總統府南遷？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把過去民進黨的主張在這裡告訴院長，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那時候是呂秀蓮副總統她說，均衡南北發展，遷都高雄列入施政的考量；2006 年陳水扁在我們高雄陳菊市長選舉的時候承諾，如果陳菊勝選，他不只舉家遷到高雄，他現在真的遷到高雄，但是他同時考慮總統府要南遷；在國都南遷的時候，2006 年 10 月 20 日就是游錫　當民進黨主席的時候，甚至還成立促成遷都小組。院長，你一直在民進黨裡面算是一位相當重要的人物，對民進黨當時對高雄市民的承諾，包括這個禮拜我看到屏東兩位立委拿著迪士尼樂園的模型在這裡，甚至於我們明年立委的席次屏東跟高雄都要少一席，對於整個南北的均衡發展，其實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我們連土地都幫你找到了，煉油廠有 200 多公頃的土地，我們也不用圍這麼多圍籬，每天我們立法委員要來立法院開會，還要問助理說我們今天應該從哪一個門進去才比較安全？院長，你要不要考慮由行政院提一個遷都的公投？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我先跟你報告國會周邊拒馬的事情，國會是人民最高的民意殿堂，當然……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不用跟我解釋那麼多東西，因為我在國會很久，你在國會也很久……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我說今天……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會是用這種方式，來對待我們所有的陳情……

賴院長清德：我就是要跟你報告這一點，我說國會周邊的拒馬……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不用告訴我國會怎麼做，本席現在給你的問題是：你要不要考慮民進黨對我們高雄市民的承諾，來做一個遷都的公投？

賴院長清德：大家要整體討論，目前我是有提出均衡臺灣這樣的目標，我認為臺灣應該均衡發展，大家團結一致往前走，這比什麼都重要。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是要提醒你，我希望民進黨不要每次選舉的時候開了一堆支票，這些支票過了一段時間就告訴我們說這個做不到。

賴院長清德：我不會。

黃委員昭順：而且那是從 2006 年到現在整整 10 年的時間，而且成立了遷都小組，今天陳菊市長即將任滿離開高雄，報紙都說她要去總統府當秘書長。我希望我們說到做到，把整個遷都交給人民去公投。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你讓我用 30 秒鐘簡單跟你報告。

黃委員昭順：好。

賴院長清德：目前行政院推出均衡臺灣的政策目標，我們也在盤點，包括中部、中興新村或省議會。在程序上，我認為可以立法先行，然後行政院搭配實施，因為如果單純……

黃委員昭順：請院長不要老是講立法先行，因為憑良心說，行政院和立法院沒有在一起，包括行政院現在花了七千多萬元要把海巡署放到高雄的海洋委員會，我想我們要的不是海洋委員會，改天再跟院長討論海洋委員會的事情。如果只是用這種方式做部會的安置，我們將無法均衡發展；請大家不要忘記，以前把漁業署遷到南部，結果現在幾乎是放空城。我們提供 200 公頃的土地給院長，請院長辦公投，來落實民進黨當時的承諾，希望院長能夠仔細考慮。

賴院長清德：我們一步步在推動。

黃委員昭順：再來要跟院長討論我們的整個核電政策，很清楚的「用愛發電」已經變成「用肺發電」！這個星期我們看到核二廠的事情，你說是再轉，不是重啟，請院長不要再「拗」了！其實這擺明了一件事，就是我們用電的貯存容量……

賴院長清德：就是備轉容量。

黃委員昭順：這個月的備轉容量只到 6%，所以你就想到這件事……

賴院長清德：簡單跟黃委員報告，備轉就是發電剩下來的沒有用到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缺電，只是在考慮我們要剩下多少……

黃委員昭順：現在只剩下 6%！

賴院長清德：今年……

黃委員昭順：今年只剩 6%，所以你們開始緊張……

賴院長清德：沒有、沒有！現在是剩 6%的電……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現在也不緊張就對了？

賴院長清德：備轉的意思是我發的電沒有用到……

黃委員昭順：其實已經是歷年來最低的，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也不是歷年最低的！

黃委員昭順：你再去查一下資料，我已經查過是歷年來最低的。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在國際減碳壓力之下，院長知道國際要求我們要減碳多少？

賴院長清德：請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如果以 2005 年為基礎，到 2030 年減排碳要到 2 成。本席要跟院長說高雄人很可憐，一年 365 天有 200 多天遭受紅害，學校校長每天早上必須拿著麥克風告訴小朋友今天必須戴口罩才可以到運動場，院長可以看一下這是小朋友運動會的畫面，更嚴重的是高雄市議會已做成決議——秋天和冬天都不要舉辦運動會；問題是，小朋友不運動的話，要怎麼辦？院長是醫生出身，你很清楚 PM2.5 從皮膚吸收比從口鼻吸收還要嚴重得多；包括肺腺癌的發生率，高雄去年也是全國第一名！所以我要跟院長說，高雄有 400 多所國中小學，只有 165 所學校有室內活動中心。如果我今天在這裡要求院長立即解決我們的空污問題，我是「強你所難」，我現在只要求院長，針對高雄或是全國各地遭受紅害非常嚴重，排名前幾名的學校，能在新的年度中優先給他們室內的活動中心，讓他們可以放心的運動。請問院長可以做到嗎？

賴院長清德：其實行政院也非常重視 PM2.5 對國人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李署長提出來的 4 年減量 50%這樣的減量目標也相當有企圖心。同時，行政院也把空污防制法送到立法院，包括總量的管制、空氣清淨區的劃設、強制工廠減排，也都有具體的作為；另外，我們也提出行動方案，包括……

黃委員昭順：不論什麼樣的方案，本席也有特別去了解……

賴院長清德：這些一定都會有效……

黃委員昭順：高雄興達港及大林電廠只要有新的設備，整個碳排放量都會相對減少，但是今天如果我們還要依靠那個部分來做的話，恐怕緩不濟急。其實那些活動中心需要的費用並不多，院長能否優先處理，讓那些在紅害排名第一的區塊的學校先設置室內活動中心，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健康成長的環境，其他部分我們再來考慮？就是這麼卑微的要求！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秋冬季節，這個季節有一項因素是我們沒辦法控制的，就是從中國飄過來……

黃委員昭順：我想那個……

賴院長清德：特別是氣流的影響，滯留在高雄或台南，因為台南就在高雄隔壁，面對的情況都一樣……

黃委員昭順：院長，從來都不是那個問題，高雄把煉油廠關了……

賴院長清德：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水泥公司也都關了，大家都知道原因在哪裡，你只要同意紅害程度第一名的，不只是高雄，應該還包括中部地區，現在連南投都淪陷了。院長是醫生出身，本席請院長答應一件事，就是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去評估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先解決下一代的健康問題。

賴院長清德：建活動中心，也需要相當的時程；我想根本之計，是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行政院，特別是環保署的行動方案。為了解決行動污染源，我們也訂定了交通政策，2035 年要全部的機

車、2040 年要全部的汽車都使用非燃油作為能源，這些作法一定可以具體有效改善臺灣的空污。我請李署長簡單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用，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你是醫生出身，希望你能從孩子的角度、健康的角度去考慮這件事，如果你想從其他事情尋求解決的話，事實上是緩不濟急的！希望院長回去之後，能再多考慮……

賴院長清德：行動方案是根本解決之道……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回去之後再考慮那個部分要怎麼去做，會比較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再到黃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加速高雄地區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最後一分鐘，我要跟院長講一件事……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黃委員昭順：今天教育部霸凌臺大，霸凌整個高教，本席要問到底鬧夠了沒有？現在的整個狀況簡直是在睜眼說瞎話！從臺大校長這件事情來看，部長已淪為政治打手、影武者！大家都知道！而且部長每次在媒體出來時，都說他已經請辭。臺大校長一職已經代理了一段時間，歷任臺大校長都出來講話了，院長不該講話嗎？

賴院長清德：今天早上我已經有回答委員的質詢，這一切都請教育部依法要公平、公正、公開的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不僅止於公平、公正、公開，全國人民都在看，你們「卡管」卡得太離譜了！

賴院長清德：我們沒有「卡管」，也不要「護管」，統統都不需要，就交由法律去解決……

黃委員昭順：我想沒有任何一所高等教育學校會這麼做，現階段即便卸任的臺大校長全部都站出來講話，竟然依舊無法制止你們用這種方式去「卡管」，實在太離譜了！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院長，今年臺灣燈會在嘉義舉行，院長前來嘉義幫助我們行銷臺灣燈會，這次燈會可說是非常的成功，所以我要先感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恭喜！我也要感謝蔡委員的幫忙。

蔡委員易餘：院長，今天我在質詢之前先放一段簡單的影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易餘：院長，這部日劇名為《搶救拿破崙之村》，請問院長有看過這一部日劇嗎？

賴院長清德：對不起！我沒有看過這齣日劇。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日劇的影星與院長長得滿相似的。

賴院長清德：沒有，他帥多了！

蔡委員易餘：你們都一樣帥！《搶救拿破崙之村》一劇是在強調日本已經出現「極限部落」的現象，主要凸顯老齡化人口已經占全村的一半、超過 50%，這是非常可怕的現象，而這部連續劇就

是敘述一位超級公務員，男主角在一個村莊擔任公務員，因為傳統公務員可能很怕事，但他勇於任事，打破傳統公務員的作法，重新打造村莊，將村莊中種出的優質白米，寄送給梵蒂岡的主教品嚐，這是該部日劇的故事架構。

現今台灣面臨老齡化的情況非常嚴重，請教院長，你預測台灣第一個會出現「極限部落」的村莊是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委員的答案應該在嘉義縣的永賢村吧？

蔡委員易餘：對，我的答案就是嘉義縣的永賢村。

賴院長清德：其實，台南左鎮的人口老齡化情況也非常的嚴重，就是比較靠近山區或偏遠的地方，都存在著這樣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台灣的老人鄉大多集中在台灣東北角、苗栗及雲嘉南等地區，尤其在雲嘉南的山區及沿海地帶也都有這樣的情況，這裡都是早期開發的農業縣，事實上，因為農業縣有著太多的不便，以致年輕人紛紛離開農村赴外地打拚，所以這邊都是呈現老齡化的現象。以我要講的嘉義縣永賢村為例，大概再經過 11 年之後，也就是在 2029 年，當地的老齡人口將突破 50%，以致該村莊有高達 50%都是老人，而且當地年輕的人口比例很低，15 歲以下的比例只占 3%，整個村莊只留下老年人家，無法呈現出年輕的朝氣，然而，這些長者總有一天會往生，所以大家對這裡的感覺是一個沒有朝氣的地方。回過頭我要與院長談談政府要如何面對這樣的「極限部落」，而且這樣的「極限部落」可能會不斷地產生。

現今在面對人口老齡化的狀況之下，政府提出鼓勵生育政策，希望年輕人多生小孩，但是我們看看現今政府對於生育的補助，嘉義縣生育津貼約為 6,000 元；台北、新北及桃園生育津貼約 2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如今高雄又要再加碼，陳菊市長也已經喊出要增加生育津貼，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生育津貼將會淪為縣市的競爭項目，譬如某縣市首長想要重視民眾生育這一塊，當縣市政府的財力足夠，就能夠增加生育津貼的金額，但如果是比較貧窮的縣市，像嘉義縣就沒辦法提高生育津貼，畢竟其極限就只有補貼 6,000 元的生育津貼。或許有很多人會說：為何我們不增加生育津貼的額度？奈何我們的財政就是不夠。

第二個狀況是，政府鼓勵青年農民要返鄉務農，在我們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務農的這件事，我們要面對的是，農業需面對太多的不確定因素，譬如天災就是一個很不確定的因素，所以我們正在推動農業保險這一塊。

當我們講到農業保險的部分，現今中央也正在大力協助農業保險，並負擔三分之一的保費，甚至還有負擔二分之一的比例。我們再回到各縣市來看，各縣市也都有自付額，結果嘉義縣仍然無法負擔落實補助農業保險，以致目前嘉義縣並沒有農業保費的補助。我曾與縣政府做過溝通，連隔壁的雲林，甚至是屏東，他們都有辦法負擔部分的額度，為何我們嘉義縣卻沒有這麼做？我也不斷地與縣政府建議，但這一塊還是做不起來，回歸最原始的問題，依然是財政問題。

院長在本會期初對外宣示，不排除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在面對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時，你會解決農業縣的一些財政問題。請教院長，針對這部分你有何具體想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蔡委員，我一直認為台灣的均衡發展非常重要，方才你提出農村人口極限老化的現象，這正是台灣發展所面臨的一項危機，所以行政院有責任要爭取立法院的支持，並推動相關政策來解決問題。我們提出下列幾項解決方案：第一，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俾使地方政府擁有更多一點的經費。依照我們這次財政分配的結果，非直轄市分配到的比例較多；直轄市分配到的比例相對會比較少一點。第二，我們打算採用行政區劃法，行政區劃法屬於程序上的法律，或許社會對此有所誤解，好像我們硬要逼哪幾個城市合併，做為第七個直轄市，但事實不然，至少我們可以解決地方鄉、鎮等行政區的問題，抑或是里鄰的問題。第三，公務人員相同職務應該列相同的職等，但現今非直轄市公務人員的職等較低，譬如非直轄市的某機關副處長列為九職等，可是在直轄市副處長均列十職等以上；此外，科長的職等也有相同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一併解決這些問題。第四，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在日劇裡面是由唐澤壽明扮演的公務人員要搶救拿破崙村，由此可見，地方創生實屬重要。事實上，地方上的里長、村長非常的重要，甚至鄉鎮公所的公務人員也都非常重要。如果他們能夠向行政院國發會申請地方創生的計畫，我相信如此才有辦法吸引年輕人回到農村，之前政府的政策，我們仍然會繼續推動……

蔡委員易餘：院長，嘉義縣梅山鄉有太平村，農委會水保局有大力予以協助，因為當地有一位教官已從軍中退伍多年，他在太平村擔任村長 10 年，結果他把太平村的老街經營起來，每週約有 1 萬名的觀光人次，正因為太平村經營很成功，後來嘉義縣長還在當地爭取到太平雲梯，未來太平村的發展就會更好。事實上，這是先從事太平村的復興，接下來還要設立雲梯，所以我相信地方如果好好做，事實上跟中央是配合得來的。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是有好的政策，不管是現在推動的地方創生或之前的農村再生，或者是社區營造，其實都是要去解決這些偏鄉的問題。但比較可惜的是，回去的不管是在地的村里長或是回去的年輕人，提出來的計畫可能還有再提升的空間，行政院相關部會很希望關心地方的人士大家能一起來，讓地方重新復興起來。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再來是第二個問題，我一樣讓院長先看一張圖片，這是嘉義縣布袋的布袋港，它的造型在這邊，然後我們匡大的地方是布新橋，布袋港唯一跟台灣本島有連接的就是這一座布新橋，它是由一座橋來連接的，所以過去大家都講「布袋嘴」。現在為了要發展觀光，所以在那邊蓋了一個高跟鞋教堂，這張圖是高跟鞋教堂的全景。

我現在要講的是布袋港面臨的狀況，它因為北邊是外傘頂洲，而外傘頂洲的淤沙一直南移，所以布袋港有淤積的問題，每年都必須清淤，光是清淤，漁業署每年可能就要花費 2,000 萬元不等的費用。然後問題又來了，布袋港的南端就是好美寮溼地，這裡過去有很多水筆仔，也有很漂亮的沙灘，事實上台灣西海岸有沙灘是很難得的，但是這一個沙灘卻不斷地退縮，為什麼會退縮呢？就是因為北方的布袋港不斷地在清淤，因為北邊不斷在抽沙，所以這邊的沙就流到北邊去，導致沙灘退縮。然後經濟部水利署為了保護沙灘，又要花 2,000 萬元去顧沙，所以各部會花的這些錢都浪費掉了。

至於唯一的解決之道，我一直有跟賀陳部長陳情、拜託這一件事，解決之道就是布袋港南端的堤防，它可能要花 20-30 億元，把整個堤防拉出去，拉出去之後有一個好處，就是也許在前端

一樣會有淤積，但是淤積會比較少，也不會讓好美寮那邊的沙去回填到布袋港所抽出來的沙，這樣整個布袋港才有機會。現在大家都說這個地方可能要發展觀光，但是觀光的先決條件就是至少要有一個遊憩的地方，結果現在卻沒有，因為沙灘不見了嘛！那個最天然、最好的東西，因為要保持港口最起碼的運作而抽沙，所以沙灘就沒辦法維持，可是我們還是得抽沙，如果不抽沙的話，連現在要去澎湖的客輪都無法走。因為有這樣的狀況，所以能不能把這個南堤完成？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賀陳部長簡單跟您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蔡委員昨天已經在交委會給我們指教，大方向上我們認同，就是要不要做南堤，以及南堤會不會幫助好美寮沙灘的復育，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工程上再跟經濟部水利單位一起來看看水工模型，再做進一步的探討。第二就是除了要護住這個港以外，也要讓這個港的功能跟觀光結合，把好美寮、紅樹林跟整個地方都做結合，才能看看究竟有哪些觀光的資源可以藉這個機會……

蔡委員易餘：對，這樣才是完整的嘛！

賀陳部長旦：對，才是完整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變成我們處在一個很矛盾的情況，每次大家都跟我們說「為了發展觀光，我們要保護沙灘」，但是漁民還是會跟我們說「沙又淤積得很高」……

賀陳部長旦：過去是漁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又去爭取經費來抽沙，可是抽沙的結果又讓沙灘不見。

賀陳部長旦：對，過去漁港想要發展它的貨運功能，但是貨運功能其實不容易起來，所以有關南堤的功能，還有如何抽沙來幫助漁業跟觀光的部分，要把它的目標重新做調整，而且還要研究，才能抓住委員剛才談到的幾個方面，包括區域性沙的管理，以及觀光動線安排，未來我們會朝這幾個方向來做研究。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所說的幾個方向，我們非常期待；至於我剛才講到布袋港所擁有的獨特地理條件，正因為它只有單一的出入口，所以我現在再講一個跟部長不一樣的概念，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等地區享有免徵營業稅的待遇，以布袋港這個港口來說，它的面積說大也大，說不大也不大，但就只有一個出入口，如果沒有布新橋存在的話，它就是台灣的一個離島，所以有時候我還真想在地方發動把布新橋打掉，讓布袋港變成一個離島，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未來或許可以把它轉化成一個準離島的概念，我們想爭取這個地方變成台灣的一個免稅區，目前因為有高跟鞋教堂，開始有商家進駐，如果再加上南堤的運用，讓它的水深增加，具有基本的貨運功能，請問部長，未來有沒有可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布袋港變成一個免稅區？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構想，我們可以研究。

蔡委員易餘：在此就拜託院長跟部長一起來協助，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

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根據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統計，去年全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人數達 80.5 萬人，近十年來增加了 15.5 萬人。政府部門去年僱用 8.4 萬人（占全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 10.4%），近六年來則增加近 7,000 人。專家指出，非典型就業是國內低薪問題及受薪階層「三窮」（窮忙、窮累、窮苦）困境的根源，而非典型人數持續增加，始作俑者是政府。為增加更多正職就業機會及解決非典工作者三窮之因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擬定政府與企業減少僱用非典人力與鼓勵增加正職人員之措施；儘速訂定最低工資法與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保護法，保障非典工作者工資、升遷與福利及合理獎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106 年全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人數達 80.5 萬人，近十年來增加了 15.5 萬人。另人事總處資料指出，政府部門非典型勞動工作者 106 年有 8.4 萬人（占全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 10.4%），近六年來則增加 6,905 人。學者反應，非典型就業不斷增加，反映國內就業不足問題的持續惡化，也是薪資停滯及存在廣大「薪貧族」的根源之一；而台灣非典人數持續增加，始作俑者是政府部門。專家指出，非典型就業者的勞動條件差，薪資水準偏低，因為收入偏低，經濟入不敷出，此一族群經常拚命加班掙錢或另找一份工作，才能維持生活溫飽，因而也成為國內低薪問題及受薪階層「三窮」（窮忙、窮累、窮苦）困境的根源。為維護勞工權益，創造更多正職就業機會，及解決非典工作者同工不同酬、無法升遷、休假不合理等剝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企業的轉型與創新，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儘速擬定逐年減少非典人力與鼓勵企業僱用正職人員之方案；公家機關帶頭減少進用非典人力，增加僱用正職人員；儘速訂定最低工資法與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保護法，保障非典工作者工資、升遷與福利及合理獎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昭順　李彥秀　廖國棟　楊鎮浯　費鴻泰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王育敏

林為洲　王惠美　林麗蟬　賴士葆　許淑華
陳雪生　徐志榮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鑑於公立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正式上路，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工作。另查，立法院亦有動物保護法修正案，針對推動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等，要求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然現今仍有行政規則如「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部分內容，與推廣認領養之政策目的有違，顯不合時宜。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全面檢視修正現行行政規則，以合乎政策目的，健全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鑑於公立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正式上路，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工作。另查，立法院亦有動物保護法修正案，針對推動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等，要求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然現今仍有行政規則如「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部分內容，與推廣認領養之政策目的有違，顯不合時宜。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全面檢視修正現行行政規則，以合乎政策目的，健全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零安樂死政策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上路，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工作刻不容緩，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

二、據新聞報導指出，竟有內政部消防署公文，依據「辦公室管理手冊」之規定，函請各機關禁止在辦公處所飼養流浪動物，顯與現行政策目的有違。另查該「辦公室管理手冊」為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所訂定，該規定已與現今社會情況有所差別，應予以檢討修正。

三、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全面檢視修正現行行政規則，以合乎公機關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政策目的，健全公立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之相關配套。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徐志榮　盧秀燕　費鴻泰
蔣萬安　曾銘宗　蔣乃辛　林為洲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近年各國紛紛祭出誘因，以吸引世界一流人才為國內經濟貢獻一己之力，我國卻因長期低薪問題，導致人才出走及產業面臨空洞化的窘境，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提出具體留才方案，以有效促

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徹底解決低薪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近年各國紛紛祭出誘因，以吸引世界一流人才為國內經濟貢獻一已之力，我國卻因長期低薪問題，導致人才出走及產業面臨空洞化的窘境，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提出具體留才方案，以有效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徹底解決低薪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許多國家積極拉攏台灣人才，並提供相關的利多措施，如 106 年 3 月，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及未來將強化與台灣「一代一線」交流，使青年一代搭上「一帶一路」，供就業、創業平台，以擴大吸引台灣青年人才；106 年年底，中國大陸宣布自翌年起，高中畢業台籍生，於台灣參加大學聯招考試，成績達全部錄取人員前 50%者可持成績單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免試升學，經分發綜合評鑑前 10 名大學者，一律免收學雜費用，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武漢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吉林大學、四川大學，未來將吸引大量的台灣學子及人才赴大陸就學及就業。

二、另一方面，我國低薪問題日益嚴重，從各國月薪來看，我國薪資已相對缺乏競爭力，如 105 年日本達 97,783 元，韓國達 80,998 元，我國僅有 48,790 元。另外，我國實質總薪資倒退 16 年，早已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失去留才誘因，如 105 年僅 46,422 元遠低於 89 年 46,605 元水準。更嚴重的是，我國低薪問題惡化的結果，使國人赴海外工作的情況逐年增加，如 106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在整體 898.5 萬名受僱者當中，未滿 3 萬元者高達 34%，未滿 4 萬元者高達 66%。另外，98-105 年赴海外工作人數從 66.2 萬人增加至 72.8 萬人，增加幅度達 10%。從赴海外工作地區來看，105 年赴中國大陸工作者達 40.7 萬人，占該年整體海外工作者 56%，為最多；赴東南亞工作者達 11.1 萬人，占該年整體海外工作者 15%，為第二多。從赴海外工作者的年齡來看，105 年 25-34 歲赴海外工作者達 19.5 萬人，占該年整體海外工作者 27%，代表每 3.7 位海外工作者就有 1 位年齡在 25-34 歲，亟待政府正視我國青年人才大量流失及產業面臨空洞化危機。

三、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提出具體留才方案，以有效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徹底解決低薪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雪生　廖國棟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柯志恩　蔣乃辛　楊鎮浯　許淑華
林為洲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查國道高速公路警察近 40 年已有 20 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死亡比率是各警察機關最高，且國道警察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因公受傷人數亦達 105 人。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處理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相關防護措施做得並不好。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完善的安全警戒與防護規範，及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與防護教育；同時針對員警若因意外死亡是否有機會能達到現行撫卹標準較高的「因公殉職」來認定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查國道高速公路警察近 40 年已有 20 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死亡比率是各警察機關最高，且國道警察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因公受傷人數亦達 105 人。再者，雖目前已有明確之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惟國道員警即使依據現行的相關作業規範，於進行道路處理事故時，一方面是處理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相關裝備很有限，故通常只能做到對車流的「警示」與「區隔」，處理事故的現場並無具體的「防護」措施，如有意外車輛衝撞，相當危險。因而，有鑑於國道警察在執勤安全、國道執法裝備、法制、執行攔檢戒護的 SOP 未臻完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完善的安全警戒與防護規範，及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與防護教育；同時針對員警若因意外死亡是否有機會能達到現行撫卹標準較高的「因公殉職」來認定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曾銘宗　盧秀燕　馬文君　許淑華
林德福　林為洲　黃昭順　羅明才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大家好像都很期待看到我們可以擦出火花，不過今天我要針對一件事情，是很久、很久以前，在我上次質詢時就想就教於你的問題，但先前礙於時間因素，都無法請你回答，所以我想還是回到我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極端氣候是現在進行式，豪大雨或颱風所帶來的災情會讓較低窪地區的五股或蘆洲處於防洪治水的威脅當中，特別是那些區域的所在地是在淡水河下游，在未做提防以前，不用下豪大雨，只要漲退潮，蘆洲大概就會淹水了，由此可知它是多麼低窪。在此狀況下，我們希望整個河川或排水系統能夠減少積水和淹水的災害，那會是我們治水防洪的目標。

今天要請命的地方叫做五股，五股地區因為抽水站的數量不足，且堤防過低，因此，在去年 6 月，不是颱風，只是一場暴雨，就讓五股地區淹水，且水深及膝，更不用說五股還要承受林口

台地所流下來的暴洪水量，所以五股是「五坑」，即五個坑溝。水還從林口宣洩下來，在林口過度開發以後，五股除了要承受林口的水量外，還要承受淡水河的漲潮，其實問題還滿多的。因此，對於能夠解決的、能做的地方，我們就務實地提出來做，大概就是洲子洋地區和成洲地區的淹水問題。這裡面有成泰路，從去年那場雨就可以看得出來，不過是一場雨，它就淹成這樣子，機車、汽車都泡在水裡，在此狀況下，我們大概會有幾個需要，第一，因為五股的抽水站只有一個，由於洲子洋沒有設置抽水站，所以它是從原來的抽水箱涵一直拉到五股抽水站，要好幾公里，此外，還有個問題是，坡度很緩，幾乎沒有坡度，所以它從成洲、洲子洋拉到五股去抽水，那個水平面幾乎是一致的，水流不易，所以亟需設置一個成洲抽水站，這是我們需要水利署幫忙的第一點。

第二，關於疏洪道的部分，五股為了治水防洪，被徵收、拆了兩個聚落，其舊名叫做洲仔尾、洲仔、洲仔洋，而蘆洲則叫水湳，由此可知那是低窪地區。在這種狀況下，聚落拆除後做成疏洪道，蘆洲在疏洪道的右側，五股在疏洪道的左側，可是兩側堤防卻不一樣高，蘆洲大概有到 10 米、11 米，但五股只有 6 米高。其實「疏洪」的言下之意是要把淡水河的水位從疏洪道宣洩出去，所以疏洪道也經常發揮功能，但是現在看到圖上亂七八糟的地方是市區裡淹水，在橋的那一邊是滿滿的，那是水淹上來了，淹到幾乎貼近提防高度，且經常會達 5 米之高，幾近 6 米，但是 6 米高是 20 年洪水平原的疏洪標準，既然內政部和新北市政府在過去 20 年就解除這裡的洪水平原管制，堤防就應該要提高，可是卻沒有，在這種狀況之下，解除禁建，但堤防又沒有加高，再加上這是一個新的重劃區，到時候人口密度會很高，這時候就需要抽水站，需要將提防加高。因此，我們必須要誠實地說，北部地區在前瞻計畫中，公共運輸的需求是相對較小的，可是對我們來講，北部地區特別是我所在地的五股、蘆洲地區，或許在治水防洪上的需求是相對較大的，即成洲抽水站及加高提防。請問院長，不管是公務預算、營建署或是前瞻計畫的預算，能不能將經費挹注到這方面來幫助新北市市民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的關心。之所以淹水，有些是因為天然地勢低窪，像蘆洲就是一個例子，其實從蘆洲的名字大概也可看出它過去的地勢很低；另外一個是都市開發，像是你剛剛講的五股疏洪道，目前行政院水利署採取的是總和性治水，包括疏浚、滯洪池、堤防、抽水站等，因地制宜。至於委員剛剛特別明確指出希望建一個成洲抽水站以及加高五股的堤防，這部分我會請經濟部部長先向你報告，後續我們也會請水利署實地勘查，再將後續的因應作為向委員說明。

沈部長榮津：剛剛委員有提到成洲抽水站、水湳大排……

林委員淑芬：我都還沒講到水湳大排，沒有錯，我們要先講堤防，因為 6 米是 20 年的洪水預防標準。

沈部長榮津：關於委員關心的成洲抽水站，我們會和營建署一起去拜訪你，看需要如何來……

林委員淑芬：我就舉這個數字，蘆洲堤防的高度大概是 10 米、11 米，它是 200 年洪水水位的預防標準，而五股地區卻是採 20 年的標準，在極端氣候當中，水很容易就會溢堤過來，因為兩邊堤

防不同高，一定會流向五股，這個問題也是很嚴重。在區域排水方面……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有關抽水站的部分，我讓葉部長來向您報告。

葉部長俊榮：成洲抽水站有納入前瞻中的「水與安全」部分，而且也已經核定三億多元的經費來推動。

林委員淑芬：好，非常謝謝。

另外，在區域排水方面，還有一個就是蘆洲的水滴大排，這是都市計畫區內的區域排水，其全長 3 公里，是所有家庭汙水的排水幹道，但是從圖上可看出，它的護岸非常老舊，而且地基都已經掏空，邊坡還崩壞，邊坡都已經掉下來了，是用臨時裝置的擋土牆去維繫，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已經老舊，本身就已經蓋了 20、30 年了，當初蓋的時候，是用漿砌卵石的結構，是滿傳統、老舊的工法了，它的本身強度就不堅固，現在因為有很多的淘空現象，它的結構事實上已經是不完整的狀況，所以我們覺得都市計畫區域內的排水，一直遲遲無法納入相關的補助，或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擔心恐怕有比較大的狀況，汛期一來，它如果真的崩塌的話，會引起全面性的淹水，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邊塌了就隨便放幾個擋土牆，恐怕不是整治的方法，都市計畫區內區域排水有關水滴大排的問題，是不是也能夠協助新北市政府和蘆洲來解決這個免於崩塌的危機？

賴院長清德：跟林委員報告，這部分也已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行政院有核定總經費 2 億元，全長有 850 公尺，預計 108 年完工。

林委員淑芬：非常謝謝院長，當初我們不知道前瞻建設到底有沒有核定，新北市政府也有提出，而我們也有提出申請，其實有時候資訊不足是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案子有沒有審查通過且納入，如果可以的話，是否針對委員的申請案，可以回復給我們，我們會更具體的知道。

賴院長清德：應該如此。

林委員淑芬：另外，蘆洲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蘆洲疏洪道設備有一個微風運河，不管夏天、冬天運動的人口非常多，它是一個扶老攜幼的遊憩去處，也是運動的去處，但是過去也屢屢發生民眾掉下去的狀況，因為它完全沒有任何保護裝置，整體就是一個大的運河在那裡，邊坡上來就是馬路，本來有木樁作為安全防護設備，可是都已經老舊、破舊了，我也有提案希望納入前瞻建設，其實這是關係到安全，不曉得有沒有正式納入前瞻計畫裡面？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不管是防洪治水或是休閒步道，你都積極爭取，教育部也非常重視，已經核定 1 億 1,000 萬元去施作這個措施。

林委員淑芬：因為大家都覺得新北市的公共運輸好像沒有直接得到補助，可是相較前瞻計畫，不管是在教育、水利、水與環境、水與安全上，顯然中央政府已經對於新北市政府做了很多承諾和計畫上的答應，所以我在這裡先謝謝院長。另外，我們也拜託院長，雖然我們還沒有在前瞻計畫的預算補助裡面，不過對五股這個人口密度高的地方來講，新北市政府送來的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的研究評估審查，交通部回去能不能儘速、儘快地加速審查通過？能不能請交通部好好地審查一下？

賴院長清德：請賀陳部長跟您報告。

賀陳部長旦：林委員，關於泰山、五股地方的輕軌系統，據我瞭解，新北市確實正在加緊規劃，這部分因為是整個路網的想法，我們都樂於見到有完整想法的公共運輸，所以剛才您提到的，我們一定會併同它在附近路線的轉乘，看如何來做配置，包括北環線完成後的相關配置，我們一起來做審查。

林委員淑芬：部長在這裡，我也順便問你一個問題，去年院長承諾我們，臺灣未來會有 TW-NCAP，時間也過了半年，在這種狀況下，你們部裡面規劃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可以跟我們溝通。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

林委員淑芬：因為好像沒有消息，也從來不曾跟我們溝通，所以我的意思是，院長其實也承諾臺灣這些用車人、乘車人或開車人要有一個好的用車安全制度面的管理，所以 TW-NCAP 相關的業務單位可以加強溝通，好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可以，跟您報告，昨天在交委會的業務報告，我們也特別加入這部分，林俊憲委員也覺得我們規劃的時程不夠積極，但是相關初步的構想已經有了，會後就提供給林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淑芬：請業務單位也可以跟我們溝通一下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全國的國土計畫，能不能如期公告實施？我要跟院長溝通的是，我們的法律明確規定，距離國土計畫法法定要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的時間，就是兩年內一定要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而我今天要澄清一件事，現在內政部研擬出來的全國國土計畫，其實是把兩、三年前有修正過的區域計畫銜接成全國性的國土計畫，事實上區位也沒有變更，基本上都沒有變，既有劃定的國土功能也沒有改變，它也不是洪水猛獸。

之前有一種聲音說要暫緩實施，但是部長昨天在質詢時也知道我們的法規訂得很剛性，一定要在法律施行兩年後，一定要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請問院長和部長，距離 5 月 1 日時間不久了，什麼時候部要提送到院？什麼時候院方可以公告？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確實國土計畫法有明白規定，從前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兩年內全國國土計畫就要公布，後續地方縣市的國土計畫就接續公布，我們經過長時期跟各部會合作協調，現在整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已經公布很久了，這段期間進行協商，這一陣子，就在這個月，我們的委員會就會通過，我們會儘快送到院裡，請院裡支持核定。

林委員淑芬：請問院長，要公告會有很大的困難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還要再跟地方政府持續說明。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兩年。

賴院長清德：這點我瞭解，不過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也必須要重視，大家還是在持續溝通。

林委員淑芬：我們應該是沒有任何改變，就是把區域計畫銜接，轉成全國國土計畫而已，它不是洪水猛獸。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盡力促成，不過溝通的程序是無法免的，會強化溝通。

主席：謝謝。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記不記得半年前本席質詢你的時候，你說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你半年後就會推出臺灣版的「育人革命」整個配套方案，但是本席看到你這次提出通篇 8 萬 5,000 字的施政報告，關於少子化你只有提到 159 字，我沒有看到所謂臺版育人革命的方案，是不是難產？這個計畫是不是生不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王委員的關心，雖然只有 159 字，不過字字珠璣，都非常重要，我們的政策也沒有難產。

王委員育敏：那本席請教你，你說字字珠璣，因為我都是從報紙上看到，就請教您關於您的臺南經驗，有關私立幼兒園公共化的政策，本席看到的是您的閣員還出面反對，民間團體也有意見及雜音，所以本來這應該是你的亮點，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在您的報告裡，我真的沒有看到你的期程和規劃。

賴院長清德：我跟王委員報告，有提到這個準公共化的政策，但是沒有講內容是事實。

王委員育敏：對啊！是不是不做了？

賴院長清德：不是，還在持續。第二，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你會不會堅持繼續推動下去？

賴院長清德：相關部會的首長也沒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我聽說的是教育部長也反對你。

賴院長清德：沒有這回事，有一些……

王委員育敏：那你遇到的阻力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有一些社團的確有不同意見，這也是事實。

王委員育敏：民間團體反對？

賴院長清德：有一些民間團體。

王委員育敏：您會改變方向嗎？你的臺南經驗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實施了？

賴院長清德：因為它是新加入的，並沒有排除原來公共化的政策，也沒有排除非營利幼兒園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本席覺得這個原本應該是你的大亮點，就是怎麼把這些私立幼兒園納入整個公共體系之內，也是你很自豪的臺南成功經驗，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上一次委員質詢時我有報告，大概一個月內左右，我們就可以跟社會大眾報告。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還是會推出來嗎？

賴院長清德：它會推出來，目前因為還在盤點……

王委員育敏：整個需要的預算，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有多少資源。第二，我們也必須跟社會對話，並不是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有信心可以對話成功？大家會反過來支持這個政策？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把誤解降到最低，因為它不失為一個解決少子化的有效方案。

王委員育敏：好，關於這部分，本席到現在還沒看到您端出來的政策，你說是一個月嗎？

賴院長清德：是，一個月左右。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確定不會再跳票了？

賴院長清德：也沒有跳票，大概與妳上一次質詢所說的時間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距離一個月就是在 4 月中旬會出來？

賴院長清德：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育兒津貼要不要普發？這也是我在媒體上看到的，就是在過年時一度有釋放出要普發育兒津貼的消息，結果現在我看你的報告裡又是沒有提到。要不要普發？金額多少？

賴院長清德：有提到育兒津貼，但是沒有講實質內容。

王委員育敏：育兒津貼現在就有了。

賴院長清德：但是我們現在變成一個多元方案，0-2 歲有……

王委員育敏：院長，麻煩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就是要不要普發育兒津貼？普發的金額是多少？預計什麼時候要發放？要或不要？

賴院長清德：因為 0-2 歲和 2-5 歲要全盤考量，後面的其中一個考量因素就是財源。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已經思考半年了。

賴院長清德：所以會有育兒津貼，但是多少金額我們還在盤點。

王委員育敏：我的第一個較具體的問題是 0-2 歲要不要全面普發？現在是沒有全面的。

賴院長清德：如果財政許可，能更全面越好，但是如果我們的財政有困難，就變成必須取捨，不管如何，大概一個月左右，我們就一定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會報告？

賴院長清德：對，到時候再請王委員指教。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可以看到亮點，但是老實說，現在我如果只是看你的報告，你跟林全院長的報告內容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必須很坦白這樣講。

另外本席要請教您，我知道您最近勤走基層在推動長照 2.0，包括之前到嘉義，本席也有一起出席，所以你非常關心高齡化的議題。我看到現在政府支持、關心高齡化議題，要成立一個長照司，這個本席也贊成，因為有專責單位才可以推動到底，但是現在關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請問院長會支持讓它也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嗎？

原來的社會及家庭署現在等於把它業務裡的身心障礙與老人部分移出去，成立為長照司，所以它現在留下來的真的就是以兒童為主、以家庭為主、以婦女為主的業務，可不可以把兒少保護的業務再納進來，變成一個兒童及家庭署？您贊不贊成有一個專責單位？這也是現在很多兒少團體的呼聲，他們認為現在政府很重視老人問題，所以願意給資源也願意成立長照司，但是對於少子化，大家都說是國安問題，在組改部分卻沒有看到有任何動作和行動。我先請教院長，您個人願意支持這樣的組織改造方向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我先請陳部長跟您講他們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方面，我們現在規劃在社會安全網裡，由社家署、保護司和社工司，將三個再納到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的問題是組改的部分，我的問題非常明確，就是原來社家署的老人和身障業務已經移出去了，那麼可不可以把保護司裡關於兒少保護的業務直接拉進來？這一個署就可以變成非常專屬於兒童、家庭和婦女為主的業務單位，這樣的組改您贊成不贊成？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樣的方向也是可以思考的，不過現在是會在社會安全網裡運作，再看怎樣的分配是比較恰當的。

王委員育敏：好，院長已經聽到部長覺得是可以思考的，這一件事情，本席希望行政院跟衛福部可以跟兒少團體對話，針對他們期待的這個組改方向，你們認真去研議，既然我們重視長照的問題，可以有長照司，他們的訴求也很合理，針對少子化的問題，以兒童和家庭為中心好好來強化，也符合你們社會安全網的取向，專責單位才可以專心把這件事情做好。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我會請衛福部就您指教的這個方向來進行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院長，這是關於少子化議題的就教。接下來我要請教賴院長，您知不知道現在民怨之首是什麼議題？民眾現在最抱怨、最關心的是什麼議題？

賴院長清德：我相信你最關心的應該是空氣污染。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是臺灣現在有超過八成二的民眾都關心空污問題，這是最新的民調。但是處理空污問題，我們看看這陣子政府的表現，本人真的覺得是有點束手無策，沒有端出什麼方案來，包括我們看到三月份這一次比較嚴重的空污，環保署的預測竟然失準，一開始發出的警戒是橘色警戒，結果後來發現不對，其實是紅色警戒，隔天大家發現空氣真的從北到南都非常糟糕，為什麼會預測失準？

李署長應元：謝謝王委員關心，其實沒有失準，現在天氣每個小時在變化……

王委員育敏：沒有失準？你們橘色改成紅色這還不叫失準？

李署長應元：不是，是每個小時在變化，在前一天晚上的……

王委員育敏：以後你的預報怎麼做？每個小時預報一次嗎？

李署長應元：其實現在是下面的 6 個小時……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下午 4 時說是橘色，到半夜時改成紅色。

李署長應元：個別的測站，也就是我們每個人的手機……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怎麼改善？

李署長應元：環境即時通裡面，所有手機都會有每個小時的測量……

王委員育敏：署長，我只問你一個問題，我是民眾的話，到底要怎麼看你們的預測指標？我相信下午的預測，半夜還是要起來再看一次？

李署長應元：沒有……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颱風預報不會這樣。

李署長應元：現在臺灣每個人的手機非常方便，手機裡環境即時通的預報，後面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時時刻刻看？

李署長應元：沒有，你要做什麼活動時，未來 6 個小時、前面 6 個小時，都有資料在你的手機上……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還是 6 個小時更新一次嗎？

李署長應元：我敢說它是世界上很好、很方便的一個 APP，我有把握這樣講。

王委員育敏：我是說將來民眾看環保署的預測，是要每 6 個小時更新一次？還是要每個小時更新一次？

李署長應元：每個小時是手機，但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我只問這個問題，請你回答，就是我如果看環保署發布出來的空氣品質預測，如果我是一般民眾，是要每個小時不斷查看我的手機，它可能會由橘色改成紅色？還是每 6 個小時是你們預報的範圍？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天有不測風雲，幾千年來都是這樣，現在的氣候……

王委員育敏：大家當然知道，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些科學工具和方法增加準確度。

李署長應元：為什麼我們需要氣象局一起來協助的原因就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署長，這個問題到這邊打住，我要告訴你……

李署長應元：一天裡的微氣候每個小時在變化。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預測失準會影響民眾的作息，也會影響民眾如何來預防這樣的空氣污染，它要到什麼樣的等級，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改善，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李署長應元：補充說明 30 秒就好。

王委員育敏：第二點，你們的應變失靈，3 月 2 日空污來襲，環保署什麼時候才成立空污防制指揮中心？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在第二天清晨成立，前一個晚上 10 時已經預告有可能是紅色，可能是紅色狀況的是部分地區，譬如高雄、臺中等地區，後來擴散是在第二天清晨……

王委員育敏：你承不承認你們的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得太晚？

李署長應元：嚴格說是晚了 1 個小時，6 時的時候，處長就已經向我報告要成立，但是……

王委員育敏：我告訴你，高雄市更誇張，高雄市是 1 月 17 日連續紅害，1 月 20 日才去通知廠商要減排、降載，而且要求興達電廠降載。1 月 17 日的紅害，1 月 20 日才啟動降載措施，有沒有太晚？

李署長應元：依照現在的規定，其實亮橘燈的時候就已經是二級警戒，這時地方就應該要開始啟動了。平常有一個連繫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空污問題這麼嚴重，而政府相關機制卻是慢半拍……

李署長應元：包括興達、大林、台中電廠都有……

王委員育敏：不只預報失準，應變也失靈，這就表示我們的經驗還不夠。其實三月初那一波的民怨也很深，大家都質疑環保署到底在做什麼呢？為什麼民調不滿意度高達八成二？大家都覺得這是民怨之首，問題就出在這裡。

另外，請問降載是不是假的？數據有沒有灌水？

李署長應元：這個不可能灌水，台電的降載……

王委員育敏：不可能灌水是嗎？賴院長，你知不知道他們的降載數據有造假？

李署長應元：每一分鐘的發電量都在那個地方，每一分鐘哪一個機組……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隨著系統的負載試著去調整……

王委員育敏：我想先請教賴院長，請問現在對外宣稱電廠降載的數據有沒有包含歲修和停機機組的排放量？有或沒有？

賴院長清德：應該都會一併公布吧！

李署長應元：對，全部公布。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故意把它混進來公布的，有沒有一併公布的數據差很多。在此向三位報告，台電當時對外宣稱降載 20%，實際上降載 160 百萬瓦，降載比例只有 3.3%；興達電廠也是這樣，他們對外宣稱降載 20%，其實都是包含歲修和停機的機組，實際降載比例只有 1.3%，這樣的數據有沒有差很多？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歲修的部分一定是寫「歲修」，降載的部分才是寫「降載」。

王委員育敏：一般民眾聽到這樣的數據，一定會覺得電廠降載的幅度好大啊！結果實情卻是實際降載幅度並沒有那麼大，為什麼你們要混著公布？為什麼不能直接排除，把實際降載的數據公布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要這樣才對。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為什麼你們之前要混著公布？

沈部長榮津：應該沒有必要。

王委員育敏：既然沒有必要，那麼以後要不要改？直接改成實際降載的數字可不可以？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麼這部分就請你們照辦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賴院長，請問為什麼我們的降載幅度只能是 1.3%、3.3%，照理說，紅害等級的時候，空氣污染已經相當嚴重，這時降載幅度應該要再大一點，為什麼卻降不下來呢？民間環團的訴求是希望至少降載 10%，但實際的降載幅度卻做不到，請問這是為什麼？

賴院長清德：這可能要請業務單位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這應該要由賴院長來回答吧！院長你真的不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請王委員指教。

王委員育敏：就是因為我們缺電不是嗎？經濟部長你說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還是要視負載的情況來進行實際調度。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我們現在用電很吃緊嘛！請問經濟部長，你覺得我們現在供電吃不吃緊？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的話，現在用電量在成長，氣溫也升高，另外還要配合環保降載、減煤等等，所以情勢確實是比較嚴峻。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供電很吃緊，但賴院長好像對外說台灣的供電不能用「缺電」來形容是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現在追求的是到底備轉要多少？究竟是要 3%、6%還是……

王委員育敏：備轉要多少是非常清楚的數學公式啊！

賴院長清德：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備轉量要維持多少，否則的話，台灣電力公司每天發的電都足以供應全國所需。

王委員育敏：那麼本席就請教你，你認為備轉容量率應該要多少？

賴院長清德：針對這方面，行政院已經有政策，從明年開始我們希望達到 10%。

王委員育敏：請問現在是多少？

賴院長清德：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的預估大概是 6%，今年大概是 6%。

王委員育敏：3 月份已經有連續 2 次亮橘燈的經驗，從 1 月份到 3 月份已經有 9 次亮橘燈的經驗，這充分顯示我們的供電其實是非常吃緊的，難道供電吃緊還不能用「缺電」來形容嗎？院長，你有沒有在玩文字遊戲啊！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玩文字遊戲，因為我們講的都是……

王委員育敏：就是缺電啊！

賴院長清德：我們講的是專業名詞，也就是現在備轉到底要維持多少，講白話一點，就民眾的理解而言就是發電量究竟要剩多少，當然剩越多就越安全，但是剩越多費用相對就越高。

王委員育敏：但是台電有一個指標啊！院長你有沒有去看過？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們設定今年大概是 6%……

王委員育敏：那個燈號從來沒有亮過綠燈，去年夏天的時候，我們的供電從來就沒有正常過。如果綠燈是穩定充足供電的指標，那麼去年夏天幾乎都是黃燈、橘燈，甚至是紅燈，而且還來了一個大跳電。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你很專業，相信你也很清楚，不管是黃燈、綠燈或其他燈號，其實都是用備轉的概念在看……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當然要以備用和備轉這兩個概念來看嘛！因為尖峰負載時絕對要負擔得起，如果負擔不起的話，那麼就會大跳電。為什麼台電必須設立這樣的燈號？這是非常有意義的，這絕對不是故意讓台灣有一些多的電……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先不用發言，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還有許多對話的機會，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院長的意見。

李署長應元：我們真的很矛盾啦！一方面叫人家不可以發電，一方面又說會缺電，我們要節能減碳……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現在的確有缺電的問題，供電非常吃緊，所以我們的空污嚴重、電廠降載降不下來。署長自己應該也非常清楚，如果不是因為有缺電的問題，那麼你們就可以很大聲的要求經濟部降載 10%，為什麼你們講不出來？今天你這個署長當得也有點尷尬，該降載的時候，你的公權力也用不出來啊！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台中火力發電廠經常降到這個程度啦！

王委員育敏：就是沒有啊！剛才本席不是已經給你們看過數字了嗎？實質降載其實只有 3.3%而已。

李署長應元：我們再到委員的辦公室 double check。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堅持要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要求新的空污法修法時不要修假的，我們來修真的，當發生紅色警戒、AQI 值大於 150 的時候，你們所採取的緊急措施要玩真的，不要玩假的，你們就要求電廠降載，降載的幅度就是 10%，可不可以？

賴院長清德：降載的幅度當然要專業來看，不過空污法當中的確是有授權主管機關要求火力發電廠或相關機構必須降載。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他們都不敢要求降載的幅度，根本沒有一個目標值啊！院長你知道嗎？現在只是提出要求，然後就任憑電廠自行決定降載多少算多少，所以我剛才才會向院長報告那些數據。高雄的空污也非常嚴重，興達電廠實質降載量只有 1.3%，降載 1.3%可以改善空污嗎？你覺得社會大眾會相信嗎？

李署長應元：我想不是只有電廠，包括所有國營事業也要算在內。空污法修正之後，包括柴油車、機車及所有車輛也要算在內，因為移動污染源占三分之一，第三污染源占三分之一，固定污染源也占三分之一，這三方面……

王委員育敏：但這沒有入法啊！署長，你知道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是什麼嗎？你們的版本並沒有把緊急防制措施拉到母法裡面來，目前還是授權由環保署去處理，根本就沒有明載啊！

李署長應元：現在母法還沒有通過，等到母法通過之後，那麼全世界其他城市管制車輛的相關作法，我們都會得到授權，所以我們必須趕快修正法令。

王委員育敏：哪一條有作這樣的修正？本席並沒有看到。

李署長應元：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條，第三十六條是針對時間作規範，超過 10 年以上的車輛排放標準要加嚴；第四十條則是針對固定的空間作規範，譬如當西門町辦燈會的時候，就會限制車輛進入，屆時就是針對時間和空間都可以進行管制。

賴院長清德：我再向王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空污的解決方案當中，最有效的就是讓空污法通過。另外則是確實執行行動方案，也就是環保署所提出的 14+N 行動方案，特別是今年我們作了許多調整。

王委員育敏：院長剛才所說的第一點我不太同意，你說空污法通過就一定會有效解決空污……

賴院長清德：因為那樣可以授權給主管機關……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還要看空污法修了什麼內容，所以本席主張緊急降載措施應該要明定降載目標，如果沒有這樣明載，而只是口頭上說你們有要求降載，結果他們只降載 1%也是降載，降載 5%也是降載，降載 10%也是降載啊！如果這部分能夠明確入法，那麼就叫做玩真的；如果只是宣示性的條文，說你們有要求降載，但卻不敢把降載目標明確入法，那就是玩假的。環保團體已經提出非常明確的訴求，第一是降載的幅度希望可以達到 10%，其次是每一年減少生煤使用量 10%，針對這部分，政府統統沒有辦法答應，也做不到，其實最關鍵的問題就在於缺電，電根本不夠用啊！你們要如何要求降載呢？根本做不到就是做不到。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如果一年燃煤發電量減少百分之十，最終的情況就是全部都使用天然氣嗎？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才要問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的能源政策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然而民眾要求的是減少空污，這很合理啊！所以身為政府就應該去思考，在減少空污、燃煤之後的替代能源是什麼，這部分你們要告訴大家啊！

賴院長清德：如果全部改由天然氣發電，會有涉及國安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的能源選項中還有沒有別的選項？

賴院長清德：此外，這也涉及價格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逼不得已現在要重啟核電，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無論是天然氣發電或是再生能源發電，必須要有三合一的配套。

王委員育敏：方才院長有提到，你們的能源政策已經捉襟見肘了，所以不得不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這是因為缺電所以不得不做出的選擇，而本席知道，過去其實你也曾參加過反核大遊行，在 2013 年的時候你也是反核人士，也曾說核能發電的風險太大，政府沒有必要冒險，總之，你也參加了遊行，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啊！這本來也是我的主張。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應該是堅定的反核人士吧？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但在您的任內，這個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要審查重啟核二廠 2 號機一案，請問這是否有自相打臉、自相矛盾的問題呢？

賴院長清德：第一，非核家園的目標沒有改變，2025 年這個時間也是經立法院一致同意通過的，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在 2024 年要逐一除役，換句話說，台灣非核家園的目標是社會包括國會所共同決定的，所以行政院現在執行這個方案是沒有問題的。第二，核二廠 2 號機申請再轉也是屬於台電大修之後的正常程序，這個禮拜如果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進行討論，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都沒有聽到反核人士的意見，311 反核人士又舉辦遊行了，他們也表示，如果重啟核二廠 2 號機就是打臉 2025 年的非核家園，這句話你沒有聽見嗎？

賴院長清德：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這個我們很清楚，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即便這個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再轉，屆時它也是要如期除役的，也就是在 2025 年除役。

王委員育敏：這跟你的反核理念有沒有相衝突？因為上街頭的反核人士認為這跟他們的反核價值、信念是相衝突、相違背的，所以他們表示反對，而院長方才表示你也是反核人士，所以在您任內重啟核二廠 2 號機跟你的價值、理念有沒有相違背？還是你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台灣就是缺電，那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只好重啟啊！

賴院長清德：核二廠 2 號機的再轉，如果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的話，這並沒有違反……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違反你的價值、理念？

賴院長清德：我分階段來向委員報告，如果這個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轉，第一，這沒有影響電業法中核二廠要如期除役的目標；第二，這也沒有違反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這有沒有違反你的反核價值、理念？

賴院長清德：如果有辦法提前，把核能發電的量減少，那當然是件好事，但如果我們在全盤考量後，而立法院也支持，我覺得這並沒有違反非核家園的目標，所以我們都應該要支持。

王委員育敏：院長，承認缺電有這麼困難嗎？為什麼你不敢正面承認現在台灣的確供電非常吃緊甚至是缺電？

賴院長清德：方才我有向王委員報告得很清楚，台灣目前所發的電量遠大於台灣的需要……

王委員育敏：當然是遠大於啊！

賴院長清德：只是剩餘量的部分目前是 6%……

王委員育敏：我們常常處於亮橘燈的狀態，所以表示供電是吃緊的。

賴院長清德：橘燈表示 6%以下，而且這是剩電而不是缺電，我們應該向國人傳達一個比較清楚的訊息。

王委員育敏：你說 6%以下不代表缺電，那是代表什麼呢？

賴院長清德：就是備轉容量有多少、剩餘電量有多少……

王委員育敏：那亮橘燈代表什麼？院長並沒有去看台電的網站，事實上，亮橘燈表示供電的警戒，而「警戒」是什麼意思？

賴院長清德：表示他們剩餘的電量設定得很高……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可以修得低一點，本席並不會反對啊！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我們必須向國人傳達出正確的訊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賴院長是一個務實內閣，而且這也是你的主張。

賴院長清德：是的，我向來都很務實。

王委員育敏：面對能源問題，我認為院長應該要再務實一點，不要被你心裡的一些信仰、想法所左右，即能源就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科學數據其實是會說話的。

我再向院長報告，我們的再生能源進度其實是非常落後的，這些國際上的聲音我不知道院長聽見了多少，包括去年彭博的能源財經研究團隊已經預告了，2025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發電量比只會到 9.5%，這是綜合各個國家的經驗、能力後所精算出來的結果，但是蔡政府設定的目標是 20%，顯然是差了一半喔！經濟學人則是提到，關閉核電廠的情緒化決定，使台灣沒有足夠的備用發電量。英國的金融時報今年又指出，我們能源成本的不確定性及能源安全問題可能使我們能源轉型計畫節外生枝。以上這些都是國際的聲音，不曉得院長到中央之後，這些國際的聲音，您的屬下是否有向你報告？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一直有 follow，畢竟台灣是一個國際化的社會，所以國際的資訊我們都有在了解。但是他們有一點是不太了解的，就是我們推動再生能源的進度……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實際進度是更快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的進度是很順利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國際估算錯誤？請教院長，我們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目標是 2,000 萬千瓦，現在則是達到 141 萬千瓦，達成率是 7%，請問 7 年後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嗎？是要以光速來前進嗎？

賴院長清德：在我接任行政院長之初，太陽能發電中屋頂型的部分是有超前的，地面型的部分則是有一點落後，而我們現在已經盤點出 2 萬多公頃的土地，目前正在跟台電盤點饋線，如果土地饋線有辦法接進來的話，後續的速度就會很快。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把握 7 年內就達到你原來設定的目標？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把握。

王委員育敏：你有把握？

賴院長清德：有把握，包括風力發電的部分也都是有把握的。

王委員育敏：院長，這裡是國會，你的話是會被列入公報紀錄的！

賴院長清德：當然，我當過立法委員，所以我非常清楚，同時我也要請委員相信，今天我在國會答復委員的一定都是事實，因為我也當過國會議員。

王委員育敏：好。最後本席要請教院長一個問題，既然這會留下會議紀錄、既然你這麼有把握，認為我們的太陽能光電在 2025 年可以達到 2,000 萬千瓦，發電目標達到 20%。如果屆時沒有達到的話，請問誰該負起政治責任？請問是蔡總統還是你？

賴院長清德：關於 2025 年這部分，屆時我應該不會是行政院長。

王委員育敏：或許是總統？

賴院長清德：如果那時候要追究責任，當然是我負最大的責任，因為這個執行面是我在負責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您願意幫整個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期程背書？

賴院長清德：但是我要讓王委員知道，如果有任何人誤解，認為我們再生能源的推動會有困難，到時候他一定會大吃一驚，因為沒想到行政院的效率是這麼好。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拭目以待，希望我們的綠能發展可以如期達標，我不希望屆時沒有達標，然後台灣陷入一個缺電的恐慌及狀況當中。

賴院長清德：當然。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因為我今天的質詢時間只有 15 分鐘，我先快速的把我所掌握的幾個點讓院長和新就任的邱主委了解，看看這個狀況該怎麼處理。第一個是關龍崎歐欣公司的案子，相信賴院長從賴市長任內就很了解這個案子了，在財務的結構面上，相信你也有所掌握，容我簡單報告一下，這個南區全國特殊性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我現在簡稱為龍崎工廠，我們都一直以為退輔會在裡面持股只有 40%，後來被稀釋掉只剩下 24%，可是從一開始它其實是 100%公營，其中榮民工程公司占 49%，而榮民工程公司一開始時占 49%，另外歐欣公司占 51%，在歐欣公司裡面退輔會占 40%，以土地作股，然後民股大約占了這 51%中的 60%，但是我們發現從以前到現在，7 董 2 監

中，退輔會只有兩席董事；在決策的過程中，我從來沒有看到榮民工程公司的意見，後來才發現本來是政府持股，榮民工程公司加上退輔會合計起來大概 70%，民股是 30%，在 2013 年的 5 月 10 日，我們退輔會、榮民工程公司跟民股歐欣簽訂一項合作協議，5 月 10 日的合作協議分兩面，第一面就是該民股公司必須支付 1.14 億元的錢給榮工以換取榮工 49%的股權，將其移過來變成 100%的歐欣，然後歐欣公司在這 2 個條件之下支付這 1.14 億元，第一個條件是當年的工業局要展延它的許可，因為已經到期了；第二個條件是必須經由經濟部工業局跟退輔會合作，在 100%的持股移轉過去之後，它就會支付這 1.14 億元，結果這兩件事情都做了，也就是在 2013 年、2014 年協議中政府該做的都做了，100%的持股轉換已經變成歐欣公司，當時退輔會占 40%，民間占 60%，工業局的展延在前政府時期同意展延，並也展延了，本席要請問退輔會邱主委到今天為止，榮民工程公司收到這 1.14 億元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答復。

邱主任委員國正：（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零，一毛錢都沒有付，且該筆土地是有設定抵押的，你們還發函要他們支付，他們還不理你，然後就產生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歐欣公司竟增資，增資金額達到 1.41 億元，其實增資的錢若付給你們還有剩，它增資時你們兩席董事也在裡面開會，就因為它增資，把我們國家資產退輔會的 40%持股稀釋掉了變成只剩下 24.82%，也就是退輔會的右手參加歐欣的董事會，但經過稀釋股權只剩 24%，我的左手榮民工程公司 1.14 億元的應收款卻拿不到，世界上竟有這樣的政府？政府應辦的事情都辦完了，土地也移轉給它了，歐欣也持股 100%了，但是截至今天為止卻一毛錢都沒有拿到，這如果不是退輔會圖利民間，那什麼叫做圖利？我現在還沒有講到有毒廢棄物處理的部分，光公司的組成，你們等於是把國家資產免費送給民間，然而它做了什麼事情？我們國家確實需要處理有毒廢棄物，但為什麼是它？為什麼不是任何一間民間公司？取得 100%股權卻不支付應付的款項，只推說因為民間有抗爭、台南市政府還沒有發放施工許可？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 2013 年 5 月 10 日所簽訂的協議，只有兩個條件，付款設定條件，卻沒有設定日期，條件滿足了，竟然還不履約，然後增資欠了 1.14 億元又沒算利息，甚至也沒付錢，請問邱主委，這是什麼道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在我到任之後，他們有跟我報告這件事情，我乍聽之下，也覺得……

王委員定宇：不可思議，當時經辦的那些人現在還在當官，你們為什麼不強制執行查封它的土地？只要你一查封，它就會把錢付給你。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有的過程，我們回去之後會持續……

王委員定宇：從第二張圖你就可以看到當年的政府怎麼圖利歐欣、那群人，當他們有了國家資本、有了土地，我相信別的院長可能還沒辦法了解得那麼詳細，但是賴清德院長一定知道，歐欣公司並沒有業務，它只有遊說的工作，縱使有小型的水土保持工程，都只能算是應急的工程，歐欣在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上還沒有得到開工的許可，它並沒有工程業務，一個沒有業務的公司，人事費用卻每年花費一千多萬元，到現在人事費已經花了一億兩千萬元，實在好奇怪，一個沒有業務的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也不多，從 2011 年的 12 個、2012 年的 14 個、2013 年的 14 個

，我算了一下，平均他們每人可以領六萬六千多元的薪水，就這樣整個把錢稀釋掉，直到最後才要增資，而其中最奇妙的地方在 2014 年，2014 年除了原來的員工薪資繼續領之外，且所領的薪資並沒有減少之外，業務量也沒有增加，照理說要請地方幫忙掃地清潔，應該要用到敦親睦鄰的費用，但我還沒有把這筆費用納入，此處我單純講人事費，但是在 2014 年該公司卻突然跑出小小一筆錢約 32.6 萬元，要約聘僱人員，而就在那個年度龍崎成立一個所謂的民間促進會專門支持做垃圾場。我從小到大翻遍報紙，很難看到住在當地的人說來我家做垃圾場，甚至還說歡迎、支持，因為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加上當時的賴清德市長，曾要求說必須經過地方民意支持才准予動工，然而民意不能花錢買。過年前我曾前往會勘，門口有一大堆人舉牌表示支持政府決策，我告知政府現在因為工程問題要停工，但他們表示係支持做垃圾場，當時有記者在場，本席詢問歐欣的副理外面舉牌子的跟他有沒有關係，他原本不敢講，經本席表明對此事有所掌握，後來他才誠實說舉牌子的人裡面只有 3 位是住在當地，且全部都是領歐欣的錢，亦即領歐欣的薪水，不用做事，只要舉牌子。且該促進會第一年組成還沒有很多業務，所以剛開始所支付的薪資只有 32.6 萬元，可是後面就嚇人了，第 2 年開始支付臨時約聘僱人員的金額陸續變成 121 萬元、583 萬元、774 萬元，一個沒有業務的公司，原來的人事費用每年一千多萬，現在卻還每年增加 500 萬元到 700 萬元的約聘僱人員薪資，我詢問聘請這些人幹嘛？他們表示聘來清潔環境掃地以敦親睦鄰，但是敦親睦鄰還另外編列一筆錢，但是現在舉牌子那些人就領增加的這筆錢。當賴清德擔任市長的時候嚴守一個原則，環保要處理，我覺得廢棄物也是環保問題，這我表示贊成，但是民意不能花錢買，若民意可以花錢買，選舉就可以買票啦！當時的行政院長及台南市長都要求必須取得地方民意同意，當時有 8 個里召開里民大會，其中有 99%表示反對，直到促進會成立，三節不用理由，只要參加促進會就會發幾千元現金給你。如果邱主委覺得退輔會福利不好，你也可以參加促進會，只要願意當臨時清潔工，每月領薪水三萬多元，但是要掃哪裡卻不知道。那個地方在山裡面，該地區的土地面積整個加起來比台北市還大，卻只住兩千多人，有需要請這麼多人來掃地？民意不能花錢買，若民意可以花錢買，選舉就可以買票啦！花錢買民意的錢，從原始榮工加上退輔會有 70%的公款在裡面，本席不知道法務部怎麼看這件事情，請部長私底下加以調查。若我花錢來買民意，而其中有 70%是公家的錢，可以嗎？縱使稀釋了，到現在還沒有支付我們 1.14 億元，但理論上我們還有百分之六十一點多的股權在裡面，他們卻拿這筆錢去買民意，去請臨時工舉牌子，花公帑買民意說服政府把壟斷性的特殊廢棄物交給他們處理，它現在已經持股 100%，政府已經把股權移轉給它了，錢卻沒有付。院長，我報告完了，對於這個龍崎工廠的故事，你的判斷如何？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邱主委向你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感激委員對我們的指導，我到任之後知道這個案子，經過剛剛委員的指導之後，我不會把責任推到前任，從頭到尾一切都要依法處理，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弊端……

王委員定宇：主委，我們在委員會還有時間見面，我必須說，這個怪罪你沒有意義，因為你才剛就任，這是退輔會的事情，但我必須告訴你，你的幕僚提供給你的分析，他們過去參與了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如果處理不好，我在委員會絕對會沒完沒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不可以這樣做，他們還花錢請黑道來敲居民的門，那些居民都七十、八十歲了，要求他們同意把那個地方拿來做垃圾場，可以這樣左手拿錢右手拿槍子，而這些錢裡面有 70%是公家的錢，不能因為人少就欺負人家！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綠能園區的發展也是院長當初在市長任內的政績，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目前有定位不明與籌備處定位不明的情況，它產生什麼問題呢？我舉個很小的例子，例如我們需要實驗中學讓來到那裡工作的學者、專家、工程師、外籍人士的孩子能繼續其學程，就像南科實中一樣。南科實驗中學經過協調後，我印象中是由陳美伶秘書長（現在是陳美伶主委）協調後要去那裡做南科實中，但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沒有解決，還必須要修法，因為以前實驗中學只能放在科學園區內，所以我們要修改一下，讓實驗中學也能在科學園區外，但這就表示沙崙綠能科學城不是所謂的園區，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它不是園區，所以就讓實中去那裡設分部，現在也提報預算上來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無人自駕車的測試場為什麼會延遲 2 個月？原本的期程是今年 7 月份完成，宏碁就會去投資了，延遲的原因是籌備處不是專責專權的法人，像過去籌備南科一樣，所以變成規劃好的東西要交出來給車測中心去做，另外的部分則是交給國研院，出去後因為各單位有各自的意見，所以進度就會慢下來，這就是事權沒有一致，也就是籌備處應該以法人來執行，這個問題我上次就曾詢問過。其實園區應該定義為綠能科學發展或系統智慧園區，一旦這樣之後，不管是實驗中學的設置或周邊的設置才能根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我不知道部長或院長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的關心，你對沙崙園區一直都極力推動，這一點我表示感謝。目前大概會把沙崙園區作為南科的分園區，目前是朝這個方向來發展。至於這個學校，是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在法律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目前教育部就可以讓它先蓋……

王委員定宇：院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不夠。其實我那天也有找教育部與科技部來談這個問題，教育部編列預算沒有問題，潘部長有承諾，但員額從哪裡來不知道，我相信當過市長的院長對此應該很有體會，台大在竹北要 500 多個員額就有，可是交大要在綠能園區設個綠能學院，員額就要自己籌，說他們學校有藏員額，但台大沒有嗎？北部就可以有員額，我們就沒有！這個實驗中學用分部的方式來處理，沙崙國中就變成分校，它應該是間獨立的學校，原本是有校長、人事等等，而且原來的員額就很少。再來是變成實驗中學有個最大的問題，就是 8 比 2 的限制，要有 8 位園區內合資格的學生才能招收 2 位社區生，這下糟了，周邊孩子都沒有國中可以讀了，這是讓地方感到很恐慌的事情。

我最後這 20 秒的質詢時間只能告訴院長，因為這個地方是你催生的，我們只是在旁邊努力敲邊鼓，這個園區要做分區或是綠能獨立園區，畢竟它與南科真的不一樣，它是國家重要政策，應賦予獨特的地位。至於實驗中學這一塊，南科實驗中學弄到現在一個年級也不過才十多個學生，所以比例上也是有問題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解決相關問題，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本席再找時間就教院長及兩位部長，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午安，辛苦了！本席在地方上聽到目前民眾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毒品氾濫的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從 101 年度到 106 年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件數與嫌疑犯人數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1 年的 4 萬 4,001 件到 106 年增加到 5 萬 9,049 件，查獲的毒品數量也是逐漸增加，從 2,960 公斤增加到 1 萬 1,795 公斤，這樣的狀況讓人感到非常憂心。

除此之外，我們更擔心的是現在毒品的變化非常大，去年就有幾則這方面的新聞，我們從媒體報導上看到，男子隨身攜帶的跳跳糖原來都是毒品，也有毒品偽裝成茶包、糖果或巧克力的，也有到墾丁遊玩時住在民宿裡面，結果誤食冰箱裡面的果凍，造成母子二人昏睡，小孩子甚至昏睡了 22 個小時，還有同學請吃軟糖，但軟糖竟然是毒品，還有梅子粉居然也是新興毒品。除了這些新聞事件之外，從警察局所查獲的案件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改裝成知名品牌包裝的糖果或咖啡包，裡面居然也都是毒品，所以很多家長遇到我的時候都說很憂心，他們都很擔心他們的小孩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誘食或誤食這些毒品。目前在基層其實不只是家長會擔心，很多民眾遇到我的時候也都跟我反映這個問題，尤其我們又看到網路上有一些有心人士故意在誤傳執政黨政府要將部分毒品除罪化的謠言，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部長做澄清。民眾非常憂心政府對於毒品犯的問題到底有什麼積極的處置與作為，以上問題先請院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的關心，毒品的確是目前社會非常關心的議題，總統也公開宣示應該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擊毒品犯罪。目前行政院採取的策略分成幾個面向，第一是跨部會的合作，也就是防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另外再加上拒毒與戒毒的作為。第二是我們深入到社區、學校裡面，我們把社區的大廈管理員等統統都納進來。第三是往上溯源，我們不是只抓毒品犯、吸毒犯，還要抓製毒、運毒、販毒的藥頭。在上一次法務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的這一波行動中，我們就抓了 431 位藥頭，這展現出政府的決心。

至於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當然在技術面上，包括地方的警察、學校老師，甚至家長會，我們都會去做宣導。另外，委員也提到法律的部分，政府的確是沒有要將毒品除罪化的事情，甚至於我們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要加重毒品犯罪的刑責。此外，我們也知道毒品犯罪常常與背後的組織犯罪有關係，內政部也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也已經修訂通過了，將牟利性的要件給取消掉，從法律修訂通過到現在，過去檢察官起訴的比率是百分之一點多，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五十幾，換言之，有發揮效果。行政院一定會依照剛才陳委員的要求，好好地打擊毒品犯罪。

陳委員素月：因為宣導已經屬於末端的防範，所以在源頭的查緝或管制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對於製毒跟販毒的刑責更應該加重，才能讓販毒或製毒者不敢再以身試法，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的確如此。

陳委員素月：剛才院長提到有再修訂法律，請問目前的狀況如何？

邱部長太三：誠如委員的關心，院長也在上任之後特別指示我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去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其中最主要的修正就是誠如委員所關切的，第一個，我們加重它的刑度，另外加重它的罰金，也就是消除掉它犯罪的所得或誘因。有關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這部分，我們也把刑度調整，簡言之，製造、販賣、運輸者的刑責一定是加重處罰，特別是販賣給未成年人或者孕婦者，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販賣的是混合型的毒品，也一樣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所以針對製造、販賣、運輸者的刑責，我們有特別加重處罰。

第二個，在吸食的部分，吸食一、二級毒品一樣是屬於犯罪行為，但是我們會朝向先治療的方向來處理；至於三、四級毒品，因為吸食的學生跟年輕人比較多，所以我們跟內政部有建置一些新的宣導、調查及輔導的機制。

陳委員素月：就目前的法令來看，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是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鍰，目前比較氾濫、青少年比較可能誤食的也是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看起來比酒駕初犯裁罰 2.9 萬元的罰則還輕。另外一方面，當然蔡總統還有剛剛院長也提到我們一再地宣示反毒，剛剛部長也提到去年 12 月行政院會也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理，要加重其刑責，可是政府這樣的宣示，民眾似乎還是沒有深刻的感受到政府的決心。當然我們無法像菲律賓 Duterte 總統那樣，對販毒、持毒者，馬上處以死刑，讓大家非常強烈的感受到，可是院長，至少我們新政府是不是要再更積極的去宣示政府對於毒品氾濫問題的重視，讓民眾真的可以感受到？

賴院長清德：是。要讓民眾能夠感受到就是要把毒販帶離社區，這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新世代反毒專案裡面深入到社區的部分。如果今天比如我們給予毒販罰款之後就讓他回去，那民眾一定會感受到毒販還是在社區裡面活動，還是沒有用，所以除了加重刑責以外，現在我們也要深入到社區裡面，讓社區裡面的販毒者無所遁形，甚至將他繩之以法，這樣民眾應該會很有感覺。

陳委員素月：對。要將他帶離社區，也不要讓警察覺得非常無力，因為有時警方查獲吸毒或是販毒者，結果他很快又出來了，這對於警察的士氣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另外，毒品氾濫也衍生治安的問題，因為很多吸毒犯缺錢買毒就會有偷竊的行為，所以基層很多鄉親也遇到很多小的竊盜案，甚至在鄉下農村更常面臨農機具或是田間抽水馬達的失竊案件，真的是防不勝防。也讓民眾非常困擾，放在田間的抽水馬達一夜之間可能就被偷了，這對他們來說也是很大的困擾，對警察來說也是很大的壓力，因為這種案子層出不窮，他們也不曉得要如何去追查這些案子，所以毒品問題跟治安是息息相關的，希望在這部分政府要更積極讓民眾感受到我們對毒品查緝以及治安維護的決心。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委員素月：好。

葉部長俊榮：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跟委員說明一下，確實掌握住毒品的部分，對於維護其他方面

的治安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公共危險、竊盜、搶奪等案件確實跟毒品有相當多的關連。委員也提到如何讓人民知道我們很重視，實際上我們也在做，除了不斷地去講我們的決心以外，實際的查緝作為更重要。像剛才講到的新興毒品，它已經化為各種不同食品的外貌……

陳委員素月：對。

葉部長俊榮：這些貌似食品的毒品可能流竄在各公共場所，警察機關隨時去查緝、去掌握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另外，剛才您所看到的這些產品，包括它的包裝也有人在製造，也有混裝場在運作，警察機關其實都有掌握到、隨時去注意到，有很多查緝行為非常重要，比如說有人專門在做包裝的、專門在客製化印製的，這些犯罪行為如果能夠查獲到，事實上也查獲了好多件了，都可以抑制新興毒品的氾濫。不過，最後院長也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能夠深入社區、學校、家庭以及各個地方，社區如果能夠有跟警察機關聯防的觀念，再加上家長會，這可能是未來處理新興毒品非常重要的一種作為，民眾也會很明顯的感受到我們處理毒品問題的決心。

陳委員素月：對，其實家長最憂心的就是毒品改裝成各式各樣的糖果、咖啡包等外貌，這種現象是家長最為憂心的，因為這種情況真的是防不勝防，所以針對這種將毒品變裝成食品的製毒者，應該處以最重的刑罰才對。

彰化縣政府從 106 年度也開始積極的透過尿液篩檢，希望能夠即時檢測、關心學生的狀況，當然是在家長跟學生的同意之下進行檢測，可是這都屬於末端的作為。另外，地方的藥師公會也非常積極、義務的在社區辦理反毒的宣導講座，可是他們遇到我都表達他們深刻的無力感，因為他們雖然一直在宣導，可是希望政府能夠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讓毒品氾濫的現象能夠改善，這部分希望院長要重視。

賴院長清德：剛剛我跟陳委員報告，以及法務部跟內政部說明的，新世代的反毒政策其實是涵蓋各個層面的，包括你關心的應該從源頭加以查緝，我們就在海上防堵，在海關攔截毒品，如果有進來，我們會去查緝毒品，而不是只有抓吸毒者，我們也抓製毒者、販毒者跟運毒者……

陳委員素月：對，製毒跟源頭的查緝是非常重要的。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我們都會加強。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我想關心有關長照的問題。去年底院長到彰化時，我就曾當面跟院長反映，衛福部在今年年初就實施新的居家服務支付制度，可是新制度一實施就在地方引起很多聲音，這樣的聲音從年初到現在其實並未停止過。關於這部分，目前歸納出兩種主要的聲音：第一個，居家服務目前實施新的支付制度，未能讓需求者感受到政府照顧的美意；第二個就是他們認為新政府的這個新制度不近人情，我從目前所接受的所有陳情案裡面民眾所反映的意見，歸納出這兩個重點。如果我們實施一個新的政策卻沒有辦法符合被照顧者的需求，我覺得這樣就是失敗了，所以我們就應該要檢討。我記得後來部長也有答應在實施 3 個月以後就要來檢討，我不曉得部長目前對這方面是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根據大家所反映的意見來檢討，不過大概有一部分的人沒有感覺到這樣的一個溫度，其實有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這樣的政策相當不錯。我們現在也有對照服員進行一些調查，針對他們的抱怨，我們都會一一來檢討並改進。

陳委員素月：本席本來以為只有我們彰化縣有接到，可是我從我們黨團的群組裡面發現，很多委員在地方也都有接到這樣的陳情並陸續在舉辦座談會，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要重視這個問題。本席會在下個禮拜針對這個議題跟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辦理雙向溝通的座談會，本席希望新政府要重視這些基層的聲音，否則就有失我們推動長照的美意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都非常的重視，也會積極去檢討改進。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5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院長有沒有看過「做工的人」這本書？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有看過這本書。

蔣委員萬安：院長有看過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對不起。

蔣委員萬安：院長有這本書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

蔣委員萬安：那本席就把這本書送給院長。

院長，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二修也通過了，本席剛剛送給院長這本書，最主要就是希望院長可以仔細的看一下內容，因為作者林立青他是以一個監工的身分來觀察台灣底層勞工的處境，他是從現實面來觀察並在這本書裡面描述得非常細微，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可以從他的角度去了解勞工朋友們非常辛苦的這一面。

今年元月勞基法再修正通過，也已於 3 月 1 日實施上路，但是後續還是有一些問題，我希望院長能夠很誠懇的來面對並思考怎麼樣來解決。本席要提出第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不但是在整個修法過程中，一直到現在我都沒有得到一個答覆，就是在修法前勞工每個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修法後延長到每個月加班時數變成 54 個小時，而且是每 3 個月的總加班時數不超過 138 小時，但是就會造成這種班表，也就是說如果把 6 個月的加班時數擺在一起來看，第一個月 30 小時，第六個月 30 小時，中間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個小時，也就是加到極限，而且是集中在連續 4 個月之內，像這樣的情形，院長願不願意來解決？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的關心，因為這個修法的內容就是如此，後續勞動部在執行的時候會特別去注意這種連續 4 個月 54 小時放在一起的情形，還有個別勞工的情況如何，包括可以成立專線，然後也可以親自去調查，我想可以採取這些做法來避免剛才委員所講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剛才說三讀通過的條文就是如此規定，所以你認為這樣是合法的，但是實際上就會造成集中在連續 4 個月每個月都加班 54 個小時。本席舉一個例子，在這次修法時三讀通過第三十二條之一也就是加班換補休這個條文，規定勞工朋友在加班後可以選擇之後換補休，當時三讀通過的條文是規定補休的期限由勞資雙方協議，可是在通過之後引發外界批評的聲浪，認為結果會是勞資協商不成或是因為勞工比較弱勢而造成他想要換補休的時間遙遙無期，可

能 3 年、5 年甚至 10 年。所以後來勞動部緊急透過勞基法施行細則來補這樣的漏洞，做出對勞工有利的解釋跟處理，也就是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期限，就是當年度結算或者是比照特休假。

本席的意思就是要用這樣的概念，我們發現有剛剛所說的加班時數上調這種問題，原本的美意是希望 3 個月總加班時數還是維持 138 小時，但是卻忽略如果班表頭尾這兩個月只加班 30 小時、中間卻連續 4 個月過度集中每個月都加班 54 小時，像這樣子就會造成過勞的情形。所以如果真的有心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為勞工著想，我認為行政院院長就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並要求勞動部解決以避免勞工過勞，院長願不願意在這裡具體的承諾？

賴院長清德：關於委員剛才所指出的這個問題，其實在修法之前都已經有充分討論過了，不管是社會或是立法院都有討論了。

蔣委員萬安：立法院沒有充分討論過。

賴院長清德：目前行政院要做的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勞動部在執行這個法律的時候要特別去看看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是不是確實會造成過勞的情況，如果是的話，就要看用什麼方式來補救。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院長，其實勞動部可以有一種很好的解決方式，你們可以透過施行細則、透過解釋、透過函釋去採取對勞工有利的方法，因為像這樣規定最後絕對會造成勞工朋友過度集中 4 個月連續加班每個月 54 小時，我想在座每一位部長甚至是院長都很難承受，更不用說所有的勞工朋友了！如果今天真的有心要解決問題，如果院長您看完「做工的人」，您就能體會到，他們在現實面面臨到這種情況，在修法不夠完善的情形之下，勞動部和相關部會是有辦法可以來處理的。

院長，你在去年 12 月 7 日曾經在院會中表示「一例一休」修法後，勞動部後續會著手全面檢視勞基法，啟動下一階段修法，臺灣迫切需要符合時代需求的勞基法。院長，您所謂符合時代需求之勞基法的修法是否要啟動了？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臺灣已經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但是目前我們所適用的勞基法是在工廠時代、生產線時代制定的法律，所以後續我可以請勞動部持續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倒沒有說有一個時間表，也沒有說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提出來，但是我覺得這個值得我們去討論。

蔣委員萬安：所以院長您還是認為可以來做一個通盤檢討，修一個符合時代趨勢潮流的勞基法？

賴院長清德：是，我的想法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那時程呢？

賴院長清德：沒有時間表，就是讓勞動部他們去蒐集意見，因為現在「一例一休」有再修正過，所以目前我們要讓勞動部有一點時間去看修法之後的執行情況如何。

蔣委員萬安：好，我想無論是否啟動下一階段的修法或者是照院長所說的，您願意通盤檢討、啟動修法，但是目前還沒有一個時間表，可是如果有啟動，我希望做好充分的溝通。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希望看到一例一休、甚至一例一休再修的過程。我們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其實勞工朋友並不接受也不滿意這樣的修法結果，當然我認同院長所說，既然三讀通過了，我們就

看後續執法情形及成效，然後再看後續該怎麼處理。

接下來是空氣污染的議題，這是國人非常關注、可以說是現在最關注的議題，院長對於臺灣目前的空氣品質滿意嗎？

賴院長清德：不滿意，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這也是為什麼行政院積極提出空污法修法以及行動執行方案。

蔣委員萬安：院長不滿意，臺灣民眾更不滿意。最新民調顯示 82%的民眾認為臺灣的空污非常嚴重，再問民眾相較於二、三年前，現在的空污是否有改善？高達 58%將近 6 成民眾認為情況更為嚴重，並沒有改善。院長，民進黨政府執政至今已經快 2 年，我也知道這段期間環保署非常努力想要解決空污。記得上會期總質詢時我問過院長，去年 6 月環保署已預告空污法草案，但是行政院一直沒有送進來，院長當時承諾上會期一定會送進來，結果院長知道在哪一天送進立法院的嗎？是在會期最後一天（12 月 31 日）送來的。我之所以會記得那麼清楚，是因為上會期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只要您敢送進來，我就馬上排審。現在終於進入立法院，這個星期就準備要審查了。請教院長，你在這裡敢不敢或願不願意承諾空氣污染防制法在這個會期通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一切就要尊重立法院的審議，我不宜設定一個期限，這對立法院不夠尊重。

蔣委員萬安：院長，您都敢對軍人年改設定期限了，您說目標是軍人年改在 7 月 1 日和公教年改同步實施上路，您對於軍人年改都敢設下一個期限，要求在 7 月 1 日上路，為什麼對於國人這麼關注的空污法不敢承諾？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你有所誤會，因為軍人年改法案尚未送出行政院，我說那個話的意思就是行政院會儘速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但空污法的部分，既然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我就必須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蔣委員萬安：無論如何，軍人年改法案也要送進立法院，甚至法案都還沒送進來，你都說 7 月 1 日要實施上路。但是對於空污法，你卻不敢承諾，院長不用承諾也沒有關係，因為要尊重立法院，但至少你展現決心，至少你可以期待或是呼籲民進黨委員……

賴院長清德：我們儘速通過，希望……

蔣委員萬安：大家不分朝野共同支持，在這個會期讓它通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的立場是法案送過來又列為優先法案，就是希望立法院能夠迅速審議，並讓它儘速通過。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院長希望能夠儘速通過，那我們來看這次行政院版本的內容，對於第十二條，各界都有很多批評，署長也在這裡，當時環保署預告的版本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分期分區公告總量管制防制措施，不需要再會同經濟部，但是最後行政院送進來行政院會通過的版本還是要會同經濟部，這不只是矮化了環保署的地位，甚至讓環保署有責無權。民眾期待的是環保署有權力改善空污、解決空污，我們也全力支持，為什麼到最後行政院的態度仍舊是要被經濟部綁架？仍然要會同經濟部、要經濟部同意？這樣的兩手策略不符合民眾要求及期待行政院改善空污的決心。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李署長跟委員報告。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當召委時一直在 push 空污法，也非常支持這件事情，非常感謝。就這件事情來說，我和沈部長一天都聯絡好幾次，大家都一樣大，沒有他比較大、我比較小或是他比較小、我比較大的問題，但我比他老是事實，大家都將空污問題指向電廠，而電廠加裝各種防制設備一定要經濟部下令，要編千億元興建天然氣發電廠……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只簡單問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包括署長及詹順貴副署長，在委員會時不只一次很清楚表達你們的立場，都是希望環保署不需再經經濟部同意，就是不需要再會同經濟部，這時候我就想請教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你看現行條文和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條文並無差異。其次，環保署要會同經濟部決定，並不是環保署比較小，原因是因為其他部會也常常要會同環保署共同決定，這是國家政府的體制，也許會有人誤解為這是矮化了環保署，但其實不然。所以，行政院的態度就是送出來的版本內容，簡單向蔣委員說明。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對您的答復不滿意。不單只是把環保署矮化的問題，而是因為環保署是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既然如此，為什麼要會同另外一個部會？當環保署和經濟部在僵持、爭執不下的時候，我並沒有看到身為最高行政首長的你應該展現的態度、立場及高度，此時你就應該出來展現一個領導人的決斷力，對國人表示你願意解決空污的決心，而不是和稀泥，推給立法院，甚至最終妥協。現行法律的確是要會同經濟部，但就因為現行空污法沒有辦法解決空污，才會有 82%的民眾對於空氣污染的問題不滿意，所以才會要大修法案，為什麼環保署的版本是將「會同經濟部」刪除？這也是署長及環保署的立場，我為環保署的同仁抱屈，未來就是有責任你們要扛，但你們沒有權力，因為你們都要經過經濟部同意。

沈部長榮津：我來回應一下，方才院長也提到，其實經濟部的法規也是一樣，園區申請的環境影響評估也要會同環保署，工業港則要會同交通部，彼此都是有一些……

蔣委員萬安：但是最關鍵的第十二條條文，對於總量管制及污染源排放量的問題，原本環保署的立場就是要由環保署決定，為什麼最後到院長這邊卻變成要會同經濟部？經濟部在很多場合對媒體表示要發展經濟、要鼓勵投資，否則沒辦法吸引外資進來。但是，部長，我告訴您，根據美國聯邦環保署的數據告訴我們，國人 GDP 不斷成長，空污排放量則是可以降低的，所以空氣污染的解決及經濟發展是可以同步併行，並不互斥的。如果是對的政策，就可以創造雙贏，我只要講這一句，我希望院長站在一個首長的高度，你可以展現你的決心和態度解決兩個部會之間的爭執。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麻煩借我 30 秒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的時間有限，只剩下 12 分鐘了，但我還有很多議題。

李署長應元：院長親自主持防制空污的記者會，包括這些方案……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院長主持，就是因為院長主持，你還沒有展現你的態度和立場。

李署長應元：而且指定所有部會要一起做，像高雄有那麼多國營事業，就一定要經濟部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知道你的態度，你最後妥協了，很可惜，最後賴院長也妥協了。

賴院長清德：沒有啦！蔣委員，這不是算妥協……

蔣委員萬安：院長，沒有關係，我的時間有限。我們來看第十四條，燃氣的部分也是不受限制，只要電業為了配合減少燃煤，增加燃氣發電就不受核發之許可證……

李署長應元：但前提是要減煤來減污。

蔣委員萬安：但是你為什麼要把燃氣的上限全部打開？環保團體沒有辦法接受。

李署長應元：燃氣的上限要經過環保署的許可。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希望版本送進來，大家可以理性討論。我也希望環保署堅守你們的立場。最後，我也建議，能夠把空污改善期程入法，比照美國把改善期程放入法律裡面，但是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我認為這個版本能夠更為周延，並且把各界的意見都放進去，而不要像勞基法修法過程，最後在委員會是包裹式的，根本沒有討論就送出委員會，最後行政院版本是一字不改，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空污問題是關乎在座的每一位，以及每一位台灣民眾的健康。我在前面有放一張圖，這是一個孩子戴著口罩騎腳踏車，他的阿嬤同樣也戴著口罩，這樣的畫面及感受，院長，我們實在不忍心啊！我們希望的是解決空污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最後，請問院長您知道要蓋深澳電廠嗎？

賴院長清德：深澳電廠的部分，我了解。

蔣委員萬安：您知道是用哪種方式發電？

賴院長清德：目前地方的民眾跟地方政府的意見不大一樣。

蔣委員萬安：那中央政府的立場是什麼？現在署長也在這邊，您知道深澳電廠目前規劃用什麼方式發電？

李署長應元：目前要用超超臨界的媒往上來提升。

蔣委員萬安：燃煤發電！院長，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你們一方面說要解決空污、降低 PM 2.5 的問題，但是又要將燃氣的限制打開，還要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現在又要蓋燃煤發電廠。院長，這實在非常矛盾，民眾也沒辦法接受。為什麼要在深澳地區蓋燃煤發電廠？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現在對燃煤發電可能要了解國際進步的情況，如果用超超臨界的燃煤發電，它所排放出來的這個量，其實跟天然氣發電的量幾乎是一樣。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用超超臨界或是加裝任何的改善措施……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這個深澳電廠……

蔣委員萬安：或是用高效率的方式等等，我知道現在的技術是可以降低，但是終究是一座燃煤電廠。為什麼民眾沒有辦法接受或是現在環保團體都在抗爭，因為明天就要開環評會議，時間就在明天的下午 2 點鐘……

賴院長清德：委員，如果你也認同用符合科技水準的超超臨界，它在發電之後的污染源排放量，跟天然氣發電是一樣的，其實我們應該共同跟民眾說明。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告訴你我的答復，我反對深澳地區蓋燃煤電廠，我非常地清楚！第一個……

賴院長清德：當地的民眾是選擇用超超臨界的燃煤發電……

蔣委員萬安：它一樣會造成嚴重的污染。

賴院長清德：我們應該要看排放量。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先請問你，當你們喊出 2025 非核家園，燃煤比例都要調降到 30%，結果明天要開環評會議即將要通過在深澳地區蓋一個燃煤發電廠，這不是自打臉嗎？這不是非常的矛盾、非常地錯亂？

賴院長清德：2025 年我們會達到跟社會宣示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2025 年這更荒唐！因為在你們的規劃中，深澳燃煤發電廠是 2025 年要開始啟用。到 2025 年目前所有的評估、所有全台電力備載容量都在穩定的 15%，屆時為什麼還需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為什麼？這就是大家認為有這樣的必要性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電量也必須要北、中、南平衡地供電。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有缺電的危機？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缺電危機，就不會考慮到深澳電廠。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又要蓋一個燃煤電廠，又要降低 PM2.5、解決空污問題；再來是第三個，為什麼深澳電廠會讓在地或是各界的民眾沒辦法接受？除了剛剛政策的矛盾之外，還有對於北部的民眾來說，它會有非常嚴重的侵害，因為它不只影響北部的空氣品質。最嚴重的是在冬天，首當其衝的是九份、金山及台北盆地，緊接著新北地區的板橋、中永和，還包括基隆地區。今天中南部的空污問題，這麼嚴重的重災區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沒辦法改善的時候，你們又要在北部蓋一個燃煤發電廠，這是大家最沒辦法接受的。

賴院長清德：這是為了要解決區域電力的平衡。第二個，我再次強調超超臨界的燃煤發電排放出來的污染源，它的量跟天然氣的發電量是一樣的，所以剛剛蔣委員擔心的事情，即便是用天然氣發電也沒有辦法避免。

蔣委員萬安：最後，關於惠台政策部分，請問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推出因應方案？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報告，我們會在這個禮拜跟社會大眾提出說明。

蔣委員萬安：所以院長之前在答詢的時候說過，中國的惠台政策最後的目標是要併吞台灣。

賴院長清德：這個也寫在中國的國家政策裡面，他們要併吞台灣。

蔣委員萬安：您認為惠台政策都是他們的戰略手段，本質上是利中，國人要清楚這一點，所以為了維持台灣的主體性，您是否在這裡呼籲國人都不要去中國大陸？

賴院長清德：我不會做這樣的呼籲，我們會提出具體的因應對策。

蔣委員萬安：所以當您把對岸當成敵國的時候，您認為他們是要併吞台灣，並且認為惠台措施是一個手段，而上次總質詢的時候，院長我在這裡請教您，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當時您說是朋友關係，現在院長把它當成是一個統戰的手法。即便如此，院長您知道 10 年來國人到大陸工作就業成長了一倍，2015 年統計就有 72.4 萬人流失，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提出因應對策，而我們看到的是政策不斷地緊縮，包括教育部、衛福部。今天媒體也報導、一再地呼籲，這是對岸併吞台灣的野心，國人不要觸法、不要踩到紅線，沒有錯，現行法律是如此規定，但是我認為政策的緊縮、防堵甚至是鎖國，這是下下策。真正的上策是要提出誘因，提出真正實質的辦法

，因為人才是流動的，要提出辦法留住人才，更要想方法提出好的對策，吸引全球包括對岸的人才來到台灣。如果一味地防堵，甚至一味地限制會讓人才流失的更快。我只想提醒院長，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因應對策，但是從現在所透露出來的訊息，不管是院長您的呼籲，或是教育部、衛福部對於醫師、教授到對岸去所做出的喊話，我很擔心院長你們推出來的因應對策是緊縮的政策。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我剛剛已經跟你報告，中國要併吞台灣，並不是台灣任何一個人講的，而是中國的國家政策。特別是習近平可以修改法律，他可以稱帝、沒有任期的限制。他今天做這樣的宣示，我們也必須要去了解後續的發展會如何；第二個，我接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最重要的工作一直是建設國家、發展經濟、壯大台灣。我深信只有台灣站穩了才有辦法把我們的人才留住，包括企業界才有辦法投資台灣，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第三個，在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其實也通過了許許多多的法案跟政策，我相信蔣委員也都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所以面對惠台 31 項政策，行政院目前擬訂的因應對策方向是朝向政策緊縮還是開放？希望提供更多利多跟誘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賴院長清德：我們這個禮拜會跟社會大眾報告，但是不必要用所謂放鬆或是緊縮這樣的名詞來定位它，我們是嚴肅地面對這 31 項惠台政策，我們會務實地擬訂因應對策。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想請教院長，對於目前臺灣社會上面有一股充滿對立不安的氛圍，從潑漆到噴生髮水，一種相對激化的社會氛圍，您是否認同這樣的行為？

賴院長清德：我不認同，我認為表達立場有更好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所以，對於這樣非理性意識形態的對抗、對立，院長身為最高行政首長，您是不是應該站出來做一些呼籲？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應該停止，否則對社會沒有好處。

蔣委員萬安：好，我希望院長應該更主動，甚至第一時間站出來，因為台灣禁不起任何撕裂跟對立，甚至仇恨，我也不認同這樣過激的行為，任何一方都不應該，但是我講沒有用，我希望院長用您的高度清楚完整地呼籲社會理性、冷靜，更平和看待每一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行政院會在這個月將委員名單送到立法院審議。轉型正義的事情已經進入執行層次，我們要依法來進行，現在已經不是表達立場的時候，所以我認為社會面對轉型正義可以用理性的態度來面對，不宜在這個時候再去表達激烈的立場。

蔣委員萬安：所以院長是認為不宜嗎？我希望您能夠更強硬的呼籲社會理性來看待。

賴院長清德：謝謝蔣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宗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宗熠：（16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

對政策的態度一路走來，都是始終如一，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哪一個案子？

洪委員宗熠：很多案子都一樣啊！

賴院長清德：委員你還沒有講。

洪委員宗熠：沒有關係啦！每個案子應該都一樣吧！本席上次有就教你，就是你在擔任台南市長時，在台南市議會說過你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你記得嗎？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宗熠：現在的態度還是一樣嗎？

賴院長清德：一樣。

洪委員宗熠：那你知道 NCC 針對分組付費，已經有一點點小成績了，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詹主委有跟我說明。

洪委員宗熠：好，請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長期以來關心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問題，委員是從關心消費者選擇權的角度來看，事實上，NCC 也非常關注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重視讓這個產業有更多元的選擇，同時，也要讓內容產業能夠起來，經過這段期間的努力，在去年底中央審查費率時，全國已經有非常多業者自主性的提出分組付費的方案出來。

洪委員宗熠：哪一個縣市已經有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很多縣市都有，包括台南，台南現在……

洪委員宗熠：台南，就是賴院長的故鄉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洪委員宗熠：台南就是率先嘛！現在一個月多少錢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有從 188 元到 590 元不等，4 家不同業者都有提出不同的選擇方案。

洪委員宗熠：如果消費者想選擇最低的，你們沒有限制，想選擇最高的，你們也沒有限制，就是依消費者個人的需求。根據本席手裡的資料顯示，包括台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這幾個縣市都已經有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包括彰化，彰化也有其中一家。

洪委員宗熠：但是這一家還沒有跨區啊！當初你們要求業者要跨區，他到現在還沒有嘛！對不對？所以本席現在還沒有把他列為已經達標的縣市，因為他還沒有跨區。當初營運計畫書你們本來就規定要跨區，但他一直修正，你們也都接受。這個沒關係，但是我想我們也不能一國兩制，目前已經有幾個縣市這樣做了，主委，你有沒有信心未來全國都可以這樣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跟委員 update 最近的狀況，就是這個部分當然是基於中央和地方在審查時業者自主提出的，可是我們也希望未來會有一個讓各個業者都能提出相關付費辦法的機會，所以 NCC 在去年底、今年初有提出一個多元付費方案，這個方案事實上在消費者團體、學者專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等，大家在公聽會時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就這個部分，未來配

套是需要有收費標準的修正，甚至如果要讓頻道業者能夠有一些組合頻道的權利，就需要在有廣法上做一些修正，所以我們會往下就辦法部分，再做一些處理。

洪委員宗熠：院長，你家裡的有線電視一個月收費多少？

賴院長清德：台南市大概 500 多元。

洪委員宗熠：我是說你個人，因為台南市有好幾家有線電視業者。

賴院長清德：我們家那一區應該是 500 元。

洪委員宗熠：院長，沒關係啦！國事如麻，這種小事你不用記得沒關係。

賴院長清德：大概是 500 多元。

洪委員宗熠：等一下我再請教交通部長。院長，除了有線電視外，你還了解有哪些管道可以看到電視？

賴院長清德：有 MOD。委員請賀陳部長上台，答案應該就已經出來了。

洪委員宗熠：對！就是 MOD。那我就教 3 位，家裡有裝 MOD 嗎？部長有，院長有沒有？

賴院長清德：有。

洪委員宗熠：主委有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

洪委員宗熠：部長，現在 MOD 非常搶眼，它是找誰代言，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吳念真、吳導。

洪委員宗熠：不只一個，還有一個啊！

賀陳部長旦：還有戴資穎。

洪委員宗熠：還有戴資穎，這兩人目前非常紅。MOD 是電視平台，你知道它過去虧損幾年了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從 2005 年開始就一直虧損。

洪委員宗熠：它已經虧損 13 年，虧損了 315 億元，本席手裡看到的資料是這樣子，但是中華電信董事長非常有決心，你知道他的決心是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就是要儘量先衝 MOD 客戶，同時保留一些比較優質的節目。

洪委員宗熠：MOD 本身也是有分組付費，你知道它的最低價格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

洪委員宗熠：它的最低價是……

賀陳部長旦：有很多種組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來幫忙補充一下，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MOD 的收費其實是有兩個部分，MOD 接取的費用大概是 89 元，另外還有電路出租的費用加在一起，最少的一包是每個月 196 元。

洪委員宗熠：所以最高也不會超過 200 元，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大概是 250 元上下。

洪委員宗熠：院長，你應該幫中華電信 MOD 加加油，你可以在這邊幫他們打打氣。

賴院長清德：感謝洪委員對 MOD 的關心，現在 MOD 的家戶數量已經有 120 萬戶。

洪委員宗熠：超過了！

賴院長清德：已經 166 萬戶，上次我知道的訊息是 120 萬戶。第二個，洪委員講得沒有錯，它也有分組付費，它的確是有一些作為在推動，我們也希望社會能夠支持。

洪委員宗熠：其實不管是有線電視還是 MOD，如果有競爭，而且是良性的競爭，才能帶給消費者最大的權益，這是本席要講的。

主委，我應該是問你第四次了，我一直希望可以看到成績，也希望你繼續加油！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最後跟委員補充一下，中華電信過去推出的這些，有一個關鍵點，就是我們在前年規定了跨平台收視聽傳輸必須要公平上下架，也就是頻道從有線電視到 MOD 不可以被不公平的對待，就是因為這樣有一些空間，有競爭才有進步確實沒有錯，就是……

洪委員宗熠：就這一點本席還是肯定主委有做到一些事情，因為早期 MOD 就是被限制，就是不公平競爭嘛！你上任之後，本席覺得你有在推這一點，事實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還會繼續就整個大環境來努力。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委及部長。

本席再繼續就教院長，你在臺南市長任內曾經辦過國內首屆的濕地博覽會，你有印象嗎？

賴院長清德：我有印象。

洪委員宗熠：你覺得辦這一場下來之後，就整個環境的部分你有什麼樣的感覺？

賴院長清德：非常好。因為臺南市有 2 個國際級、6 個國家級，還有 2 個城市級的濕地，我們總共有數千公頃的濕地。我們辦的那個是國際級的博覽會，也引起民眾的支持，我認為那是一個非常好的……

洪委員宗熠：院長，數字你可能有點記錯，臺南的濕地將近 1 萬公頃。

賴院長清德：1 萬多公頃。

洪委員宗熠：非常大喔！

賴院長清德：對。

洪委員宗熠：當初你說它是全臺灣最大的濕地，你是否記得講過這樣的話？

賴院長清德：我講過。我剛剛講，我們濕地的數目算是不少，面積也很大，主要是民眾也很支持。

洪委員宗熠：院長，當初你擔任臺南市長，可能是用臺南的角度來看臺南或是整個臺灣，本席現在不是打臉你。本席現在提供一塊比臺南濕地更大的濕地，就在我們彰化縣，面積是 1 萬 3,471 公頃，是整個彰化的海岸線，現在還沒有被列為國家的重要濕地。本席要跟你說明，包括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前總統馬英九甚至國際學者都到過這一塊濕地看過，他們認為這塊濕地非常地重要，要繼續保存，也要趕快推動為國家重要濕地，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葉部長跟你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宗熠：好。

葉部長俊榮：委員，彰化沿海的濕地是泥質潮間帶，大概是全臺灣最大的，面積確實相當大，因為……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先打岔一下，剛剛我說，院長講臺南的濕地最大。你現在講出彰化的才是最大

。

葉部長俊榮：最大泥質的潮間帶，因為要比濕地的話，可能全臺灣還有很多地方，不過它確實是一個泥質的潮間帶。潮間帶是什麼意義呢？因為濁水溪的泥質，它的各種底棲生物以及貝類、鳥類非常豐富，如果這一塊濕地能夠好好保存的話，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委員關切這個議題也很久了，怎麼樣能夠趕快把這一塊濕地保護好，確實也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宗熠：其實民眾對這個濕地的保存跟利用有一些觀念是不正確的，但是本席知道院長在當市長的時候，曾經大力宣導叫做明智利用，你現在記得嗎？院長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有些人擔心土地一旦劃為濕地，就沒有辦法做後續的利用，但實際上立法裡面也有分，核心地區或是外圍的地區可以明智利用，其實是有一些差別。第二個，它接受原來的傳統使用，好比在臺南，假設漁民用傳統捕撈方式是可以繼續存在的，有些人會誤解。

洪委員宗熠：會誤解、會擔心，其實明智利用就是船照走、魚照抓的意思。

院長知道螃蟹會唱歌嗎？

賴院長清德：螃蟹會唱歌？

洪委員宗熠：你有沒有聽過螃蟹唱歌？

賴院長清德：這個請洪委員指教。

洪委員宗熠：院長、部長，我跟你們兩位說明，在這個潮間帶上面有大片的招潮蟹，如果牠們一起唱歌的時候，就是「嗶嗶啵啵」，非常地好聽，本席是不是可以邀請兩位一起來欣賞螃蟹唱歌？

葉部長俊榮：不只會唱歌，而且會跳舞！

賴院長清德：還會跳舞？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相當難得的景象，招潮蟹出來的景象看了會感動。

洪委員宗熠：在我們這一塊濕地上面就有，我知道院長跟部長長期以來對環境都非常的重視，我認為這樣的濕地應該儘快地來推動保護。部長認為未來應該要怎麼去推動？

葉部長俊榮：其實 10 年前就已經有民間團體提報了，過程當中，內政部也曾經做過這方面的討論，都認為可以是國家級的濕地。不過，確實也有民眾反對……

洪委員宗熠：對。

葉部長俊榮：可能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對濕地瞭解不夠完整，濕地確實可以明智利用，其實剛才院長講的民智利用是結合，也是認同當地的文化、認同當地的產業，所以在明智利用的觀念之下，濕地並不是單純的限制，除了保護得更好之外，還能夠讓原來的居民持續經營本來就有的產業。

洪委員宗熠：本席想邀請院長跟部長要一起到這邊來看一下。

葉部長俊榮：只要彰化縣送上來之後，部這邊會做最積極的處理。

賴院長清德：目前彰化縣政府已經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提出調查，後續調查完畢提出申請，我相信葉部長會循行政程序來協助。

洪委員宗熠：我在這邊是邀請院長跟部長一起來聽螃蟹唱歌跟跳舞。

賴院長清德：如果有機會。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部長。

院長，最後一個議題，我覺得院長在臺南市長任內的貢獻真的非常多，本席看到一個資料，新吉工業區是我們臺灣唯一廢水零排放的工業區，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是，沒錯。

洪委員宗熠：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這個工業區在民國 86 年經濟部工業局就已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始設置，要到 2020 年 8 月才能全區完工，這中間有很多的波折，院長當市長時都作過努力。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工業區其實以前就已經做過環評了，後來因為台商大舉西進，沒有辦法繼續開闢，所以閒置了大概一、二十年。

洪委員宗熠：院長，我要為彰化縣中科四期請命，中科四期也是在 2008 年的時候就已經要開發了，今年 2 月它的二階環評初審通過，未來要送環評大會，本席想瞭解環評什麼時候可以過？

賴院長清德：這個環評可能會循程序進行，現在很難跟你講什麼時候會過。

李署長應元：這個事情已經有很大的進展，因為它的開發規模減少，它的水量從 16 萬 CMD 降為 2 萬，包括相關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全回收等，類似這些事情只要它補正資料之後就可以，現在做成「修正後通過」，這就已經是很大的一個進展。

洪委員宗熠：院長，我的請託是希望你以新吉工業區的方式及精神，幫助我們彰化縣的中科四期計畫。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院長，首先我認為政府的橫向溝通並不是很好，這裡有幾張圖片請院長看一下，第一張圖上看到有的是寫成 Republic of China（Taiwan），有的是寫成 R.O.C.（Taiwan）等等。第二張圖片可以看到外交部函示「中華民國」的中文版本與外文版本的正式寫法。下一張是移民署官方網頁上的寫法。再下一張是移民署發出的外僑居留證上的寫法，我把這張圖片放大給院長看，當然，多一個「.」或少一個「.」，這好像沒有什麼，可是外交部說的正式寫法是在 ROC 這幾個字母後面都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縮寫的點「.」。

張委員宏陸：對，他們在縮寫的字母後面都有「.」，可是移民署發的居留證上面是沒有「.」的，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請吳部長來向委員報告，好嗎？

張委員宏陸：好。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簡寫的 Republic of China，因為是將一個字縮減成一個字母，後面應該要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外交部就函示得很清楚，是寫成「R.O.C.」，可是移民署發給外國人的居留證上面竟然出現另外的寫法，在簡寫的字母後面沒有「.」，請問院長這個到底寫得對還是不對？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內政部葉部長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確實，無論「R.O.C.」也好，「USA」也好，在實際處理上很可能是有的有「.」，有的沒有「.」，最主要是看這到底是學術規範還是國家本身對此有特別規範，只要有明確規範，以後大家都按照這個方式去做就好了，不過單純針對用法上面在縮寫字母後面是不是一定要加「.」，這牽涉很多不同規範，並無法從這裡看出哪個一定對。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縮寫的後面有「.」或沒有「.」都可以，其實「USA」在字母後面有沒有「.」？沒有嘛！但我剛剛給各位看的是外交部有一個書面的統一規範，很清楚的寫了如果是縮寫的 ROC，正式版本應該在每個字母下面有「.」，這就是代表我們國家。尤其居留證是給在臺灣的外國人使用的，我認為這不是學術的討論，而是國家的整體，不要讓外國人看到 ROC 就疑惑下面到底有「.」還是沒有「.」。如果我拿到一個美國居留證，在 USA 的每個字母下面都有「.」，我也會覺得奇怪，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今天我點出這個問題其實並沒有想要怎麼樣，只是認為居留證等於是外國人來到臺灣最重要的證件，如果他對臺灣的第一個印象就是這樣，他會覺得臺灣政府到底是怎麼了。如果講得嚴重一點，這有點像是我們新護照出的那個問題，我相信有可能是外包給廠商做的，結果沒有特別注意到，但我覺得像是這種代表國家的證件，各部會應該要檢視一下，可是他們的官方網站是如此，發出去的證件也是如此，這對臺灣是不好的一件事。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張委員，我會請各部會一併檢視。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再請教院長的是這幾年兒少案件的通報數一直增加，從 2006 年開始到 2016 年，通報數由 1 萬 3,000 多件到 5 萬 4,000 多件，被通報的孩子的死亡人數有 127 人，等於每週有 2.4 個孩子因為家暴等等原因而死亡，我們應該要為這些孩子多做一些，譬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提到這個問題，連行政院也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我覺得政府是有做這個工作，但是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多。這種案件的通報數這麼多，到底是有意義的通報還是無意義的通報？目前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夠嗎？如果單純的由衛福部負責兒少這一塊，我認為力量相對不夠，國外都是會配合司法單位、警察單位一起來做的。司改國是會議中也有人提議要成立跨部會的兒少保護辦公室，這好像也是一個出發點，但如果很多事情都是針對一個議題就成立一個辦公室，這有沒有必要？我個人也不認為有必要。在兒少保護這一塊，我們除了多給一點資源之外，是不是也應該要加以整合？我們在地方上就聽到很多社工反映，他們如果要做這些工作的話，真的是力有未逮。我要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未來幾年慢慢增加這些資源，讓我們的孩子得到好一點的照顧？

賴院長清德：對於兒少的保護，不管中央或地方，其實一直都是跨部會、跨局處的工作，譬如在地方政府不是只有社會處負責，還包括教育局、警察局甚至民政局，還有一些民間代表的社團統

統都加入，定期加以檢討；在中央部分，我們有林萬億政委負責協調相關部會，特別是今年也已經確定會增加將近 1,000 名的社工人員，有計畫的分布到各縣市去，肩負起對兒少的保護工作。

張委員宏陸：我很欽佩院長的魄力，你可以主動說要將財政劃分法重新檢討、重新修正，但我要請教院長，你覺得我們的行政區劃法是不是也到了要檢討的時候？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張委員，目前行政院針對行政區劃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確都有在討論，目的是希望協助非直轄市，目標在於能夠達到臺灣的均衡發展，否則的話大者恆大，小者愈來愈小，特別是一些農業縣，其實已經沒有人、沒有錢可以解決地方多年的問題，我們一定要下定決心協助這些地方政府解決這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要跟院長說的是，我個人有觀察到一些狀況，尤其是像之前縣市合併升格或單獨升格，臺灣的行政區劃已經幾十年來都沒有重新檢討了，經過正常的發展之後，其實有很多的生活圈已經不在原來的那個縣市，反而跟鄰近的縣市的生活圈可能更為接近。所以雖然從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做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就行政區劃法沒有相對提出適度的檢討，長久而言我覺得這還是不能解決地方應均衡發展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是，張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不過我們也要讓社會知道，行政院所討論的行政區劃法並不是要強硬地去決定哪幾個縣市要合併為直轄市，又或者要強迫直轄市、非直轄市合併，目的並不在此，行政區劃法是要解決區或是鄉（鎮）公所之間一些範圍調整的問題，我想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這樣的話會讓整個城市內的資源運用或者行政服務更有效率。

張委員宏陸：對，我也是這樣子認為，而且經過重劃之後，比如一個縣市裡面需不需要有這麼多鄉（鎮、市）、行政區，也都可以一併檢討，這樣子才不會浪費太多的人力在那邊，完全達不到效果。

賴院長清德：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部長。

另外，我也要趁這個時間再替我們板橋說幾句話，板橋有一些建設當然也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我覺得板橋最重要問題的就是交通流量很大，希望院長能夠多多支持板橋停車場等等的建設需求。是不是能夠麻煩院長多費心，讓板橋能夠解決交通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上次張委員有提出質詢，賀陳部長也一直非常積極關心板橋的停車問題。現在是不是請賀陳部長跟你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一再提醒，這次我們先請新北市作一個差不多 900 萬元左右的規劃，現在他們也提出 9 個停車場，其中板橋就占了 3 個，我想這 3 個停車場應該是大家覺得需求最高的。我們願意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做審查，優先來考慮板橋地區的這些停車場，看如何幫助改善地方交通之改善。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跟部長。

最後我想請教院長一個問題，我今天看了報紙，前總統馬英九的馬習會有很多資料現今都找

不到了，院長認為這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嗎？我們應該如何去做，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民主的國家也是法治的國家，所以政府每一個單位或者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遵守法律，但整個過程的詳情，到底那個檔案有沒有移交或是情況如何，這我並不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一下邱部長，如果報紙所寫的屬實，很多資料都沒有的話，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相關官員或是公務活動是不是要列為國家機密，該機關會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的規定辦理。如果它被列為國家機密的話，可能就要由國家機密的持有單位去採取相關的管理措施；如果所保管的機密檔案遺失、隱匿或損壞，那就會有相關的刑責，但前提是它要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被該機關列為所謂的國家機密。

張委員宏陸：國家機密保護法是一回事，如果一般正常的公文也不見了，毀損公文的話是不是就有罪？

邱部長太三：這可能就要按照其他的法令，如果它屬於檔案法的範圍，就要按照檔案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是公務人員保有的物品毀損，另外有刑法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日本人常講「一期一會」，就是一個花期才賞一次花；我們也是「一期一會」，一個會期見一次面，但是我差一點見不到你，沒想到衛生紙那麼輕，衛生紙之亂卻差一點就把賴內閣壓垮了，民心之向背，真的要非常、非常地小心。

所以我要提醒院長，最近大家在講滷肉飯的問題。滷肉飯是國民食品，但我看到很多官員今天碰到記者堵麥的時候都閃，都說「我不吃」、「我沒有吃」、「我不清楚」，為什麼？衛生紙之亂由於公平會的一個官員講錯一句話，到現在為止傷痕還沒有彌平，衛生紙還是一樣缺貨，官員都不敢講話了，我今天看到幾個官員被「堵麥」，他們的反應似乎是滷肉飯對他們來講好像是外國食品、跟他們的生活完全沒有關係，竟然會怕成這樣子！院長，滷肉飯的價格漲不漲，為什麼你們的官員不敢大方地講？他們怕什麼？

我必須要替民眾反映，滷肉飯的價格確實現在蠢蠢欲動，過去 3 年漲了 8 次，去年漲了 5%，公教薪水也不過調薪 3%，因此，對於滷肉飯的調漲，我希望院長要用心，不要變成再一次的衛生紙之亂！大家都認為是空穴來風，但衛生紙本來好好的，怎麼一下子全部都不見了？所以不要等到滷肉飯突然漲價，你又是措手不及！賴神，預測一下滷肉飯會不會漲價？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感謝你的關心，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由施副院長召集，一直都戰戰兢兢地跟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在監控每一件物品，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穩定物價。第二個，你剛剛指教的滷肉飯部分，我是有從媒體上看到，某一家知名的滷肉飯賣店有要調整價格。

陳委員學聖：那你怎麼處理？要請他們來喝咖啡嗎？

施副院長不是召集人？還是施副院長……

賴院長清德：如果沒有聯合哄抬或者是沒有違法的行為，我想有時候我們還是尊重商家。

陳委員學聖：院長，所以就漲定了，對吧？

賴院長清德：不，這個是屬於，如果……

陳委員學聖：因為沒有聯合哄抬，照你這樣講就漲定了，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請黃主委跟你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下，相關部會對於民生物價的一些活動我們都會給予非常高度……

陳委員學聖：不要講得那麼學術化，滷肉飯會不會漲價？我只問單一的事情，院長都講了他知道有一家會漲，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是個別的一些商家有漲價的動作，他們可能衡量到成本等等，因為民眾有很多家可以去做比較，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是民眾的選擇。

陳委員學聖：所以他們漲價對於行政院來講，你認為是一個常態就對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民眾有選擇，如果說是……

陳委員學聖：所以他也有其他選擇？

黃主任委員美瑛：應該也有沒有漲價的商家。

陳委員學聖：那我就跟大家宣布，滷肉飯漲價漲定了，就是這樣，對不對？

我要特別提醒院長，你對這件事情的回答，讓我覺得你像位院長，以平常心來面對，就是你知道有一家知名的滷肉飯要漲，但是主委也說我們還有其他家可以選擇，然而你的官員竟然迴避到不敢去答話，我覺得院長要特別小心這種態度，這也是我要特別提醒的。現在是不是你的官員對於物價的事情，他們怕多答多錯，所以乾脆不答，甚至說連滷肉飯都沒有吃過？我真的是嘆為觀止！

第二，我要跟院長講的，雖然你說可能有一家會漲，但是如果這家漲定了，我要特別提醒院長，接下來施副院長的工作就要出現了。這絕對不是單單一家滷肉飯漲價的問題，後面就是一個物價波動的開始。今天我沒有請施副院長上台，您要不要上台？還是堅持不上台，你認為物價穩定如山，就是不會動嗎？

賴院長清德：就如我剛才跟您報告的，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相關部會都會嚴格去監控，也會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使物價能夠穩定。

陳委員學聖：這次的滷肉飯，我就大膽跟您預測，這家漲後，後面就開始萬物齊漲。接下來我和施副院長還有交手的機會，今天我讓你穩如泰山坐在那裡，因為你說其他都是好的，沒有事啦！你可以儘量微笑，沒關係，不過我要跟院長講，這家漲定了，物價也必定漲定了。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請院長判讀這個廣告詞是怎麼來的？「我想找個人陪我，你願意嗎？」，現在提示下一個內容：「這禮拜聽到一個新方案，如果你的年齡符合 22-32 歲又大學畢業，你就可以進來某個地方一年，月薪 48,990 元，這很適合對××熱情又想存一筆錢的人，如果你聽到這裡已經有點興趣，或者你周遭有適合也符合且有興趣的人，歡迎私訊我或者撥打……」，你覺得這個

廣告可以套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就是國軍的募兵廣告。

陳委員學聖：對。我講的用意是這一位女士官，他只是有一種招募的壓力，我完全沒有要苛責他，他媽媽也說這件事情對他女兒造成一定的壓力，他是求好心切，希望募兵可以達到業績。我要特別跟院長講，有些事情不能走火入魔，你要去體恤基層及部屬到底面對的是什麼問題。何況還不止這則廣告，如果這則廣告套進去以後，你可以進來服役一年，也適合對國家有熱情者，不過如果將此當成是進入直銷公司服務一年，月薪多少錢，也適合對直銷公司有心且想存一筆錢的人。這完全是套別人的，你知道直銷就是要讓你有衝動。

其次，最近還做了好幾則廣告，包括對話一、二、三，部長，對不對？廣告非常紅，大家都看到了，可是馬上有人說這是抄日本樂透 7 的廣告，即可以引發買樂透的衝動。首先要請教部長，這有沒有抄襲之嫌呢？

嚴部長德發：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確實有去審查及看過，這則廣告沒有涉及著作權的問題。這 7 支廣告是今年我們 7 個招募單位，他們分別委商、委外去做的廣告。他們有參考剛才委員所說的日本作法，不過那是樂透，而我們招募的廣告是以學校為招募的背景，也是以學生來當主角。因此兩者是不同的，所以沒有著作權的問題。針對委員剛才所談到的，未來我們會請那些委商出去的……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不要馬上回答我，你回去比對一下，由於我沒有得到授權，不好意思下載樂透 7 的廣告。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查過。

陳委員學聖：我看過，也覺得非常神似。第一，因為抄襲而引起話題，這不是一件壞事；因為廣告詞誘人而引起話題，這也不是一件壞事，而且可以引起討論，問題在於，我希望募兵要回歸本業。基層的募兵壓力是來自於國家政策可能的偏疏或錯誤，基層會感受到壓力，但我不希望他們走火入魔，一旦走火入魔，這對真正的募兵是沒有幫助的。我希望院長可以體察國防部在招募時的基層壓力，也要多給他們一點空間，以鼓勵他們正向去募兵，而不要去走其他怪怪的路，這樣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其實嚴部長及之前的馮部長都很不容易，因為不管是去年或今年的募兵進度都有如期達標。剛才您指教在招募的形式上要多給他們空間，我認為理當如此。

陳委員學聖：好的，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要談我最想談的議題，在院長的任內到底台灣要走向共生、和解，還是要走向仇恨、對立？我們兩位在 2000 年時都是在立法院共事的同事，2000 年的第一次政黨輪替，對於藍營的支持者而言，這是萬萬不能接受的事實，有很多人的憤怒及挫敗必須要找一個出口，大家都在想那個出口在哪裡，而且矛頭都指向李前總統。我們都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結果在 2000 年 5 月 27 日，前總統李登輝被潑了紅墨水，在他被潑紅墨水之後，藍綠都鬆了一口氣，因為找到一個破口，也和解很長的一段時間。

現在我看到的是出現另外一種場景，這是發生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獨派的幾位青年跑到蔣

介石的陵寢去潑紅漆，這與李登輝被潑了紅墨水正好相反，因為後者讓藍綠之間找到一個破口及對話的平衡點，更重要的是執政者沒有去刺激另外一方。現在在潑漆之後，接下來的 3 月 6 日統派就報復了，將濟南路公投盟的帳棚潑漆及拆毀，他們在那邊已經好久了；3 月 7 日又有人跑到台日交流協會去潑紅漆；3 月 9 日獨派團體聲援到蔣介石陵寢去潑紅漆的青年，有統派團體衝進去，還好潑的是生髮劑，這是很明顯的挑釁行為；接下來是幾天前的 3 月 12 日，發生在桃園的日本神社，也是現在的忠烈祠，兩方人馬在此對峙。我看到的是台灣需不需要走向仇恨、對立？還是因為執政黨的胸襟，因而可以走向共生、和解呢？

我要請教院長的問題，之前也請教過你的閣員，他們拒絕回答，依我對院長的認識，你應該不會拒絕這個問題。就是你在談轉型正義時，我認為應該功過並陳，讓大家知道他的功，也知道他的過，並還原歷史真相，如此才有對話及和解，這是我給我自己設定的所謂的轉型正義。今天我不需要問你，兩位蔣總統對於台灣到底做過什麼事情，在我們任內對於二二八及白色恐怖都有提出很多補償措施，可是再怎麼樣做，人的生命都無法挽回，這種哀痛永遠存在，我們要記取這種教訓，希望不要再發生。兩位蔣總統對於台灣到底有沒有貢獻？我想請教院長，你只要講 3 件就好，老總統對於台灣有沒有什麼貢獻？這是開放題，您可以說；如果沒有，我再告訴您，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台灣 2,300 萬人，不管先來後到，也不管族群差別，甚至對於國家的認同主張，其實都是生命共同體。我們只能在這塊土地上持續活下去，所以彼此之間的團結、和諧就非常重要。目前要感謝立法院的支持，轉型正義促進條例已經通過，行政院會儘速將委員名單送至立法院審議。我相信新成立的轉型正義促進委員會的委員，他們一定會根據法律，針對歷史的調查。剛剛陳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供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陳委員學聖：院長，再給你一次機會，不要迴避我的問題。蔣介石執政這麼久，難道對台灣沒有 3 件有貢獻的事情嗎？只要講 3 件就好，我不要求多。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在這邊講他的功過，沒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權威性……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你講，你現在接受我的備詢，我只是請你提供 3 件，你知道嗎？當你不提供的時候，我就知道轉型正義必然失敗。因為我曾經請教過文化部長、教育部長，他們都堅拒不答，還好故宮院長還願意老老實實地說，好歹還是蔣介石的部隊保護故宮國寶，在沒有任何損失的情況下，走過大江南北來到台灣，變成中華民國的國寶。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如果你的目的是要讓彼此之間的衝突減少，我認為有更好的方法。好比前一位蔣委員或是更早之前柯委員的質詢，其實我都公開答復，不管是到台南市把八田與一銅像的頭破壞，或者是到兩蔣陵寢去噴漆，我覺得都不應該，這些事情都應該要停止，因為引發的後續報復行為只是徒增社會紛擾而已，對轉型正義的落實都沒有幫助。更何況社會好不容易才走到今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條例也已經通過，我們應該要讓這個有法定職權的單位好好去做轉型正義的工作，如果這個時候再度去強調自己的立場，其實對轉型正義的落實並沒有幫助。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講立場啊！我只是講比較單純的事情。比如說，當時在冷戰期間及八二三砲戰

時保衛大台灣的，難道跟老總統沒有關係嗎？此外，您雖然出生在新北，也是農家子弟，到台南去過，過去三七五減租把地主手中的田拿去分給佃農，難道這個政策不算是老總統所做的事情嗎？然後是故宮國寶，相信就不用我提了。包括九年義務教育，難道不是老總統所做的嗎？其實他也可以像很多中南美洲的獨裁元首一樣不做任何事情，你們的閣員為什麼堅拒？談「過」的時候可以公開談，但是談「功」的時候卻堅持不談，而且還把老總統比擬為希特勒，說你不能對劊子手有任何的讚揚。如果今天不能功過併陳，用這種態度繼續走下去的話，台灣只會埋下更多仇恨的種子，因為我們看到的只是單方面，永遠不知道整個歷史全貌。我們這個年紀正好走過台灣最艱困的年代，也看到台灣繁榮的年代，台灣不是現在突然有那麼多的高樓，也不是現在突然有那麼好的高速公路，而是點點滴滴累積起來的，可是你卻一筆抹消所有人所做的事情，只談「過」，那就會累積更多的仇恨。所以我剛剛才提醒你，為什麼李登輝被潑紅墨水開啟了和解。

賴院長清德：那是因為獨派沒有反擊。

陳委員學聖：是因為當時那個時間點，基本上阿扁總統對於藍營是秉持著一個比較謙和的態度，因為他覺得勝利者要謙卑。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小英政府講謙卑、謙卑、再謙卑，但卻沒有看到真正的謙卑。如果我剛才所舉的例證都不能夠從你嘴巴講出來，還要等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出來以後，我自己覺得非常悲哀，非常、非常難過。您知道嗎？我曾經做過一件我覺得滿驕傲的事情，就是當陳菊把高雄至德堂的老總統銅像裂解成幾百塊的時候，我在桃園把它修復完成，我沒有把它百分之百修復到沒有傷痕，有人願意出錢讓它修復到完全看不出被破壞的樣子，而且是當時塑造此銅像的那位老師父，他願意親自來做，可是身為文化局長，我接受了各界的意見，我們把它恢復了 70%，還有 30%是鏤空的，取名叫「傷痕與再生」，讓大家去看這個銅像為什麼被破壞，大家會知道它被破壞是因為什麼原因，但為什麼會有一個「重生」？就是我們要重新開始。所以我是功過並陳在談一件事情。我是一個小局長，你是一個大院長，為了台灣努力，我們可以一起做，院長，如果今天你不談，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會告訴你，轉型正義絕對只是執政者口中的轉型正義，不會有真正的正義出現，這是我的結論，我說完了。

接下來我就要談政治人物的誠信，因為我對國家未來走向仇恨對立非常擔憂。回到地方，就講政治人物的誠信，簡報上是梅花椿陂塘種電，我們的鄭文燦市長曾經跟經濟部談到要桃園千塘之鄉拿出 2,660 公頃出來發電，就是用簡報上的種電方式，但種了一口陂塘之後，發現情況不對，大家反彈聲四起，請問部長，這個事情有進展嗎？

沈部長榮津：以陂塘種電這部分來說，我們現在訂了一個審查標準來執行，農委會也有訂了一個要點，也考慮到施工作法跟整個環境。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跟你講，鄭文燦是第一個呼應內閣要馬上發展太陽能光電的，就是要我們拿 2,660 公頃，每個陂塘拿 50%出來發電，一發電下去就知道錯了，不僅發電錯，還會影響到大自然及生態，所以就停了。我希望梅花椿事件不要重演，這是我講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桃園煉油廠在今年 1 月 29 日發生爆炸案，曾經有經濟部長在 10 年前表示桃園煉油廠要遷廠，10 年過去了，紋風不動，只有象徵性的開過幾次遷廠會議。鄭文燦上任 3 年只開過 1

次，1 月 29 日發生爆炸案後，他就講說 5 年內要煉油廠關廠，10 年要遷廠。部長，可能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桃園市政府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可以理解，因為有鄉親的壓力。

陳委員學聖：桃園市政府有鄉親的壓力，所以你可以理解他講這句話，是嗎？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跟您報告……

陳委員學聖：你可以理解他必須要講這句謊話的必要性嗎？部長，你可以背書 5 年關廠、10 年遷廠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中油已經委託顧問公司來做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學聖：政治人物不能這樣騙人，我欣賞沈部長的原因是因為他從基層幹起，所有內閣裡我最挺他，他是老實的公務人員，做到部長就是因為他踏實。怎麼可以過去 3 年沒有開過遷廠會議，只因為一個爆炸案，市長為了爭取連任，就馬上講 5 年關廠、10 年遷廠？院長，你在臺南，你知道高雄後勁是從郝院長時期開始說要關廠，後來經過長達 20 年的漫長規劃才遷廠成功，政治人物怎麼可以這樣說騙就騙？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報告，關於桃園煉油廠，之前林義夫前部長也曾經宣示過要遷廠，吳志揚委員早上質詢時也特別提到，他在桃園縣長任內總共召開過 9 次的遷廠會議，他主持了 8 場，後來之所以停擺完全是因為只要公布一個新的地點，民眾就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學聖：對，我就是要跟你講，鄭文燦為什麼敢大膽講 5 年關廠、10 年遷廠？你可以幫他背書嗎？你今天講的話，就跟當年郝院長夜宿後勁講的話一模一樣，你可以背書嗎？你要不要背書？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讓我把話繼續講完，鄭文燦市長身為地方首長，當發生事情時，他除了緊急處理之外，也要求遷廠，我覺得他也善盡一個地方政府首長的職責，中油公司董事長也同意大家往這個方向來推動，行政院也會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我們同樣面臨這個問題，就是如果要遷廠，那麼我們當然要尋找地點，如果地點尋找出來，經費不是問題，行政院一定會大力支持，至於說……

陳委員學聖：院長，不要因為要尋求連任就濫開空頭支票，接下來我要問你的下一個議題就是關於開空頭支票，因為在桃園的我們是空頭支票的重災戶。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你知道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桃園是要做鐵路高架化，從呂秀蓮時代一路推動過來的，我們的鐵路高架化臨時軌已經鋪到內壢，機場捷運已經潛盾挖到了我們的中正路，看得到中壢火車站了。但是鄭文燦上任以後說要改地下化，我沒有意見，改地下化三年過去了，我想請教你，地下化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我特別跟院長講，桃園的民眾真的好可憐，被騙了好久，你知道嗎？臺中跟桃園同一個時間鐵路高架化，臺中現在已經通車了，蔡副院長，對吧？已經通車了。我們桃園高架和地下都沒有，就懸在空中，這就是我們桃園空頭支票的結果，就懸在空中。請教部長，什麼時候鐵路地下化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們需要一個答案。

賀陳部長旦：現在正在辦理綜合規劃，它在一月底決標以來開始辦理，綜合規劃加上環境影響評估

，我想大約是兩年時間，朝這個方向正在努力中。

陳委員學聖：兩年可以動工，是嗎？

賀陳部長旦：朝這個方向，它可以到那個時間……

陳委員學聖：朝這個方向、兩年？

賀陳部長旦：對，但接下來它還是要……

陳委員學聖：那麼為了看它動工，我要繼續爭取連任，我才看得到它動工。

賀陳部長旦：並不是沒有縮短的可能性，只是它接下來還要招商，還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期望這個案子能在兩年內很快完成規劃。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跟你打一個賭，你卸任、我卸任的時候，鐵路地下化都還不會開始動工。院長知道卡在哪裡嗎？

賴院長清德：卡在哪裡？

陳委員學聖：南鐵東移最麻煩就是拆遷戶的事情，你知道當時為什麼反對高架化？因為高架化要拆 379 棟房子，所以這些民眾起來抗爭，說不要高架、不要被拆房子，要改地下化，你知道現在地下化要拆多少房子嗎？拆 399 棟，比 379 棟還多出 20 棟。我問過部長，也請桃園的議員去問市長，請給我畫出 399 棟在哪裡，讓民眾心裡有譜。我去鐵路地下化促進會，跟他們說：「恭喜你們，鐵路地下化了，但是你們知道要拆的房子比高架化多嗎？」，他們全部臉色鐵青，因為他們沒想到拆的房子竟然比高架化還要多，當公布出來哪些地方要被拆的時候，反彈聲音又再出來，就跟煉油廠一模一樣，但是鄭市長怎麼可以為了選舉，就讓桃園的民眾高架等不到、地下等不到？

你知道嗎？機場捷運只要從機場往我們中壢的所有班次，每開一班就賠一班，因為沒有任何通車效益，所有機捷賺錢的部分都是從機場捷運到臺北，機捷往南、往我們中壢全部賠本，為什麼？因為機捷到了我們的中正路，看得到中壢火車站但是到不了，因為它在環北就停下來了。這麼一個大轉變，國家的投資有多大的損失？政治怎麼可以這樣玩？這是一個多麼大的空頭支票。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再講最後一個空頭支票，大潭……

賀陳部長旦：陳委員，其實鐵路地下化對於沿線的景觀跟商業發展是有好處的，這件事情確實是評估過程中一個為難的地方，但確實有它的遠景。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對都市的發展……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寧可一鳥在手，不要萬鳥在林。

賴院長清德：我說對都市的發展，鐵路地下化當然比高架化要來得好……

陳委員學聖：我都相信，現在我們……

賴院長清德：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經費，其實我們也應該要肯定鄭市長。

陳委員學聖：院長，鐵路地下化已經不可逆了，我也知道，但是我希望部長今天跟我講最快兩年，加油，我不敢期待，因為我們已經期待並等了 20 年。

最後是大潭藻礁，小英總統、我們鄭文燦市長在 2014 年說藻礁絕對不能被破壞，現在為了一

個用愛發電、發電不成，要破壞藻礁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照理說應該是農委會林主委上台來答復，而不是部長，去年本席質詢時，林主委曾答應我 3 月份要開始針對藻礁作調查報告，請問主委，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陳委員，林務局已經正式完成相關程序。相信委員也知道，台灣在這方面的相關研究，過去的基本資料非常少。當時委員為了維護大家非常重視的生態資源，希望我們好好把它做好，現在林務局正在準備相關的工作會議，程序都已經完成了，我們已經啟動……

陳委員學聖：本席的時間很有限，我只要求一個答案。農委會現在已經啟動調查報告，而且好像花了一、兩千萬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那麼多，發包的金額應該是幾百萬元。

陳委員學聖：可不可以等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再決定藻礁的命運？屆時再決定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否可以在這邊設置，可以嗎？我想請院長回答，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此向陳委員報告，現在發展的方向和我們上次報告的內容……

陳委員學聖：簡單講，報告沒有出來之前，我不同意可以在這邊動工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報告陳委員，現在有兩全其美的對策，並不是按照原來的方向在做。

陳委員學聖：兩全其美就是桃園的鐵路地下化最後懸在空中，本席不希望再看到這種情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瑩：（17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我第 3 屆擔任立法委員，過去我從來沒有全副武裝、穿著傳統服飾在台上質詢，但是昨天凌晨 3 點我從睡夢中醒來，忽然有個聲音告訴我今天一定要穿這套傳統服飾上台質詢。原本我想我今天所要質詢的是卑南族相關議題，但是我後來又聽到一個聲音提醒我，我身上這套衣服其實是下賓朗部落的一位「ina」傳給我的，這是她年輕的時候穿的衣服。我身上這套衣服大概已經超過 40 年的歷史，製作這套衣服的「mumu」今年已經 106 歲了，她是民國 1 年出生的，同時她也是現任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的母親，她的繡工在卑南族算是數一數二的，現在已經很難找到像她繡工這麼精緻的技術。我今天身上所穿的這套衣服雖然是卑南族的服飾，但它更有下賓朗的許多圖騰在裡面。講到下賓朗，我要請院長先看一下這張照片，這裡是台東縣卑南鄉的下賓朗部落，也是監察院孫大川副院長的故鄉，我的父母親現在也住在距離這塊土地約 50 公尺遠的地方。在每一個卑南族部落裡面都會有一個重要的建築物叫做巴拉冠，這是部落的男子聚會所，年長的男人會在這裡討論部落的公共事務，年輕的男人會在這裡向老人家學習文化跟技能，另外巴拉冠也是許多傳統祭儀的地點，簡單來說，巴拉冠就是卑南族部落在政治、教育和文化上一個很重要的基地跟中心。照片上這個建築物就是下賓朗部落的巴拉冠，從日治時期開始，它一直都是在同一個地方，將近 100 年來都沒有改變過，包括方才提到幫我縫製這套衣服的「mumu」，他從一出生就是在那塊土地上，每年的豐年祭都要到那邊去，然而去年部落族人忽然接到土地代書的通知，表示巴拉冠所在的這個土地準備要被賣掉了，我們聽到這個消息都感到非常的焦慮，因為確實這塊土地是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被登記為私有的土地，而地主是住在台東市區的一位漢人，我們也都沒有人認識他，現在他的後代想要把這個土地賣掉，開價將近 400 萬元，

對此，我們的族人感到非常的困惑，為什麼部落最核心的公共空間會成為外人私有土地？而我們也很緊張未來巴拉冠的建築還有附近的種種會被拆掉，我知道院長上任以來定期在行政院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用行動來展現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決心，對此本席非常的肯定。去年 11 月 28 日卑南族代表久將校長就曾在原基法推動會上提出這個問題，如果院長記憶還很清新的話，當時你的裁示是請原民會夷將主委協助解決這個問題，而原民會也算很有效率，在今年 1 月初的時候，也確實有到下賓朗部落開過協調會，結論就是除了請部落走法律途徑即登記土地地上權之外，土地所有權的部分由原民會協議價購，把這個私有土地買回來變成公有土地之後，再交給部落使用，而這個部分還需要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的質詢，重點就是要請教院長，是否願意協助下賓朗部落讓巴拉冠所在的土地可以回歸為公共的土地？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對下賓朗部落相關土地使用的關心，而我也非常肯定夷將主委在上次原基法推動會議後就積極進行處理，後續情況我請主委繼續向你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方才陳委員已經提到，去年 11 月 28 日院長在原基法推動會中，聽到一些委員的發言後，就特別交代原民會要積極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今年 1 月 19 日的時候，我們特別邀請了台東縣政府、卑南鄉公所及地方領袖，也感謝陳瑩委員親自到場給我們指導，而當時也有討論出一些共識，所以我們在 3 月 2 日已經正式函文給卑南鄉公所，來做一個先期規劃作業，並給予相關規劃費用的補助，所以未來會朝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解決此一巴拉冠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就是照陳委員方才指教的方向來辦理。

陳委員瑩：所以這件事已經有一個大家可以滿意的答案，我們也期待這件事情可以很快的完成，把土地還給部落。其實這個下賓朗部落的案例絕對不是一個個案而已，另外它還顯現出其他通案的問題，接下來我再請院長看一下巴拉冠土地產權移轉沿革表，這張表是從土地登記簿整理出來的資料，第一次土地登記是在民國 10 年，有一位名叫「アニウ」的族人把土地登記為私有，在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民國 27 年在「アミン」繼承之後同一年該土地落入外面的官員陳振宗之手，他也是第一任的台東縣縣長，我想這是很特別的部分，但也不知道是出於自願、壓迫還是欺騙，總之該筆土地最後到了陳振宗縣長之手。首先原住民土地在政權轉移的過程中，不管它是落入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甚至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手裡，這在部落都是很常見的現象，所以這是通案的歷史不正義。再者，下賓朗部落至少有幾百年的歷史，從部落最核心的巴拉冠空間，不管怎麼看，都一定是部落的傳統領域，今天這塊土地既然不是保留地，按照原民會去年發布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它也不被承認是部落的傳統領域，除了這個以外，我再舉幾個例子，譬如說台東馬蘭部落聚會所的土地，曾經也就是國防部眷改基金所有，這部分原民會已經補助公所已經把它有償撥用並取回了，現在本席再舉兩個例子請特別注意，一個是鳳林鎮吉那魯岸部落聚會所，還有太巴塱部落發源地與祭祀廣場土地，所有權現在仍在台糖的手上，我們檢視原住民族的歷史脈絡，發現原住民族土地常常都在一些很荒謬的情況下流

失，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一聽到轉型正義時大家會如此的期待，我請教我剛才所舉的兩個例子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把它價購回來，還給部落的人使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於台糖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在總統府由總統主責的原轉會特別請土地小組做關於台糖跟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的調查，這部分我們在積極調查，至於委員所舉的兩個案例，我們會朝向這方面來解決我們原住民文化繼承的重要發源地。

陳委員瑩：謝謝，我想你也可以以書面讓本席知道期程。剛剛有特別提到針對台糖土地，因為那是私有土地，你們原轉會的土地小組願意來做調查，那就是你們公布的劃設辦法裡面其實是有問題的，所以院長，您願不願意啟動對劃設辦法的檢討，調整對於傳統領域的定義，承認傳統領域私有土地的部分不是直接被排除？而之所以會直接被排除，當然是鄭天財委員當時一修法，我們傳統領域土地就變得不完整，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院長，您是否願意啟動對劃設辦法進行的檢討能一步、一步來，而不是一步到位？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原轉會有在討論。

陳委員瑩：好，所以原轉會有在討論啟動對劃設辦法進行檢討？

賴院長清德：因為基本上這牽涉到私有土地，所以當初立法院在法案討論時並沒有納入這塊，當然我也知道許多原住民的朋友也不惜抗爭表達意見，這部分行政院跟總統府也都了解，原轉會也在進行討論。

陳委員瑩：若原轉會討論有一個好的結論的話，接下來就是你們要啟動檢討，按照院長回答的邏輯，應該是這個意思。我想劃設不需要一步到位，但是至少傳統領域的定義要正確，絕對不可以打折的。

另外，原基法中有一些相關規定，面對類似下賓朗部落的問題，土地流失變成私有土地的歷史不正義問題，行政院是不是願意依照原基法第二十條的明文規定，成立土地調查委員會來進行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去年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要我們提出有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去草擬。有關這個版本，我們會依照大院司法及法制委會的決定，希望 5 月份可以提報到大院進行審議。

陳委員瑩：我不曉得你們提報上來的內容會是怎樣，但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們都是政府官員，我是立法委員，基本上，法律制定後，大家都應該要遵守法律。我剛剛提到的是原基法的問題，原基法第二十條明定土地調查委員會是必須要被成立的，如果今天你們有其他說詞或認為土調會是不需要的，麻煩行政院送個版本過來，說服我這個土調會不重要、不需要成立。但是到目前為止，原基法第二十條清楚規定要成立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這個部分麻煩院長特別注意，不要帶頭違法。

賴院長清德：好，這個部分我請夷將主委先向你報告。

陳委員瑩：因為原基法已經實施 13 年了，我們很羨慕不當黨產調查委員會及促轉會，在法案一通過之後就能成立，但原基法已經通過 13 年了，而土地調查委員會卻是聽不到也看不到任何的蹤跡，這個部分請院長要特別注意。

最後，利用 1 分鐘的時間我們很快來看一下有關於歲時祭儀假的問題，它是規定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裡面，2010 年修正通過的，這個法已經實施 6 年了，也就是當原住民舉行歲時祭儀時，必須要讓我們回到部落，這不是我們的福利，這是我們的權利及義務，因為我們是要回去進行文化傳承的。本席今天特別挑這三個單位出來做檢視，原民會按照規定有准假的大概不到 6 成，警政署更慘，只有 4 成，國防部差得不得了，只有 1 成多而已。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請這幾個指標單位注意，因為原住民從事軍警工作的人員特別多，請這兩個單位一定要注意，而且原民會自己必須以身作則，希望在明年放歲時祭儀假的員工比例可以達到 9 成，因為你們是原民會，是必須做模範的部會。至於警政署的部分，我希望比例能夠達到 7 成，國防部長也在現場，拜託，你們只有 1 成而已，真的很丟臉，一定要檢討，讓我們回去做文化傳承，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希望另外兩個部會，明年至少可以達到 7 成，有沒有問題？你們都點頭了，我有看到了。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柯委員建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3 月 16 日（星期五）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美國參眾兩院最近通過「台灣旅行法」，讓美台高層互訪能夠鬆綁，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對美國這一利台行為表示高度感謝，但是也有前朝負責兩岸關係的官員有潑冷水的行為，而在同一時間，中國也提出了 31 項所謂的「惠台措施」，其中 12 項涉及台商企業、19 項關係到台灣個人，透過資金補助、租稅減免、專業資格放寬等誘因，企圖挖走台灣高科技及各領域人才，前往中國淘金，向中國做政治靠攏。本席認為利益掛帥的民主自由時代，美國的利台政策與中國的吸台、窮台動作都有各自的立場及政策的盤算。本席關切的是台灣的國安及我國政府的因應之道，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要老是被動挨拳，而是要能主動出手。

《外交官》雜誌標題為「中國繞過蔡英文向台灣人提出多項優惠」的報導指出，中國這一系列「大蘿蔔」利誘措施來者不善，直接許諾台灣的企業和個人，在教育、創業、就業等方面逐步授予和中國人同樣的待遇，恐讓台灣的資本及人才外移，吸走台灣菁英人才。本席必須說，我們不能只會批評中國的政策居心叵測，而忽略他們的多謀善略。本席強調的是，我們的國家領導者有沒有智慧理出一套完整的策略，以回應中國的挑戰？不能只修一條產業創新條例就認為足夠了。

台灣和中國不應該只是比人口、土地的大小，應該比較的是我們對事情的智慧高低，讓台灣人民選擇愛護自己的國家，我認為讓台灣的自由民主在此時能夠展現我們的力量，才是最好的選擇！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上任以來，我們看到的是物價不斷的失控；光是前一陣子國內民眾搶購衛生紙，上了國際媒體版面，緊接著又是經濟部放出 4 月份電價上漲的消息。現在台北果菜批發市場營運失當，年後密集休市，導致蔬果產銷嚴重的塞車，因供應量爆增而價格狂跌，農民叫苦連天。而農委會和台北市政府只會互相推諉，慘害了這些農民。物價的波動，反映的是政府的決策不當與無能，傷害的是廣大的消費者和生產者。而當政府無力提升經濟環境，又無法穩定物價，民眾可支配所得越來越低，連吃個小吃、喝個手搖杯都變成了奢侈的享受，難怪引發民心的高度不安與憤怒。

此外，由於蔡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的躁進，台灣面臨空前的缺電危機。經濟部次長龔明鑫日前在媒體上談及 4 月份電價可能調漲 3%的消息；消息一出，民心浮動，如果電價上漲是必然的，那政府應該坦承能源轉型帶來的成本壓力，清楚告訴民眾現況，而不是把責任都推給「電價費

率計算公式」或「電價審議委員會」，彷彿整個問題都與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是無關的。而菜價的失控、失衡，除了傷害農民權益，更是反映了政府的無能。這次的菜價崩盤很明顯就是「人為因素」；北農是全台灣最大的蔬果交易平台，肩負的不僅是各農業縣市農產的銷售，更有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生計的責任；但這次的事件，相關農政單位不僅處理慢半拍，還因為北農總經理「酬庸」任命的「政治問題」演變成農委會、北農、北市府三方的「踢球大戰」，至今都還在隔空喊話、互相放話。如此心中只有政治算計卻沒有農民生計，這叫廣大的受害農友情何以堪？

綜觀來看，國內薪資水準停滯不前，物價一直是國人心中牽掛的大事，然而，蔡政府關心的始終只是「政治事」，寧願花大把時間來搞政治，對於民生、物價卻是兩手一攤、束手無策，我們不禁要問：民進黨心中除了選舉、除了鬥爭，心中到底有沒有人民？蔡政府不關心民生的結果，施政呈現的就是「失能」兩個字，沒有別的可以形容。本席呼籲蔡政府不要再打迷糊仗，認真想想如何把國家治理好、如何讓人民有好的生活，不要再讓民眾叫苦連天。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國事論壇的重點在於人才外流，政府的因應手段到底為何？我們曾經有許多良好的教育資源及教育環境，過去我們也培養了許多優秀人才，但是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人才的外流在這幾年來更加嚴重。上會期在經濟委員會，包括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委員會的修法，有關於外國人攬才，不分朝野黨派，大家都認為除了攬才之外，如何留住台灣重要的人才，不要讓台灣的未來，除了人口老化之外，我們所有的孩子還必須到國外工作，這對於整體台灣，不論是經濟發展的停滯、人才的外流，對我們而言，未來都是相當大的衝擊。

前幾天我看到《天下雜誌》的報導，2021 年台灣將擁有全球最大的人才缺口，中國其實成了一個非常大的吸磁。前幾天我們也關注到賴院長回答總質詢時，除了口號呼喊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期望看到政府的因應手段，面對包括對教育文化及影視音人才所提出的誘因，更可能是壓垮台灣競爭力的最後一根稻草。其實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經濟發展中，已經發揮它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及價值和無可取代性。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幾塊，都是我們台灣過去十年來很有潛力，在亞洲也很有機會居前面的；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人才外流，加上中國大陸磁吸的力量，政府除了口號呼喊之外，我們不禁要問：政府對於它的每一項對台政策，你的因應能力在哪裡？接下來這幾年，你有沒有辦法留住我們的人才，讓我們的孩子不需要離鄉背井到外面工作、讓我們父母不要只有過年的時候才可以看到我們的孩子？中共的對台政策，當然有其政治上的思考；但我們更希望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看到政府的因應手段——除了如何攬才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如何留住我們的人才？

我們的人才不只外流到中國大陸，還有其他的國家；包括最近的大學教授不只到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也都有。請問政府留人的政策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雄大林電廠新一號機頻頻故障，這一週供電警戒

橘燈已亮三次，火力全開的結果，不僅是空污嚴重，更造成機組負荷過重，供電吃緊！核二廠 2 號機歲修後，申請重啟程序，儘管賴清德院長不斷地出面緩頰，但是每一次的澄清都沒有明確的否認核電廠重啟的可能性。因應目前全台的缺電危機，看來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是勢在必行，而如此反覆的能源政策，已經讓國內外想投資台灣的企業望而卻步，失去信心。

蔡政府上任前口口聲聲稱台灣不缺電，還指責台電私藏電力並販售圖利；然而事實勝於雄辯，去年台電表示供電警戒的橘色燈號高達 101 天，蔡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在時程過於緊湊而沒有良好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導致台灣電力供應處在一個極度不穩定的狀態，像去年 815 大停電的事件隨時可能再次發生。

由於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導致全國能源政策完全被扭曲，去年本席曾在衛環委員會要求能源局，應於半年內召開全國能源政策會議，為我國經濟能源確定明確方向。然而半年過去了，能源局的官員竟在去(106)年 10 月表示，只願意訂出能源轉型白皮書，至於全國能源政策會議則不會再召開！

台北市美國商會昨發布「2018 商業景氣調查報告」，表示非核家園的政策將影響近 6 成在台美商對台灣擴展投資的意願，更有 8 成的美商對於台灣供電是否充足存有疑慮，在賴院長無法給出供電穩定保證之前，台灣的經濟發展將因此而停滯不前，而企業若無法有足夠的利潤及發展，連帶地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的勞動薪資成長機會。因此，本席要在此呼籲蔡政府及賴院長，應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好好檢討整個能源政策，以回應全國民眾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天氣又是灰濛濛的一片，台灣人民的心情就像最近的天氣一樣─鬱卒、憂鬱，我們難道走不出這樣的現況嗎？

反空污是全民必須正視的一個問題，反空污全國性的公投已經一步、一步向前邁進，全國性公投票案提案人名冊已經開始擬訂──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的 PM 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這第一步已經跨出去了，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所有的人民，注重自己的健康，注重自己下一代的權益，全民站出來，反空污公投勢在必行，一定成功！

前陣子在台灣竟然連衛生紙都買不到，連衛生紙都搶不到，是台灣有史以來的「安屎之亂」！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安屎之亂」的意思。認真來講，民進黨只會選舉，不會治國，不僅衛生紙出狀況，連我們食用的蔬菜也都出現供應鏈的問題，春節 20 幾天的時間，果菜批發市場大概就休息了 11 天，因為供需失衡導致菜價暴跌，請大家想想看農民的辛苦──每天一早就要出門耕作，結果高麗菜價從 27 元跌到現在的 2 元，真的是血本無歸。我們希望政府能重視農民的權益，重視消費者的權益。

另外一個很重要，也跟民生有關的電價問題，對於 16 日即將召開電價調漲會議，本席要在這裡緊急呼籲：現在人民苦哈哈，電價千萬、千萬不要漲！電價漲了以後，將是萬物飆漲，薪水沒有漲，人民要怎麼活下去啊！人民怎麼活下去啊！本席要在這裡拜託行政院團隊，好好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看到對岸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而今天的報紙也登了很大的篇幅——鴻海子公司 A 股上市案速審通過，36 天馬上通過，而且還特別寫到「陸舖天蓋地磁吸惠台」，為什麼會有今天這樣的一個結果？因為蔡英文政府從執政到現在為止，幾乎就是鎖國，陸委會邱垂正副主委還說，大陸這的 31 項惠台措施有統戰的意圖，相信賴院長也有這樣的想法與看法。其實，這樣造成我們不管是產業、技術或人才都持續外流，問題何等嚴重？行政院說下個禮拜一要針對此事召開會議，我是認為既然對岸提出 31 項的惠台措施，我們政府應該要提出 62 項，有能耐就不要把前瞻的錢拿去綁樁，而要把人才留在這裡，讓國外的產業來我們這裡投資，同時電力也是投資很重要的一環，因為要是缺電，任何人、任何產業都不會敢來投資。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真的是短視啊！提出的任何措施都只是很短暫的，沒有比較前瞻的去看，造成我們在這裡空轉內耗。我們希望蔡政府能夠拿出具體的措施，把人才留在台灣，甚至能夠吸引產業進駐，但是我們看不到未來！像最近核二廠 2 號機要重新啟動，我們支持非核家園，但是核二廠 2 號機已經停了 600 天，現在馬上要重新啟動，你說人民會怎麼看？當初民進黨信誓旦旦說不會缺電，但是現在呢？曾幾何時，綠能我們跟不上，搞到現在要重啟核電，你說需不需要向全國人民道歉，把能源政策說清楚、講明白，讓人民安心？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婦女節，無論如何，我還是要祝福全國的婦女姐妹們婦女節快樂！但是我們回頭必須要檢討兩性平權在台灣目前的狀況。2016 年我們選出台灣的第一位女總統，當年立法院女性立委的比率也創下最高紀錄，占百分之三十三點多，在全世界來講，我們已經寫下了女性參政的紀錄，但是當年行政院內閣改組的時候，卻也創下 20 年來歷史上的新低紀錄，當時蔡總統告訴我們說，性別不重要，能力才比較重要，因此我們也非常期待每一次內閣改組能夠有比較好的表現，可是令人遺憾的是，今年內閣改組我們又少了一位女性閣員。我在這裡要告訴總統和行政院長，我想總統和行政院長可能不知道整個國際情勢的發展，對國內的情況也一無所悉，其實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從 2004 年以來早已全面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原則，而且目前還沒有達到的比例非常、非常的低；2012 年行政院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也要求國營企業董事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將之列為逐年必須實踐的性別平等政策之一。但是如果內閣改組後女性閣員的比率只有 10%，我們要怎麼樣要求國、公營事業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所以我還是要讓院長知道，在過去 20 年我國憲政運作的過程中，總統任內多數都會有內閣改組的情形，各國婦女運動都會拿政府改組後女性閣員的比例來督促政府推動兩性平權，所以我在此要提醒總統和院長，蔡英文總統在 2012 年選舉的時候宣示女性閣員的比率要達到三分之一，我想我們不期待一定能夠達到三分之一，但是我們要求總統和院長，不要讓我國的兩性平權倒退！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由總統主持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似乎已成為政府的例行常態。理論上這是好事，代表政府對經貿政策的重視；但從過去幾次會議的結果觀察，感覺在數十年來經貿環境變化最為迅速又不可測的當前，政府除了新南向政策以外，其他議題都只見回應不見主軸，相當令人憂心。幾乎所有的經貿政策都有相互牽動，彼此影響的關係；更關鍵的是經貿政策只是落實總體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不應獨立存在。當前的經貿政策，卻出現這種只有回應國際情事，卻與經濟政策拆分、斷鏈之感。行政院應先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有共識，有總體藍圖，才能把這條斷鏈接上，找到規劃的根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總統主持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似乎已成為政府的例行常態。理論上這是好事，代表政府對經貿政策的重視；但從過去幾次會議的結果觀察，感覺在數十年來經貿環境變化最為迅速又不可測的當前，政府除了新南向政策以外，其他議題都只見回應不見主軸，相當令人憂心。

二、仔細看看去年底「對外經貿戰略會談」的結論，除了要成立好幾個新南向辦公室、工作組外，討論的議題也很廣泛全面。從 CPTPP、川普稅改、日本與印度推動的印太成長走廊，到韓國「新南向政策」都有觸及，更要求政府要前瞻、通盤、全面以及戰略高度，來擬定長程的策略規劃與執行藍圖。

三、，從第一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開始，各次會議結論大概總可歸納成二個不變的部分，一是新南向政策，一是好好因應規劃；前者日見成效，後者則正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

四、欠缺回應台灣經濟結構挑戰的長程規劃與藍圖，這個問題是顯而易見的。以產業外移為例，去年中研院出版的《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一書，再度指出產業外移是就業與薪資雙凍漲的元兇。然而在欠缺戰略性思維下，新南向政策仍將簽署「投資保護協定」當成是重要業績，卻不思對方投資保護越高，產業外移就越快的問題。最近討論很多的「幸福路上」，也鮮明的凸顯出台灣在「後經濟奇蹟」的困境，已經導致許多人夢想只剩幻想，可惜政府的許多政策，如協助降低關稅障礙、繼續鼓勵代工出口，仍是「經濟奇蹟」階段的思維。

五、再以蔡總統要求以「追求最大化自由貿易」為目標，全面參與雙邊或區域多邊貿易談判為例，大家都知道兩岸關係是其中的關鍵變數；但在政府「不在壓力下屈服」的立場下，兩岸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易改善，北京的國際圍堵只會加大力道，是顯而易見的趨勢。

我們可以不屈服於北京，卻看不到如何突破圍堵參與談判的策略及推動作法，使得「全面參與雙邊或區域多邊貿易談判」只是華麗卻無根的空談。面對川普凡事「美國優先」的經貿政策，我們到底是該展現誠意爭取上談判桌，還是盡量低調不要引起美國注意，也因欠缺總體長期思維而顯得手足無措。

六、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境特徵為何？需要怎樣的經貿政策協助解決？而要讓薪水能夠成長、就業機會增加，以及所得分配更加平均，又需要怎樣的經貿政策作工具？同時符合台灣利益的經貿政策，是否能融入世界潮流？

七、我們要加入 CPTPP 以及加入所有的經貿談判，中國因素的角色有多重？而除了改善兩岸關係外，方案 B 甚至方案 C 為何？蔡總統在 30 年前親自參與了 WTO 入會談判的過程，必然也清楚中國從頭到尾反對台灣加入。即便對岸經濟實力大幅躍進，但當初都能說服美國開口力挺，今天或許也還有機會用他法突圍。

八、幾乎所有的經貿政策都有相互牽動，彼此影響的關係；更關鍵的是經貿政策只是落實總體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不應獨立存在。當前的經貿政策，卻出現這種只有回應國際情事，卻與經濟政策拆分、斷鏈之感。我們要先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有共識，有總體藍圖，才能把這條斷鏈接上，找到規劃的根屬。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希望推動「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能對科技部、科技會報、經濟部等部會定位做出明確分工；並擴大科技部業務範圍，納入經濟部門業務；最後強化科技部角色，科技預算審議交由科技部主導等。本席建議：科技資源的分配仍應由科技會報進行，避免科技部負責執行研發計畫，又兼具負責資源分配可能產生的本位主義。科技部應加強基礎研究，而中游的應用研究、下游的技術發展，仍應由對產業較了解，輔導能量較充足的經濟部主導較適合。其間科技部和經濟部的部會協調、合作則仍由科技政委主其事。但若政府仍執意於部會間的明確分工，要求行政院應將國家科技產業經費一分為二，分成科技研發、產業研發兩大塊。科技部負責科技研發及執行（科技專業預算），而經濟部則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的發展（產業專業預算），並由各自培養自己的智庫、研究機構進行政策規劃、研發及產業化，在權責相符下，部會間良性競爭，反而有利於提升各自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科技部、立法委員及少數學者希望推動「科技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

目的有三，其一，針對科技部、科技會報、經濟部等部會定位做出明確分工；其二，科技部擴大業務範圍，納入經濟部門業務；其三，強化科技部角色，科技預算審議交由科技部主導等。從表面上看，科技預算執行單位予以明確分工，並由科技部統一事權進行科技資源的分配與計畫審議，可以降低科技資源的重覆投資。同時，科技部接手部分的經濟部中下游研發業務，有助於科技的基礎研究、中游應用研究及下游技術發展的上中下游協調、整合，連成一氣，使產學研合作加強，提高科技預算的執行效率。

二、然科技部執行能量能否消化龐大的科技預算：根據科技部的規劃，未來該部擁有科技預算的審議大權，科技部的科技預算勢將大幅增加，但上游的基礎研究，欲移轉至中下游的應用研究、技術商品化，必須有足夠的執行人力、機構，才能落實執行。以往科技部為科技政策的制定者，但缺乏科技研發的執行經驗、能量，短期內也不易馬上到位。而下游技術移轉、商品化、輔導及對業界的了解，也並非科技部所擅長，未來科技政策在應用、商品化的各個環節可能出現的斷層、真空，必須審慎因應。

三、科技資源配置失衡，不利科技預算執行績效：眾所皆知，台灣產學合作效率不佳，過去每年耗費數百至上千億的國家型計畫，其效率、績效評估向來飽受爭議。同時，基礎研究應用，移轉至產業界的比重，也遠遠不及日本，更遑論美國。在產學合作不佳，科技上游研發到下游商品化效率不彰的情況下，將更大筆科技資源再投入上游的基礎研究及其主管單位的科技部，導致資源更扭曲的配置，在投入產出績效降低下，產業發展的腳步勢將遭受衝擊。

四、科技研發預算分配及執行單位集中於科技部，在球員兼裁判下，資源如何公平分配？目前科技會報負責審議、資源分配，如資源、執行集中於科技部，在本位主義思考下，對科技資源的配置勢將嚴重失衡。在頭重（上游基礎研發經費配置多）、腳輕（中下游應用研究、商品化預算少）下，對原本預算已多於經濟部的科技部，更將一面倒的失衡。如何兼顧資源公平分配，使在第一線推動產業發展的經濟部有足夠資源，來強化產業優勢及出口競爭力，必須正視。

五、權責必須相符以提高科技研發的效率：根據科技部規劃，科技負責研發、應用研究、而下游的商品化、輔導仍交由經濟部，勢將形成大筆經費在握的科技部卻不須負最終商品化的成敗責任，導致有權無責，不利經濟效益、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六、績效指標（KPI）應明確，使民眾、企業有感。科技部以創新家數、獨角獸家數目 KPI，這些都是投入面而非產出面指標（就業、投資），因台灣目前的創新創業仍以點為主，非全面性，對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有限。而科技的獨角獸，除了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外，著重在資本市場的操作，只有少數公司，少數企業及少數投資人藉資本操作獲利。因此，未來 KPI 必須更著重投資、創造就業等產出面的 KPI。

七、科技資源應避免重複投入，導致資源的浪費：為求績效、討好年輕人，以及吸引媒體矚目。各部會紛紛跳下來規劃創業計畫，鼓勵青年人創業。但創業失敗率高，反而使青年人涉入更大風險，而且資源重覆配置，上中下游研發分工紊亂，對產業競爭的提升幫助有限。

八、展望未來：科技資源的分配仍應由科技會報進行，避免科技部負責執行研發計畫，又兼具負責資源分配可能產生的本位主義。科技部應加強基礎研究，而中游的應用研究、下游的技術發展，仍應由對產業較了解，輔導能量較充足的經濟部主導較適合。其間科技部和經濟部的部會協調、合作則仍由科技政委主其事。

九、如政府仍執意於部會間的明確分工，應該是將國家科技產業經費一分為二，分成科技研發、產業研發兩大塊。科技部負責科技研發及執行（科技專業預算），而經濟部則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的發展（產業專業預算），並由各自培養自己的智庫、研究機構進行政策規劃、研發及產業化，在權責相符下，部會間良性競爭，反而有利於提升各自的競爭力。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說，未來四到六年內，只要每年基本工資上調的幅度超過 GDP 成長率，基本工資就有可能調整到 3 萬元。現在政府把基本工資調整到 3 萬元當做目標，如果真的做到，相信所有國人所樂見。建請行政院要做的應該是創設更好的企業經營環境，讓企業有更多投資和賺錢的機會，在經濟成長之後，企業必會增加僱用員工，平均薪資就會上升，此時政府調漲基本工資就會水到渠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說，未來四到六年內，只要每年基本工資上調的幅度超過 GDP 成長率，基本工資就有可能調整到 3 萬元。他以去年經濟成長率 2.58%，而基本工資調升 4.5%為例，來說明未來幾年如果都以相同速度來調整的話，就有可能達成。前總統陳水扁競選時有一句響亮的口號，「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現在政府把基本工資調整到 3 萬元當做目標，如果真的做到，相信所有國人所樂見，未來民進黨政府要再長期執政，一定水到渠成。

二、但是，事情真的那麼簡單嗎？基本工資固然是由政府主導，但是真的不必反映經濟成長趨緩的現象？也不必考慮企業主的反應嗎？現在是民智大開的時代，我們認為政府官員在發言或是考慮政策時，應該多方平衡考量，不然就會像「一例一休」的再版「順了姑情，逆了嫂意」；到時候，不但基本工資到不了 3 萬元，反而讓失業率飆漲，造成全體國民受苦，這才是最大的損失。

三、民國 86 年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40 元，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直到民國 96 年陳水扁總統在任的最後一年才調整到 17,280 元。然後，在馬英九總統的八年期間，基本工資調升了五次，直到 104 年的 20,008 元。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調升了二次，最新的一次是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 22,000 元。

四、如果從民國 96 年的調整算起，基本工資共上漲了 27.3%。如果再看民國 96 年到 105 年的十年之間，基本工資平均每年上漲約 1.5%，同期間全國平均薪資每年上漲約 1%，而經濟成長率則上漲 3.1%。由於基本工資調升的速度超過平均薪資的上升幅度，因此基本工資占平均薪資的比例由 39.9%增加到 41.0%。這與世界主要國家的最低工資約占平均薪資的四成到四成五來看，我國過去十年的基本工資調升算是相對合理的。

五、現在施副院長說未來六年內，最低工資可能調升到 3 萬元，也就是說，基本工資每年的調漲幅度分別要達到 8%、6%及 5%。問題是，過去兩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分別只有為 1.48%和 2.58%，而主計總處估計今年經濟成長率大約也在 2.3%左右。在經濟成長率這麼低的情況下，我們的基本工資有可能每年做這麼大幅度的調整嗎？

六、最近，韓國把最低薪資一次調升 16%，但是很可能會造成企業大幅裁員的疑慮。我們要特別指出，韓國企業是以大型企業為主，薪資占總成本的比例是比較低的，但即使如此，韓國也擔心大幅調漲最低工資可能造成大量失業的問題。而台灣的產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其中薪資占總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當基本工資調升時，對於中小企業的衝擊一定會大於對大企業的影響。因此，如果真的未來基本工資每年調漲 5%以上，我們相信大多數中小企業是無法負荷的，也就是說，屆時很可能會出現中小企業大量裁員，甚至倒閉的情況，屆時失業率上升在所難免。

七、基本工資的目的是在要求企業不得剝削弱勢工作者，所以訂定最低薪資水準，讓每一個工作者都得以享有最低的生活標準，國際上訂有最低工資的國家中，最低工資大約是平均工資的四成到五成之間。由於平均工資的高低是由市場來決定，因此最低工資應該要隨著市場薪資而調整才合理。換言之，如果台灣的基本工資要調高到 3 萬元，我國的合理平均薪資應該在 6 萬到 7 萬之間。

八、政府要做的應該是創設更好的企業經營環境，讓企業有更多投資和賺錢的機會，在經濟成長之後，企業必會增加僱用員工，平均薪資就會上升，此時政府調漲基本工資就會水到渠成。如果政府不去考慮總體經濟狀況，只是一味的想要提高基本工資，萬一造成大量的失業，最終受傷的還是所有的就業者，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一定要謹慎以對。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預估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29%，較去年的 2.58%為低，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出口成長率估計只有 4.51%，固然是基期偏高所致，但是以出口做為今年的經濟成長引擎，顯然力道有所不足，應該有其他的刺激成長手段。然而，今明兩年國際利率呈看漲趨勢，台灣很難反向而行，在「所得稅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之際，建請行政院可以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配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所得稅法修正案」本質上是個減稅法案，從行政院推出時，就強調本案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且符合國際趨勢，有助於營造「投資台灣優先」的租稅環境以及有利於「積極留才攬才」的人力資源政策。

二、由於近幾任的財政部長都出身於稅務行政，在任何租稅相關法案推出的同時總不忘記帶上稅損金額的估算。換言之，在財政部的思維裡，減稅只會帶來稅收的損失，沒有想到減稅可能帶來經濟發展助益的貢獻。換言之，財政部只在意「財政赤字」的金額，而不考慮「赤字財政」的總體經濟效果。

三、事實上，總體經濟學談到政府的政策工具，需求面包括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但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美國、歐盟、日本各國政府幾乎都以直升機撒錢似的擴張性貨幣政策提供流動性，而且各國因財政赤字偏高，不敢配合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甚至對缺乏財政紀律的國家不假辭色。量化寬鬆（QE）成為顯學，擴張性財政政策被視如敝屣。

四、雖然台灣央行沒有採行量化寬鬆政策，然而，也多次調降利率，與國際貨幣政策走勢相符。此外，每年的貿易收支順差導致貨幣供給持續增加，雖然貨幣供給成長率都控制在央行的目標區內，但是每年 M2 成長 5%～6%持續多年，使台灣的資金寬鬆現象維持不墜，資金成本相對偏低，也曾造就不動產景氣將近 10 年的榮景。近一年來，台灣股市與國際股市的脈動相似，集中市場於上周五創二十餘年新高的 11,150.85 收盤指。

五、然而，俗話說：「錢四腳，人兩腳」，錢賺錢容易，人賺錢艱難；寬鬆貨幣政策在所得分配上的副作用是讓 M 型化現象更加嚴重，富者愈富，貧者與富者的差距愈來愈遠。因此，一般國家都透過財政政策來劫富濟貧，力圖矯正因寬鬆貨幣所造成的所得分配惡化現象。事實上，台灣現行的所得稅制度，讓收入前 2.5%的人貢獻了 65%稅收，亦即，所得稅大部分是由高所得者所繳納。

六、此次稅改單身者若年所得低於 40.8 萬元或月所得在 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所得在 81.6 萬元以下、雙薪 4 口家庭年所得在 123.2 萬元以下，均可免納綜合所得稅，估全台 542 萬戶受惠；另外根據財政部去年公布的「由財稅大數據探討台灣近年薪資樣貌」研究報告，2015 年有近半數的受薪階級，年所得在 40 萬元以下。換言之，稅改調高扣除額後，近半數年所得總額未逾 40.8 萬元的受薪階級，皆可免繳綜所稅。

七、綜所稅除了提高四項扣除額造成稅損 388 億元之外，股利課稅新制因有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作為配套，稅損只有 31 億元；另外，各級距稅率調降，並取消最高稅率 45%這個級距，造成稅損 79 億元，讓人覺得這樣的修改是向富人示好。綜所稅的稅損由營所稅提高（由 17%提升至 20%，但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分 3 年漸增）以及對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提高 1 個百分點至 21%，所增加的稅收來彌補，最後的稅損是 198 億元，較行政院版預估稅損 52 億元顯著增加。

八、主計總處預估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29%，較去年的 2.58%為低，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出口成長率估計只有 4.51%，固然是基期偏高所致，但是以出口做為今年的經濟成長引擎，

顯然力道有所不足，應該有其他的刺激成長手段。然而，今明兩年國際利率呈看漲趨勢，台灣很難反向而行，從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將是可以考慮的配套。

九、雖然今年的稅改要到明年才實際受惠，然而受惠的民眾知道明年不用繳納綜所稅，今年就可以將儲備納稅的款項提前消費；股民也因股利所得稅新制受惠而增加股市參與，間接提升證券相關行業收入。財政部念茲在茲的「財政赤字」稅損，或許反倒成為刺激今年經濟成長的「赤字財政」擴張性財政政策。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微軟公司宣布在台灣成立微軟 AI 研發中心，兩年內將投資新台幣十億元，希望在五年內招募並培育超過兩百人的人工智慧（AI）研發團隊。所有的電子科技研發都必需具備為顧客著想的基本立場，才能經過市場的考驗。目前的產業也都具備著高度的國際性與跨領域的特性，在技術層面上則必須具備良好邏輯思維的基礎。因此，面對國際大廠的投資，建請行政院在培育台灣在這方面的未來人才應加緊腳步並提出相關措施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微軟公司宣布在台灣成立微軟 AI 研發中心，兩年內將投資新台幣十億元，希望在五年內招募並培育超過兩百人的人工智慧（AI）研發團隊。這是繼微軟 2016 年在台成立微軟物聯網研發創新中心之後，另一個關鍵的里程碑。除了 Google、微軟公司，網路巨擘亞馬遜雲端運算（AWS）也將在台灣設立聯合創新中心，這代表著台灣的研發能量與優秀人才已逐漸受到國際企業的重視。

二、當我們真正了解到 AI 研發中心等於是一個企業的大腦功能時，除了慶幸台灣有這樣的機會，當也要居安思危，開闊更深遠的眼界。這些國際企業都表示看中台灣的原因有：非常信任與肯定台灣的教育，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基礎數學與理工的人才，而這些好的人才需要與企業緊密結合，成為互利互生的循環。再者，不可諱言的是台灣屬於世界製造鏈的重要一環，生產與市場需求的緊密關係不容小覷。第三個原因則是台灣的民主與創新的環境維護了研發的體質，讓人才可以發揮其高度的創造力，而不會出現人治或極權的政治環境所產生的創意扼殺。

三、所有的電子科技研發都必需具備為顧客著想的基本立場，才能經過市場的考驗。目前的產業也都具備著高度的國際性與跨領域的特性，在技術層面上則必須具備良好邏輯思維的基礎。因此，面對國際大廠的投資，如何培育台灣在這方面的未來人才則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四、「為他人著想」的素養是各個民族能藉以光大的文化底蘊，然而不可諱言的，我們可以感

受到現今社會在這方面的下滑，如能從家庭與學校的教育中讓孩子們看到什麼是利他的精神與行為，孩子們才能有一個思想與行為上的依歸。而「尊重生命」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例如：日前台東家扶中心辦理的少年展力方案課程，就是一個值得稱許的方式。帶領十三名受扶助的高中生透過攝影，展現自己生命的價值與正向態度，繼而延伸到對社會的關懷。其中有學生透過拍攝小草，期望自己像小草一樣不畏風雨，學習小草在瓦礫隙縫中努力求生存的堅韌生命力；也有學生拍攝的努力生活打拚的維修工人，瞬間滴落在眉宇間的汗水。讓學生們有了突破的自私防衛的負面慣性思考模式，成功的轉換為關懷別人的動力。

五、高傲的人才無法形成團隊的力量是許多企業的痛楚，台灣的數理教育一向在國際上享有盛名，只是優秀的能力有時會幻化成一種雙利刃，高傲的心正像一把把的利刃，斬斷了與人合作的鍊帶，只會留下了片片段段的孤獨與愿懟。因此，不論台灣未來是否要為哪個領域培養人才，如何落實利他的精神與能力、具有國際觀與合作能力當為首要的目標，唯有打好這些基礎，技術的層面才得以獲得真正市場上的青睞，也才是長久之計。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認為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已回升半年，台灣經濟持續復甦，但多數年輕人必定覺得情況還是很差。這真是不正常的現象，也透露出台灣經濟困境日趨嚴重，這已不是景氣復甦就能改善的問題。依國發會認定，我國自 1954 年以來已出現了 14 次景氣循環，目前正處於第 15 次循環的擴張期（EXPANSION），過去十三次循環的擴張期，經常是連月紅燈，但近七年兩次擴張期竟連一顆紅燈、黃紅燈也未曾出現過，擴張期而未有紅燈，說明近年台灣經濟極度不正常，這已不是復甦不復甦的問題了。建請行政院應多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的問題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儘管國發會日前認為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已回升半年，台灣經濟持續復甦，但多數年輕人必定覺得情況還是很差，因為他們的薪水依然沒什麼起色，低到比他們父母出社會時的起薪還低。這真是不正常的現象，也透露出台灣經濟困境日趨嚴重，這已不是景氣復甦就能改善的問題。

二、年輕人的起薪真的沒有成長，不僅實質薪資沒成長，就連名目薪資也沒成長，依勞動部的統計，1991～2000 年大學生畢業後第一份工作的月薪成長了 24%，但 2000～2016 年只成長了 0.4%，長達十七年起薪幾乎零成長，簡直不可思議，我們認為這當中雖有分配不公的問題，惟究其根本仍在於台灣經濟已漸失去成長動能。

三、台灣失去成長動能並非新聞，只是朝野都不願認真面對，總以為：「換我執政就好了」，二十年來我們經常聽到在野人士砲轟執政者無能，但待他們執政後，一樣無能。幾年前民進黨還在野時，對於薪資倒退、經濟成長「保二」大肆批判，蔡英文嘲諷：「馬總統跟老百姓好像活在平行的時空，以致於完全聽不到人民正在吶喊。」然而如今自己執政近兩年，第一年經濟成長 1.4%，第二年 2.6%，今年預測也僅 2.3%，實質薪資甚至倒退十七年，情況改善了嗎？當然沒有。

四、台灣的經濟自 2000 年以來已是一年不如一年，這當中有全球化的因素，有自身的經濟因素，還有政治紛擾的因素，最令人扼腕者是在全球化最猛烈的十七年我們政黨輪替了三次，換了十四位行政院長，以如此動盪的內閣來回應全球化衝擊，自然要一敗塗地。這是結構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景氣問題，該改變的是政治、是戰略而非戰術，然而羅列近年執政者所提政策，完全看不出戰略的高度。

五、台灣經濟如今低迷到這個地步，以小小的「三駕馬車」想扭轉累積了十七年的困局，直如蚍蜉撼樹，力有不逮也。這個困局當然也不是提升人力資本、修個移民法引進外籍人才就能起死回生的，更非解決五缺、執行南向政策及前瞻基礎建設就能脫胎換骨的。執政者提出這些解決方案，正說明他們並不明白十七年來台灣經濟衰落至此的根本原因及如今問題的嚴重性。

六、潛在經濟成長（POTENTIAL GDP）是指一國在資本、人力充份運用下所創造的經濟成長率，是從生產面估算一國經濟最大潛能，美國首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薩繆爾森曾以運動員跑馬拉松為例，比喻 POTENTIAL GDP 即是這位運動員跑的「最高速度」，台灣在 1990～1999 年「最高速度」是 6.86%，2013～2016 年已降至 2.73%，經濟潛能驟降至此，為政者豈能不憂？

七、我們經常聽到勞動生產力，但可能沒聽過多因素生產力（MFP），一國的生產活動需仰賴資本、勞動的投入，但除了這兩項有形的投入，還有許多無形的要素也會影響生產力，如技術進步、政治和諧、社會資本等等，這些無形要素的生產力稱之為「多因素生產力」，台灣 2012～2015 年多因素生產力平均年增率僅 0.2%，創下過去四個循環期最低，政治紛擾不斷，街頭運動激增，社會互信盡失皆是重要原因。

八、經濟成長決定於生產活動，而生產得仰賴資本，資本的累積又得靠投資，投資的重要於此可知，然而我國投資率已從 1990 年代平均 27%降至近五年平均 20%，創下五十年來最低。此一江河日下之勢，即或昔日馬政府將營所稅率調降至 17%，近年蔡政府提出千億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仍難以振衰起敝，若非政府擴大財政支出、房地產遍地開花，台灣的投資率早已跌破 20%。

九、依國發會認定，我國自 1954 年以來已出現了 14 次景氣循環，目前正處於第 15 次循環的擴張期（EXPANSION），過去十三次循環的擴張期，經常是連月紅燈，但近七年兩次擴張期竟連一顆紅燈、黃紅燈也未曾出現過，擴張期而未有紅燈，說明近年台灣經濟極度不正常，這已不是復甦不復甦的問題了。

十、隨著經濟發展的成熟，經濟成長是會緩下來，但台灣也緩的太快了，過去七年居然有六年經濟成長低於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非僅如此，過去五年連美國、瑞典、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也高於我國，情勢之危，明顯可知。可嘆的是，台灣年年於保二邊緣掙扎，幾乎已成常態。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企業與金融業的舞弊、財報造假案件頻傳，案件之所以爆發，由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而發現的情況，比內部稽核、董事會舉發還多，因此各國紛紛建立吹哨者制度。建請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的範本，做為金控公司與銀行業的參考。另外，金管會有必要提高獎勵金額。再者，金管會應修正證交法，將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法制化，鼓勵此種公益檢舉，增加對於洩漏檢舉人與事項者負有刑事責任，並且保護檢舉人的人身與工作安全，同時給予檢舉人適當的獎金。最後，金管會應如同銀行業般，要求一定規模的保險業將吹哨者制度，納入內控制度實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企業與金融業的舞弊、財報造假案件頻傳，案件之所以爆發，由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而發現的情況，比內部稽核、董事會舉發還多，因此各國紛紛建立吹哨者制度。基於上述啟示，加上永豐金控集團海外違約放款與虧損案，主要來自內部人檢舉，金管會乃要求所有金控與銀行都要建立吹哨者（檢舉人）保護機制，並納入「金控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這是法制化的初步，預計最快今年下半年實施。

二、該辦法要求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部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而且對檢舉人身分、工作條件應有保護機制。至於檢舉制度，應包括：受理檢舉案件類型、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調查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以及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並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三、再者，金管會去年 12 月也公告修訂「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首先放寬檢舉獎金發放門檻，新規定降為罰鍰 20 萬元以上每件檢舉獎金 1 萬元。其餘則維持現行規定，罰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獎金 5 萬元；罰鍰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獎金 20 萬元；罰鍰 1,000 萬以上，獎金 40 萬元。其次，增訂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安全，在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保護吹哨者人身安全。同時，應加強對吹哨者身分的保密。

四、另一方面，台灣證券交易所已訂定「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對於依規定檢舉

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定條文、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上市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法令、章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挪用公司款項或掏空資產等案件者，得酌給 300 萬元以下獎金。

五、但民間機構訂的相關辦法不具法律效力，自然欠缺對於檢舉者之保護措施。依照過去經驗判斷，一般檢舉人不一定會相信金融機構，因此同時也會向金管會檢舉。而上述的作法也是鼓勵如此，因為向主管機關檢舉有獎金，也有人身安全保障，向金融機構檢舉卻無。

六、為了健全金融機構與市場的吹哨者制度，期望執行時更周延。首先希望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的範本，做為金控公司與銀行業的參考。有此範本可使業者訂定自己規定時有較一致的標準，否則訂較嚴者，未落實執行會被違反內控制度處 200 萬至 1,000 萬罰款，而訂得較低標準有可能沒事；而訂得糢糊者，又無法落實吹哨者制度。

七、其次，金管會有必要提高獎勵金額。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針對重大食安事件，檢舉獎金核發比率為罰鍰 50%以上；一般食安檢舉案件得依罰鍰 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而依美國華爾街改革法案對吹哨者的獎勵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吹哨者提供資訊的重要性及協助程度等，給予吹哨者裁處金額 10%至 30%之獎金。然而根據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案，獎金金額實在太低，例如：罰鍰 1,000 萬以上，獎金 40 萬元，獎金不到罰鍰的 4%，因此有必要提高，以提高誘因。

八、再者，建議金管會修正證交法，將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法制化，鼓勵此種公益檢舉，增加對於洩漏檢舉人與事項者負有刑事責任，並且保護檢舉人的人身與工作安全，同時給予檢舉人適當的獎金。

九、最後，因保險業也如同銀行業吸收大眾資金，而且也可能有舞弊、財報造假案件發生，因此建議金管會應如同銀行業般，要求一定規模的保險業將吹哨者制度，納入內控制度實施。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執政快滿 20 個月，任期即將過半。前政府失去人民信賴，最主要是經濟表現不好，人民生活日益艱困所致。新政府接任以來，內政失利，抗爭四起，街頭極不平靜，兩岸政策失敗，造成台海敵對情勢升溫，剩下唯一爭取民心的機會，就是經濟表現與民眾的生活感受了。遺憾的是，過去 1 年雖然出口表現不凡，股市迭創新高，但這種假性繁榮不可能持續，也對民眾實質所得沒有幫助。更令人憂心的是，錯誤的財經政策不會立即出現惡果，屆時再回頭已噬臍莫及，建請行政院多重經濟少搞政治，找回民間投資信心與動能，同時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因為這個充滿風險的政策不僅影響投資，也可能置台灣未來 10 年於險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政府執政快滿 20 個月，任期即將過半。馬政府失去人民信賴，最主要是經濟表現不好，人民生活日益艱困所致。新政府接任以來，內政失利，抗爭四起，街頭極不平靜，兩岸政策失敗，造成台海敵對情勢升溫，剩下唯一爭取民心的機會，就是經濟表現與民眾的生活感受了。遺憾的是，過去 1 年雖然出口表現不凡，股市迭創新高，但這種假性繁榮不可能持續，也對民眾實質所得沒有幫助。更令人憂心的是，錯誤的財經政策不會立即出現惡果，屆時再回頭已噬臍莫及，蔡政府財經政策起手式並不成功。

二、檢驗政府財經政績，重點可放在五加二產業政策、能源政策及前瞻計畫三大項目。五加二產業政策，是前行政院長林全任內，親自督軍通過的計畫，20 個月過去了，外界的感受是「無聲無息」，並未見到具體政策的落實與成效，除了總統與高層官員偶爾拿來說嘴，談談這些產業計畫會帶動台灣投資、產業結構調整、打破低薪困境等等。但 20 個月過去後，基本上已經可以下定論，五加二產業政策重蹈覆轍，走進歷代政府「完成產業計畫之時，就是計畫塵封之日」的老路了。

三、最直接的檢視依據是民間投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經濟表現最亮眼處在出口兩位數增加，因而帶動經濟成長率的上調。但在出口成長的同時，民間投資反而逐季弱化，去年前 3 季民間投資衰退 0.51%，首季成長 3.89%、第 2 季 0.26%，到第 3 季由原來的正成長轉為衰退 5.18%，在蔡政府執政第 1 年下半年，仍有超過 4%成長率，衰退程度驚人。民間投資信心與數量雙逆轉，是中長期經濟發展的警訊，這樣的數據，能稱為五加二產業政策發揮效果、促進投資嗎？

四、再談另一個財經政策重點：能源結構轉型。觀察供電現狀及替代能源的建設進度，能源轉型不僅僅在執行效率上出現問題，整個政策方向可能都有錯誤。政府決心全面廢核，以綠能取代，現階段只是核一、二廠部分機組停止營運，但已造成此起彼落的供電危機，甚至發生八一五大停電，即使秋冬季用電量較低，備轉容量率仍時常低到 7%以下。

五、經濟部承認，今、明兩年供電吃緊，但我們更擔心，供電吃緊的時間恐怕會更長；一來綠能進度遠不如計畫預期，未來風險甚高；二來核電廠今年底正式除役，未來 6 年逐漸實現，全台供電能力最終將減少 18%。坦白說，不僅國內企業對未來的供電穩定毫無信心，不斷要求蔡政府檢討能源政策、重啟核電廠，外僑商會與外媒亦屢次質疑，《金融時報》批評政府仍不明瞭能源轉型的成本，彭博則直指政府既要廢核又要減碳根本做不到。

六、更嚴重的後果是因廢核而供電不足，台電只能讓現有火力電廠滿載全開，同時繼續增加火電機組，結果就是全台空汙惡化、紫爆頻頻，中南部情況特別嚴重，網民無奈稱之為「用肺發電」。相信政府會盡力讓空汙降低，但火電增加太多，政策降汙速度追趕不及，民眾的健康將付出代價，更會付出供電不穩、電價上漲的代價。

七、政府引為重點政績、靠著立法院打架通過的前瞻計畫，推出之時就爭議不斷，通過後則除了看到衛福部決定把原列入前瞻計畫的「育兒百寶箱」取消，成為第一個取消的前瞻計畫外，其餘計畫亦是無聲無息，不知效益何在。

八、至於總統與官員時常拿來說嘴的兩件事：經濟成長率優於前任，台股穩站萬點，這兩件事確實值得肯定，但實在看不太出來政府政策的貢獻。經濟成長率由負轉正，是全球景氣復甦帶動之故，非政府政策之功；甚至 2%多的成長率，不僅低於全球平均成長率，低於周邊國家，也只與美、德等先進國家相近，實在談不上亮麗。台股的表現受惠全球經濟復甦，且金融市場幾乎是「無災無難」，主要股市都能飆漲，如美股主要指數上漲 2 到 3 成，日、港股漲 3 成、德股漲 25%，台股去年漲 15%，也談不上特別好。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長賴清德先前表示，希望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可以達 90%，因而國發會積極規劃，要求相關的 13 個部會積極配合。另，財政部（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享有查定課徵 1%營業稅優惠，優惠期間為期 3 年至 2020 年底。但從小店家的角度來看，小店家若依照「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的三條件辦理，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只是適用與原先相同之營業稅率。所謂優惠者，應較原先情況更好才算是優惠。甚至，配合智慧行動載具，還要增加軟硬體成本，在前述「……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中並未明定可以抵稅。小店家配合政策，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的負擔，甚至還有補稅及罰鍰的疑慮。如此看來小店家的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三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先前表示，希望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可以達 90%，因而國發會積極規劃，要求相關的 13 個部會積極配合。大家都知道，台灣行動支付推動遲緩，不是因為缺乏工具，因為無論是 NFC 感應支付，或 QR-CODE 掃碼支付、二維條碼支付，台灣一概俱全；也不是缺乏廠商，單是銀行公會電子支付委員會的會員就有 32 個會員，包括專業電子支付機構如歐付寶等 5 家、電子票證業者如悠遊卡等四家、銀行兼營電子支付者如台新銀行等 23 家。如果再加上「台灣 PAY」成員 26 家銀行的信用卡與金融卡逐漸入列，廠商與工具聲勢更加浩大。有如此龐大陣容的供給者，何以行動支付還推不動？

二、對行動支付稍有認知者也都知道，行動支付推不動的最大癥結在於應用場域太小。目前使

用行動支付的場域都是原先已經接受信用卡的百貨公司、大賣場，行動支付在這些場域並沒有特殊賣點，只是讓店員增加麻煩而已；對消費者而言，掏出信用卡嗶一聲就立即完成交易，至於掏出手機還得加上一些操作行動，相對之下使用信用卡還更便利。真正能擴大行動支付場域的場合是取代小額現金支付，而非取代現有的信用卡支付。

三、然而，現金支付在台灣並沒有甚麼痛點，此外，花旗銀行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德國行動支付的普及率落後於巴西，係因巴西的治安不佳，因而提升行動支付的需求。台灣的治安良好，民眾攜帶和使用現金不怕被搶，與德國的情況相近，也沒有治安問題的痛點。

四、行動支付推不動，除了現金使用無痛點之外，最大的原因是使用現金交易的小店家不願配合改用行動支付。小店家在稅法上的正式名稱是「小規模營利事業」，係指營業規模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依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以「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只課徵綜合所得稅。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要設立簡易日記簿，以備稽徵機關查驗。

五、簡言之，小店家免用統一發票，因此其營業額通常是由稅捐機關查定，供課徵營業稅之用，而且，這些免開發票的小店家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查定營業額又供作為計算其綜合所得之「營利所得」。該營利所得係利用每 3 個月查定課徵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備註欄銷售額加總，得出全年銷售額後，乘以當年度該行業代號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通常為 6%），即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六、對小店家而言，營業額影響的不只是營業稅，更影響其綜合所得稅。小店家之所以一直抗拒使用行動支付，最重要的原因，不單是營業額超過每月平均新台幣 20 萬元後，營業稅率從 1%提升至 5%；而是使用行動支付後，「凡走過的必留下痕跡」，所有的實際營業額全都顯露，每年繳納綜合所得稅的級距與稅額可能大幅提升。營業稅是間接稅，可以轉嫁給消費者；但綜所稅是直接稅，必須自行承擔，而且，現行所得稅制是累進稅，一旦因其營利所得提高，其綜所稅負擔將累進增加。小店家們當然不願將實際所得攤在陽光下。

七、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享有查定課徵 1%營業稅優惠，優惠期間為期 3 年至 2020 年底。從小店家的角度來看，這只是引蛇出洞的誘餌，在所謂優惠期間，實際所得就完全曝光了，營業稅率在這段時間雖然仍是 1%，但營業稅額隨營業額增加而提高，即使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其綜所稅額將因營利所得的增加而累進提高，小店家會看不懂嗎？

八、更進一步來看，小店家接受行動支付，若其營業額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顯示其以前年度之查定銷售額有短漏之處，稅捐稽徵單位可能會以小店家提供查驗之簡易日記簿帳載不實，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除應補徵所漏稅額外，另就所漏稅額處二倍或三倍以下之罰鍰。

九、小店家若依照「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的三條件辦理，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只是適用與原先相同之營業稅率。所謂優惠者，應較原

先情況更好才算是優惠。甚至，配合智慧行動載具，還要增加軟硬體成本，在前述「……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中並未明定可以抵稅。小店家配合政策，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的負擔，甚至還有補稅及罰鍰的疑慮。如此看來小店家的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三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與消費能力息息相關，由於夜市造訪人次已明顯下降，營業額衰退，憂心未來恐將盛況不再。攤商直指，造成衰落的問題在於台灣經濟衰退、民眾消費力下降，現在「日子難過」。經濟興衰攸關民眾消費能力，台灣近年經濟及人口等結構性的轉變，已讓民間消費及投資比重呈現下滑，導致經濟成長仍需仰賴外貿的貢獻，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日、韓、新加坡等國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局面，相對我外貿出口成長率反出現力道不振現象，是全球大環境不佳，還是台灣政策使然？從小夜市興衰來看大經濟的變化或恐牽強，但對台灣而言，卻是現階段的真實寫照，建請行政院除了必須提升外貿產值，更須提振內需市場，救救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與消費能力息息相關，中部霸主夜市逢甲商圈近來發出哀號，由於夜市造訪人次已明顯下降，營業額衰退，憂心未來恐將盛況不再。攤商直指，造成衰落的問題在於台灣經濟衰退、民眾消費力下降，現在「日子難過」。不只逢甲，台北的士林夜市也傳出許多店面不堪虧損，被迫歇業重新招租，自治會也點出除了陸客大減外，另一就是年金改革導致國人消費信心下降。

二、以往逢甲商圈逛街以台灣年輕人居多，東南亞、香港旅客次之，目前只剩下少數自由行陸客，部分店家營業額掉了七至八成，有攤商形容現在是「咬牙苦撐」。若按逢甲大學的調查，逢甲商圈每年有逾千萬人次造訪，二〇一六年即首度出現衰退，當年造訪人潮一千二百餘萬人次，較前一年少了一百餘萬人次，總商機金額也比前一年少了三· 三億元。

三、夜市攤商的哀號，何嘗不是一般民眾的悲鳴？現在物價快速攀升，夜市小吃價格也同樣屢創新高，民眾收入有限，自然縮減非必要性的開銷。對於夜市人潮不若以往，甚至有消費者直指部分店家的小吃價頻頻調漲，已到了物非所「值」的地步。

四、經濟興衰攸關民眾消費能力，台灣近年經濟及人口等結構性的轉變，已讓民間消費及投資比重呈現下滑，導致經濟成長仍需仰賴外貿的貢獻，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日、韓、新加坡等國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局面，相對我外貿出口成長率反出現力道不振現象，

是全球大環境不佳，還是台灣政策使然？

五、從小夜市興衰來看大經濟的變化或恐牽強，但對台灣而言，卻是現階段的真實寫照，政府除了必須提升外貿產值，更須提振內需市場，救救經濟。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日前公告去（106）年全國實徵稅收淨額 2 兆 2,326 億元，超出預算數將近 780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但就成長幅度而言，僅較前年稅收增加 85 億元，微幅成長 0.4%，卻是金融海嘯以來成長最低的表現。更嚴重的是，106 年度稅收的預算是參考前三年稅收都超徵千億元的情況，從而在樂觀的假設下編列，支出預算數當然也就從高編列，則 106 年實際稅收只比前年微幅成長，顯然 106 年的實際財政赤字額度應比前年更高，代表實際上財政已經轉趨惡化。而去年 7 月施行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四年期程編列 4,200 億元的預算，加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今年和未來的稅收成長又極可能鈍化，可以預期的是，赤字又將有增無減，財政狀況將更加惡化。建請行政院能正視以上警訊，及早提出正確有效的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日前公告去（106）年全國實徵稅收淨額 2 兆 2,326 億元，超出預算數將近 780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但就成長幅度而言，僅較前年稅收增加 85 億元，微幅成長 0.4%，卻是金融海嘯以來成長最低的表現。如加計還在途中 1 月將陸續進帳的貨物稅與關稅等稅款，估計全年稅收比預算數超徵 960 億元，也代表從民國 103 年起連續三年超徵 1,000 億元的紀錄，確定就此打住。此一現象背後透露的是，財政極可能轉趨惡化的警訊，值得關注。

二、以個別稅目觀察，包括國稅的贈與稅，以及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地方稅都明顯增加，其中地價稅、證交稅與贈與稅均有一成以上的漲幅，但地價稅和房屋稅增加是因為近年地方政府調高房地持有稅的稅基所致。

三、而贈與稅收入之所以較上年增加 75 億元，再創新高，主要是因為去年中稅率調高一倍，使得部分納稅人基於租稅規劃或節省稅負，提早贈與而有大額稅款入帳。由此觀察，贈與稅未來只會明顯減少，而地方稅則因為今年底有地方選舉，地方政府必然以減稅方式討好民眾，爭取選票，從目前已經有部分地方政府已調降地價稅的公告地價和房屋稅的路段率或囤房稅的稅率來看，地方稅今年極可能不增反降。

四、菸酒稅增加是因為去年為籌措長照財源而提高菸稅的短期現象，未來因為走私增加或抽菸人口減少，也可能出現稅收反轉的情形，進而導致長照財源的萎縮。證券交易稅則因去年

台股持續站穩萬點，全年稅收金額將近 900 億元，比前一年增加 190 億元，增幅達 27%，但仍低於歷史高峰紀錄甚多；隨著國際股市紛紛攀至新高，投資人居安思危的考量下，證交稅今年恐怕也難以明顯增加。

五、至於稅收減少的項目，最受關注的是綜所稅，去年實收淨額僅有 4,805 億元，較上年減少 154 億元，雖然財政部解釋主因是結算申報的自繳稅款與退稅金額增加，及利息、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減少所致，但也反映國人所得停滯成長的事實，以及 104 年才實施的富人稅和股利所得扣抵率減半措施可能造成稅基外移的衝擊，因此今年綜所稅恐怕難以增長。

六、另外，營所稅實收淨額約 5,009 億元，較上年減少近 100 億元，財政部說是因為企業去年出現巨額減稅金額，但也顯示租稅優惠有增無減導致稅收損失，營所稅的成長可能也到了強弩之末。

七、行政院目前送審的稅改方案，將對股利所得減稅，初估可能減少 69 億元稅收，加上 107 年預算訂得比去年高，可以預期稅收超徵的額度一定比 106 年度少，稅收極可能在今年出現短徵，並成為長期負成長的起點。

八、稅收超（短）徵是實際徵收數和預算數比較所得的結果，超（短）徵可能是編列預算時假設的經濟成長率數字失準或有些變數沒有掌握所致，並不足以作為財政狀況改善或惡化的絕對指標，也不代表財政有盈餘或赤字，然而各級政府原先的預算編列超過 2,000 億元的赤字，因此稅收超徵數仍不足以彌補預算赤字的一半，政府累積的債務最後還是增加。

九、更嚴重的是，106 年度稅收的預算是參考前三年稅收都超徵千億元的情況，從而在樂觀的假設下編列，支出預算數當然也就從高編列，則 106 年實際稅收只比前年微幅成長，顯然 106 年的實際財政赤字額度應比前年更高，代表實際上財政已經轉趨惡化。

十、而去年 7 月施行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四年期程編列 4,200 億元的預算，加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今年和未來的稅收成長又極可能鈍化，可以預期的是，赤字又將有增無減，財政狀況將更加惡化。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 12 月中香港特區政府與大陸國家發改委在北京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若從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和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觀察，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和去年 11 月與東協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一樣，都具有結合香港金融、基建、經貿與專業服務等優勢，拓展區域市場，並為香港創造發展機會的意義，其對台灣所衍生的競合效果，實在不能忽略。對台灣而言，由於所有東協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加上台港經貿關係密切，不論是香港參與一帶一路或是香港東協簽訂自貿協定，都讓台灣可以藉由台港經貿合作，而達到間接推動新南

向政策的效果。至於，未來台商如何和港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或進軍東協市場，行政院應該有所評估和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 12 月中，香港特區政府與大陸國家發改委在北京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作為香港參與有關建設的方針和藍本，並提出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六大重點。

二、這項發展在台灣社會並未引起太多關注，但是若從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和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觀察，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和去年 11 月與東協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一樣，都具有結合香港金融、基建、經貿與專業服務等優勢，拓展區域市場，並為香港創造發展機會的意義，其對台灣所衍生的競合效果，實在不能忽略。

三、就一帶一路「願景與行動」而言，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是依循「願景與行動文件」有關「深化與港澳臺合作，發揮海外僑胞以及香港、澳門優勢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之規定而推動，藉由雙方在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通」的合作，特別是資金融通方面，將在通過香港平台共同合作，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所需資金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包括上市集資、銀團貸款、私募基金、債券融資等服務；鼓勵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完成跨境人民幣業務的資金結算，推動兩地資本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

四、同時，在設施聯通方面，將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可行性及風險評估、研發、融資，以及規劃、設計、建造、監理、管理及養護等專業服務；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保險及再保險等專業服務。至於，在民心相通方面，將鼓勵香港高等院校積極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高等院校合作，吸引學生來港升學及進修，培育各方面優秀人才等，其目的無非是一方面提供港商參與的機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二方面大陸可以借助香港在金融、基建、經貿與專業服務等領域的優勢，共同拓展一帶一路市場。

五、更值得注意的是，一帶一路《願景與行動》的目標不僅僅是透過「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致力於亞歐非大陸及附近海洋的互聯互通，建立和加強沿線各國互聯互通夥伴關係，構建全方位、多層次、複合型的互聯互通網路，也包括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區基本形成。對此，RCEP 將是實現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區的重要機制與平台，而香港與東協簽訂自貿協定，除了讓香港未來得以參與 RCEP 協商，而成為新成員之外，藉由 CEPA 所形成之「中國自貿區」，自將在 RCEP 中發會更大的主導角色。

六、同時，依據《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大陸將支持香港參與中國所主導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與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經濟體商簽自由貿易協議及雙

重課稅寬免安排。預期未來香港將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洽商，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和締結更多投資協定，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角色。

七、就區域市場拓展而言，香港與東協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為香港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受惠的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等，將大大提高香港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在東盟的商機。

八、同時，對於在香港的中資企業而言，未來一方面可以藉由香港與東協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拓展東協市場，二方面香港在中國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倡議將扮演超級聯繫人角色，中資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走出去」的過程中，可利用香港一站式及國際社會認可的多項專業服務，包括會計、法律、測量、認證等，讓項目享有高端的專業服務保障，減低風險，達到雙贏效果。

九、對台灣而言，由於所有東協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加上台港經貿關係密切，不論是香港參與一帶一路或是香港東協簽訂自貿協定，都讓台灣可以藉由台港經貿合作，而達到間接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效果。至於，未來台商如何和港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或進軍東協市場，政府應該有所評估和規劃。

十、未來在香港的中資企業藉由香港與東協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拓展東協市場可能帶來的兩岸競合情勢，以及其對台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影響，則政府更應該有所觀察和評估才是。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執政黨強行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將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把人事改為「官派」；此舉除了引發農田水利會反彈，許多農經及水利學者也連署反對。現代民主國家的發展，已不再相信「萬能政府」可以管理一切國家事務，因而主張將一些關係特定群體的事務交由這些群體自行協商管理，這正是「公民社會」概念的由來。卅多年前，蔣經國取消水利會長官派將權力下放給地方，這是「還政於民」。三十多年後，政府收回水利會的自治權，這是「奪政於民」。用謊話連篇的「公共化」來達到「綠化」的目標，居然也能自稱「改革」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執政黨黨強行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將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把人事改為「官派」；此舉除了引發農田水利會反彈，許多農經及水利學者也連署反對。政府辯稱，水利

設施是「公共資源」，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才更合理。這樣的說詞似是而非，除暴露執政黨的私心，更顯示「公共化」已被政府拋在腦後。

二、現代民主國家的發展，已不再相信「萬能政府」可以管理一切國家事務，因而主張將一些關係特定群體的事務交由這些群體自行協商管理，這正是「公民社會」概念的由來。亦即，在公與私之間，在政府與個人之間，應存在許多不同的公民組織或團體，由其成員管理社群的共同事務。過去，民進黨是「公民社會」的倡議者；現在蔡政府卻反其道而行走向大權一把抓，更到處插手或收併社會團體或公法人組織，踐踏它早年的理想。

三、在野的時候高呼「公共化」，執政時卻大力推動「國家化」，以遂行政治上的「綠化」為目標；這樣的「三段論」，正是民進黨把國家資源當成政黨私庫管理的謀略。正當蔡英文總統以「轉型正義」之名清算國民黨早年「國庫通黨庫」的舊帳，但政府現在做的事，其實是如出一轍。在台灣民主化卅年之後，這樣的倒退作法，更顯不堪。

四、諷刺的是，水利會長最初也是「官派」，在蔣經國時代「還政於民」，把它改為農民互選。萬萬沒想到，正在大家追念蔣經國之際，蔡政府竟然出此絕招，不僅將水利法「修惡」，還一舉「修退」了卅多年。水利會一旦改制成「公務機關」，對民進黨而言，立刻多了全台十七個農田水利會的各色「官職」可供分派，讓地方綠營親信進占，使水利會成為民進黨的選舉樁腳，這可能是政府要急急在這次臨時會修法的原因。如此一來，台灣的民間社會與「公共化」，又掉入了另一個深淵。

五、水利會改官派的命運，看看公視和華視亦可印證。一九九八年政府成立公共電視，是為了提供民眾免於商業汙染及政治偏見的媒體服務，這是「公共化」的目標。但在民進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公視的公共本質逐漸變調，包括人事任命及節目內容都逐漸走向「綠化」的不歸路，以致在第二次政黨輪替時出現董事會三年難產的現象。二〇〇六年，華視也被納入「公廣集團」旗下，和公視並列，但也漸漸遭到政治染指，「公共媒體」變得有名無實。

六、日前，在公廣集團董事長陳郁秀運作下，華視總經理郭建宏被拔除職務，郭建宏憤而反擊，聲稱華視、公視已相繼淪為民視的附庸，成為台獨人士民視董事長郭倍宏口中所謂的「台獨三台」。且看其中的變化軌跡，先是以「公共化」為名，成立國家預算補助的公視和華視；繼又透過黨派化的人事任命，讓兩家電視台從本質上「綠化」；接下來，再利用派系政治及裙帶關係的交互作用，讓公廣集團旗下公共電視聽命於獨派的民視，藉此完成「公共電視台獨化」的目標。

七、試想，「公共化」與「黨派化」、「台獨化」原本是互相背反的概念，但經過民進黨政府的妙手接合，竟然可以一氣呵成，完成了矛盾的無縫接軌。公視和華視若因此喪失了「公共化」的初衷，這不僅是國家電視遭到民進黨竊取，也是民主遭到蔡政府閹割。公廣集團董事長陳郁秀是蔡政府任命，蔡總統可以裝作若無其事嗎？或者，陳郁秀所做所為，就是在執行蔡政府的旨意？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 4 月，台灣依舊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瑞士，同被美國列為貨幣操縱的觀察名單。雖然後來在 10 月美國財政部的匯率報告，台灣被排除在觀察名單之外，但是一度入列的壓力，對於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契機。台灣匯率偏低的具體例子，就是台灣的名目 GDP 只有 23,047 美元，但是若以購買力評價（PPP）計算則高達 48,179 美元。落差過大，不僅使台灣民眾承受低匯率的副作用，例如較高的進口物價；勞工薪資放到國際比較結果就是很悲情；年輕人寧可去澳洲當外勞也不願留在台灣賺低薪等；同時也讓台灣蒙上操縱匯率的嫌疑。名目 GDP 與 PPP 計算 GDP 的落差過大，是犧牲國民福祉來成就出口表現，長期而言絕對不是一個正常國家該有的狀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一年來，新台幣匯率遭遇到兩次亂流，第一次是去年 1 月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前後，台幣對美元匯率由 1 月初的 32 元以上，一路升值到 5 月初的 30 元，之後穩定徘徊在 30.5 元到 30 元之間。第二次亂流是從去年 12 月下旬，台幣在短短兩周內，從 29.9 元的價位，一口氣突破 29.5 元關卡，1 月 8 日之後升值氣勢稍緩，目前處於盤整狀態。

二、去年美國聯準會升息三次，而台灣央行沒有升息，就國際金融基本原理而言，美元的升息幅度超過台幣，應會提升美元的相對價值，促成美元升值、台幣貶值。然而過去一年主導台幣升值的背景因素，不是國際金融原理，而是政治經濟學。

三、川普從總統大選開始就確定經貿政策主軸是，反對貿易逆差，創造國內製造業就業機會，並且明確點名台灣是搶走美國工人就業機會的國家之一。去年川普就任後，我國央行擔心成為川普政權貿易報復對象，對於台幣升值的介入較為收斂，讓台幣有了快速升值的空間。

四、然而，去年 4 月，台灣依舊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瑞士，同被美國列為貨幣操縱的觀察名單。雖然後來在 10 月美國財政部的匯率報告，台灣被排除在觀察名單之外，但是一度入列的壓力，讓央行在匯率處理上更為小心。今年 4 月美國會再公布新一波的貨幣操縱觀察名單，為了避免讓台灣再度入列名單，去年年底開始的台幣升值波動，央行習慣性的尾盤介入較不明顯，讓台幣走了兩周的急升值。

五、展望今年的台幣匯率，來自美國的壓力，應該還是影響匯率的最重要因素。除了美國財政部公布觀察名單的壓力之外，11 月美國期中選舉將改選參議員三分之一、眾議院所有席次，這是川普就任後第一次全國性政績檢驗，為了準備此次國會大選，川普保護製造業工人飯碗的口號只會喊得更大聲，在匯率上的態度只會更硬。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未來數年台幣都可能處在比較高的價位。我們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呢？

六、2011 年 5 月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在經濟日報發表文章，說明台幣對美元每升值 1 個百分點，

台積電的營業利益率就會降低 0.4 個百分點。連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台積電，其收益都深受台幣升值影響，其他與中國崛起供應鏈競爭的中小企業，所承受的台幣升值壓力自然是更大。

七、然而危機也是轉機。雖然台幣升值對於出口不利，卻是有利於購買海外先進設備以及引進海外高端人才。因此未來數年的台幣高價位，是台灣企業吸納海外資源，進行產業升級的好機會。鴻海 2016 年成功併購日本夏普，一口氣獲得全球性品牌與先進面板技術，就是最好的例子。

八、對於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契機。台灣匯率偏低的具體例子，就是台灣的名目 GDP 只有 23,047 美元，但是若以購買力評價（PPP）計算則高達 48,179 美元。落差過大，不僅使台灣民眾承受低匯率的副作用，例如較高的進口物價；勞工薪資放到國際比較結果就是很悲情；年輕人寧可去澳洲當外勞也不願留在台灣賺低薪等；同時也讓台灣蒙上操縱匯率的嫌疑。

九、去年 4 月，台灣被美國列為觀察名單後，在華盛頓的國會聽證會上，美國財政部助理部長級官員就質問一位台灣旅美經濟學者，台灣名目 GDP 與 PPP 計算 GDP 的落差，相較於德國與日本都相當大，這難道不是台灣操作匯率，故意低估台幣的結果嗎？因為同場次的聽證會除了台灣，也討論印度、泰國與韓國的外匯政策，美國財政部官員沒有繼續逼問，但是他的發言已經說明美國財政部的態度。

十、名目 GDP 與 PPP 計算 GDP 的落差過大，是犧牲國民福祉來成就出口表現，長期而言絕對不是一個正常國家該有的狀態，短期而言，美國財政部今年 4 月若以此理由，指責台灣人為低估匯率，再列入觀察名單，恐怕我國政府也難找出有說服力的說帖解釋吧！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財政部發布海關進出口統計，去年我國出口逾三千億美元，成長 13.2%，然常態下出口原是逐年遞增的時間數列，但去年我們的出口仍不及四年前水準，這個長期下沉的走勢，非僅不是振奮人心的消息，反倒是值得警惕的現象。從十年、二十年的出口走勢，或從去年一年的外貿表現，看到的是台灣生產、出口的困境而非豐收，當褪下匯率升值的放大效果，釐清參差其間的復出口，更發現隱藏在出口統計數字底下另一層值得關心的問題，那就是偏低的附加價值率，事實上，世貿組織（WTO）七年前已倡議循附加價值來編製貿易統計，建請政府統計部門應該在這方面多做努力才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財政部發布海關進出口統計，去年我國出口逾三千億美元，成長 13.2%，財政部官員表

示這是貿易上豐收的一年，出口的表現振奮人心。然而，我們的生產、外貿真的是豐收，真的有那麼振奮人心嗎？恐怕未必。

二、我們去年出口成長率是不錯，但這個不錯是建立連續兩年衰退的基礎上，在比較基期偏低下而有 13.2%的成長，只能說是差強人意而已，況且去年出口規模還不及 2014 年的水準。眾所周知，常態下出口原是逐年遞增的時間數列，但去年我們的出口仍不及四年前水準，這個長期下沉的走勢，非僅不是振奮人心的消息，反倒是值得警惕的現象。

三、是不是振奮人心，我們還可以近十年台灣、韓國出口來比一下，2007 年我們出口 2,488 億美元，韓國 3,715 億美元，我們是韓國的 67%，但去年我們出口 3,174 億美元，韓國 5,739 億美元，我們已降至韓國的 55%，由此可知十年來我們外貿成長低迷的很，這不是一年、兩年，而是十年，看看這個持續落後的走勢，我們的心哪裡還振奮的起來。

四、遙想昔日我們出口仍遙遙領先韓國，但如今彼長我消，影響所及，我們 GDP 的擴張速度也遠不及南韓，以本國貨幣計算的 GDP，韓國二十年來成長 228%，我們僅成長 101%，以美元計算的情況亦然，以此而言，眼下雖出口略有好轉，但長期而言，我們的經濟實力已大不如昔，這個情況實不足喜。

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去年出口雖大幅成長 13.2%，但製造業生產成長率僅約 4%，兩者有不小落差，其中電子零組件出口成長高達 15.5%，然其生產指數卻僅成長 6.1%，兩者差異極為顯著，這又讓人懷疑我們的出口是否真有這麼好。

六、出口與生產一體兩面，斷無出口大好而生產平平的道理，除非去年出口多來自庫存，然而去年我們的存貨率並未降低，以此而言，出口的成長與生產的成長理應亦步亦趨。依經濟部公布的 1～11 月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僅 3.97%，與出口大幅成長 13.2%，差距太大，製造業生產指數並不支持出口有這麼好的表現。

七、去年依新台幣計價的出口僅成長 7.0%，這應該比較接近廠商的感覺，也與製造業生產指數的走勢較為契合。之所以換成美元的出口便出現兩位數成長，這是因為去年新台幣匯率（年平均）升值了 6.2%，換言之，去年依美元計價的出口之所以會出現「豐收」、「振奮人心」，全是拜匯率之賜，以此而言，去年出口實在談不上振奮人心，更談不上豐收。

八、海關統計的出口除了包括一般人理解出口以外，還包括「復出口」，所謂復出口就是指外國產品進到台灣，經簡易加工（未改變本質及形狀，仍屬同一號列產品）又出口的產品，我國自 2006 年才開始採行復出口。近十年我國復出口規模已由 141 億美元擴大至 258 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也由 5.6%升至 8.1%，復出口快速成長雖可以讓我國出口數字變好看，但是由於僅屬簡易加工，附加價值低，加上產業關聯效果小，其對總體經濟的貢獻極為有限。

九、國發會綜合出口、工業生產等九項指標的景氣燈號，在去年 11 月重返低迷的黃藍燈，顯示景氣動能依舊不足。其中工業生產去年 1～11 月亮了一顆紅燈、兩顆綠燈、八顆黃藍燈，而出口也亮了七顆綠燈、四顆黃藍燈，這樣的燈號反映我們的出口、生產動能迄今依舊不足。

十、不論從十年、二十年的出口走勢，或從去年一年的外貿表現，我們看到的是台灣生產、出口的困境而非豐收，當我們褪下匯率升值的放大效果，釐清參差其間的復出口，更發現隱藏在出口統計數字底下另一層值得關心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偏低的附加價值率，事實上，世貿組織（WTO）七年前已倡議循附加價值來編製貿易統計，政府統計部門應該在這方面多做努力才是。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強勢回應大陸開啟 M503 北向及 3 條輔助航路，除呼籲大陸協商、籲請國際社會聲援外，並約談民航業者施壓，甚至要求航管人員對使用航路的每一航班表示抗議。更有不具名「黨政人士」透過媒體警告，大陸若拒不協商，兩岸恐陷入「敵意螺旋」。M503 事件的發展，令人對兩岸關係及台海情勢深感憂心。建請行政院應讓 M503 事件回歸飛安本質，停止民粹操弄與惡鬥糾纏；當初畫設 M503 與其輔助航路，出發點在於疏導 A470 航路流量，期能確保飛航品質與安全。在研擬、商討與測試過程中，兩岸曾經協商過，國際社會亦參與其事，過程公開透明，國際民航組織亦加以認可，其規範應當經得起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進黨政府強勢回應大陸開啟 M503 北向及 3 條輔助航路，除呼籲大陸協商、籲請國際社會聲援外，並約談民航業者施壓，甚至要求航管人員對使用航路的每一航班表示抗議。更有不具名「黨政人士」透過媒體警告，大陸若拒不協商，兩岸恐陷入「敵意螺旋」。M503 事件的發展，令人對兩岸關係及台海情勢深感憂心。

二、事件初起，政府高層自信掌握主流民意，認為民氣可用，決定將爭議拉高到國安層次，還有綠營人士再次操作「木馬屠城」的危機意識，企圖訴諸民眾的恐懼感，號召團結。但經過數日發展，政府卻顯得「說理不足、論法無據」，沒有足以服人的事理、證據與論述，只有強硬的立場宣示與感性掛帥的民粹語彙。甚至連對台灣友善的前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都認為，M503 是政治議題而不是軍事問題。政府留下太多讓輿論依據法理可譏諷的空間，反而傷害了政府的形象。

三、蔡總統苦於民調數字低迷，預期她未來的政治處境將愈來愈艱困，反對黨雖然沒有阻擋立法的實力，但重要施政都會面臨反對黨、社運團體和民眾裡應外合的抗爭，將舉步維艱；黨內派系力量會不會形成她不連任的共識，都會是她「心底很軟的一塊」。

四、蔡總統個人及民進黨整體在施政挫折和權力焦慮感加疊效應下，政治議題操作已明顯走向民粹化與對抗化。回應 M503 事件，就刻意模糊飛安性質，而無限上綱到國家安全與空防威

脅層次。特別是近日一些與政府有關的學界和政論圈人士，所提意見不但匪夷所思，其中所顯現的思維模式更是讓人憂心。譬如有人主張應對涉入的民航業者減班懲處，這是干擾民航市場依據經濟法則運行、阻擾兩岸既有交流關係的最粗暴行徑，也可能引起大陸相對的反制，政府做好準備了嗎？若政府果真草率行事，那是背棄普世規範，自絕於國際社會，恐將後患無窮。

五、首先，綠營人士解讀兩岸協商中斷，是大陸檯面主事官員出於個人意志的個人行為，因而寄望大陸兩會完成人事更替後，兩岸就可以另起爐灶，重續前緣。針對 M503 事件，也認為可以繞過政治爭議，直接訴求恢復協商。這是用台灣經驗理解大陸，也是對大陸體制與政治文化的錯誤認知。我們必須坦率指出，九二共識所代表的兩岸關係定位問題是繞不過去的。

六、兩岸經濟社會關係如此緊密，兩岸的交流項目、內容與質量，都不能拿來作為約制對手就範的籌碼。不論是北京或台北都必須理解，所有兩岸交流活動都是回應民眾相互認識、交往之期待，以及實際合作之需求。民眾支持與維持兩岸三通，係因通商創造互利雙贏、通郵維繫溝通理解以及通航保證旅運便捷，這些都是客觀與實際的經濟及社會需求，並非執政者主觀政治意志所能左右。

七、兩岸民間關係的發展是經過前人一步一腳印的累積所致；在兩岸官方無法交往的現狀下，民間仍然能夠維繫交流。在官冷民熱的現狀下，兩岸都要冷靜思考，民意才是王道，民心所向天命難違。

八、政府應讓 M503 事件回歸飛安本質，停止民粹操弄與惡鬥糾纏；當初畫設 M503 與其輔助航路，出發點在於疏導 A470 航路流量，期能確保飛航品質與安全。在研擬、商討與測試過程中，兩岸曾經協商過，國際社會亦參與其事，過程公開透明，國際民航組織亦加以認可，其規範應當經得起考驗。

九、但 2015 年啟用時，我方民眾仍有疑慮，當時大陸願意正面回應，係因當年兩岸能夠務實處理爭議，在技術面誠意尋找解決方案。大陸航政單位本次在公告擴大運用該航路時，亦明確表示將與我方保持技術性溝通，亦強調該航線在設計時，已避開金馬往返台灣航線，能夠確保飛航安全，已針對我方關切重點做出安排。

十、重視飛安、展現人道關懷，是在此事件能夠獲取國際社會認同的關鍵；兩岸政府處理 M503 爭議，必須首先考慮飛安及民意認同兩要件，盡快進行技術性溝通。不考量民眾利益，對掌握兩岸情勢與爭取民眾支持必將減分。能夠替對手留下餘地，亦將為本身獲得空間，兩岸若要能夠維繫關係，少一分政治算計，多一點民生為念，才是僵局真正解套的關鍵。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集中市場去年首次公開募股（IPO）家數只有 21 家，是自 2007 年以來數值最低的一年，從而引發各界關注。為此，證交所已擬具多元上市方案，將透過鬆綁本國企業基本的量化審核條件，希望能衝高 IPO 的家數。其實在

公部門體系，充斥著各式各樣所謂的改革方案，不約而同的都把能夠達到怎樣的成長數據，做為績效指標。而究其實，當初設定 KPI 本意是讓治理或改革績效可以透過量化來呈現，但是當各部門都以 KPI 為唯一指標，除了本身就有重量不重質的風險之外，更值得正視的是，它其實已經使得公部門體系不由自主的沾染上「KPI 症候群」而難以自拔。除了證交所的此一案例之外，另外相關的案例包括為了回應蔡英文總統「2018 解決低薪」的新年新願望，經濟部忙不迭地加速盤點現有租稅優惠、補助政策，擬透過修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期鼓勵、帶動企業替員工加薪；以及包括公股銀行及中華郵政響應式的表示今年會與公務機關同步調薪等。其中前者其實是以犧牲政府稅收為代價，等於是變相的由政府預算支付中小企業的調薪費用，而最後無非只是要達成提高勞工薪資水準的政策 KPI。至於後者，公股背景的銀行、企業，未考慮營運績效，只為迎合上級期望就爽快的加薪，又何嘗不是慷公家之慨來成就政策 KPI。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集中市場去年首次公開募股（IPO）家數只有 21 家，是自 2007 年以來數值最低的一年，從而引發各界關注。為此，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 3 日表示，證交所已擬具多元上市方案，將透過鬆綁本國企業基本的量化審核條件，希望能衝高 IPO 的家數。許璋瑤特別強調，證交所此一對策，乃是為更貼近市場趨勢潮流，創造「企業拓展規模，國家稅收增長，一般投資人獲利」的三贏局面，而絕對不是為了讓 IPO 數值好看，而採取飢不擇食的手段。

二、檢視許董事長的這番自我表白，點出證交所真正在意的，其實就是 IPO 家數創新低，而為了讓這方面的 KPI 好看，也就只好鬆綁企業上市掛牌的量化審核條件。而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種作法充其量只能算是治標，談不上是面對台灣產業結構空洞化，企業投資意願低落，以及新創事業稀少等結構性問題的治本之道。

三、進一步檢視透過這種鬆綁的作法，是否能讓今年台灣股市 IPO 的家數止跌回升？中華徵信所 3 日所提供的去年台灣掛牌上市公司結構分析，恰好可以做為參數。中華徵信所指出，儘管台股指數站穩萬點已逾半年，但所有 875 檔掛牌上市公司中，只有不到一成在去年底股價能夠超過百元；相對的，50 元以下的股票占比卻高達 75%。而 50 元股價通常是投資人看好度的基準點，準此意謂著其實台股有四分之三的上市公司並不被一般投資人看好。

四、依據這樣的市場經驗法則，則即使金管會、證交所放寬中小企業申請上市的門檻，達到 IPO

家數回升的「績效」，但是新上市公司的股價縱使不是淪為水餃股或殭屍股，想要獲得投資大眾的青睞恐非易事。說到底也就只是創造相關 KPI 暫時達標的幻象罷了！

五、進一步探究何以台灣股市有四分之三的上市公司並不被投資人看好，台股指數卻可以亮麗的站穩萬點的高峰，關鍵當然在於台股交易活絡的股票主要集中於明星股，促使去年台股加權指數漲幅達 15%，換算起來，號稱股民平均可入帳 131 萬元。但究其實，台股並沒有平衡發展，台股站上萬點不破，只是表面風光。

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許不應苛責證交所為了讓 IPO 的 KPI 好看，就想透過鬆綁中小企業上市門檻以求績效達標的作法。其實在公部門體系，充斥著各式各樣所謂的改革方案，不約而同的都把能夠達到怎樣的成長數據，做為績效指標。而究其實，當初設定 KPI 本意是讓治理或改革績效可以透過量化來呈現，但是當各部門都以 KPI 為唯一指標，除了本身就有重量不重質的風險之外，更值得正視的是，它其實已經使得公部門體系不由自主的沾染上「KPI 症候群」而難以自拔。

七、所謂「KPI 症候群」，簡單來說就是面對問題只知治標卻不從治本入手，結果縱使一時之間數據績效達標，但後遺和代價卻難以估量。除了證交所的此一案例之外，另外相關的案例包括為了回應蔡英文總統「2018 解決低薪」的新年新願望，經濟部忙不迭地加速盤點現有租稅優惠、補助政策，擬透過修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期鼓勵、帶動企業替員工加薪；以及包括公股銀行及中華郵政響應式的表示今年會與公務機關同步調薪等。其中前者其實是以犧牲政府稅收為代價，等於是變相的由政府預算支付中小企業的調薪費用，而最後無非只是要達成提高勞工薪資水準的政策 KPI。至於後者，公股背景的銀行、企業，未考慮營運績效，只為迎合上級期望就爽快的加薪，又何嘗不是慷公家之慨來成就政策 KPI。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正處冬季，國人對去年夏天供電吃緊的記憶逐漸淡去；新年伊始，供電情況看似平穩，但實際上卻沒那麼樂觀。近日國內備轉容量率低於 7%，已亮起代表供電緊繃的黃燈。過往冬天不缺電的情況，在這幾年供電日漸惡化的情勢下，去年 1 月備轉容量率就已多次低於 6%，今年情況並沒有較去年改善，最快在第 2 季，國內又將進入供電吃緊的高峰期。然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關係未來數十年我國在供電穩定與環保間能否取得平衡，在台積電南科新廠等重大投資案即將陸續上路之際，建請行政院必須在這兩項重大能源議題上必須要立刻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正處冬季，國人對去年夏天供電吃緊的記憶逐漸淡去；新年伊始，供電情況看似平穩，但實際上卻沒那麼樂觀。近日國內備轉容量率低於 7%，已亮起代表供電緊繃的黃燈。過往冬天不缺電的情況，在這幾年供電日漸惡化的情勢下，去年 1 月備轉容量率就已多次低於 6%，今年情況並沒有較去年改善，最快在第 2 季，國內又將進入供電吃緊的高峰期。

二、去年夏天國內供電接連出現狀況，先是和平電廠聯外電塔因颱風倒塌，讓夏季供電瀕臨限電邊緣，之後的 815 大潭電廠斷氣事件，更讓台灣相隔 18 年後，再度實施分區輪流限電。政府將去年夏天的缺電風波視為天災與人禍，不肯承認其能源政策過於冒進。對於國人與企業而言，他們無法改變執政黨的能源政策，但有權利要求政府，必須提供穩定的供電。

三、去年 815 大停電，不幸中的大幸是包括竹科等主要產業重鎮，幾乎未受波及，但看在許多連一秒鐘都不能停電的企業主眼裡，815 大停電已敲響台灣能源供應不穩的警鐘。815 大停電後，經濟部長與中油董事長先後為此負責下台，台電董事長也由新人接任，政府並宣示多項能源補強措施，包括拉高備轉容量率、加強電網管理等，希望挽回國人與企業界的信心。有兩項能源指標案，政府必須儘速取得進展，才能讓未來數年的供電情勢穩定下來。

四、蔡政府宣示在 2025 年時國內天然氣發電比重要提高至五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能否在 2022 年如期完成，是 2025 年燃氣發電比重能否達標的關鍵要素。政府計劃在桃園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但受到預定施工基地海底藻礁等環保因素影響，原本應該要在去年就拍板興建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期已確定延誤。

五、蔡政府原本寄望擅長溝通的中油前董事長陳金德能克服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難題，但陳金德因 815 大停電案請辭下台，打亂了推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計畫。新任中油董事長戴謙上台後，雖然中油推出替代方案，藉由縮減填海造陸的面積減少影響藻礁，希望說服環團接受，但目前環團仍堅持接收站必須異地興建，此案仍處僵局。

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進程，不只關係到蔡總統能源政策支票能否兌現，更關係到未來數十年國內供電能否維持穩定。若沒有即時興建完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以增加氣源的貯存量，必然將面臨供電不足的困境，而這個供電危機已距離不遠，最快 2022 年就會出現。政府必須提高協調力度，儘速確定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位址與計畫。

七、今年冬天空汙問題已讓國人忍無可忍，間接迫使地方政府對其境內的燃煤電廠下重手，以換照卡關等方式要求減少發電，由於燃煤發電目前是我國的供電主力，占比逾四成，若燃煤電廠發電受影響，將立即衝擊供電穩定。以國內最大的燃煤電廠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其興建室內煤倉以降低汙染的計畫，近期已兩度流標，政府應協調台電儘速完成發包，其他排汙改善工程，也必須在期限內完成。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透露，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預算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公民電廠和民間開發商，吸引全球綠能大廠來台投資。這種類似大躍進的「全民種電」運動氣魄雄偉，卻令人憂心，如此不惜巨資投入

高風險的綠能建設，如不能及時填補貿然淘汰的核電，不但可能造成供電危機，投資失利更可能造成金融體系不安。能源政策從落實的可能性、空汙排放增加，到供電成本上揚等，存在多重問題與風險，如果國內金融機構大舉融資綠電，將再增添金融風險一項。建請行政院應檢討能源政策、務實修正時程，切勿置台灣的未來於險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透露，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預算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公民電廠和民間開發商，吸引全球綠能大廠來台投資。他呼籲「全國民眾共同參與，讓台灣邁向綠色矽島進步國家。」這種類似大躍進的「全民種電」運動氣魄雄偉，卻令人憂心，如此不惜巨資投入高風險的綠能建設，如不能及時填補貿然淘汰的核電，不但可能造成供電危機，投資失利更可能造成金融體系不安。

二、台灣資金充沛，甚至可說游資泛濫，錢絕對不是問題。以金管會的數字看，全體本國銀行存款餘額近 37 兆元、放款餘額近 27 兆元，存、放款差額超過 10 兆元。國內金融機構要為綠能建設融資 1.2 兆元，甚至可以說，長期以來國內投資不振導致的濫頭寸問題可藉此舒緩，創造金融機構與國家經濟的雙贏。不過，以台灣的政治文化、金融體系專業能力，及蔡政府推動綠能的粗糙急切，可能引發金融不安並非危言聳聽。

三、金融體系首重風險控制，金融安定就是國家安全。國內銀行對專案融資相對是較陌生、缺乏專業；對政府推動綠電建設的主力—離岸風電，更是連碰都未碰過，不要說銀行內部，甚至國內這方面的人才都相當缺乏。銀行如果要融資給風電業者，首要之務當然是先評估這些專案的風險、計算其回報率、了解是否有償債能力。而這需要對風電的工程技術、電力市場、未來現金流，甚至未來的「政治風險」都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才能掌握風險、確實評估。

四、但這時卻因政府的政策，銀行大舉投入，特別是占國內銀行半壁江山的公股行庫在不得不配合政策的壓力下進行融資貸款，未來的風險不言可喻。不久前才發生的慶富案，其實就是一項專案融資案；就金融專業觀點看，因為已有國防部的合約，軍方必然會給付工程款，相對還算單純、風險也低，最後猶發生違約、讓公股行庫苦吞百億元呆帳，綠電融資超過 1 兆元，如果也出事，豈不動搖金融體系的安定？

五、此外，政府也宣揚推動綠電政策可吸引國際大廠來台投資，同時可發展國內綠能產業，對經濟幫助大等觀點。但實際狀況恐怕未必如此。一般所謂吸引外資來台投資，第一要件是希望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第二則是希望所生產者能出口，賺取外匯。如果是面向國內市場者，則是希望透過競爭，提升民眾經濟福祉。但綠電未必可達到這些目標。

六、台灣的綠電產業中，太陽能產業發展多年，一度是全球前 3 大產量國；但全球太陽能產業激烈的娩爭，讓台灣的太陽能企業淪為「四大慘業」之一，幾年前曾投入的台積電、友達、聯電等龍頭科技公司，也已紛紛退出該產業。而台灣風電產業幾乎可用無根基、乏利基來形容，未來能在國際上有競爭力與否，是一個大問號。因此，所謂的「產業效應」讓人懷疑。

七、而台灣能吸引歐洲大型風電廠商來台，靠的不是「良好的投資環境」，其實完全是靠政府給予得標廠商高額的保證收購價格。得標者享有長達 20 年、每度高達 6 元以上的保證收購價格，這個數字是歐洲風電決標價的 2 倍以上，如此「好康」的生意，難怪歐洲風電廠趨之若鶩地來台。

八、但吸引國際大廠來台的高保證價格，卻可能是台灣民眾與經濟的災難。電力無法外銷，風電投資者的電全部賣給國人；而給予高保證價格，代表的是國人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對民眾而言是生活花費增加，對企業而言是生產成本增加，而且時間長達 20 年。能源專家陳立誠計算過一個數字：20 年的保證收購價格，讓台灣向國外「進貢」1.3 兆元，他稱之為「喪權辱國」；這些錢都由外國風電廠賺走，留給台灣的是更貴的電價、更不穩定的供電。

九、更荒謬的是，若這些風電是在台灣電力不足時補足缺口也罷，代價較高大家也認了；但實際上風電主要供電在秋冬，此時台灣電力原本就不缺；倒是在缺電的夏天，風電發出的電量稀少。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政府統計的目的在於反映實情，各國國情不同，只要大原則不背離國際定義，自可靈活處理。尤其我國高達 9 成的自有住宅率遠高於美、歐、日等國，他們租屋者多，以租金做為居住價格尚可，我們僅區區 1 成的比率，硬要以租金來反映居住成本，實在是昧於事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對此進行研議改編，以讓我國物價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總體經濟的實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些年我們經常聽到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底下我們一一加以討論。國民經濟在追求所得成長之餘，了解物價變化也很重要，因為一旦物價漲幅超過所得增幅，這便代表人們享有的福祉下滑了，表

面上所得增加，實際上購買力是倒退的。

二、有鑑於此，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都在物價調查之列，主計總處每月會調查蔬果、雞蛋、成衣、房租、水電、汽油等 370 項的價格，然後加權平均得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從涵蓋面而言，小至檳榔、香菸，大至汽車一個也沒放過，可謂詳盡矣，那麼，何以編出來的數字跟民眾感覺有這麼大落差？

三、第一個原因是感覺上的落差，那些三、兩天就會買一次的蔬果一旦上漲，特別有放大效果，而這並非指數有問題。第二個原因是算術上的問題，CPI 是個平均數，是依全國消費結構加權平均，這個全國消費結構未必等於家庭的消費結構，這也怪不得主計總處。第三個原因是調查項目上的問題，其中占 CPI 權數高達 18.2%的房租是否適合再沿用下去，值得深思。

四、占 CPI 近兩成的房租，已無法如實反映民眾的居住價格，以主計總處所編的房租指數，近 6 年（101～106 年）僅上漲 4.1%，然而依內政部編製的房價指數 6 年來卻已大漲 26.3%，這兩者的差距，正是民眾感受的落差，應該考慮以房價替代房租以如實反映人民的感受。

五、依據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的資料，全國平均房屋單價於 94 年至 102 年大漲 70%，而同期間房租僅微升 2.5%，再以前述近 6 年的情況觀察，亦復如此，這說明十多年來這兩項指標走勢已是南轅北轍，我們以房租做為國人居住價格的計算基礎，已嚴重低估，由於其占 CPI 權數近兩成，這又導致 CPI 被低估。

六、主計總處向來認為房子是資本財，買房子不是消費行為，因此房價自不宜進入 CPI，而該以房租來反映民眾的居住價格變化。這個說法看似有理，其實不然，今天購屋者通常是向銀行貸款，然後付 20 年房貸，若付房租是消費行為，房貸為何不是？若房租適宜納入 CPI，房貸所反映的房價變化為何不可？依據調查，近 6 年國內整體貸款負擔率已由 31.3%升至 38.9%，6 年來升幅達 24.3%，這個壓在民眾身上的價格變化，已改變了民眾許多消費行為，影響如此重大，實非區區 4.1%的房租漲幅所能反映。

七、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於 105 年的自有住宅率達 89.5%，換言之近 9 成家庭是住自己的房子，只有區區 1 成是租屋。這是一個關鍵數字，CPI 究竟是要參採 1 成租屋者的感受？還是反映 9 成自有住宅者的感受？不言自明。我們當然了解這 9 成自有住宅者有些已付完房貸，但相信仍有極高比例還背負著沉重房貸。

八、多數人應該都會認同以房價、房貸來取代房租，但主計總處應該仍有遲疑，因為他們一直認為這樣做不符國際定義。然而，國際定義並非永遠不變，過去研發支出不算民間投資，如今不是算進去了嗎？過去復出口不算出口，如今不也算出口了嗎？若以遵循國際定義而言，我國迄今公債的定義仍異於美、歐，也不見主政機關有想與國際接軌的意思，顯示這個統計定義仍可自我判斷，實不必畫地自限。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媒報導指出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的單方貿易制裁已箭在弦上，除將公布稍早美國貿易代表署啟

動對中國大陸「301 條款」調查的結果外，近日可能再宣布兩項針對大陸的新貿易制裁政策。對台灣而言，「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代工出口模式，是經濟上最大弱點，一旦美國對中國貿易制裁波及規模龐大「以大陸為工廠」、「以美國為市場」的代工業者，衝擊至深且鉅，再加上川普稅改以鼓勵製造業投資美國、減少外包為重要目標，對台灣出口是雙重衝擊。建請行政院要警惕川普經貿政策可能帶來的巨大變數，不要再沉醉於可以增加出口、加強和美國合作等無厘頭的想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美媒報導指出，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的單方貿易制裁已箭在弦上，除將公布稍早美國貿易代表署啟動對中國大陸「301 條款」調查的結果外，近日可能再宣布兩項針對大陸的新貿易制裁政策。報導甚至指出，川普已做成結論認為中國不會如美國期待在北韓問題上扮演關鍵角色，故準備好在進入總統任期第二年，投下美中「貿易炸彈」。美國對大陸採取片面制裁措施，勢必引發中國報復，一旦美中爆發貿易戰，對全球貿易和經濟都將造成衝擊。台灣和大陸經貿關係密切，可能受到的衝擊影響更大，政府和民間皆須及早作好應變準備。

二、川普政府揭櫫「美國優先」政策，以改善貿易赤字及製造業重返美國為施政主軸，中國大陸居美國逆差首位，近年年平均貿易赤字逾 3,500 億美元，占美國貿易赤字總額將近一半，去年 1-9 月美中貿易赤字較前年同期又增加 6.27%，顯然和川普縮減貿易逆差目標背道而馳，中國成為川普打擊的頭號經濟戰犯，乃勢所必然。

三、去年美中元首互訪及二次「川習會」，由於北京刻意經營對美關係，加上川普政府在北韓問題上亟需中國援手，因而中美雙方在貿易問題上未如過去大家預料般的針鋒相對；11 月上旬川普訪中時，北京更奉上逾 2,500 億美元的商業合約大禮，川普本人在貿易議題上也多次鬆口，放話若北京在北韓問題上盡力幫忙，則在貿易問題上可放大陸一馬，甚至還說出中美貿易逆差並不責怪北京等話語。

四、然而，隨著北韓領導人金正恩不斷挑動美國的敏感神經，川普政府似束手無策，而北京對北韓亦未發揮影響力，美國間諜衛星又拍到疑似中國及北韓船隻在海上交易石油照片，讓川普作出中國不會協助美國處理北韓問題的結論，再加上中共 19 大後美國國內視中國為威脅的氛圍更為強烈，圖窮匕現，美國對大陸實施貿易制裁的議程因而浮上檯面。

五、美國反制中國經濟崛起及美中貿易的可能對抗，顯然已成美國的國家戰略，川普亞洲行祭出「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核心思維是聯手日本、澳洲、印度等海洋民主國家，共同因應中國崛起及「一帶一路」戰略。去年底美國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把中國

定位為「戰略競爭對手」，並指責北京奉行的戰略是在削弱美國的經濟侵略。川普政府楬櫫的國家戰略皆劍指中國，煙硝味日益濃厚。

六、而美國對中國可祭出的貿易制裁手段很多，除上述針對智財權 301 條款調查報告外，還有去年 3 月川普下令商務部及貿易代表署提交「重大貿易赤字綜合報告」，232 國安條款調查鋼鋁進口，鋁合金雙反調查，多項反傾銷、反補貼的貿易救濟調查，乃至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拒絕承認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等等。

七、這些制裁措施可能的殺傷力量不容低估，媒體報導，川普政府最快 1 月就可能運用 301 條款對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作為報復廣泛竊取美國公司智慧產權的懲罰；另可能對進口太陽能電板和洗衣機課反傾銷稅，以保護美國業者，還有很多其他手段，涉及的產品範圍很大，影響廣泛深遠。

八、對台灣而言，「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代工出口模式，是經濟上最大弱點，一旦美國對中國貿易制裁波及規模龐大「以大陸為工廠」、「以美國為市場」的代工業者，衝擊至深且鉅，再加上川普稅改以鼓勵製造業投資美國、減少外包為重要目標，對台灣出口是雙重衝擊。我們希望政府要警惕川普經貿政策可能帶來的巨大變數，不要再沉醉於可以增加出口、加強和美國合作等無厘頭的想法。栓緊螺絲，全力因應變局，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十幾年來台灣的發展大致為：維持以代工為主的商業模式，後 PC 時代一籌莫展、數位經濟時代幾乎繳了白卷、薪資全面停滯、年輕人也陷入低薪的困境。然政府及企業界可以提供更好的舞台，讓年輕人發光發熱，就政治和社會而言，給予年輕人更多參政權，更多社會經驗，有機會為年輕族群發聲，爭取平等待遇，此時，設置平台，透過平台了解他們的心聲，降低挫折感。就經濟而言，透過創投基金、天使基金等，提供資金協助其創業，以及新技術、商業模式的先行先試機會。同時，政府可以考慮成立基金，媒合就業，協助創業，並透過社會住宅的提供，減少其疏離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十年多以前，大陸某一網路科技公司創辦人造訪台灣時，曾說過：「對台灣的第一印象是，一群年紀老大不小的人在談創新……」十幾年下來，最後台灣的發展大致為：維持以代工為主的商業模式，後 PC 時代一籌莫展、數位經濟時代幾乎繳了白卷、薪資全面停滯、年輕人也陷入低薪的困境。反觀大陸，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三大重量級科技公司，它們的創辦人李彥宏、馬雲、馬化騰分別在入口網路、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社群網站與遊戲

等領域各闖出一片天堂，並在網路上引領風潮，相形之下台灣真是汗顏。

二、另一方面，美國蘋果公司剛上任的中國區執行長 42 歲，IBM 台灣地區的總經理也才 45 歲。由此可知在創新、創業及數位經濟時代，年輕人才是引領社會、經濟思潮的主流，也是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力。為何邁入新經濟，數位經濟時代，年輕人才是經濟、社會及政治的主要驅動力？

三、就 UBER、AIRBNB、NETFLIX 等數位經濟時代的獨角獸而言，它們在共享經濟、影音串流上的突破，都是破壞式的創新。破壞式的創新和過去技術、經驗的連結不大，加上年輕人對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等技術得心應手，對社群網路的了解也多，才能主導新一波的創新。其次，年青人有熱情，有衝勁不怕失敗，這也是創新創業的必備條件。反之，中老年人顧慮多，行動力受到制約，加上過去成功的經驗，忘不掉光榮的歷史，也無法進行大破大立的突破，以代工為例，台灣企業界以填滿產能為主要思考，只敢挪出少數資源創新，害怕失敗。而第一代創業成功者，也有過去團隊的包袱，欲大幅改革，也有實際上的困難。

四、隨著土地、勞動力成本的上升，欲尋得大規模土地進行製造的機會減少，未來研發、人才密集，不須太多土地，高附加價值的創新創業成為主流，對於這一代高教育水準的年輕人，有知識及科技的肥沃土壤，加上全球金融風暴後，實質投資少，高階就業機會有限，年輕人創業蔚為風潮，引領風騷。

五、全球金融海嘯後，全球進入 M 型社會，貨幣寬鬆帶動股市、房市泡沫，反之實質面就業機會增加有限，在高房價，低所得的嚴峻情勢下，年輕人的挫折感、相對剝奪感增加，爭取社會發言權，參政權的呼聲大為提高，也造就了法國的年輕總統馬克宏，奧地利、希臘三十來歲的年輕總理。雖然年輕人參與政治、經濟改革不必然成功，但給他們足夠的參與權，可以降低其挫折感，即使失敗，但曾經參與不會留下遺憾，減少被剝奪感，促進社會的和諧。

六、對台灣而言，年輕人有創新想法，有參政權，可以減少藍綠壁壘分明的對抗，社會上有同儕為年輕人發聲，為其爭取福利，降低被剝奪感。在經濟上，年輕人熟悉數位工具、社群網路，透過創新試驗，先行先試及創新創業，有助於其擺脫 22K 的困境。當然，年輕人容易衝撞體制，但相對經歷較少，故也應尊重中老年人的智慧、經驗，以減少犯錯的機率，同時，中老年人過去一步一腳印的努力也值得借鏡。畢竟除了創新、創意之外，腳踏實地、不怕吃苦，從失敗中擷取更多的經驗，更多的智慧，才是成功的保證，想要一步登天的機會相對微乎其微。

七、展望未來，政府及企業界可以提供更好的舞台，讓年輕人發光發熱，就政治和社會而言，給予年輕人更多參政權，更多社會經驗，有機會為年輕族群發聲，爭取平等待遇，此時，設置平台，透過平台了解他們的心聲，降低挫折感。就經濟而言，透過創投基金、天使基金等，提供資金協助其創業，以及新技術、商業模式的先行先試機會。同時，政府可以考慮成立基金，媒合就業，協助創業，並透過社會住宅的提供，減少其疏離感。而產業界除

了內部創業（SPIN-IN）或協助衍生公司（SPIN-OFF）的成立，使內部的年輕員工有創新、創業的機會，有更多揮灑的空間及舞台，提高其成就感之外，有了利潤也應為年輕人加薪，使他們得以擺脫 22K 的窘境。

八、綜言之，大環境的發展，對年輕人不利，不管在工作機會、薪資水準，乃至房價的飆漲，也使其相對剝奪感大增，致反政府、反政策，社會也因此分化、對立，政策推動受阻。因此，讓年輕人在政治、社會、經濟上有嶄露頭角的機會，台灣才有轉骨、向前走的契機。否則，年輕人充滿怨懟之心，對社會疏離，政策推動不易，台灣經濟也走不遠。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希望將最低薪資拉高到 3 萬元，為創造議題媒體效應，還親自帶領幕僚吃摩斯漢堡，民進黨黨工也到麥當勞吃速食，鼓勵這兩家率先提高工資的企業。蔡總統關心低薪問題是一件好事，要知道，台灣之所以再次政黨輪替，主要就是因為民眾不滿上屆政府的經濟表現，實質薪資不增反減。不過，解決問題必須正確掌握病灶、對症下藥；若配藥錯誤，不僅會拖累病情，還可能積重難返、病入膏肓而回天乏術，不可不慎。其實提高勞工薪資的最有效方法還是正本清源，從提升企業獲利水準、激勵企業投資著手，也就是要打造投資和營運的優良環境。這包括境內的（如改善「五缺」問題）和境外的（如改善兩岸關係、簽署貿易協定）等，但這些問題都已談論甚久，卻受政府執政方向、策略與執行力等限制，始終未見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總統希望將最低薪資拉高到 3 萬元，為創造議題媒體效應，還親自帶領幕僚吃摩斯漢堡，民進黨黨工也到麥當勞吃速食，鼓勵這兩家率先提高工資的企業。蔡總統關心低薪問題是一件好事，要知道，台灣之所以再次政黨輪替，主要就是因為民眾不滿上屆政府的經濟表現，實質薪資不增反減。不過，解決問題必須正確掌握病灶、對症下藥；若配藥錯誤，不僅會拖累病情，還可能積重難返、病入膏肓而回天乏術，不可不慎。

二、蔡總統提出的 5 大加薪方法，看來都用意良善，部分也具有可行性。只是，任何公共政策都涉及成本、效益、預算限制 3 因素；任何政策首先要考量，就是有無預算可以支持。如果真有足夠預算，當有一堆措施可以選擇時，挑選的原則應該是可以獲得最大效益的優先。例如，若預算只能支持 1 個選項，而選項 2 和選項 4 相比，每 1 元政府支出在選項 2 帶來的效益較高時，就優先選擇選項 2。

三、因此，蔡總統的 5 項措施指示，比較嚴謹的政策分析首先必須逐一研究其是否具備實施的可行性；其次，是研究其「效益」是否大於「成本」；其三，是否有足夠預算支持；其四，依「效益／成本」比例來排列優劣次序；其五，若預算不足，排除掉「效益／成本」比例較低的措施；其六，可以同時評估現有措施，淘汰掉效益／成本比例偏低的現有方案，改採相對效益較高的新方案，這就是「零基預算」的做法。這些步驟必須基於嚴謹的推估，不是憑直覺或個人主觀偏好。若難獲得客觀數據，至少有專家意見調查等相對可行的替代方法，作為評估的基礎。

四、依照上述原則，行政團隊目前的要務就是客觀地研究蔡總統建議的 5 大方案，推估出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益／成本比，排列其優劣次序，和預算空間及現行方案比較後，經過取捨才能加以推動，絕不是「官大學問大」，政治性地全盤接受，然後立刻全面推動。

五、當然，經過專業訓練的推論「直覺」，也許可以部分代替推估的數據。例如，推動基本工資調升或最低薪資立法，是否可以提高就業者的「一般性薪資」，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基本工資或最低薪資的設定目的，是在保障最弱勢就業者的最起碼生活，通常只和最弱勢的就業者有關；一般就業者的薪資遠高於它，不會受到它的調升而提高。受到基本工資或最低時薪保障的弱勢勞工，在全台 1,100 萬就業者中，應該不到 100 萬名本國勞工和 70 萬名外籍勞工。為他們提高工資底限，不僅無法提高一般就業者的薪資，是否反而會衝擊就業人數，固然在實證上仍無定論，但理論上會產生就業衝擊則相當清楚。

六、「讓產業轉型」，其實只能算是理想或目標，也一直是每一屆政府的願望，如何能轉型才是困難所在，蔡總統其實和她的前任們一樣，沒有特別好的答案。「減輕年輕人生活負擔」是值得支持的方向，若力道足夠，也可有效提高下滑的生育率，但比較屬於社會政策，不至於影響薪資。

七、其實提高勞工薪資的最有效方法還是正本清源，從提升企業獲利水準、激勵企業投資著手，也就是要打造投資和營運的優良環境。這包括境內的（如改善「五缺」問題）和境外的（如改善兩岸關係、簽署貿易協定）等，但這些問題都已談論甚久，卻受政府執政方向、策略與執行力等限制，始終未見成效。

八、如果不期待政府的積極作為，至少不要出現嚇跑投資的負面社會氛圍，企業或許還能維持一定的投資信心與意願。但政府的「政策不穩定」因素，如兩岸關係惡化造成陸客止步、粗糙停用核電造成空汙和停電威脅、「一例一休」忽左忽右等，都將降低企業獲利、嚇走國內外投資，造成就業機會減少、薪資不增反減的惡劣結果。

九、先求政策穩定，再針對低薪和非典型就業者對症下藥，才是正確的思路。先在需求面創造足夠的投資，才能因競爭聘用勞工而產生理想的薪資，這有賴於政府調整資源配置，導向 21 世紀經濟的主力—服務業，否則在服務業生產力長期偏低下，整體薪資不可能顯著提升。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對於 2018 年的政府目標，強調要

解決低薪問題，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這樣的政策宣示凸顯出政府已經體認到低薪問題，特別是起薪太低的「22K 現象」已經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甚至造成對國家前途與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的社會氛圍，因此企圖以津貼或政府採購加分等方式，鼓勵企業提高底薪或為員工加薪。這樣的積極政策固然值得肯定，但若非從改變產業結構著手，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附加價值，並力求改變人力供需失衡現象，將難以真正有效解決低薪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蔡英文對於 2018 年的政府目標，強調要解決低薪問題，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若企業在薪資結構有利於年輕人，可能參照國外作法給予津貼、或企業參與政府標案時，給予點數上的加權等方式獎勵。

二、這樣的政策宣示凸顯出政府已經體認到低薪問題，特別是起薪太低的「22K 現象」已經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甚至造成對國家前途與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的社會氛圍，因此企圖以津貼或政府採購加分等方式，鼓勵企業提高底薪或為員工加薪。這樣的積極政策固然值得肯定，但若非從改變產業結構著手，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附加價值，並力求改變人力供需失衡現象，將難以真正有效解決低薪問題。

三、近年來，由於台灣經濟成長趨緩，使得薪資停滯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課題，甚至於導致社會對立，勞工和民間團體動輒以「慣老闆」、「血汗企業」等，為企業主貼上負面標籤，進而導致社會上對於勞工法規相關問題的討論，缺乏理性與衡平的思考，這種交相攻訐的社會氛圍，的確令人心憂心忡忡。

四、但事實上，台灣的薪資成長無法隨著 GDP 成長而提高，反映的是台灣產業結構的困境，其一是台灣產業附加價值率持續下降，台灣製造業 2015 年的附加價值率為 28.5%，遠低於美國的 37.2%和日本的 34.8%，其中雖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附加價值率高達 42.2%、電子零組件也達 38.4%，但是機械設備附加價值率只有 25.9%、食品 18.0%、化學材料和基本金屬業更只有 14.5%和 13.0%，顯示傳統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嚴重限制了企業主加薪的能力。

五、其二是 20 年來製造業大量外移至國外設廠生產，使得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在 50%～58%之間，無法創造國內就業機會，資金主要用來支付海外勞工薪資，台灣的勞工薪資自然難以全面提升。其三則由於台灣服務業產值佔 63%左右，中小企業家數佔比達 96.8%以上，中小企業佔比太高，造成規模不夠強大和國際化程度不足，毛利率不高，無法提供良好的待遇給員工，必須以生產銷售獎金、津貼和紅利去補足員工待遇。

六、對於這些結構性問題，政府有必要效法川普政府重振美國製造業以「雇用美國人」政策，

從振興製造業和鼓勵製造業回台切入，以推動創造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因為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分析，台灣製造業前十名行業的平均薪資約 5.6 萬元，遠高於服務業前十名行業的平均薪資約 5.1 萬元，而服務業中薪資水準較高的產業類別，不少是屬於支援製造業的服務業，而不是受雇最多的批發零售業。若製造業能夠持續發展，創造「優質就業」的機會也將隨之增加。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宣導製造業的前景及政策規劃，增加年輕人投入製造業的意願。

七、政府應協助並促進各產業開發新產品、進行技術創新及鼓勵企業發展自主品牌推動產業高值化，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及協助服務業運用自動化、資訊化等技術開創新服務模式，在台灣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營運活動，才是化解低薪困境的的根本策略。特別是在協助轉型與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營運活動，也應鼓勵企業投入人力資本提升所需要的訓練，才能同時提升勞工薪資和就業職能。

八、政府應積極調查發掘大陸台商轉型升級與回台投資的需求，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激發廠商投資之意願，特別是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方案之推動，也應成為吸引台商回台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活動的政策工具，以「客製化吸引戰略」，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之創新營運模式，吸引台商回流，才能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九、在台灣有許多被認為是 3K 產業（即為辛苦、污穢、危險的工作）的工作，年輕人不願意投入，也有人勉強上了工，卻因為工作內容太辛苦，無法堅持而離職，使得產業無法留住人才，長期缺工最後只能倚靠外勞填補勞動缺口。對於這一類產業若能澈底改善勞動環境、並保障工作安全，將是一方面解決缺工問題，二方面創造優質就業的根本辦法。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日前公布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這項調查是如今了解台灣「非典就業」的惟一途徑，因此備受關切，尤其今年非典就業首度升破八十萬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初曾估計，現今進入小學就讀的兒童，長大後有 65%將從事目前還不存在的工作，而目前 25%的工作者未來有半數以上也會被自動化所取代。此言若屬實，台灣是全球供應鏈的一環，這一外在的變化勢必加劇台灣勞動市場的「非典化」，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謹慎因應，避免未來台灣非典就業、海外就業再行擴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日前公布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這項調查是如今了解台灣「非典就業」的惟一途徑，因

此備受關切，尤其今年非典就業首度升破八十萬人，更格外引人注目，依此趨勢不變，台灣中產階級將日漸消失，實質薪資不久也將倒退二十年，民怨將如潮水而來。

二、非典就業包括部分工時、臨時性僱用及人力派遣這三類，之所以稱為非典，是因為這三類人力雖有工作，但並非完全就業，非僅薪資低，勞動條件也比較差，因此雖名為就業，生活卻依舊困窘，更遑論自工作中獲得成就感了。據統計，當前派遣人力月薪 3.4 萬元，低於平均水準 4.0 萬元，而部分工時者月收入更只有 1.5 萬元，他們當中逾七成收入不及 2 萬元，至於從事臨時性工作者，其收入恐怕又等而下之了。

三、從這些簡單的數據就可以了解，非典就業者若只是學生、家庭主婦打工貼補家用，則情況還好，但如果是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不兼兩、三個差，生活將備極辛苦。而如今調查的數據告訴我們，近十年我們的非典就業人數由 65 萬升至 80.5 萬，逐年上升的趨勢非常清楚，這代表有更多家庭陷於捉襟見肘，有更多中產階級逐漸消失。

四、當這項調查結果發布後，行政院於次日竟召開記者會樂觀的表示：「近九年全時正式工作者增加人數，為非典工作者五倍，非典就業增幅已漸緩和。」又說：「非典工作上升，係因自由工作者已成國際趨勢。」聽其言，好像這些打工者、兼差者或派遣勞工樂在其中，台灣勞動市場沒有太大變化。然而，這並非事實，近年收視率極高的韓劇「未生」談的就是一位非正式員工的落寞，幾年前日劇「派遣女王」、韓劇「菜鳥上班族」也凸顯派遣人力的無奈，他們怎麼快樂得起來呢？從本次調查我們也發現有五分之一的非典就業者是因為找不到全時工作才屈就於此，真正偏好兼差、打工等非典工作者只有一成多。人情之常，除非天性崇尚自由且衣食無虞者，否則怎可能會喜歡收入低、勞動條件差的非典工作？

五、行政院面對非典就業升逾八十萬，依然只挑「好數字」講，一派淡然，警訊全成了喜訊，他們絲毫沒察覺工作貧窮正快速擴散，回想去年蔡總統就職演說時，對年輕人的低薪及就業何等關懷，如今安在哉？今天青年人起薪之所以不如十七年前，實質薪資之所以倒退十七年，不正是因為就業結構出現劇變嗎？對於這個劇變一派淡然，而口口聲聲要提升國人薪資，政策思維之錯亂，令人嘆為觀止。

六、事實上，台灣今天非僅「非典就業」逐年增加，「海外就業」也快速成長，這難道還不足以說明我們勞動市場已出現劇變嗎？我們非典就業十年之間由 65 萬增至 80.5 萬，海外就業十年內也由 34 萬增至 72.4 萬，這樣的變化難道還不夠大嗎？兩者合計已有 153 萬人，占我國就業人口的 14%，這個比例還不夠高嗎？

七、海外就業、非典就業人數升高反映的正是國內勞動條件變差，薪資太低，這樣的勞動環境創造不出好的就業機會，自然也就留不住人才，而何以國內勞動條件會變差、薪資會跟不上鄰國？民進黨要負最大的責任，自 2000 年政黨輪替以來投資環境在政治爭鬥中惡化，如此環境自然吸引不了外資，也留不住本國廠商，試想企業觀望之風瀰漫，投資豈能成長？投資不成長而要企業加薪，豈非緣木求魚。

八、如今執政黨的政治計算太多，在野時無所不用其極的反對杯葛，執政後又政治掛帥一意孤行，是以不論能源政策、產業政策或外貿政策均看不到其中的聯繫。有趣的是，這一年半

來，一切經濟問題的解答永遠是「五加二產業」，投資不振要靠五加二，研發創新要靠五加二，留才要靠五加二，連經濟保二也要靠五加二。然而，五加二終究不是萬靈丹，怎可能如此神奇，顯見府院幕僚用心之淺，非但沒有意識到台灣當前產業的困境，也低估了這一波勞動市場的劇變。

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初曾估計，現今進入小學就讀的兒童，長大後有 65%將從事目前還不存在的工作，而目前 25%的工作者未來有半數以上也會被自動化所取代。此言若屬實，台灣是全球供應鏈的一環，這一外在的變化勢必加劇台灣勞動市場的「非典化」，若不謹慎因應，未來台灣非典就業、海外就業會擴大到什麼地步，民怨會升到多高，皆難以逆料。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科技部宣布從 1 月 1 日起啟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將在未來五年投入 50 億，分別在台、清、交、成四所大學，成立四個 AI 創新中心。政府所以設立創新研究中心，從目標上觀察，最終也是希望能夠提供產業應用所需的工具、平台、數據及人才，立意甚佳。不過，不可諱言的，國內產學合作過去鴻溝甚大，如何讓這樣的想法貫徹落實，需要進一步思考與設計。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科技部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發展相關技術外，為讓產學合作能夠接地氣，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可進行跨部會合作，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亦即應鼓勵各大專院校主動登錄 AI 教授人才，針對教授專業領域進行分類標籤，並積極蒐集國內及國際企業 AI 導師名單、提供誘因鼓勵業者主動登錄企業導師人才，讓具備 AI 課題解決經驗、或擁有設計 AI 學程經驗，以及跨領域知識的實務專家可以進入學校，協助訓練人才；學校可針對欲開發的 AI 學程類別，提出對企業導師之需求，企業則針對公司遇到的 AI 課題，提出與教授合作的需求，由平台進行供需之媒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科技部宣布從 1 月 1 日起啟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將在未來五年投入 50 億，分別在台、清、交、成四所大學，成立四個 AI 創新中心。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表示，藉由創新中心的機制，以五年為期深耕台灣 AI 的基礎技術，期望可以藉由研究創造出可供產業使用的 AI 工具，並創造出能夠適用在不同產業的 AI 平台，最後，科技部也會提供產業在數據上的協助，

亦即在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大數據，未來能夠給企業界使用。

二、陳良基也強調，執行的教授也應思考如何運用計畫的資源成就學生的未來。他舉例，教授可以協助學生到產業界實習，培養學生更多實務能力，或是不定期邀請國際相關領域的專家前來交流。

三、近年來 AI 發展迅猛，各國無不卯足了勁推出各種政策、挹注資源，以及培訓與延攬人才，希望能夠透過 AI 的發展來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所以設立創新研究中心，從目標上觀察，最終也是希望能夠提供產業應用所需的工具、平台、數據及人才，立意甚佳。不過，不可諱言的，國內產學合作過去鴻溝甚大，如何讓這樣的想法貫徹落實，需要進一步思考與設計。

四、以 AI 人才缺乏為例，就學校端而言，不僅師資不足，學校教授大多也不了解各領域產業對於 AI 的需求課題是什麼？而若要能夠產學接軌，更缺乏具資格的 AI 企業導師來源；而在產業端，一般企業對於學校教授的 AI 專長領域沒有完整的藍圖，甚至各產業也不清楚自己是否可以利用 AI 來解決課題、或是要用哪些 AI 技術？

五、簡言之，目前的狀況是產學雙方對於彼此的人才供給條件以及個別產業的需求課題都還沒有清晰的圖像，因此需要建構一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 AI 產學媒合平台、產業 AI 輔導團、AI 開放式創新平台等，幫助供給端釐清產業需求，並提供企業多元且開放的解題來源。若能如此，學校可獲得企業導師指導，精準設計產業所需課程；企業也可有效率地找到學校資源，解決內部 AI 課題。

六、因此，除了科技部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發展相關技術外，為讓產學合作能夠接地氣，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可進行跨部會合作，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亦即應鼓勵各大專院校主動登錄 AI 教授人才，針對教授專業領域進行分類標籤，並積極蒐集國內及國際企業 AI 導師名單、提供誘因鼓勵業者主動登錄企業導師人才，讓具備 AI 課題解決經驗、或擁有設計 AI 學程經驗，以及跨領域知識的實務專家可以進入學校，協助訓練人才；學校可針對欲開發的 AI 學程類別，提出對企業導師之需求，企業則針對公司遇到的 AI 課題，提出與教授合作的需求，由平台進行供需之媒合。

七、同時，也應考慮整合研究法人與學校共組產業 AI 輔導團，針對不知道自己對 AI 有什麼需求的企業，輔導企業找到需求；而針對有需求、但無 AI 技術的企業，找到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當輔導團協助企業找到 AI 解決方案技術後，中小企業可能缺少取得技術資金，政府須出資補助導入 AI 的成本及降低導入的風險。而若有未能解決之課題，也應鼓勵及開放法人、學校或其他企業及國外人才共組解題團隊，讓國內 AI 人才學習國際解題思維。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共北京中級人民法院日前針對多名我國籍嫌犯，涉及「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分別判處 10 至 15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此為近年兩岸跨國電信詐騙案中，首度有我國嫌犯遭大陸判刑。為徹底根絕詐騙案件，兩岸

應本互利原則，共同打擊跨境電訊詐騙犯罪。我們願呼籲大陸司法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本案我國被告的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守法定程序，兼顧實體與程序利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及司法法域之現狀；並重啟「兩岸共打」協議，才能讓跨境詐騙不再猖狂，繼而徹底瓦解詐騙集團，避免兩岸人民再受詐騙之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共北京中級人民法院日前針對多名我國籍嫌犯，涉及「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分別判處 10 至 15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此為近年兩岸跨國電信詐騙案中，首度有我國嫌犯遭大陸判刑。從宏觀視角觀察，由於各國多依「一中原則」處理人犯及卷證移送，長此以往，相關做法不但可能弱化我國刑事管轄權；對兩岸關係亦將產生負面衝擊，殊值重視。

二、兩岸長期以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大陸司法機關也期藉重判不法詐騙分子，讓被害人精神與財產的損失，能夠得到伸張，其原始用意，外界多可理解。惟以史為鑑，一個多世紀前晚清變法修律，主要目的，不就在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屈辱？而鄰國日本的明治維新，亦於 1899 年撤廢領事裁判權。因此，吾人可知，領事裁判權的重要性，在於國家既有國體，亦有獨立法權，不容任意侵犯；兩岸對於往史皆知之甚深，自應慎思自制，相互尊重，方為佳途。

三、「肯亞案」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分別為兩岸人民，雙方依據各自的法律規定，對相關犯罪嫌疑人，均有司法管轄權。中共的自判，當然會引發兩岸關係緊張甚至衝突。觀察此次判決過後，國人均痛批大陸的行徑「鴨霸」；而中共官媒《環球時報》則發表評論還擊，指出我們常自誇「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就該用行動證實，嚴辦電信詐騙犯。國臺辦發言人則稱，被害人多半被騙得傾家蕩產、身心受害，甚或走上絕路，希望多從被害人角度看待此事。

四、事實上，詐騙犯罪讓臺灣名聲與令譽俱損，蔡總統就任以後，即提出強力打擊詐騙犯罪的指示，強調必須讓這些罪犯，接受法律嚴厲制裁，期能有效遏止，確維廣大民眾及受害人的權益。但現代法治國家，對國民的基本人權，負有保護義務。即使是罪大惡極的犯罪嫌疑人，仍得維護其合法權益，以確保受到公正的刑事審判權利。

五、為嚴正訴追此類犯罪，立法院去年底通過修法，針對國人在境外涉犯「加重詐欺罪」提高刑責，並納入管轄權範圍。現行法律規定，只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騙，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再將電信詐欺納入組織犯罪，主謀可論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徒刑，相關法律規範已完成修正，接下來只待司法實際執行層面的行動強度了。

六、目前，電信詐欺刑責雖然提高，但最重本刑 7 年以下，相較於其他國家，仍顯得輕縱。肯

亞案主嫌，遭大陸法院重判 15 年；但在臺灣，判刑 3 年以上的件數卻少之又少，細究其因，在於被告多是電信詐欺集團車手與機房等低階人員，無法比照主謀重判，外界才會有刑責提高後，法官量刑卻從輕的誤解。此外，大陸針對詐騙公私財物，區分三種刑責。數額較大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會處罰金或沒收財產，嚇阻強度似乎高一些。

七、整體而言，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唯有透過合作偵辦，相互提供對方所需證據資料，才有可能向上溯源，查獲集團首謀及幕後共犯，並追索犯罪不法所得，返還予被害人，實現終局正義。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以來，確實發揮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功效，此為長期累積的互信成果，得來不易。由於去年以來，兩岸關係並未大幅進展，共打似已「名存實亡」，連帶影響共同調查取證、人犯接返協商等重大事項討論。電信詐騙犯罪之所以猖獗，「兩岸共打停擺」絕對是偵辦犯罪的一大阻礙。如果共打機制無法重啟，這樣的情景，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是兩岸無可迴避的課題。

八、綜言之，為徹底根絕詐騙案件，兩岸應本互利原則，共同打擊跨境電訊詐騙犯罪。我們願呼籲大陸司法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本案我國被告的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守法定程序，兼顧實體與程序利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及司法法域之現狀；並重啟「兩岸共打」協議，才能讓跨境詐騙不再猖狂，繼而徹底瓦解詐騙集團，避免兩岸人民再受詐騙之害。

（二十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建請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對於類鴉片產品列入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美國食藥署公布科學證據，分析「卡痛」（Kratom）所含成分作用與類鴉片藥品相似。「卡痛」內含最常見的「帽柱木鹼」（mitragynine，具興奮性）7-hydroxymitragynine（可止痛）等 25 種化合物，歸結出具有嗎啡衍生物之特性，常以粉末、膠囊、錠劑及能量飲料等多種樣貌販售，近年快速衍生新的風險通報，截至現在已有 44 名死亡案例與「卡痛」有關，科學數據與不良反應報告清楚明確。

二、「卡痛」最常見的不良反應包括心跳過速、煩躁激動或易怒、昏昏欲睡、意識混亂、噁心、嘔吐、高血壓、發抖和出汗等，而其毒性包括高血壓、腎毒性、癲癇發作和過量致死。

三、市面上可由多家知名網路拍賣網站輕易購得，本席建請衛福部盡速與法務部研擬將該產品及類似產品列入管制範圍，以防國人身體及心理狀況再受殘害。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因受沿岸工廠排放廢水、家庭排放汙水以及垃圾掩埋場汙水，而汙染近五十萬民眾長期使用之民生用水，促使民眾對用水品質不安，更影響健康及環境。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以及相關所屬單位，應儘速研議寶山及寶二水庫優先供應民生用水、工業區廢水處理及園區發展、家庭汙水下水道設置、頭前溪水質管控資訊、垃圾掩埋場清理之復育的相關政策及經費補助，並予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還給民眾使用安全無虞的飲水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竹縣地方團體日前調查發現，頭前溪因「五華工業區」中多家的半導體、光電面板、或金屬加工廠等公司，所排放之廢水有含重金屬，且該區域的飲用水於為大新竹（新竹市、竹北市）之民生用水，恐影響民眾食用安全。

二、且位於溪畔的竹東、芎林地區，因汙水下水道接管率尚未普及，致使眾多家庭廢水直接派入頭前溪中，以及竹東垃圾掩埋場之汙染水源也流入溪水，造成民眾對於水源安全有疑慮。爰此該團體提出六大訴求：1. 自來水保護區內所有工廠，遷入工業園區，停止工業廢水排入頭前溪；2. 請縣市政府合作，解決竹東掩埋場的問題；3. 請縣政府加快提升竹東和芎林下水道接管率；4. 嚴格執法取締上游濫砍濫伐，並且公告合法露營區；5. 在污水廢水進入下游居民自來水水源之狀況未有效解決時。調撥寶山寶二水庫的水源，給下游 50 萬民眾使用；6. 修改自來水法，禁止任何工業廢水排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除上述之具體建議，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因立即研議且回應外，本席更提出「寶山、寶二水庫水源作為民生用水優先權」、「強制工業用區排放廢水達國際標準」、「五華工業區移至鳳山工業區、竹科 3 期發展評估」、「竹東垃圾掩埋場清運及復育」、「補助竹東、芎林廢水汙水下水道經費」、「成立民生用水監測 APP」六大方向，並請行政院相關單位予一個月內研議完善，並提供書面報告。

（三十）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的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資料表顯示，2017 年桃園地區火

車站（鶯歌、桃園、內壢、中壢、埔心、楊梅、富岡）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已超過 17 萬人次。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期之臺灣地區通勤、通學狀況之研析（103.3），顯示桃園市十年間活動人口增加數均居全國之冠：十年間工作人口跨鄉鎮市區通勤增加之縣市主要集中在六直轄市，跨生活圈通勤比率以桃竹苗生活圈之 7.1%最高；另桃園市跨生活圈通學率達 6.6%，居全臺之冠，高於其他縣市之通學率。

三、本席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在上下班時段的區間車加掛車廂，以改善桃園地區龐大的運輸壓力，增加桃園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便利性。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 分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6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偉哲　段宜康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歐珀　陳明文　江啟臣
柯志恩　王惠美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賴士葆　何欣純
洪宗熠　邱泰源　施義芳　蔣乃辛　王金平　Kolas Yotaka
鍾孔炤　李麗芬　賴瑞隆　黃秀芳　盧秀燕　蔡培慧　羅致政
吳琪銘　鄭寶清　陳亭妃　管碧玲　郭正亮　蘇治芬　蘇震清
高金素梅　陳素月　蕭美琴　邱議瑩　尤美女　余宛如　吳思瑤
吳秉叡　黃國書　林俊憲　李俊俋　葉宜津　李昆澤　陳賴素美
張宏陸　吳焜裕　呂孫綾　江永昌　費鴻泰　曾銘宗　柯建銘
鄭天財Sra．Kacaw　林德福　徐志榮　呂玉玲　顏寬恒　周春米
馬文君　王育敏　蔣萬安　蔡適應　鄭運鵬　羅明才　徐榛蔚
陳　瑩　陳曼麗　劉櫂豪　邱志偉　張廖萬堅　林淑芬　楊　曜
陳學聖　莊瑞雄　許毓仁　許淑華　陳超明　蘇巧慧　劉建國
林昶佐　高志鵬　林靜儀　蔡其昌　蘇嘉全　許智傑　吳玉琴
鍾佳濱　王榮璋　趙正宇　劉世芳　姚文智　洪慈庸　李鴻鈞
黃國昌　徐永明　李彥秀　周陳秀霞　陳雪生　王定宇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為洲　廖國棟Sufin．Siluko
張麗善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陳其邁　孔文吉　趙天麟　蔡易餘
委員請假　4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施俊吉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3月2日下午4時至5時1分請假，由陳次長明堂

代表列席。）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3月2日下午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3月2日下午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　鳳（3月2日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正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代表列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國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鈐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3月2日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3月2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1分、3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

主席　院長　蘇嘉全（3月2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2時3分、3月6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

副院長　蔡其昌（3月2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1分、3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6分）

列席　秘書長　林志嘉（3月2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2時3分、下午3時44分至5時1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3月2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44分、3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6分、2時30分至5時40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及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並自107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8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總統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1項決議第（二）、（五）、（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考選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及用途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對蔗農合作社幽靈社員處理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業務營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崁頂焚化廠營運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蜆精等保健食品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革新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食品代工廠稽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代工廠稽核與汰換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建置智慧電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之短中長期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運用規劃或檢討裁撤」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新興計畫前置

規劃及溝通協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來臺辦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就北港滯洪池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租金配合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支出編列、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保罰單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營運績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擬定額內用水優惠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後電力缺口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新南向政策於印尼之糖業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青年就業、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經營改革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6年度發電用燃料費用顯高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疑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須完備先期規劃與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廠及後勁地區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土地儲備制度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勞宅爭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自產能源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116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相關策略與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劃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檢送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者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改善及存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2目第1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利署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項下「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2億7,820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改善等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24項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通過修正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二）凍結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4項決議（一）凍結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居高不下應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四）「第2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7目『僑商經濟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一）「第1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二）「第1目項下『設備及投資』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第2目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第5目項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一）「第7目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二）「第7目項下『業務費』凍結85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三）「第7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四）「第8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五）「第8目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六）「第9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五）「第2目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第3目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七）「第4目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八）「第4目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九）「第4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密）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輔助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總統府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110萬3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一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5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2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等9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5年度第3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102至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案等27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函為103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案等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十），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乙案，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等8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51條之1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51條之1覆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國籍法」第20條之罰則及追回薪水之法律依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市議會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

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30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5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4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地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及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政策及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提供農業與弱勢產業適當方案及足夠資源進行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偏鄉、原鄉與離島等非六都的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

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之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有關非典型就業勞工創十年新高，非典型就業勞工連續十年持續成長，除了廠商僱用型態因素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究其他原因，才能幫助非典型就業勞工脫離赤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與「公平貿易」之保護主義傾向下，將使用替代國價格，中國大陸及臺灣產品將面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專字第1060098798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106年10月6日院臺專字第1060098799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專字第1060098800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租屋意外頻仍，積極拆除不良違建，卻造成許多學生及上班族無房可租情事，建請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北市捷運環狀線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廣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並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退稅服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農委會預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法內容攸關漁船船員權益甚鉅，然於預告修正前未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等事務，且部分修正內容亦欠參酌漁民實際作業情形，恐有未盡周詳之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偏鄉、原鄉與外離島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應主導成立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國內經濟「雙元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政府應儘速扣押流落民間政治檔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玻璃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創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電力能源能否因應電動車普及化所需用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強化失智症患者及照護者之支持，就新版失智症政策綱領，及失智照顧據點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僱勞工爭議及其與其他公司整併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M型社會」所呈現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舍興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及面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企業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醫療院所施打公費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應評估調整相關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埤塘設置太陽光電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焚化廠回饋設施增設溫水游泳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請就抗爭處理，訂更明確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北屯圳中游段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林蒲遷村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部營區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興達漁港土地標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分組付費的訂戶選擇權，建立良善之有線電視商業體制，儘速改正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迄今未能完成，勞資關係持續緊繃，近日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長賴清德等府院高層先後對外宣示，期盼企業能為員工加薪。然解決低薪不可能一蹴可幾，當下勞團與青年團體不滿的源頭，除了低薪問題外，另一個關鍵在於政府未能落實勞基法執法，讓侵害勞權的案例時有所聞，在勞基法此次修法塵埃落定後，既然修法已賦予企業更多的經營彈性，另一方面，政府就必須落實勞檢以保護勞工權益，這才能讓日後勞基法修法完成上路後，修補近年陷於低盪的勞資關係。對於台灣的低薪問題，建請行政院不應為了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法爭議而亂了施政腳步，更不能因為今年即將到來的地方選舉，倉促推出欠缺評估的財經政策用於提振執政黨的選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甫完成的統計，去年全球反傾銷調查高達300件，為近十四年最高，從近年美、歐反傾銷風起雲湧，杜哈回合偃旗息鼓看來，縱橫半世紀的自由貿易已漸式微。因近年自由貿易的大勢已然改變，從杜哈回合十七年搞不定、美國退出TPP、修正NAFTA、重談美韓FTA及英國脫歐等發展可以看出自由貿易已盛極而衰，與十年前歐盟東擴、東協加二、加三的氣勢不可同日而語。而在川普乘勢而起的一連串「美國優先」政策打擊下，自由貿易已時不我予，台灣必然首當其衝，因為我們經濟成長有六成的貢獻來自外貿，此一發展對我國極為不利，甚是可懼。在政府傾全力南向、追求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際，對於這個顛覆自由貿易的巨變，要求行政院必須未雨綢繆，提出新經貿戰略才是。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數月以來的政治折衝，美國國會在上月底通過了眾所矚目的稅改法案，川普總統更搶在耶誕節前簽署，為美國送上耶誕大禮。基於美國的經濟地位，其國內稅改必然會有國際效應，台灣更是受影響最直接的對象，要求行政院必須儘早評估，研提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前不久迎來了今年第一千萬旅次，觀光局敲鑼打鼓送出大禮大肆宣傳，並歸功「新南向」政策奏效。然觀光旅客人次達標，觀光外匯卻呈現縮減，觀光消費則持續下滑。簡單的數字，說明了業界與民眾無感的原因，也揭露了新南向政策的虛矯。而台灣觀光的利基是在文化與生態，但主政者不是欠缺思維，就是閉門造車。台灣也有許多享譽兩岸及國際的名人故居，觀光局若能與文化部合作，將他們的在台足跡串連成旅遊套裝行程，結合歷史與人文風光，透過故事行銷，增加觀光深度，都能讓旅客願意一來再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17年台灣經濟表現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商品出口成長率達到12%，是近幾年來的新高；憂的是，即使出口大幅成長，卻無法像以前一樣拉高總體經濟成長率。事實上勞動需求是一個引伸性的需求，只有在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時，才會增加投資、擴大勞動需求，於是薪資才會提高。所以，行政院要做的是，改善投資環境、協助企業獲利，只要把餅做大，大家可以分到的部分自然會增加。因此，解決五缺問題、擴大開放白領人士來台、加速推動洽簽FTA、與加入TPP與RCEP等等都是政府應該優先要做的事。政府應該從環境與制度的改善著手，唯有建立一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讓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這才是台灣突破悶經濟的最佳方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知名體育主播傅達仁重病纏身為了結束痛苦，向蔡總統建言推動安樂死合法化！一般而言，走投無路的人們會對自己做很可怕的事情，選擇的方式有開槍、上吊等等，手法極端且讓活著的人難以接受。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其他研究皆指出，每個自殺而亡的案例背後，都有更多自殺未遂的人，相關研究數字從10到50不等，代表每10到50名嘗試自殺的人當中，只有1名會成功。不論自殺成功或失敗的人，都會受苦，他們所愛的人也會很苦，社會資源也受影響；既然自殺的案例比比皆是，過程極其痛苦，影響的不只是當事人，其家屬與親友相對都是痛苦關係人，更糟的是社會資源亦受到影響，政府應評估安樂死合法化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外交部新版護照內頁出包事件，一再展優異的出包能力，在去年最後一天，外交部忽然決定烏龍護照不銷毀，而是在錯誤頁貼上防偽貼紙！外界質疑根據「護照條例」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補丁」行為均屬「瑕疵」「增刪塗改」，人民有權要求更換；亦得予廢止，外交部自行加工以貼紙增刪內容這種「補丁」行為，應屬違法。對此，身為主管機關的外交部指出，依照法規精神與意旨，對不得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及加蓋圖戳的規定，主要限制「非權責機關」，對主管機關而言不在此限範圍。也就是說州官可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概念！令人憂心的是，對於象徵國家主權文件的護照，並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其型制與內容

文字，在未來，若民進黨為政黨理念以政治力影響行政權要求外交部，以主管機關行使行政權之名義，擅自修改護照型制之圖案、文字突顯台灣獨立之意識，必然引起兩岸與國際間紛爭，由全民承擔大量耗費的社會資源！所亦合理懷疑，現在外交部以貼紙善後護照事件，無疑是為日後政黨主張鋪路，更坐實民進黨政府推動台獨的「第一哩路」這個不爭的事實！故外交部對於決策應審慎為之，並考量日後之影響，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海軍官校有學長張貼「我們不是海軍大學」大字報，針對校方「逢家長就退縮、學弟妹太嬌弱」強烈表達自己的意見，此舉前所未聞，引發輿論熱議。國防部表示：不當部分將依規定做適當處理，呼籲官兵、學生都能依循體制內的相關規定表達意見，「保障個人權益」。本席認為處理本案應多面向思考，校方直指張貼大字報的學長，這是體制外的方式！低班學弟對校務產生疑問透過家屬向校方施壓或反映讓人有「逢家長就退縮」觀感？請問這是體制內意見表達方式嗎？顯然兩者都是非典型疏通意見的渠道，應該各打50大板！然其應探究的是事件本身的因果關係，倘未有逢家長就退縮的情形的因，那來喧然的大字報的果！故追本溯源，校方對於管理方式應先溝通再落實，而領導階層處理校務考量低班學生家長的關心實屬正常，但對於學校負責學生自治管理的高班學長或學習幹部亦需考量其感受！軍事院校與一般文學校不同，從學生自治管理中訓練領導統御能力，有其必要性，故未來校方處理類案應多方考量，在符合規定的框架中謀求各方意見的均衡！準此作為案例加強各級宣教，以強化團結，鞏固領導統御！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為活絡經濟發展，照顧公教人員，行政院於2017年9月12日宣布，2018年軍公教人員將調薪3%，由於退休軍公教是以本俸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因此，現職軍公教要加薪，退休軍公教也一併受惠。基此，為提高勞工薪資，政府亦應要求或建議國營事業暨泛公股企業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一併調薪，俾帶動民間企業跟進調薪，提高勞工所得，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鑒於現行我國針對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5足歲之幼兒，但是在向下延伸2到4歲的幼教補助部分，「六都」大多數都已逐步採取對策，但「非六都」幼兒，卻因為各縣市財政問題，無法向下延伸，儼然在幼教制度上已成一國兩制。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盡速研議，比照現行5足歲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每年3萬元的做法，向下延伸至2到4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大陸民航局4日逕行啟用M503航路南往北和銜接W航路等四航路，我政府強硬要求停用並約談四家陸籍及港籍航空公司，該航線靠近我方飛航情報區，易侵入敏感空域；另比鄰W122、W123航線則接近金門、馬祖航路，可能影響起降，陸委會主委表示，中國大陸這次開通航線並未經過兩岸協商，陸方以民航包裝背後對台政治施壓與軍事威懾等

企圖，台灣絕不接受。依陸委會主委所言已經涉及國家安全，為何政府相關部門直至3日後才召開國安會議？在這幾天空窗期中，有如所提軍事威懾情形發生？再從蔡總統會後了無新意四平八穩的五項裁示看來，根本就是過場，政府再演一場欺騙民眾鼓動反中的戲碼，對兩岸關係有實質上的負面影響，政府對處理兩岸事務應更審慎為之！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立法院臨時會處理勞基法再修法，勞團集結抗議，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等重要處所都用拒馬、改道告示牌層層圍住，並有大批警力駐守。鑒於長時間在戶外低溫下超時執勤，對員警身心健康造成潛藏性的威脅！政府在檢視勞工政策的同時，有關心警察同仁的過勞嗎？蔡政府上台後，為強力推動主張政策，多次運用強勢警力處理群眾陳抗，但不符比例原則，警政高層為達成上級任務，未以情資分析按比例派遣警力，反而不惜動用大量人力，擴大執行管制區塊，拒馬架設、圍堵路口等工作，除造成人民不便，也阻隔民意的傳達，大量抽調地方警力，亦形成地方警力不足，增加原駐地警力負荷，使社會安全維護資源嚴重失衡，警政署高層在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以符法治社會之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尤其是新興毒品的盛行及青少年染毒的人數增加，行政院亦於2017年5月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希望能遏止毒品，如今已過半年有餘，本席就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效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1月初入冬以來首波寒流報到，台南玉井楠西一帶是主要蜜棗栽種區，也是冬天重要的水果，今年原本產量不錯價格親民，沒想到寒流又下雨，不少棗子出現「凍傷」，本席就此次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2018年2月3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本席就此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2018年1月及2月份的寒流，造成台南地區的洋香瓜疑遭寒害，導致延遲性災損，部分洋香瓜植株整株枯萎，無法收成，農民心血全無。本席就台南地區洋香瓜災損現況及有無相關補助辦法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2018年初1月及2月份兩次寒流造成眾多農作物寒害災損，然一期稻作尚未列入本年度農作物災害救濟，本席就台南地區稻作寒害災損，是否可以准予列入災區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3月2日：由委員徐永明、李彥秀、何欣純、周陳秀霞、曾銘宗、許智傑、鄭寶清、蔡適應質詢。

3月6日：由委員徐榛蔚、邱志偉、高金素梅、洪慈庸、柯志恩、尤美女、王榮璋、江啟臣、施義芳、鍾孔炤、林為洲、張麗善、陳歐珀、莊瑞雄、Kolas Yotaka、林岱樺質詢

。）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莊瑞雄、鄭寶清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2006年2月6日美國能源部發布”全球核能夥伴“（Global Nuclear Energy Partnership，簡稱GNEP），其方式是利用核子燃料循環以提昇能源的安全保障，同時增進反核武擴散。為達到此目標，具有安全與先進核能技術國家需提供核子燃料服務，包含對同意僅應用於發電用途的國家供應新核子燃料與回收用過核子燃料。依據美國能源部出版之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家報告書2014年版第1.2.2節：「美國核管會可授予或拒絕非美國能源部進口放射性廢棄物的許可證。如要輸入放射性廢棄物至美國進行最終處置，應取得處置設施、處置設施所在州、處置設施所屬跨州聯盟三者之同意許可，否則美國核管會不會批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許可證」。爰此，美國在法律上沒有明文禁止輸入核廢料之規定。另依據過去美國—台灣之前例：一、我國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及核能研究所之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產生的用過核燃料共七十組，該批用過核燃料於88年3月16日運離台灣，於4月24日安全運抵美國，並移交美國能源部接收管理。二、核一廠主冷凝器原建廠設計為銅管，因易受海水腐蝕造成冷凝銅管損壞引起管壁破裂，後將銅管更換為抗海水腐蝕性能極佳之鈦管。冷凝器換下來之銅管外壁附著有放射性汙染物，少部分由核一廠自行除汙，大部分未除汙，總重約691,954kg之舊冷凝銅管，經原能會核准，於88年送至美國交由合法專業廢棄物處理商ATG Inc.公司處理。台灣所有的核電廠全由美國公司替台灣興建，所有的核燃料棒也是由美國公司賣給台灣的，因而美國賣方有義務回收用過核燃料棒。國策顧問何美玥6月14日率領菁英企業訪問團出席今年「選擇美國」（Select USA）投資峰會，企業家數81家、逾130人，規模創下史上最大，受到美國政府高度重視及歡迎。爰針對『在「選擇美國」（Select USA）時推動「請美國依GNEP之精神及前例回收台灣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個月內成立推動專案小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多項民生用品價格漲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春節前宣示使國人歡度春節，假期結束後之當週，民生用品即紛紛調漲，物價調漲之範圍跨足國人生活所需之食、用、行，影響國人生活品質甚鉅。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平抑物價機制，檢討現行政策缺失，擬定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向國人說明，以維國人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

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初五開工後，迎來的不是景氣回春，而是生活用品漲、漲、漲，其中與民眾最有感的17項民生物資平均漲幅達3.27%，創下2015年3月以來的最大漲幅，另外汽油漲9.5%，桶裝瓦斯漲27%，天然瓦斯更上漲將近五成，業者與民眾苦不堪言。因此受薪階級抱怨，萬物皆漲，只有薪資未漲，要百姓如何「土豐民樂」？學者也批評，春節過後衛生紙及紙製品大漲，民眾深怕無紙可用，不得不搶購，這顯示，「人民對政府沒信心」。本席等遺憾，民眾期待政府好好施政，讓人民真正「幸福共好」，但目前什麼都漲、時令的元宵更上漲三成，而薪資卻不漲，國人恐要繼續過苦日子。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穩定物價之抗漲措施，並全面查察廠商是否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舉動，全面遏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臨時提案，查國道高速公路警察近40年已有20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死亡比率是各警察機關最高，且國道警察102年至106年7月因公受傷人數亦達105人。再者，雖目前已有明確之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惟國道員警即使依據現行的相關作業規範，於進行道路處理事故時，一方面是處理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相關裝備很有限，故通常只能做到對車流的「警示」與「區隔」，處理事故的現場並無具體的「防護」措施，如有意外車輛衝撞，相當危險。因而，有鑑於國道警察在執勤安全、國道執法裝備、法制、執行攔檢戒護的SOP未臻完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完善的安全警戒與防護規範，及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與防護教育。同時針對員警若因意外死亡是否有機會能達到現行撫卹標準較高的「因公殉職」來認定做一可行性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安家固園計畫」執行不佳，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7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27日（星期二）舉行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3月2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月27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核二廠2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3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貳、107年3月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一席徐志榮與親民黨黨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孔炤　江啟臣　林為洲　陳曼麗　王育敏　吳焜裕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Kolas Yotaka　邱泰源　施義芳
段宜康　陳其邁　曾銘宗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增列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列為第(一)案）、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等 2 案，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編列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1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66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6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16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216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6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6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7 號委員提案第 216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6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6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6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5 號委員提案第 216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10 號委員提案第 216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8 號關

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6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6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6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6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6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6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6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654 號關

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6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6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8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6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擬撤回前提之「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擬撤回前提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87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62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162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政府提案第 162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政府提案第 162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政府提案第 162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政府提案第 16217 號關

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62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5 號政府提案第 162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9 號政府提案第 162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62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162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162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技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表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0643 號之 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迦納共和國金融情報交換中心關於涉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6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10 號政府提案第 13520 號之 5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密）法務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透過跨境犯罪調查及防制教育訓練強化執法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408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高廠關廠之土地利用規劃以及匯率避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執行宿舍占住戶催遷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說明及相關計畫執行內涵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規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深化群聚發展及穩定產業鏈關係」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人力加強媒合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行為行政訴訟案件之違法事證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凍結 10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項下「汰換員警手槍」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之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業務費及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所作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37 號委員提案第 2153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27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2127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做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吳其樑為有關軍人年改相關修法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備查」之立法目的，是否上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下級機關所報備查事項仍應監督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法應否符合憲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明確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159 條規範行政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為統一解釋法令、對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之立法目的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4.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7 第 3 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於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應否刊登政府公報？未刊登有無效力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36、66-153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台西鄉台興段 362、362-2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南段 361 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鄭主任秘書光三：報告委員會，今日之議程為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推舉臨時主席。

黃委員昭順：推舉鄭天財委員擔任主席。

鄭主任秘書光三：請鄭委員主持會議。

主席（鄭委員天財）：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姚文智	2	林淑芬	3	吳琪銘
4	洪宗熠	5	張宏陸	6	劉世芳
7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8	管碧玲	9	趙正宇
10	黃昭順	11	鄭天財 Sra Kacaw	12	張麗善
13	楊鎮浯	14	陳怡潔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票選產生。現在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本席建議推舉 2 人，其中 1 人為發票員兼唱票員，另 1 人為記票員兼監票員。

黃委員昭順：本席推舉 Kolas Yotaka 委員及張宏陸委員。

主席：經推舉，由 Kolas Yotaka 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由張宏陸委員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經檢驗票匭及清點選票無誤，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投票結果如下：洪委員宗熠 9 票，楊委員鎮浯 5 票。洪委員宗熠、楊委員鎮浯當選為本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紀主任秘書綉珠：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公推蔡委員適應為主席）

主席（蔡委員適應）：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黃偉哲	2	王定宇
3	蔡適應	4	羅致政
5	呂孫綾	6	何欣純
7	邱志偉	8	蘇嘉全
9	馬文君	10	江啟臣
11	呂玉玲	12	李彥秀
13	林麗蟬	14	林昶佐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主席：召委選舉有兩個方法，一個是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另一個是預先以書面推薦，現在本席已經收到 3 份推舉書。

推舉書：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定宇委員為第九屆第五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呂玉玲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主席：朝野委員大概都同意書面推舉，請問各位之前是否確認書面推舉書都沒有問題？

好，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包括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都同意以書面推舉的方式來推選本會期本委員會召委。本席現在宣布：民進黨黨團推薦王委員定宇為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國民黨黨團推薦呂委員玉玲為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對於由這兩位委員擔任本會期本委員會召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時代力量黨團也同意推選，所以我想在場的大概都沒有問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請兩位召委進行後續的議程協商。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9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周陳委員秀霞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震清	2	林岱樺	3	高志鵬
4	邱議瑩	5	蘇治芬	6	鄭運鵬
7	莊瑞雄	8	賴瑞隆	9	廖國棟 Sufin．Siluko
10	孔文吉	11	陳超明	12	王惠美
13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4	周陳秀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如採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有各黨團的推舉書。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推舉高志鵬委員為第九屆第五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廖國棟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此致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主席：就按方才宣讀的各黨團所推舉的人選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定：委員高志鵬及廖國棟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賴委員素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5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秉叡	9	王榮璋
2	江永昌	10	羅明才
3	陳賴素美	11	賴士葆
4	劉建國	12	費鴻泰
5	蔡易餘	13	盧秀燕
6	郭正亮	14	曾銘宗
7	余宛如	15	徐永明
8	施義芳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現在推舉江委員永昌擔任發票員、曾委員銘宗擔任唱票員、余委員宛如擔任計票員、施委員義芳擔任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發票員江委員永昌點驗空白選票總數及查驗投票票匭、監票員施委員義芳檢查投票票匭，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現在請議事人員將投票票匭加貼封條。

在進行投票前，主席作如下宣告：一、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二、若全體委員

除請假委員外均已於截止時間前完成投票，即進行開票；三、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抽籤決定；四、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出席委員均已完成投票，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曾委員銘宗、記票員余委員宛如及監票員施委員義芳就位。開票時請唱票員逐一唱票，請計票員複誦後登載，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今天之總票數為 15 票，發出票數 15 票，開出票數 15 票，有效票數 15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票數核計無誤。

各被選舉人得票數如下：陳賴委員素美 5 票，王委員榮璋 5 票，曾委員銘宗 5 票。因王委員榮璋、陳賴委員素美、曾委員銘宗等 3 人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請議事人員準備簽條，進行方式為先抽順序，再抽出召集委員當選人簽。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王委員榮璋序號為 1 號，陳賴委員素美序號為 2 號，曾委員銘宗序號為 3 號。

繼續抽召集委員當選人，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現在宣布當選人選：王委員榮璋、曾委員銘宗 2 人當選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陳亭妃	2	黃國書
3	張廖萬堅	4	蘇巧慧
5	吳思瑤	6	鍾佳濱
7	李麗芬	8	蔡培慧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柯志恩	12	洪慈庸
13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

今天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同仁互推發票員兼唱票員一人、計票員兼監票員一人，共計推派 2 人。

在場委員推舉鍾委員佳濱為發票員兼唱票員、蘇委員巧慧為計票員兼監票員，所以由鍾委員佳濱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蘇委員巧慧擔任計票員兼監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檢驗完畢後請發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唱票員、計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發出票數 13 票，開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得票結果如下：

吳委員思瑤 5 票

鍾委員佳濱 4 票

柯委員志恩 4 票

吳委員思瑤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鍾委員佳濱與柯委員志恩得票數相同，請兩位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進行方式為先抽順序，再抽召集委員當選人，請議事人員準備籤條。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鍾委員佳濱序號為 1 號，柯委員志恩序號為 2 號。

現在抽召集委員當選人，抽中「○」者，當選為召集委員。

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由鍾委員佳濱當選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所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為吳委員思瑤、鍾委員佳濱。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4 分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黃主任秘書輝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陳委員雪生：推舉蕭委員美琴擔任主席。

李委員鴻鈞：請蕭委員美琴擔任主席。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葉宜津	2	李昆澤	3	劉櫂豪
4	鄭寶清	5	陳歐珀	6	陳明文
7	蕭美琴	8	陳素月	9	林俊憲
10	陳雪生	11	顏寬恒	12	徐榛蔚
13	李鴻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謹作以下宣告：1.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2.開票結果以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現在請在場委員互推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由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林委員俊憲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3 人，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蕭委員美琴 5 票，林委員俊憲 4 票，陳委員雪生 4 票。

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由於林委員俊憲與陳委員雪生得票數相同，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陳委員雪生當選本會期召集委員。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當選。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鍾委員孔炤：本席推舉段宜康委員。

吳委員志揚：本席也推舉段宜康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柯建銘	08	蔡其昌
02	李俊俋	09	王金平
03	尤美女	10	林德福
04	段宜康	11	吳志揚
05	周春米	12	林為洲
06	鍾孔炤	13	許毓仁
07	許智傑	14	黃國昌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4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因為各黨團並未達成推選召集委員之共識，且各黨團的委員也尚未全數到場，故本次會議以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一人，依慣例可以由發票員兼監票員、唱票員兼記票員。

經推舉，由周委員春米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吳委員志揚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報告委員會，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4 位，實到委員 14 位，發出票數 14 張，開出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

委員得票數分別為段委員宜康 9 票、吳委員志揚 5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段委員宜康及吳委員志揚當選。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楊　曜	2	陳　瑩
3	趙天麟	4	黃秀芳
5	吳玉琴	6	林靜儀
7	陳曼麗	8	吳焜裕
9	邱泰源	10	陳其邁
11	王育敏	12	陳宜民
13	許淑華	14	蔣萬安
15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日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現作以下宣告：

一、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二、由在場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發票、記票、唱票作業由本會工作人員協助。

推舉結果：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陳委員宜民擔任唱票員，黃委員秀芳擔任記票員，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封條。

（檢驗票匭及封條）

主席：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結果如下：吳委員焜裕 5 票，陳委員宜民 5 票，邱委員泰源 5 票。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由於吳委員焜裕、陳委員宜民及邱委員泰源得票數相同，現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進行抽籤）

主席：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陳委員宜民、邱委員泰源當選為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4 分至 10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蕭美琴　顏寬恒　陳歐珀　李鴻鈞　陳雪生　陳素月　陳明文
徐榛蔚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蕭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

出席投票委員　13 人

發　出　票　數　13 票

開　出　票　數　13 票

有　效　票　數　13 票

無　效　票　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蕭美琴委員　5 票

林俊憲委員　4 票

陳雪生委員　4 票

林俊憲委員及陳雪生委員票數相同，進行抽籤，由陳雪生委員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蕭美琴委員、陳雪生委員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交通部重要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和支持。

簡報內容包括四大項：交通安全、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和智慧運輸。我們永遠都是以安全為優先努力的目標，安全除了教育、執法和工程之外，也有環境上的挑戰，其中一個挑戰就是我們的汽車和機車持續在成長。機車的部分 103 年有稍微下降一點，那時候是因為貨物稅減免，有一段時間鼓勵大家汰換，所以開始下降，可是之後又慢慢攀升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一直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下降當成最大的挑戰，過去臺灣每年每 10 萬人口大概有將近 13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相對於其他國家特別是歐洲和日本的 3 人或 4 人，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以前也報告過，在這裡面最值得我們警惕的就是，死傷最多而且一直都沒有緩和下來的是 15 歲到 20 歲的年輕族群，另外就是老年人口。在這個方向之下，我們前年年底向行政院提出要在 3 年之內把每年死亡人數從 2,800 人左右降到 2,500 人左右，大約降低 370 人左右；經過去年的努力，大概已經減少了 260 人，所以這可能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針對年輕族群的部分，除了在一般的教育、考照上面特別給他們多一點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之外，我們也有針對大學來努力，這些過去都報告過，今天就不再詳細說明。

在執法方面，自從委員會和立法院支持以無人機來進行偵測和檢視路況之後，我們配合其他執法工具，不管是汽機車違規停車，或者是一般車輛在隧道裡面行駛到避車道或公車專用道，現在都可以用更多科技執法的方式來幫助效率的提升。

大型車輛的部分，我們可以說是在血淚教訓裡面逐漸增強科技的幫助，包括遊覽車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和大貨車後視鏡輔助系統的裝置，都是希望減少這些車輛在司機不小時可能造成的問題。遊覽車安裝 GPS 以後，現在我們對大約 1 萬輛遊覽車的所有動態統統都可以掌握，當它有異常行為時，系統就會自動跳出來提醒相關人員注意他們是不是停留在不該去的地方，或者是有其他

值得瞭解的行為。經由這些做法，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和生命有關的交通安全。

另外，去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空污執行方案以後，我們希望能夠把污染對健康所造成的威脅也當成一個安全上的重要事項，所以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及相關執法會變成我們今後安全事項的一個新的挑戰。

其次是公共運輸，除了落實全世界對於空氣品質和環境的要求，以發展公共運輸為普世價值以外，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對空污的重視，以保護的角度來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這方面除了既有的公共運輸相關作為以外，今年的重點之一是如何把公共運輸做為交通上的替案，對於公共運輸裡面，最容易因為市區公車大量集中在部分公車專用道或車站地區而造成空氣污染，我們希望市區公車能夠優先電動化。

在這個方向之下，因為電子票證發行 4 年多以來，使用量已經逐漸增加，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使用量來瞭解使用者的行為，並透過電子票證來追蹤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對相關優惠和轉乘都能達到鼓勵的效果。因此這 2 年的重點都會放在轉乘優惠的繼續實施，並將今（107）年的重點從過去只有公車和軌道之間，擴大到公車和公車之間全面實施轉乘優惠。此外，連續假期雖然搭乘國道客運的人不是很多，但是搭乘國道客運或鐵路到達在地以後，這個優惠也會當成慣性的做法，使大家返鄉不一定要靠自己的交通工具，而可以儘量使用公共運輸。至於比較技術性的 DRTS，也就是用網路媒合來做偏鄉地區的公共服務，我們也希望能不斷提高它的涵蓋率。總之，對於公共運輸的無縫轉乘，我們希望今年能比去年的大約 350 萬人次增加將近 5 倍，透過這個努力，使公共運輸更普遍地服務大家。除了既有的公共運輸系統以外，就是各位委員也非常熟悉的、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多元化計程車方案，所以這部分我就跳過不談。

公共運輸部分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之下，去年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獲得軌道這麼一個大的建設項目，這個項目不是只有談建設而已，我們希望能夠在公共運輸方面變成有一個真正的都市軌道系統策略。這個策略是希望在沿線的相關審查過程當中就和地方政府一起合作，看要怎麼樣用公車或其他方式來慢慢培養走廊的運量，同時對於系統的選擇和車站的設置，協助他們的專業並控制他們的成本，進而除了在地方上有交通服務以外，也能落實將差不多 1 兆元左右的軌道投資變成幫助國家相關產業，包括硬體方面的軌道產業，和軟體方面的工程設計等相關服務業。

現在我們針對軌道部分的基本做法首先當然是從上而下，和經濟部、工程會共同成立一些比較具有指導性的發展策略，同時在採購方面做一些比較通用性的指引。在事業機構部分，就像去年跟各位報告的，透過高鐵公司的維修商機說明會，我們希望以零件維修促成國內廠商願意自我升級，同時也讓他們在爭取認證以後，說不定還可以外銷到國外，取得原廠授權。像這樣三個策略一起進行，目標就是希望我們在審查上面和既有的軌道扶植上面，合理地簡化車種，同時透過廠商的自我提升來提高自製率。

產業部分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觀光，尤其是去年陸客持續下降，但是在開拓其他客

源方面獲得一些初步成果之後，我們更加認為幫助整個觀光旅遊業轉型是一個重要的方向。目前中國大陸、東北亞、新南向、歐美加港澳大致各占 25%左右，我們希望今年能在新南向部分繼續成長，同時韓國客最近也有快速成長。我們相信臺灣在鄰近的亞洲地區是一個比較友善且經濟多元的觀光環境，希望能夠藉此更加鞏固中國大陸旅客逐漸流失當中的一些做法。但我們也不是就看著中國大陸旅客的減少，對於自由行的旅客，過去我們都沒有真正去追蹤他們的行為或消費內容，經過去年的密切調查以後，我們今年會針對自由行做比較專案性的輔導，希望能夠幫助他們，即使人數不增加，但是在臺灣的消費也能夠增加。

在國旅部分，今天有一些媒體報導，隨著現在流行的廉價航空或事先預訂旅館，確實會慢慢使國際旅遊的價位往下降，相對來說，國旅該努力的地方就不只是價錢上的競爭，而是必須在多元性和品質上來提升。所以，我們的努力方向就是希望能夠有一些屬於季節性同時配合國際性的活動，把它變成規模性的活動，一季、一季地來推出。同時，我們對於國旅卡的實施也會有一些放寬，包括最近對於花蓮地區的消費項目都有放寬。

除了追求品質之外，最起碼的安全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除了已經有 GPS 平台以外，有關勞基法對公共運輸要求的駕駛時間和週間休息時間，我們都絕對不打折扣，這方面沒有什麼勞資雙方協商就可以放寬的，我們一定要用最高的標準來要求。所以像去年很不幸差不多在這個時節發生蝶戀花事件，也就是武陵農場花季所造成的狀況，今年我們一定要從血淚當中換取教訓，所以對於今年的一日遊，如果司機開車時間較長，我們都會要求他們一定要換司機，不然就要把它變成二日遊的產品，不可存有僥倖心理。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不但在一日遊落實這個部分，也在團客部分把八天七夜很可能超過七天應該要有休息日規定的行程，要求旅行社設定他們換司機的點，同時也希望跟旅行社一起規劃更有品質的遊程，不要冒這個險。

除了品質和安全之外，我們也在產業方面做了一些放寬，包括民宿的規定、露營區的開放和旅行社的管理。管理性事項包括租賃遊覽車，我們都主動提供一些參考契約，讓想要去旅遊的團體可以有一些明確的保障。

各位都非常清楚，郵輪算是最近異軍突起的一個消費行為，除了顯現在艘次和國際旅客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多元性地以飛機來集客（Fly-Cruise）方面也有相當的突破，更重要的是，這項突破是和南向結合的，所以我們有很多 Fly-Cruise 的客源是來自馬來西亞等地。在郵輪本身之外，我們的港口也變得更友善，所以從北邊開始，基隆港明年年初就會有天空綠廊道，安平港已經有重要的觀光旅館配合遊憩港來投資，台中港的三井 outlet 今年下半年應該就會開始招商，類似的事情都會使郵輪來到臺灣不只在海上是一個特別的享受，抵達港口之後，也有一些港口本身的吸引力。

除了吸引客人來臺灣以外，我們也主動南向去開拓商機，例如港務公司和陽明海運已經在印尼泗水共同投資成立一個堆棧場，並和越南簽署合作備忘錄，很可能會在北越地區做一些碼頭建設。我們希望這個做法不只是停留在港務公司和陽明海運這種國營事業而已，還要跟其他貨運業一

起合作，用更多更有彈性的類似臺灣隊的做法去爭取更多商機。

也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有了自由貿易港區這些比較屬於「境內關外」的方便，我們希望把「貨轉郵」這件事情真正落實在這個地方，使其能夠在節省手續和節省成本之下，讓臺灣的郵政和對岸或者是其他地方的郵政能夠有更好的互惠，發展我們「貨轉郵」的一些優勢。

另外一個產業就是資通訊產業，交通部最主要的任務是妥善管理國家頻譜這個公共財，配合國際上的技術發展及產業的需求，提供實驗性的頻段，以鼓勵相關的廠商投資。所以除了在建設上面訂定上開目標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方才所提實驗頻譜的釋出發展應用，使得建設與應用之間得以結合。

另外一個領域就是智慧運輸，在委員們的支持下，我們現在持續推動一項 4 年計畫，去年大約投入 5 億元到地方進行 26 項的建設，今年會繼續投入 8 億元，希望能夠落實以下局部性的指標，以開發產業並提高公共運輸的運能。其中最為眾星雲集、最具整合績效的就是宜蘭地區、北北宜廊道，我們的目標放在使當地交通壅塞的情況減少 5%。我們希望透過 UMAJI（遊買集）的軟體，讓用路人可以對遊程做適當的預先規劃，甚至可以結合相關的票證或必要的消費，換言之，用路人不單在資訊上可以完整掌握，也能夠隨著優惠的提供慢慢調整行為，不要在最擁擠的時候自行開車，反而使當地交通堵成一團。我們的做法從這張圖更能夠顯現出來，這個遊買集的軟體可以整合好幾個次系統，希望這些次系統逐漸整合完成以後，接下來就可以與餐飲及住宿等等消費點做進一步的整合。

整個智慧運輸的方向就是希望能夠針對人的部分、車子的死角、路口的安排，譬如針對比較會出車禍的學校附近、危險路口，為了保障青年的安全，我們會要求某些車子主動安裝接收器，通知駕駛即將行經危險路口，要減速或注意天候狀況等等。類似的做法可以使路與人之間有更好的互動，在智慧運輸的設計下，人、車、路的結合可以透過科技來改善安全。所以我們在 107 年度的重要指標就是校園附近的交通事故要減少 12%，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希望透過車輛所安裝的設施，主動提醒用路人。

接下來向各位說明我們針對最近一、二個會期以來好幾位委員給予我們的指教所辦理的動態情況。首先，很慚愧地，從去年到今年年初，臺鐵有不少的事故出現，過去最讓人詬病的就是相關的調查會不會不公開，但是現在凡是臺鐵未達成的重大事故改善措施或送進行車保安會議的資料，全部都會上網公告，重大事故更要送到交通部由高鐵局處理，今後將由鐵道局透過委員會包括外界的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的結論也一定會上網。所以今後對於這些事情我們都會主動地披露，讓大家檢視我們有哪些地方並沒有真正落實，或是委員的審查是否還應該再做進一步、更強力的要求。反推回去，對於目前正在執行的相關行車安全、電務智慧化設施等等委員會所支持的預算，長期而言，我們希望設法加以納入。至於短期之內，針對比較容易發生事故的設備，比如最近可能是集電弓會出狀況，我們會請一些退休的員工一起回來籌組集電弓的特別檢查小組，集中性地去做，或是在比較有鹽害的地區，不管是海線或東北角，優先做這些事情，總之，在短時間之

內要對這些地方特別予以檢查，希望能夠落實。

在人力的部分，除了教育訓練以外，我們也會檢討現在是否因人力不足而使得 SOP 無法真正落實。我們會針對最容易發生狀況的部分，比如最近比較常出狀況的轉轍器在北部地區出錯的頻率特別高，就必須在這裡優先配置轉轍器的訓練人力，讓人力訓練與事故的消除能夠結合起來。

其次，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雖然還沒有正式成立，但是在委員們支持經費之下，我們已經開始規劃如何推動相關的事項，先建立國內的制度性措施，同時也參考國外的檢測作為逐漸地推廣，包括哪些由我們自行檢測、哪些由車廠提出再由我們驗證，希望 T-NCAP 所有的作為、實驗的設備都能在民國 110 年完成。

第三件事情就是剛剛報告過的遊覽車部分，我要再度強調，除了預算可以做的事情以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對人與公司的管理，過去我們對遊覽車的評鑑有很多項目並沒有真正落實到成本或公司安全上的一些項目。現在我們已經重新檢討，希望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進行汰劣，並請勞動部給予指導，使得我們對於駕駛人違規的再審查或多次違規的進一步處理，都能夠有更具體的證據，使得他們無法據以迴避。

第四項工作是最近完成的蘇花公路蘇澳—東澳路段的改善，除了依照計畫優先改善原蘇花公路蘇澳—東澳段落石比較多的地方，以及兩段另外闢建的隧道之外，對於其他還沒有做隧道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相關的改善工作，比如蘇澳到東澳路段在隧道通車之後，相關的改善工作也同步地完成。所以各位可能也注意到，雖然最近東部地區發生一些地震，但是蘇澳到東澳路段的落石、過去在安全上比較陡的彎道都已經有相當的改善，最近這幾個月也沒有發生因落石或陡彎所造成的交通事故，表示當地雖然是次第通車，但是已經通車的路段絕對不會只偏於隧道的改善，而疏忽了一般路段的改進。

接下來我要口頭報告這次沒有列入簡報的部分，就是我們對於花蓮地區災後救觀光的摘要，大致上分成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短時間要做的事情，我們將在今年 6 月底以前，針對短期的紓困、國民旅遊的提振、乃至於補助散客的「3355」旅宿活動，初步投入差不多 6,100 萬元左右。其次是中長期的部分，最主要是「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包括宣傳、包機的補助、觀光列車的長期補助，大約投入 2.17 億元。所以我們總共將投入差不多 3 億元，希望在這段時間跟大家一起努力救觀光。

其他就整體提出呼籲，現在因為國民旅遊卡的消費上已經有一些放寬，同時行政院也希望各部會如果有一些產業性的活動，看是否能鼓勵大家都前往花蓮地區消費，這樣的話，有些公務員還可以配合當地的觀光地區、震災地區得到更好的優惠，一般同仁在這樣狀況下也可當成是救花蓮的觀光，同時並鼓勵東部地區民眾早日安居樂業，我們願意朝此方向共同努力，謹做以上報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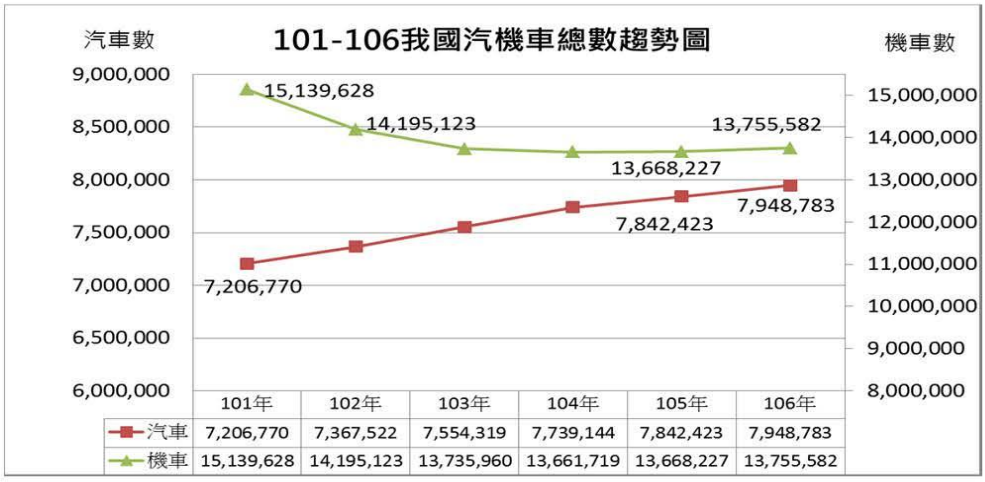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業務報告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107年3月


中華民國交通部
施政理念與重點
人本.服務.管理
交通安全
公共運輸
產業發展
智慧運輸
1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私人運具不斷攀升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汽車	7,206,770	7,367,522	7,554,319	7,739,144	7,842,423	7,948,783
機車	15,139,628	14,195,123	13,735,960	13,661,719	13,668,227	13,755,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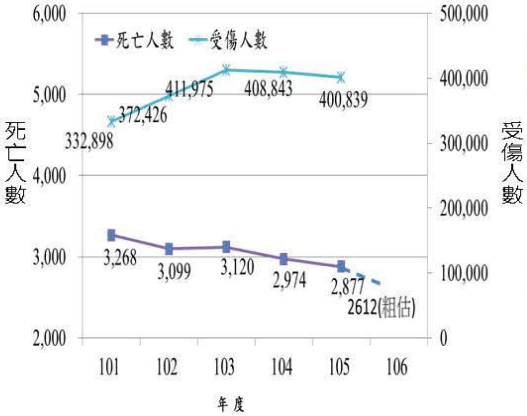
2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交通事故死傷比率仍趨落後

- 近年死傷人數雖有下降，但仍不可鬆懈
- 與國際主要國家比較每10萬人死亡數，仍高於2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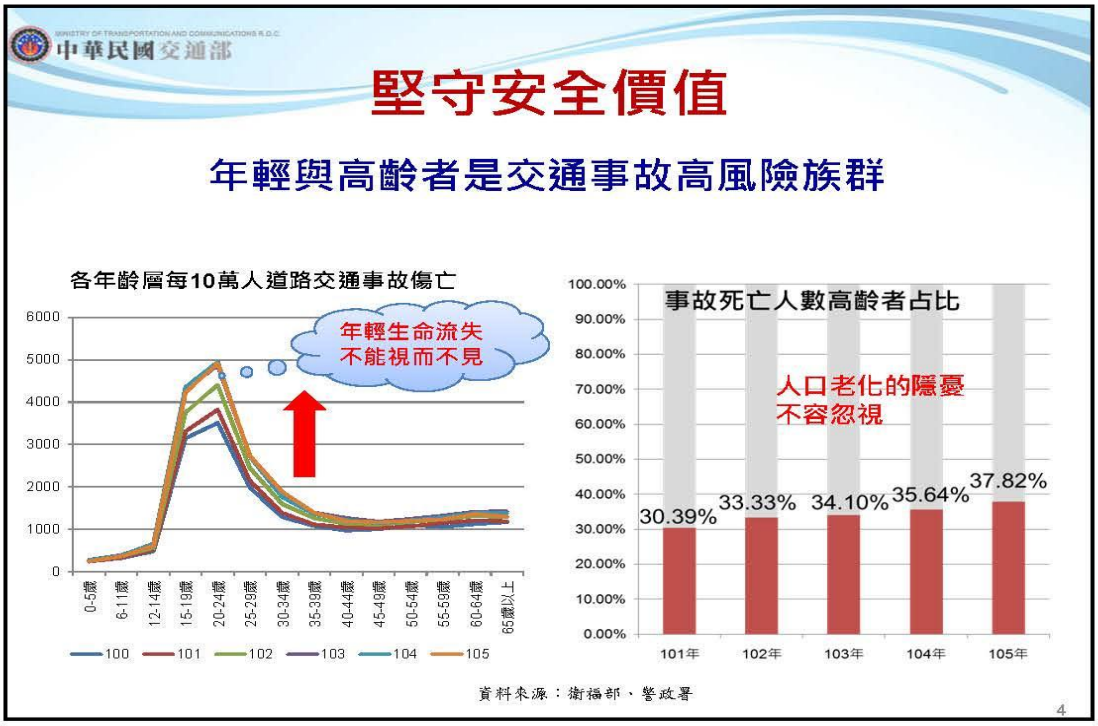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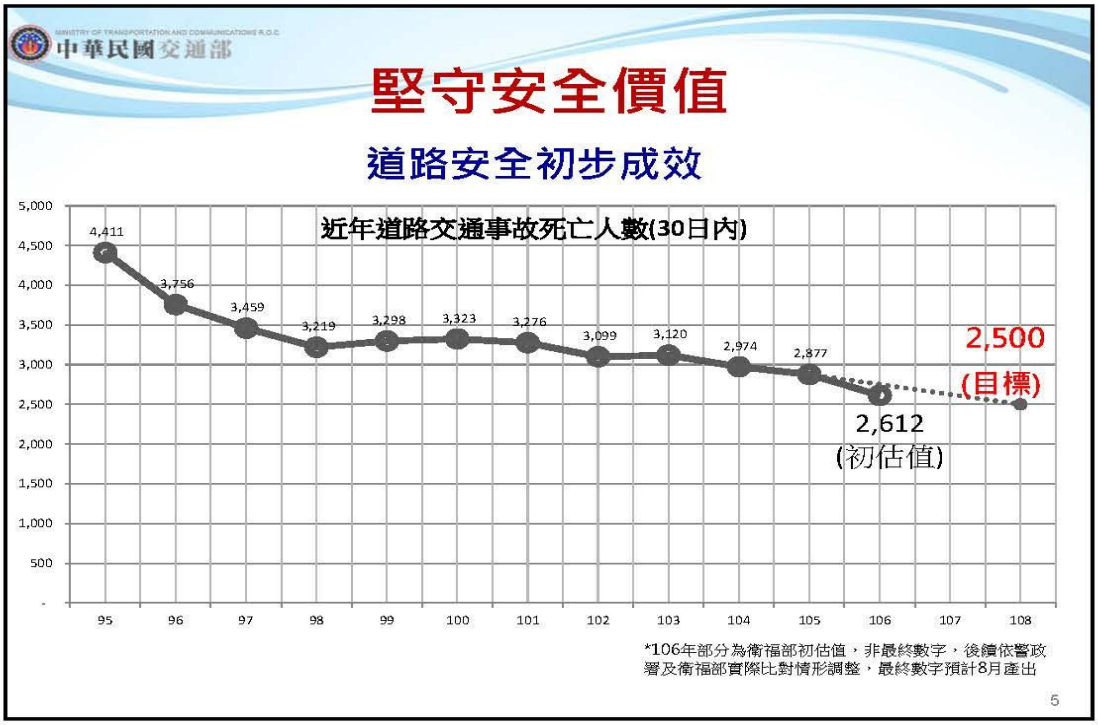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警政署

Country	每10萬人死亡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Taiwan	14.3	14.05	13.26	13.31	12.66
Australia	5.72	5.72	5.13	4.92	5.05
Canada	5.89	5.94	5.43	-	-
Switzerland	4.07	4.26	3.35	2.99	3.05
Germany	4.90	4.48	4.15	4.18	4.29
Denmark	3.96	2.99	3.41	3.23	3.16
France	6.28	5.76	5.13	5.29	5.39
United Kingdom	3.10	2.83	2.76	2.87	-
Japan	4.33	4.13	4.06	3.81	3.83
Korea	10.50	10.78	10.14	9.44	9.11
Norway	3.41	2.91	3.70	2.88	2.27
New Zealand	6.45	6.95	5.66	6.54	6.96
Poland	10.87	9.27	8.71	8.42	7.63
Sweden	3.39	3.01	2.72	2.80	2.64
United States	10.42	10.76	10.39	10.25	10.95

資料來源：OECD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17

3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年輕與高齡者是交通事故高風險族群
各年齡層每10萬人道路交通事故傷亡
年輕生命流失
不能視而不見
0-5歲
6-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事故死亡人數高齡者占比
人口老化的隱憂
不容忽視
30.39%
33.33%
34.10%
35.64%
37.8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警政署
4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道路安全初步成效
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日內)
4,411
3,756
3,459
3,219
3,298
3,323
3,276
3,099
3,120
2,974
2,877
2,612
(初估值)
2,500
(目標)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6年部分為衛福部初估值，非最終數字，後續依警政署及衛福部實際比對情形調整，最終數字預計8月產出
5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減少年輕學生騎乘機車傷亡
■ 年輕族群的交通安全管理
— 40所大專校院實施公車進校園
— 3所大學試辦推動智慧化機車計畫
— 結合NGO到校園進行安駕課程
—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
— 考照學習過程研議更趨嚴謹
其他 6件；9%
吉安鄉區 4件；6%
花蓮車站
台9線 22件；32%
花蓮市區 11件；16%
中正路 11件；16%
台11丙線 12件；17%
←智慧化機車計畫試驗場域：東華大學
與交通管理科系學校深度合作，規劃限制機車行駛路徑、違規學生約談與推廣公運轉乘等改善措施
6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減少警力負擔，推廣科技輔助執法
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偵測系統
科技輔助交通執法
7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大型車輛安全 - 補助面
安全管理
• 遊覽車全面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
管理遊覽車行駛軌跡及駕駛工時
安全輔助設備
•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外部近側視鏡
• 雷達偵測系統
CD類視野區域
V類近側視鏡視野區域（AB類）
II類主視鏡視野區域
VI類前視鏡視野區域
IV類主視鏡視野區域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
8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健全運輸業安全管理
■ 完成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
－遊覽車需裝置GPS及資料介接
遊覽車動態
異常管理
圖表、報表管理
9


中華民國交通部
堅守安全價值
空氣品質維護區結合交通安全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計畫
我國機車1,376萬輛，106年機車事故件數傷亡約佔7成，機車安全管理有其必要
我國機車平均車齡約10年，老舊機車於路口停等集中排放廢氣問題，影響民眾健康
我國大型車輛約20萬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即8萬輛，除對用路者造成安全威脅，亦有空污問題對人、環境造成負擔
增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增設空氣品質感測器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註記高污染車輛車籍資訊
空污法通過執法宣導
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空品區對進入者開罰
準備工作
法源通過
執行
10


中華民國交通部
發展公共運輸
發展公共運輸為普世價值
落實巴黎協定承諾事項
滿足民眾生活要求
環境保護優質生活
共享經濟
PARIS2015
COP21·CMP11
行政院推動 共享經濟主張
Sharing Economy
11

中華民國交通部

發展公共運輸

配合空污防制行動

導引使用公共運輸

- 重新優化公車路線，以幹線公車及支線公車互相搭配並補助相關經費
- 設置計程車招呼站，鼓勵智慧化APP叫車，減少空車里程
- 鼓勵汽機車只汰不換，汰除並使用公共運輸者，提供電子票證儲值金補助

控制機動車輛成長

- 地方政府檢討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或訂定差別費率
- 檢討優先取消一、二期柴油車國道20公里通行費優惠，並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油電車享有優惠

污染車輛使用管制

- 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配合科技執法系統，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
- 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
- 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

降低車輛污染排放

- 公務車優先租賃或購買電動車輛
- 鼓勵業者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 盤點公車營運狀況:依據電動大客車特性評估最適營運模式
- 檢討電動大客車及柴油大客車補助:提高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之誘因，並研議柴油大客車之補助落日期限；另與環保署檢討電動大客車電池補助
- 協調經濟部檢討電動大客車產品、產業:提升電動大客車技術水準、檢討自製率、國產化規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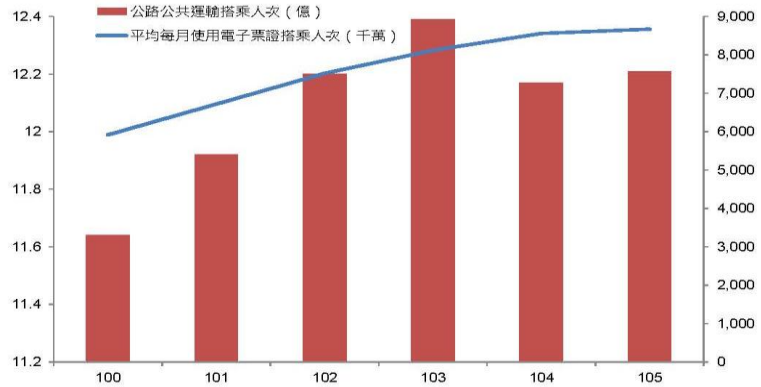
12

中華民國交通部

發展公共運輸

公車系統(公路客運+市區客運)電子票證使用情形

電子票證使用量：約8,669萬人次/月(105年每月平均)



13

中華民國交通部

發展公共運輸

推廣電子票證應用及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 **轉乘優惠措施**

– **106年轉乘優惠措施**
- ✓ 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
- ✓ 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 ✓ 試辦國慶國道客運優惠票價補貼措施

– **107年擴大轉乘優惠推動**
- ✓ 新建軌道設施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
- ✓ 3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
- ✓ 公車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





■ **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 **自105年起已有10個點通車**

– **107年預定就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鄉鎮優先推動DRTS**

■ **107年績效指標**

–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78%(106年為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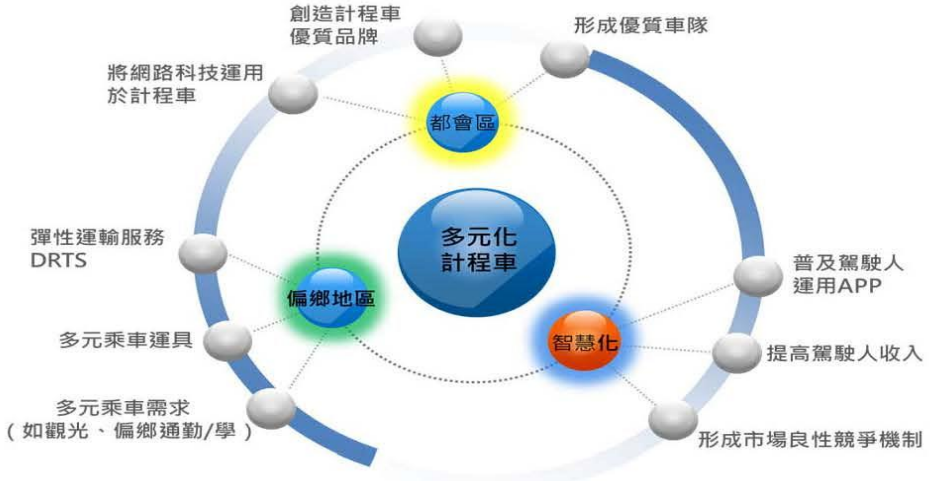
– **公共運輸無縫轉乘1,450萬人次(106年度為340萬人次)**

14

中華民國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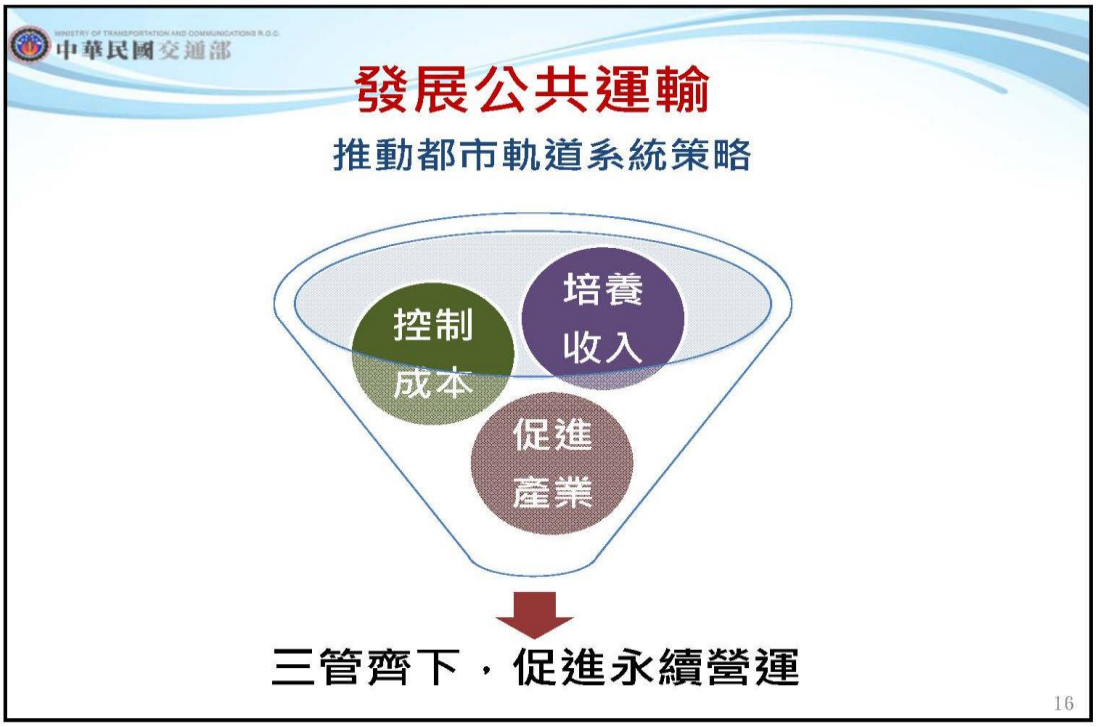
發展公共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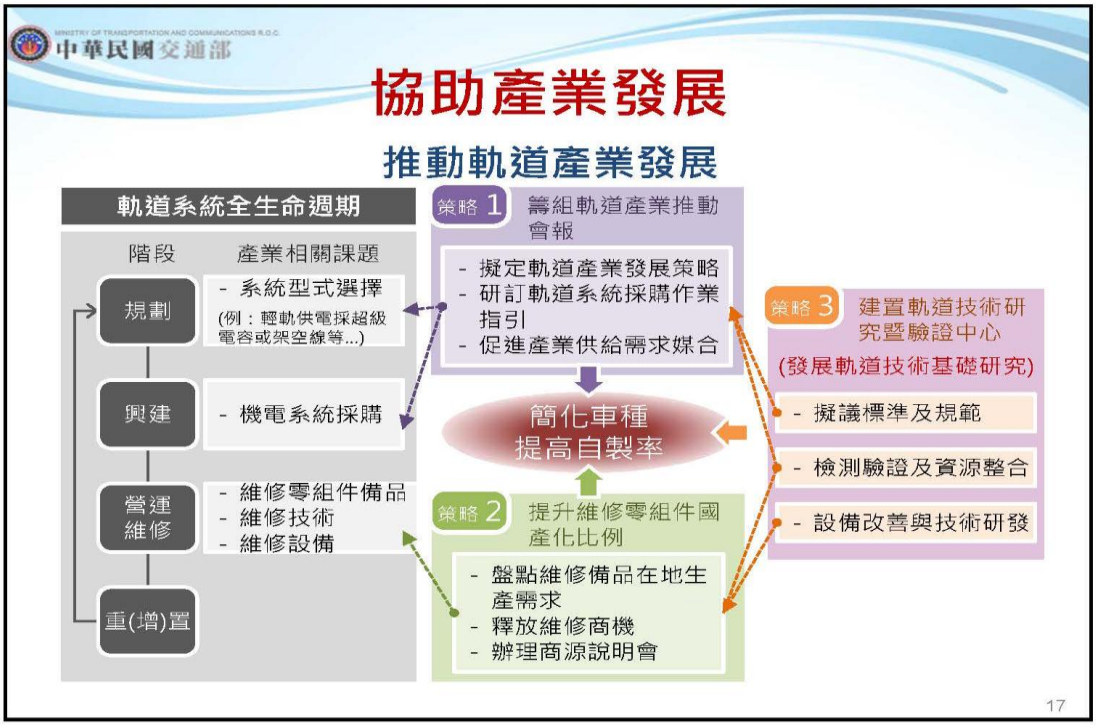
計程車服務智慧化，提供乘客多元選擇



呼籲地方政府善用供衛福方面使用

15


中華民國交通部
發展公共運輸
推動都市軌道系統策略
控制成本
培養收入
促進產業
三管齊下，促進永續營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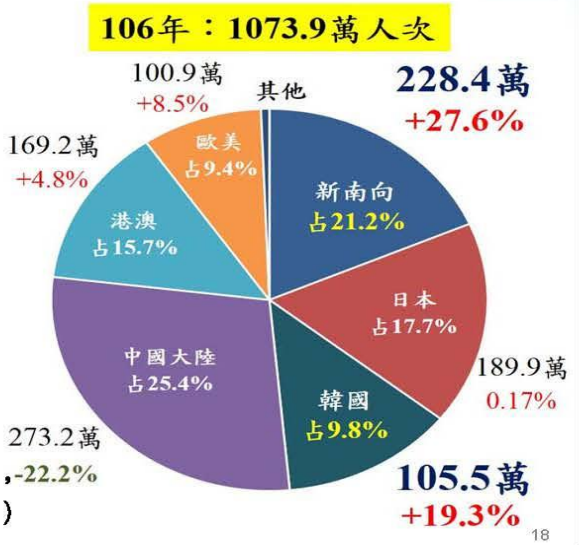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
階段
產業相關課題
規劃
- 系統型式選擇
(例：輕軌供電採超級電容或架空線等...)
興建
- 機電系統採購
營運維修
- 維修零組件備品
- 維修技術
- 維修設備
重(增)置
策略 1 籌組軌道產業推動會報
- 擬定軌道產業發展策略
- 研訂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 促進產業供給需求媒合
簡化車種
提高自製率
策略 2 提升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
- 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
- 釋放維修商機
- 辦理商源說明會
策略 3 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發展軌道技術基礎研究)
- 擬議標準及規範
- 檢測驗證及資源整合
- 設備改善與技術研發
17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來臺旅客再創高峰，客源結構成功轉型

- 整體市場+0.5%，持續突破千萬人次目標
- 新南向市場+27.6%，首次突破200萬人次
- 韓國市場+19%，首次突破100萬人次
- 長線市場+8.5%
- 107年關鍵績效指標
  - 一來臺旅客1,086 萬人次（106年1,073.9萬人次）
  - 一新南向市場來臺旅客240萬人次（106年228 萬人次）
  - 一提升觀光資訊服務（觀光資訊網整併年曆、影音資料，旅服中心提升AI多語諮詢服務）



18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推動擴大國旅措施，活絡在地觀光產業

- 臺灣觀光新年曆，以四大國際活動領軍，提升國旅規模
  - 一 台灣燈會、夏至235、自行車節、台灣好湯
  - 一 結合全台各地四季特色活動，分時、分區、分流
- 國民旅遊卡新制
  - 一 106年於觀光相關產業消費額占55.45%，成長逾2倍
  - 一 鼓勵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並擴大支付場域
- 整合中央、地方資源及推展旅遊產業多元化





19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加強宣導與管理 落實旅遊安全觀念

■ 國內1日旅遊團旅遊安全檢視
- 宣導遊覽車駕駛工時安全規範
- 武陵櫻花季協力加強聯稽1日遊行程
- 善用遊覽車GPS平臺查核遊覽車駕駛工時



■ 陸團8天7夜旅遊品質與安全再提升
- 修訂接待陸團旅遊品質與安全規範
- 積極配合辦理道路聯合稽查
- 透過獎勵引導旅行業推陳出新



20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法令鬆綁及制度優化

■ 民宿管理辦法修法上路
- 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 放寬客房數及繼承規定，鼓勵青年返鄉創業

■ 「露營區」務實管理

■ 強化觀光旅遊安全管理
- 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
- 研訂「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大陸觀光團優化措施
- 完成「國內旅遊安全總體檢專案報告」



21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推動郵輪產業化

■ 百萬郵輪旅客創新高，創造郵輪產值商機無限

- 106年來臺郵輪643艘次、國際旅客114萬人次，海外來臺Fly-Cruise4.7萬人次，總產值達55.9億元
- 107年預計來臺郵輪突破670艘次、國際旅客可望突破120萬人次，海外來臺Fly-Cruise突破5.5萬人次，其中南向航線將突破40艘次
- 為提供友善郵輪環境，港務公司將投入50億元辦理水岸開發，如高雄港倉庫整建及招商、基隆港天空綠廊道、安平港觀光遊憩招商計畫、臺中港三井OULET招商，預期可帶來3650人就業機會，促進週邊觀光消費、郵輪補給等產業發展





22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拓展新南向空運市場

擴大降落費優惠措施

＋

推動Fly Cruise在臺發展

→

106年底

平均每週航班數554班(+15%)

載客人數1,127萬人次(+1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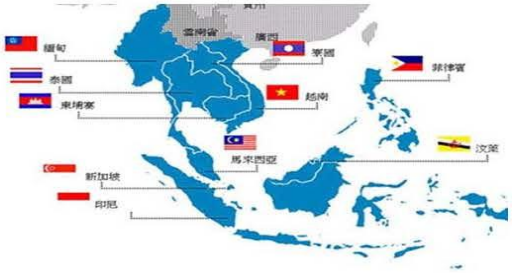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整合航港產業開拓南向商機

■ **港航攜手投資新南向，擴展深化航運網路**
- 啟動印尼泗水投資貨櫃堆場及倉儲設施，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 與越南航海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洽談合作投資，共創發展榮景

■ **以「臺灣隊」思維規劃成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 由臺灣港務公司尋求國內主要航商成立合資海外公司
- 選擇適當投資標的，循序開發





24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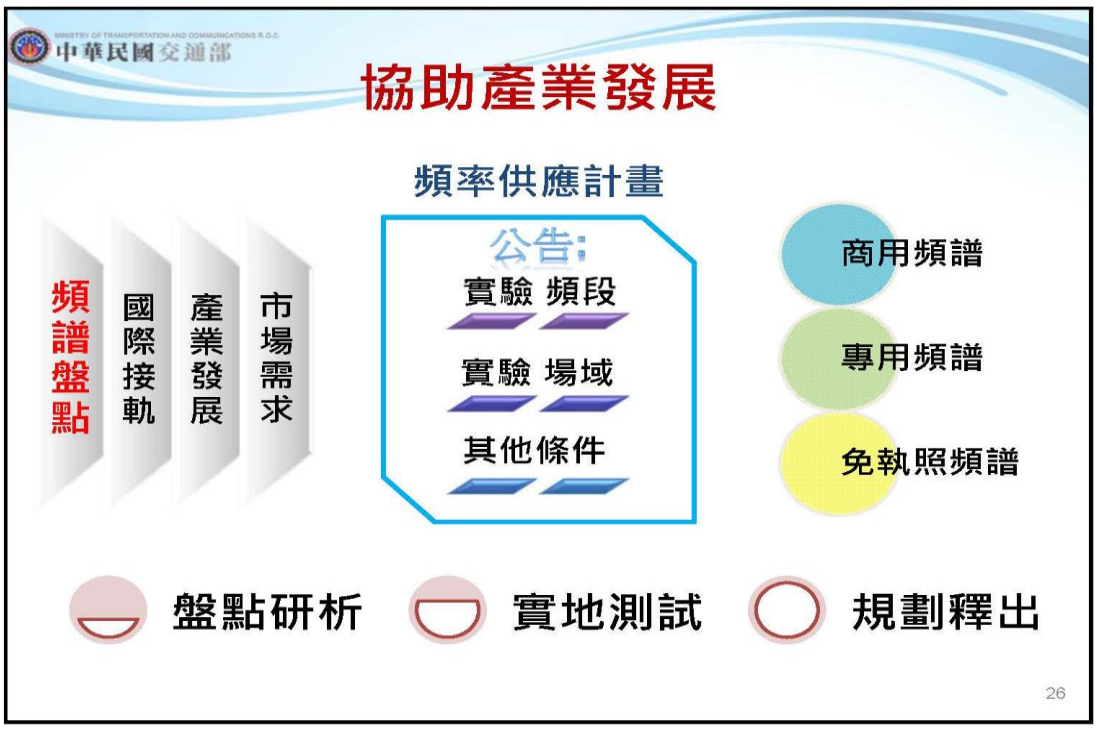
自由港區營運新模式

■ **開辦自由港區貨轉郵出口模式，拓展跨境電商物流商機**
- 結合海空自由港區「境內關外」及便捷郵遞通路優勢
- 滿足跨境電商「整進零出」物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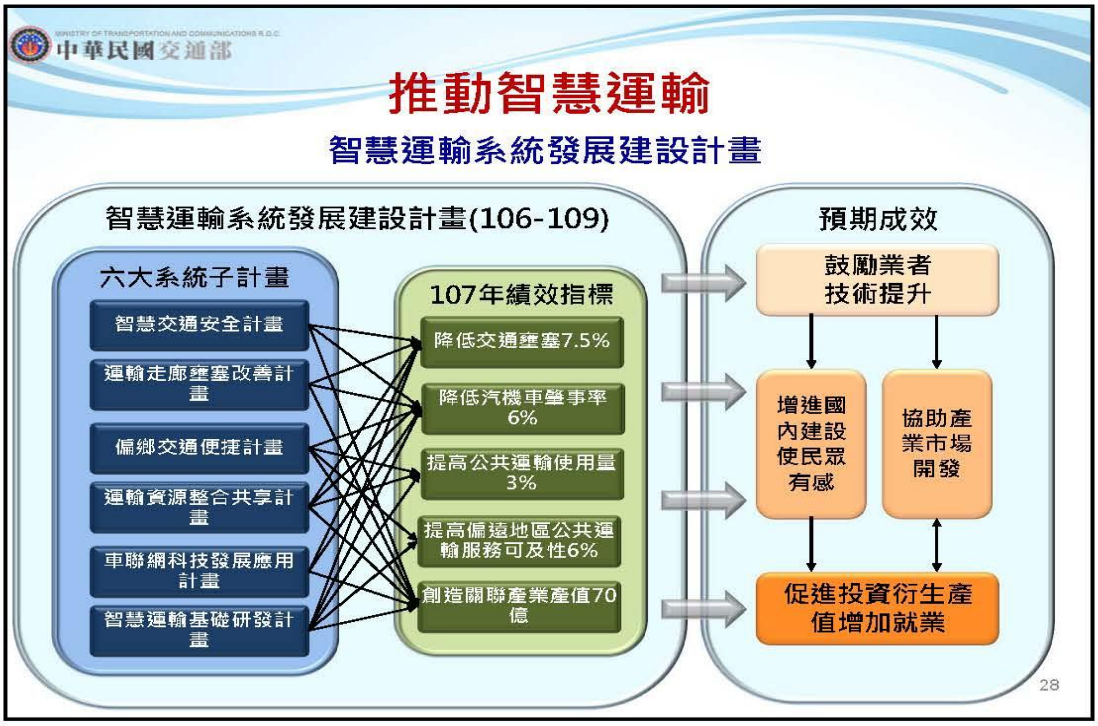




25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頻率供應計畫
頻譜盤點
國際接軌
產業發展
市場需求
公告:
實驗 頻段
實驗 場域
其他條件
商用頻譜
專用頻譜
免執照頻譜
盤點研析
實地測試
規劃釋出
26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發展
建構高速固定寬頻網路，促進創新應用服務發展
優勢寬頻環境
2015
2020
2025
100Mbps
1Gbps
2Gbps
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90%
產業面
社會面
27


中華民國交通部
推動智慧運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六大系統子計畫
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偏鄉交通便捷計畫
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智慧運輸基礎研發計畫
107年績效指標
降低交通壅塞7.5%
降低汽機車肇事率6%
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3%
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6%
創造關聯產業產值70億
預期成效
鼓勵業者技術提升
增進國內建設使民眾有感
協助產業市場開發
促進投資衍生產值增加就業
28


中華民國交通部
推動智慧運輸
智慧運輸應用於宜蘭地區交通改善
107年績效指標：降低北宜廊道交通壅塞5%
520bytes
低功率藍牙
40ms
120km/h
30公尺
車行方向
藍牙交通資訊收集及推播
宜蘭地區交控架構
宜蘭縣交控功能提升
TAXI
遊.買.集
UMAJI
預約旅行
優惠回饋
最佳路徑
最佳出發時間
使用者
行前
行中
行後
交通行動服務MaaS
CCTV
VD
CMS
地方道路資訊可變標誌
車輛偵測器
地方路口號誌
匝道儀控設備
動態匝道儀控
蘇花改通車後相關措施


中華民國交通部
推動智慧運輸
北宜廊道智慧交通APP － 遊。買。集。 UMAJI
自行開車情境
旅運規劃
選擇自訂行程或
達人推薦
建立行程
輸入行程資訊
建立景點
確定景點
進行交通建議規劃
調整交通建議
詳細資訊
國道時段建議
國道預約
取得優惠券
行程存檔
當日最佳使用國道時段
使用者規劃出發時間鄰近較佳使用國道時段
107年績效指標：
✓完成運輸業者至少4家國道客運之整合
✓完成45家飯店/民宿業者、45家餐廳/商家業者之整合
✓預估APP下載量5萬人次
遊·買·集
UMAJI
UMAJI已在2/5~3/5進行全民測試。
下載網址https://www.umaji.com.tw/
使用大眾運輸情境
旅運規劃
達人推薦
我的行程
確認行程及交通
訂購車票
填寫訂票資訊
確認訂票資訊
取得優惠券
訂單管理
當下完成付款
搭車前一天到訂單管理中完成付款
進行驗票
旅運規劃
線上付款
QR-code驗票
30


中華民國交通部
推動智慧運輸
智慧交通安全－人、車、路
車輛偵測
雷達判斷
RSU
遠端運算
CMS
發報警告
行人偵測
光達判斷
OBU
發報警告
推估碰撞可能性
觸發CMS
運用人車路相關場域及感應設施，提升路口安全
智慧路口安全計畫
引入物聯網技術，提升機車安全
智慧機車安全研發計畫
大型車輛安全設備
降低行車視野死角所造成之事故風險
107年績效指標：
降低校園交通事故12%、降低路口肇事率6%、補助5,000輛中大型車輛裝設安全設備

中華民國交通部

社會關注及委員指教事項

案名	辦理情形	目標時程
臺鐵事故檢討及改進	1.盤點高風險路段及設備，提出改善對策與期程 2.辦理各項設備特檢 3.強化人員技能教育訓練，並重新檢討SOP合宜性 4.加速推動車輛及電務等基礎設施改善 5.事故調查及改進作為均公開披露	1.107年3月21日完成 2.107年7月底完成 3.滾動檢討辦理 4.車輛預計109年起陸續交車；電務設備採分年辦理，將於113年全面完成
T-NCAP籌備情形	1.已於107年3月1日函報行政院「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預估所需經費6.187億元 2.本計畫分3部分推動辦理： (1)建立T-NCAP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 (2)建置完成T-NCAP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 (3)執行T-NCAP制度運作	107年至110年

32

中華民國交通部

社會關注及委員指教事項

案名	辦理情形	目標時程
遊覽車管理改進作為	1. 公司治理： 檢討遊覽車評鑑項目及制度獎優汰劣、與勞動部常態性年度聯合稽查計畫 2. 駕駛人優化： 辦理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調訓 3. 車輛智慧化： 全面裝置GPS及建置維運監控資訊系統	已辦理完成，持續精進執行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蘇花改計畫主要為提高蘇花公路之安全性與抗災能力，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及落石坍方較多之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與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另闢新線辦理改善 2.本計畫9標土建標4標已完工，其餘5標均施工中，其中蘇澳至東澳路段已於107.2.5開放通車 3.原蘇花公路蘇澳-東澳段之落石及交通安全都已有相當改善。	1.107年底和中至大清水路段中仁及仁水兩隧道全線貫通 2.108年底全線完工達可通車標準

33

附錄

重大交通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服務效能，提升搭乘服務品質

(一)推動前瞻基礎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目前第一期共編列 165.67 億元執行，其中已核定 15 項計畫，刻正辦理施工作業，另 23 項新興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二)持續辦理臺鐵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及嘉義立體化工程施工，其中高雄鐵路地下化(含左營、鳳山)預計 107 年 8 月通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 5 站預計 107 年 10 月通車，將可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並改善市容景觀，提升都會區環境生活品質。

(三)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總經費 60.81 億元，其中 24 站已完成，3 站持續施工中，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四)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為「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高雄都會區輕軌建設」，屆時進出高雄機廠之東臨港線移撥作為高雄市輕軌路廊使用，並配合都市發展與政府政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將高雄機廠遷建潮州，總經費 139 億元，刻正辦理機廠整地工程施工作業、機電工程設計作業、機廠主體工程及維修設備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底完工。

(五)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辦理屏東潮州站至臺東新站鐵路電氣化，並加固補強橋梁、隧道及邊坡安全，以及改善場站設施（含車站週邊環境)，總經費 276.13 億元，持續辦理土建主體工程，潮枋段進行全套管基樁及電纜槽佈設等施工、南迴線進行橋梁基樁與邊坡地錨補強作業，預計 109 年底電氣化。

(六)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主要係對較具危險性且有改建為立體交叉可行性之平交道，推動鐵公路立體交叉工程；裝設或改善平交道告警設備及防護設備，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建立邊坡滑動防

護或預警設備，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老舊橋梁；老舊橋梁耐震、耐洪補強，配合無障礙及兩性平等相關法令，進行車站月臺提高及男女廁所改善，現有電聯車及推拉式自強號列車動力系統及輔助系統改造，現有軌道、電務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275.22 億元，目前已完成 24 項個案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並積極執行各項工務、機務、電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成。

(七)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將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刻正辦理土建工程施工中，全線預計 118 年 7 月通車。

(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刻正辦理號誌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設計作業，另電訊及電力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

(九)臺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自 105 年 5 月起，預計至 108 年 5 月分兩階段完成，總經費約 10.7 億元，預期達成訂票優化、智慧票務與強化防駭等主要目標，提供便民、提升售票率、抑制假性訂票之票務服務。第一階段「票務核心應用系統建置」將完成票務核心業務系統建置、機房及軟硬體設備建置，預計於 107 年 5 月進行第一階段驗收，107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移轉上線演練，並擇日進行系統上線；第二階段「決策支援與商業智慧」預計自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完成。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一)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本部公路總局就提升道路品質部分研提「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120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在案。

(二)本計畫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為競爭型計畫，截至 107 年 2 月

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 158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約 83 億元，中央款約 66 億元。

三、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地點，補助路外公共停車場建設經費，總經費 200 億元，公路總局已核定各地方政府之整體規劃及 3 件搭配轉乘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後續將據以提報建設計畫提送公路總局，公路總局預計完成初審後，於 107 年 4 月底前召開工程建設計畫審議會議。

四、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核定總經費修增為 311.15 億元，期程至 110 年 12 月；共 5 個土建標並已全數完成發包，並依施工計畫辦理中。

(二)推動臺中都會區東側山區環狀快速公路系統、紓解交通壅塞情形（國道 1 號豐原交流道-彰化系統交流道）、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提供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五、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一)本計畫分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及和中-大清水 3 路段辦理改善，總經費 528.84 億元，計畫期程 99-109 年；共 9 標土建標，4 標已完工，其餘 5 標依規劃期程施工中，其中蘇澳-東澳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工通車，其餘路段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達可通車標準。

(二)完工後可提供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外道路、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對東部區域發展之概念、活化型塑既有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及慢活公路。

六、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一)本計畫分香蘭-金崙、金崙-大鳥及安朔-草埔 3 路段辦理改善，總經費 204.25 億元，計畫期程 100-109 年；共 8 標土建標，3 標已

完工，其餘 5 標施工中，其中多良高架及金崙大橋已於 106 年完工通車。

(二)完工後可提供一條安全、穩定回家的道路、提昇區域運輸系統功能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觀光經濟、促進地區發展，有效縮短東西部城鄉差距、消弭天然災害之風險，建構環島安全路網。

七、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一)本計畫除以改善花東公路交通安全，並考量東部地區運輸型態係觀光遊憩慢活為主，速度不是追求主要目標，因此有別以往拓寬思維，配合花東地區發展特性，以人本的安全景觀大道為主軸，從道路景觀、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三面向辦理拓寬改善作業。

(二)執行過程將融合在地景觀及部落特色、加大綠帶空間，並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居民及團體意見，建立景觀公路典範，目前已辦理 4 場專家討論會議及 2 場居民工作坊，預計 107 年第 4 季完成景觀規劃工作，據以賡續辦理工程設計作業。

八、淡江大橋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總經費 154.3 億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共分 3 標施工，第 1 標已於 105 年完工、第 2 標引橋段預計 109 年完工，第 3 標主橋段刻辦理修正計畫併同招標，預計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如招標順利，計畫總經費將增為 211.94 億元，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

(二)完工後可連絡淡水八里兩地，縮短產業活動及通勤距離，擴大發展腹地，促進地區繁榮發展、串聯北部濱海遊憩活動，節省旅遊行車時間，促進觀光、為淡海新市鎮提供聯外孔道，完善北部濱海公路系統、配合臺北港後續營運發展，提供便捷聯外交通、形成臺北都會區完整之快速公路網、具有核災疏散之功能。

九、金門大橋

(一)本計畫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核定總經費 91.67 億元，建設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二)接續標工程(CJ02-2C 標)以最有利標方式重新辦理發包，由東丕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三)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政策，經由本大橋之聯結，使大、小金門土地作一完整之規劃利用，達均衡區域發展，透過穩定的陸運運輸，活化大、小金門未來發展之需求，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繁榮及促進觀光產業，並使醫療資源重整合理分配。

十、南北竿跨海大橋計畫

(一)連江縣政府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總經費約 110 億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報本部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可提供南北竿實體連結，本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連江縣政府將本案與南北竿機場土地開發、觀光發展及海運改善整體規劃並朝向採招商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方案辦理。

十一、形塑桃園國機場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一)第二航廈整體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刻正辦理北側擴建區域施工，可使機場年客運容量由 1,700 萬人次提升至 2,200 萬人次；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可進一步提升飛航服務效能。

(二)第三航站區建設業於 106 年 5 月動工，預計 107 年第 2 季展開主體航廈工程；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業於 106 年 9 月動工，預計 109 年底完成。

十二、建設高雄、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南向新國門

(一)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核定，將辦理 S 滑行道禁限建解除、新航廈及轉運中心工程，預計投入約 252 億元，前開新航廈將以 114 年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另道面整建工程於 107 年持續辦理，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二)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規劃擴建既有航廈、新建停機坪滑行道等建設，並視運量成長情形取得軍方陽西區土地進行擴建，預計投入約 248 億元，俾據以推動該等南向新國門機場建設，提升機場服務量能。

十三、優化港埠客貨運設施，鞏固樞紐地位

(一)高雄港洲際二期貨櫃中心，未來可供 22,000 TEU 級巨型貨櫃船靠泊的專用碼頭，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450 萬 TEU，現正辦理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及新式貨櫃基地新生地填築等相關工程，預訂 108 年完成。另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推動高雄港發展成為郵輪母港，預定 108 年完工。

(二)基隆港刻正辦理西 2 西 3 倉庫歷史建築整建為文創旅運中心、西 4-西 6 會展及旅運智慧大樓招商開發及東 2-東 4 旅運設施優化等工程，預計於 107 年 8 月起陸續完成，並結合基隆市政府之都市規劃整合港區土地，完工後均可停靠世界最大 22 萬噸巨型郵輪，並提升郵輪旅客服務設施，打造成為基隆新地標及國家門戶。

十四、完成基隆港「東櫃西遷」計畫：為達成基隆港國際郵輪母港之發展目標，規劃基隆港東岸櫃場搬遷至西岸並轉型為觀光遊憩功能，目前刻正辦理中山三路聯外道路興闢、西 16 倉庫興建及西 6、西 27 碼頭改建等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109 年底完成搬遷，以提升基隆港軟硬體設施及港埠競爭力，成為港區再生新典範。

十五、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一) 於桃園市龜山區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區，規劃建置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資訊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等 5 大建築群之全方位物流園區，預計投入金額約 258 億元。

(二)本整體開發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業經桃園市政府核備，中華郵政公司刻正積極辦理基本設計工作及工程採購案相關事宜，物流中心預估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啟用，其餘各中心預估 110 年底完工啟用，完成後期能有效整合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優化服務品質，提升當地就業機會。

交 通 部 業 務 概 況 書 面 報 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交通安全」、「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及「智慧運輸」為本部 107 年度施政主軸，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7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4.23 億人次增加為 105 年之 29.70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1）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爰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自 105 年起專案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目前

各示範點已陸續通車，107 年度賡續就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鄉鎮，鼓勵地方政府優先推動 DRTS。

（2）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如 106 年推動「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等；另本部 107 年度擴大轉乘優惠措施之推動，鼓勵地方政府等提案辦理 107 年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如新建軌道建設轉公車、公車轉公車、3 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

（3）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6 年已核定補助逾 5,00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4）公路公共運輸深耕教育活動：宣導國小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其搭乘公車之能力與習慣，並結合國小學童戶外教學課程，讓國小學童藉由體驗搭乘公車，從小學習如何搭乘公車，養成使用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亦期望透過學童之影響力，帶動其家長多搭乘公共運輸，形成家庭風氣，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

（5）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旗津渡輪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後續將研議藉由設備收集並分析電子票證資料，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訂定更合理之補貼方式，及研議轉乘優惠制度，以利更有效落實補貼人的概念，並可推動交通票務與異業合作，多元發展應用。

（6）強化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7）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例 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1）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2）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3）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

中壢火車站、桃園捷運綠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4）加強鐵路行車保安及風險管理，降低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設定 107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以較 106 年下降 10%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賡續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與加強車輛設備生命週期維護及管理。另強化行車運轉考核及測評，落實設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加強平交道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計畫內容:

行政院已核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0 億元推動六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研發計畫。

（2）執行情形：

本部執行共 7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及擴充交通資料匯流平臺，將資通訊技術導入交通服務，主要成果包括交通行動服務已初步完成系統建置及百人封測， 2 月初進行開放全民測試，並規劃於 4 月上線營運；推動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計畫，與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機車安全，已於 1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作業；另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已擬訂「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要點(草案)」。

補助本部部屬機關執行共 6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高快速道路交通資訊蒐集系統、高速公路替代道路資訊系統及以藍芽推播即時交通路況資訊等，以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與替代道路資訊，透過時間與空間之分流，以減緩國道壅塞問題，另外也透過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遊覽車 GPS 車機，以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性，各項計畫均執行中。

補助地方政府 15 縣市執行共 28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 DRTS 平臺建置及利用手機信令資料進行都會區旅次起迄分析等，106 年度計畫各縣市已完成招標採購作業且刻正執行中，預期於 107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成結案驗收。

4、推動移動污染源防制行動計畫

（1）導引使用公共運輸

A、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持續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化公車路線並滾動檢討。

B、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計程車智慧化 APP 叫車，並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減少空車里程。

C、鼓勵民眾汽機車只汰不換，針對車輛汰換且有常態使用公共運輸者給予電子票證儲值金補助。

（2）控制機動車輛成長

A、協調地方政府於空污嚴重地區優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或實施差別費率，以適度反映高污染車輛之社會環境成本。

B、為減少機動車輛排放，持續建議財政部檢討貨物稅、牌照稅調整減免徵範圍之可行性，並檢討汽燃費之徵收政策。

C、減少都會旅次污染源過度集中，優先取消一、二期柴油車國道 20 公里通行費優惠，再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油電車享有優惠。

（3）污染車輛使用管制

A、促請地方政府檢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如機場、港區、風景區、公有室內停車場、醫院、學校等)，限制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貨車等高污染車輛進入，並藉由環保署提供高污染車輛之車號，進一步導入科技執法。

B、本部持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並建議行政院轉知各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共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活動。

C、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

（4）降低車輛污染排放

A、配合行政院宣示公務車輛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將視公務車汰換時程，優先租賃或購買低污染車輛或電動車輛。

B、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零排放目標，研擬電動大客車專案計畫並檢討電動大客車之補助方式，以逐步汰換柴油公車。

（二）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2）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 315.4 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 4 處，共長 36 公里，合計 351.4 公里。至 97 年 1 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聯絡道路 36 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 90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730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總進度 79.12%。

（3）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蘇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工通車，南澳-和平段及和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完工達通車標準；截至 107 年 1 月底，總進度 79.32%。

（4）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至於經費調增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調整為 204.25 億元。截至 107 年 1 月底，總進度 75.96%。

（5）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修正經費 311.15 億元。本計畫共分 5 個土木標，已全數完成發包及開工工作，全計畫工期計 48 個月，預計 110 年完工。

（6）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7）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

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6 年已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

（8）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期程為 104-107 年，總經費 300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目前已核定 145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9）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辦理設計後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7 度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公路總局刻正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並同步辦理招標作業中。

（10）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當時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 6 月。目前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經費粗估增至 91.67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業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核定。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工程前於101年12月撤銷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資格(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規定)及 105 年 6 月終止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工程契約(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當時國工局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承攬，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起計工期 45 個月，全案預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後續將由組改後之高公局執行代辦機關工作。。

（11）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花蓮至臺東段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台 9 線花東公路尚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約 112 公里)，為加速提升台 9 線花東公路行車安全，且兼顧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景觀，預計自 106 年起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景觀設計作業中。

（12）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於 104 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主線長約 968 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 235 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 122 處補給站(含 11 處兩鐵轉運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截至 106 年底已再增加分段環島路網 866.2 公里(107 年預計再增加 306.5 公里)，26 處兩鐵轉運站，及 253 處補給站。107 年持續串接地方斷點及特色景點，期擴展環島 1 號線網絡，並針對 104 年已建置路網路線進行優化，以達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

（13）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

統計至 106 年底，電子收費 eTag 用戶裝機量為 701.1 萬輛，較 105 年底(673.1 萬輛)增加 28 萬輛

，成長 4.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利用率約達 92.8%。

（14）公路監理業務

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170 萬輛，汽車登記 795 萬輛，機車登記 1,375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839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15）遊覽車安全管理

針對遊覽車的安全管理，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將會以更積極主動之態度，自「公司治理」、「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等面向強化源頭管理，並藉由旅行業相關策進作為的執行，及向消費者宣導合理正確之旅遊消費觀念，藉由篩選機制達到汰劣之效果，逐步引導遊覽車產業朝自律及促進品牌化發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另針對阿羅哈客運國道事故後強化措施，本部將加速辦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大客車乘客應繫安全帶，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將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辦理及宣導事項先行研修納入本規則，以利確保乘客安全。

（16）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截至 107 年 1 月共計 2,804 輛。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

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補助作業中。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並賡續追縱協辦單位辦理情形。

（17）建立以教代罰之道路交通安全法令

民國 57 年制定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修正，仍係以管理處罰為主要考量，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爲依歸，較無法律應有之行為義務及教育功能，爰有變革檢討之必要，本部刻正研擬新的「道路交通法」，期以教導用路人正確的通行方法，規範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並建立積極管理駕駛人之制度，使民眾自動守法，促進交通安全。

（18）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本部已研擬「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規劃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為期 4 年，所需經費 6.187 億元，分為建立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 T-NCAP 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計畫內容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俟院核定後實施。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後續南站廣場施工及配合基隆市政府孝四路引道拆除工程已竣工，本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全部完工。

（2）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工程經費修正為 308.09 億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1 月。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切換通車，鐵工局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中。

（3）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自牛稠溪北端，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包括設置高架車站 2 座、增設平面車站 1 座及遷建嘉義車輛基地至水上，全長約 10.9 公里，總經費 238.98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刻正辦理設計施工作業中。

（4）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處，全長 8.23 公里。另 9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 12.5%，中央 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總經費仍維持 293.6 億元。

執行情形：

目前土建工程刻正設計及施工中，另一般機電系統刻正設計中。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整併高雄、左營及鳳山三計畫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998.69 億元，計畫期程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通車以 107 年 8 月為目標，整體計畫(包含第二階段地面工程)期程為通車後 5 年(預定 112 年 8 月)。

執行情形：

目前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土建接續工程、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青海路段及九如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大順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臨時軌及臨時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正全面進行施工作業。

（6）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129.699 億元修正為 134.818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機廠整地工程施工作業、系統機電工程設計作業、機廠主體工程及維修設備工程招標作業中。

（7）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278.94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 25.2 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 98.2 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已動工；潮枋段土建標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系統機電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及施工中。

（8）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新自強隧道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完工，於 106 年 9 月 25~26 日西正線切換啟用，第二階段東正線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啟用。

（9）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 60.81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各車站體改善工程，其中 24 站已完工，其餘 3 站正施工中。

（10）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維持原核定 275.22 億元，計畫

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本計畫係為改善臺鐵橋梁、車輛、軌道、電力等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刻正積極執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建及補強、建立邊坡預警系統、月台提高、列車機電系統更新、車站無障礙設施改善、電車線更新等改善工程。

（11）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2.2 公里，總經費 15.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工程設計作業，以及軌道、機電工程施工作業。

（12）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號誌、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設計作業，以及電訊、電力工程施工作業。

（13）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

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

（14）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污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為釐清外界對於招標作業之質疑，配合 105 年 3 月 7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於 520 前暫停辦理未公告之招標作業。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

（15）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高鐵局業已完成「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設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將興建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量測及驗證設備、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前置委託規劃業務，及籌設財圓法人等法制作業，俟硬體建設竣工後，再依設置條例將硬體捐贈予該中心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本部已完成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

條例草案，將儘速循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俾利於 107 年 5 月完成委託技術顧問工作後，開始啟動辦理場區硬體、先期整地排水工程、設備廠房及儀器設備設計等作業。

（16）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計畫內容：

結合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從規劃、興建、營運到重(增)置等階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產業策略專案小組」，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並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由上而下系統性引導國內軌道產業提升自主技術；另藉由我國營運機構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辦理商源說明會釋放商機，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刺激我國軌道工業向上發展。

執行情形：

本部邀請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召集，並洽請相關軌道興建、營運機構及產、學代表會同研商成立跨部會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4 日審查後，本部於 2 月 8 日函頒「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後續將跨機關共同推動軌道產業發展。其中有關維修零組件國產化部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另臺鐵局、臺北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規劃將於 107 年第 2 季共同辦理軌道產業商源說明會，以釋放國內軌道產業商機。另本部高鐵局、鐵工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30、31 日辦理「軌道產業關鍵議題座談會」，共 33 家廠商、逾 200 位產官學研代表參與，並分車輛、號誌通訊、供電、軌道及機廠設備等 5 個分組，由國內軌道興建、營運機構與軌道產業關聯廠商及業界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將做為未來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及各種資源投入的方向。

3、捷運系統工程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中，其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3167 號函核定。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第三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77.8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370 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本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國發會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會審議。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

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413 公里，工程總經費 93.698 億元。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機場捷運通車營運，桃園捷運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至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土建工程刻正施工中。

（3）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刻正辦理機電統包招標資格審查作業中。

（4）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各建物建築裝修、景觀工程、水電環控及機廠軌道鋪築作業，機電子系統正陸續配合各車站進場時程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

（5）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

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至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整體期程由 106 年 12 月展延至 112 年 8 月，刻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中。

（6）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高雄市政府擬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須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擬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109 年計畫完成。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 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7）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招標作業中。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1）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 15 項已核定個案計畫，持續施工中，23 項新興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另本部前瞻軌道建設第一期共 35 項計畫法定預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106 年度分配數 1 億 6,187 萬 7 千元、107 年度分配數 163 億 3,770 萬 1 千元）。

前瞻軌道計畫工作坊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捷運及鐵路兩項審查要點及第二階段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向地方政府說明本部推動軌道建設策略及審查要點的修正重點，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前瞻軌道計畫審議機制之瞭解，凝聚共識，並完成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課程，強化地方專業能力。

（2）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本計畫 106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截至 107 年 2 月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 158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約 83 億元，中央款約 66 億元。

（3）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

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本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合計 1 億 3,520 萬元）及 3 件搭配轉乘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後續將據以提報建設計畫提送公路總局，公路總局預計完成初審後，於 107 年 4 月底前召開工程建設計畫審議會議。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2）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止，預警性封路 1,063 次，其中 520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遇警攔石網等。

（3）鐵路部分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高鐵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 6 處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本部道安目標為(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從目前每年近 3,000 人，以 3 年減少 15%或減少 500 人，至 108 年降至 2,500 人以下。(二)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 400 人，以 3 年減少 150 人，108 年降至 250 人以下。106 年施政作為與 107 年施政重點分別為：

（1）106 年具體施政作為

A、酒駕零容忍

（A）為樹立不酒駕文化，本部參照日本作法，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不酒駕我行」交通部暨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現場計有 55 家企業響應簽署，迄至 106 年底有 159 家企業機關公司行號簽署。

（B）法務部已請各檢察署對於酒駕判決量刑過輕之案件，應提起上訴以為救濟。

（C）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酒駕違規班由 4 小時延長為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由 6 小時延長為 12 小時。

（D）請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有效抑制酒駕違規肇事，106 年舉發計 10 萬 3 千餘件。

（E）推廣指定駕駛、親友接送。

（F）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B、科技協助執法：已協調警政署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比照酒駕取締，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違規行為；並研議優先於山區道路、常肇事地點或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運用無人機、24 小時監控設備等現代科技作為事故資料蒐集、交通管理及執法輔助工具，改善警力不足及矯正投機違規行為問題。

C、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A）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共同改善學生及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加強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B）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大專組之評鑑指標關於「18至 24 歲機車事故防制」之比重列為最重要項目，並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C）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5 校(48 系所)開設 125 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5,009 人修讀課程；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7 所技專校院(62 系所)開設 584 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 萬 3,519 人次修讀課程。

D、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及務實的駕照考訓方式，強化駕駛人道路實境的綜合判斷能力與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已於 106 年 5 月起由各監理所站正式實施。

E、高齡駕駛管理：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暨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分析建議，確立以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實施日期後屆滿 75 歲者」及「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為適用對象，審查週期為每 3 年換照 1 次。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培訓道路安全宣導志工下鄉針對高齡者進行宣講。

（2）107 年施政重點

A、逐步宣導及落實違規駕駛人記點制度：廣泛宣導駕駛人違規記點(隨人主義)制，宣導違規駕駛人除罰款外，另仍違規計點達一定點數即會扣照，以嚇阻再次違規；研議加長違規記點計算之時間，使民眾重視違規行為的後續效應。

B、機車與考訓改革：另研擬機車考照加嚴措施(如增加情境模擬練習)，以減少年輕機車騎士之高傷亡比率。

C、高齡安全加強宣教：持續宣導 75 歲高齡者經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即須換照以維護高齡駕駛安全；另持續培養志工下鄉宣導老人交通安全。

D、落實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全國學童「安全過路口計畫」，仿效如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教導小朋友從遊戲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走出戶外實際體驗如何安全通過路口的基本技巧。

E、推廣科技輔助執法：利用科學儀器輔助，著重速度管理、違規穿越、重大違停等行為，以科技輔助設備取代執法或管理人力，矯正及減少投機違規行為，進而減少肇事發生。

F、交通安全跨域資料整合分析平台：整合道安相關資料來源如警政署事故資料、公路總局監理資料、衛福部死因資料等，提供各縣市及相關單位進一步分析地區事故及違規特性。

G、觀測指標診斷縣市道安水準：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H、縣市道安考評變革：有別以往僅以各縣市推展道安工作之努力情形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未來納入較為客觀之道安觀測指標各縣市關鍵事故數據及行為變化數據為主要評比依據，並以道安工作努力情形為輔，綜合考量各縣市執行成果。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1）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2）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8 站，目前已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3）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51%。

（4）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6 年底已有 720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246 輛、新北市 176 輛、高雄市 124 輛、桃園市 55 輛、台南市 48 輛、臺中市 20 輛、台東縣 11 輛、花蓮縣 10 輛、新竹市 5 輛、嘉義市 5 輛、屏東縣 5 輛、彰化縣 4 輛、宜蘭縣 3 輛、嘉義縣 3 輛、基隆市 3 輛

及雲林縣 2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相關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5) 推廣無障礙旅遊：就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積極改善景點內 191 處無障礙設施環境，並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在營造友善旅遊運輸方面，持續辦理通用無障礙大客車補助，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並整合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之交通運輸工具，以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

(6)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已參照「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要求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須依「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辦理；另彙整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船舶無障礙資訊，公告於航港局網站，以利民眾搭乘符合需求之航班，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

二、航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為因應未來海空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經營環境，強化海空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海空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民用航空法、航業法、商港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飛航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空運整體競爭力。

2、為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如第三航站區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另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滾動檢討，並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運輸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開工，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航廈擴建、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2）持續推動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作業，並同步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推動基隆港辦理西岸西二三倉庫整建與東岸增設郵輪旅運空間工程，未來可供全世界最大綠洲級郵輪靠泊，滿足尖峰小時 1,500 人旅客通關服務需求。另臺中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辦理 5A、5B 及 106 號等 3 座碼頭興(改)建工程，將成為離岸風機重件碼頭。

（4）為強化船舶航行安全，與因應離岸風場開發及日漸增加之海上人工構造物，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向行政院提報「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 日第 3590 次院會審查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5）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已協助縣府整合地方民意，重新檢討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另澎湖島際交通船及馬祖東引交通船等汰舊換新計畫，已協助縣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刻由縣府辦理綜合規劃，後續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由縣府辦理新船規劃及建設，預計自 109 年底起陸續交船營運。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1）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鑑於近年全球航運景氣低迷、船舶大型化、航運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運價持續下滑等國際趨勢影響，使得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財務及公司經營上受到衝擊，為協助我國航運業者在此波景氣轉換時期渡過經營困境，經參照國際間各海運主要國家對航運產業之扶植政策，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

本方案各項措施截至 106 年全年受理業者申請情形，包括獎勵措施 86 家；振興措施之港埠業務費及租金減免 5 家，約新臺幣 8 千 9 百萬元、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2 家，貸款金額共 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2 家，貸款金額共 4.2 億元。

另以上市櫃 9 家航商 106 年第 1 至 3 季營運績效觀之，已有 5 家營運累計盈餘、3 家大幅縮小虧損並於第 3 季轉虧為盈，已有初步成效，綜觀全球海運市場，我國政府在航運市場震盪、投資人恐慌及貨主重新尋求合作航商之際，推出振興方案，對外宣示對我國航運業者之支持，確實協助航商穩定員工士氣及投資人信心，同時市場供過於求現象亦逐步獲得改善，並有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效益，帶動國際整體產業環境好轉，可望更有利於國內航運業者發展。

（2）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修訂「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之審查原則」，期能吸引外籍航商來臺營運且兼顧國籍航商權益。106 年轉運櫃量約為 76 萬 3,356 TEU（105 年同期櫃量 68 萬 9,860TEU），績效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5%。

為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高度危險性卸船後未立即運離港區屬妨礙港區安全行為；為簡政便民及有效管理，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每年 6 月底前需提報 7 項文件，刪減至 4 項，以減少業者作業負擔。

為結合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強化對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別之監理，航港局業依商港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106 年度業已陸續依上開作業要點函請各區勞檢處及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且與港務公司有效分工，以落實港區工安管理。

為配合國際公約與郵輪產業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11 月 24 日修正「船員服務規則」(放寬海洋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得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及輪機電技學程之學生依學制成為電技實習生等規定)、「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修正有關精神疾病，應經醫師鑑定)；另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簡化外僱流程。

為強化船舶管理安全，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增修及實務作業需要，已研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陳報行政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搭乘客船權利，推動船舶無障礙設施設置，參照相關無障礙設施規定並召會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共同討論，於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增列船舶無障礙設施設置細部規範供客船業者依循。

為提升船舶防火構造安全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二零零八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於 107 年 1 月 9 日頒布修正「船舶防火構造規則」。

（3）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為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及配合東京備忘錄 106 年度重點檢查項目（CSA），加強登輪檢查船舶貨物繫固情形。

106 年度持續提升檢查品質及強化「次標準船」檢查，港口國管制至 12 月底止共計檢查 811 艘次、留置數 119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另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亦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善盡維護國際海事安全責任。

（4）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348 人，甲級船員為 3,286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142 人，外籍船舶為 1,144 人），乙級船員為 3,062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502 人，外籍船舶為 560 人）。另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自 93 年起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6 年度辦理 3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1,014 人，評估合格人數 300

人，合格率 29.59%。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106 年度至 12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2,566 人次。

為建構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優質環境，達成國內大專校院航輪系組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之目標，原由考選部辦理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經考試院會通過及協商，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由本部辦理，迄 106 年底止，共完成 22 梯次航海人員測驗，計有 14,234 人次報名參測，到考人次 12,766 人，合格人數 3,371 人，合格率約 26.4%；其中女性 1,452 人次報考，到考人次 1,320 人，437 人合格，合格率約 33.1%。為因應航商用人需求，開放船員年齡至 65 歲，惟需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亦得受雇用人予以僱用。另為我國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之實施及 STCW 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決議，已完成船員法相關法規之制（修）訂，以確保我國船員勞動福利條件及所持船員證書獲得國際認可，並順利航行國際水域。

（5）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並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抽查 2,196 艘次。

（6）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

為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已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以客船及所屬航商為優先示範對象，目前已有 21 家航商及 28 艘船舶參與，後續將持續輔導航商與船舶參與，以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與航行安全。

（7）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藉由落實船舶檢查，確保船舶適航性，並辦理應急

演練，及推動建立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106 年國籍商船海事件數為 21 件，較以往各年度平均為 40 件，大幅減少。

有關規劃增設自動識別系統（AIS）岸臺設施部分，已於 106-107 年度規劃利用現有燈塔及燈杆建置船舶導航用自動識別系統，俾提升引航功能及掌握船舶遇險資訊。

持續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預警功能，俾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另國際海事搜救衛星（COSPAS-SARSAT）正面臨系統轉換階段，預計未來世界各國將陸續汰換目前使用的低軌道衛星系統，升級為中軌道衛星系統，進一步加強船舶航行安全，本部航港局已於 106 年辦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依時程逐步於 107 至 108 年建置，以提升我搜救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8）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考量離島之地理條件限制，需仰賴海上運輸工具提供不間斷之旅客運送及載運民生物資、車輛等服務，及照顧弱勢族群與離島居民，輔導連江縣政府依「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提報，以達成東引與南竿間每日均有海運航班交通服務，以及作為霧鎖馬祖機場時支援馬祖與臺灣間的交通運輸，並作為基隆-馬祖航線之備援船舶。

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報「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以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並杜絕民眾附搭漁船引發之航安風險。另已於 106 年 9 月協助縣府向行政院爭取更新 2 艘公有交通船共 4 部主機之維修經費，以維護島際間基本民行需求。

補助澎湖縣政府 18 億元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澎湖縣政府整合地方民意需求，並就中央與地方獲有共識部分持續進行高雄-馬公航線船舶朝提高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提升臺澎間海上運輸整

體旅運服務品質為規劃目標。

航港局為全面推動及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交通船碼頭並督促權管業者早日落實法規規範，已研提「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訂於 107 年度啟動海運無障設施補助作業，補助大眾運輸船舶之斜坡板和客製化輪椅，及臺東、屏東、澎湖地區交通船碼頭之岸接設施，以建構更友善之海運無障礙環境。

（9）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除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並已於 106 年採納 IMO 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相關決議案，增(修)訂「安全管理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國際船舶壓艙水管理證書」、「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10）縮短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進出港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時間。

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資訊環境，航港局將進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系統精進，提升航運資訊服務水準，縮短 MTNet 進出港系統申辦作業時間，以減少現行作業時間 10%為目標，持續優化我國航港行政業務，提升海運整體競爭力。

為達此目標，航港局將應用新一代資訊發展技術進行 MTNet 系統更新，建立航港雲端資訊服務標準架構，讓常用資料或功能等資源以標準架構方式進行存取與分享，俾使資源能更快速整合與運用。

另針對資料庫的改進部分，將進行資料項目調和與整併，確保系統共用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 MTNet 應用系統進行再造，採跨載具及跨平臺設計，整合單一簽入及授權機制，增加操作者便利性及使用意願，以達到減少航商線上作業時間，提高業者及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積極目標。

2、港埠

落實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建構自由港區良好經營環境，持續鬆綁自由港區關、稅務管制，積極推動臺灣成為東亞加值運籌樞紐」及配合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等重大政策，衡酌全球航運發展趨勢，建構完善港埠設施，積極籌劃介接各項港埠相關業務，提供多元港棧服務，以合作、創新、永續為企業核心價值，鏈結倉儲物流、觀光旅運、物業管理、綠能風電與海外投資等多角化經營與布局，厚實港埠營運能量，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1）擴建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A、基隆港

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於 106 年 4 月完工通車，有效解決基隆港內港交通及周遭市區交通瓶頸，並持續辦理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截至 106 年底實際進度為 85.17%，預定 107 年完工；東 2～4 旅運中心優化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另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整建工程、西 6、7 倉庫改建工程、軍方營區遷建工程及東櫃西遷配套工程碼頭、倉庫及櫃場優化等，已陸續發包。

B、臺北港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及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完竣，完成圍堤全長約為 2,286 公尺，106 年 6 月已啟動造地作業，受收大台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永久護岸工程，於 106 年 2 月完工，完成 1,000 公尺之護岸。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截至 106 年底進度為 81.79%，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臺北港南碼頭 A 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累計進度 39.73%，預定 107 年完工；南碼頭區 S09 碼頭興建及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於 106 年 11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辦理規劃作業中，106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刻正辦理委託設計招標作業。

C、臺中港

臺中港 105 號大宗散雜貨碼頭及 44、45 號散雜貨碼頭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12 月完工；18 號客貨運碼頭新建工程於 106 年 4 月完工；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住宿會館新建工程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完工。

另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決標開工，累計進度 17.93%，預定 108 年完工；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9 年完工；36 號貨櫃碼頭興建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4 月發包。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各工項已於 101 年起陸續發包，其中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99.44%，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94.62%，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工；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開工，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72.97%，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截至 106 年累計進度 86.43%，預定 108 年底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7 年發包。

E、安平港

安平港第 10 號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竣工。另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

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F、花蓮港

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東防波堤補強及消波塊拋放工程，105 年度 40 噸方 T 塊製作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決標，8 月完工。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擴建工程於 105 年 4 月決標，並於 106 年 3 月完工；106 年度東防波堤整建、道路維護等，均已陸續發包，並於 106 年底完工。

G、蘇澳港

「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於 105 年 6 月決標，106 年 2 月完工。蘇澳港外廓防波堤災損修復工程(含漁港外堤)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決標，截至 106 年底累計進度 30.88%，預定 107 年底完工。

（2）推動民間參與港埠建設及經營

106 年完成臺灣港群 99 件新簽約及 194 件續租招商投資案，合計 293 件，預計投入 64.29 億元，帶動國內關聯產業每年產值約 103 億元。

（3）推動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基礎設施及營運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外，也在軟體上致力推動各項措施，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等；同時並強化轉投資事業如港勤公司、物流公司及土地開發公司的股權管理，提升轉投資績效；且透過人力資源處及海運發展學院規劃一系列之內外部培訓課程，培育海運專業人才，儲備港埠經營專才，全面提升臺灣港口營運、公司經營及航運專才競爭力，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4）加強國內商港及離島港埠建設

積極辦理澎湖、布袋、金門及馬祖港埠基礎設施，持續推動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布袋港北防波堤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完工，另為促進布袋港觀光及休憩產業發展，已展開包括港區景觀整建、區域排水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其中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客運服務區設施改

善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已完成設計作業，工程案於 107 年 1 月已上網公告，預計 109 年完工；馬祖福澳碼頭區港區公共設施已於 107 年 1 月底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 107 年 2 月底完工。

106 年度國內商港客運量總計為 307.63 萬人次(澎湖：61.38 萬人次、布袋：53.81 萬人次、馬祖 17.01 萬人次、金門 175.4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86%。

(5)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6 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計有 82 家（臺北港 7 家、蘇澳港 1 家、基隆港 11 家、臺中港 31 家、安平港 1 家及高雄港 31 家），進出口貨物量為 986.66 萬噸，進出口貿易值為 3,303.96 億元。

海港自由港區油品儲轉業務佔整體進出口貿易值約 75%，然而國際油品價格易受國際情勢影響，油價波動極大，對海港自由港區進出口貿易值之影響甚鉅。鑑此，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積極拜訪港區指標事業，發掘營運障礙，運用自由港區工作小組協調機制，從「行政流程簡化」、「鬆綁關務規定」及「創新營運模式」面向，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創新營運模式，擴大招商效益，促進海港自由港區發展。

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建構港埠成為價值樞紐，本部督同港務公司擬訂及規劃之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A、在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由度面向：協助鬆綁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以符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強化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之營運模式，以發揮港埠物流服務效益；辦理自由港區相關培訓，以加強招商服務。

B、在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建設面向：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57 公頃，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審查後獲營運許可。

C、在擴展業務、積極招商面向部分，自由貿易港區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A）優化自由港區營運環境：辦理相關招商活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增加曝光度外，並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中心、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工研院、各地縣市政府及各產業公協會等公、民資源，宣傳自由港區利基並發放自由港區懶人包。

（B）輔導業者從事自由港區業務：主動協調成功相關法規鬆綁，提供業者最佳投資環境及解決方案，例如：推動 F5 報單可採按月彙報、F1 報單逕行至課稅區委外加工、協助業者取得無加工證明發展自由港區發貨中心業務、縮短業者申請有機證明文件時程等。

（6）推行綠色港埠計畫落實污染減量

以臺灣港群永續發展為目標，從「旅運」、「貨運」、「港口環境」及「城市/社區發展」四大構面推動綠色港口，落實港口環境管理系統，於 106 年完成轄下七大國際商港全面通過歐洲生態港認證，此外，亦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辦理港區逕流廢污水處理工程及港區環境監測，於 106 年 3 月出版「臺灣商港環境監測報告」，將港區環境監測結果發布於網路上，並舉辦 2017 綠港論壇，透過各國綠港政策推動經驗分享，讓外界瞭解港務公司推動港區環境改善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以彰顯綠色港群推動成效。

（7）推動降低港區空汙措施

港務公司會同航港局推動降低港區空污 4 大措施：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做法包括 107 年起 7 大國際商港區域範圍全面實施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並以 3200 萬元經費同步推動 20 海浬內減速獎勵措施；107 年底前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 7 座高壓岸電碼頭使用率達 100%；強化港區非環保車輛管理，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未申請環保單位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者，僅核發 3 個月以內(原期限為 5

年)之短效期通行證；船舶改用低硫燃油，自 108 年起全面使用低硫燃油，並以 4500 萬元經費於高雄港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提前實施獎勵措施。

（8）打造水岸新亮點拓展郵輪商機

將與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水岸新亮點，包含高雄港舊港區、基隆港內港區、臺中港中泊渠底端港埠服務區、蘇澳港交通轉運專區、花蓮港內港區及安平港遊艇碼頭區觀光休憩廊帶等，同時結合亞洲郵輪蓬勃發展之際，持續優化港埠作業條件及服務品質，積極進行國際行銷，106 年國際客運量突破 1,400 艘次、超過 114 萬旅客人次； 17 航次郵輪首航臺灣，海外來臺 Fly Cruise 旅客也超越 4.7 萬人次，顯示臺灣觀光旅遊環境完善，成功吸引國際郵輪來臺，107 年預計來臺郵輪突破 670 艘次，國際旅客可望突破 120 萬人次，海外來臺 Fly Cruise 突破 5.5 萬人次，其中南向航次將突破 40 艘次。

（9）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港務公司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發展基地，規劃辦理#5A 碼頭整建、#5B 及#106 碼頭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28 億元，同時積極辦理相關後續土地招商，提供民間業者投資作為離岸風機設備組裝與作業基地。此外，為因應市場培訓需求及支援風場運轉維護服務，港務公司亦規劃籌設符合 GWO 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安全訓練及認證中心及運維服務公司，提供未來風電市場所需之安全訓練與運轉維修服務，擴大離岸風電整體經營績效。

（10）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拓海外市場業務版圖，港務公司已著手進行海外投資標的之評估、洽詢拜訪海外潛在合資對象及研提投資計畫等事宜，為呼應政府政策方向，同時達到與我國企業共同南進投資、提升臺灣經濟動能等目標，優先鎖定以新南向政策之東南亞國家為投資首要評估標的，首件印尼貨櫃堆場暨倉儲設施投資計畫書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獲本部函復同意，當前正與合資方賡續辦理合資

協議書簽署及合資公司籌設前置作業，預計在 107 年第二季合資公司將正式啟動營運。

（11）推廣燈塔觀光，連結資源服務便民

航港局轄管燈塔業務，我國原有 35 座，10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南沙太平島燈塔，正式取代鵝鑾鼻燈塔成為台灣最南端燈塔，並使燈塔數量增加至 36 座。因蘊含景觀、文化與歷史等資源，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認證，已審定 3 座國定古蹟、2 座屬市定古蹟、2 座屬縣定古蹟及 3 座歷史建築。同時為活化資產、行銷燈塔意象，推廣我國海事教育與觀光旅遊，正積極朝開放燈塔觀光方向發展，截至 106 年 12 月，共開放 12 座燈塔，未來亦將持續推動開放觀光帶動產業發展。另有新北市野柳及淡水港、臺南國聖港、基隆基隆嶼、屏東琉球嶼等 5 座無人駐守開放燈塔，民眾可自由參訪。為充實旅遊行程內涵、提升服務品質，已進行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及開發 QR Code 影音導覽系統，至 106 年 12 月底參訪觀光人數已達 118 萬 3393 人次，每年均有成長，106 年 7 月 23 日完成烏坵嶼燈塔復燈，並於當日辦理復燈活動。

為保存燈塔文史與推廣燈塔之美，106 年編輯「一道光一世情緣再版書冊」，收錄早年燈塔工作及燈塔家族的故事，已於 106 年 12 月發行。

（12）燈塔維護及活化使用

我國燈塔已有百多年歷史，目前有 10 座已被列為歷史文化資產，亦有 12 座燈塔對外開放。因燈塔建築在長期人為與自然影響下，已有多處燈塔呈現損壞情形，為保存燈塔及提升其使用效能，航港局進行燈塔總體檢，將已開放燈塔串聯建置連鎖文物館，並加入現代之電子科技，辦理一次性修繕。

在燈塔整建結構安全的同時，因應國際間海事資產價值的提升，同步整合相關資源，重視後續的發展規劃，包括資產維護及觀光共構等保存與再利用策略面向重要議題，使燈塔在良好整建養護的狀態下，進而提升我國海洋文化，與觀光產業共構、與環境資源共生，預計 109 年可完成整建工程。

3、航空運輸

（1）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及服務

A、為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提供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啟動停機坪及航廈基礎工程，同年底前已完成主體航廈細部設計及部分系統標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主體航廈動工。至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業於 106 年 9 月底啟用南擴建區 3 樓部分出境空間，有助於提升旅客出境報到效率及服務品質，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航站南路地下化及 W2 滑行道基礎，同時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B、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辦理每 5 年滾動檢討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俾擬定我國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另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業於 106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亦已提出規劃成果，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同時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南、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計畫以及研議活化恆春機場之多元發展規劃構想方案，持續朝帶動所在地方之產業及觀光發展方向努力。至機場建設方面，除桃園國際機場外，高雄、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及臺中機場過夜停機坪工程均分別於 106 年底前完成招標，107 年將賡續施工，另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亦預計於近期完成招標後進行施工。

（2）推動航管服務及助導航設施升級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持續進行塔臺建築群樓施工及塔臺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塔臺建築群樓施工，下半年完成塔臺自動化系統測試、人員訓練及新舊塔臺系統平行試運轉

等工作，整體計畫將於 107 年底前完成。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改善助航燈光設施：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汰換金門機場助航燈光及助導航裝備高低壓供配電設備。106 年 7 月 7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完成增設北竿機場跑道頭翼排燈、南竿機場簡式著陸區燈及臺東機場 22 跑道進場燈。

（B）汰換助導航設施：「汰換臺北飛航情報區儀降系統」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決標，106 年底已完成嘉義機場 36 跑道、馬公 02 跑道、高雄機場 27 跑道 ILS/DME 及 1 套模擬訓練機設備架設，並依行政流程賡續辦理驗收作業。

（C）完善雷達監視涵蓋:為強化金門終端空域低高度之監視涵蓋，金門終端雷達、太武山及金沙 ADS-B 接收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建置完成。

C、新增直飛過境航路：為紓解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匯集瓶頸，於 105 年 11 月生效啟用之 Q11 直飛過境航路，已有效分流日、韓方向航情，紓解原有航路壅塞狀況；民航局再規劃增設 Q12、Q13 及 Q14 等 3 條性能導航航路，經 106 年 3 月 9 日第 238 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同意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啟用，除可打開航路集中於恆春之瓶頸，提升飛安係數外，並有助於後續分流由香港經本區前往日本、韓國方向航班，增加空域使用彈性。

（3）完善飛航安全管理機制

A、強化飛安管理：為強化預防管理，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

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4.0 次/百萬飛時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B、落實飛安檢查：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6 年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檢查共計 15,297 次，開立 222 項缺點，已請相關業者改善。

C、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本部持續督請民航局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106 年度已完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及 6 家維修廠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MS)第四階段文件符合性評估審查，並完成華航、長榮、華信、立榮與遠東等 5 家有經營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完成 SMS 有效性評估。

D、輔導設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民航局於 106 年 8 月 7 月輔導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五階段檢定給證作業，成為我國首家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提供 A320/A321 駕駛員適職訓練，亦可租用給其他國內外航空公司執行駕駛員訓練。目前已與台灣虎航合作進行駕駛員訓練，未來將視亞太地區航空人員訓練需求投入市場。

E、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民航局已核定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並持續汲取國際航空保安最新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民航局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6 年針對各

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99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另為持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推動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eMS)，已於 105 年完成飛航國際線國籍各航空公司及桃園、高雄、臺中、臺北等 4 個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建置，106 年更擴大推動至飛航國際包機之機場，完成花蓮、臺南、馬公、金門、嘉義及臺東航空站之 SeMS 建置，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範圍，強化全員保安意識，深植保安文化。

F、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民航局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6 年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568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G、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6 年已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高雄、臺中、馬公、花蓮、嘉義、南竿、北竿、七美及望安航空站等 11 座機場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H、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遙控無人機作業管理，目前係以航空公報「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簡稱 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針對國防、公務機關與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以及展示之 UAS，規範其作業。而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民航局前已擬具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

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理依據。經邀集地方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並邀請相關業者、協會、學校與有關機關召開說明會，民航局及本部重新調整修正草案後陳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審議，送院二三讀。

Ⅰ、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A）第一級-督導地勤業及空廚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B）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民航局對航空站空側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 SMS 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C）第三級-民航局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106 年計完成 8 次查核作業，相關缺失已函請業者改善策進。

（4）空運服務實績

106 年總起降架次為 50 萬 9,181 架次，較 105 年減少 3.4%；總旅客數為 6,597 萬 8,693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4.3%；總貨運噸數為 241 萬 6,036 公噸，

較 105 年增加 8.2%。

（5）增進機場營運效能

A、場站使用費費率調整：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航空公司飛航松山以外之機場，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所轄航空站之國際航線收費進行調整，將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較原短期調整方案收費再調降約 20%(視不同機型而異)，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給與航空公司 50%~100%不等之優惠。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就上開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其班次降落費再予以減收 20%，為期 1 年，以提高航空公司載運觀光客直接進出各地區之誘因，開拓在地旅遊市場，此外桃園機場公司亦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公告施行「桃園國際機場新航點激勵方案」，提供降落費 50%優惠，以促使國籍及國際航空業者新闢定期直飛航線，提升機場營運競爭力。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桃園國際機場現已有建置 41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服務，目前國人使用率已超過 5 成。

（6）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配合內政部完成「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檢討修正內容及公開展覽作業，業於 106 年 11 月將前開檢討修正內容交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並於 107 年 2 月 3 日就計畫範圍縮減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聽證會議，後續將俟完成都市計畫再審定作業後，辦理區段徵收審議相關作業。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啟動停機坪及航廈基礎工程，同年底前已完成主體航廈細部設計及部分系統標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主體航廈動工，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7）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106 年 12 月底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4.85 公頃)計有 32 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6 年貨物量達 1.66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3,632.62 億元。後續將配合跨境電商，新南向及五大創新產業等重大政策發展，積極建構自由港區貨物可透過郵遞及快遞多元中轉出口便捷措施，並從強化地區產業關聯鏈結(如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角度，推動委託加工通關效率再簡化，以尋求與東南亞各大機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機會，並研議與臺北港發展海空聯運模式。

（8）強化空運管理

A、為使外界瞭解國籍民用航空業者營運資訊，促進航空公司提升服務品質，民航局已建立國籍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自 106 年第 2 季起每季定期公布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揭露上開資訊，有益社會大眾瞭解航空公司營運狀況與民航局相關監理情形、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及提供消費者作為消費選擇之參考，以促成航空公司間服務品質之良性競爭，強化公司治理，並縮小與外界理解之落差及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

B、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暨解散對各界造成重大影響，民航局已研擬「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將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報請民航局核轉本部核准，並於本部核准 60 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另同時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經本部核准即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

司法定義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將予以處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審議，送院二三讀。

（9）維護消費者權益

A、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加強對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含總代理)之管理，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業者申請設立分公司或總代理時，應提交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且總代理應負責處理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營運所發生之運送糾紛或爭議。

B、考量航空公司如暫停或終止航線，對於已訂票旅客之權益影響甚鉅，民航局參考日本作法，研擬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消費者保護措施之規定。

C、另民航局參考歐盟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 3 條中規範航空公司航班遲延時間如逾 5 小時以上，而乘客並未接受航空公司其他安排者，得向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航空公司不得收取退票手續費。

（10）拓展國際航網

截至 106 年底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6 年與盧森堡、俄羅斯、奧地利、索羅門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106 年底實際飛航新南向航班已達每週 554 班。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

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及其他地區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11）推動航空產業環境永續

A、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三階段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為促進綠色消費觀念與低碳旅遊環境，民航局與華航集團共同合作制訂「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揭露航空旅客服務之碳足跡（每人每公里的碳排放量），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通過環保署審核與公告，作為航空運輸業者計算旅客運輸服務排碳量之依據。106 年完成華信航空松山對飛金門之航空旅客碳足跡計算，為國內首件獲環保署頒發之航空旅客運輸碳標籤，106 年 12 月 28 日已舉辦授證典禮及獲頒碳標籤，逐步向綠色運輸邁進。

B、為落實綠色機場政策，桃園機場公司刻正於桃園國際機場展開電動車汰換作業，已透由爭取環保署補助方式減少相關地勤業者負擔及加速執行，補助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提送環保署，並將持續研議獎勵、管制等措施，期能加速汰換作業，達成 107 年機場第一、第二航廈行李處理場 188 輛行李拖車電動化之目標。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為落實總統觀光政策，並衡酌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續鑒於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訂定 2017 年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刻正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策略，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除積極營造臺灣為安全的旅遊環境外，更重視整體觀光產值的提升。因此，將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發展綠色生態旅遊，活絡在地經濟發展，並協助產業轉型紓困，引導多元觀光發展，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偏鄉就業，亦為安定社會結構之利基。短中期（107~109 年）以整體觀光收入每年成長 5%為目標，長期則以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為目標。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觀光市場實績

1、106 年 1-12 月來臺旅客人數計 1,073 萬 9,601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0.46%，以觀光目的來臺者所占比例達 71.22%。中國大陸 273.3 萬人次(占 25%，負成長 22.2%)、日本 189.9 萬人次(占 18%，成長 0.2%)、港澳 169.2 萬人次(占 16%，正成長 5.0%)、韓國 105.5 萬人次(占 10%，正成長 19.3%)、歐美 100.9 萬人次(占 9%，正成長 9.0%)、新南向 18 國 228.4 萬人次(占 21%，正成長 27.6%)。整體而言，除大陸市場囿於大陸對臺限縮政策影響呈現負成長(22.2%)外，其他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尤以韓國(19.3%)及新南向市場(27.6%)成長最為明顯，新南向市場中以泰國及越南成長較為顯著，各客源市場結構占比漸趨於均衡。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6 年 1-12 月份國人出國計 1,565 萬 4,579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比較，成長 7.30%。

3、國內旅遊部分，106 年 1-12 月份臺閩地區 307 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2 億 8,506 萬 6,418 人次。依個別觀

光遊憩區排名，公營觀光區以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排名第 1，民營觀光區則以麗寶樂園遊客人數居首。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美國知名財經新聞網站 Business Insider 評為 2017 全球最具生活品質的 21 個國家之一、Rough Guides 將臺灣列入全球前 10 大必訪國家、日月潭單車道列入 Skyscanner 2017 10 大全球最美單車旅遊路線、英國報導通訊報(Telegraph)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列入全球最棒的 50 個鐵路行程、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將臺灣列為 2018 年全球 40 個推薦旅遊地之一。

（二）觀光施政方面

1、開拓多元市場

（1）以東北亞、港澳及新南向等主力市場，深耕長線市場品牌知名度，爭取包含商務高端、全球郵輪、穆斯林及 MICE（會展獎旅）等高消費客群，包裝多元且具在地特色產品，吸引在臺消費。更與臺灣各區域攜手合作，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創造在地共榮。

（2）觀光新南向市場：簡化來臺簽證措施，目前已將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並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鎖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包括電視廣告、戶外 LED 牆廣告、捷運車廂及車站廣告、機場與市區大型看版及商場外牆廣告等，加強宣傳臺灣觀光，另配合區域特色資源，掌握網路行銷趨勢，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短片，引起當地旅遊話題，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3）拓展重遊市場：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日本市場啟用日本代言人長澤雅美以《Meet Colors!台湾》為主題，並結合日本當紅話題女王渡邊直美於社群媒體 Instagram 的影響力，針對年輕女性大力宣傳臺灣觀

光，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韓國市場運用代言人呂珍九，結合辦理公關活動、電視、平面廣告、旅遊節目和旅行社合作等作為，106 年首度突破來臺百萬人次。港澳市場製作播放「旅行臺灣」節目，每集以主持人搭配旅遊達人形式深度介紹臺灣，並邀請旅遊達人至當地與民眾面對面辦理旅遊座談會，聚焦話題，提高臺灣旅遊知名度。

（4）開拓主題市場：吸引 MICE（會展獎旅）、郵輪、穆斯林及包機、修學等主題客源，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及營造友善接待環境。獎勵旅遊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 388 團(較 105 年成長 30%)、42,985 人次(較 105 年成長 0.75%)。郵輪市場 106 年度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在臺中召開，包含香港、菲律賓、海南、越南及南韓均以成員或觀察員身分與會，會後更安排參觀臺中港及澎湖馬公港，營造未來成員間港口合作的機會，讓 ACC 成為臺灣港口城市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管道之一。臺灣友善穆斯林餐旅機構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達 143 家。另包機 106 年 12 月止計 126 架(較 105 年成長 45%)，19,840 人次(成長 53%)；修學旅行至 12 月止，計 529 團(較 105 年成長 25%)，51,287 人次(較 105 年成長 55%)。

（5）穩固大陸客源：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重點突破，鎖定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地區重點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旅行業合作行銷。

（6）郵輪發展：106 年底發布「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獎助要點」，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共同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飛機來臺停留後，再搭乘郵輪體驗，擴大產業潛在效益。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ACC）106 年版圖正式往北拓展，成功邀請南韓加入，成為聯盟首名東北亞成員。同年，透過 ACC 力量首度與麗星郵輪合作開發出「菲律賓佬沃/馬尼拉-臺灣高雄-香港」的全新航程產品，由該郵輪公司旗下處女星號行駛 3~5 月涵蓋 3 個 ACC

成員的 15 航次新航線，並以包含高雄港在內的 3 母港營運模式，為臺灣及高雄港帶來近 2 萬名新南向旅客，而去年搭乘國際郵輪來臺外籍旅客也突破了 28 萬人次大關，較前年 17 萬人次足足增長了超過 64%，可見臺灣長年耕耘國際郵輪市場，並加強亞洲郵輪市場聯盟合作確實發揮綜效。

2、活絡國民旅遊

（1）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推動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已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經費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減少產業衝擊。本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停止受理，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000 餘人，估計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

（2）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

（3）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品牌，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動能，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及持續提升活動品質與內涵等作法，並藉由活動資訊整合建置、新興科技應用及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住、行、購，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4）配合年會在臺舉辦契機（如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結合地方

加強城市行銷等作為，積極開拓國民旅遊市場，推展跨夜旅遊。

3、輔導產業轉型

（1）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依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經查 106 年度計補助新臺幣 887 萬 6,945 元。

（2）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積極推廣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並以形象代言人及透過網路活動與廣告，引導民眾認識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兩大旅宿品牌。進而鼓勵業者加入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行列；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一、二星級旅館加入訂房系統，透過網路行銷策略增加旅館曝光度及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提升國際競爭力。

（3）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A、授權地方：觀光事業屬地方自治事項，授權當地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規範，俾符合各地不同需求與現況。

B、經營規模調整：一般民宿客房數由 5 間調整至 8 間，面積限制亦隨之修正；另就一定規模以上者，配套增列較嚴格之規範。

C、原住民部落及馬祖地區申請民宿，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

D、依文資法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或具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有條件放寬得設置民宿。

E、法規鬆綁：申請文件及程序（免謄本、繼承、土地未分割）、建築型態（集合住宅、地下室設客房）等法規，適度簡化或鬆綁之。

F、強化管理：針對已合法登記民宿，有重大違規

情事，建立其退場機制。

（4）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A、旅行業部分，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725 號令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30 條、37 條，增訂旅遊產品資訊揭露規範，以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10682006692 公告訂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透過業界共同協力保障旅客旅遊安全。

B、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透過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宿環境及安全。

（5）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並積聚接待服務能量，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106 年計培訓 250 人協助導遊接待東南亞觀光旅客。同時鼓勵其透過「稀少語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考取外語導遊人員，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經辦理「輔導考照班」及「衝刺班」，計輔導 200 人報考 107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4、發展智慧觀光

（1）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旅行台灣 APP」重新改版上線等，並強化台灣好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同時，利用 AI 人工智慧，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

A、推動智慧遊樂園區服務精進計畫，提升國內遊

樂園服務品質，有效解決國內遊樂園區內設施、活動、餐廳及服務之「排隊問題」，105 年度推出「智慧遊樂園區創新服務」，106 年度推展至 2 家遊樂園區，並收集更多大數據以完成遊客行為分析，精進園區服務。

B、利用 TripAdvisor 旅遊網站輿情大數據，剖析新加坡、日本、韓國等 8 國來台旅客，對本國 150 個以上景點之旅遊經驗及喜好評論，以瞭解該國旅客對本國觀光的喜好程度、趨勢走向、喜愛到訪景點等訊息，提供本部觀光局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行銷策略之參考依據。

C、透過「電信數據分析來臺旅客拜訪及留宿縣市」採購案，以電信訊號取得來臺旅客行動軌跡，於 107 年 2 月結案，取得 105 及 106 年電信分析數據，產製之大數據資料，推估來臺旅客行為、喜好，供未來觀光政策制定與推行。

D、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建置，蒐集相關影音、海報、摺頁、宣傳手冊、紀念品，106 年 7 月起將整合於旅行臺灣 App 平臺，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資訊服務。

（2）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品質，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

（3）推廣電子票證，便利自由行旅客遊臺灣，輔導縣市政府推廣「台灣好玩卡」，整合縣市熱門景點、交通票證、食、宿、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利用「台灣好玩卡」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已發行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北北基等 6 張地區限定好玩卡，後續將藉由舊卡綁定、平臺整合、跨域整合等過程，逐步達成未來「一卡通行」之平臺整合商業運轉機制。

5、推廣體驗觀光

（1）推動臺灣生態旅遊年：以「2017 螢火蟲生態旅遊年」揭幕，搭配全臺四季賞螢、賞鳥、賞蝶、賞鯨豚

等在地生態體驗系列活動，整合地方政府資源，並邀請國內多家旅行社，共同推出 42 條優質生態體驗行程，從臺灣北、中、南、東到離島，包括夜探螢火蟲、濕地生態、離島風情、森林步道、參觀原住民部落等生態、人文體驗。同時，透過國內旅遊宣傳整體行銷推廣案，透過建置國內旅遊活動網頁、推薦「生態旅遊」相關行程產品與活動優惠，擴大國內旅遊規模並提高國人參與意願。該網頁並將整合各機關生態旅遊推薦行程，提高民眾參與生態旅遊之誘因，以達到推動國內旅遊穩定發展目的。全年帶動遊客前往國家風景區生態體驗達 33 萬人次，創造 2.48 億觀光產值，開創 827 個就業機會，並培訓 466 位解說員投入導覽行列。

（2）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吸引在地青年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由觀光局東北角、北觀、日月潭、西拉雅、東海岸、澎湖、馬祖、雲嘉南、茂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提計畫辦理，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3）營造高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落實 6S 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至 106 年已規劃建置 133 個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後續將持續以「旅遊路線」之概念繼續延伸增加通用旅遊據點，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

（4）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

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另藉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知名度之活動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舉辦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積極行銷，創造部落更多收益。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年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 10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8 次；自 103 年連續 4 年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106 年 10 月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共計安排 13 場原民工藝 DIY 體驗，24 場美食試吃，10 場原民美食 DIY 體驗及 34 場主舞臺表演活動，11 個參展單位營業額 4 日超過新臺幣 35 萬，總參觀人次達 5 萬 224 人次。

（5）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A、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6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轄內遊憩據點環境改善工程、澎湖管理處處本部行政大樓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馬祖管理處莒光山海一家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北觀管理處觀音山遊客中心 B 棟猛禽館展示更新工程、參山管理處環山部落紫藤山城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日月潭管理處轄內水陸域設施改善工程、阿里山管理處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雲嘉南管理處馬沙溝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茂林管理處新威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大鵬灣管理處濱灣遊艇泊靠設施新建工程等重要建設，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B、推動「跨域亮點」四年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已評選出「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 3 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等 6 個計畫，刻由 6 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觀光軟硬體環境整備中。

C、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6 年度共計辦理新北市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古道及觀光發展計畫、基隆嶼遊客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宜蘭礁溪鄉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桃園虎頭山公園與環保公園遊憩動線及空間整建計畫工程、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生活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整體發展計畫、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魚藤坪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彰化縣溪州鄉五分車鐵道旁舊郵電局整修建置、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雲林縣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嘉義縣朴子市日式洋風小鎮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工程、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高雄市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屏東縣台糖舊鐵道觀光風華再現整備計畫、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臺東縣東 64 線旅遊帶細部規劃設計暨環境整備工程、澎湖縣遊憩據點空間設施營造計畫、金門縣田埔廢棄營區坑道碉堡整建工程、連江縣媽祖宗教園區特色加值 2 期工程等 75 項計畫，並於 106 年底完成 107 年補助計畫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三）振興花蓮災後觀光產業

1、短期措施：

本部觀光局「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投入約 6,100 萬元，於 107 年底前辦理包括旅宿業紓困、觀光遊樂業重建、推動國人國內團體旅遊、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辦理觀光產業踩線宣傳活動、辦理旅宿優惠活動、Train-Bus 台灣觀巴台鐵旅遊護照、「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及國際擴大宣傳等措施。

2、中長期措施：

本部刻正推動「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於 108 年底前投入新臺幣 2.17 億元，推動定期包機補助、藍色公路旅遊補助、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 5 項計畫，未來將適時滾動檢討。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近期配合跨境網購需求特性，推動「貨轉郵」業務，將現行「轉口郵件」業務，擴及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並落實「境內關外」之作業模式；同時為建構國際電子商務物流操作優勢及誘因，吸引國內外廠商來臺設立海外發貨倉，開創跨境電商物流商機，積極爭取辦理「保稅出口郵寄」及「保稅進口郵寄」業務。另自 105 年 7 月起於新竹以北地區布建 59 座「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至 106 年底全臺布建已達 109 座;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於 107 年度續增建 900 座，達成全臺 1,009 座之年度建置目標，以展現優化服務、貼近新世代用郵客戶需求。

2、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改善經營體質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電子商務全球化趨勢，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郵政現代化智慧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期能優化業務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前整體開發計畫都審案已獲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其中「物流中心」已取得都審核備函及建造執照，預計 107 年發包動工。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行銷產品，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塑造郵政商城之價值品牌。

3、因應行動支付市場趨勢，建置數位支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開辦「網路及手機預約辦理儲金帳戶變更類業務」、「e-Bill 全國性繳費提供活期帳戶即時繳費服務」、「與財金公司及支付寶合作辦理跨境電子支付」、「ATM 跨行無卡提款」、「HCE 手機 VISA 卡行動支付」等服務，未來將再陸續推出「e 動郵局行動身分驗證機制」、「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付」、「HCE 金融卡行動支付」、「網路投保」、「行動投保 APP」等服務，並於 107 年 3 月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俾節省顧客臨櫃辦理時間，提升便民服務。

4、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運輸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及減少碳排放量政策，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107 年 1 月 15 日在臺北郵局舉辦「中華郵政 1627 輛電動機車成軍誓師大會」，成為國內率先建立綠能車隊的國營事業，宣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環保的決心。未來亦將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持續導入二輪電動機車及四輪電動貨車，漸次擴大電動車運用規模，並期藉由綠智能電動車隊建立，帶動各界重視環保議題，提昇民眾電動車使用意願。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長照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送信兼送愛心深化關懷獨居長者、提供銀髮保戶加值服務、協助維護金融秩序防制金融詐騙、利用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公益平臺、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捐血及「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等公益活動；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1,980 台、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 ATM 65 台、營業廳設置民眾使用廁所 109 處、銀髮友善服務區 37 處及漂書站 26 站，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跨行提款每月可享 3 次免收手續費之服務。

6、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i 郵箱布點計畫：107 年續於全臺郵局、大專院校、政府機關、社區、商辦大樓及工業(科技)園區及人潮匯聚處布點，將突破 1,000 座 i 郵箱。

（2）賡續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與「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提供民眾及企業安心、安全、安穩的跨境物流服務，並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使顧客有寬敞舒適的用郵空間。

（3）建置數位支局：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設置數位互動牆、數位金融體驗專區等。

（4）導入電動機車計畫：將於 107 年底採購 500 輛電動機車供郵遞作業使用。

（5）推展長照服務：107 年第 3 季完成「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新商品開發作業，其給付內容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預計 107 年為 65,000 人次；鼓勵長者走出戶外，107 年起預計辦理 60 場/年，參與人數 2,500 人/年。

（二）重要施政措施

1、參加「臺北國際物流暨物聯網展」

10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參加「第 22 屆臺北國際物流暨物聯網展」，展示建置中的「郵政智慧物流園區」整體規劃，並介紹跨境物流及「i 郵箱」等創新服務。本次參展活動將園區建置規劃介紹給相關業者及潛在客戶，並以既有國際郵務經驗，成為物流業、企業客戶及跨境電子商務後勤支援夥伴。

2、辦理「106 年全國郵展暨中泰聯合郵展」

由台中市集郵協會、臺中郵局、中國集郵協會、泰國集郵協會共同主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於太平洋百貨公司豐原店舉行，展出 229 框（含泰國 101 框）郵集及 15 部集郵文獻，強化我國與泰國集郵交流。

3、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郵票特展」

自民國 76 年開放兩岸探親起，雙方交流至今已歷 30 年，為誌此歷史重要里程碑，除發行郵票 1 套 2 枚及郵摺 1 款外，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在郵政博物館辦理「兩岸交流 30 週年郵票特展」，展出近 30 年來兩岸往來郵件、小三通首航紀念郵票及鴻雁傳書等具歷史意義的郵票及圖稿外，更特別徵集清治時期到 1950 年代初期之兩岸通郵信件，完整呈現兩岸源遠流長的通郵脈絡。

4、提升服務品質

（1）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等郵局目標值均設定為 5 分鐘內，106 年除 1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較長外，截至 12 月底止，各局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另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新增「預填表單及線上取號」服務，更有效減少客戶等候時間。

（2）賡續推動表單電子化發展之優質服務，提供多項單據(如保險補收/退還保費、保險費收據、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給付單等)由電腦自動套印相關資料供保戶簽章確認即可。

（3）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示範郵局 14 處，遍及北部、中部、南部及外島各區。預計 107 年至 108 年再建置 18 處示範郵局（107 年 11 處，108 年 7 處），目標為各等郵局轄區至少建置 1~2 處，提供民眾明亮、親切、舒適及便民的用郵環境。

B、為有效改善營業廳內海報零亂現象，規劃設置電子海報看板，截至 106 年底共建置 145 處，預計 107 年度再建置 61 處。

（4）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外匯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7,514 筆，金額新臺幣 7 億 1,448 萬餘元。

（5）提供網路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儲戶臨櫃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自行透過網路郵局設定轉入帳戶，俾於網路郵局及ｅ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5 萬 8,871 人。

（6）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自動續卡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本卡效期即將屆滿時，中華郵政公司系統自動預製卡片郵寄持卡人，持卡人並可利用 ATM 完成開卡手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寄出張數共 9 萬 1,066 張。

（7）為關懷 106 年 6 月 3 日超大豪雨及 7 月 29 日尼莎及海棠颱風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8）106 年發行多款特色郵票並舉辦郵、特展：

A、3 月 28 日發行「寶島風情郵票小全張-臺南市」：以手繪風格呈現臺南市古都風貌。

B、6 月 9 日發行「臺灣鐵道橋梁郵票」：以鐵道橋梁搭配行駛其上的火車為主題，介紹臺灣鐵道橋梁之美。

C、8 月 1 日發行「無面值郵票(續)」：為應郵資調整及方便公眾用郵，循各國通例，發行「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及「國內信函基本郵資」1 套 2 枚郵票。

D、8 月 16 日發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郵票」：首次採特殊平行四邊形 8 枚聯刷設計，並採聖火造型之異形齒孔。

E、為讓民眾欣賞郵票之美及認識臺灣之風土民情，郵政博物館於 106 年共辦理「美哉寶島～臺灣風情郵票」、「翩翩方寸－鳥類郵票」、「旺旺呈祥－生肖郵票」等 9 項郵、特展，共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另於每月第 4 週之星期六，定期與中國郵票研究會及中華文物郵學會共

同辦理「譚郵講座」，邀請集郵或郵學專家介紹郵品、郵識，分享集郵樂趣。

（9）結合郵政醫院提供壽險保戶掛號費及診察費 5 折就醫優惠，另就心電圖檢驗費、X 光檢查費、頭(特)等病房費 7 折優惠，並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新增銀髮保戶離院安心叫車服務、專科醫師門診優先預約、住院病床優先安排及提供醫療輔具租購優惠等 4 項加值服務。

（10）提供郵局窗口郵用磅秤準度之優良管理及服務

A、為使每封郵件達到更公平公正交寄，及提升民眾對郵局信賴，中華郵政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之認證。

B、透過定期法碼校正，磅秤定期檢測，檢測紀錄表彙整審核及公正單位標準檢驗局不定期抽測，確保準度正確可靠，提供優質服務。

5、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69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7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79 處，郵票代售處 454 處。

（2）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101 家廠商申請加盟。

（3）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辦。本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交易筆數共計 16 萬 2,567 筆；交易金額共計 16 億 5,010 萬元。

（4）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 106 年 8 月 14 日正式營運。本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交易筆數共計 5 萬 6,486 筆；交易金額共計 9,278 萬元。

（5）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19 局，共計開辦 242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18 局，共計開辦 271 局。

（6）賡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56 萬餘張。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297 億 8,398 萬餘元。

（7）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局內 ATM 無卡提款」，106 年 10 月 12 日開辦「跨行 ATM 無卡提款」，民眾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於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銀行之 ATM 提領現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交易筆數為 4 萬 75 筆，金額達 2 億 2 千萬餘元。

（8）開辦線上預填表單服務

本服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網路郵局及手機 e 動郵局開辦，客戶可於線上預先填妥儲匯單據，列印或儲存預填單條碼，於臨櫃時交櫃員讀取並完成交易，免填寫紙本單據。

（9）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業務

本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郵政 VISA 金融卡卡號轉換為「HCE 手機 VISA 卡」，於全台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

（10）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身故、完全殘廢及祝壽保險金之壽險保障，協助政府社會保險及為社會救助機制建構一道基本的安全防護網。

6、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

求，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空郵件服務；102 年 3 月 20 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收寄 70 萬 1,830 件。

（2）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針對 2 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收寄 75 萬 5,737 件。

（3）為促進兩岸集郵交流，並擴大集郵業務合作，自 102 年起每年輪流於兩岸共同舉辦郵展。106 年 9 月 15-19 日於大陸天津郵政博物館舉辦「第四屆海峽兩岸珍郵特展」，期間除參加特展外，並透過出訪，汲取陸方發展業務之成功經驗，持續深化兩岸已建立之合作共識及機制。

7、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1）賡續推展「e 動郵局 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下載 APP 人數達 197 萬人次。

（2）持續於全國 1,289 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494 萬 3,920 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 1,307 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3）因應新世代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 105 年 7 月起推出「i 郵箱」服務，提供客戶 24 小時自助取/寄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上線啟用「i 郵箱(iBOX)收寄功能」，透過郵寄便 i 郵箱託運單列印及 i 郵箱收寄功能，提供客戶不同寄件管道，提升

物流業務競爭力及增進客戶便利服務。

（4）建置「雲端行動支付服務（HCE Token）」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啟用。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有人申請、下載郵政雲端 VISA 卡至手機後，即可使用行動皮夾進行 NFC「近端消費」，及在網路購物、繳費等「遠端支付」，由於 HCE 係模擬安全元件，相關卡片資料皆儲存於雲端，不須安裝 SD 或 USIM 卡，降低卡號被盜用、卡片遺失之風險，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

（5）「ATM 無卡提款」服務於 105 年 12 月上線啟用，提供持有晶片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且具ｅ動郵局憑證之客戶，透過臨櫃或網路 ATM 開通無卡提款服務後，每次提款前於ｅ動郵局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即可至實體 ATM 進行「自行無卡提款」交易，提供客戶更便捷提款服務。「跨行無卡提款」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上線啟用，其他已開辦跨行無卡提款服務之銀行客戶亦可透過郵局 ATM 進行無卡提款。

（6）建置新一代網路郵局系統，於 106 年 3 月上線啓用。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各類行動設備使用等多元需求，建置新系統及其行動版網頁，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滿足現行主流行動裝置使用之需求，並持續提供多元服務及行銷通路，擴大服務客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金融資訊服務的競爭力。

（7）建置「郵政電子商務第二代平台系統」，並持續整合郵政電子商務通路資源，串接ｉ郵箱購物取件功能，提供 24 小時自助取件服務。自 106 年 8 月啟用郵局取貨服務，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取貨方式，以因應電子商務未來業務成長及多樣化營運需求。

（8）「跨境電子支付(匯出)作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上線啟用。透過財金資訊公司及大陸第三方支付平臺，客戶可於境外網站(淘寶網、天貓商城)購物消費，使用金融卡輕鬆完成付款。

（9）「即時發卡」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線啟用。客戶申辦晶片金融卡即可現場領卡，不需二次臨櫃，免除客戶 3~5 天等待時間，提高發卡效率。

--

（10）「線上取號、預填表單功能」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啟用。線上取號功能：提供客戶經由網路即時取得支局號碼牌及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查詢各郵局等候人數等資訊。預填表單功能：提供客戶經由網頁表單輸入資料，產生條碼儲存於手機，臨櫃時給櫃員掃描，簡化流程及提升處理效能。

（11）為提供完善的導覽服務，郵政博物館除於展場設有導覽人員及備有語音導覽機供顧客借用外，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導覽系統建置，顧客可利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下載該導覽 App，經定位後，將自動出現導覽語音、文字及圖片，並有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可供選擇。

（12）中華郵政公司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 (Strong Tie)社群功能，已設計 8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957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3 億 971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888 則，及利用 65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8、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1）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314 億元。

（3）支持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相關之有價證券 1,946 億餘元，未來將持續相機投資。

9、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1）持續檢視各級郵局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調整騰出具出租潛力空間辦理活化，增裕營收。

（2）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如臺北東門郵局、高雄前金郵局)使用者，將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3）篩選合適房地或配合政府、毗鄰地主，辦理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或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4）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及中華郵政公司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桃園中壢郵局)。

（5）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及達成台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之設立目的，將配合該會部分資產直接捐贈中華郵政公司之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達管用合一目標。

10、強化風險管理

（1）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2）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各業務單位依風險項目分別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進行追蹤控管，擬訂當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必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3）強化風險管理量化技術，規劃建置「信用風險值評估系統」。

（4）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

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5）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11、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813 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 1 億 5,291 萬餘元。

12、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1）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規定，已進行 106 年第 1 及第 3 類資訊系統資安評估作業，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2）為避免駭客惡意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造成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已於 106 年 7 月導入企業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並輔以流量清洗服務，以提升系統服務可用率。

（3）郵政公司 ATM 屬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共 1,280 臺，為維護 ATM 作業安全，已於 106 年底全數完成作業版本升級或購置新機汰換作業。

（4）為提升系統遭駭客掛馬或利用系統漏洞上傳惡意程式後之反應時間，已於 106 年 11 月建置網站系統程式異動監控暨通知機制，以即時偵測重要網站檔案異動情形，並通知系統管理者判斷是否為非法異動，降低系統遭入侵風險。

（5）因應資訊系統弱點揭露之數量及頻率日益升高，企業即時進行弱點修補工作更為困難，各項未能及時修補之弱點可能遭駭客利用進行攻擊。為降低資安風險，已於 106 年 8 月導入虛擬修補機制，利用入侵防護技術預先防堵弱點，避免弱點遭到攻擊。

(6)建置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 ITIL v3 及 ISO 20000:2011 國際標準，建立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業務需求且具持續改善能力之服務導向資訊

服務管理制度，並建置工具系統平臺管理相關資訊服務流程，提升資訊營運綜效及創造企業價值。106 年完成服務臺、服務請求、事件、事故、資訊需求及問題等第 1 期管理流程規劃、建置及上線，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第 2 期管理流程規劃及建置。

13、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1）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2,234 件、投遞 9,818 件，共計 1 萬 2,052 件。

（2）106 年度辦理「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6 萬 4,388 人次。

（3）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67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

（4）依農產品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計劃性協助小農獲益，提供小農網路行銷、金流代收及物流遞送等一條龍式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106 年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13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總計 3,472 萬元，公益捐助捐款金額共計 53 萬餘元，捐助對象包含伊甸基金會高雄區早期療育服務、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等 13 個公益團體。

（5）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472 萬餘元。

（6）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106 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2 萬 3,025 人，實際得獎 2,844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476 萬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7）106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手寫有溫度 寄信有真情」活動，其中「鋼筆達人講座暨書寫比賽」，全國各地

共辦理 28 場，參與人數共計 1,936 人；「親愛媽咪」活動，全國共募集百萬張明信片。

（8）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捐熱血 郵愛心」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3 萬 593 袋熱血。

（9）106 年 8 月 19 日舉辦「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 60 組隊伍計 129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10）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中華郵政不老運動-銀髮踏青樂悠遊」活動，共辦理 20 場次，保戶參與人數共計 1,611 人。

14、106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6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3 處、興建局屋 13 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7 處（含給付第 1 期款 1 處及驗收付款 6 處；另 6 處免予執行）；辦理興建局屋 13 處（含設計中 1 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1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2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4 處、開工準備作業中 2 處及施工中 3 處)；另可支用預算數 33 億 6,234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數 33 億 6,234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0％。

（2）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發展物流業務需要，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106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 4 期款)、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

A、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已給付第 4 期款；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公共設施：工程採購案已決標，辦理初步整地、清理作業中。

（B）物流中心：工程採購案改採最有利標方式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

（C）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訪談及基本設計中。

（D）資訊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初稿審查中。

（E）工商服務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研擬中；郵政訓練中心已併於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

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A）物流設備(機械及資訊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書擬定。

（B）郵件自動化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整體規劃報告書初稿審查中。

B、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17 億 3,157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數 16 億 7,69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85%。

（3）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利進行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及發展數位郵局、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6 年度計畫購置主機及週邊設備(大數據分析平臺)1 套。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最後階段驗收；可支用預算數 3,420 萬元，預算執行數 3,420 萬元，執行率 100%。

（4）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102-106 年)

各郵件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壽年，處理效率降低，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106 年度計畫完成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之安裝、測試、驗收及最後付款。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最後階段驗收；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8,305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8,30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

15、營運實績

項　　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2,387,131	2,539,544	94.00%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760,804	689,830	110.29%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6,110,932,693	6,156,300,000	99.26%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1,697,426,286	1,605,000,000	105.76%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143,778,905	142,000,000	101.25%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17,488,210	15,483,000	112.95%

（106 年度本期淨利達成年度預算數 116.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總收入	328,926,857	286,584,099	114.77%
總支出	311,269,526	275,604,338	112.94%
稅前淨利	17,657,331	10,979,761	160.82%
所得稅費用	7,043,441	1,866,559	377.35%
本期淨利	10,613,890	9,113,202	116.47%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未來施政重點

1、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與應用

掌握國內整體資通訊產業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盤點政府機關(專用頻譜)、業者(商用頻譜)、及一般民眾(免執照頻譜)需求，研析國家頻譜資源規劃之上位政策，並報請行政院審核施行。針對未來 5G 新技術所需資源進行實驗頻譜規劃，將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納入「頻率供應計畫」作為實驗頻率，主動公告可供實驗頻率及試驗區域，以利各界進行試驗，以大幅縮減申請程序，加速產業研發及商轉進程。

2、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研析國內外先進交通通訊技術，規劃相關電信頻譜政策，引領我國車聯網、智慧運輸系統之頻譜使用，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結合資通訊與交通運輸科技，運用電信專業人力辦理本部資通訊科技跨領域新興業務，並協助資通訊及智慧運輸等業務發展。

3、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於 105 年開始推動各政府機關(構)內部使用網路升級 IPv6，107 年賡續促請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規劃期程完成升級，並將協調促請 ISP 業者升級 IPv6，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全面升級。

4、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擴大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ICANN、IGF)，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5、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所訂定 2020 年 1Gbps、2025 年 2Gbps 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分別達到 90%之總體發展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

路建設，達成各分年指標，完備下世代 ICT 發展基礎。至 106 年底止，主要固網寬頻業者之 1Gbps 涵蓋率為 34.2%。

6、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為迎向 5G 新興通訊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本部刻正規劃新版「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預計將會公告 3.3GHz-3.8GHz、24.25GHz-29.5GHz 及 37GHz-43.5GHz 等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將優先開放產學研等各界進行 5G 試驗。

（2）為加速產業實驗研發腳步，本部規劃之新版「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將更進一步公告特定實驗頻率、試驗場域及測試條件，期望能縮短實驗申請程序，促成產業群聚進行創新實驗。其中，針對 5G 實驗頻率部分，於每一個試驗場域同時提供 1GHz 以下（816MHz-821MHz 及 857MHz-862MHz）、1-6GHz（3300MHz-3500MH）、6GHz 以上（24.25GHz-30GHz、37GHz-43.5GHz）之低、中、高頻段組合，以符合國際頻譜規劃趨勢，透過高低頻段不同物理特性建構之通訊網路，創造多元應用服務發展。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依據國內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定期檢討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頻率供應計畫」、「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積極帶動我國資通訊、電信產業向前邁進。

2、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屆期處理

為因應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終止，本部規劃釋出 1800MHz 及 2100MHz 二頻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頻譜競標釋出，後續本部將持續關注 3G 用戶合約轉換，及行動通訊服務轉移 4G 情形，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3、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等國際會議，並擔任 APEC TEL 主席，維護我國權益並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等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4、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

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有關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及完備網路交換中心(IX)互連環境等辦理措施，依相關指標目標賡續與各相關單位持續努力，以提供人民更優質之寬頻服務。

5、推動高鐵車廂及車站之 iTaiwan Wi-Fi 建置

有關 Wi-Fi 後端 4G 行動通訊，包含高鐵車站及高鐵車廂 Wi-Fi 熱點建置，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高鐵沿線 4G 信號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爰 106 年底高鐵已全線可使用 Wi-Fi 服務。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提升氣象測報能力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將優先提升觀測覆蔽率，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以及提升災害性客製服務普及率，並擴展氣象地震防災資訊多元化服務、國際氣象合作及氣象國際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災防教育宣導，俾利災防、媒體等單位及民眾的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107年度應辦理事項：

1、強化氣象觀測：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109）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並獲取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高時空解析度數據，開發雲頂相態、飛機積冰警示、對流啟始偵測等衍生產品，以及整合海、氣象觀測系統，提升資料應用效能；建置海嘯預警浮標系統、海嘯預警浮標站，監視來自臺灣東南、西南方向海嘯，爭取防災作業關鍵時效。

2、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發展新版海氣偶合氣候模式及第 2 至第 4 週之天氣預報技術，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波浪及暴潮等預報技術。

3、強化地震測報效能：規劃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以及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

4、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宣導服務，並持續拓展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防災客製化服務，將精進海、陸、空交通運輸方面如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公司系統客製化系統功能，另發展空勤總隊、海岸巡防署、海軍大氣海洋局等客製化系統，拓展於救災、救難作業及國防之應用範疇。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106 年 1 至 12 月民眾使用 166、167 電話查詢資訊者計 208 萬 5,524 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 APP 計 33 萬 972 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 167 萬 6,033 人次。

2、106 年 1 至 12 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 3,371 萬 521 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 8 萬 2,638 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 3 億 6,681 萬 9,451 次。

3、106 年 1 至 12 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 175 梯次 3 萬 2,153 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 203 梯次 2 萬 4,815 人。

4、106 年 1 至 12 月共舉辦 100 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 1 萬 1,966 件。

5、每日自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 16 個廣播電台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 1 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7、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提供地震速報及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海嘯警報，並由電視臺業者即時推播。

（二）地震測報方面

1、加強地震測報，106 年 1 至 12 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60 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405 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 3 萬 4,581 筆，並完成 20 個縣市行政區震度顯示系統測站連線。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6 年完成 5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儀器的裝設及 3 座井下站儀器的汰換。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震相關觀測資訊，106 年 1 至 12 月共提供會員 370 人次 277 萬 1,335 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若加計非會員透由網路存取開放資料部分則約 270 萬筆）。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4,300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在 1 秒內可傳送完成。另與 11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的開發應用。

（三）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1、106 年 1 至 12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26 萬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1,110 件。

2、106 年 1 至 12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53 萬 7,280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4 萬 6,720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5 次，共 44 報；豪雨、大雨特報 207 次，共 549 報；濃霧特報 30 次，共 57 報；陸上強風特報 39 次，共 401 報；即時天氣訊息 117 報，長浪即時訊息 50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106 報；颱風警報 5 次，共 74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5 次，共 16 報。

3、106 年 1 至 12 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 13 萬 1,212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5 萬 8,621GB，產出應用產品 645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4、106 年 1 至 12 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富貴角及臺東外洋等 9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與新建蘭嶼資料浮標；從事波浪觀測共 21 萬 9,937 次、海水溫觀測 83 萬 6,231 次、沿岸潮位觀測 138 萬 8,554 次，海流觀測 3 萬 1,515 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5、106 年 1 至 12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 30 萬 4,988 家次。

6、1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啟用新建南部防災降雨雷達站，以提升高屏地區之降雨觀測與預報，供水災災害防救應用；另完成馬祖東引及臺北大安森林公園 2 座自動氣象站建置，提升觀測覆蔽率。

（四）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年)，完成區域模式卡爾曼濾波器(EAKF)資料同化系統提升至 15 公里解析度上線作業，精進區域模式預報準確度；完成全球模式系集預報系統(CWB/GEPS)的上線作業，水平解析度為 37 公里， 45 天預報，強化 2 週至月天氣預報技術；引進新一代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使用最新資通訊技術，將以雲端方式提供服務，節省使用者採購主機費用，節省系統維運成本；發展新一代劇烈天氣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

(QPESUMS-II)之防災應用版雛形系統，強化氣象資訊於政府防災預警行動之應用；完成氣象跨域應用-陸上養殖漁業 APP 需求分析及版型設計，強化養殖漁業氣象服務；完成恆春、高雄、嘉義、臺南（南區中心）4 站新一代地面氣候觀測設施之建置工作；完成氣象預警整合服務平台新增 4 類（颱風、降雨、海面風浪及綜合資訊）預警服務網頁顯示。

2、執行「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106 年進行臺灣氣候變遷分析與推估資料之蒐集整理，完成 IPCC/CMIP5 的 46 個氣候模式在臺灣區域 4 個季節(春、夏、秋、冬)於 4 種未來排放情境實驗(RCP8.5、RCP6.0、RCP4.5 和 RCP2.6)的平均溫度、雨量和極端溫度的未來變化推估，建立在地化氣候變遷推估資訊，進行氣候變遷資料建置工作。另進行能源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之氣象資訊應用服務經濟價值分析研究，並規劃漁業氣象使用者介面平台，在養殖漁業氣象示範區應用推廣模式的規劃上，於彰化區漁會以及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邀請該漁會推廣部幹部及漁民代表進行養殖漁業氣象應用 APP 教學與交流活動，並舉辦「漁業氣象 APP 應用服務之講習座談會」。

3、執行「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完成總長 115 公里並含 3 座即時地震海嘯觀測站之海纜系統，106 上半年進行系統整合測試，結果顯示系統觀測資料品質良好，已併入地震速報與預警實際作業應用，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驗收啟用，將有效提昇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監測與預警能力。

4、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 年）計畫，完成新版海流模式建置與上線作業，延長預報時間至 84 小時，新增藍色公路海流預報及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之休閒漁港、海水浴場及海釣地區海流預報產品，更新波浪系集預報作業系統，完成碧砂漁港瘋狗浪監測系統建置，完成東北角龍洞瘋狗浪機率預警雛形系統，邀請美國環境預報中心 Dr. Jessica Meixner 和 Dr. Stelios Flampouris 專家進行美國氣象局波浪模式教育訓練，氣象局與國內 4 個相關學研單位共 30 人參與，提升國內波浪預報技術研發能量。

5、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完成 72 座自動氣象、雨量或中繼站建站安裝工作；完成東沙島剖風儀及維修校驗剖風儀建置；完成 2 座固定式短程波流雷達站（北觀站與石城站）建置；發展西北太

平洋海象開放資料應用，完成海洋溢油漂流與漁業海溫預警等 2 項海域災防環境資訊服務；完成衛星氣團分析、日夜間霧區 2 項衍生產品與衛星產品整合顯示平台，擴大衛星產品應用與服務；整合新增建之空軍綠島雷達及氣象局高雄林園防災降雨雷達觀測資料、提升雷達定量降雨估計(QPE)技術、暖季午後對流及強綜觀系統未來 0-1 小時對流啟始預報技術強化及初版系統上線作業。

6、辦理 106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之相關研究」、「地震震源資訊與複合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研究」、「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之相關研究」及「臺灣孕震構造之探查」等 5 大類共 14 項研究計畫，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7、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110 年)，106 年度完成運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估算 1 公里解析度之日射量產品，以及產製美國 SNPP(Suomi National Polar-orbiting Partnership)繞極衛星夜間可見光頻道影像，增進於新月期間(農曆初一前 1 週與後 1 週)運用衛星資料分析天氣系統強度之能力。

8、與美國大氣科學大氣聯盟(UCAR)之氣象作業實務教育和培訓合作方案(COMET)團隊合作，發展線上氣象教育平台(CWB-Moodle)。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A20 論壇，邀請美國 COMET 團隊、國內專家學者及氣象局等共同參與，有助於未來官學合作計畫推動，開發在地化預報訓練線上教材，提升預報科研的國際能見度。

9、106 年 4 月與邦交國索羅門群島簽訂氣象合作瞭解備忘錄，同年 8 月並派員參加「第 4 屆太平洋氣象理事會暨第 2 屆太平洋部長級氣象會議」。另於同年 7 月向菲律賓氣象局人員進行第二代颱風預報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持續透由擴展國際氣象合作、參與，以精進氣象及地震監測能力。

10、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104-107 年)計畫。106 年完成建置閃電躍升計算模組，提升天氣監測輔助系統效益;發展颱風強度機率預報，協助颱風作業期間強度、雨量及風力的預報參考，並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預警服務新增颱風強風訊息，提供民眾與政府防災相關單位做為應變參考。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以維護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等為重點，並且由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多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陳報「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能源轉型白皮書之「運輸部門節能計畫」、研提運輸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移動污染源改善相關措施、研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電動大客車推動規劃」、「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研提「全國國土計畫交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以及「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104—107 年）」等施政計畫。

（二）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環保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交通建設或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會議、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

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公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 1 林口交流道、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3 中和交流道等周邊交通改善方案。

（3）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持續辦理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及辦理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等，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

（4）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同控制與整合路廊管理、多元用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108 年度交通及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友善

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計程車營運市場改革與產業輔導、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籌備參與「APEC 運輸工作小組第 45 及 46 次會議」、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賡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1）辦理我國城際整體運輸規劃、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編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

（2）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3）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研議海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4）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5）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6）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7）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緩與調適、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8）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三、106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07年度研究主軸

（一）運輸計畫研究

1、106 年協助本部完成「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106 年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作業」，同時亦依「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及「評估工具開發」等兩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

2、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6 年完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預測分析」、「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建置高快速公路連絡道瓶頸快篩系統－以北臺運輸走廊為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2/3)」、「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2/3)」、「自行車多元路線型態之整合推動計畫」、「自行車標線系統試辦計畫之研擬與分析」、「105 年及高鐵新增 4 站之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消長觀察」、「東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策略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東部整體礦砂石運輸策略」、「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分析」及「新式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發展分析」等研究。107 年辦理「北臺區域陸路運輸服務均衡發展策略研究」、「各層級運輸規劃模式資料格式之整合實作」、「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3/3)」及「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3/3)」等研究。

3、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6 年完成「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於重要議題分析之技術服務(106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1/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1/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2/3)」及「106－108 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06 年)」等研究。107 年辦理「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維運技術服務(107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2/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2/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3/3)」及「106－108 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07 年)」等研究。

（二）海空運輸研究

1、106 年度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海運部分完成「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之研究」；空運部分則完成「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以臺北終端管制區域為例」。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進行課題式研究。

2、107 年度在空運部分將辦理「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供決策支援。

（三）運輸安全研究

1、在「提昇運輸系統安全」方面，106 年度完成「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及「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IV&V）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等研究計畫；107 年度持續輔導建立各運具之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包含「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公路駕駛人通過平交道行為模式研究」等案。

2、在「完善道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106 年度完成「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擴充與推廣應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1/4)」、「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2/2)」、「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及「第 35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107 年除持續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及「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等多年期計畫外，亦將規劃辦理「駕駛行為分析工具開發及行為特性探討」，並持續從工程面、營運面及教育面，辦理各項工程設計範例、安全資料分析及安全教育推廣等計畫。

3、在「強化道路安全法規、政策及監理」方面，106 年度完成「我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之研擬」、「代客駕車服務制度之研究」及「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辦試車牌照須知（草案）」等研究計畫。

4、107 年將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系統（ISO 39001）教育訓練及推廣」、「『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

效追蹤評估計畫」及持續針對各項安全法規修正，配合各項新運具、新技術或其他政策性需求，辦理自行車等車輛監督、管理制度之研議；針對機車安全部分，107 年度將辦理機車政策白皮書之撰擬。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1、為提升運輸及物流產業管理技術及永續經營方面，106 年度除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外，並完成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應用健保及學籍資料之研究」、「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1/2）」、「新興計程車營運模式納管機制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國外鐵路車站營運發展趨勢之研究」、「服務貿易協定談判運輸服務業開放承諾初探」、「花蓮低碳綠能交通接駁工具建置計畫」、「導入社經指數下之計程車市場最佳化研究」、「臺、高鐵與公車間時間無縫接駁評估之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

2、107 年度除賡續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之審議以及推動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外，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2/2)」及「我國臺、高鐵車站與公車轉乘接駁時間縫隙檢核及改善機制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107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公共運輸』之研擬」、「我國貨運產業電動小貨車應用績效運籌模式之探討」、「車聯網科技應用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初探」、「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上之應用初探」、「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日本鐵路觀光推動經驗與策略之探討」及「APEC 供應鏈連結運輸相關議題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

（五）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106 年度完成「中興新村『智慧運輸－車聯網』示範場域規劃建置」、「科技應用計畫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研發成果智財權推廣應用與交通科技知識分享」等計畫。107 年度將持續結合車聯網（C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 ADAS 與 CV 整合交通安全應用情境，進行實驗數據分析與基礎參數資料庫

建立，結合國內產業進行產品研發與測試；推動「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建置計畫」，建立交通行動服務標竿案例，讓公共運輸為主的跨運具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2、在「資訊整合跨域加值」方面，協助本部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6 年度辦理「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都市交通事件資訊整合發布實作」及「旅運時空資料分析與公共運輸服務應用發展計畫」，並持續辦理「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服務及資料庫之維運更新。107 年度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持續進行精進規劃。

3、在「科技研發服務升級」方面，107 年度辦理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巴士推動策略規劃，蒐集國外自動駕駛巴士現況與關鍵技術，評估我國研發自動駕駛巴士的能量與利基，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目前投入自動駕駛車輛的研發資源與成果，研訂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巴士之推動策略與階段性目標。

（六）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研究

1、在節能方面，106 年完成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開發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107 年度將持續統合本部各單位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運輸部門節能計畫」進行相關研究工作。

2、在減碳方面，106 年完成陸路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推估，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提出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分析其因應作為之衝擊影響。107 年度將賡續辦理溫管法中與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課題及策略之研議。

3、在調適方面，106 年完成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研究及完成新版臺灣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地圖。107 年度將依溫管法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運輸系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評估調適成果。

（七）港灣技術研究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及建置港灣環境資訊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包括：「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

臺灣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臺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及「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之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降雨引致土壤邊坡深層崩塌之預警系統雛型、臺灣東部易致災公路區段異常浪溯上與溢淹、金屬材料防蝕方法、港區工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系統、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發展研究」，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精進驗證、國道 3 號大甲溪橋橋墩保護工法試驗研究、臺灣沿岸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相關條文修訂及公路土壤邊坡滑動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系統研發等相關研究。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及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包括：「臺灣港灣海氣象調查系統營運與分析應用」、「綠色航運與航安資訊之整合研發」、「水波時尺或時頻分析法之比較與應用」、「臺灣港灣海象模擬技術研發與防災之應用」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預警應用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國內 12 個主要港區進行海氣象監測及統計、降低航行風險、預測海域及陸域空污排放量與空間分佈、船舶航行之海象模擬模組及資訊、引進雲端建置整合港灣環境大數據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進行船舶監控預警系統研究、港區及沿岸空氣品質受船舶航行之影響分析與即時推估系統建立、風力作用下船舶受力及繫泊力之預警評估AIS系統訊號干擾研究與訊號全解碼資料庫建置、建置港灣環境大數據雲端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發展適合港區及鄰近海岸客船航行航線之風、波、潮及流模擬模組、臺東海岸公路溢淹及沿岸地形變遷特性研究及颱風與季風波浪特性分析及其在瘋狗浪預警之應用等相關研究。

3、在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之研究主軸下，107 年度除延續106 年度辦理之離岸風電設置區域之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岸漂沙機制探討及離岸風電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等之研究外，

將開始辦理離岸風電區之船舶監控及急難救助與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域波流及地形變遷數值分析等研究。

（八）交通科技研究

1、本部（科技顧問室）106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6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4/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4/4）」之工作重點係為總整前期計畫成果，並新增模擬模式有多叉路口、多個緊鄰路口及納入號誌連鎖功能，以符合實際上有兩處路口共同一組號誌情形等道路狀況，本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3/3）」以協助本部（科技顧問室）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計畫執行管考為主，透過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及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各計畫目標能確實達成，目前依計畫進度順利執行。

2、本部（科技顧問室）107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7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1/4)」，本計畫係擘劃未來交通技術研發之策略與主題，進行長期有系統性之科技研發計畫，本計畫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交通科技相關政策研擬，資源評估整合外，亦將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本計畫之重點內容如下：

（1）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持續進行交通技術研發之重要課題與前瞻技術之規劃研究及交通科技發展政策研擬，舉辦交通技術論壇或交通科技研討會，並因應國家社會重大、急迫性之交通科技議題，辦理即時規劃及研究。

（2）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針對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本部自辦之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追蹤督考，以交通科技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術，規劃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並據此進行各計畫階段目標定義、輔導管考計畫執行與行銷策略統籌，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交通科技政策方向。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交通部另提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的附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依慣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同仁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很詳細的看了你們所有的報告，桃園鐵路地下化及綠色捷運關於車站部分，有沒有計劃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關於鐵路地下化，高鐵局正在辦理綜合規劃，在綜合規劃中涉及中壢跟桃園兩車站與捷運共構，而中壢車站是與機場捷運共構，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儘速辦理動工。

鄭委員寶清：站體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胡代理局長湘麟：現在正在處理、協調，我們是希望……

鄭委員寶清：初步結果是預定在幾月？

胡代理局長湘麟：現在還沒有訂定時間，不過我們希望時間能夠在上半年……

鄭委員寶清：上半年可以動工？可不可以提早到 5 月動工？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加以協調，不過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就是努力在 5 月之前動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速達成，我們現在行政效率的速度太慢，我們希望 5 月之前能夠動工，好不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我們來協調努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是否知道剛才我們機場又發生跳電事件？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鄭委員寶清：在停電兩個多小時之後才全面復電，說實在的，我們桃園機場剛剛得到全世界機場服務品質 ASQ 評比全球第三名，現在卻馬上跳電，結果變成跳電機場，這樣民眾首先會質疑你們得獎的公信力何在？再者，我們政府講話算不算話？我們看到機場是從 12 月 20 日因為嚴重短路發生全面跳電，而之前我們交通部跟機場公司曾信誓旦旦承諾說在全面檢修之後，機場絕對不會再發生停電事件，請問部長是否有這樣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說要全面檢修，但應該沒有說它永遠不會再發生停電事件這樣的話，因為這個話太……

鄭委員寶清：你們之前很清楚的說全面檢修之後，就不會再發生停電事件。

請問曾董事長，你們有沒有這樣講？

主席：請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原因找出來，再作相關的改善，3 月 9 日這次是我們所有發電機都……

鄭委員寶清：本席詢問你 12 月 20 日，你卻跳到 3 月 9 日？20 日那天你們已經承諾要全面檢修，希望以後就不再發生停電事件。

曾董事長大仁：3 月 9 日是由於外部的因素，我們都已經檢討完畢……

鄭委員寶清：檢討完畢？2 月 12 日卻又因為一隻老鼠跑進去而跳電？跳電的理由竟然是因為老鼠跑進去，導致機場沒有電可以用？

曾董事長大仁：那是局部迴路，在 15 分鐘之內就已經轉接到備用迴路……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啦！但是你們是兩個多小時之後才全部回復，亦即從 17 時 29 分開始，直到 19 時 55 分才全面回復供電，全部花了 2 小時又 26 分鐘。

曾董事長大仁：但局部迴路有接到備用迴路，並沒有影響核心業務……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其他部分都沒有恢復。請問部長，機場老是跳電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同意，確實必須逐漸改進，所以我們應該全面檢修，希望不要再發生事故，且每次事故的處理，應該要改進效率，同時避免它再發生，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作努力。

鄭委員寶清：你說機場第三航站要採用雙電路、雙迴路，對嗎？那現在舊的一航站和二航站，不能這樣處理嗎？

曾董事長大仁：委員說得非常正確，目前我們規劃第三航站變成兩個供電站，每一個供電站有兩個外迴路，所以將來的穩定性會比現在增加一倍以上，這部分必須進行工程規劃與施工，所以沒有辦法馬上……

鄭委員寶清：你們手腳要快一點，機場常常跳電，已經變成國際笑話。

曾董事長大仁：目前我們內部已經有雙迴路，但是在外部的供電點上只有一個供電站。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想這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嚴格監督。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有跟台電公司商議，希望逐漸讓他能變得更安全、更保險。

鄭委員寶清：機場不斷跳電，我們在全世界的顏面實在很難看。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方面過去的規劃跟執行確實比較慢了一點。

鄭委員寶清：再請教部長，關於滴滴順風車事件，民眾已經多次提出檢舉，總共檢舉 19 次，但是卻看到我們交通部內部老是推來推去、推三阻四，就是不開單、不處理，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他們有在處理，至於開罰單的問題，請公路總局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眾檢舉滴滴順風車的案件，因為牽涉到計程車客運業主管機關處理事項，當然我們公路總局站在整體的考量上，已經把這 19 件民眾陳情案件，先責成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把它收下來加以處理。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會處理完畢？已經拖很久啦！

陳局長彥伯：是，這部分相關的問題應該已經在上禮拜就協調完成……

鄭委員寶清：所以大概這一、兩天會開出來，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趕快做好。如果你們不做事，人家會認為政府沒有效率。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相互協調相關的權責。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部長，你剛才在報告中提到關於遊覽車要採取汰劣措施，亦即把壞的淘汰掉，那請問臺鐵公司有採取汰劣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臺鐵公司現在算是獨家經營，所以不會從經營主體汰劣，但是我們對於人力的提升跟設備的改善應該繼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們看到臺鐵再三發生事故，從轉轍器的人為疏失，從 2017 年的 7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7 日都不停發生問題，這些都是因為它的設備過於老舊，部長是否知情？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辦法在最短時間內把所有壞的東西全部汰劣掉？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上一定是對使用率高或風險大的這些點先加以處理，至於相關的處理細節，我請鹿局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臺鐵有些相關設備確實老舊，但我們現在區分為長期和短期兩種做法。短期的作法是現在我們已經全面針對風險比較大的，像機電供電部分全部召回進行特檢，在 3 月 20 日之前會完成所有機電部分的檢查，對於人員這一塊，因為這幾年汰換速率太快，確實有一些經驗的傳承出現問題，我們除了加強做職務轉換的訓練，也把退休員工有制度性的請回來做一些指導。另外，對於一些中長期的措施，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整個設備要更新，因為臺鐵是一個營運中的單位，所以汰換的速度也許會稍微慢一點。我們配合六年計畫與前瞻計畫，針對路線、電車線會做一個澈底的……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臺鐵發生的問題，從轉轍器到電車線斷裂，看起來人為的因素很大，一方面是你們的巡邏人數不足，維護人數也不足，所以造成臺鐵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事情，部長可能要盡更大的努力。甚至於所謂電車線斷落的事件一天內發生 2 次，這個很嚴重，除了設備的鏽蝕之外，大概人力的不足，沒有辦法巡邏、維修，這是很大的問題。部長，你是不是有拿出什麼對策來解決這些問題？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剛才也向大家報告過，這確實是我們現在比較麻煩的事情，因為它不完全是人力的問題，是系統與材料的問題，我們現在只能就發生事故可能風險比較高的地方先做診斷。照委員剛剛所指教的，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集中把它的問題優先改善，同時在訓練上面，趕快請退休人員來協助我們，讓新進人員能夠補上他們的專業。

鄭委員寶清：現在我們希望鐵道能夠自主研發設備，但是看起來都是講空話，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人力，研發的能量也不足，有辦法達到自己供應、自製的目標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大方向我們不能說都做得到，你剛才特別提到集電弓的部分，我們最近和工研院在瞭解，他們有這方面的一些科專研究，其實大有機會，讓國內的一些產品在這上面能夠馬上

提升我們的能量。

鄭委員寶清：好，希望部長能夠加油啦！

賀陳部長旦：謝謝！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兼聽則明，多多聽聽別人的聲音。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不要在自己的決策範圍之內，老是用自己的意志去想事情。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寶清：從而造成社會更多的扞格與百姓的不滿，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賀陳部長，臺鐵是我們重要的交通工具，每一天平均搭乘的人次高達 63 萬 7,000 人，在尖峰的時候甚至每天會超過 80 萬人次，但是我們看到整個臺鐵的狀況不斷，因為臺鐵員工非常辛苦，但是人力不足，訓練也欠缺，加上設備、車輛的老舊，以及管理相關的問題，造成臺鐵一再地事故不斷。我要提醒部長，在 106 年一年之間，重大行車事故有 46 件，包括正線的出軌，還有相關的重大死傷案件就高達 20 件；一般的行車事故有 20 件，包括側線出軌及運轉中斷；行車異常事件高達 443 件，這包含運轉保安裝置的故障、電力設備的故障，當然也包含車輛的故障造成誤點，這已經不是個別的事件，是整個安全系統出問題了。我請教一下部長，一整年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今年 1 月到 3 月已經有 13 件，1 月到 3 月就已經發生了 16 件的行車事故、87 件的行車異常。這已經不是個別的事件，已經是整體臺鐵的安全系統出了狀況、出了問題，安全系統整個要崩潰了。部長今天在這邊業務報告還說，安全價值不容挑戰，來請你說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也沒有迴避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們也主動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出這件事情，就是希望委員繼續給我們鞭策。這個上面目前的狀況，我們大概有 3 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就是剛才委員有指教的，在人力的部分，也由於這些狀況，使得我們變成是真的在有一點左支右絀的情況下，就變成行政院願意支援這個人力，現在我們已經不能再拿人力不夠當理由，我們現在必須讓人員趕快進用、趕快訓練。

第二就是有關系統的問題，系統的部分就是除了既有的經費以外，必須去查核到底哪裡是我們最大風險的地方，目前我們的了解，就是集電弓和轉轍器，我們也針對這兩項事情優先來做。

整體的安全在組織上我們要做調整，包括臺鐵的行車保安事故委員會要讓它正常化，我們目前鐵道局即將要成立，也要在安全部分成立一個真正的督導部門……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已經不太能接受你的說明，過去我在交通委員會屢次針對臺鐵的行車安全一再質詢、一再要求，單單去年的出軌事件 15 次，有 9 次是正線的出軌，有 5 次是側線的出軌，

這樣的出軌輕則造成誤點，重則造成傷亡，出軌的原因當然是包含相關的問題啊！包含軌道不良，也包含車輛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人為的疏失，竟然還會有扳轉轉轍器錯誤這樣的一個狀況發生。

部長，我認為臺鐵高層如果再發生重大的事故，必須有人下台負責，這已經是整個臺鐵行車安全系統出現重大問題的時候，結構也都出現問題。我在這邊還要提醒部長跟局長，今年我認為仍然是臺鐵安全的黑暗期，這樣的狀況不會減少，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組織上面，最近副局長的調動也帶動了一連串相關的檢討和調整，不過，當然整體的落實，我們還會繼續在委員剛才指教的方向下繼續落實。不曉得鹿局長有沒有要說明？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要提醒你，現在已經進入整個臺鐵交通安全的黑暗期，你必須系統性的盤整相關的問題，包括舊有的電線汰換、包括集電弓整體的安全檢查，甚至要進行部分路線在非尖峰時刻短暫行駛來整修啊！不容這樣一再發生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作一個國內這麼重要的公共運輸經營者，發生這麼多引起社會不安的事故，臺鐵在這邊表示歉意！針對委員剛剛關切的，確實這段時間，未來這一年多，因為人力的進用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有訂了一些辦法，剛剛也有說過，主要現在我們檢討下來，大概主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人為的疏忽跟設備的問題。針對設備的部分，最近發生比較嚴重的就是一個集電弓的問題跟電車線的問題，短期內我們已經下令所有的車輛全部召回做一個檢查；那麼電車線也把線夾隱藏的部分全面打開來做一個檢查，我們希望在 3 月 20 日以前要完成所有的檢查，如果有發生狀況的話，立刻更新或者檢修。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胡局長，臺鐵發生這麼多重大的問題，重大的行車事故在 106 年 46 件；一般行車事故有 20 件。臺鐵局相關的行保會自己先行調查，他們有送幾件到高鐵局來做重大事故的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就出軌的部分大概我們有處理，我們處理了 8 件；其他死傷的部分，由於各種因素很多，過去按照相關法規對死亡的部分我們都會做調查，不過，最近法規修改後，我們的處理都集中在行車肇事的部分，至於牽涉到平交道的部分，我們就不再做重大事故的調查。

李委員昆澤：你們最近要補充人力 1,900 名，我們認為相關的訓練還是很欠缺，事實上，局裡面新進人員的離職率也相當高，這都是你們未來所要面臨的挑戰，希望你們引進高科技與相關設施諸如 VR 等，對新進人員進行模擬訓練，俾讓他們在模擬真實的情境下進行操作與訓練，才不會發生像 3 月 1 日新進人員將轉轍器扳轉錯誤，畢竟在訓練不足的情況下就要他們上陣，實在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過去臺鐵一向很重視師徒制，老員工一路帶領新員工教導他們相關重要技術，這樣一代傳承一代下來，每位員工都非常熟練，到了近幾年這樣傳承的方式好像斷掉了，所以，本席建議臺鐵局應該把退休的老員工請回來，讓他們教導新進人員相關重要技術與經驗，繼續把關鍵的技

術傳承下去。

鹿局長潔身：坦白說，這幾年來內部人員退休的速度非常快，很多有經驗的老師傅都選擇提早退休，事實上，最近我們也著手退休制度的修改與研究，希望把一些已退休的有經驗老師傅再請回來，給新進人員一些技術上的指導；另外，我們也修改規定，舉凡員工在做職務轉換或擔任新職務的時候，必須再增做職務轉換的訓練；就長遠來講，我們會照著委員提議的內容，規劃增加一些訓練與相關設備，希望員工在訓練所的階段就能熟練職務上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技術與經驗。

李委員昆澤：我再提醒局長，臺鐵這個月來就發生三起民眾掉落月台的事件，造成一死二傷的不幸，民眾掉落月台除對旅客個人的生命安全造成傷害之外，間接也會對行車安全造成衝擊，連帶對其他旅客權益也造成重大影響，當然，臺鐵的車輛種類繁多，不像高鐵只有一種車型，所以，它的月台比較能有統一標準的設施，請問局長，我們能否引進日本鐵路月台那種升降式的保護設施？這種升降式的月台門平時是拉下來的，用以保障民眾的安全，當火車進站停好時再升起來，讓旅客上下車。我不曉得臺鐵局目前對民眾進出月台究竟有哪些安全上的管理措施？有沒有相關的志工提供協助？我知道你們在人力上相當不足，所以在這方面大家都非常辛苦。

鹿局長潔身：目前世界上擁有傳統鐵路的國家大概都有類似的問題，因為車廂的形制很多種，很難施做像高鐵或捷運那樣單一的月台門，目前我們短期的做法除加強播音、利用旅客的嚮導甚至僱用保全人員給予協助之外，這兩年來我們也參考日本所研發的新式月台設施，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升降式或橫移式的月台門，現在正著手做這方面的規劃，預訂今年初提出評估報告之後，我們初步選擇先在北部做一個示範車站。

李委員昆澤：在這裡我也要提醒部長，臺鐵的行車安全實不容再忽視，過去遊覽車曾經發生重大事故，經過交通部這幾年來的努力改善，以及在民眾心裡所烙下的血淚教訓，現在才略有進展；部長今年所做的業務報告中也提到行車的安全價值，其中對你最大的挑戰就是臺鐵的行車安全，對這部分，你們必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時間表，並為此成立專案小組，以確實改善鐵路行車安全，試想每天都有那麼多的民眾搭乘火車做為交通工具，假如人人都不放心或是擔心安全出狀況，作為事業主管機關的交通部、臺鐵局是不是該負起督導的責任？一個小小的誤點都會造成民眾的權益受損，如果情況嚴重造成死傷時，我們就絕對不會原諒交通部跟臺鐵局！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照辦，對委員剛才指教的一點，我願意在這裡特別作個回應，即臺鐵不僅要補充人力，在檢修上也需要一些時間，我們現在會針對某些路線或是某些晚班車、早班車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昆澤：現在民眾實在無法接受你們還需要一些時間的說法，因為很多民眾每天上下班都要搭乘臺鐵的火車，他們的生命安全是不容許出問題的。

賀陳部長旦：我是要回應委員剛才講到必要時某些路線要做一些調整或特別的安排，俾使其檢修工作能更加落實，我們會斟酌民意做好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以最短的時間請教江董事長一個問題，根據統計，搭乘高鐵的旅客人次從 105 年到 106 年之間有大幅增長，大概增加了 400 萬人次，幾乎一天就成長 1 萬 1,000 人次，所以，

高鐵的車票賣得很好，由於運量實在太大，讓高鐵公司有點入不敷出，尤其每到假日時要買高鐵票幾乎是很困難，請問董事長，你們有沒有擴大編組的想法？因為目前有 34 組，每一組有 12 節車廂、11 節經濟車廂、1 節商務車廂，總共 989 個座位，因應目前旅客的需要明顯不足，請問江董事長，高鐵到底要不要擴大編組？如果有需要，你認為需要擴大幾組？

主席：請臺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高鐵的運量到 106 年成長了 7%，目前的載客率為 65%，在加強輸運期間，載客率當然非常高，從最低的百分之三十、四十，一直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九十，因此，輸運期間的確會造成比較擁擠的現象，這也是大眾運輸系統的一個特性。

有關在輸運期提高旅客搭乘的舒適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積極評估這些運能如何擴大……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尖峰時間開放民眾購買自由座，民眾花同樣的票價卻享受不同座位的舒適度及服務品質，顯然有失公平。

江董事長耀宗：在尖峰時間我們確實會增加班次。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問你，高鐵到底會不會擴大編組？

江董事長耀宗：不可能，因為當初的設計就是每一組列車有 12 節車廂……

李委員昆澤：請問你們會不會購買新的車廂？

江董事長耀宗：這是有可能的，而且我們現正著手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你跟本席就這部分作說明。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臺鐵局的業務，現在我就跟部長來關心一條非常特殊的鐵路，即阿里山的森林鐵路，它是目前我們臺灣唯一的森林登山鐵路，前幾天還被登上了 Google 的首頁，請問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但這條鐵路不能再坐了，到現在 3 月上旬為止就已經出軌 4 次，本來說好到今天（3 月 12 日）就要恢復行駛，但臺鐵卻宣布這條鐵路必須繼續停駛 3 個月，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知道。

林委員俊憲：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不斷發生出軌事故，臺鐵有沒有為此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賀陳部長旦：有關繼續停駛 3 個月，乃是副總工程師及相關人員到現場勘查一段時間後才做出的結論。

林委員俊憲：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平常的營運及管理，到底是由林務局抑或是由臺鐵負責？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是由林務局負責營運，有關詳細內容，請鹿局長跟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森林鐵路的主體歸林務局負責，臺鐵則是協助營運。

林委員俊憲：它的行車安全是由誰負責？

鹿局長潔身：當然是由我們雙方共同負責。

林委員俊憲：有關鐵路、鐵軌等硬體設備的安全檢查是誰負責處理？

鹿局長潔身：機型的保養是由我們一個……

林委員俊憲：這條臺灣唯一的森林鐵路到今年已經 106 歲了！在亞洲也是相當罕見，特別是能登上 Google 的首頁，顯然已變成臺灣的一個象徵，對我們推展觀光時也會有一定的吸引力，如今你們宣布它必須繼續停駛 3 個月，理由為何？你們診斷的結果到底如何？

鹿局長潔身：經過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山上的路線是正常的，安全並沒有問題，所以山上不管是神木線、眠月線，也就是要看日出、櫻花的路線，都是維持正常的，目前就是山下嘉義到十字路這一段，我們評估後認為，第一，車輛輪椽磨損相當嚴重，需要全面檢查、檢修。其次，在路線部分，經過檢查之後，發現大概有超過 14 處有泥化現象，就是泥漿噴離現象很嚴重……

林委員俊憲：路基損壞很嚴重。

鹿局長潔身：對！另外平交道下方的枕木我們也認為都……

林委員俊憲：枕木都腐蝕掉了嘛！

鹿局長潔身：對！對！還有就是有一些彎道的超高不足，即使降速，恐怕也有安全顧慮，所以基於安全考量，我們還是認為恐怕不宜貿然行駛。

林委員俊憲：好，你已經講到原因了，但是路基腐蝕及車輪磨損嚴重，當然都不是一天造成的，難道你們平常沒有注意到嗎？另外，你又說它路線設計不良，轉彎過彎，那怎麼辦呢？以前不是也這樣嗎？難道以前你們都是讓旅客冒生命危險坐雲霄飛車嗎？路線又不是今天才這樣子，原來的設計就是這樣子啊！以前為什麼可以繼續跑？

鹿局長潔身：以前是這樣子沒有錯，但是它的現行坡度並不同於我們一般的平面鐵路，所以磨耗的情況會……

林委員俊憲：那停駛 3 個月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鹿局長潔身：就是希望一些可能要發包的工程，林務局能夠儘快發包，然後有些部分我們臺鐵也會全力協助，並加以改善，3 個月當然是一種滾動式檢討，如果安全可以達到標準，我們就會建議交通部進行安全檢查，讓它儘速回復營運。

林委員俊憲：這條 106 歲的臺灣唯一森林登山鐵路還有沒有救？

鹿局長潔身：這個勢必是要想辦法維持下去。

林委員俊憲：想辦法？到底可不可以啦？

鹿局長潔身：一定是可以的。

林委員俊憲：可以喔？3 個月？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做滾動式檢討，如果這 3 個月……

林委員俊憲：經費由誰出？林務局？

鹿局長潔身：由林務局負擔。

林委員俊憲：多少錢？

鹿局長潔身：現在還要做詳細評估。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現在了解這條森林鐵路的狀況了吧！

賀陳部長旦：是，這條路我們一定要救，這是毫無疑問的，經費跟人力部分，我們會分別跟林務局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剛剛局長提到有關枕木的問題，其實臺鐵現在也有很多枕木都腐朽了，並不是只有這條登山鐵路，記得上次臺鐵診斷有關枕木腐蝕情況時，就表示大概有 2,600 處，所以臺鐵提出一個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編列 275 億元，這是很大一筆錢，但是其中針對枕木改善狀況，包括這次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狀況，只處理了 600 處，也就是說，6 年計畫執行之後，針對枕木的問題，只處理了 23%，其實枕木的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當然這會有等級不同，所需經費根據臺鐵自己估算大概要 60 億元，但是 6 年計畫有關這部分只編列 9 億元，大概占整體所需經費的 15%，顯然是不足的。這部分過去都是使用木頭，但因為木頭材質問題，現在大概都換成 PC 枕道，請問針對這個部分，臺鐵就所發生事故及行車安全影響，有沒有進行所謂的科學連結？就是檢討有多少事故是因為枕木造成的？如果情形嚴重，那就是 2,600 處都必須更換，那麼你們提出的 6 年行車安全計畫，汰換速度夠嗎？否則，錢也不夠，速度執行也太慢啊！

鹿局長潔身：過去枕木確實都是使用所謂的檜木枕，但我也要特別強調，木枕並不代表安全有問題，現在是因為木枕取得困難，所以這幾年幾乎全部換成 PC 枕。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現在路線上的枕木已經全部換成 PC 枕，剛剛委員提到的 2,000 多處是指道岔部分，針對道岔部分，現在我們是有提出計畫，會將木枕的道岔全部更新為 PC 枕，這 6 年也確實已經買了 600 套，都有按照計畫在進行，剩下的 1,800 多套，我們也已經編列計畫。至於為什麼會先做這 600 處，就是要把正線的部分優先更新。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們可以儘速執行，因為行車安全是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的，也是最重要的，大家的焦點都在臺鐵，所以局長你待會也不用下去了，我想每個人都會找你質詢。

當然，我們也要鼓勵臺鐵局。去年本席曾經質詢部長有關臺鐵售票系統問題，這也是許多委員關心的議題，尤其是 QR Code，臺鐵賣 QR Code 的票，但是卻沒有驗票機器，竟然要用人工剪票！現在臺鐵在 17 個大車站裝置有 QR Code 驗車柱，至於其他車站，臺鐵計畫多久可以全面實施？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鞭策，我們讓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現在確實是有這個需求，我們在今年春節前，已經在 17 個車站設置，現在全線有 68 個車站，下個月會優先把屏東改善完成，剩下的部分，也會配合這次新的票務系統，陸陸續續在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有聽到喔！但是我覺得太慢，還要到年底以前！不過，剛剛局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新的票務系統，請問，臺鐵所謂第四代票務系統什麼時候要開始？

鹿局長潔身：按照合約，中華電信今年 5 月要提出報請驗收，通過以後……

林委員俊憲：來得及嗎？可以如期上路嗎？

鹿局長潔身：驗收完之後，還有一些測試及教育訓練，所以預計應該是到今年第三季。

林委員俊憲：還要到第三季！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大家非常關注第四代票務系統嗎？其實臺鐵的票務系統過去很紊亂，尤其是花東地區，造成大家都買不到票，臺鐵把一切希望寄望於第四代票務系統，所以請你一定要好好督促，讓它如期完成。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不只是興利，而是民眾非常詬病的地方，所以我們一定會把它當成最優先的事來做。

林委員俊憲：部長剛剛的業務報告提到臺灣新車安全評估制度 T-NCAP，這個問題本席去年也多次跟部長討論過，甚至請教了賴清德院長，院長當場表示願意全力支持，現在運研所提出的初步草案，我也稍微了解一下，部長原本答復本席的是，針對臺灣新車安全評估制度，希望壓縮到 2 年、預算 3 億 8,000 萬元，但現在卻變成 4 年，預算為 6 億 2,000 萬元，時間延長一倍，預算也漲了一倍，我不曉得這是怎麼評估出來的，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建立一個制度需要 4 年嗎？消費者根本等不及，其實需要這套安全評估制度都是買國產車的，因為進口車都有國外檢測證明，買國產車的車主，根本不知道買了裕隆、豐田、本田的車子，到底安全係數是怎麼樣。以前臺灣車商不負這種責任，交通部也不負責，就用一個「及格」兩字帶過，民眾根本不知道自己買的車子大概安全係數到哪裡、有沒有比別家車商好。我認為這是車商給你們的壓力，因為如果一公布，馬上就會分出高低，那安全係數輸給人家的車商就要增加投資，對不對？怎麼可以輸給別人呢！結果就造成第一，資訊不透明，第二，車商彼此不用競爭，大家都不用多花成本，反正就統統「及格」就好。基此，本席才要求你們一定要針對國產車做 T-NCAP，現在時間從 2 年變成 4 年，預算從 3 億多元變成 6 億元……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階段性作法，並不是要跳票。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希望你不要被下面的人拖著走，因為你不可能了解那些細節，都是隨便運研所的人講，臺灣這個制度為什麼做不出來，也是因為他從頭反對到底，我不知道是受到車商什麼樣的壓力？該做的制度也不做……

賀陳部長旦：會後我們來了解，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訂一個制度需要 4 年，消費者根本就等不及，所以他們在網路上自己集資、募資，開車自己測試，看看國產車的安全到底到什麼程度。部長，你要不要參加？要不要開車撞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想要請他們不要做這麼危險的事。

林委員俊憲：他們當然不是冒著危險，只是做一種測試，你看！人民及消費者對政府該做的事情都等不及了，臺灣已經拖了那麼久，請部長應該要關心及去督促。

賀陳部長旦：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拜科技之賜，世界就像地球村，各項資訊、城市競爭狀況及旅遊資訊都非常發達，我在此要求即問即答、快問快答，請三位來答復攸關臺灣的相關訊息。請問部長及兩位局長，全世界最漂亮的總統府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見仁見智吧！

陳委員歐珀：這是票選的，並不是我講的，其他兩位知道嗎？你們看，都不曉得，臺灣啦！這不是我自己講的，你們可以去查查相關訊息。

請問全世界最適合移居的國家是誰？

賀陳部長旦：恐怕臺灣應該可以有數吧！我們有這個信心。

陳委員歐珀：我們排名亞洲第一，全世界第四，適合移居的國家就是臺灣。

我曾經提過，請問局長，從全世界數萬個島嶼票選出 12 個酷島，其中有一個在臺灣，哪個島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龜山島。

陳委員歐珀：這幾題總算答對一題。請問部長，全世界三大登山鐵路在哪三個國家？

賀陳部長旦：剛才林委員已經指教過，我想阿里山森林鐵路應該是其中一條。

陳委員歐珀：瑞士、日本及臺灣，而臺灣最大的森林鐵路就是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二大是太平山森林鐵路。剛才部長有提到阿里山鐵路一定要救，我聽得很清楚，這一句話振奮人心。我是立法院唯一森林系及森林研究所畢業的立法委員，今天（3 月 12 日）是植樹節，對我來講也是具有特別意義的日子。早上我看到昨天的晚報，阿里山森林鐵路要再停駛 3 個月。農委會有一個林業處，過去的林務局、林業試驗所也好，大家針對組織的編整都給我很多意見及想法，也希望我能夠發聲，當然該提的我都提了，也不想再提了。由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是臺灣的國寶，部長剛剛說要救，那就必須妥善去規劃。這是代表臺灣的代名詞，連 Google 都放在首頁，這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結果卻看到現在臺灣的森林鐵路是停駛的。

另外，請問部長，臺灣最美麗的風景在哪個地方？局長知道嗎？這都是票選的，並不是我自己講的。

周局長永暉：統計的數據及方法非常多，有很多也已發表，我不曉得委員是針對……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的旅遊數據是宜蘭縣大溪的鷹石尖，今天我考你的題目，你只得到 20 分。我希望類似的相關數據，部會首長應該多多瞭解臺灣的好及美，也多多重視讓我們引以為傲的風景及地景。

剛才林俊憲委員已經有提到阿里山森林鐵路，我要提醒部長，宜蘭縣也有一條太平山森林鐵路，兩者差 20 年而已，該條也有 86 年了。後來因為整體林業的衰落而沒落，可是現在地方非常期待，包括政務委員及工程會吳澤成主委都去看過，他認為這條鐵路應該復駛及重新啟用。觀光局在那裡投注很多錢，我在此表示感謝。現在已經有一定的規模，如果平原線能夠弄起來，營運也不需要很多錢，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承擔一定的營運管理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考慮促成這條鐵路的復駛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趕快來瞭解……

陳委員歐珀：其次，剛才談到的鷹石尖，目前還在禁止進入及維護管理的階段，你們應該儘快想出

對策看要怎麼處理。

現在本席要談第二個問題，就是鷹石尖剛好在大溪的上面，頭城鎮有 7 個車站，大里的上面是石城，還有大溪、龜山、外澳等都是靠近海岸，在海岸線上也有沙灘，包括鐵路及公路都經過山海之間，這樣的景觀除了義大利的五漁村之外，就只有這個地方了。我上次還特別請觀光局周局長去看過，這地方真得太漂亮了，從鷹石尖看下去是臺灣最美麗的地方，因為海天一色啊！各位有經過時都應該很清楚。

其次，臺鐵宜蘭縣的行駛條件比較差，規劃或計畫都很詳細也出來了，從猴硐到雙溪及龜山到外澳的這兩段，交通部支不支持呢？

賀陳部長旦：鐵路局已經將相關的研究送到部裡來，我們正在深入瞭解，基本上，我們對行車安全是重視的，但也希望對工程內容上可以進一步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們對案子已經研究那麼久了，也詳細評估過，這段的風景非常漂亮，如果能夠規劃成類似義大利的五漁村，這絕對是世界上少有的景觀。

之前交通部有提到一個案子，即能夠服務國內外旅客到宜蘭，就是從桃園機場到宜蘭的國道客運，我們希望儘快推動此案，請局長說明目前規劃的期程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目前有關路權開放的部分已經奉交通部核定了，今天已經對外公告，讓有興趣的客運業者可以在 30 天內提出申請，我們在 30 天之後，就會召開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去找到適合的客運業者，原則上，在核准後半年內要籌設。

陳委員歐珀：最快什麼時候會上路？

陳局長彥伯：剛才有提到，核准後半年內要籌設完備。

陳委員歐珀：年底有沒有辦法上路？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看看。

陳委員歐珀：部長、局長，我們已經期盼很久了，本席常常參加同鄉會，尤其是桃園以南縣市的同鄉會都有具體提到，本席也已經有提案了。將來桃園以南的鄉親或者國內的鄉親要回宜蘭，或者是去旅遊就會很方便，還有國際旅客也可以直接從國際機場到宜蘭，這對促進宜蘭的觀光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案子不宜再拖，最慢年底之前要上路，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以公共運輸服務觀光客，我們覺得這是最佳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這大概是賀陳部長任內對宜蘭最大的貢獻啦！

賀陳部長旦：不會啦！我們也有做其他事情，並沒有怠慢，也不敢怠慢。

陳委員歐珀：我們來檢討一下其他怠慢的地方，這幾個案子都已經在進行中，但是民眾一直質疑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結果，第一個就是新城橋，這個案子已經規劃、設計很久了，本席至少去過三次地方說明會，也會勘過兩次，這個案子麻煩按照你們的計畫如期開工。其實應該是今年 9 月就要開工，但是因為去年規劃、設計有點問題，所以後來又再檢討，希望你們今年 9 月能夠開工，109 年 1 月完工。關於這個工程，局長是否能承諾？不要再跳票了。

陳局長彥伯：因為相關的程序還在進行中，等相關程序結束以後，我們就會朝預計的開工、完工期

程努力。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自己訂的期程，不要跳票。噶瑪蘭橋也是一樣，看了又看，這個案子大概需要 21 億元，能夠如期完成進度嗎？

陳局長彥伯：這個案子還牽涉到幾座橋梁及濕地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初步要先做一些可行性研究，之後再找相關經費處理，原則上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地方對這個案子很期待，因為兩邊的路都已經拓寬完成，只剩下這座橋還沒有完成，不要再拖了，地方上的民眾問本席，本席都不曉得該怎麼答復。最後，蘭陽大橋這個案子也提了很久，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有比較具體的時程？

陳局長彥伯：抱歉，剛才我答復的是蘭陽大橋的相關辦理情形，因為蘭陽大橋上游設有臺鐵的陸橋等等，還有河川治理等相關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要先做一些可行性研究，研究完以後再找相關經費處理，這個案子大概還有這些程序要處理。

陳委員歐珀：這三座大橋攸關民眾的通行權利，尤其是蘭陽大橋，每次大雨橋梁都會封閉，等於是一座危橋，針對這三座大橋，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督促所屬，做一個有效率的交通部，好不好？這是攸關交通的事情，不要一拖就是一、二十年，這樣對民眾難以交代。以上，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本席這次進交通委員會主要是希望督促交通部對嘉義的各項建設能夠多多關心。事實上在馬政府時代的八年，嘉義所有重大建設，尤其是公路的基礎建設，基本上都是停頓的，我們一直期盼，一直到最近提出的前瞻計畫，裡面包含了鐵道計畫，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向部長就教。

上星期五院會本席特別在總質詢時向賴院長提出，因為時間比較短，所以沒有辦法充分溝通，不過賴院長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有關嘉義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建設是在林全院長時代所做的決定，所以基本上他是支持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就要請教部長，2016 年 12 月 7 日當時的行政院林錫耀副院長特別召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會議，當時有特別要求嘉義縣。本席簡單的說，就是要在 2017 年 3 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因為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以後才能送行政院核定，核定以後才能進入規劃階段，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明文：本來 3 月要完成，結果這件事跳票了，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這個……

陳委員明文：當然你會說這是縣政府的問題，但是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特別拜託立法委員，因為當時立法院在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在攻防過程中，因為民意不了解這件事是什麼狀況，所以希望我們到地方說明，而且當時縣長還一直批評，嘉義縣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

只有 5,000 萬元綜合規劃費，這樣太少了。

事實上我們也是要告訴大家，我們要趕緊把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完成以後就可以進行綜合規劃，規劃完以後就可以進入細部計畫階段，之後工程就可以展開，也可以開始編列預算，所以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時候，你說要到嘉義，但是後來並沒有去，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親自告訴本席你會到嘉義，大家也希望部長能夠到當地宣示，結果你派了王國材來，王次長來了以後，他的報告竟然寫得不清不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行政院可以核定？什麼時候可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這些都說得不清不楚。

所以後來我們做了一個決議，希望在 2017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督促鐵工局，因為當時這件事是由鐵工局和縣政府一起完成，局長，沒有錯吧？當時你也在場，因為你們是權責單位。當時王次長也有簽名，包括局長也簽名了，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沒錯。

陳委員明文：結果又跳票了。

賀陳部長旦：這個不是跳票啦！

陳委員明文：跳票就跳票，可行性評估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完成，這不是跳票是什麼呢？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可是這個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一個可行性研究的時程可以連續跳票兩次。最近交通部因為機關整併，所以現在鐵路高架的業務移到高速鐵路工程局，沒有錯吧？大概在 2017 年 11 月本席問胡局長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夠完成？你說 2018 年 1 月大概就可以完成期末報告，今天是 3 月 12 日，也就是說，一個可行性研究評估可以連續跳票三次，本來說去年 3 月要完成，結果到今年 3 月還沒有完成。部長，這是誰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我們確實應該要督促嘉義縣政府。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在工作會議上和他們做過很多溝通，但是嘉義縣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真正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因為已經開過很多次工作會議，相關意見大概都已經溝通好，一旦他們正式提出來，我們會加快速度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要打斷你的話，事實上這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經費，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就已經同意補助嘉義縣政府 500 萬元，當時就已經開始進行了。

賀陳部長旦：對，但是他們沒有招標。

陳委員明文：民國 103 年 10 月嘉義縣政府把可行性報告送到交通部審查，結果被退回，之後嘉義縣政府又把修正後的報告送到交通部，林副院長 105 年 12 月 7 日就裁示要採用新版本，結果還是三度被交通部退回要求修正。106 年 7 月 27 日嘉義縣政府才又把這個案子委託給台灣世曦公司，現在才要開始做。

賀陳部長旦：對，這件事情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當時我們一直告訴鐵工局，你們應該和嘉義縣政府一起完成這個可行性

評估，請問鐵工局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賀陳部長旦：讓胡局長說明一下。我們確實和他們一起開過好幾次工作會議。

陳委員明文：你們根本沒有扮演任何角色，縣政府也在擺爛。

賀陳部長旦：有啦！

陳委員明文：縣政府為了辦燈會把所有重要事項都停下來，因為燈會最重要。一個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拖就是一年，鐵工局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你們不要擺爛！部長，這個案子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要告訴本席。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們現在還是朝……

陳委員明文：你們完全在擺爛嘛！

賀陳部長旦：過去召開的這些工作會議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樣我們的審查可以縮短時間。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像您禮拜五所指教的，看看是不是能在今年 8 月份，有機會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是希望你們提出時程，你們是不是能確認一個時程？2018 年 4 月是不是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可以嗎？現在是 3 月，4 月底前總可以完成吧？

賀陳部長旦：只要縣政府提出來，我們一定加速辦理。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是問你們，局長，你們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這不是部長的問題，本席只是希望部長能夠背書，你要去督促。局長，今年 4 月，你們是否可以協助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可不可能？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明文：4 月完成以後，行政院核定需要幾個月？

賀陳部長旦：通常都要六個月到十個月，但這一次我們會加速處理，我們會努力看看。

陳委員明文：四個月可以嗎？到 2018 年 8 月行政院是否可以核定？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努力看看。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要核定嘛！這樣大家才會安心，就是民雄、水上鐵路高架化這個計畫行政院確實已經核定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交通部一定會加速辦理，但是行政院審查時涉及很多單位。

陳委員明文：我再問你，從 2018 年 8 月到 2019 年 8 月一年的時間可不可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和綜合規劃？

賀陳部長旦：這個真的比較沒有把握，因為環境影響評估通常……

陳委員明文：一年能不能完成？要同步完成喔！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一年是可以完成的。

賀陳部長旦：環境影響評估通常需要二年時間，這部分我們沒有把握，但是第一個，時間表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第二個，如果事前做越多溝通的話，也許更能夠幫助……

陳委員明文：不是的，部長，不是這樣的講法。2019 年 12 月可以完成吧？本席是希望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這個計畫可以稍微修正，我們可以把環境影響評估和綜合規劃完成，一年半總可以

做到吧？縮短一下時程嘛！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以努力，但是真的不敢向委員承諾。

陳委員明文：就是 2019 年要做到。行政院核定工程計畫需要多久？是否要四個月？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是不是讓胡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通常要五到六個月。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四個月，大概就是 2020 年 4 月，那 2020 年 6 月是不是就可以實質動工？可不可能？2020 年剛好是選舉年，部長，可不可能？

賀陳部長旦：核定計畫以後還要招商。

陳委員明文：以時程來說，2020 年 6 月能不能動工？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核定計畫以後要招商，招商需要相當時間，那不是一、兩個月就做得到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時程能不能這麼設定？可不可以？你講嘛！

賀陳部長旦：如果廠商沒有招到，我們也沒辦法實質動工。

陳委員明文：廠商當然需要公開招標，這不是你們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但是如果廠商……

陳委員明文：就你們的行政程序、時程來說，應該可以抓這樣的時間，沒錯吧？

賀陳部長旦：對，行政院的部分我們可以努力，但是招商的部分，現在恐怕沒辦法說一定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希望 2020 年可以發包，可不可以？2020 年 6 月可以發包吧？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 2020 年發包的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在這裡正式質詢你，你的答復就很肯定，嘉義的民雄鐵路高架化工程在 2020 年 6 月可以發包，這樣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把握 6 月發包，但是可以朝 2020 年發包努力，如果 6 月要發包，我覺得恐怕還有疑慮。

陳委員明文：7 月呢？你總要說一個時程，你是負責計畫目標管理的部長，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 2020 年年底……

陳委員明文：你們權責單位應該要去督促整個時程的進行，請你告訴本席，因為今天本席是質詢部長，你要告訴本席，如果 2020 年 6 月不行，7 月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如果一切審查都順利的話，我們朝 2020 年年底發包的目標努力，您覺得這樣是否合理？

陳委員明文：太慢！2020 年 9 月。

賀陳部長旦：招商真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這件事是有必要的，你們要認真思考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

陳委員明文：關於今天這個議題，你們要正式給本席一份公文答復。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把今天……

陳委員明文：就是嘉義縣民雄、水上的鐵路高架化預計在 2020 年 9 月發包。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部分的評估，事後我們再送給您。

陳委員明文：不是評估啦！相關時程已經很清楚，本席也告訴你了，至於可行性評估，本席希望鐵工局趕緊督促嘉義縣政府把它完成。

賀陳部長旦：當然。

陳委員明文：不管世曦公司做不做，這部分你們都要完成，至於整個時程的 delay，縣政府應該要負起 delay 的責任，你們也應該要去追究。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明文：關於行政院核定的時間，本席希望你們也要去督促，最慢 2018 年 9 月要完成行政院核定的程序，好不好？可不可能？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不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就好，因為你們已經連續跳票三次，你們說話就像風吹過一樣，沒有半句是實在話，都在擺爛。

賀陳部長旦：不是啦！陳委員，那不是我們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告訴部長，你們不要再被過去的舊官僚把持，我們要有新的思維，而且要更積極面對嘉義鄉親對民進黨政府的支持。坦白說，那八年我們的基礎建設都是停擺的，你們可以回去看看嘉義縣的基礎建設，國民黨執政的八年內做了什麼。在你的任內，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上台兩年，你們規劃了什麼案子要進行？沒有！到現在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們了解您的苦心啦！也因為我們和他們有經過工作會議的討論，才可以壓縮交通部的審查時間。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醒你們，不管本席的語氣如何，因為本席也要面對嘉義鄉親對基礎建設的期待。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我們了解，也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你身為部長也應該要有所回應，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我們才會壓縮自己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可以抱持這樣的態度，本席為什麼到交通委員會？坦白說，就是為了督促你們。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你是否知道民眾對交通部、對交通最不滿的地方是什麼？本席認為第一項應該是交通事故，這絕對是大家最不滿的，除了交通事故以外呢？你覺得還有什麼是人民最有直接感受、最不滿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可能還是塞車吧！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們這份報告也寫得很詳細。本席認為人民最不滿的，除了交通事故以外，再

來就是臺鐵誤點或者是塞車，因為很多通勤者每天都要忍受，所以對臺鐵很不滿，這部分你們有提到改善計畫，另外，你都能夠回答第三個不滿是塞車，可是在整份報告裡面，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這一項有什麼做法。部長，我們這麼說好了，雖然春節剛過，但是馬上又要面臨清明節五天連續假期，連續假期的大塞車恐怕又要重現，部長不能只有點頭。

賀陳部長旦：我點頭是指的確會塞車，但是不見得是大塞車，因為這些問題都有在改進。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現在就要來討論一下所謂的改進。因為現在高速公路都用 eTag，所以 eTag 蒐集了很多大數據，所以你們現在很清楚什麼時候、什麼路段會塞車，這些都有很清楚的數據，你們也有提出報告，雖然這些數據看起來很偉大，其實也沒什麼啦！本席告訴你，任何一家經常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客運或者貨運業者、司機，甚至是經常使用高速公路的人民，都可以告訴你哪一段會塞車、什麼時段會塞車，不要說連續假期，就連每天上下班的時候，也都是差不多那些地方會塞車，這不是什麼了不起的資訊。部長，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會塞車和塞車的程度還是不一樣，要辨別塞車的程度就需要多一點資料。

葉委員宜津：是啦！會塞車和塞車狀況多嚴重的確不一樣，但是拿出辦法才是重點啦！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可是有嗎？沒有喔！你們有提出來嗎？本席簡單的說，其實有一件事很明顯，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內容，春節時國道南下路段壅塞情形較去年改善，北上路段壅塞情形則與去年相當，這樣的說法本席沒辦法接受。部長知道本席為什麼沒辦法接受嗎？大家都知道春節時的狀況，南下返鄉的車子多，這部分今年改善了，這樣很好，因為已經告訴你們有多少車輛南下，所以你們應該可以很清楚的掌握車輛數。你剛才提到會塞車和塞車多嚴重並不一樣，最後的結果就是你們對北上路段完全束手無策、沒有任何因應，已經給你們南下的車輛數據，結果北上路段卻沒有改善，部長，這樣說不過去吧？

賀陳部長旦：應該這麼說，其實南下的集中度通常比較高，北上時因為返鄉的假期長，因此它就會拉開，所以我們並沒有……

葉委員宜津：那就更不應該了，你沒有聽清楚本席剛才唸的嗎？南下路段壅塞情形改善了，北上壅塞情形和去年相同，你們提出的理由就自己打臉了。

賀陳部長旦：通常北上狀況並不會比較不好，這部分是不是讓趙局長向您說明？

葉委員宜津：那就更不應該了，部長，你聽不懂本席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全臺灣的高速公路分成很多區塊，針對每個區塊的塞車情形，我們每年都有做調查。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的邏輯非常清楚，局長聽懂了對不對？你同意本席的邏輯非常清楚吧！也同意你們不對吧？已經告訴你們南下有多少車，這部分也改善了，北上的部分還多給你們幾天的準備時間，就連車子的數量也知道，結果你們卻沒有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情形我們也了解，我們是說去年已經比前年改善，至於今年，因為過度集中在初三，所以初三的交通狀況的確比較差，但是其他時候應該是有相對改善。

葉委員宜津：兩位，這樣真的說不過去啦！本席簡單告訴各位，這麼說兩位應該都能夠了解，我們

用最簡單的邏輯和口語來說，塞車就是在一定時間的某一段道路面積上出現超過該路段設計使用容量的車流量，差不多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其實很簡單，就是三個問題、三個變數，第一是時間，第二是道路面積，第三就是車流量，對不對？就是這三個因素造成的，那我們就解決這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時間，你們就要拉長時間或者避開時間，這一點你們有做，例如尖峰時段、差別費率、夜間不收費，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是關於時間的部分，這些你們已經有做了。

賀陳部長旦：夜間不收費不是我們的政策。

葉委員宜津：雖然不是你們的政策，但是目前還是有這麼做。所以是可以用這些手段解決，至於夜間收費，本席現在沒有時間和你討論，因為本席要告訴你怎麼解決問題，先針對這部分討論。再來，除了時間之外，你們沒辦法控制車流量，因為這關係到人民，但是你們可以用大數據掌握車流量。所以就剩下面積，面積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呢？簡單，你們就是採取開放路肩，或是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替代道路等方法，對不對？

對於開放路肩、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本席都沒有意見，你們可以去做，但是替代道路的部分，本席從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到現在，已經是交通委員會最資深的委員，之前不曉得和你們說過幾百遍，為什麼沒有人要走替代道路？第一，替代道路亂成一團，下高速公路以後會迷路。第二，替代道路一樣塞車。第三，走替代道路和塞在高速公路上到達目的地的時間可能是一樣的，甚至是更久，因為替代道路的整合做得非常差。

賀陳部長旦：是有這個缺陷，但是這部分也不斷在增進，目前很多替代道路的真正行駛時間，我們都可以完全掌握。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說有在不斷增進，其實只是自我感覺良好，因為我們常常在使用道路，我們覺得你們這個……

趙局長興華：目前替代道路有做分類，現在已經分兩類，一個是長程的替代道路，這部分目前只規劃四條，其他的都是短程的，就是請地區的民眾不要上高速公路，直接走替代道路就好，而不是叫國道上的用路者去行駛這些替代道路，以上說明。

葉委員宜津：馬上要放連續假期了，請送一份替代道路方案給本席。

賀陳部長旦：好，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你們這部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你們的作為幾乎沒辦法達到民眾的期待。

本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要馬上處理，這是本席提出的案子，所以本席一定要促成，為了鼓勵民眾協助行政機關檢舉非法旅遊業、觀光業、旅館業、遊樂業、民宿等等，導正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求主管機關要明定檢舉辦法，這一條是本席提出修法的，本席也讓你們自己增訂檢舉及獎勵辦法，所以在法條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很高興你們也訂定了。

但是請部長看第二條，這是你們訂的條文，並不是本席，本席授權你們訂定檢舉管理辦法，結果你們卻規定公務員不可以檢舉、不適用本辦法。兩位，公立醫院的醫師是公務員，但是身為公務員的醫師不能檢舉；老師也不行，所有的公務員都不可以檢舉，可是你們還發國民旅遊

卡給他們使用，到底剩下什麼人可以檢舉？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是不是讓觀光局周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參考國內外法規還有公務員服務法，不過公務員的定義和公務人員的定義是分開的，這是按照人事總處的定義，我們的規定是屬於狹義的公務員。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這樣也不對。

周局長永暉：因為這個有……

葉委員宜津：所有行政部門的公務員都不可以檢舉，這樣不對。

周局長永暉：因為他畢竟……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應該是執法人員才不可以檢舉啦！公務員不可以檢舉是非常奇怪的一種做法，國民旅遊卡不就是鼓勵公務人員去旅遊嗎？結果他受了委屈卻不能說，這樣對嗎？這是一個問題，請你們去努力。

周局長永暉：是的。

葉委員宜津：最後一個問題，在你們這個辦法的第二條，除了公務人員不可以檢舉以外，你們還強調旅館、民宿不可以檢舉，這些是除外的，結果旅館業檢舉的數字是最多的，民宿業也是一樣，但是你們只讓大家檢舉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有什麼客訴案嗎？幾乎沒有吧！人家都達到觀光旅館的級別了。

至於觀光遊樂場，這個部分除了事故、意外以外，大概也沒有什麼好檢舉的，不就是去玩那些遊樂設施嗎？對不對？有什麼檢舉案？事實上也很少。另外是旅行社，雖然有檢舉案，但是也很少。檢舉案最多的其實是民宿和旅館，結果你們卻說不可以檢舉，那你們訂這個辦法做什麼？

周局長永暉：這是兩件事啦！因為民宿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我們在訂定辦法的時候，是指它可以以類別做參考，剛才也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是用狹義的公務員，但現在還在公告期間，其實我們也可以聽一下大家的意見，這一點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聽懂，所以我回去了解一下，我也覺得說不過去。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邏輯很簡單，第一個是公務員的部分，這部分你聽懂了。第二是檢舉的部分，不適用、不可以檢舉的，除了公務員以外，還有一個規定就是大家最有意見的旅館業、民宿業也不可以檢舉。

賀陳部長旦：我們回去檢討一下，即使是由地方政府主管，也一樣要納入檢舉，我覺得我們應該共同努力。

葉委員宜津：是的，所以這完全背離我們獎勵檢舉的精神，這是讓民眾協助你們去了解真正、實際狀況的一種辦法，結果你們卻把最重要的部分「喀嚓」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把這個牙齒裝起來，謝謝。

葉委員宜津：很好。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高雄、臺中港將成為南向的新國門，但是之前有

南向國家自己來臺南機場做市場調查，本席直接告訴你就是越南，後來他們開設航空公司，而且還賺錢了。你們真的有做市場調查嗎？特別是現在有所謂的快捷航空、廉價航空，其實臺南有很多外籍勞工、外籍新娘，或者是新南向國家的人民，這類的人口數非常多，航空公司自己做市場調查後開了航線，而且還賺錢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把臺南機場納入考慮？

賀陳部長旦：特定的航線一定有它的機會，對於整體的機場評估，我們會再加油，謝謝。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0206 大地震讓花蓮面臨很大的挑戰，尤其是緊急救援的部分。大家說東部的美麗與哀愁，美麗是指蘇花改在 2 月 6 日終於通車了，但是卻不能走。其實以全線的蘇花改來說，我們還希望有下一段，繼續做另外一半的規劃，但是盼都盼不到。現在蘇花公路只要一坍方，遊客和居民都會進退兩難，往北走不了、往南走很久。本席之前也一直提到，蘇花改後續的五段瓶頸路段是不是能開始規劃？但是你們從來沒有回應，或者是回復現在沒有這個計畫。

另外是國道六號能不能延伸？你們也說目前因為工法、技術上的考量，所以沒有辦法做，因此本席也提出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替代方案，但好像也都沒有。其實本席不太需要再給您時間說明五段瓶頸路段的部分，因為您已經說過非常多次，本席只是要告訴您，105 年 520 之前的賀陳先生對於蘇花公路的看法和說法，您說本來就不可能有 24 小時永遠安全的路，發生天災時便要面臨道路封閉等管制措施，應該學習和災難共存。但本席不曉得我們該如何學習和災難共存。我們花東人所有的經濟活動、所有的農業運輸、產業都是靠蘇花公路這一條道路，這是我們的生路，也是我們的活路，但是該如何和災難共存呢？就像這一次 0206 大地震，要如何和災難共存？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搶救，要離災、減災、搶救人命，該怎麼和災難共存？人家說救災如同作戰、兵貴神速，但是相關的救援能量卻不能進來，當時所有的救援能量都是搭飛機過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需要我們說明嗎？

徐委員榛蔚：在這裡本席還是要請教你，2016 年您已經擔任交通部長，這三大段道路一樣在做，包括正在興建的蘇花改工程也繼續在做，但是我們建議要納入東澳到南澳段，要求這部分要認真檢討，請問你們目前的檢討進度如何？您一直把蘇花公路的問題歸咎於砂石車、水泥車及重型車的使用，但是道路本來就是要讓人、讓交通載具行走，為什麼賀陳部長不能跳脫以前的思維呢？因為您現在已經貴為交通部長……

賀陳部長旦：沒有「貴」啦！

徐委員榛蔚：是帶領我們規劃全國交通。

本席給部長 30 秒說明。

賀陳部長旦：我的「貴」只有 30 秒，恐怕不容易。

徐委員榛蔚：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賀陳部長旦：我先說明最後一件事。東澳和南澳雖然沒有做隧道，但相關的交通改善是持續在做。包括最近發生地震，不管是落石或交通安全等部分都沒有惡化，就是因為做了這些改進。

徐委員榛蔚：您這段話如果讓東澳和南澳的鄉親聽到了……

賀陳部長旦：您 30 秒是不是可以給我完整一點？

徐委員榛蔚：他們會非常失望。

賀陳部長旦：仍在繼續改善當中，並沒有說……

徐委員榛蔚：我們在東澳和南澳也開過兩次座談會，東澳和南澳的鄉親都希望另闢新路，所有道路、橋梁只要現行不良、不佳通通會改善，但現在好像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請問 30 秒已經給完了嗎？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現在是交通部長，要解決民困、要傾聽民意，就要放棄個人的立場。以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來說，他個人是非常反對興建賭場的，但因為全民、全國的利益，他不想錯失良機，因為他曾經錯失過。李光耀曾說，新加坡立國以後，要建設一個環境清潔而安全的城市，致力於追求高層次文化，但忽略了流行文化的商機和經濟的價值。因為他曾經錯過，所以這次不想錯過開放賭場帶給新加坡的經濟能量。因此才可以立足在國際和亞洲，成為觀光大國，也才是真正為人民的權益著想。是否請部長擱置過去的堅持和信念，為了全國及花東鄉親「行的正義」，給我們安全、醫療、經濟、觀光發展的需求？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會這樣做，即使蘇澳至東澳是第一段通車，但還是讓救援的車子先走。

徐委員榛蔚：即便是新加坡總理，都願意摒棄個人的理想，為全民的利益考量，您難道不能有這樣的胸襟和格局嗎？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和他相比……

徐委員榛蔚：您貴為一個部長……

賀陳部長旦：蘇澳至東澳段隧道讓救援的車子先走，就是我們在爭取對花蓮鄉親的救援時間。

徐委員榛蔚：是，那是第一時間花蓮縣政府跟公路總局勤務中心說一定要有高能量載具及修復工具進來才可以，這時候公路總局才放行。人命關天啊！既然可以做，為什麼不做？蘇花公路的改善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常落石段。蘇澳至東澳這一段也是因為落石才改善並且開放，這是創意旅行社用 26 條生命換過來的。2 月 6 日也開通了，但其他的車卻不能走。這是一條公路，卻禁行大客車、大貨車、機慢車。自 2 月 6 日到現在，你們也研議一個多月了吧！是不是可以儘速把大貨車、大客車、機慢車解禁，讓他們可以通行？

賀陳部長旦：委員可以再給我 30 秒鐘嗎？

徐委員榛蔚：請說。

賀陳部長旦：不開放的原因主要是長隧道在管理上必須熟練，過去的環評是這樣要求，對於長隧道也都是如此處理的。

徐委員榛蔚：部長也說管理非常重要，但在蓋這條路之前就已經評估過了。從 2 月 6 日到現在已經

將近兩個月，為什麼大家寧願被罰錢而要去闖、去走？錢比較重要還是安全比較重要？或是生命比較重要？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事先評估和實際現場演練是需要時間的，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按照安全上的管理，是應該要有的進程。

徐委員榛蔚：您的意思是六個月以後再開放大貨車和大客車嗎？是不是可以儘速開放呢？現在花蓮的觀光非常慘，大家想到去花蓮就會先想到交通怎麼解決？鐵路是唯一的選項，我們也不斷在跟臺鐵局鹿局長溝通，但為什麼不能有一個新的選項？既然這段路已經開通了，為什麼不能趕快讓大貨車和大客車走呢？

賀陳部長旦：原來的蘇花公路並沒有變成不安全，所以不是讓大家走不安全的路。

徐委員榛蔚：請交通部趕快宣導，讓大家走嘛！大家要走，你又不給走嘛！

賀陳部長旦：不是，委員您沒有聽清楚。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說機慢車……

賀陳部長旦：現在的蘇花公路蘇澳到東澳這一段並沒有不安全，因為落石狀況已經大為改善。

徐委員榛蔚：好，那部長有盡到宣導的責任嗎？現在鐵路還是大家唯一的選項啊！如果團客包車去花蓮旅遊還是使用鐵路，因為遊覽車不能走啊！

賀陳部長旦：希望透過委員的指教，讓我們來加強宣傳。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可以開放讓遊覽車、大客車、大貨車走？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剛才跟您報告的，環評有這個要求，我們自己也需要演練，所以我們覺得用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時間進行檢討，逐漸開放是必須要有的途徑。

徐委員榛蔚：三個月至六個月？請問檢討是從 2 月 6 日至幾月？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才能讓大貨車來走？

賀陳部長旦：如果用算數的話就是到五月，我並沒有說一定是三個月期滿就怎麼樣，但是按照過去的經驗……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可以儘速加速呢？四月份的連假……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優先檢討，但此時恐怕不宜承諾一定在哪一天。

徐委員榛蔚：四月份的連假又有觀光潮，現在鐵路根本擠不出來班次了。花蓮的觀光又非常慘，大家期待已久的春節因為 0206 把所有商機全都震垮了，為什麼交通部不能趕快解決行的方便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加速辦理，請陳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以後，因為春節期間有地震的因素，整個蘇花改運作情形真正首次面臨比較嚴竣的考驗，應該是即將到來的清明五天連假。剛才特別提到了要讓隧道安全，尤其是讓大客車可以進入，安全很重要，但相關的熟悉度，用路人包括小車的用路人、大車的用路人及交通管理人員……

徐委員榛蔚：局長的意思是四月不可能開放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我們正在評估中。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3 月 24 日以後，上市上櫃公司包括台積電、台塑企業及威剛等大企業的春假旅遊要到花蓮，所以會有大量的觀光客湧入，他們到花蓮的交通工具如何解決？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給予協助？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做最優先的處理，包括鐵路的專列都有可能，也會讓蘇花公路是原來的路段都能夠保持安全。

徐委員榛蔚：好，面對三月下旬大量觀光客或企業旅遊到花蓮，交通部會完全協助花蓮縣解決所有交通問題，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下半年為了空污問題（PM2.5），吵得沸沸揚揚，也受到國人高度注目，中央政府當然也有決心要來解決，但這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應該是全體總動員，交通部也有相關配合的政策。在今天業務報告第 11 頁的簡報當中有提到空氣品質維護區結合交通安全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計畫，請問部長「高污染車輛」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基於環保署的規劃，大貨車達到一、二期環保標準的就列為污染，屬於二行程的機車也列為污染，是有這樣的標準，進一步可能會隨著對空氣品質比較嚴謹的鑑定以後逐漸把範圍再放大。

陳委員素月：再請教部長，空氣是流動的還是固定的？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流動的。

陳委員素月：環保署說要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高污染的車輛進入，若高污染車輛的定義是前述幾項，禁止它進入就不會造成污染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它會飄到別地方去，劃設的範圍以及追蹤檢測經過管制後的改善狀況還是要繼續做。有關空氣清淨的概念，例如室內停車場的空氣相對比較不流通，如果有污染車進去，馬上就會傷害到自己，也傷害到別人，這些就會優先來考慮。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對於車輛的管理，有要求每年都要檢驗，尤其是營業用的車子。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五年內的新車是每年驗一次嘛！滿五年後，是每一年要驗兩次，排氣的標準是不是檢驗的項目之一？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吧！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小型車輛排氣檢驗確實在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輛及貨車的部分，目前環保署有相關的計畫在執行。

陳委員素月：我是問通過驗車後符合標準，是不是就可以上路了？

陳司長文瑞：對，不過柴油車的部分，目前環保署還在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素月：你們可能要互相溝通一下未來的實務面到底怎麼樣？不要訂了一個很高、很嚴格的要求，但業者卻做不到。因為貨運車在載送貨物，使用柴油的馬力比較強，有可能要求他們全部換成電動車嗎？

陳司長文瑞：柴油貨車在一、二期的排放標準上，確實是環保署要加速汰換的項目。環保署對於比較高污染的車輛有相關的補助與汰換措施。不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措施，造成行駛上可能有些不方便，也促使他們能夠加速汰換。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高污染車輛的定義好像有點問題，基本上高污染的車輛就不能上路了。不管是環保署，還是交通部訂定的排氣標準，只要符合標準就可以行駛在任何地方。現在又有一個高污染車輛的定義，是否會令人感覺非常奇怪？也讓業者無所適從？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再與環保署研商如何讓民眾了解，讓這個事情更加完善。不過，依據我的了解，污染的標準是隨著年期會有越來越嚴格的要求。過去可能覺得一、二期柴油的一些車子可以上路，但現在慢慢希望它不要上路了，又不能完全禁止，所以就用敏感地區或補助方式逐漸變成有一些不方便，以減少繼續上路的威脅，但這是漸進的作法。

陳委員素月：貨運業者也有私下反映，對他們而言，車輛就是生財工具，事實上也幾乎把車輛當成是兒子一樣看待，都很用心定期保養。如果透過保養讓車子符合環保標準的話，那以車齡定義是否為污染車輛，是不是不公平？應該還是要有一套標準，若是透過儀器檢測能符合排氣標準，就不該再限制行駛的地區。

賀陳部長旦：委員這方面的指教是正確的，我們會向環保署了解一下，今後針對高污染車輛是否可增加類似複檢的機會，讓這件事情可以緩和一點。不過，大方向恐怕不是只有車齡而已，也包含過去設計的機械原理是無法達到那個程度。

陳委員素月：對，我也要提到這一點。如同我剛才所提，貨運車的載重量可能都是 20 噸或 35 噸左右，因為載重量的關係，要改用電動車基本上不可行。若考慮到實務面，是不可能要求大貨車都改成電動車，如果要用柴油車的話，是不是在製造新車或出廠的時候就要去要求機械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素月：不然不是業者做不到，是車輛本來的條件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沒錯。我的了解也如同您剛才的說明，並沒有朝著連貨車都要全面電動化的方向，還是會找適用柴油的能量，但設備上比較新進的設計，使它的污染減少，會朝著這個方向來輔導他們。

陳委員素月：我也看到新聞報導，在新春記者會時部長也有表示為了要減少空污，第一、二期柴油車的國道優惠要取消，這還在規劃階段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也要提醒部長思考一下，很多政策都是連動性的，現在取消優惠，目的是要他汰換？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最終目的是要減少空污，但眼前沒有辦法馬上汰換的時候，減少他的優惠，還是有可能繼續行駛。我們的目的是要減少空污，但他若沒有換，空污還是一樣存在。而且減少優惠之後，是不是造成他成本增加？之後有沒有可能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又是一個連動性、帶動物價上漲，最終又引起民怨。所以，相關政策的擬定可能要去思考一下它的連動性，而不是片面的說為了減少空污，於是要取消優惠，我想這不是直接的等號關係。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貿然要這麼做，包括清淨區也是先有一個預告，然後慢慢讓大家溝通，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

陳委員素月：港務公司三月份發了一個公文，禁止貨運車進入港區，這個政策的最終目的是要他們汰換，但在思考眼前沒有辦法汰換的狀況下，這麼做的結果對經濟的發展是不是也會造成衝擊？

賀陳部長旦：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開始實施了，請吳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發文先勸導比較有污染的貨車……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是希望你們先勸導，也希望很多政策是漸進式的。我這邊有一份公文，你們在 3 月 6 日發給台中市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就是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港區的政策，這些政策就像我所說的，我們要去思考政策訂定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是要降低空污，不是禁止車輛進入哪裡或者禁止行駛哪裡就可以減少空污，所以我們要去思考政策的目的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大方向完全同意。不過，有的時候讓他們感覺在市場上有一些不方便，其實會讓他們考慮是不是要再繼續使用行動上會受到限制的車輛，這也是一種促使汰換、接受政府補助的方向。

陳委員素月：關於補助，可能也要思考一下。就我所知，一部大型貨運車可能需要四、五百萬元，中型也要 200 萬元左右，但是政府的補助可能只是杯水車薪，而且這個補助好像也打擊到中古車的市場價格，這些都是有連動性的，所以每個細節都要思考清楚。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素月：另外就是有關空品區的劃設，港區或工業區是否適合劃為空品區？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思考一下？因為港區及工業區是經濟活動非常繁忙的地區，將其劃設為空品區是否適宜？我覺得將國家風景區劃設為空品區才是正確的，如果民眾到風景區爬山遇到車輛在前面排氣，那種感覺就非常不好，可是工業區或港區本就是經濟活絡的區域，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再思考一下？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素月：畢竟貨運也是經濟重要的命脈，所以政策的制定及實施，希望能和業者有充分的討論及溝通。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場有兩位花蓮的立委，剛剛提到很多問題，板塊地震頻繁是大家都可以了解的，現在把所有焦點都著重在建築物上。有關蘇花改，不論是長隧道或暴露點，經過這次的花蓮地震，蘇花改有沒有全面點檢？蘇花改這條道路的耐震方向有沒有全面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讓陳局長先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震來了以後，公路設施包含隧道、橋梁等等，我們訂有檢查規定，所以 0206 地震發生之後我們就啟動特別檢查，新建的蘇花改及沿線的蘇花公路都做了一定的耐震檢查。

李委員鴻鈞：檢查完了有沒有結論？

陳局長彥伯：檢查完之後，大家看到比較有問題的就是花蓮大橋，因為位處斷層帶……

李委員鴻鈞：那裡本來就被地震破壞了。

陳局長彥伯：其他地方經過特別檢查之後，大致上都是安全的。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長隧道在地震方面應該還 OK，目前我們看到地震影響比較大的主要是落石，要如何在這部分進行點檢？還有老舊橋梁的部分，其實橋梁和建築物一樣可以做個區分，橋梁是在多久以前興建的，其工法及耐震係數等問題都應該全面盤點一次，盤點之後再考慮該如何補強。這次破壞最嚴重的就是花蓮橋，主要因為加速度比較大，震度達到 7，花蓮橋才會被破壞成這樣。其實這次地震並不是一個大地震，真正的板塊大地震像 311 福島地震震度就將近 9 級，講真的，在板塊這個地方，來個 8 級地震也不意外，所以我們應該先全面好好點檢一下。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補充一下，公路總局在每次橋梁規範改變時都會補強，剛剛提到的花蓮大橋，我們在 102 年、103 年就做過耐震補強，所以這次地震雖然有一些受到斷層水平錯動及磚塊掉落等等，但還算是 OK。

李委員鴻鈞：橋梁要看工法，搭建的地方長度是否足夠，神戶大地震造成高架橋整個掉下來，所以神戶大地震以後所有橋梁設計重新改變；也就是說，以前的橋墩及橋板搭的厚度和長度不夠，所以水平震動時造成整個橋被拉下去，並不是被地震震壞的，而是因為位移過大。我現在要說的就是將舊工法、舊設計、新工法、新設計全面盤點，我不是在找問題，而是防患於未然。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再檢測。

李委員鴻鈞：同樣的道理，以前我也跟部長提過，將來蘇花改一旦通車，從臺北開車到花蓮預計需要多久時間？

陳局長彥伯：3 個小時。

李委員鴻鈞：蘇花改預計什麼時候要通車？

陳局長彥伯：後面那一段大概在 109 年春節前。

李委員鴻鈞：所以大概再 2 年時間，2 年後通車了，我們有沒有檢討花蓮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態？就像當初雪隧要通車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呼籲當時的交通部，雪隧通車之後對宜蘭交通的衝擊

會怎麼樣？今天一樣的道理，我們有過這個教訓，蘇花改通車以後對花蓮整個交通環境會造成什麼影響？特別是市區及太魯閣。所以未來整體交通規劃必須重新盤點、盤整，就趁這兩年時間趕快做出來，每個人都開車往太魯閣擠還得了，太魯閣將會變成另一個災難的開始，就趁著這兩年的時間趕快把花蓮市區的區域交通、觀光景點全面重新盤整一次。

賀陳部長旦：是的，包括運用智慧運輸大數據，我們都是先把宜蘭地區當成練兵所在，接下來就會把計畫延伸到東部，同時也把鐵路的能量在這兩年改善。

李委員鴻鈞：趕快全面性做出來，要不然就是另外一個災難。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之前我有看到部長的答詢，委員對地方的要求是有委員的使命，究竟能不能做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我看到電視新聞報導要將高鐵拉到屏東，並且要在屏東興建迪士尼，迪士尼要怎麼做啊？我們講真的……

賀陳部長旦：這個由不得我們，這是一個重要的國際商業投資。

李委員鴻鈞：不是國際商業投資的問題，而是要有那個基地條件，我看那裡頂多是 30 公頃左右的土地。

賀陳部長旦：農場是滿大的，但是整個條件恐怕……

李委員鴻鈞：光是那個二、三十公頃的條件，香港是多少公頃？上海是多少公頃？上海大概有二、三百公頃吧！不要說什麼，光是規模就無從比起，姑且不提這個，我在交通委員會講了將近 18 年的問題，我們真正需要改造的是墾丁大街，就花最少的錢把墾丁大街好好改造。墾丁從以前到現在的改變，只是越來越像夜市而已，但只要政府花小小的資源好好改造墾丁，請問夏威夷的 Waikiki 和墾丁有什麼差別？其實沒什麼差別，可是人家是一個世界級觀光地區，那裡沒有樂園、也沒有迪士尼，但他們把整個渡假的氣氛做出來，否則為什麼全世界都要去夏威夷？你去看 Waikiki 的整個商店行為及海灘行為，但這卻不需要花大錢。

賀陳部長旦：相對來說實在是不多。

李委員鴻鈞：高鐵延伸到屏東大概要花 500 億元。

賀陳部長旦：大概 700 億元上下。

李委員鴻鈞：我還保守的說 500 億元，你卻說要 700 億元，但是只要撥出一點點錢將墾丁大街改造為國際級的地方就好。部長，不只是對屏東，對整個中華民國而言，這才是讓我們成為真正好的一個焦點。我一直搞不懂，最早從林陵三部長講到現在，但沒有一個人做得到，我也不知道是不願意做，還是認為沒有價值不值得做？我是不懂。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應該更努力，過去我們比較將這種事交給地方政府，不管是停車轉乘或是提供當地替代性移動方式，地方政府確實沒有資金，也比較沒有專業能力，所以我們會來做。包括剛才其他委員所指教的，如果將墾丁國家公園以空氣清淨的角度來說，可能更有力道來對一些行為做改變。

李委員鴻鈞：墾丁國家公園本就有一些熱帶植物的特色在，至於如何結合墾丁大街改造，再加以海灘的改造，絕對會是一個國際級的地方。我們真的要好好朝這個方向來做，當這個地方做好、

有了客源，就可以做觀光鐵路的延伸，並不是高鐵的延伸，而是觀光鐵路的延伸，那才是我們真正要的，這對屏東而言才是一大幫助。

賀陳部長旦：前瞻基礎建設還是會朝這個方向推動。

李委員鴻鈞：這個做出來才是好事情，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週一至週五幾乎都會出入臺東機場或臺東火車站，自秋天以來蘭嶼及綠島的離島居民，特別是蘭嶼鄉親，經常受到天候影響無法回到自己的家。因為飛的都是 19 人座機型，一般國際上的離島機型應該還有 33 或 35 人座，現在蘭嶼機場跑道到底是強度的問題還是長度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四個都是跑道長度不夠的問題，最近我們也要花很多錢整修蘭嶼的跑道，因為它被海浪侵蝕得非常嚴重。

劉委員櫂豪：現在整修的是強度？

林局長國顯：先整建跑道，未來整個跑道還要重新翻修，大概還要花 2 年多時間，每天慢慢施工。

劉委員櫂豪：翻修是針對跑道強度還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強度不變，但是將其復原到可以起落的狀態，因為現在被海浪沖蝕，邊邊都被打壞了。

劉委員櫂豪：19 人座影響的不只是運量問題，這種機型經常會受限於天候，特別是秋冬季節東北季風來時不能起降的機率就高，跑道設施如果能夠有所改善，讓飛機從 19 人座可以提升到 30 幾人座，所承受的風速就會比較高，這不只是提高運量，起降也比較能夠不受限於氣候問題，請問局長，目前對於這部分的計畫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商業上而言，即使我們做了設施改善，能不能飛更多座位的飛機可能還是有需求上的考慮，這就是雞和蛋的問題，不管是發展蘭嶼特色或旅遊友善，我們都還是會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就更能說服做商業上的考慮，改善飛機的供給條件。

劉委員櫂豪：部長說這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事實上你去臺東機場看每天在等待候補機位的人，當然不能叫我去統計那個數量，我是不知道民航局有沒有這部分的統計數量，但這個需求量應該由民航局提供給你才對，你不能跟我說這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根據我的經驗判斷，以目測來說，每天在那裡候補的人很多，但是相關資料還是要請民航局統計出來。

賀陳部長旦：我是說現在儘量把這個部分培養起來。

劉委員櫂豪：量絕對不成問題，現在是 19 人座的機型，因為飛機有平衡的問題也不能坐滿，所以如果航次不變，但提升為 30 人座，一天增加的運輸人數也不到六十、七十人，這樣的量怎麼會有需要考慮之處呢？

林局長國顯：這幾個離島的居民相對都不多，而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是因為天候、海象不佳產生滯

留，但平常時候蘭嶼一天十幾個班次足敷使用，而且也都沒有坐滿。

劉委員櫂豪：局長沒有考慮到夏天時旅客的需求，這方面的數字當然是民航局和觀光局要做橫向溝通，要做出相關統計資料。這是十幾年來的問題，以前就算了，我們不要再追究，但至少現在開始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情。如果周邊設施提升了，下次要再招標就可以要求業者租或買飛機時必須提升運能，理論上來講，從 19 人座提升為 35 人座或 33 人座的飛機，其所能夠承受的風速應該也會提升，相對的就不只是運量可以提升，包括能夠抵抗的風速也會比較高，這樣一來，因為天候不佳不能飛的情形也會下降。

林局長國顯：綠島的狀況比較單純，蘭嶼的問題非常複雜，委員應該也知道，東北季風是三股風下來，從北側、和南、北風，所以我們即使將跑道延長，可能都還要評估究竟哪種機型比較適用，這部分我們要花一點時間再了解。那第二個問題，你可能也瞭解，那邊跑道往外延伸的海蝕礁石都非常深，要花很多……

劉委員櫂豪：局長，我的想法是說，現在的飛機如果只是要增加強度的部分，而不增加跑道的長度，請問機型有沒有辦法提升？

林局長國顯：應該不是強度的問題，而是跑道長度的問題。其次，這邊的風非常亂，尤其是東北季風的時候，會有三股風進來，如果飛機的翅膀比較大，相對來講就會比較危險。

劉委員櫂豪：部長，這部分你要要求……

賀陳部長旦：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櫂豪：離島的部分，特別是蘭嶼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在供需兩方面都作一些分析。

劉委員櫂豪：局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鐵路局的局長。今年的農曆春節有做很多的措施，在雙軌化還沒有完成之前，包括開放站票，也包括分流的措施等等，你們提的這些措施對於今年東線旅客的運輸，有沒有做一個評估或者是整個事後的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做完以後，都會有檢討。

劉委員櫂豪：對於目前所做的，張處長要不要幫局長回答？就是有關今年運輸的狀況。

鹿局長潔身：今年就是剛剛提的，除了一般的輸運及加開計畫以外，針對東部我們有做了一些譬如實名制列車、返鄉專車，我們也首度針對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有限量發售站票。以目前這些部分來講，實名制列車當然一直以來的利用率都很好，至於站票的情況，我們現在每個列車是限量 120 張，平均下來大概差不多是發出 80 張左右。

劉委員櫂豪：每一列車？

鹿局長潔身：平均下來。其他的情況是都還算……

劉委員櫂豪：局長，即將到來的就是 4 月份的清明節連續假期，本席在此要求要未雨綢繆，在雙軌化還沒有完成的時候，你們要儘可能地想盡一切辦法，至少對於買車票的這件事情，要讓民眾的不方便能夠下降。除了目前所提的疏運計畫等相關的措施之外，對於今年的 4 月份春假，你們還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因為即將到了，再一個月左右就要到了。

鹿局長潔身：春假的輸運計畫已經完成了，大概在 3 月 20 日就會開放訂票，一如往常除了投入加班車以外，實名制列車我們還是一樣，因為只要是 3 天以上的連續假期，我們都會去實施實名制列車，至於這一次有沒有要開放站票，目前我們還在檢討當中。

劉委員櫂豪：你們上次開放的時候，是每一列車都有 80 張左右嗎？

鹿局長潔身：是平均下來，當然有幾班車會比較高一點。

劉委員櫂豪：對啦！還是有班次的問題。

鹿局長潔身：對。

劉委員櫂豪：但是本席還是要要求，因為開放站票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其實還是要給他們位置坐，政府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跟民眾說抱歉。但是本席認為這一次如果開放站票，因為是當天才可以買，你們的資訊系統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畢竟有些人是拖著行李去，如果買不到票只能再拖著行李回家，這是很不科學的，你懂我意思嗎？我本來是要求你們站票的部分也應該開放前幾天讓人家可以預測及購買，但是因為你們的資訊系統目前來不及改，過年的時候你們說來不及改，那現在改不知道來不來得及？一定要來得及啦！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我們不會去預售這種站票，因為在開車前隨時可能會有人退票，他還是有可能有買到座位的機會。如果 12 天前就預售站票，實務上……

劉委員櫂豪：局長，實務上的操作，他可能買一張站票，等他上車的時候，因為有人退票或是哪張票沒有賣出去，有空位的話，那他就會去坐那個位子啦！我的意思是說，你要讓人家事先可以計畫他的行程，因為你們每輛列車都有限額，如果他買不到票的話，難道又要拖著行李往回走嗎？局長，我的重點是清明節即將到來，在雙軌化還沒有完成之前，輸運的措施要比這次的農曆年更好、更往前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正在進行中的第四代購票系統，應該要能更聰明，包括大數據的分析、包括在買車票方面，它應該要更聰明，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鹿局長潔身：這個我們會再規劃。

主席：我們在陳委員雪生發言完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星期三我們是排花蓮考察嗎？

主席：對。

陳委員雪生：我要拜託交通部，除了我們的召委之外，還有徐榛蔚委員你們也不要忘了招呼一下，你們的議題是花蓮大橋、花蓮港跟觀光產業的座談會，大家都為花蓮共同在努力。

主席：應該是所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受邀參與。

陳委員雪生：那我也可以去嗎？

主席：當然歡迎。

陳委員雪生：你會不會請我吃飯呢？

主席：會。

陳委員雪生：這很重要。

我首先想請教航空警察局的陳局長，我跟各位報告一下，陳局長是我中山分局任內的老同事，我當會計主任，他是我們刑事組組長，他今天在航空警察局當局長，非常能幹，請各位委員多給他指教。請問目前航警的人力夠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檡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像這一次春節運量的話，是不夠的，平常也是捉襟見肘。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警察學校能夠多招考一些學生，畢竟由制式規定的警察去做安檢的工作會比較好一點，但是沒辦法，所以權宜之計只好請保全先進駐。請局長多加油，好不好？我們是老同事……

陳局長檡文：跟委員報告，目前保全不做安檢工作，他是做前導跟後面的協助工作。

陳委員雪生：這樣喔！上次出狀況的……

陳局長檡文：最主要是靠我們警員或者是約僱的檢查員來執行。

陳委員雪生：是的。恭喜你，都是老同事了，好不好？

陳局長檡文：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請回。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有關 3,000 噸的船，院長大概已經同意了，同意照辦，但是交通部給我出了一個難題，3,000 噸的船大概是 11.8 億元，而你要求我的自備款是 2.8 億元，等於是 20%的自備款。我們那邊的酒廠不是金門酒廠，一年也只賺 1 億元，全部錢都給你也沒有 2.8 億元，所以你要看縣市嘛！台北市的話，配合款當然沒問題啊！我聽說連澎湖的配合款都會有問題，澎湖的台華輪都會有問題。而且這個船是省與省之間，是臺灣省跟福建省，為什麼要地區政府來配合，我真的搞不懂，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們地區的高速公路或鐵路、捷運，經過的路段也要全部叫他們繳配合款啊！不知道部長能否回答我？這是省與省之間的問題，還是馬祖這個地方你就不要了？如果縣政府沒有錢，難道船就統統不要做了嗎？不要做的話，那飛機也是一樣啊！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都是裁處單位的規定，我請謝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裁處單位的規定，像船舶……

陳委員雪生：何謂裁處啊？

謝局長謂君：包含國發會……

陳委員雪生：到底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沒有……

謝局長謂君：包含國發會跟主計總處。

陳委員雪生：主計總處？

謝局長謂君：對。一般來講，像是船舶的建造，包含自償跟非自償的部分，非自償部分的規定，最少也要大於 10%。

陳委員雪生：多少？

謝局長謂君：至少大於 10%。

陳委員雪生：那你現在給我們的要求是 20%耶！我跟縣政府講暫時先不要回覆你，因為回覆之後，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兩邊對幹起來也不好，對不對？但如果我沒有這個錢的話，那就不做了嗎？台馬之星也一樣啊！是不是？還有飛機也一樣，如果要做機場的話，那我們也要繳 10%或 20%的配合款嗎？我們是窮人家子弟耶！是種田、種菜的，不是富豪耶！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有關自償的部分是 11%，非自償是 89%，89%裡面政府再補助……

陳委員雪生：局長，我要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你等一下。部長，如果自償的這些錢我繳不出來，那該怎麼辦，就不做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剛剛只是說明這是他們的規定，但是您今天提出來，我們再來瞭解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特別的處理，包括您剛剛提到的，它是一個跨省的服務，看看從國家的角度來講，有沒有一些處理的方式，或者說……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今天精神很好，腦袋非常清楚。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省與省之間一定要注意。

賀陳部長旦：或者是從離島的角度來看，這個是不是有一些別的安排，我們會瞭解一下再跟您答覆。

陳委員雪生：不然我找行政院主計長去馬祖，我把整個財政攤在他面前，看他說怎麼辦嘛！看是公務員薪水扣一半，還是要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想這件事情他們應該有他們的瞭解。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的土地也被軍人搞得差不多啦！都被占領了，是不是？沒有地可以賣啊！你懂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有地的話，我們還可以把地賣掉，賣掉的錢拿來做配合款，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再來我想請問民航局，嘉義機場的進出人次是 7 萬 8,836 人、花蓮機場是 23 萬 5,386 人，我要強調的是，花蓮機場目前是乙等的機場喔！嘉義機場是丙等的機場喔！如果以這 3 個機場比較，馬祖目前是 25 萬 9,289 人，卻還是丁級的機場。為什麼會講到甲、乙、丙、丁？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人員組織的運用，我們那邊連個土木營繕工程人員都沒有，目前機場要修建，像南竿航廈那邊位置很小，簡直是不能看。因為我們目前在大力提升觀光中，是不是能請民航局在組改的時候，稍微幫我們調整一下編制，請問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您剛剛提的幾個航空站，因為它在行政院的規定裡面，丙種站一年是要 75 萬人次以上，要有 2 萬架次的航班，不過我們在組改的時候，會跟人事處長再協調看看怎麼把它調整過來。

陳委員雪生：因為以這三個縣市來比較的話，馬祖是 25 萬 9,000 人，花蓮才 23 萬 5,000 人，應該是把我們調到乙，然後把花蓮調到丙，嘉義調到丁，應該要這樣調啊！

林局長國顯：這個在組改的時候會一起來考慮，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什麼？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在組改的時候一起考慮。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做公務員不公平，你懂嗎？要公正、公平、公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他們原來是 75 萬人次，當年花蓮跟嘉義都曾經有過，所以才在那個時間點把它調上去。

陳委員雪生：好啦！請問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局長你要公平喔！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是就真實的發展來做調整，至於可以有多大的改變，可能有些地方也要看地方政府現在既有的安排。

陳委員雪生：不是，甲、乙、丙、丁就根據進出人次來算，馬祖即使進入人次那麼多人了，但我們還是丁級的，不能欺負馬祖欺負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樣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不過我想花蓮……

陳委員雪生：不是朝這個方向努力，這是一定要完成的。

賀陳部長旦：他們有很大的前景。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努力了 5 年、8 年還是老樣子，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這次的組改一年之內可以完成嗎？組改不是過了嗎？

賀陳部長旦：交通部的部分會先提報。

陳委員雪生：局長如果到時候還繼續把我們弄成丁等的話，你在會議中要幫我們講公道話，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再來我想請問南北竿跨海大橋，這個案子報到部裡面，不知道狀況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已經轉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已經有一個初步的答覆，我請司長跟您報告一下進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報到行政院去，對於整個建設計畫，院裡面有提到現在是 2 個方案，一個是用公共建設的計畫來提報，一個是用招商的計畫。招商計畫之前有跟委員報告，可能要通案就海運或是機場的改善來做財務改善的招商計畫。這個可行性報告因為是縣政府提報交通部，交通部再轉報行政院，行政院的這個意見目前在 2 月 26 日已經轉到縣政府那邊，他們正在做相關的修正。

陳委員雪生：你們給縣府的公文我也看到了，很奇怪你知道嗎？因為你講 BOT，你現在做南北竿跨海大橋跟機場廢掉一座，如果是 BOT 的話，誰要去做？我跟你講，南竿機場的面積是 89 公頃，我算了一下差不多是 27 萬坪，算錢的話一坪是 10 萬元，那是鄉下海邊的土地，不是台北市的西門町或是信義區耶！你叫昇恆昌去，看它要不要去，不會去的啦！它在金門已經燙死在那邊，燙得要命，一直唧唧叫，一年虧損 2 億元，像采盟去我們那邊，一年虧損 2,000 萬元耶！沒

有人要到馬祖去投資。

至於北竿機場是 53 公頃，我算一算是 16 萬坪，就算你把這 2 個地方統統拿去賣，也賣不了幾塊錢。如果是要做 BOT，那我請部長來主持好了，請部長說個道理給我聽，這不是為難縣政府嗎？好人就做到底，送佛就送上天，你懂我的意思吧？

賀陳部長旦：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共同認定連江縣政府，特別是委員所關心的南、北竿 2 個機場中，擇一來強化、優化，這是大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疑問，會在可行性跟後續的工程經費上想辦法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做後續的改善，不過它單一集中以後，跟另外一邊的連結要怎麼連結，橋是一個選項，但是橋的這個選項，它本身其實不太容易養，所以才想說是不是跟其他的投資案一起來做，說不定就整個來講還會有其經濟規模。

陳委員雪生：但是還沒有嘛！機場的環境影響評估起碼要 2 年，你們可以先把南北竿的橋先定案，定案以後每年要編列預算……

賀陳部長旦：它有期程的安排，你講得不錯，但是大方向來講，是不是要評估其可能性，我們是想說這件事情如果縣政府可以朝這上面來做評估，或者是交通部也來協助撥一點規劃費用，讓顧問公司來做評估，把這件事情再來看清楚……

陳委員雪生：部長，其實你的用意是非常好的，你是想說把機場的土地算出來，然後來連結這一部分，方便於這個案子的通過，這一點我是很認同的。但是這裡面的新建時間，還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期程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夠連結。其次，這裡的土地價錢沒那麼值錢啊！你看我們搞個博弈條款，連博弈專法也不讓我們過，你總要讓我們活下去嘛！阿兵哥占領我們三分之一的土地，還說現在要備戰、打仗，我不曉得他要跟誰打，全部兵力才兩千多個人，打鬼啊！是不是？只是守在那邊而已嘛！一個形式而已嘛！還講什麼砲的射程等等，所有的土地是一塊不讓，我也弄了老半天，當然這個事情是國防部的事情，我會找他們。可是我要拜託部長，有關南北竿跨海大橋的事情，你就不要枝枝節節再扯一堆東西進去，把它複雜化，複雜化以後，又沒了，你懂嗎？你就做做好事，既然已經下定決心，好不容易轉回來要從善如流，這件事情就請你幫我們做好，讓我們馬祖發光、發亮，好不好？讓世代子孫能夠……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補助一些規劃費用，大家一起來評估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要啊！部長，這件事請你幫我們做，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雪生：即使我將來死掉了，在底下也會想念你，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不敢當！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請宣讀。

1、

206 震災後，遊客所能取得之資訊不足，難以判斷旅遊安全性，為遊客卻步之心理因素，影響旅遊意願。為消解遊客疑慮，重建遊客信心，協助國內外遊客安心前往災後重建地區旅遊，促進地方災後復甦，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一週內以中文、英語及其他來台旅遊之主要國家語言，

公開災損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及其改善情形等相關資訊，定期更新資訊，並同步透過媒體、旅宿業、旅遊社群、部落客等多元管道，推廣正確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尤美女

2、

有鑑於目前蘇花改的蘇澳到東澳段已通車，然公路總局為了方便管理及安全為理由，擬分階段開放其他車種通行，初期只開放給小型車通行，三至六個月後再開放大客車通行，再於三到六個月開放大貨車通行，已造成東部農友、產業必須透過大客車、大貨車運送的諸多不便，被迫必須走原本較危險的舊路。除此之外，根據警方統計，二月份從 2 月 5 日到 2 月 28 日，已有 185 件闖入蘇花改，其中機車闖入最多件，多達 115 輛，大型重機次之，有 32 輛；大客車 25 輛，大貨車 13 輛，顯見民眾對於舊路的安全性頗有疑慮，皆期盼儘速通行較為安全的蘇花改。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三月底前完成車輛通行的評估期程，於四月起即開放大客車、大貨車通行。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陳明文

3、

有鑑於花蓮大橋是連接花蓮市區與海岸公路的重要通道，因震災造成之字形隆起毀壞。花蓮大橋原已進行改建規劃，公路總局原已完成設計規劃並提出四種方案，但橋墩落地涉及台 11 線銜接該橋路線及河川清淤、高灘地徵收與濕地保育，需河川局、公路總局、營建署等跨部會協調，爰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加速相關工程建設推動。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4、

有鑑於 0206 花蓮大地震重創花蓮觀光旅遊產業。雖然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已提出相關定期包機補助辦法，然有待於交通部提出具體的振興東部觀光發展政策，協助地方爭取與增闢日、韓國際航線，爰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振興觀光發展方案及增闢國際航線之規劃。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尤委員等的提案，我們會照辦，並積極處理，但是其中涉及很多資訊的正確性及地方政府的協助，所以建請是不是改為在兩週內完成？亦即將「一週內」修正為「兩週內」。

主席：好，如果其他連署人沒有意見，第 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的提案希望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開放大客車通行可以在四月起開始實施，其實從剛才的答詢中，可以了解到有關蘇花改這段道路的通車，我們是著眼在安全上，剛才也特別提到，道路的安全需要很多單位互相配合，包含用路人、大客車及其相關設備及演練等等，需要一點時間來準備。其次，提案中提到舊有蘇花公路安全性頗有疑慮，但剛才我們也特別提到，現有蘇花公路經過我們施工處長期努力，安全性是有其一定確保。再者，就交通量而言，蘇花改通車後，原行駛於蘇花公路的小車已經移往蘇花改，所以就交通量而言，原有蘇花公路安全性我們的評估是可以確保的。另外，最重要的一點，在我們評估過程中，包含最後階段，我們還會請專家學者進行最後的履勘、會勘，在這樣的會勘還沒有完成且還沒有獲得相關委員的認同之下，貿然要在四月起就開放大客車行駛，恐怕是稍嫌過早。

其實三到六個月時間，是當初環評時要求熟悉道路安全性的時間，希望我們可以在這段時間內加以評估，我也了解大家希望能立即使用這條道路，但還是請委員同意，是不是可以將提案最後一句「於四月起即開放……」修正為「儘速於三到六個月開放大客車通行。」？至於大貨車部分，在相關環評中，特別提到要在大客車通車之後，才會再考量開放大貨車，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的熱釋放率提高了，但是爾後大貨車的通行，在進入隧道前也會做一些管控，原則上，我們不會讓兩輛大貨車連續通行，因為兩輛大貨車連續通行，萬一出現車禍，其熱釋放率會超過現行的 100MW，所以我們會在隧道裡做管制，這就更需要一些時間來演練及控制。雖然我們也了解大家有這樣的期盼，但還是請委員可以同意將最後一句修正為「儘速於三到六個月開放大客車通行。」，謝謝。

陳委員雪生：三個月，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儘速啦！

徐委員榛蔚：如果改為三到六個月，那就不用臨時提案了。

陳委員雪生：就三個月啦！

陳局長彥伯：我們朝這個目標啦！但是我剛才也特別報告過，因為其中還牽涉到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就三個月嘛！有問題再說！

陳局長彥伯：那文字上是不是不要用「要求」，改用「建請」？

主席：文字上就不要用「要求」，改為「建請」。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名，那就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花蓮大地震，政府非常快速的予以救援，同時也非常快速在政策上提出各種方案，當然我們都知道，觀光是花蓮非常主要的經濟活動，因此觀光這一塊對花蓮是非常重要的，最近觀光局也祭出好幾個計畫方案及補助，但卻發生這些補助計畫、方案中，竟然包括被貼了黃單的住宿旅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管轄範圍包括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等等，但震災之後，這些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的災損情況，我想當然是地

方主管機關或地方建管單位最清楚，可是觀光局又是主管觀光旅遊的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橫向的連繫就顯得非常重要。上一次發生觀光局補助的旅館中，竟然有被貼黃單的，當然，後來經過澄清，這個旅館已經有所改善，不過這就是其中一例，我們很擔心觀光局要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掌握最正確的資訊，讓民眾可以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因為安全顧慮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一個即時、正確的資訊公布，就越見重要。請問，觀光局要如何取得這些完整的資訊？又你們的作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不過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也確實在最短時間先做下架動作，在確定黃單已經撤了後，再讓它上架。至於橫向連繫，這次的確是還有一些時間差，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政府單位橫向連繫是最困難的，尤其中央和地方又是分屬不同政黨執政，種種因素，讓相關的連繫產生落差和困難，本席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能儘速建立相關 SOP，因為這樣的情況，不會只發生在花蓮，現在所謂複合式災難越來越多，誰也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會發生什麼事情，而這些都會重挫我們的觀光及經濟發展，所以相關橫向連繫是非常重要的。

就算政府單位間有橫向連繫，但要如何讓人民能夠在第一時間知道相關訊息，也是非常重要，當民眾要去觀光旅遊時，哪個地方是安全的，哪個地方的交通、住宿是通暢的，這些相關訊息的取得，都應該非常便利。通常你們會把相關資訊公告在臺灣旅宿網，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出的臨時提案一樣，很多資訊的取得不見得會是在你們的官網上，是不是也可以同步透過媒體、旅遊社群、部落客等多元管道，即時讓旅客可以非常精確掌握旅遊地點的正確資訊？

另外，針對現在所謂的 Airbnb，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規範。我們都知道，觀光旅遊其實是要跨部會整合，其中可能牽涉到和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的合作，甚至跟外交部都是相關的，因為我們拍了那麼美的宣傳影片，如何吸引國外觀光客進來，都要透過外館在國外宣導，這部分希望跨部會的整合可以更加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領銜的提案，就是針對這個方向，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春節已經過了，很快的，清明掃墓節又要來了，我們看春節期間臺鐵的返鄉列車，仍然非常不足，觀光客已經都不去了，還是不足，在這種情形下，臺鐵局實在應該即早針對清明節返鄉人潮規劃。基本上，連續假期可以分為兩種不同種類，第一，以返鄉為主，像春節、清明節、中秋節。第二種則不是以返鄉為主，譬如元旦、二二八、雙十節等等，臺鐵局應該針對不同連假性質做出不同的因應措施。以這次春節實名制列車的實施，2 月 14 日、29 日新的自強號部分，兩輛列車中，實名制只占了 6.8%；2 月

15 日除夕當天，則只占 7.1%，這麼少的比例，交通部、鐵路局到底有沒有為返鄉民眾多做考量？除了北迴鐵路、花東線外，也應該同步規劃南迴線的實名制。

部長、局長，春節已經過了，清明掃墓節預計會放很多天假，目前你們的規劃如何？有沒有可能再增加實名制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鹿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每年碰到連續假期，投入東部的運能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你不要再談那個……

鹿局長潔身：我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你很實際的說明，剛才我也講了，基本上連續假期有兩種類型，這兩種類型不應該是一致性的作法，對不對？

鹿局長潔身：一般的加班車，花東民眾還是可以訂票，而實名制是額外針對這個部分的加強，這次清明節因為假期比較長，我們現在的規劃是花蓮、臺東一共有 4 個往返車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不是跟春節一樣？

鹿局長潔身：會跟春節差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例並沒有增加，是不是？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視我們的車輛運能，儘量投入在這個部分。事實上，目前實名制列車的訂票情況確實是不錯的，大概都有超過 90%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不夠嘛！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包括徐委員、蕭委員，一天到晚接到民眾訂不到票的電話，我們要去協助也有困難啊！

鹿局長潔身：就現在整體輸運情況來看，當然優先會把一般列車的返鄉部分一併規劃進去，至於實名制部分，原本 3 天假期只規劃 3 個往返車次，這次因應假期較長，我們已經多規劃一個往返，變成 4 個往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希望可以儘速調整，增加以返鄉為主的運能。南迴鐵路的部分呢？

鹿局長潔身：南迴線在清明節連續假期，是比照春節輸運，也是一樣會有很多的加班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是不是可以儘快做個調整，增加這部分的運量？

鹿局長潔身：是。

賀陳部長旦：加班車我們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有關站票部分，我要特別謝謝鐵路局，上個會期同意在（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平常時的末班車提供站票，然後春節期間也有站票，當然這是不得已的作法。但是針對站票，部分列車長的作法有待檢討，就是買站票的乘客只能乘坐當次車，我們很多的鄉親已經有票了，提早搭一班車，只因為不是搭當次車就要被罰，在此情形之下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也就是他其實有車票，但是想提早搭車，他也願意用站的，而且乘客數也沒有超過你們的總量管制，若是這種情況你們就不要處罰了。

另外，在未來花東實名制整體規劃時，因為現在有愈來愈多花東的鄉親在都市生活，他們的孩子就在都市出生，所以他的孩子的身分證字號開頭不是「U」、「V」，戶籍也不在花東，而是在北部，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規劃新系統時必須將此一併納入，因為人口流動本來就是常見的現象，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這部分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會看看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還是要解決。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我除了關心苗栗的石虎之外，針對從事交通運輸業勞工相關的勞動條件是我大概會詢問交通部的議題。

部長也知道勞基法新版的修正條文已在 3 月 1 日正式通過，新上任的勞動部長也非常認真，在 3 月 1 日特別到相關的交通運輸業做實際查察，除了發現交通運輸業不只是出勤紀錄沒有登錄之外，也發現駕駛連續工作超過 8 天以上。面對這個問題，業主可能不太了解情況，所以他說當時都已經講好了，這應該屬於七休一的例外，在特殊狀況之下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從報上的了解，應該是那一位工會的理事長不了解當初政府的一些規定，我們並沒有把七休一的部分無條件放寬，我們其實只有針對一些民俗節慶，或是地方政府有聽過的一些專案才做這樣的處理，例如清明等情況，並不是無限制的放寬。

鍾委員孔炤：在 105 年交通部就同意有條件的放寬嘛？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你們事業主管機關，但在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時，勞動部並沒有同意這個方案，所以是他會錯意，他認為交通部當時有同意，但是例外的條件最起碼還有兩關，除了事業主管機關之外，還要有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實後面還有一些都把關機制，有 2 月 27 日修正的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的適用範圍，還有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的指定行業類別也沒有包括交通運輸業。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

鍾委員孔炤：在公告時指定行業確實沒有，為什麼沒有列入交通運輸業？因為不管是時間、地點、性質或是狀況這 4 個要件它都不符合，所以沒有把它列為七休一的例外。他說客運業者可能要配合地方政府辦一些觀光活動，如沙雕、燈會等等，所以他的工作時間要延長……

賀陳部長旦：一般性的我們是不同意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 6 天是原則？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非常清楚 6 天是原則，如果要例外的話要挪移例假日，但要挪移變成例外的話可能會牽扯到公共安全，實際上你們提到的是春節、連續假日是不是屬於例外？但回過頭來從另一個

方面思考，如果因為這個例外，司機可以連續開車 10 天、12 天，對於乘客的公共安全是不是也有保障？這部分交通部也應該要有所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委員的提醒我們完全同意。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建議部長，你們也可以研議公路或者交通運輸相關的管理規則，列出合理的勞動條件，或是針對違反相關的勞動法令的業者，未來在他要取得路權或者要申請新的修正路線時，做為參酌的依據，這些你們未來在修法時都可以做相關的研議。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做，要做有效的評估，這樣他們才會在乎這個部分，才會有所要求。

鍾委員孔炤：如果他常常違法，甚至你們也可以取消路線，這些都可以作為配套措施，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在 2035 年的整體規劃 2 月 26 日院裡已有初步核定，其中有 4 個定位，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第二個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及第三個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我想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在努力、在關心的方向。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相關的規劃？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規劃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既然已經核定了，我們今年就會開始進行，我是不是讓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2 月 26 日院裡已經核定，在報院的過程中部長也提醒我們先期作業要先做，我們會先做規劃設計，並同步進行環評，另外，轉運站的部分也要思考以後跟……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局長國顯：可行性研究和環評大概要花 1 年半以上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部分的時間可不可以加快？

賀陳部長旦：可能有些部分我們要跟相關的環保單位共同爭取，我們一定會朝這方面加速進行。

賴委員瑞隆：這 6 年高雄機場在大家努力下航線也不斷在增加，特別是國際航線的部分，不管是新南向還是其他城市的航線都有增加。我看到這裡的計畫包括新航廈及停機坪新建工程，還有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在高鐵開通之後，使用國內航廈飛台北的數量已大幅減少，若是儘快的完成此一改建工程，可以增加國際航線的數量，因為現在的國際航線也已接近飽和，如果可以儘快完成的話，對於高雄整體經濟發展、商務觀光都會產生非常大的助益；對於新南向的推動，高雄在地理上也比較偏南邊，也有相當的優勢，所以希望部長能督促加快期程，讓這個工作儘快完成。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再者，針對新南向的部分，現在華航及虎航在曼谷、新加坡及馬尼拉有航點，可是除了這 3 個國家以外的其他部分還沒有航點，如果我們把高雄定位成新南向的基地，若是交通不

便利，不管在商務、觀光或是在發展的重心上都難以達到這個目的，這部分能否請部長再大力跟華航及虎航溝通，或者是在整個政策上去協調，至少能夠儘快增加航點，因為現在只有泰國的曼谷、新加坡及菲律賓的馬尼拉 3 個點而已，除了這 3 個國家以外的其他新南向城市應該也要試著努力去開航。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樂於見到，要不要直接請謝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從高雄出發的航點，我們經常在檢討哪些地方有商機，以目前這些航點來說，曼谷是最好的，至於新加坡因為競爭太激烈，票價愈來愈低，已經呈現虧損的情況，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尋找其他的航點，看看印尼雅加達和吉隆坡有沒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雅加達和吉隆坡你們在努力中？

謝總經理世謙：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儘快能有好的消息，因為高雄要做為新南向的基地，如果連航線都沒有的話難度其實是很高的。

謝總經理世謙：我們可能會請虎航先推出，因為華航的成本比較高一點……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能推出？

謝總經理世謙：希望在下半年能有結果出來。

賴委員瑞隆：請謝總經理再大力努力，也請部長再大力支持。

平價航空是現在的趨勢，你們有虎航，之前也提過，在 3 個小時內的航線還是有很大的優勢，國內航廈將來改建之後，如果虎航能夠進駐做為其重要的中心基地，如同樂桃的大阪或是香草的成田，對於高雄發展新南向或發展對外商務和觀光會有強大的助益，現在很多年輕自由行的遊客也很喜歡選擇用低成本的航空，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如果可以話，在高雄的國內航廈改建之後，虎航可以把這裡當成飛行時間 3、4 個小時航班的基地，一方面可以讓更多商務客、觀光客進來，一方面也讓高雄能更便利出去。

賀陳部長旦：是，將來我們的新航廈也會歡迎虎航一起，因為這樣他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航空費用又低廉，我想年輕人一定會樂於接受。

賴委員瑞隆：若是虎航在臺灣能夠有一個基地、有一個聚點，對於它長遠的發展會更加有利，希望部長及謝總經理能大力支持，將高雄做基地，往周邊的亞洲國家飛出。

賀陳部長旦：了解。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交通軌道的議題就教部長，交通建設是國家發展重要的一環，在這次的前瞻建設也編列相當多的交通預算，當然預算要執行，執行以後要經營並達到永續的效果。在這一次總質詢時，因為我沒有辦法質詢完台中捷運綠線的延伸案，所以再提出來跟部長討論一下。今年初三我陪總統到彰化南瑤宮參拜，當時大家有機會

在下午的餐敘上一起討論，本席也向總統報告軌道永續經營的部分。軌道的永續經營必須要有運量，鐵道不只要蓋，蓋完以後如果沒有運量的支撐，會變成蚊子鐵道，在這一次餐敘裡本席跟總統報告後，總統也非常贊成，所以他指示我回來找時間跟你討論這個部分。臺中捷運綠線目前的評估應該是到彰化，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中和彰化地方都是這樣期待。

施委員義芳：就觀光跟政府政策的角度，本席認為應該要延伸到鹿港，因為鹿港每年有近 1,000 萬的觀光人潮，而目前政府推動的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也要投入 60 億元的預算，唯有運量才能夠達到永續，如果只是要蓋，就可能變成我剛才講的蚊子鐵道，部長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賀陳部長旦：好的觀光能和鐵道結合是最好的安排，是用綠線一直延伸，還是在系統上面可以做一些其他調整，我們再繼續向委員請教用哪種配置比較好。

施委員義芳：這個評估會不會繼續評估？

賀陳部長旦：當然會，現在我們已經有給彰化縣政府經費，他們會對此評估，我們也會協助他們從路網的角度去思考，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必須要在正確地點，並培養運量，然後再來建設，這才是最好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樂見你們趕快評估這個案子。

本席認為國內不管是捷運或是輕軌，重要的是系統的整合，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因為國內蓋了很多鐵道和輕軌，你會不會考慮各縣市的標準要一致，不要各自為政？我所謂的標準就是資源要互通，或動力要一元化等等。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儘量讓各地異中求同，不要變成大家都要弄新花樣，這樣整個軌道產業的資源及成本都會被墊高，在採購上也會有困難，所以不要弄得太五花八門才好。

施委員義芳：這幾十年中臺灣的軌道發展一直受限於很多國外廠商的系統等等，在這一次編列了那麼多的軌道預算經費，對於國內產業的提升，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或項目？

賀陳部長旦：在剛才業務報告中我們也有向各位委員請教，我們希望進行 3 個策略，第一是在國家規範上包括各地技術領域的進展；第二是有關維修上的零組件，哪些地方可以提升我們的國內的產業；第三是上下加在一起，如何找到最合適的方式促使我們的廠商自我提升或是爭取一些國際的認證，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3 個方向。這 3 個方向一起努力就是要做到您剛才所提到的，藉著這次將近一兆元的採購幫國內的軌道產業留下一些基礎。

施委員義芳：你現在談的這個觀念非常好，本席也不樂見花了上千億元的軌道預算，到最後又被國外的廠商操控，很多鐵道的核心我們目前還受制於國外的廠商，希望藉由這一次那麼多的預算能夠獲取一些技術的轉移，這樣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現在我們跟經濟部和工程會都有成立會報，一起整合國內產業的動態以及國家的一些方向。

施委員義芳：我要藉這個時間感謝一下臺鐵，在這一次 0206 花蓮震災裡，臺鐵給予專業人員的協助相當多，也在第一時間提供很多座位給這些專業人員，讓他們能夠順利到達救災現場，這個

部分本席也藉這個時間感謝臺鐵。

賀陳部長旦：謝謝，據我了解應該感謝委員在很多技師公會方面的動員，使得我們這次能夠有最好的人員和機具即時趕到。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花蓮 0206 不幸的大地震發生的時間點很不巧，除了第一時間造成地方的災情之外，它對整個上半年花蓮的觀光產業產生特別嚴重衝擊的原因之一就是它發生在過年期間。過去以來，從過年期間一直到元宵，再到二二八連假原來是花蓮縣上半年觀光較興旺的季節，很多業者也期待用這一個月的收入來支撐它上半年的整體營運。但是很遺憾的，有一間飯店業者告訴我，針對本來已經訂房，後來旅客要退定、退錢的部分，光是一間中型的旅館飯店就退了 700、800 萬元。花蓮有上百間的旅館飯店，再加上近 2,000 間的民宿，原來預期要進到花蓮消費體系裡面的資金一下子全部沒了。大家收入減少，相對也不消費，又影響其他百貨、餐飲、飯店等各式各樣的消費行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除了第一時間很不幸的有一些人命傷亡、救人之外，接下來就是整體產業的重建。

本席非常感謝觀光局在第一時間提出一些振興觀光方案，像是「花蓮遊、花蓮加油」的方案，這個方案在媒體報導之後也帶動了一些公司行號以及民間趁有折扣、政府補助的時候願意來花蓮，所以我們也看到一些團體旅遊開始慢慢帶進來。雖然數據遠不如本來預期過年期間的消費，但是多少也有一點刺激的效果，針對這個部分我要表達感謝。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院長宣布這個方案的時候，提到將一直持續到六月，這個方案其實額度不多，團體客的部分上限是 1,000 萬元，自由行的部分則有 500 萬元的經費額度，總共投入 1,500 萬元，究竟對於整體消費能夠刺激到什麼程度？萬一下個月就額滿，假設原來旅行社已經訂好而且是團體補助的方案，如果後續這些旅遊者已經收訂金並已經要來，後來卻發現這筆錢沒了，後續可能產生虧損的狀況，你們要怎麼來彌補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就實際的訂票情形及民間的反應再調整，對這件事情應該有一些新的方案。容我責由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委員在我們推動這段時間的協助。有關團客，目前進度還算順利，比較有討論的應該是自由行。有關自由行的部分，我們會看整個經費執行的情況，目前是一個禮拜，如果整體的狀況能夠刺激、振興、提升花蓮地區的觀光產業，後續的部分我們也可以來做實質滾動式的檢討。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能有加碼的空間，我平常不太認同完全以低價行銷的方式，因為這樣的災難，現在是非常時期，尤其原來預期過年期間的營收大幅減少，造成許多從業人員生活上的困境。短期還是要以這樣的補助及優惠價格的行銷方案來推動，中長期我們還是希望以提升旅遊品質、吸引更多元的客群的方向來走。但是短期內，我們還是希望盡量來協助、支持地方的發展，甚至有必要的話，再以花東基金的方式來協助、投入更多資源。此外，這些方案推出之後，陸

續媒體也報導有些公司行號參與，我也要特別謝謝一些國營交通事業單位，例如第一時間我也拜託中華電信董事長員工旅遊及會議訓練是不是都能夠盡量到花蓮來舉辦，他也非常支持；又例如華旅公司也將他們公司的春酒改成員工旅遊，以具體行動來支持花蓮，我在此要特別感謝。

許多公司行號及團體紛紛來花蓮旅遊的同時，卻又發生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臺鐵運能的問題。目前許多開始向臺鐵提出觀光列車或者專列的申請，不一定是返鄉客比較喜愛的傾斜式列車，有的是復興號及莒光號，但我發現很多還是申請不到。舉例而言，目前四月份你們有已經受理申請的有 38 趟，總共人數約 8,000 多人次；至於不受理，也就是向你們申請卻不受理，你們說已經沒辦法消化、不處理的就有 71 團之多，總共的人數是 1 萬 6,000 多人。這 1 萬 6,000 多人次本來想要來花蓮旅遊，因為現在申請不到團體列車，可能會改到別的地方、甚至不來了，我們花蓮的業者看到這個數據真的心在痛啊！那些人本來可以來刺激消費、旅遊觀光。部長，過去春節期間加開列車甚至一天可以增加到有 3 萬人次的運能，目前為止是一個月增加 1 萬 6,000 多人次的運能需求，難道你們不能夠比照非常時期特殊假期的營運，想盡辦法加開、加班專車，讓所有這段期間想要來花蓮旅遊的這些團體都能夠取得座位，可以嗎？此外，他們是搭乘莒光號、復興號，不會影響原來最熱門傾斜式列車的運量，本席希望能夠盡量協助讓每位想來的遊客都能有座位。

賀陳部長旦：只要路線容量夠，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容我責由鹿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協助花蓮震後的觀光是責無旁貸的事。有關現在一般團體列車的受理，在不影響正常班次的順序下，訂有上限比例。因為目前的情況比較特別，我們現在已經在盤點所有的運能，剛剛委員提到很多大企業，包括台積電、台塑及裕隆等等都開始辦理，因為他們的數量非常大，我們初步規劃是希望他們與一般團體切割。因為他們每個梯次的人數少則 500，多到 700，可能都要以專列的方式去算，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會切開來處理。也就是 30－50 人的團體還是回到一般團體方式申請，至於大企業的部分我們會以專列的方式來協助處理。

蕭委員美琴：現在還是有很多團體要申請卻申請不到，我希望非常時期臺鐵的運能能全力配合地方振興在地經濟的基本需求。另外，有關這次地震災後復甦，住在花蓮的人都知道災區非常小，但是對產業的影響非常大，一方面很多人接收到錯誤資訊，包括錯誤的地震預測及警告。0206 地震之後，外界有各式各樣錯誤的預測，造成更大的恐慌，本來在地震之後想要來的人卻擔心後續可能有更大的餘震而不敢來，你們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雖然你們有輕微的罰款，罰款是否足以遏止這樣不實的資訊與不正確的資料造成人民恐慌，甚至影響地方整體經濟復甦、重建的進程？

賀陳部長旦：過去我們沒有碰過這樣的例子，這樣的手段可能稍微緩和，我想應該在此之上強化。容我責由葉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天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確實有一個罰款的例子，我們已經寄出裁處書，預計罰 20 萬

元。

蕭委員美琴：20 萬元相較於花蓮整體產業的損失額度非常小，是否確實能夠遏止未來天然災害謠言的散布，或者對地方造成社會秩序的恐慌等等不當的行為，我覺得有必要再檢討。如果必要再修法增加罰鍰也好，或者以社會秩序等其他法規的角度來處理，這個部分應該更積極地研議。

葉局長天降：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林委員麗蟬、蘇委員震清、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孫綾、李委員彥秀、黃委員昭順、周委員春米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邀請這些官員上台，你大概知道我又要跟你談布袋港。首先看一下布袋港的地理位置，布袋港在嘉義西邊，基本上這個港口是海埔新生地，靠著布新橋來連接，剩下的部分叫做港區。有關港區的發展，布袋港的北側就是外傘頂洲，所以淤沙量非常多，為了這個港要保持最起碼 3.5 米的深度，每年都要花費國家不少經費。與其我們每年都為了清淤痛苦、耗損了一些錢，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把所謂的南堤即布袋港南端的堤防做出來？只要南堤拉出去之後，可以確保布袋港未來的深度足夠，而且也因為深度夠，才有辦法讓中型以上的貨輪、郵輪進來這個港口。這樣一來，地方未來才有機會。既然前瞻預算已經通過，而且相對於興建南北防波堤，部長可不可以再斟酌一下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在水工模型對南堤理解，其實做了還是會有相當的淤積得清淤，這個部分容我責由謝局長向您說明工程上的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過去我們做過水工模型試驗，當初確實考慮做南堤的話水工模型試驗會怎樣。當時發現每年濬挖水深的費用還是會達到一千多萬元，累積 50 年的經費一共要 32 億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布袋短期的發展應該朝觀光方向來解決，所以我們目前與港務公司一起合作，希望把水泥圓庫彩繪。

蔡委員易餘：我們知道針對港區你們開始在努力。但我要說的是，因為布袋除了港之外，很重要的是天然的部分，布袋港的南邊就是所謂好美寮濕地，過去是沙灘。除了墾丁之外，這個沙灘也是臺灣西岸很少有、完全天然的沙灘，但是這個沙灘這幾年不斷地在退縮，很矛盾的是因為它的北方布袋港每年都在抽沙，抽出來的沙也沒有回補好美里的沙灘，結果讓沙灘不見了。很明顯的，如果臺灣的海岸線要發展觀光，事實上，沙灘是很重要的。沒有沙灘就沒有所謂海上的遊憩，觀光效益大打折扣，目前為止，高跟鞋教堂可說是失敗的，因為其週邊的旅遊不夠。為什麼要做南堤？從地圖上來看，把南堤拉出去的話，未來淤積的地方會更往外海，也就是所需要回填的沙，不會再從好美里沙灘一直抽過去。這部分應該可以再請更多專家學者好好研究，因為我現在講的不只是港口，很多人都說嘉義布袋有先天上比較悲哀的地方，我們不北不南，

南有安平港、北有台中梧棲港。基本上，他們都是很大吞吐量的港口，布袋大概沒有辦法達到他們一樣的程度，我們只要小確幸。可是這個小確幸卻沒辦法達到，連同上天給我們最好的沙灘都不見了。為什麼沙灘會不見？為了保持這個港口最起碼的流通，所以要抽沙，卻讓沙灘不見，很多事情會連貫在一起。事實上，現在漁業署每年在好美里進行固沙計畫花了將近 2,000 萬元，抽沙又花了一千多萬元、近 2,000 萬元，一年既要固沙又要抽沙就花了 4,000 萬元。為什麼不一次到位，花 21 億元把南堤做起來？我相信此舉不只是繁榮布袋港，甚至可以把南端的沙灘保護好。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才講的把範圍放大一點來整體思考一事，我們願意再評估。過去可較針對南堤……

蔡委員易餘：過去我們只講港口。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港務公司吳董事長是專家，我們與他一起把相關事項評估。

蔡委員易餘：我真的很期待可以把這個地方整體規劃。讓沙灘復育，基本上，這個地方的觀光才會有機會發展。

賀陳部長旦：了解，好的。

主席（蕭委員美琴）：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台 9 線的交通問題。台 9 線在花蓮境內，尤其從壽豐開始一路到富里、再到台東，有非常多的路段硬生生把一個部落分成兩半，居民生活在危險的環境之中，您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影片中這位男性已經中風，我們看到他要過馬路很緊張，就勸他說：你不要走！他說他的哥哥家就在對面，而且距離最近的十字路口大概有 200 公尺遠。他已經行動不便，要老人家去 300 公尺以外的十字路口有困難，所以大家就選方便的路來走，這是一個案例。我們再來看下面這個長者，我們知道花蓮老年化，很多老人家大概都是開這樣的車來協助他們行動、移動。因為他的住家也離十字路口很遠，所以他只好逆向，我們也勸他不要這樣做，但他還是繼續。尤其台 9 線在改善道路的交通品質之後，車速其實很快，雖然有 50 和 70 不等的速限，但車速就是這麼快。我們再看一些照片，也是差不多相似的狀況，在這些路段，你看這位老人家拄著枴杖還是要過；下一張照片，你們看到這個狀況，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這就是因為交通部有一個要點，要點提到「新闢道路規劃為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行人穿越者，同意設置開口，但與相鄰開口間距不得小於三〇〇公尺。」，就是這個要點讓這些老人以及他們的家屬非常緊張，這不是單一的案例。我們再看台 9 線一路從北到南，開了多少部落？大部分的部落會像照片這樣，部落是既有存在的事實，道路則是後面才來的，可是開闢一條路之後會把一個部落分開，這樣的狀況，一路從花蓮北部到台東都有。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這 300 公尺當年是如何訂定的？而部落不可能乖乖排隊，每 300 公尺才出現一個部落，花蓮又出現老人化現象，老人家要過馬路，並不是他貪圖便宜或是身體力壯可以走卻不走，不是如此，而是因為有剛才出現的那些問題。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 300 公尺怎麼來的；第二個問題是這樣的狀況，尤其在台 9 線這樣的地方，是否有可能

修正這個要點，使它有彈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在回答委員相關的問題及數字以前，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確實我們要求公路總局在台 9 線做的安全景觀大道就是在想辦法減少這些事情，或是至少能夠做調整。至於 300 公尺這部分，稍後再請陳局長向委員說明，就我的理解應該是，過去我們把它當成公路，視為是省道時，談的比較是效率，所以對於比較人文性質或是安全性的部分，可能就不是從人的角度來考量。有關這部分，凡是省道經過聚落，都應該以都市型的道路來看待，而不應該再用過去公路的標準，這個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方向。

接下來是不是讓陳局長來答覆委員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請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規定其實不只是在剛才提到的東部有這種情形，在西部很多都會區大概也都會面臨到這種開缺口的問題。當時會規定不得小於 300 公尺最主要是開了很多缺口時，部長剛才提到以前是比較以省道快速通達，所以不希望開很多缺口，讓橫向交通干擾通行，所以有這樣的規定。

Kolas Yotaka 委員：我現在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因地制宜，而不是一個 300 公尺這樣死的標準？也正如剛才局長所說的，你們很清楚不只在東部，其實西部也是。

陳局長彥伯：是，但是……

Kolas Yotaka 委員：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因地制宜？尤其在花東人口如此老化的情況下，因為剛才的那些景象不是特例，只要你願意在那邊待 2 天，坐在馬路旁邊，用 10 根手指頭都數不完，每天都是這樣的案例不斷上演。

陳局長彥伯：是，所以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目前我們正在做花東安全景觀大道，安全是我們的首要，有關這樣的問題如何能夠兼顧行人的需求跟車輛的安全，互相之間取得平衡點，這大概是我們目前正在著手規劃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們不願意修正這個設置要點？

陳局長彥伯：這個修正要點是否有修正的空間，我們可以來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或者是針對特殊、比較緊急或有這樣需求的地區，你們是不是有一些專案或是別的方法來處理？

賀陳部長旦：要點怎麼樣檢討是一回事，但是屬於剛才所提到的，至少在花東縱谷目前在做安全景觀大道，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比較彈性的安排。

Kolas Yotaka 委員：好。最後要謝謝部長，關於玉長公路的部分，經過上次本席的質詢，交通部也願意在玉長隧道裡設置影像偵測系統，在此也特別感謝交通部，謝謝。

賀陳部長旦：哪裡，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徐委員榛蔚及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

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今日報告及詢答均已完畢，委員於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借鏡泰國洪災觀光重建　日本職人體驗旅遊　提振花蓮觀光發展

（請交通部賀陳旦部長繼續備詢）

1. 上個月 0206 花蓮大地震不僅造成多處民宅、道路橋梁、自來水、地下排水系統等公私有建設的嚴重毀損，更重創了花蓮的地方產業。尤其因為受到陸客來台銳減的影響，原本已受到嚴重衝擊的觀光旅遊產業，這次地震所帶來的損失，對於重建中的花蓮觀光產業無疑是雪上加霜。上週二總質詢時本席來不及詢問賴院長有關振興觀光的問題，請問賀陳部長，交通部觀光局到底未來要如何協助花蓮觀光產業的重建與復甦？

2. 大家都知道，花蓮是觀光立縣，有超過 8 成的經濟活動，都和觀光產業息息相關，但從地震之後，本來我們的觀光業者引頸期盼的春節旅遊商機，全部都震光了，旅宿業是首當其衝的產業，過年期間的退房率就達到 8 至 9 成，本來應該熱鬧迎客的街道，超過半數的商家都先關門休息，本來花蓮因為陸客減少，觀光產業已經受到衝擊，在地方政府的努力之下，開發新景點，讓花蓮的觀光人次可以說是突破逆境，呈現成長，尤其東大門夜市，就有 178%的成長率。

3. 但是大家好不容易努力出來的成果，卻因為一場 67 年來最大的地震遭受重擊，目前依照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整體估計，以災後退房率初估，到花蓮旅行一天的住宿、交通費、用餐、伴手禮等，消費約 4,500 元，以整體退房 6 成估計，一天流失 5,000 萬。最理想的狀況若在今年暑假前復甦，旅遊業者還必須苦撐到 6 月，保守估計整體至少損失 80 億的觀光產值。

4. 觀光局說，將透過「重建」及「復甦」雙管齊下，以優惠措施和推廣活動，來吸引國人到花蓮旅遊消費，甚至，周永暉局長說，每投入 1,000 萬元，應可獲得 9,000 萬元效益，預估觀光局相關補貼，可帶來 4.5 億元到 5 億元的觀光效益。

5. 但我們來看，除了「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是為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經濟的新興計畫之外，其他像是，「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6-108 年，包括花東定期包機補助、花東藍色公路旅遊補助、花東創意旅遊活動、花東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計畫）、以及為期 4 個月的台北—花蓮觀光專列計畫，合計 5 項計畫，總經費 2.17 億元，都是既定的年度計畫。

6. 觀光局所預估的觀光效益，真的有這麼樂觀嗎？現階段是 80 億的觀光損失，復建的路不是一蹴可幾，尤其強震過後，在餘震不斷之下，就算花蓮有很多重要觀光景點沒有受到地震影響，但遊客信心還是直線下滑。請問賀陳部長，當觀光損失的數字逐漸增加，政府的方案措施，您認為這樣趕得上彌補業者的相關損失嗎？

7. 尤其，因為花蓮是觀光旅遊立縣，因為地震造成的經濟損害，在觀光賑災振興方案，力道應該是加深、加大，而不是拿既有的年度計畫，來涵括在振興方案裡面，不是嗎？

8. 除了鼓勵國人到花蓮旅遊之外，是不是也能為花蓮大力招攬國際旅客，像是在獎勵航空包機上可以提高優惠、協助給予機場服務費減免、或是獎勵國際遊輪泊靠花蓮港、加強花蓮旅遊的海外宣傳等，都是中央可以馬上可以執行的項目，不是嗎？

9. 最重要的是遊客信心怎麼恢復？泰國洪災，賀陳部長曉得嗎？2011 年泰國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患，期間長達 4 個月，旅遊業也是泰國的重點產業，占了當時泰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6%，提供了超過 200 萬個就業機會，當時泰國政府撥給旅遊業在年度預算以外的 20 億泰銖，作為旅遊景點的重建費和宣傳費，同時也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推介活動，像是動員從事旅遊業的志願者參與各旅遊景點的大清掃工作。

10. 除了提供中小旅遊企業準備 2,500 億泰銖的貸款，也為單次旅遊消費超過 1 萬 5 千泰銖的遊客減免個人所得稅。除了補助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提供更實質的「誘因」，才能讓遊客有感。

11. 而日本，在 311 之後，東北地區高達十多萬個家庭生活也受到嚴重的影響，在地的企業、觀光都面臨嚴重的衝擊。除了在地產業的振興之外，在觀光旅遊上，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推動了教育旅遊的企劃，除了再次展現東北地區觀光魅力振興旅遊經濟，也看到他們期望透過這樣的機會，和海外學生旅客分享受災重建經驗，傳承當地人面對 311 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的精神。

12. 本席很感謝中央提出花蓮觀光振興計畫，但既然衝刺花蓮的觀光，是中央、地方、和國人共同的期望，是不是讓這個計畫更符合在地需求、更貼近花蓮，成效就能夠更加事半功倍呢？

13. 本席具體建議，從四個面向來來協助花蓮重振觀光，首先是「擴大國民旅遊推廣」。建議可以發放每人 1,000 元花蓮觀光消費券給自由行旅客，到花蓮縣發券地點領取，用於花蓮縣消費購物，大約補助 20 萬人共需 2 億元的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來出資；此外，建議臺鐵可以加開「關懷列車」、並請交通部補助花蓮縣政府規劃「觀光巴士」在花蓮火車站接駁，闢駛二條觀光巴士路線，透過補助方式，每人票價 100 元，吸引背包客及銀髮族，轉乘大眾運輸工具，深入體驗花蓮，帶動在地消費。

14. 其次，「鼓勵國民旅遊卡優先於花蓮使用」，交通部觀光局可以與行政院協調，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可以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的刷卡消費補助規定，不限金額、項目給予加倍補助。

15. 至於在「加強花蓮旅遊安全國際宣傳行銷」方面，交通部可以為花蓮大力招攬國際旅客，首先，「邀請國際旅遊業者花蓮踩線」，請觀光局責請所屬各國際駐點，組織日本、韓國、香港及大陸等地區旅遊業者團體來花蓮踩線，實際體驗花蓮觀光產業未受地震影響，也歡迎各國旅行業者持續安排旅客來花蓮旅遊。其次，在「加碼花蓮包機旅遊補助」部分，可以擴大國外包機赴花蓮旅遊，加碼增加補助金額提供國際旅遊業者包機赴花蓮旅遊。

16. 最後，有關「放寬觀光產業優惠貸款」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交通部協助業者與有關單位協調，在貸款額度方面，不限星級旅館、旅館、或是民宿一律給予最高 3,000 萬元貸款；貸款年限延長至 20 年，利息補貼 3 年、寬限期延長至 5 年；週轉金部分貸款年限延長至 8 年、寬限期 5

年？

二、花蓮吉安鐵路立體化與雙軌化應併行規劃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賀陳旦部長上台備詢）

1. 賀陳部長，「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化」是地方鄉親迫切的需求，也非常關切與重視的議題，您知道吧？本席過去也多次在委員會跟您討論過這個問題，但似乎都沒有得到明確的答案。由於花蓮市到吉安鄉干城車站因為鐵路改善相關建設未有長期規劃，導致兩側發展不平衡；再加上這段區域是花蓮縣交通及人口稠密處，共有七處平交道，容易衍生平交道路段交通壅塞及道安問題，所以地方鄉親都在期盼能馬上進行高架化建設才能改善相關問題。

2. 花蓮縣政府曾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去年本席在 5 月 23 日也親自邀集相關部會到現地會勘，當時國發會、鐵工局及鐵路局皆表示樂觀其成，也初步評估工程技術可以達成。但立體化須循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或循「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提報花蓮縣綜合實發展方案才能進行。

3. 然而，現在交通部正如火如荼地進行花東鐵路雙軌化建設計畫規劃與設計中，預計 3 月就要提出初稿，沒錯吧？但花蓮縣政府正在研議提報「花東鐵路花蓮站至干城站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如果不能將雙軌化與高架化一次到位完成，等到未來鐵路雙軌做好，要再做高架化就很困難，所以能否請鐵工局在執行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於規劃設計時，保留該路段立體化規劃空間，以利未來立體化規畫及施作，賀陳部長能不能責成鐵工局來處理？

三、籲請賀陳部長 持續規劃蘇花改五段瓶頸路段

1. 蘇花改「蘇澳至東澳段」雖然已在年前通車，但 2 月份連日多起地震之後，蘇花公路發生多起落石事件，邊坡維護與檢視，即為用路安全的當務之急，後續的「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對於東臺灣的交通重要性可以說是不言可喻！

2. 本席不論在委員會或總質詢也多次提到，雖然現在進行三段蘇花改，但是中間還隔著「國道五號到蘇澳」、「東澳到南澳段」、「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等五段瓶頸路段，倘若這些瓶頸路段都不進行改善，不只道路安全性不夠周延，也將造成新舊道路匯集嚴重的塞車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

3. 大家都清楚賀陳部長在接任交通部長之前，相當反對蘇花高甚至是現在的蘇花改。您曾在 2010 年的環評大會以生態工法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出席說：「公路總局從頭到尾都在談新建一條隧道公路，可是對於現有蘇花公路的改善卻隻字未提，認為蘇花改計劃根本名不符實。」；還說：「砂石車才是蘇花公路安全性的元兇，可是公路總局完全不提砂石車管制的對策，而只是一味要用蓋新路來解決問題。」

4. 2014 年批評「整個蘇花改幾乎都超標準設計，不但超出了需求量，也有逾越環境乘載量之虞，原因就出在過度承諾上」。還說：「為了確保不會發生路斷的狀況，而選擇建造大量的長隧道，花去過多經費。但事實上，本來就不可能有 24 小時永遠安全的路，發生天災時便是要面臨道路封閉等管制措施，應該要學著跟災難共存」。

5. 您甚至在 2016 年上任前明確表示，反對蘇花改工程納入東澳到南澳段，說：「大家應討論水泥產業是否要繼續做下去，而不是只單向思考認為，東澳到南澳段蓋隧道就能改善安全」、「正在興建的蘇花改工程繼續做，但納入東澳到南澳段，要認真檢討。」

6. 本席了解賀陳部長是相當堅持自己理念的人，不知道賀陳部長知不知道錢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也曾像您一樣非常堅持自己的理念？李光耀曾說過，他個人非常反對開放賭場，但若考慮到國家的未來與競爭力，如果不准開賭場，新加坡肯定得面對更多麻煩。

7. 事實上，賀陳部長您在上任後，對於蘇花改的想法似乎也有些許的轉變，您說：「以前並不贊成蘇花改工程，但既然選擇擔任交通部長，就必須承擔蘇花改建設是既有工程的事實。」還說：「也因為曾經反對，就必須在既有狀況下，做到更好，我既然選擇這工作，就必須要承擔」。顯見您坐在這個位置上，反而看到了不同的面相，沒錯吧？

8. 李光耀前總理都可以為了國家的發展與公共利益，而暫且擱置他個人的理念。本席相信賀陳部長必定也有相同的看法，所以是不是能請賀陳部長為了花東鄉親與全國人民行的正義，站在花東民眾對於安全、醫療、經濟、觀光的發展訴求，暫且擱置過去所堅持的信仰理念，持續來規劃蘇花改的五段瓶頸路段？

四、國道六號行不通？替代方案在哪裡？

1. 花蓮還有一條聯外道路，連接花蓮至台中，那就是中橫公路。中橫是一條穿越臺灣百年的山徑，但它也是一條傷痕累累的公路。由於中橫沿途都是片岩，地質結構脆弱，所以容易發生崩塌落石，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中橫多年來發生多起大大小小落石造成人車傷亡的事件，即便再怎麼做邊坡防護工程，效果仍然有限。

2. 所以當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承諾，未來會要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把國道六號南投霧社延伸段/花蓮吉安延伸段，列為 2016 年起第一/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國道之一時，東部鄉親聽到這個消息都非常期待，終於有一條安全、快速的高速公路可以直接通到中部，不用冒險走危險的中橫，或者必須長途跋涉的走南迴與蘇花才能到達。

3. 然而，過去本席多次在總質詢與委員會詢問賀陳部長或高公局，都得不到一個肯定的答案，去年高公局長趙興華才明確的表示，國道六號延伸段因為地熱、斷層等不確定因素，在工程技術上有其困難，再加上成本過高，所以交通部不可能施作，賀陳部長也說因為造價高加上不符效益，所以不可能施做。

4. 本席還是要再次請問賀陳部長，如果國道六號延伸至花蓮無法做，那有沒有任何的替代方案？交通部是不是可以進行可行性評估，研議新闢路線的可能？而原有的台八線中橫公路還有沒有進一部改善的可能？

五、持續推動花東快速道路

1. 長期以來中央政府之各項建設都以臺灣西部地區為主，缺乏全國整體性的規劃，導致東部地區發展嚴重失衡，城鄉差距大，尤其對於花蓮縣境內的相關交通建設推動更是大幅落後，導致花蓮長久以來被稱為臺灣「後山」，都是因交通運輸不便，連帶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都受到限制，更影響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2. 我們都清楚，花蓮到台東長達 200 公里，只有「台九線」與「台十一線」2 條道路；其中，台九線因路形不佳，常發生重大車禍，過去十年發生 300 件死亡車禍。花東縱谷更是國人必玩的觀光景點，「花東快」不僅是一條花東居民使用的道路，「花東快」更可以保障所有到花東旅遊的人車安全，是一條全國人民都能使用的道路。

3. 由於花東縱谷段的台九線是東部地區農產西運的主要動脈，蘇花改從今年開始，陸續分段完工通車後，蘇澳到花蓮大幅增加的車流，也將湧入東部地區，現有的台九線容量恐難銜接，所以「花東快」相對來說，也是一條促進東部地區發展的重要道路，賀陳部長您認同嗎？

4. 然而，很遺憾的是，去年 6 月 22 日，花東快速道路期末報告報到交通部裡面，聽說賀陳部長簽結案，據說是因為未具效益，沒錯吧？

5. 但談到公共建設的效益性，相信賀陳部長您還記得去年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時曾說過的話吧？當各界都在質疑花大錢蓋輕軌是不具效益性的時候，您說：「四都需要蓋輕軌，讓四都的居民都能有所期待，希望外界不要凡事以賺錢、效益為考量。」然而，我們花東人連可以期待的機會都沒有，東部鄉親只不過想要蓋一條具有醫療、產業及生活等便捷安全的花東快速道路，交通部卻以「效益」來衡量我們東部鄉親的需求，請問這樣的邏輯合理嗎？

委員莊瑞雄書面意見：

交通部長賀陳旦

墾丁旅宿停業潮！墾丁觀光如何救？

Q：部長從年初的車城泊逸飯店歇業開始，上個月月牙泉 Villa 渡假村也跟著宣布吹熄燈號，而沐夏墾丁會館如今又傳出停業。墾丁遊客人數暴跌，根據墾丁遊客統計資料，過去十年到訪人次：

年度	人　　次
95	461 萬人次
96	394 萬人次
97	346 萬人次
98	494 萬人次
99	653 萬人次（開始暴增）開放陸客
100	634 萬人次
101	700 萬人次（再次暴增）第二階段陸客開放
102	725 萬人次
103	837 萬人次（最高點）
104	808 萬人次
105	583 萬人次（開始下降）
106	423 萬人次

撇開陸客因素，難道政府沒有任何提升墾丁觀光的措施嗎？難道你們只想得出統一陽傘顏色這種招數嗎？

Q：要解決墾丁問題前，我先請問一個問題，院長你有沒有跟全家人出門旅遊過？你跟全家人去旅遊的時候，會注意甚麼事？

一般家庭去旅遊，注意的事項，不外乎就是交通方不方便，東西好不好吃，飯店舒不舒服，行程好不好玩，還有朋友與網路上推薦的「必買」商品有沒有買到，以及 CP 值高不高。

撇開飯店、食物、伴手禮，政府能做的交通、景點、環境、基礎建設，政府有沒有捫心自問，到底有沒有做好？

從小處來說，南灣至今沒有一間公廁，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多久？也已經反映多久？至今都無法改善到底是為什麼？

還有卡丁車的規範管理，每個相關的局處都踢來踢去，從交通部踢到觀光局，觀光局還要踢給體育署。現在是新竹內灣出事，墾丁還沒出事，如果發生甚麼事，墾丁又莫名其妙被怪罪。政府連讓民眾玩得安心都做不到，墾丁觀光怎麼會好？

會令人不解的事情，說穿了，其實就是恆春墾丁這裡缺乏整體規劃的藍圖，所以才會廁所這種該建的不建，不該拆的硬要拆，連墾丁國家公園都要進行第 4 次通盤檢討了，居民還是抱怨一大堆這種事。

本席具體要求，應該針對恆春，甚至連墾丁國家公園在內，以國土整體規劃的角度，做一個全面性的規劃，讓大家有一個長遠的規劃依據。相關的交通建設高捷南延、快速道路也才能一併加緊興建。

Q：現在高捷已納入前瞻，但是建造最快的還是快速道路，原本的快速公路台 88 線現在交通流量已經飽和，三不五時就塞車，高屏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是不是已經開始做可行性研究？何時能出爐？

高鐵南延終點在在六塊厝？

Q：部長，本席再次聲明，在總質詢時問你高鐵南延的問題，不是要爭取屏東迪士尼，而是要你看到評估報告後，發現問題就要解決，這樣才是卓越的政府。你看你亂答應之後，搞得我們電話接不停，鄉親們都以為要蓋屏東迪士尼，大家都忘了高鐵南延才是重點。

現在高鐵延伸屏東計畫已完成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也開始啟動屏東站址規劃作業，預計今年底完成。但初步計畫已經曝光，一共分為兩條路線：建議的可行路線有兩條，一是進高雄燕巢再分岔往屏東延伸，經費約 500 億元；另一個是從左營車站北端另外拉一條線到屏東，經費約 489 億元。

臺灣世曦之前評估高鐵屏東站無法與臺鐵屏東站共構，傾向設在臺鐵六塊厝站旁，部長你有去過六塊厝看過嗎？你知道那個離屏東人的日常生活圈多遠嗎？離觀光景點多遠嗎？

你們不可以因為跟屏東車站無法共構，就找一個離天破遠路（台語）去評估啊，你們挑六塊厝的原因，不就是因為那邊多是軍事用地，取地方便而已。除此之外，還有甚麼優點嗎？

本席具體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屏東新開發地區，再做新開發地區的環境可行性評估，寧願多做幾次可行行評估報告，也不要等到蓋了之後來後悔。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泰源　陳曼麗　吳玉琴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焜裕　王育敏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陳　瑩　楊　曜　趙天麟　陳其邁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邱委員泰源（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陳委員宜民擔任唱票員、黃委員秀芳擔任記票員、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吳委員焜裕 5 票、陳委員宜民 5 票、邱委員泰源 5 票。3 位委員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由陳委員宜民及邱委員泰

源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二)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孫綾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孫綾、林俊憲、蔡適應等 19 人，有鑑於政府應鼓勵弱勢家庭中兒童及少年培養長期儲蓄及理財習慣，對於未來家庭子女資產支配有所規畫，並能在存款期滿後活用帳戶存款，透過繼續升學、技職訓練、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等選項方式，促進社會流動並能及早規劃其生涯發展，爰特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現今國際環境變動劇烈，國家對於人力資源的投資，是面對世界激烈競爭無可取代的重要資本。所以，國家未來的棟樑就是今日的兒童、少年，投資我們國家的兒少，就等於投資我們國家的未來。尤其，兒少是國際公認的弱勢族群，兒少權利的保障本應透過家庭、教育和政策等方式來改善，「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社會仍然有許多家庭因經濟收入不佳，而導致兒少教育投資或儲蓄的比例也呈現降低趨勢，勢必影響兒少在未來教育投資及生涯規劃的競爭力。

因此，為厚植兒童及少年在未來的競爭力，應建立一套制度性的法案，對於我國兒少給予實際的輔導與協助，尤其英、美兩國早已實施的相關法案，而位於亞洲的韓國也在 2005 年設有兒童發展帳戶機制，在在皆顯示國際社會對於兒少未來教育發展的重視與保障。

爰此，本席希望透過制度性的立法，將政府的資源及預算做明確的投注，更將彰顯我國在兒少權利方面的努力。尤其這項立法鼓勵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因其他因素而導致弱勢的兒少，能夠藉由累積資產、自立脫貧的意旨，更能將臺灣人權立國及經濟平等的基本概念，透過實際的立法行動，實踐我國對於扶植兒少弱勢的決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立法要旨。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呂孫綾委員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版本重點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兒童脫貧之重要政策措施，藉由鼓勵家長及兒童（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止）長期儲蓄，政府提撥相對經費，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基金，使其未來更有希望。

草案分 4 章（總則、帳戶開立及管理、帳戶請領及結清、附則）、計 27 條，重點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草案第六條）

二、帳戶儲金之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草案第十六條）

三、帳戶之誘因：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申請，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民眾可擇定每月自存金額。（草案第十一條）

四、依自籌款之多寡，政府採同額相對提撥。（草案第十三條）

五、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利息依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目前為 1.09%），並免納綜合所得稅。（草案第十四條）

六、帳戶內存款不計列家庭財產，不影響參加者之福利身分，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一條）

貳、呂孫綾委員等 19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部意見：

一、有關草案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對於開戶人連續 10 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乙節，行政院草案業規定本帳戶有開戶金、存款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作為鼓勵誘因，並於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較具彈性且周延。

二、有關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開戶人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亦列為結清資格，儲蓄期間將減少，亦與本帳戶目的在於協助兒童及少年長期儲蓄，進而累積資產以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略有差異。

三、草案第十九條規定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 3 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與行政院版本規定自願中途退出結清帳戶即不得重行開立帳戶不同。本帳戶的目標在於投資兒童未來，爰不鼓勵中途退出，如允許再行開立，恐增帳戶管理之成本與困擾，建請審酌。

參、結語

為使生於貧窮家庭之弱勢兒童少年，協助排除經濟性障礙，提供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本部積極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其法制化作業，透過帳戶儲蓄為貧窮兒童及家庭帶來希望，懇請大院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五、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進行詢答，其實這個脫貧的方案由來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0 年臺北市市長馬英九先生任內，由社會局推動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當時列冊、主要的目標族群總共有 100 戶，參加者以 3 年為期限。從 2000 年臺北市馬英九市長開始做這件事情之後，2004 年高雄市謝長廷市長、2005 年臺北縣末代縣長周錫瑋縣長也開始做，2008 年臺中市胡志強市長開始推動低收入戶的脫貧方案，甚至到最後在 2012 年的時候，臺南市賴清德市長也實施這個方案，這些措施都是扶助低收入戶很重要的脫貧方案，不過在兒童帳戶的部分，這是第一次。

方才聆聽部長報告了兒童帳戶的簡介，這項政策源始於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候的談話，雖然沒有白皮書，但是他在一些內部討論時提出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開始來做。這項政策雖然在 2017 年開始推動、實施，但是往前延伸到 2016 年（民國 105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少都可以參加，事實上 2014 年 7 月 7 日以後出生的兒少就可以參加這個脫貧方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少。

陳委員宜民：我看到衛福部的統計數字，就是你們列冊的低收入戶及中收入戶 0－2 歲的安置人數，但是這個不代表你們的對象……

陳部長時中：是在計算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在計算的時候，我看到你們列出來要協助的中低收入戶的兒少人數大概有 9,512 名，包括低收入戶兒少 3,447 名、中低收入戶兒少 5,638 名，還有一些是在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的兒少。被安置的兒少部分可能有一些狀況，因為如果是在機構安置的兒少，他們的監護人是縣市首長，如果是在寄養家庭安置的兒少，我不曉得誰要幫他們開戶，可不可以請部長先說明一下你們如何處理安置的兒少部分？

陳部長時中：安置的兒少是以戶口所在地的縣市長為法定代理人。

陳委員宜民：也就是由縣市長幫他們開戶？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那錢是誰幫他們存的？

陳部長時中：錢就由縣市長、地方政府……

陳委員宜民：不過縣市長要編列預算幫他們存這種錢嗎？這是鼓勵儲蓄的概念，對不對？這樣的話，就不符合我們的目標了。

陳部長時中：照顧兒少、使他們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增高，是我們比較重要的目標，當然，我們希望這些帳戶最基本的目標是使低收入戶能夠自立脫貧、能夠儲蓄，但是在這種特殊的狀況下，儲蓄的目標可能就稍微低了一點點。

陳委員宜民：對，而且坦白講，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理財的教育。我覺得理財的教育也有點奇怪，因為教育的對象應該是家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個條例有規定兒少到幾歲之後也可以接受理財教育嗎？舉例來說，通常孩子在

過年領到壓歲錢的時候，一般的家長會跟孩子說：「我替你存起來」，其實都是家長自己收起來，並沒有幫孩子存錢。真正的教育應該是幫孩子開戶，真的把錢存進去，讓他們看到存摺，培養儲蓄的好習慣，將來或許就可以終身受用。但是根據你們的計畫裡面的理財教育部分，如果兒少的法定代理人是縣市首長，就不必教兒少理財。如果是一般家庭的話，家長要教，但是有沒有規定兒少幾歲以後，你們也會提供教育？

陳部長時中：當他們年紀比較大了、能夠聽得懂的時候，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形式……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計畫是從幾歲開始？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從小學開始。

陳委員宜民：幾歲？能不能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7 歲以上。

陳委員宜民：這牽涉到你們對教育對象的估計，這個很重要，像英國的儲蓄計畫就是從 16 歲開始教育。看到你們的業務概算，我有點驚訝。根據你們的業務概算，在總經費將近 1 億 1,000 萬元裡面，光是理財教育，你們每年就編了 220 萬元，當然，大部分的錢可能是花在……

陳部長時中：帳戶開戶、貸款……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你們的理財教育費一年也編了 220 萬元，而且是分區教育。我不太懂為什麼會有分區教育的概念，或許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你們的概算也是一樣，你們是以每年的受益人數 1 萬人來算，但是我一開始給你們看了一個數字，光是 2 年的統計數字，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加起來不到 1 萬人，而且這是 2 年的統計。你們現在每年的受益人數都用 1 萬人來算，還用最簡單的公式推估第 18 年總共有 18 萬人，我覺得這個計畫的規劃人員是不是有點偷懶？部長，這裡面完全沒有考慮到很多因素，就這樣推估整個 18 年的受益人數，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應該要校正，有點太粗估了一點。

陳委員宜民：太粗糙了吧？就像小學生算術一樣，完全沒有把很多的 factors 放進去。今天主計總處陳梅英專門委員也有出席，請問陳專委，對於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你們會讓它通過，是不是？這樣是不是上下交相賊？其中恐怕有弊端。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你覺得合理嗎？以一年 1 萬人、18 年就編 18 萬人的預算編列方式，完全沒有考慮到人口的因素、整個脫貧的狀況等等，而且從我剛剛提到的人數統計來看，2 年有 9,500 人，但是這個計畫一開始就用 1 萬人在推估。如果一開始推估的人數就不正確，甚至現在的承辦人員只有 2 人，後面的理財教育要怎麼去做？為什麼是 220 萬元？這些都沒有 justification，沒有辦法讓我們覺得你們有好好精算。陳專門委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於這部分，你有什麼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原則上還是會由業務權責單位根據其所統計的或估算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審核嗎？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們沒有辦法去細算他們每一筆預算的細項經費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去看？

陳專門委員梅英：不是沒有看，而是沒有辦法細算他們是怎麼……

陳委員宜民：我不需要你去細算，但是大原則你應該要看啊！

陳專門委員梅英：是。

陳委員宜民：他使用的方式是怎麼算出來的，你應該要稍微仔細的去了解一下，我不需要你去看很細的數字，但是原則性的東西是很重要的。

所以這裡是有些狀況的，部長所提到的預期效益，第一是累計儲蓄金額，第二是兒少學習成就與發展機會有正向的影響，每年協助 2 萬名弱勢兒童。我覺得這裡會有些狀況，一方面除了估算的人數不對以外，第二個是這個方案是不是應該只是提供一個比較好的儲蓄行為，透過社會救助的方式鼓勵他們脫貧，所以預期效益或許是可以修正的。

至於在配套措施方面，你們有提出一些配套措施，但是在試辦之後就沒有了，這些脫貧方案現在還有在持續進行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方案都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宜民：其中有一項是提供實物給付，以減少弱勢家庭的消費支出，這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是相關的日常基本用品。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編預算嗎？是消費券還是實物給付券？

陳部長時中：有，相關的實物銀行等等都在做。

陳委員宜民：好，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宜民：其實英國有個研究方案，他們會去追蹤一些不同階層的小孩，後來發現要脫貧並不是這麼容易，窮人家小孩依舊貧窮的情況在在發生，所以如何能協助他們其實是需要一點智慧、勇氣，還要給他們力量。我們有看到一些相關數據，以大學就讀管道來說，過去這 5、6 年來低收入戶的分布情況，103 學年度進入頂大的低收入戶只有 10%，進入私校的是 71%，能進入公立大學的不到 30%，但是一般生的情況，有 18%進入頂大，增加了 6%，私校部分減少 8%，有 33.6%會進入公立學校。換句話說，低收入戶學童要進入頂大或公立大學的機會是相對比較少的，到底是什麼原因？今天教育部林次長也在場，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林次長將來也可以去做一下分析，甚至看看在這個計畫中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他們的，因為脫貧與教育一定有密切的關係。

其實這個計畫是緣起於英國，英國有個兒童信託基金法，不過他們的作法是開放給全英國家庭都可以做，並沒有限於低收入戶，他們的儲蓄金沒有限制，等到小孩滿 16 歲時，政府會提供相關資訊與管理方式，換句話說，政府會教這個少年如何理財，我覺得這是重點。而我們的方案是要等到 18 歲，你們是說從小學一年級就要開始教他們儲蓄與理財，我覺得理財可能沒辦法，但教他們儲蓄是可以的，所以我才會說，你們的儲蓄理財方案一定要好好規劃，對象是只有家長，還是也會包括小孩？因為這個方案是要等到他們 18 歲時才領出，所以從幾歲開始就要針對小孩給予理財教育一定要好好去規劃。

英國實施 5 年後追蹤發現，使用該帳戶最多的是中產階級，而不是最需要的貧戶，是中產階

級利用這個措施最多，當然他們不是用 margin fund，而你們是用 margin fund，如果一年儲蓄 5,000 元，政府就會補助 5,000 元，等到他們 18 歲時，如果之前都沒有領出來，到時候就可以全額領出，但中間不能中斷。但是英國的情況是在一開始開戶時就先給 250 英鎊的鼓勵措施，英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因為這個方案實施長達 18 年，18 年方案的成本效益不是 18 年之後總共儲蓄多少錢，把金額當作效益會讓人笑掉大牙，重點不是儲蓄多少錢，重點是有沒有辦法讓他們脫貧，而脫貧的指標就包括有沒有辦法上大學、就業，以及儲蓄行為是不是真的有被培養出來，家庭有沒有脫貧，所以對於這個方案應該多久要進行一次滾動式的評估是很重要的。

另外，剛剛呂孫綾委員也有提到，條文中有關受益家庭的彈性部分，第十一條規定每年變更一次，這樣會不會太嚴苛？如果只變更一次，但當家庭遭遇變故時，可能沒有辦法儲蓄這麼多錢，可能要減少儲蓄金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可以變更？因為重點是希望他們能持續在這個帳戶裡儲蓄 18 年，不要中途斷掉，所以這是最後的指標，如果中間某些過程有問題，因為你們整個服務對象不到 1 萬人，但在做這件事的承辦人員有 2 個人，很多事情都寫因為這樣會讓承辦人員覺得無法去做，我覺得這是藉口，重點應該是怎麼樣協助他們持續性的留在這個帳戶中，讓這個帳戶真的可以等到他們 18 歲時領出這個經費來使用，而且這個金額是有政府所給的 margin fund。如果中間中斷了，你們會有處罰，也就是只能提出原本的儲蓄金額，margin fund 全部都不見了，對不對？中間如果有中斷，只會給他原本存入的錢加上利息……

陳部長時中：不是中斷，而是他自己自願要結清……

陳委員宜民：對，自願離開的部分，margin fund 就完全不見了，所以我才會說這個很重要，你們給的彈性一定要足夠，畢竟在 18 年中，總是會有緊急需要用錢的時候，所以這個部分的彈性應該要稍微大一點比較好。

最後，有關於經費編列方式，我剛才有提過仍有改進的空間，理財教育執行方式應該要再敘明。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現在要推出的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條例，大方向上本席是贊成我們能有更多有助於兒少的方案，但是在這當中本席也看到了一個問題。這個方案從蔡政府上任後就已經開始實施，你們要去扶助的對象是 105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孩童，本來設定的目標是一年要有 1 萬名，但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 107 年，這二年來的申請人數是不是只有 3,232 人？我提出的這個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開始做的大概不到 3,000 人，將近 3,000 人，時間是從去年中才開始，目標當然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不到嘛！現在開始做的還不到 3,000 人，也就是說，已經審核通過的還不到 3,000 人。請問為什麼從去年中開始實施到現在還不到 3,000 人？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中低收入戶不知道、沒有意願，還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能力？就像台語所說的「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

乾」！他們根本就已經入不敷出了，即使政府有相對的補助，他們也拿不出這筆錢來幫兒少做進一步的儲蓄，你們有沒有真的去分析過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概一個是宣導的問題，當然有一部分的人是不知道，但是在能力跟意願上，我們認為能力不足可能是最主要的因素。

王委員育敏：哪一個是最主要的因素？能力不足？

陳部長時中：除了不知道的人之外，就能力不足跟無意願來比較的話，我相信能力不足是比較大的因素。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部長說能力不足是主要因素，那這就是關鍵問題嘍！雖然政府有善意，願意相對地提撥存款，如果弱勢家庭根本沒有能力提撥這筆錢，這個方案推動得下去嗎？針對這些能力不足者，你怎麼辦呢？

陳部長時中：正因為我們希望透過自立脫貧跟社工的訪視能夠協助增加弱勢者工作、收入的機會，讓他的能力能夠稍微充足起來，而且能夠加入此一方案。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部分，你覺得你們的力道夠嗎？本席過去也在民間服務過，雖然很多脫貧方案的立意都非常好，但實施的成效相對都會受到限制，主要是這些弱勢家庭本身會受到干擾的因素真的太多了！無論家人生病、失業、搬家、負債，有非常多的因素干擾其財務的穩定性，針對你們的自立方案，你們社工投入的能力又有多少？有多少能力來幫助這些弱勢家庭？就本席來看，現在這個方案是對 6 個月都沒有存錢的家庭，社工才介入，不是一開始社工的角色就介入協助這些家庭耶！這樣如何配搭得起來？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開始的時候如何協助他進來，這部分我們會花一點力氣，在生產的時候跟社福的資料鍵接，符合資格者就會有社工去跟他說明相關的案例並了解他的需要……

王委員育敏：那中間的過程有輔導嗎？有社工的角色嗎？看起來是沒有耶！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有嗎？我看你這個方案是要 6 個月以後他不存款的，社工才進去耶！你確定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開始在開戶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開戶之後每一戶都有一個社工在陪伴嗎？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會透過各種管道跟他說明有這樣的方案存在，也希望他能夠進來。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是前端說明嘛！我指的是過程，裡面的過程你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過程如果他半年還沒有進來，社工就會再去給他做相關的輔助。

王委員育敏：對嘛！所以你一開始有說明，但是中間有 6 個月的空窗期，6 個月後如果他沒有穩定的存款進來，社工才介入。本席要提醒的是弱勢家庭的問題滿多的，這個方案如果沒有搭配社工的角色，事實上它成功的機率不高，中間我覺得滿需要社工持續去評估這個家庭的狀況，而且你 6 個月之後才去輔導它太慢了！一個家庭的變動，可能一、兩個月沒有進來，你就要知道這個家庭有狀況出現，如果它的問題你沒有幫忙解決，6 個月之後恐怕更沒有能力解決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案進行的方式還有評估的必要，這是第一點本席要指出的。

第二點，長達 18 年的方案其實對弱勢家庭的挑戰真的還滿大的，你說一般人可以做儲蓄定存

長達 18 年的，真的會很辛苦。大家都知道弱勢家庭的變動性真的太高了，所以第一點我指出社工的陪伴很重要，第二點是長達 18 年的過程，他們會遇到的挑戰很多，特別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弱勢家庭的孩子好不容易到國中之後，他們大概都背負家庭的經濟壓力，可能就有打工的需求，可能就會中斷升學了。所以，反而你們將期限拉到 18 歲，他 16 歲國中畢業可能是一個關鍵時期，這個時期如果他沒有繼續升學，他家裡的經濟壓力太大，可能希望他一邊打工、一邊升學，此時在儲蓄 16 年之後可不可以動用這筆基金？現在的規定是不行的。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規定只能自動結清，而且只能動用自己以前存進去的款項跟利息。

王委員育敏：對，這樣對弱勢的孩子來講就沒有產生實質的效果，包括現在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弱勢的孩子國中畢業之後沒有繼續升學的比例有多高，有沒有掌握？

陳部長時中：這個數字目前我不清楚，不過這個帳戶目標是要讓他能夠受高等的教育，這兩個是在競合……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希望他繼續升學，所以到了他 16 歲的關鍵時期，他已經迫於家庭的經濟因素而無法繼續升學時，我覺得此時你的方案應該要有相對性的作法，譬如說到滿 16 歲時，如果他想繼續升學又有經濟壓力，應該這時候就要挹注他高中的學費。特別是我知道很多弱勢家庭的孩子可能就讀的就是技職學校，他可能連學費……

陳部長時中：針對低收入戶，我們已有一些免學費的相關措施。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在你們現在的補助底下，有些孩子他要負擔家庭的壓力，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更務實的看待這筆錢，他從國中要轉銜到高中這個階段如果有大筆的經濟需求時，我覺得此時這筆錢應該變成挹注他一個很重要的動能，而不是等到他可能放棄、升學這條路也不敢想而去就業之後，然後變成跟你們直接解除帳戶關係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你們在配套上應該可以有更細緻的思考，就像部長講的，你追蹤的目的是幫這個孩子可以繼續再升學，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國中畢業滿 16 歲這個階段應該是一個關鍵的評估年，你們在方案上應該要有更細緻的思考，這部分我也提供給部長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來思考這個問題。另外，目前低收入戶有學費的減免，也有一些生活的補助……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很多家庭在這樣的情境底下還是覺得壓力很大。

陳部長時中：另外，可能我們以後再加強急難救助這一塊的功能，把他 keep 住在這個帳戶內，這部分我們會思考。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配套要進來啊！對啊！我覺得你的配套要進來，而且應該要去理解，如果現行都已經有配套，為什麼這些孩子還是沒有辦法繼續升學？可見他的經濟壓力有多大！因為很多孩子在這個時候已經變成家裡主要的工作者了，他變成要回過頭來照顧這個家庭，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有更審慎的思考。

關於發展帳戶的議題，我認為你們應該把整個檢討評估機制弄得更完整之後再來修法，其實從你們去年中施行到現在，我相信有一些很關鍵的議題你們恐怕釐清的還不夠清楚，今天大概就是詢答，我希望你們可以再多邀一些專家學者以及第一線從事服務弱勢兒少的兒少團體，更

理解這一筆錢應該要怎麼花、怎麼用，機制上怎麼設計能夠更完整之後，我們再來修法，其實會讓你的修法跟思考是更完整的。

最後，我要問的是有關虐童案，今天法務部也有列席，現在法務部要修法加重虐童傷害的刑責，這點本席非常贊同，但是針對現在的修法，民間有一個疑慮，目前法務部的修法版本第二百八十六條虐童致死的刑責就只到無期徒刑，如果凌虐一個孩子到死亡的話，最高刑責只到無期徒刑，並沒有到死刑，只有直接殺害一個孩子，根據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才能判死刑。這兩者到底有何差別？都是導致一個孩子生命的喪失，甚至如果是凌虐致死，加害人在被害人生前不斷地去虐待他，讓孩子承受的痛苦是非常巨大的，為什麼現在法務部提出來的版本第二百八十六條只規定到無期徒刑，沒有規定死刑？部長，你們有參與這個修法的過程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但我相信本部底下的署司應該有參與，不過對於虐童致死我們當然非常痛心，生命是無價的，但是刑度恐怕要考慮整個刑事制度中相關的刑度及配套，我們尊重法務部。

王委員育敏：所以衛福部沒有立場，你們就是尊重法務部？結果法務部擬出這樣的修法，現在有些兒少團體都質疑為什麼這樣規定？包括我們看到 105 年還有 12 個孩子受虐致死，然後 106 年 1 到 9 月也有 15 位，這樣的情況還持續在發生，社會大眾的聲音是希望可以幫兒少，至少在司法上該有的公平正義應該是要被伸張的。如果今天法務部這樣的修法，虐童致死只有規定到無期徒刑，社會可以接受嗎？今天法務部也有代表列席，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再做思考。我當然知道你們可能礙於兩公約的因素，然後就覺得不可以再把死刑寫進去，但是我認為任何法令都要衡量每個國家不同的社會文化跟社會問題的現況，在我們國家兒虐致死的案件數每一年都還有十幾個孩子失去生命的情況底下，我們要如何修法才符合實現對小孩在司法上的公平正義？本席希望衛福部對於你們該有的主張就應該要表達，不是只有尊重法務部；法務部也應該很務實看待台灣社會的現況，所以本席會針對這部分再提出修法。換言之，我還是主張虐童致死是非常嚴重的情事，還是應該比照殺人罪，最高處以死刑，本席認為，唯有如此才符合孩子在司法上的公平正義，希望衛福部官員回到辦公室之後，你們針對這部分還是要有自己的主張與看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部分，我們當然會配合家庭福利服務進行整體介入，以增加他們對於脫貧的可能性，這點我們會努力，請委員也支持我們這次修訂的法案。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日會議審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是蔡總統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主要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希望透過家長與政府共同提撥金額，以幫助孩子儲存一筆錢，我認為這是為弱勢兒少存下第一桶金的政策，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就這項議題能夠好好的討論，尤其是針對弱勢的孩子，如何讓他們在基礎平等或未來機會的平等上，可以為這些弱勢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還有可能長期安置在機

構的一些兒童及少年，能夠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基礎立足點，我想這應該是此項政策最大的目標。因為今天我們給衛福部官員說明的時間非常短，稍後我要特別給你們一點時間說明整體政策的立意，而我自己在整理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如果從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中來看，我們在 104 年已經重新修訂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積極致力協助脫離貧窮的實施辦法，當時的修法正是希望讓更多的人能夠脫貧，尤其要讓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能夠脫貧，所以我們也投入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等方案，也導入所謂的福利緩衝期。依照當時的設計為期約三年再加一年，也就是讓他們在這三、四年的所得不列入收入所得計算，並積極予以輔導。我想這是過去社會救助的方案，也就是現今社工司所做的一些作為，地方政府也都有在做，但是，本席在看各縣市的官方網頁所登錄的脫貧計畫，其中資產脫貧大約有 16 個縣市；就業脫貧與教育脫貧約各有 4 個縣市；其他短期脫貧大概有 5 個縣市。根據上述的統計顯示，有些縣市做了好幾項計畫，但也有些縣市只做一項計畫，甚至可能有些縣市都還只做短期性或一次性的計畫，譬如暑期工讀機會和教育性的課業活動，所以我認為全國參與長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脫貧方案人數大約不到 3,000 人，因此，這就會回到一個問題，我們不知道為何會需要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這部專法？第一，因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時間長達 18 年，這與社會救助所實施的三年到四年確實有差距，這等於無法加以涵蓋，所以我們需要建立一部專法來為這些弱勢孩子設立儲蓄專戶。

既然我們希望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到底有哪些機制能夠更積極的協助這些弱勢兒童脫貧，政府的獎勵與配套措施為何？誠如我方才所提及的，目前低收入戶僅有 3,000 人投入長期的脫貧儲蓄方案，因此本席想請問部長，衛福部有哪些積極的措施或作為？或者亦可由理事長協助部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這次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是其中的方案之一，係彰顯政府重視此事的一種態度，並願意幫忙兒童及少年未來的教育發展，我們在手段上是希望他們將來能夠接受良好高等教育，藉此翻轉人生。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提供這樣的平等機會確實有此需要，在時間上必然會拉得比較長，也必須需要制定一部法律加以規範，俾使該項方案能夠長長久久的執行下去。正因為此項方案在時間上會被拉長，我們針對相關家庭的福利服務措施、社工介入要如何扶助脫貧，應該要有系統化的執行。

根據我們在討論時所看到的資料指出，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中，約有 28.5%的人收入比支出還要多，這些是我們在第一個階段最積極的目標群。

吳委員玉琴：主要希望他們能夠為孩子存一點錢。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為了孩子願意多出一點點錢，政府就可以集中力量，讓他的金桶可以變得比較大。另外，我們還要開始考慮，除了這 28.5%以外的人要怎麼辦？因此，我們在自立脫貧的部分就要加重力道來執行，希望能夠達成目標。當然，我們也需要在執行的過程中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果他擴及的方向不對或力道不夠，則應該思考改採第二個方案來執行，但目前我們的下

一步應該針對收入比支出稍微多者能夠把錢存下來，那麼我們就會提出相對款，所以這些將近占 28.5%、30%的人正是我們第一個階段最主要扶助的對象，如何透過社工人員的輔導與說明，讓他們能夠擁有儲蓄的概念，也願意開始展開行動。接續的配套措施就是我們在進行訪視時會特別注意，對於一些無法提撥儲蓄的家庭要如何協助他們能夠儲蓄？

吳委員玉琴：依照部長所述的相關配套措施，我想部長會把這些好多的措施都放在附則裡面，其中還有提到如何結合企業，除了自省之外，還要結合其他的資源協助、認養，還要協助實物給付，以減少其家庭支出，這些配套措施都是後續我們要執行的整體性政策，所以這要靠地方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共同努力的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必須從中央到地方共同執行，因為無論脫貧或社會福利政策，絕不能靠單一的政策、單一的部會，抑或是由中央或地方獨立執行，一定要將所有單位的力量集中，如此才有辦法往前走，也才能夠有一點點的進步，所以我們要持續的努力。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在法案中並沒有看到所謂的自存款或政府的配合款，依照衛福部在這項方案上的預設，這部分的款項大概是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據我所知，凡是符合資格的兒童及少年在一開戶時，政府就會存入 1 萬元的開戶金，每年最高相對存款金額是 1 萬 5,000 元。

吳委員玉琴：除了政府會提撥相對款，還有家長……

陳部長時中：開戶金就是在孩子一開戶時，我們就直接存入 1 萬元；相對款最高是 1 萬 5,000 元。如果當他存入超過 1 萬 5,000 元時，政府對會相對存入 1 萬 5,000 元，這就是我們最高提撥的相對款。

吳委員玉琴：但這就是上限。如果家長存入 1 萬元，政府相對會提撥 1 萬元。其實，我認為應該還可以有一項鼓勵措施，因為我參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發現第二十一條有規定，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可避免累計家庭總收入而影響社會救助法的適用，而且不得作為抵押、抵消、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其實第三項的規定還滿好的，除了開戶人在 18 歲時把錢領出來之後，若他設有專戶儲存的話，這一項專戶內的儲金於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還準用第一項規定；也就是說，這不會被列在社會救助的金額裡面，我認為這些作法都在幫助孩子思考更長遠的路，畢竟當孩子年滿 18 歲就算是成年人，可以擔起家庭的責任。如果他想把錢存入帳戶之中，其家庭可能突然喪失相關的福利資格，所以我想整體制度在設計上有許多的配套措施。

雖然我知道今天質詢的時間非常短，部長大概也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說明整體政策的用意，但我必須向你們表達肯定之意。因為我身為一位母親，我自己在孩子大約 10 歲的時候購買儲蓄險，希望他在 18 歲就讀大學的時候就擁有約 50 萬元的第一桶金，可作為教育經費之用。我計算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的儲蓄金額結果顯示，每位兒童或少年最高約可儲蓄 54 萬元，我認為這如同國家扮演著像父母親一樣的角色，希望能夠替弱勢的兒少存下第一桶金，也是奠定其教育、就業及創業的基礎，所以我對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給予肯定。

不過，我對此有一點疑惑而想請教育部林次長的是，當時在討論過程，我們質疑這到底屬於

教育脫貧，還是資產脫貧？原本我們還以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屬於教育脫貧，怎麼會最後變成資產脫貧，還由衛福部負責？這中間到底是經過怎樣的調整、怎樣的折衝？你們兩個部會後來到底是怎樣討論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業務範疇是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可是主要目的是希望協助學生將來的就學方面做一些考量，減少將來的就學貸款。這些學生 18 歲以後可能大部分都還是在學校體系內，基於這樣的立場，所以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辦理。

吳委員玉琴：我之前所知道的訊息是可能由教育部出錢，後來為什麼又移到衛福部？是認為這是整個社會救助的一環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經費部分，以 106 年與 107 年而言，行政費部分是由衛福部負責，政府配合款部分則由教育部負擔。

吳委員玉琴：所以，錢還是由教育部出，這還是很適合談「教育脫貧」的一個機制？

林次長騰蛟：是的，目前是如此。草案第七條針對比較大的範圍則是由中央政府編列經費補助。

吳委員玉琴：就是一起合作，因為孩子是我們的未來，幫孩子建立第一桶金，讓他們在未來的教育、就業、創業方面都能有基本的基礎，不要讓他們在第一步就輸掉，一上大學就要貸款，畢業後背了一屁股債，然後再工作，我想這是這整個法的用意，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讓這個法能順利通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本席對於此一立法非常贊同，現在想就整體立法面的問題跟部長做個探討。首先，衛福部是不是在 2016 年就開始推動這個方案的試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就開始推動這個方案，但在 106 年中才開始執行。

楊委員曜：執行到現在大概幾個月？還不到 1 年嘛！

陳部長時中：8 個月。

楊委員曜：現在有開專戶的比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2,957 人。

楊委員曜：所占的比率未達 30%。

陳部長時中：接近我們目標群的 30%。

楊委員曜：目標群大概有 9,000 人左右嘛！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現在要將其成文法化，我們必須先探討這 8 個月為什麼只推動了 3 成，你覺得是宣導不足、知道要開戶的不多？還是誘因不夠？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宣導面還沒有到全面，但這是一小部分原因，我認為最主要的還是我們希望能進來的對象在能力上可能有些不足，因為他現在沒什麼剩餘的錢。

楊委員曜：假如是這個原因，就表示立法通過後也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是要求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提供一定的儲蓄金，政府再提出相對應的錢來配合，假如是宣導不足，問題還比較好解決，只要加強宣導就好了；關於誘因不夠，看起來應該也不是；部長目前認為是中低收入戶要提出這樣的儲蓄金有一定的困難，我覺得這可能是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中低收入戶本身就是經濟非常弱勢的族群，針對能力不足這部分，部長還是要想想辦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自立脫貧的辦法中列入相關規定，在訪視過程發掘他的問題，進而協助他，運用相關實物的給付、認養、公益等方向，讓參與的人更多。

楊委員曜：對。這個問題我就先提出來讓部長做立法前的研究，好好思考一下。我們整個立法的目的在脫貧，幫助中低收入戶這些家庭的孩子日後的教育發展，所以立法政策上是不是不應該設定時間點？我看到目前的規定是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為限，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限制？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不是限制，而是每個法總要有一個起始點，這是一個選擇的時間點。

楊委員曜：關於起始點的設定，原本應該是法律公布後生效，只要未滿 18 歲都可以，因為目前結清帳戶的時間點在 18 歲，只要是 18 歲以前的孩子應該都可以納入才對。我要請問部長的是為何當初在立法政策上沒有選擇從法律生效開始起算，而是直接規定一個時間點，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才可以納入？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初的政策目標與選擇有兩個考量，一個是財務因素，另一個是如果以 18 歲以下為起始點，我們怕那桶金不夠大，發揮的實質效果也不夠，當然也有人講加減有一些總是好的，但這就是一個選擇。

楊委員曜：關於第一桶金的金額不夠大，事實上從 1 歲到 18 歲，我們目前能幫他存的也是有限。我自己也設想過可能就是像部長講的這兩個因素，一個是財政因素，因為第一次實施時假如 18 歲以下都可以，財政的負擔會太大，可是站在我的立場，我還是主張應該從法律生效時未滿 18 歲的都可以享受到這樣的幫助，縱使金額少，但還是不無小補。此外，這個立法中有關定存的數額加入了通貨膨脹、物價指數的變動因素，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關於結清年齡是設定在 18 歲，剛剛我也聽到吳玉琴委員提到這是教育脫貧，事實上，我們應該先確立「行行出狀元」，這個孩子不一定要在正規教育體制下才能受教育，有很多孩子國中畢業後去接受職業訓練，可能也要用到這筆錢，所以結清年齡有沒有必要設定在 18 歲？是否可以更提前一點？希望部長對此也做個思考，我相信因應這樣的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通過後，應該會有很多社工介入這項事務，在社工從旁協助之下，我們不一定要將年齡限制到 18 歲，我們限制 18 歲是到小孩子高中畢業，剛才我也聽到部長回答要降低小孩申請就學貸款的可能性，這些都很好，但我說的是，萬一他 16 歲國中畢業就終止升學，那麼他能不能用這筆錢來接受職業訓練？

其實台灣的資源分配非常不公平，我 55 年次，在我國小畢業時國民義務教育已經實施 11 年，可是我國小的 31 個同班同學中有 16 個人沒有升國中。這對很多台灣本島的人來講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對澎湖縣馬公市的人來講也覺得不可思議，因為大家都覺得國民義務教育已經實施 11 年了，可是我是住在澎湖跨海大橋過去的西嶼鄉，當時的城鄉差距比現在更嚴重。也就是因

為有這樣的成長背景，所以我必須由衷的跟部長建議，是不是再做個考慮、能不能把結清的年限往下調？假如這些中低收入戶的小孩在國中畢業以後需要用這一筆錢去受技職訓練，是不是也可以讓他運用？

當然，帳戶愈早結清就必須投入愈多公部門監理的制度，所以相關社工的聘任跟訓練還是要即早準備。剛才我們提到限定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才可以設定帳號，剛好也可以給公部門有一個比較長的緩衝時間來準備。以上這些是有關立法整體面的問題，我先在這次召委安排大體詢答時跟部長做個探討，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再詳細討論。

陳部長時中：在特定條件、特定公權力的介入的情況下降低年齡，我們會來思考一下，但重要的是要讓他能夠有翻轉的機會。

楊委員曜：對，接受技職教育訓練有時候也是一個翻轉的機會，不一定要鼓勵所有的人都要受大學教育，假如他能夠有很完整的技職訓練，他的成就不一定會比讀書差。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兒童的未來大家都願意投資，我相信不管是我們的國家或是一般的國民都會贊成我們對小孩子要有很好的投資，畢竟他們是國家未來的資產。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現象，像現在要開學了，有很多中低收入家庭可能會面臨到一個很困難的現象，就是他們連小孩的學雜費都籌不出來。雖然現在政府有提供一些免學雜費的制度，可是有些家庭可能是近貧，而不是有列案的低收入戶，這些弱勢家庭在財務方面非常辛苦。雖然我們說小孩子生下來都是平等的，可是在家庭的財務或者其他的狀況方面還是非常不平等，例如在教育費方面，現在很多孩子都有補習的現象，這些費用可能也會使很多家庭非常頭痛。現在我們國家有這樣的體諒，我認為非常好。

然而，現在到底有多少孩童可以由政府協助其脫貧？據我所知大概有 9,000 多位符合開戶資格，剛才有提到，我們會把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小朋友納入，到他 18 歲以前，如果家長可以幫他存一筆錢，政府也會提撥相同的金額，讓他的存款可以以 2 倍速度增加，所以增加的速度滿快的。這個想法非常好，但現在開戶的人數並沒有那麼多，上禮拜衛福部告訴我，目前有 3,242 位小朋友申請開戶，占比大概是 32%。在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申請比的部分，中低收入戶大概有 7 成有開戶，但是低收入戶大概只有 3 成。

這樣的政策是好的政策，我們希望能夠很快的提升政策目標，所以本席希望一年之後就可以開始檢視績效，我現在的主張是開戶率達到 50%，希望衛福部和相關單位把目標設定出來，並往那個目標努力。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些好的方向或策略能夠再做一些努力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提高開戶率？

陳委員曼麗：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儘量鼓勵收大於支的家庭，從宣導及教育上著手，增加他們的意願；針對收支相抵的家庭，我們以一些實物給付或其他脫貧的方式讓他們能有一點結餘來加入；但如果距

離差很多，可能就在脫貧方案及社工介入方面更加積極，而後再慢慢導入。委員所定的目標 50%當然很好，但恐怕會有一點困難，我們朝向這樣的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對衛福部寄予無限的厚望。

衛福部要實施這件事情需要很多社工，但現在我們的社工人數不足，今年我們會有 42 位社工，2 年後會有 83 位，那麼這些社工本身到底擅不擅長理財？如果連他自己都不是很擅長，沒有累積這方面的知識或是實務的操作，可能在他要幫助別人時，自己也搞不太清楚。因此，是不是可以鼓勵這些社工接受正確的訓練，讓他們得到好的理財觀以後才能夠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又或者是社工已經發現了個案，他可能有一些困難，那麼社工可不可以幫他找一些社會資源來穩定他的家庭，也幫助孩子儲蓄，讓他們不會因為父母沒有財力或者是因為父母的身體有狀況而沒有辦法繼續存款？

我們都很希望貧戶減少，我們也不希望在孩子出生時就有很不平等的剝削感，那麼要如何給與這些社工們更多的資訊，讓他們除了給家庭幫助之外，當孩子慢慢長大之後也可以給孩子一些理財觀，讓他有一個方向可以累積他的財富？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在作業上能不能有一些好的規劃？另外，在社工人數方面，目前社工平均服務比大概是 1：230，看起來他們所服務的量是非常、非常大的，而我們希望未來的服務比能夠降到 1：28，1：230 和 1：28 其實是差很多的，不過這樣的服務品質才能達到我們的關懷程度，而不是只是去那邊「沾醬油」，去看一下而已，其實社工也是需要花時間的。因此，針對社工的部分，請問衛福部會做什麼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規劃是希望社工能提供多面向的服務，我們今年會增加社工人力，社會安全法也會增加錢，也希望把資訊建置完全，讓它效率變高。如果以脫貧和我們現在這樣的方案來看，現在目標群大概是九千多，我們會增加到四十幾個，所以大概有 200 個引導他入案，入案之後需要被協助的大概只剩下一半多，大約七成，這些可能還要 6 個月的時間再持續去介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至於社工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有編列相關經費，讓社工的理財、教育等能力增強，並有連結社會能力，還有中央也需要跟勞動部、教育部等其他單位來做相關的連結。

陳委員曼麗：這個非常好。再談到性別的部分，其實弱勢家庭孩子的性別比例大概也是差不多，大部分是一半、一半，看起來是差不多的。可是以我過去成長的經驗來看，如果家裡環境不是很好，常常會把「好康」的事情或要重點栽培時，就會放到兒子身上，比較不會放到女兒身上，所以衛福部能否做個性別統計，調查現在開戶小朋友的性別比例為何，讓我們知道父母在對孩子未來的投資上，會不會有比較重視某個特定性別的情況產生？希望部長未來能特別加強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是男多於女……

陳委員曼麗：你是指開戶比例嗎？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這個比例比委員現在提供的數據還好，委員的資料是男 51.12%，但事實上現在男大概是 50.6%，女是 49.4%，以這個性別比例來看，因為是一個母數，男的比女的大，但是在這個開戶中並沒有性別歧視，反而是減列兩者的差距。

陳委員曼麗：由此顯示我們對於性別觀念的進步。再談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的狀況，圖上畫黃色的部分，雖然政府都是說 20 萬人成為一個設置福利……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標是 15 萬到 20 萬。

陳委員曼麗：如果以政府資料的 20 萬來說，新北市應該可以設 20 個中心，但是現在只設了 14 個，其數量還是不足，所以對於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列入重點。如果以統計數字 20 萬來說，嘉義應該要有 6 所中心，可是現在只有 1 所；連江應該要有 1 所，但現在卻是 0 所，甚至有些縣市也有一些差距，像是台南不足 8 個，嘉義不足 5 個，新北市不足 4 個。所以這部分能否儘快布建，讓關懷的據點、中心能夠更加充裕，讓我們的服務更加到位？

陳部長時中：會，在前瞻計畫中，預計到 109 年，全部 154 家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都會建置完畢。前瞻計畫中除了補助 34 家新成立之外，也做了 60 家舊有中心的修繕及改善設備，我們希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能夠作為未來社會安全和救助福利的基本服務點，社工人員也會增編進來，所以到 109 年基礎建設應該會到位。

陳委員曼麗：這非常重要。最後，有關肺炎的部分，因為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罹患肺炎人數非常高，目前政府有對於 7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公費施打疫苗，但是對於 65 歲到 74 歲的這群人卻沒有。中部的彰基也表示其罹患肺炎的人數也很多，此外，台北市政府也發現罹患肺炎的長者也非常多，所以他現在也把這些族群納入全面施打疫苗的範圍當中。以整個政府來說，如果 75 歲以上的長者有 190 萬人，65 歲以上的有 326 萬人，表示中間大概有 136 萬介於 65 歲到 74 歲之間的長者是沒有列入的，因此，這個部分政府能否更加努力，像是提供這些民眾補助等等，讓長者不會因罹患肺癌而造成身體上的負擔？

陳部長時中：對於要注射多少量劑等部分，第一，我們當然要參考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在疫苗注射上的專業意見，第二，也要看疫苗基金的經費多寡，以做最有效的運用。當然，如果有絕對的必要，錢的考慮就會相對的低；但如果只是相對的必要，錢的考慮也就會相對較高，我想這是一個平衡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能夠將這部分列入研究，評估看看這件事情是否值得全面進行。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兒少的發展帳戶，其實去年我也針對此帳戶提出了一些看法和憂慮。首先，原本條例中有寫到要賦予地方政府許多責任，包括做訪查、調查、宣導，如果連續 6 個月沒有存款，就要派人輔導做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當時部長也特別說明，你們只是做一個前期的關懷，並不會真的讓第一線同仁去做超出他能力、可以給家屬做的生涯規劃等等。現在先撇開這個不談，我們還是要回歸到這個帳戶，很多人會說，我們政府的立意是很良善的，目前這個帳戶最多一年可以存到 1 萬 5,000 元，18 年後可領出的金額也差不多是 55 萬元，再 18 年後，如果加上經濟通膨還有那時的環境，到底最高 55 萬元的金額對這個孩子是否有一定的效益？我個人對這點當然是很存疑的。不過，我更願意用一種正面的態度來看，在貧困家庭眼前都已經吃不飽的狀況底下，如果他們還願意再相對投入一樣的資源，不管

是存多、存少，5,000 元、6,000 元都一樣，我覺得這應該是更值得鼓勵的。回過頭來看，不管它的申請人數多寡，只要是有人申請，就代表還是有人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政府站在這樣的立場上，還是可以支持的。

另外，從這個帳戶申請至今已經推動一段時間了，我們還是來看看其推動的狀況。剛剛應該也有委員提到，目前符合資格的是 1 萬 0,943，目前大概是有 3,232 名兒童來做申請，以目前才達三成的申請效益來看，事實上還是不夠的，我覺得這個政策也有推動一段時間了，你們不能再說是宣傳不夠，畢竟也宣傳一段時間了，所以請問部長，你們在這段時間之後，是否還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做得更好？其次，推動的這段時間以來，現在這 3,000 多個帳戶的繳款情形是不是正常？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都正常，剛開始的將近三千戶對象已經都開始進入我們這樣的軌道。

許委員淑華：如果從這樣來看，我們還會繼續再去推動這個帳戶的進行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是需要的，接下來我們大概需要能夠做一些跟社會資源的連結，看要怎麼樣讓這些沒有辦法繳費的人，能夠有實物給付或是有一些工讀機會等等各類的資助，讓他有脫貧的可能性，並且增加他來參與這個帳戶的能力。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我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可以申請安置的內容當中，有包括長期安置的兒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但是目前已經申請的三千多位當中，並沒有符合安置兒少條件的人來申請嘛！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還沒有。

許委員淑華：好。

陳部長時中：但應該馬上就會有一些個案會進來了。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要討論的、這個帳戶的最大問題就是在這裡，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家長願意提供多少——五千元、六千元都沒有關係，那就是他在有限的能力之下還願意拿出來的，政府應該給予支持；但是現在很多被長期安置的兒少，他本身並沒有家長可以幫忙處理這筆錢，必須要由當地的政府幫他出這筆錢，這沒有錯吧？既然是如此，如果有一些地方政府本身財政是比較窘迫的，當它考慮到要幫一個兒童申請的話，因為這個計畫是 18 年，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這些被安置的兒童又比有家長的兒童更需要我們關心！我不曉得在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更好的看法可以和地方政府做溝通？或者是這個帳戶在這個部分又能夠提供這些被安置兒童更好的待遇？

陳部長時中：我想每一個縣市政府的財務情況當然各有不同，所以他們能夠挹注的資源也不一樣，我們當然希望協助這些能力比較不足的相關縣市，做資源的連結……

許委員淑華：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我們會來思考。

許委員淑華：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跟社會的資源做連結。

許委員淑華：社會的資源跟帳戶無關！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媒介相關的社會資源。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們和社會資源的連結各縣市政府也會做，但是在現在這個帳號裡頭，我們本身就有這樣的安置少年可以來申請，可是我跟衛福部的同仁要資料，才知道現在還沒有去整合所有各縣市的資料，也就是說各縣市政府並沒有來申請嘛！我剛剛講過，各縣市政府沒有申請的原因很多，第一個可能是它忽略了可以申請的機會，第二個可能是考量它自己的財政問題嘛！既然我們這個帳號是要協助脫貧，那這樣的安置少年更是我們要考量的對象！所以我支持這個帳戶繼續推動，可是這些安置少年現在並不在我們政府可以協助的範圍之內，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應該要去關心的！所以我不曉得部長的意思，你是願意從我們的帳戶裡頭由中央政府多去負擔？或者是跟地方政府協調，請他們一定要有規則性地或強制性地處理？因為我不曉得你會怎麼做，所以才想要聽聽你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在作績效考核時會把它考慮進去，我們回頭會再研究一下相關的措施該怎麼做，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我不一定說一定要強制地方政府來提報，畢竟這個也會考慮到地方政府的負擔；不過回過頭來，如果這是在一年之中我們可以少額來編列，不一定要足額、不一定要地方政府提到最高，但最起碼我們的態度、我們對於弱勢安置少年的關懷要拿出來啊！我希望部長跟同仁能夠儘快地把相關的配套提供給本席。

我再來請教一下現在的長照法，自從上路以來確實長照人力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之前賴院長有講了功德說，然後我也看到部長趕快出來緩頰，說願意幫我們的長照人員加薪。這個當然很好，不過我們還是要來檢視一下，目前長照 2.0 從 50 萬多人增加到 73 萬人，我們長照的照管人員現在才 353 人，平均的服務案件已經超過 500 件了，我們後續還需要再補上六百多人；我們臺灣目前大概有十萬多人以上受過長照訓練，可是也不過才二成的人力投入到長照的工作環境。除了加薪之外，我不曉得現在部長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案配套來推動？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大概薪水增加這是一定的，在我們新的支付、給付制度裡面，對於專業的項目有相當程度的強調，所以照服人員也覺得他們的專業度變高了，而在專業久任之外再加上薪水增加，關於照服員回流跟新投入的人數，我相信今年應該是可以審慎的樂觀。

許委員淑華：部長您剛剛講的這個我認同，不過我還是要跟您討論一下長照新制的支付問題，我們今年新制上路之後，現在我當然覺得我們加強照服人員專業度的加給是正常的，但是現在我們在地方有聽到很多家庭的反映，確實是一般家庭或是比較貧困的、個人能力有限的、還要再請長照人員來協助家裡面長輩的家庭，已經在反映現在的新制（新的計算方式）上路之後，他們的負擔變大了！因為現在我們才推動幾個月，我要告訴部長我們必須要留意這樣的資訊，然後我也希望部長趕快在各縣市把這樣的數據整合起來，假設反映的比例過高，我覺得我們在收費的標準上或者是認定的標準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我不曉得現在部裡面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資訊？我就打個比方：現在我們很多長輩可能需要換

尿布，在換完尿布之後需要幫他們沖洗身體，過去我們可能在一個小時之內就把這些完成，就是按時計酬；現在我們把這些分開之後，他們必須要增加一倍的負擔，所以現在有一些家庭在講這樣對他來說負擔太大了！我提出這個都是基於好意，我們也希望增加照服人員的專業和薪資，可是如果現在這樣反而造成很多申請人負擔的話，我覺得未來在整個比例上面，希望部長在 3 個月之後，能夠再就整體通盤考量一下，然後把這些數據再檢視出來，看看很多個案是不是如此，有必要的話我覺得可以做一些調整。請問部長您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的是對於我們目前的政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相關的問題如果沒有去解決，也會影響到我們長照未來整體的成敗，所以我們會非常盡責地去統計並發現相關的問題，積極地檢討改進。

許委員淑華：好。那就再給 3 個月吧！好不好？再給 3 個月，我們把全國的數字跟案例做個瞭解，還有他們反映的哪個收費的比例，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瞭解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看到上個禮拜因為大陸推出了惠臺 31 項政策，當然裡面包括很多延攬我們專業人才的措施，其實長照的專業就在裡頭，我們可以看到它開出了 6 萬元的薪資，這是我們臺灣的 2 倍！我要跟部長講，我看到我們的薛次長在受訪時說：十年前大陸就曾經要挖角我們臺灣的人才去當臺幹，在一段時間之後，只要對方學習到技巧，可能就沒有必要再對臺幹高薪留任，而長照重視的是人與人的接觸，所以就像外籍移工來照顧老人一樣，文化不能融入會產生問題，所以長照人員到對岸去服務可能會有相同的狀況，判斷此波的招募對臺灣長照人力的衝擊有限。關於他這一段話，我想請教部長，你是不是也認同？

陳部長時中：最後的實情應該是像薛次長所判斷的這樣，我認為沒有錯，不過臺灣我們自己也要注意，未來是一個全球化時代，人才是在全球裡面做競爭，怎麼樣改善薪資、改善工作的環境並予以尊重，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

許委員淑華：如果部長的看法跟次長一樣，我會非常的憂心，我們不能這麼的——我應該要說是樂天嗎？還是阿 Q 呢？十年前大陸的環境跟我們臺灣已經是完全不同了，我們不能這麼樂天地認為人才會自動回流，它就會減少我們這一波的衝擊……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我剛剛講的是我們要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跟薪資……

許委員淑華：當然，但是如果我們只是把這個看成跟賴院長講的「這個只是大陸對於臺灣的併吞手段，大家不要被騙了」一樣，認為這樣就可以帶過、不用提出任何對策及方案的話，那我覺得沒有辦法依賴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啊！所以即便他們已經提出這麼好的優惠政策，多少人會赴大陸去做這個行業不知道，但是最起碼我們要看到衛福部提出你的對策！我不曉得衛福部針對這一波大陸的惠臺政策，包括長照人員的部分在內，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要因應？

陳部長時中：關於我們現在的對策，如果由我來報告的話，就是我們要「強化薪資、強化工作環境，以利人才的留任」，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政策大概是這樣子。其實中國在醫事人員方面，也是長期提出很多高薪的所謂惠臺方案，如果以醫事人員來看，我們在前兩年大概一開始是 400 人、400 人，後來接續就大概都是 200 人左右，而且大部分都是 part time 的、來來回回的。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我還是要講外界的誘因會有很多，但是我們自己內部不能用一種阿 Q 的方式，告訴大家說這個不會有影響、我們不要被騙，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外界衝擊，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我也希望部長不管提出幾項政策，你還是可以繼續推動。

講了那麼多，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現在臺灣社會上社工人員仍然不足的問題，最後我還是提醒部長，我們現在的社工人員大概才一萬三千多人，所以平均一個社工就要服務臺灣民眾 1,700 人，如果相較於香港社工人員服務的 900 人，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用英國這個例子來做參考，我看他們的政府每年會對社工人員進行評鑑，透過評鑑會去瞭解社工的需求及過勞的狀況，如果我們衛福部可以瞭解這些社工人員的需求，也能夠提升他們更好的工作環境品質，或許會對我們現在整個招募的情形會有所幫助，也或許會有更多的社工人員更願意留在我們的環境裡面，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請部長能夠多做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徐志榮委員已經來了，我們在蔣委員萬安質詢完之後先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剛剛我聽了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目前符合資格並且有提出申請的，好像在人數比例上差不多是三分之一左右嘛！那你們有討論過為什麼會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一開始在宣導面還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其次是要考量他是否有能力、在整體的方案設計上是否有誘因。

黃委員秀芳：是。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在誘因方面算是還不錯，所以干擾面比較少，但是最主要是在能力面，也就是我們針對的是低收及中低收部分……

黃委員秀芳：是。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對低收、中低收的調查裡面顯示，收入比支出多的，也就是有那個能力的人，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多的比例，所以基本上如果有能力的都進來了，那大概就是差不多三成；另外……

黃委員秀芳：對，那針對這些沒有能力來繳這個帳戶……

陳部長時中：另外是針對收支相對平衡的，可能用一些實物給付等等相對的救助辦法，讓他能夠結餘一些錢然後才能夠進來。最後就是完全有距離的部分，那就是要靠我們的自立脫貧方案，更全面、更廣泛地進行，還有連結社會資源來幫忙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剛剛部長講得非常好，只是這中間誰要去輔導這些沒有加入這個帳戶的人？誰要去鼓勵他們來申請加入這個帳戶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編列相關的人力在地方政府來做。

黃委員秀芳：全部都是由社工來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對，主要是優先聘任社工人員。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社工的人力足夠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在社會安全網方面，今年就有相對增加 1,000 人左右，但不是只有這樣的計畫而已，全面的社會安全網裡面是增加了大概 1,000 個人力，如果適當地、有效率地使用，應該對我們社福的業務有很大的幫助。

黃委員秀芳：我先提一下，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覺得社工的人力不足，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我們今年有再增加社工人員進來，當然社工的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工作的內容也非常繁雜，我想請問部長，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這部分，我們看到目前加入這個帳戶的人數比例只有三分之一，你們未來是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剛剛有特別提到在安置機構的這些小朋友，他們目前是沒有加入這個帳戶的，目前來講是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對，資格上面是可以來加入，但是目前還沒有進來。

黃委員秀芳：可以、可是目前沒有？好，那如果他們未來進來了，這個費用是誰要支付？

陳部長時中：相對的款項當然是我們這邊有編列……

黃委員秀芳：是，那另外的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投入款項，要相對地由幫他加入的人來付。

黃委員秀芳：幫他加入的人？那如果是安置機構幫他加入，就是要安置機構幫他付嗎？

陳部長時中：對，以目前的設計上是這樣；當然我們會有認養的人來做連結。

黃委員秀芳：是這樣子？那安置機構本身的這筆錢是誰要去補助它呢？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做社會資源的連結。

黃委員秀芳：社會資源？那部長可不可以講一下社會資源的連結是什麼樣的連結？是公部門再編一筆預算給這個安置機構？或者是由社會一些善心人士捐款給這個安置機構，由安置機構再來支付這個？

陳部長時中：對，這兩個都會去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那你們目前……

陳部長時中：公務預算的編列、公彩基金的使用，還有社會資源的連結。

黃委員秀芳：這個部分目前有確定了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的法案就是這樣子、規劃上就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會跟地方討論，積極地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部長，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部分，以目前來講，你們是規定在民國 105 年 1 月以後出生的人，才可以加入這個帳戶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才有這樣的資格。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來講，如果只有三分之一具有資格的人來加入這個帳戶，就是只有這三分之一的人有申請，其他人是沒有申請的，那是不是有可能未來再開放到在 105 年之前出生的人？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倒是沒有這樣的規劃，不過有些委員也有提出相關的看法，我們會審慎的……

黃委員秀芳：你們會不會考慮 105 年之前出生的小朋友？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可是你們再怎麼努力就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來申請而已，那是不是可以再開放到 105 年之前出生的人？我希望部長能夠考慮這個，因為你們雖然很努力，但是現在碰到的一個問題是「新貧階級」，也許他因為家庭發生變故，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可能就會一落千丈，原本這個小朋友可能在讀國中或是高中，當家裡的經濟來源喪失之後，可能他就需要休學了！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其實在這個社會上還是滿嚴重的，因為我們在地方碰到的很多案例都是由慈善單位來協助，而且他不符合低收或中低收的資格，所以我也認為部長針對低收和中低收這個標準的定義，可能要再重新檢討。可以請部長針對低收跟中低收這部分的定義來做個一個檢討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在低收跟中低收標準的擬訂上，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且牽涉到的財務非常廣泛，在中央的政府單位也都持續不斷在檢討中；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在急難救助方面應該要增強，因為臨時的變故產生了一些相關的社會問題，在急難救助上面要來做增強，讓他能夠度過難關，這是我們要來做的。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們現在碰到很多低收跟中低收的情形，他們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真的是非常、非常糟，可是他又不符合中低收及低收的這個標準！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社工人員覺得這個標準的定義可能要再重新檢討，也許他就只有一間房子或是不動產，可是這個不動產就只是供家人居住而已嘛！他也不可能去把它賣掉來變現，這不可能嘛！所以這樣子他就不符合低收或者中低收的資格，以致於整個家庭經濟狀況就非常的糟！我也希望衛福部未來可以針對低收跟中低收的部分，再重新做一個定義。

另外，我們整個的補助狀況，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的狀況（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受益人數是逐年在降低當中，而且補助費也是逐年在降低，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是這樣子？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或是因為還有推動其他社會福利措施，比如「馬上關懷」或是其他社會福利的補助，可否請部長針對這部分作回應？

陳部長時中：目前不論在托育或其他方面的人數都在逐年降低，主要的原因就是新生兒越來越少。

黃委員秀芳：可是一次有少一半以上嗎？我不知道箇中情況到底如何？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可能降到一半。

黃委員秀芳：本席剛才提到的都是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是針對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的辦理。

陳部長時中：針對緊急扶助這一塊，目前我們是採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這樣才導致整個人數都在降低，是嗎？

陳部長時中：這要把兩部分加起來一起計算，會後我們做一個算式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秀芳：本席剛剛特別提到台灣貧窮的現象，包括對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的定義，希望衛福部能重新作檢討；以目前相關法規對於貧窮的定義，中低收入戶加上低收入戶所占的比例不到 3%，台灣貧窮人口的比例相較於美國 12.7%的比例還要低，其實，實際反映在現實上的貧窮跟法上所訂的標準是有些差距，因為法上對低收或是中低收入戶所訂的標準可能更為嚴格，才導致目前這樣的狀況。

我們一直標榜能朝一個福利國家的方向發展，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就這

部分重新作檢討，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來檢討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剛剛我有特別提到目前很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幾乎一半以上的家庭都有負債，因此，未來我們在對徵求社工的要求上，可否增加一些金融理財的背景？這樣一來，他們或許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理財，教導他們如何將自己賺來的錢做妥善利用，進而幫助他們脫貧，本席認為，這也可以考慮納入脫貧的一環，從幫助他們改善家庭經濟的角度來看，這也是非常重要，政府所能做的不應該只有純粹的補助，你們可以從這方面考慮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一些協助。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會積極去做，即針對現有社工人員在管理財務上要如何做精進的思考，我們將在相關教育課程來進行這方面的培育。

黃委員秀芳：希望社工朋友們未來不只關心整個社會福利或是要有幫助弱勢對象的背景，其本身具備金融理財的背景與素養也是滿重要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有關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法案，本席認為立意良善，事實上，這項政策已先行試辦，且試辦成效良好，所以有些縣市也都跟進；基本上，這個法的立法精神就是鼓勵中低收入戶能為其兒少長期儲蓄，讓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未來在經過青少年階段的儲蓄，並累積到一定的資產以後，不論是要繼續升學或是投入職場，他們都可以有第一桶金來作為未來發展的後盾，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立意非常好，可以幫助弱勢家庭下一代脫貧。

這項政策在推行上應該要做完整的規劃，但是本席細看整個版本內容之後，對其中幾個條文本席想在此跟部長討論一下，看看可否做一些調整，首先我想了解部裡面對這些條文背後的思考，以及整個制度設計的理由為何？以第八條的規定來說，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以推動兒少發展帳戶相關事項。本席對以上規定的看法是，中央主管機關若能定期就推動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一些意見及看法，以作為爾後推動這項政策的參考，這樣的規定確實很好，但我思考的第一個點是：是否增加讓兒童、青少年及開戶人代表可以參與？因為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們只看到專家學者，但實際上真正應該納入意見的反而是這些兒童與青少年或是開帳戶的代表，就是他們的家屬，這些人親身實際參與這項政策，如今他們的孩童已滿 18 歲，而且存入的錢已累積到一定的財富，他們甚至也實際參與運用，因此，請他們回來參與定期檢討，就第一線參與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以及執行上究竟面臨哪些困難，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最真實的反映，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進意見，在此前提下，我覺得他們的意見有必要納入定期檢討的範圍，請教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委員這樣的看法，但在執行面可能會有一點點困難，我也覺得應該要讓實際參與的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畢竟他們提出的意見才是最直接而且是最可貴的，所以我們願意將它放進第十四條定期檢討的規範裡面。

蔣委員萬安：他們的意見非常重要，本席認為應該要把它放進來，基本上，定期檢討以作為日後推動政策的參考，的確是一個很好的設計，但在納入專家學者意見之外，參與這些孩童的家屬代表才是最了解實際情況的人，所以部長的確可以考慮將其列入，未來我們在審議這個條文時可以做一些調整。

另外，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除非有特殊情形，可以辦理補存。請教部長，這裡所謂「特殊情形」究竟指哪些情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條文未來在執行上會相對放得比較寬一點，除非兒少一段時間實在沒有錢可存，但過一段時間之後又願意再補存，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現在還是同意的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其實，部長所說的方向，跟本席所想的很接近，我認為除了要在執行面上放寬，甚至這條但書根本可以不要，不需要有特殊情形才能辦理補存，你們可以針對補存設定一個期限，時間上也許一年或兩年，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考量？因為法上若規定必須要符合特殊情形，就應該在條文內列舉一些何謂特殊的情形，但事實上，推出這樣的政策、立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也許孩童的家屬因為經濟確實很困難而沒辦法存錢，或者是一時疏忽以致於沒有按時存入帳戶，可是這些並不符合條文中但書所規範的特殊情形，但他們卻因此沒辦法辦理補存，也就是說，最後真正受害的是這些孩童，因為他們未滿 18 歲沒辦法做決定，結果就會產生一種效果，那就是變相懲罰到應該要照顧的兒童與青少年，所以我認為應該將此但書規定刪除，不要有特殊情況，因為這只會讓補存的要件變得更為嚴苛！連國民年金都有十年大限，今天兒少教育專戶更應該讓它有一定的寬限期，不應該這麼嚴苛，規定必須符合特殊情形才讓他們補存，而是給予一個期限，也許一年或兩年，請問部長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當然幕僚有幕僚的意見，不過既然在年度終了前沒有什麼樣的條件，那麼我們就把條件去掉，這是一個可行而且是對的方向，至於跨年度的部分，我們擔心在預算的編列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在當年度終了前，可以照委員所說把「特殊情形」拿掉，至於跨年度的部分，我們認為在預算編列上可能會有困難。

蔣委員萬安：所以，基本上部長同意將「特殊情形」等字樣給拿掉，可以在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這樣規定是好的，至少不要這麼嚴苛還要匡限在必須符合「特殊情形」的規範。

接下來我要來探討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部分，以第十九條來說，開戶人若決定退出後就不得重行申請，我個人認為這個要件也太過嚴苛，因為設立兒少教育專戶，我們希望能儘量照顧需要照顧的經濟弱勢家庭孩童，鼓勵他們能存到一筆錢，本席曾思考到底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讓這些開戶人想要退出？一定是經濟遭受到非常大的困難，亟需要這筆錢，也無法繼續存錢到這個帳戶裡面，所以迫不得已決定退出，我想大部分的狀況都應該是這樣，按照第十九條規定，有這種情形者就不得重行申請，對於這些孩童及青少年而言，勢必沒有辦法被照顧到，所以，本席建議衛福部應考慮給予放寬，不要讓他們不得重行申請或是做某種程度的調整，否則，他們若處於經濟困頓並亟需用錢的情況下而無法繼續存入帳戶時，也只能向主管機關表示要退出，面對這樣的狀況，假如未來他們還願意重行申請時，本席認為，政府就應該允許他們重行申請，比如某位兒少在 12 歲的時候，因家庭經濟非常困難，沒有辦法存入錢而退出，但是在 3

年後，也就是在他 15 歲的時候想重行申請，你們就應該同意其申請，因為這個帳戶存入的期限是到 18 歲，所以重行申請後，他還有 3 年的補存期限，並非從中斷後的時間開始補存讓政府付出更多，這樣規定應該是比較合理，也就是將重行申請的要件再放寬，以真正符合本法立法的目的，請問部長的意見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的確可以做這樣的考慮，不過這牽涉到兩個競合的問題，當初推動這項政策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要幫助弱勢家庭兒少在高等教育上的成本負擔，以及其成年後在就業時能儘快賺到第一桶金，當我在前端放寬時容易導致放棄，不過，誠如蔣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提到的，他們在現實經濟面確實很困難，換言之，我們若把理想放高一點，弱勢家庭兒少現實上就有困難。

蔣委員萬安：對，他們現實上一定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為了後面的目的，勢必會讓弱勢家庭兒少先前的權益受到一些損害，因此我們還要再做考慮，比如在次數上就稍微要有一些彈性。

蔣委員萬安：部長可能誤解我的意思，因為按照第十八條的規定，兒少申請退出並結清帳戶，而結清的動作就是將其個人的存款拿回去，政府之前所給予的就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是的。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的問題是，按照第十九條規定，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不能重行申請，本席認為這個條文太過嚴苛，就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退出只是將其所存的錢作一結清，政府之前相對提存的部分並沒有任何損失，之後也許到他 17 歲時又想在期限的最後一年存一些錢的時候，政府不是應該讓他重行申請嗎？我所不了解的地方是，為什麼在他退出後就不能重行提出申請？根據你們的說明是：避免帳戶頻繁變動。這樣的考慮難道會大過政府想要照顧這些經濟弱勢孩童的初衷嗎？對政府來說，這既不會造成任何損失，而且在技術上也沒有問題，所以我真的想了解你們當初在擬訂這個條文時背後的思考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希望他能留下來，不要輕易地往外退出。

蔣委員萬安：但你們在條文裡面是規定一旦退出後就不能再申請，如果你們真的希望他們能留下來，一定願意看到他們能再有機會加入，難道不是嗎？以上是本席的建議，不論今天委員會是否會進入審查，我希望部裡能對這部分再仔細研究一下。

最後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政府設立兒少教育帳戶可以累積到 18 歲，之後他們提領出來，作為日後繼續升學、培養技能，或是投入職場、創業的第一桶金。先前許多委員也都提到為了輔導兒少或是家屬，社工人員也隨著進入這個體系，或許主管機關也會教導開戶人規劃與辦理財務、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訓練等等，請問部長，這些輔導低收入家庭的工作究竟是在哪個階段開始介入？

陳部長時中：在開戶階段，我們會針對開戶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是相關的親屬做相關的教育訓練，到 7 歲時我們就會對本人給予儲蓄的概念與教育，總的來說，我們是根據不同的年齡規劃不同介入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與其給他一個釣竿，不如教他如何捕魚」，今天我們看到這樣一個法案，政府設立兒少教育專戶，開戶人存入多少錢，政府就相對提撥多少錢存入，等到

孩子 18 歲時就可以領出這筆錢，供做未來發展之用；至於未來開戶人怎麼用、會不會善用，坦白說，我們都不清楚，但在過程中如何輔導開戶人，幫助他們理財，並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最重要的是不要浪費這筆錢，才是立法的精神；所以，在過程中政府除了相對提撥款項之外，更重要的是社工人員進入並教導開戶人如何運用這筆資金，若能做到這樣才真正符合本法的立法目的，當然，最後主管機關還是要持續追蹤每一位開戶人能好好運用這筆款項，希望衛福部跟相關部會一起努力，俾讓這部法律更加周延與完善，並更能符合當初立法的目的。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今天審查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我們當然很贊成，不過在聆聽前面幾位委員發言之後，我覺得在細節的部分還有再加強的必要。根據部長的說明，試辦階段到目前為止，申請開戶的弱勢家庭孩童還不到全部的 30%，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戶的人數已超過 30%，但實際進來裡面的人大概有二千九百多人。

徐委員志榮：也就是說，其他還有六、七成的孩童並未提出申請，原因是不是衛福部宣導不夠，抑或是如流傳在民間的一句話：「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有中低收入戶本身的確沒有能力去開戶存錢，但看到政府對開戶人都會提撥相對的錢存進帳戶，部分善心人士或慈善機構就幫他們去開戶存錢，這樣既可以幫助弱勢家庭的孩童脫，也避免政府的美意被浪費，但我是做生意的人，現在我就從厚黑學的角度來探討一件事，你們主管機關不要認為我講的這件事不可能發生，甚至它還不違法，譬如有職業的來幫弱勢孩童開戶存錢，印鑑和存摺都放在他那邊，反正開戶人沒能力嘛！每年就給他存個 1 萬 5,000 元，他也可能答應開戶人，在 18 年以後給他 10 萬元、8 萬元，因為他替開戶人存 1 萬 5,000 元，政府相對也要存 1 萬 5,000 元，這個生意好做耶！他可以搞 100 個中低收入戶來開戶，你想想看，這樣的工作可以做嗎？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違法。

徐委員志榮：有違法嗎？一些號稱善心人士幫弱勢孩童存錢……

陳部長時中：不容易抓到這樣的證據，但是最後在分帳的時候就會違法，一開始沒有。

徐委員志榮：他們兩個是合意的，一方願意幫開戶人出錢，他也同意了，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錢領出來之後兩個人都違法，因為這牽涉到詐欺的本質。

徐委員志榮：這樣有違法？比如我幫他存錢也是他同意的，開戶也是他去開的，我也和他約定好以

後要給他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那你還合意拿政府的錢啊！當然委員考慮的是有它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會想一些方法來讓這個可能性偏低，詐騙的可能性不是沒有。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這樣提啦！不見得一定會有人這樣做，但是也不能排除有心人會去做這樣的事情，這個是提供給部長參考而已。

至於本席今天所要講的是，記得我去年也有質詢過不實廣告的問題，今天食藥署的長官好像不在這裡，就我所知道的，去年一年總共有四千六百四十幾件違規廣告被處罰，裁罰金額高達 1.28 億元，其中第 1 名叫「南極冰洋磷蝦油」，被罰 71 次，罰了 54 萬元；第 2 名是「遠東極品茯加力藻錠」，被罰 57 次，罰了 100 萬元；第 3 名，這個不是很好的名次，被罰 47 次，共 29 萬元。我的意思是說，它已經被罰了七十幾次，還可以被你們一直罰，要說你們不認真嘛，罰了四千多件也不能說你們不認真，所以本席有一個想法，譬如說槍砲或是毒品，到底是抓得多算成績好，還是抓得少算成績好？這要看從什麼角度，如果市面上都沒有槍砲和毒品，當然我抓到的就很少，這個是正面的；如果市面上很多、很氾濫，但是你不努力去抓，抓得很少，那當然就是不對，就是不敬業，就是不好啊！我的意思是，抓了七十幾次它還是繼續這樣子，重點是不是在於這個罰鍰太輕了？是不是要拜託我們衛環的委員大家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和食安法第四十五條有關，是不是可以把罰鍰提高？再以酒駕為例，罰鍰一直在調高，酒駕的次數應該會比較少，我們除了把罰款提高以外，針對犯太多次的累犯是不是也可以加上一些刑責？這部分可能和法務部有關，這樣才有阻嚇的作用，不然你罰了這麼多次他們都不怕。

我舉一個例子，本席去年質詢過的那個廣告，我們的邱泰源召委看了就有點心動，他說如果真的有效他會想要買來吃，因為幾個月就甩掉幾十公斤，不過，這個廣告可能被你們罰怕了，後來就沒有了。上次我就是拿這一張，內容怎麼樣我是不知道，它可能被你們罰怕了，已經沒有了，不過現在有這個廣告，詳細去看一下會發現大標題差不多，打 88 折，然後買 2 盒可以便宜多少，我跟你講，以前它打折後賣 611 元，現在賣 655 元，1 盒多了 44 元，這 44 元要做什麼？是準備給你罰的錢啦！我為什麼知道這兩個是一樣的？因為兩個廣告的客服電話都一樣，這個資料可以給你看，它換了一個名字以後又開始了，上次我記得我們的長官說已經有開罰，罰了幾次我不知道，但是罰了以後現在換這個，服務電話都一樣，然後貴了 44 元，我想它是把準備給你罰的錢都算下去了，所以終歸一句就是剛才講的，我們是不是要把罰鍰提高，甚至於和法務部這邊來討論是否可以加上一些刑責？

你也知道前一段時間在台中有一個阿嬤，當然那個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一種習俗，要拿拐杖朝棺木敲 3 下還是幾下，聽說那個年輕人也是有癌症，但是他沒有尋求正常的醫療管道，而是聽了一些直銷公司的宣傳，說產品對癌症有什麼療效還是怎樣，要用高價去買，結果錢花光了，人也沒了，好像台中市政府也有對它開罰，叫「化康」還是什麼，反正就是誇大不實，所以這個是人命關天，不管是衛福部也好，法務部也好，甚至是公平會，對於這些不實的廣告，當然正當的我們是不敢講，但是對人體有危害的，與性命有關係的，各部會真的是要聯手起來為國人的健康和生命共同來把關，對於我剛才講的，部長覺得如何？你們一年罰了七十幾次，平

均一次沒有幾千元，一點阻嚇作用都沒有，被你罰太多次了我就換一下名稱，但是服務電話還是一樣啊！還把準備給你罰的錢加進去，你看這樣子我們要怎麼辦？是不是需要把罰鍰提高，然後加上一些刑責來阻嚇這些東西危害國人的健康？你認為這樣的方向對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沿著這個方向來走。

徐委員志榮：好，我希望本委員會的委員也能夠共同來合作，讓這個法條能夠有阻嚇的作用。

陳部長時中：像委員說這個累犯該怎麼樣來處理，這個是要來……

徐委員志榮：是啊！不然這種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甚至於它把罰的錢都算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樣可以嗎？不行啦！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邱召委登基成功，台灣的醫療界未來會邁向不一樣的里程碑。我是比較意外才離開衛環委員會，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永遠不會離開，我的精神和肉體永遠與大家一起，所以這個委員會的人數應該是 15 加 1。

我要特別感謝召委能夠在這個會期的第 1 天就排了這個法案，當然這是蔡總統的政見，但是社救司的司長非常清楚，在第 8 屆不知道是第 3 會期或是第 5 會期，其實我們就已經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檢討了，那時候社救司的司長告訴我們：「不好意思，政府的經費比較沒辦法，就長遠來講是不行的」，那現在召委已經把法案排進去，基本上剛才幾個委員的質詢我在外面都有聽到，也看到部長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積極的，所以應該是可以，你們大致上應該有概估過嘛？也就是說很多委員提出了相對的提撥，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的去寬列，怎麼樣去做因應，然後達到多少的比例。

在衛福部給我的資料中，目前統計出來的低收入戶家庭是十四萬多戶，總人數是三十一萬多人，戶內未滿 18 歲的兒童應該是十萬九千多人，這個數字你再看對不對。那中低收入戶家庭是十一萬多戶，總人數是三十萬多人，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是十三萬多人。等一下在法的部分大家可以來檢討，我也感謝召委願意等我們的案子進來，因為我們在第 8 屆的時候是希望在社救法來做處理，當時也有和大家溝通過，那我們現在要來立專法，等一下也請部長或是社救司司長說明一下在社救法裡面做修正和訂一個專法的差異在什麼地方，其實如果要做，在哪個地方處理都 OK，只不過是這個法可以修得比較完備一點，當然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沒有問題，也比較 OK，所以要謝謝召委願意等我們的案子進來，這一點要再度向邱召委說一聲感謝。

我剛才有提到，如果只針對低收入戶來講，戶內未滿 18 歲的兒少數有 10 萬人，我現在是假設，假設 1 個人以 1,000 元來算，從他出生我們就開始給他，1 年是 1 萬 2,000 元，到 20 歲剛好是 24 萬元，簡單講，以 1 個人來說是 24 萬元，政府 1 年可能要花十億多元，20 年要花兩百多億元，我對數字的觀念是這樣，但這是針對低收入戶在戶內未滿 18 歲的人數，以十萬多人來計算的方式，當然會有一些正負。可能我們在執行過程中或許會因為部長還有各位委員的努力，

以及這個政府的努力，讓低收入戶的數量慢慢的遞減，或許政府在提撥相對款的過程中可以逐年慢慢的降下來也不一定，所以我是覺得以這樣的一個經費而言，中低的部分法還沒有算進去，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承擔起這樣的一個責任，要讓這些低收入的家庭脫離貧窮基本上有很多面向，但是在這些面向裡面，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態度和積極的作為，還有法制的相關配套，我這樣的說法不知道部長和司長可以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對的方向，不過真的也要考慮到經費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啦！我剛才有算給你聽，20 年差不多要兩百多億元，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基本上應該是 OK 吧？我們現在已經要立這個法了，對不對？法訂完之後就有依據，有依據你就要寬列預算，那部長心裡應該有個底啊！因為我在第 8 屆第 3 會期和司長有對過話，當時是說考量政府的財政狀況基本上是沒辦法，但是現在召委已經把訂定新法排進來了，也準備要處理了，所以你們就要準備啊！

陳部長時中：這個法裡面需要的經費我們會逐年來編，中央政府在發這些，中央政府就要逐年編列經費。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是一個基本數，我算的是人頭，1 個小朋友是 1,000 元，從出生開始，那你們是怎麼算？

陳部長時中：是 20 年總共要花多少錢，還是說 1 年要花多少錢？

劉委員建國：都可以，你總是有一個數字吧？大概就好了，我是說我們就要進入立法的階段，你們應該有一個心裡的打算。

陳部長時中：還是這 1 萬，現在的目標是 1 萬，如果說……

劉委員建國：1 年 1 萬元？

陳部長時中：是 1 萬人會進來，這個會累計，第 2 年以後就變 2 萬、3 萬、4 萬、5 萬，會往前走，但是要看他加入的比例，剛才陳曼麗委員要求要 50%，我認為 50%還是有困難，那我們就做到 40%好了，換句話說，每年累加，到第 8 年就有 8 萬人，乘以 40%就是 3 萬 2,000 人，那 1 個人 1 年最高是 1 萬 5,000 元，你就會得到那樣的數目了。

劉委員建國：1 個人大概是 1 萬 5,000 元？

陳部長時中：因為每年的相對款最高是到 1 萬 5,000 元，在這個法裡面，我們是出生的時候會存入開戶金 1 萬元，然後每一年他可以存入的錢可能不限，但是我們補助的相對款最多到 1 萬 5,000 元，所以 1 年最高是 1 萬 5,000 元，除了開戶金以外。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概算方向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預估頭一年可能要多少？

陳部長時中：第一年大概要一億多元，1 億 5,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才一億多元，基本上政府要來負擔這個財政應該不會有多大的困難嘛？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累計。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到了第 18 年、20 年，那個數目就大了。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司長以前告訴我說沒辦法，現在變成有辦法了。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你解釋一下好嗎？差異在什麼地方？轉折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時中：這跟……

劉委員建國：不是，那個時候不是部長和我對話，是司長和我對話，你要替他答我也沒辦法。

李司長美珍：事實上這個部分和上一次在委員辦公室談的那個脈絡是一樣的，目前是比較聚焦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這個為主軸，也是考量到財政。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們就聚焦在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對啊！當時是因為考量到財政，那現在是不用考量財政嗎？

李司長美珍：一樣在考慮。

劉委員建國：對嘛！當時要推說沒辦法，要考量財政嘛！那現在要推，考量財政是有辦法推嘛！我是說差異和轉折在什麼地方？

李司長美珍：因為這一個政策就誠如委員所關切，其實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所以院裡面也覺得應該列為優先的議題來走，有這樣的轉折。

劉委員建國：以前沒有列為優先，現在有列為優先，轉折是這樣，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就是每一個執政的單位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在本執政黨的時候，我們對於中低、低收入戶的態度是正向的，我們希望能夠積極改善，當然在行政院做財源分配的時候就會把它列入考慮，因為不管是對還是錯，每一個執政黨的態度是不同的，那我們的態度是要積極的去面對，所以在財務上就想辦法來解決，積極的面對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召委。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審的法案因為要等大家經過智慧的討論，之後還會有委員把法案送進來，所以今天大概不會逐條討論，會再等幾位委員的法案進來，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兒少帳戶的部分，有幾個法條上的問題要就教於部長，我們來看這個法可以如何修得更好。誠如大家都知道的，如果家長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政府會相對的提撥，1 年最多就是 3 萬元，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柯委員志恩：好，那今年是兒少帳戶成立的第 2 年，今年教育部編了 3 億元，目前這樣的經費是放在國教署的國民中小學教育這個部分，我們來看一下，106 年符合申請資格的將近有 9,000 人，實際申請人將近有 3,000 人，你會發現這個計畫執行到第 18 年的時候，整個預算如果照原定計

畫累積起來大概要花 250 億元，也就是說政府在當年度就要編 27 億元左右，這個數字沒有錯，但是我請各位看一下，我們都是把它放在公務預算當中，那公務預算如果沒有用完你就要繳國庫，如果是放在基金的話，它就比較有可能來做流用，你看看，以這樣子的人數而言，差不多有 4 倍之差，所以從整個國家財政的角度，或是說我們希望這個財源能夠比較穩定的話，部長會不會考慮將當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改成基金？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選項。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兩個層面啦！在公務預算來編列，因為它的經費相對穩定，變異性不大，我說的是要付出去的錢，所以用公務預算來編應該是沒有問題，而且現在在主計總處那邊也非常不希望基金太多，好像各部會都擁有一個小金庫。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醒你可能會有這個問題，到最後申請人數和你預估的人數差距這麼大的話，到時候全部都會流為公庫所用，這是第一個我要特別提醒的，你可以列入考慮。

陳部長時中：好。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想教育部次長也在，我比較關切的是預算目前是編在國教署的國民中小學教育，請部長和次長看看，我們現在有校舍補強、活化教學、補充教學人力，還有偏遠地區，還有偏鄉地區耶！我只要次長一句話，在這裡面會不會擠壓到真正的經費？雖然現在這筆預算的執行單位是在衛福部，但是編列預算是在教育部，然後你又編在這樣的一個單位預算當中，會不會擠壓到偏遠教育的學童？這都是要為弱勢學生來著想，你的錢有限啊！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柯委員，因為去年和今年是編在教育部，不過今年我們是按照去年執行的情形，雖然原來是 3 億元……

柯委員志恩：簡單回答，我要知道實際的就好。

林次長騰蛟：對，原來是 3 億元，但是我們實編是 2.84 億元，未來我們會……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到目前為止都 OK？

林次長騰蛟：對，當然偏鄉的部分有偏鄉教育條例通過，我們會針對偏鄉條例再……

柯委員志恩：好，我只想確定不要因此而排擠，次長請回。接下來我要問在法條上面很重要的，你只規定 18 歲可以提領，你是否有規定開戶人也就是這個小孩在幾歲之後可以管理帳戶？有沒有年齡的限制？以你目前的法條來看，我們看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因為你是用「或」嘛！好像開戶人應該要每月存款，這個開戶人只要一開戶，如果他只有 10 歲的話，他就必須要每個月存入固定的金額耶！第十八條也是一樣，他什麼時候申請退出？他申請退出的時候需要跟他的法定代理人等等之類的，這兩個法條大家仔細去研讀一下，我可以大膽的說，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是有一些問題的。

我們看一下英國在這個部分的設計是滿 16 歲之後就可以管理帳戶，可是以目前你法條的規範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他要退出的時候該怎麼辦？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式？我知道你們是參考很多國外的做法，可是在英國有很明確的規定到底是什麼時候，當你要退出的時候該如何，目前在我們的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並沒有如此，而且你用「應」這個字眼，其實解讀起來就是我 8 歲，我只要開戶之後每個月就要存入固定的金額，然後當我想要退出的時候，我到底幾歲

可以退出你完全沒有講，所以針對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部長真的要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不過我們現在是到 18 歲才可以結清正式退出，並享有所有的權利，在之前的話就沒有，就是只能領回他的母金而已。

柯委員志恩：其實我覺得在這個條文上面，如果有人要 15 歲就結案退出也是可以的，因為到目前為止，在條文上面並沒有做這個處理，我只是把這兩個條文點出來，你可能需要再研究一下。

最後的時間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在這個兒少帳戶裡面，其實你的適用對象有很多是關於安置的小孩，對不對？在你安置的孩子當中，對於你們的後追蹤系統我還是要提出來，你看，安置的孩子離開人數是 708，你會發現每一年繼續完成追蹤的小孩被 lost 掉的會越來越多，而且不只如此，最重要的是你有時候完成追蹤是來自什麼地方？是因為這小孩又被關進去了，所以有很多社工人員向我們反映，很多小孩在失蹤之後，社工人員是怎麼找到他們的？是在少年法庭堵人堵到的耶！都找不到人，只有在少年法庭能找到，因為他一定會再犯，那到了少年法庭之後，社工還有一些人員就會再做後續的處理，其實他們和這些社工人員及輔導人員並沒有建立一個好的關係，因為社工介入的時間太短，這些都是延伸出來的問題。

對於後續的安置人員，包括我最後要提到自立，你們有一個自立的基金讓這些小孩可以自給自足，你看，每年的申請人數都不一樣，像宜蘭在 103 年的預期人數是 5 人，實際申請人數是 3 人，你的經費都很少，然後它每一次實際申請的人數都不一樣，可是它每次決算的數字都一模一樣，這個是宜蘭縣政府，請注意一下，每一次的人數都不一樣，但是它每次給你報出來的數目都一樣，這是怎麼一回事？這表示你們在做後續的追蹤，不管是自立基金的帳戶，包括你後續人數的數目，這些你們都有，那很好，但是你們在後續追蹤的層面沒有做得非常完善，我要特別提出這幾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導，這也是我們今年之所以要提出一個社會安全網的計畫，增加社工的人力，強化我們的資訊系統，那其他的……

柯委員志恩：介入的時間點要提早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在人力補足之後，我們會針對相關的安置方案以及貧窮救助等，把社會安全網的介接做好。

柯委員志恩：當然需要，但還是要注意一下，它每年的人數不一樣，可是經費每次都報得一模一樣，當這個經費從 103 年到 107 年都一模一樣的時候你就要注意了，這一定是有一些問題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衛環委員會要審查行政院和我的版本，雖然我的版本和行政院版的條文名稱有點不同，但是目標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這個法案能夠早日通過，讓這個目標能夠早日實現。我想先給部長看一些數據，在 2016 年 6 月底的時候，內政部戶政司有做一個統計，台灣全國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人數，未滿 12 歲有 245.5 萬人，12 歲至

18 歲有 132.5 萬人，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的兒童和少年約有 25 萬人次，換句話說，在全國未滿 18 歲的兒少人數當中，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兒童占了 6.64%，我想請問部長，這個數字和各國比起來是算高還是低？我們針對兒少這個部分有做了哪些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應該說各有高低，在社會福利裡面的國家如果越強，當然它的人口就會相對的多，因為它的貧窮線拉得比較高，那我們拉這樣的貧窮線當然是在主計總處裡面參考國家整體的稅收情況和社會的需要來統籌辦理。

呂委員孫綾：對，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們的 6.64%與各國比起來，你認為這個數據是算高還是低？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如果在福利型的國家裡面，相對我們是低的；如果在一般的國家來比較，我們應該是中等。

呂委員孫綾：我們應該算是中等的數字，好，以中等數字的一個國家來看，我們政府目前做了哪些措施？針對兒少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中低收裡面，大概是從經濟的補助、醫療的補助及相關的一些救助，包括這一次兒少的發展帳戶，我們在深度可能不是那麼多，但是廣度應該是有的，那深度沒有辦法那麼深，當然一方面是從事的人員不夠多，第二個是經費相對的也沒有到那麼高。

呂委員孫綾：部長，以我的想法，我認為貧富差距和貧窮是我們經濟發展會面臨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問題，雖然沒辦法完全把它消除，但是政府一定要努力去做，必須要展現我們不能讓貧窮世襲的決心，所以今天才會提出這樣子的法案。這個法案的通過有它的急迫性和必要性，本席很高興看到行政院在排序上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來做，也非常感謝今天的主席邱泰源委員在開議第一天就把它列為非常重要的法案來審查，目前只有我的版本和行政院的版本，我的版本和行政院的版本稍微有點差異，除了條文名稱不同之外，還有下面這三點，第一點就是符合請領帳戶金額的資格條件，第二點是帳戶結清之後能不能再進來？第三點就是連續儲存若干年後是不是能夠繼續發給獎勵金？除了這四個部分和行政院版有所差異之外，其實我在大方向上和行政院並沒有太大的不同，針對這三點，我希望部長能帶回去做一個詳細的討論和檢討，是不是能夠從這幾個方面來做一個審慎的思考？

接下來我要就三個部分和部長來討論，第一個就是出生日期到底能不能夠往前？第二個，自存款的上限是不是能夠再提高？第三個，自存款下限是不是能夠再降低？針對第一個部分，在目前的版本是明定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兒童才能夠使用，如果我們在政策上面把這個出生日期再提前幾年的話，受惠兒童少年的範圍是不是就會擴大？第二個部分，在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明定上限或是下限，但是以目前縣市政府實施的狀況來看，1 個月的自存金額大概是 1,250 元，1 年就是 1 萬 5,000 元，所以相對的政府就要提撥 1 萬 5,000 元給縣市政府使用，其實這也是一種鼓勵，如果以定期存款來累積資產的方式，能夠讓這些孩子以及他們的家庭願意為了脫貧這個目標而努力的話，我認為這個自存款的上限是不是能夠再提高一點？這個意見給部長做一個參考。

再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方案，它的存款下限是 500 元，雖然一般人會覺

得 500 元好像沒有很多，這個金額沒有很高，但是對於弱勢家庭來說，一個月如果要勻挪出一筆固定的費用，哪怕是 500 元，我認為這都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我們現在討論的方案其實就是要鼓勵這些孩子和家庭能夠從小就建立一個定期儲蓄的觀念，這對於孩子未來的生涯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透過這個存款來脫離貧窮，讓他們能夠向上流動來翻轉人生，不過我知道還是要考量到行政成本，我們是不是能夠就下限的部分來做一個思考？也不要因為有這個下限，然後導致了這些原本有意願的孩子和家庭，認為這樣的下限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金額，那我們提出了這個法案反而就沒有達到它最初的目的，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三個部分再回去做審慎的思考。

其實今天在討論這個東西，我們都是站在一個協助他們的角度，因為大家在思考上面都會有盲點，所以本席希望能夠集思廣益，一起讓這個法案能夠更加周全，我們也希望與部長一起努力，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仔細的思考。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曼麗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部長在衛環開會的第一天就共同來關心兒童少年，我們都知道兒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一定要先關心他們，國家的未來才有希望。其實日本在 20 年前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限的經費到底是要投入長照的老人照顧、老人醫療，還是兒童的照顧？甚至有一股很大的聲音說不應該把很多的資源投入在老人的照顧，而是應該用到年輕人的身上，這個是有點世代正義的議題，我認為所有我們推行的政策一定要有一個理念，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有什麼高見？就是有關於世代正義，在你的資源的分布裡面，你對於青少年以及老人的醫療有什麼高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在開議第一天就問了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個人當然有很多理念，但是我站在政策面的思考裡面是要多方照顧、均衡發展，不放棄任何一個照顧的機會，儘量努力去做。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部長能夠這麼周全的來照顧全民的健康，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要感謝部長，其實您對於兒童從嬰幼兒到青少年的政策都很支持，譬如嬰幼兒相關的疫苗注射，部長也用盡了苦心讓疫苗的處置費不但能夠提供，還能夠一直延伸。過去很多公費疫苗好像都要求醫療人員義務打，我們義務打是一回事，問題是這會讓民眾感覺我今天打一個預防針，小孩子抱到診所來檢查，判斷說「好，你可以去打」，然後你再去打，好像這個過程是一文不值，但是其實今天一個小孩子到你面前來檢查，然後你判斷他可以打針，這中間的專業至少有 30 年的功力，萬一打了之後對疫苗有不適合或是怎麼樣的情況，又會產生一大堆後續的問題，而且疫苗的保存要非常小心，各位都知道這個溫度一變化可能疫苗就會失效，所以要

照顧一個幼兒成長所要花的精神真的是非常多，不只是養育，還要讓他健康，真的是全民要努力啦！

像昨天晚上我太太就一直煩我說我女兒最近眼睛有點散光，那我就在想他要去上學，不知道要去哪看醫生，我想了幾間，他說那個都要預約很久，要排很久，我在醫界算是有認識比較多的人，我都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看，因為兒童要上課嘛！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可能要拿出來討論，不然如果一直排不到醫師，可能就會一直拖、一直拖，連我都會碰到這種困境的時候，可能我們要整個來思考，不曉得部長對我剛才的報告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這大概牽涉到兩個層面，因為邱委員本身就是一個知名的醫師，理論上困擾會比較低、比較少，當然我們是將心比心來體諒一般的民眾，但是我們回過頭來還是要教育民眾醫療不要養成了習慣，就是說隨到隨看，因為醫療資源有限，怎麼樣做最適當的配置，分出緩急輕重，這都是我們需要去考慮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要求民眾自然而然就懂得這個道理，所以要加強宣導，民眾的教育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部長宣導一個非常正確的求醫途徑，因為我們的醫療體系在改變，希望變得更分工合作，最重要的是民眾也要去瞭解怎麼樣才是一個正確的就醫方式，可以有效的提升效率，這點剛才部長也有提到，非常謝謝部長。但是在注射疫苗的處置費這個部分，我還是有點請求，因為醫界在打這個針的時候，我們會說「啊！非常感謝！」，但是這個處置費下來都超過半年了，現在的健保制度是有比較好了，隔月就可以領到這個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直接去注意一下？我就省得再去開協調會了。

陳部長時中：這不用啦！我回去看看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因為錢就是在那裡，要怎麼樣發得有效率和正確，以現在的健保系統應該可以做得很好才對。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從政策的理念我們可以看到部長是老吾老、幼吾幼都注重，但是如果沒有把整個醫療照顧體系變得有效率，當然資源就不夠了，因為這也要顧、那也要顧，對不對？所以本委員會在禮拜三要到大新竹去看整個醫療資源的配置，因為我們預計兩年以後整個大新竹地區的醫療資源會爆炸，因為台大生醫園區醫院也在蓋，它在趕進度，然後中國醫大也在那邊，還有新竹的馬偕兒童醫院，連交大都想成立智慧型醫院，這些醫院如果開下去，大家門診一直看下去，那基層就會萎縮，但是我們去瞭解一下基層，其實他們在長照和居家醫療已經做得非常好，不要因為醫院一直蓋而破壞了基層醫療或偏鄉醫療在過去努力的整個狀況，所以禮拜三是我們對醫療體系很重要的起手式，在這個會期一定要把整個醫療體系改變得更有效率，請部長也多支持。

陳部長時中：本部對於分級醫療是絕對的支持，怎麼樣增加醫療效率和醫療品質是我們不變的原則。

邱委員泰源：講到這個，新竹馬上就要面對問題，它是唯一可能還有救的一個地方，因為醫院還沒蓋好，所以一定要有魄力去實行剛才部長講的分級醫療，你要怎麼樣讓大醫院真的去做急重症，而不是去看門診，甚至看普通的病人，看基層醫療可以看的病人？用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去讓醫院營運，這個絕對要改變，譬如說我們預估這個醫院未來需要經營多少量讓它可以維生，但是它應該著重在急重症，它門診少看的部分其實是回饋到急重症，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覺

得新竹馬上又要變成殺戮戰場，這就是我為什麼那麼急的原因，如果可以的話，禮拜三大家去那邊看一下，再回來共同思考台灣整個醫療體系要怎麼改變。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我想今天會提出這樣的主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裡面，第一個就是要消除各種形式的貧窮，我們覺得小孩子如果貧窮，到最後真的會如剛才的委員所說的，要到少年法庭去找人，那些人如果你沒有照顧好，有一天他甚至會捅我們一刀，因為他走上不好的路，所以小孩子的照顧真的是非常重要。就像我過去做了安寧 30 年，我們非常重視喪偶的未成年子弟，不然他到學校會被看不起，他也沒錢，如果有大哥找他去，他就會變成黑道，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對這些弱勢真的一定要去照顧，這也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 SDGs 的目標。

我倒是要請教部長，我們這個法看起來不錯，也是邁入世界先進的一種腳步，我們如何在 WHO 和 WHA 的殿堂去宣揚？因為我們對法案的努力，帶動了社會的愛心和關懷，也重視社工的角色，我希望未來衛福部要把這樣的努力匯集起來，我們現在努力的要加入 WHO 或 WHA，是不是可以去做一點宣揚？我們不只照顧老人，我們不只照顧防疫的疾病，我們對小孩子的照顧也很重視。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在世界上要走出去的時候，我們來強調對於 SDGs 我們是全力在做，從老年人到年少的，到貧窮的，然後到原住民和離島，我們是全面的，等於是要把健康帶給所有的人，這個我們會積極宣導，而且事實上也是一步、一步在健全這樣的方向。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這一次在 WHA 旁邊，台灣醫師會和世界醫師會有合辦一個 side event 是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就是全民均健、全民健康，台灣做得還不錯，也足夠和世界各國來討論，我記得前一陣子有一個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的建言，因為本席有參加，我也應他們的要求開過記者會，他們提出來的訴求相當不錯，因為我今天沒有時間，可不可以請衛福部針對他們的建言，把你們的建議和回應送到我的辦公室，我們以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這個法案要怎麼樣來符合民眾的需要，可能要請衛福部再聽聽今天很多委員的建議，我們再把它修得更加周全，讓它能夠合乎民眾的需要，不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只有法律而不能實現，我想也是失去了這個美意，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衛福部能夠努力。我今天質詢到這邊，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教育帳戶相關的法案，這個是蔡總統的政見，也在去年開辦，有一些相關的事項要來就教一下部長，其實這個對於改善階級流動相當有幫助，所以在國外也有很多的立法例，包括美國、英國和韓國都有相關的立法，甚至在英美兩個國家都是普及制，並不限定於中低收入以下，而是普及到一般的受薪階層都可以適用相關的規定。根據衛福部之前所提供的報告，我們的兒童貧窮率從 1988 年到 2009 年大概是介於 5%

到 9%之間，以台灣人口的 5%來推估這些經濟弱勢的兒童，假如每年由政府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大概會有 1 萬人，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大概都是用 1 萬人來推估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104 年的出生人數是二十一萬三千多人，以 5%來算大概是 1 萬 0,680 人，那從去年的 6 月開辦以來，截至去年 11 月 23 日總共有九千多人符合開戶，只有 2,529 人實質上去申請開戶，申請率只有 28%，換句話說，3 成不到，我想請教一下……

陳部長時中：那個數目字稍微舊了一點，我們現在有三千兩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三千兩百多人大概是 3 成多，對不對？還不及 4 成。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現在平均的存款金額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平均的存款金額，1,250 元占了 7 成。

陳委員其邁：1,250 元大概有 7 成。

陳部長時中：大概占 7 成。

陳委員其邁：假設我們用 1,250 元去估算，這個經費需求表是從 0 歲開始到 18 歲，這樣累計 18 年算下來，政府相關的預算需求，我看報告大概是 262 億元。

陳部長時中：就是全部的。

陳委員其邁：對，那相對提撥，包括他自己提撥的大概是 522 億元，我的意思是說，若以這幾年的學費金額來計算，私立大學大概要十萬九千多元，公立大學大概是五萬八千多元。換句話說，每個月以 1,250 元去存，存到 18 歲的時候大概就有 54 萬元左右，假如要唸私立大學，4 年的學費大概就是 44 萬元，以最高額去存的話，差不多就能把學費的部分 cover 掉；假如金額不足，每個月以 500 元去存，18 年後唸私立大學，要想 cover 掉學費恐怕還是有所不足，所以這就牽涉到存款的上限。因此，所謂 1,250 元的基準到底是從何而來？1,250 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放寬，以提高存款的金額？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計算時最主要是考慮到大學的生活費，當對方屬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在學費上就適用免學雜費的規定。54 萬元進來後，再加上利息，差不多就有 60 萬元，這部分就能用作生活費的補助，讓他可以專心讀書，這就是計算的基礎。當然，我們的上限會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每 4 年調整一次。

陳委員其邁：部長，等對方唸大學的時候，狀況也許會改變，原本是低收入的，後來就不是了，也許對方的經濟狀況也會從好變成不好。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無法預測當他到 18 歲時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狀況是如何，因此其中充滿了許多變數。如果從 cover 其學雜費的方向來試算的話，加計利息後，最後的儲蓄金額假設是 60 萬元，但就某種程度來講，對方又不是只要生活就好，還有學費等雜七雜八的支出，所以若能將這個金額適度提高的話，對他未來的就學或在支付生活費用時就相對有保障。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對，但這會讓我們在取捨上陷入兩難，我們只能計算一個最基本的數目，也許有委員

希望調高一點，也會有人希望把下限降低一點，所以有關其中的變化可能還要再研究看看，找一個適合的方向去走。

陳委員其邁：部長，此事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把金額調高，或是讓它變得更有彈性；其次就是讓更高比例的經濟弱勢的學生族群可以進來，這樣也許就不是 5%，而可能是 10%或是其他，如此就能讓更多的小朋友在成長的過程中，或是在他的教育專戶中，為自己的未來買保險。透過鼓勵儲蓄，就能對他未來的教育產生正面的幫助，以上是首先要就教部長的部分。

其次，現在提撥的比例是以 1 比 1 的方式進行相對提撥的，請問有沒有可能針對不同族群去處理，比如增加低收入戶的提撥比例，而中低收入戶則維持 1 比 1；假如還有其他兒童想進來，我們就鼓勵他為未來儲蓄，比如像是增加 20%，或是以 1 比 0.2 或 0.3 的方式鼓勵更多人參與。所以，這個機制能不能變得更有彈性，讓不同經濟狀況的民眾進入這樣的制度中，透過鼓勵的方式就算是 10%、20%或 5%都好，就算比例不高，也能鼓勵更多人加入所謂的「教育帳戶制」。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供的這個意見很好，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等這個制度上路之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是，該如何讓這些低收到入不敷出的人可以進來，我想這是我們在第一階段最想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希望未來可以往更多人參與、鼓勵更多人投資、並往教育儲蓄的方向去走。所以這部分在修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保持較大的彈性，保留未來能多參與的空間。

接下來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大概看了一下法條，建議將每個人的儲蓄帳戶改為基金帳戶制，亦即以基金的概念去做。當這些錢進來，就用最保守的理財方式處理，以目前公告存款一年的機動利息去計算。台銀今年公告定存一年的機動利息是 1.065%左右，以勞退基金或勞保基金來看，今年的投資收益率就高達 7.87%，而國保基金也有 8.04%。也就是說，政府現在的工作就是把錢收後來就用於補助，這樣所有的事情就結束了。但政府應該是把這些錢收來後，再於基金下設立個人的帳戶。要把基金做到最靈活，當然要尋求風險低的投資理財，政府要為這些青少年創造財富，不是嗎？如果是交給勞保基金管理的話，收益率就是 7.87%，政府就要把這些收益再挹注到教育的帳戶去，也就是說，在我們鼓勵這些年青人或弱勢家庭儲蓄的時候，政府也要會理財，要幫他們找好的投資標的，讓經濟的成長也能照顧到經濟上的弱勢族群。所以政府也許可用信託的方式成立基金，或是用其他的理財方式，增加基金的收益，再將基金的收益補助到個別的儲蓄帳戶，如此不僅能幫青少年儲蓄，還能幫他們理財，這才是我們政府的責任。政府不能只把錢收來，就把錢丟到台灣銀行，給予 1.06%的利息。我們 CPI 的年增率每年平均就是 1，所以，若把這些錢存在銀行，有存就和沒存一樣。畢竟物價在上漲，CPI 的年增率大概就是 1%，現在是 1.06%，把年增率一扣掉，net 大概就是零。

更何況，這幾年大學的學費凍漲，但若追溯最近 20 年，其實私立大學學費的漲幅是非常高的，我們從學費或雜費的漲幅對照到台灣銀行 1.06%的存款利率，就可發現把錢存在那裡就只是在多花錢而已，而存在那裡的錢也只是死錢罷了，所以政府理財就應該靈活，應創造所謂的基金帳戶制，成立大基金後，政府就要做好管理委託人的責任，如果最後賠錢了，損失的部分就由政府吸收，所以政府最少也要補貼 1.06%的利息，如果最後有賺錢，就要把賺到的錢回饋到基金

的帳戶去。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有更多更具創造性的想法，才能幫助年輕人，鼓勵他們把錢存在那裡，由政府幫你們理財，保證你們穩賺不賠，如果有賠，政府就算銀行的利息給你們，如果有賺的話，收益會就直接撥入基金，讓基金能變得更大，也讓每名青少年的儲蓄變得更多。

陳部長時中：我認同委員的看法，不過主計單位不見得會同意，我們會再與他們溝通。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樣，怎麼會是主計單位在作決定的呢？應該是……

陳部長時中：要編列利息的相關預算，將來都還是要由主計單位來做。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部分根本就不要編利息。假設政府把收來的錢都存入台灣銀行，看台灣銀行的存款和放款利率各是多少，就用它的利率下去算嘛！理財的方式很多，不然勞保基金為什麼不放銀行呢？為什麼要拿去投資，或是去進行風險較低的投資呢？現在地方政府有很多公共建設就是缺錢，比較保險的作法就是專案投資或投資公共建設，如果投資能保證收益，就算是購買政府公債絕對都比把錢存在台灣銀行來得好嘛！不然部長也可以去買公債，利息也比 1%高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思考……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政府不是只把錢丟在銀行，然後就什麼事都不管了。你可以委託勞退基金或勞保基金等勞動基金去管理，再把相關的收益回饋到基金裡，修法時再請部長再研究一下這個部分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這確實是小英總統非常重要的政策，政府有史以來花這麼長時間來協助我們的兒童及少年，希望他們能夠脫離脆弱的處境，所以我非常肯定這樣的政策。針對這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我有幾個問題要與部長一起討論，因為我們希望這個條例上路後能夠協助更多的兒少，讓他們能夠從中受到幫助。

首先，有關本條例第六條主要是在規範我們要協助哪些兒少，第一款就清楚地規定為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可是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構負責人為監護者」，只有符合這個規定的兒少才能獲得這樣的協助。雖然規定是這樣寫，但仍然要滿足 3 項條件，其一是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其次是法院裁定安置二年以上，第三則是對方須被剝奪親權，所以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安置機構擔任監護人。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針對第二款盤點過，一旦條例上路後，有多少兒少可以獲得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492 人，符合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的有 8 人。

李委員麗芬：只有 8 人對不對？我手上還有一個數字是關於 106 年被裁定的未成年案件，這部分只

有 194 件。誠如部長方才所言，可以獲得協助的只有 8 位，但我質疑的是，那群孩子難道不需要政府照顧嗎？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剛剛都在講，服務量為什麼不夠？執行率為什麼沒那麼高？其實是因為我們畫錯了重點，因此我強烈建議針對第二款去思考是不是要從 105 年開始算？因為這是一種非常特別的情形，對方可能面臨了家暴或是家內性侵，只在有相關狀況的情形下，對方才有可能被法院裁定安置。如果時間設在 105 年，對方現在才幾歲？所以案件量才只有 8 位這麼少，因此我認為你們要再考量第二款的時間限制。其次，你們還要考量是否要符合剝奪親權，甚至針對安置「二年」以上的這個部分也要去考量，我知道現在社家署針對兒少的協助都是希望對方能重返家庭，也儘量不以剝奪親權的方式去處理，但有時候就算對方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還是會在我們的安置機構。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有些面臨家內性侵的孩子，可能沒有被剝奪親權，親權可能還是在爸爸或媽媽的身上，可是他其實已經無法回家了，也許就只能在公立或私立的安置機構內生活下來，難道我們就不必給這群孩子協助了嗎？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好好考量第二款的內容。其實他們的人數不多，可是我們希望這些有需要的孩子都應該要得到相關的協助，這是我就條例方面認為還要再思考的部分。

接著，就像剛剛講的，如果孩子的監護權還是在安置機構或是在縣（市）政府，現在 1 萬元的開戶費是由中央出資的，但存款的部分則希望對方能提出來，等他的家人或是他提出來之後，中央才會再給予相對的部分。一旦他被裁定安置在縣（市）政府，或是兒少安置機構，試問要存的錢須由誰來出？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開戶的人。

李委員麗芬：開戶的人是兒少，對方並沒有謀生能力，可是對方如果住在安置機構，像是住在民間的安置機構時，請問這筆錢要由誰幫忙出？

陳部長時中：目前會加入機構的負責人或是被指定的代理人，當然這部分就會有公務預算、公彩基金、其他經費或是可以連結一些社會資源尋找認養人，這些都是可行的辦法。

李委員麗芬：老實講，我知道現在都在募款，縣（市）政府都做得很辛苦，主要是因為家庭拿不出來，所以社工不只要做理財，還要去募款，幫他們存這筆錢，真的是做得非常辛苦。如果今天出錢的是政府單位當然就沒有問題，政府可以把預算編列進來，但若要回歸到民間的團體，還要他們去募款來做這件事情的話，我就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再考量。我知道民間很願意做事情，可是我們不應該因為這樣就把所有的事情都要民間去做，又要求人家去募款，這樣既不公平也不合理，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去考量。

其次，有關退出帳戶的設計也要思考，我知道現在在推動的許多縣（市）政府也沒有錢，所以他們要向民間及企業募款好存入開戶人的存金。本條例第十八條設計了退出的機制，如果這筆錢是開戶人家庭拿出來儲蓄的，對方申請退出是可以的，因為這是他的錢。但若這筆錢其實是社工結合民間資源拿到的捐贈，對方可以提出退出的要求嗎？如此是否有違捐款人當初的目的？這部分有沒有考量過？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知道很多縣（市）政府的錢都是募款來的，這可是個很實際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由募款而來的帳戶若之後面臨結清的狀況，這方面的處理並未被我們仔細地討論過。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確實與募款、捐贈的目的不符，所以一定要把這部分考量進去。

接下來，我要再討論人力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帳戶是設在社會安全網下面的，在對方提出退出申請後一年內要派員輔導，所以對於申請加入的也要給予理財、親職或生涯規劃的輔導嗎？對方若 6 個月未存款是不是也要給予輔導？試問相關的人力夠嗎？雖然我知道你們要增加人力，但是這已是設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的工作了，而我們又在社會安全網中增加了那麼多工作，政府到底有沒有考量到人力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人力的問題有二，其一是人力不足，另一是如何讓補進來的人力有效率，這些都在我們的規劃之中。另外，6 個月不是未開戶，而是所開帳戶裡面……

李委員麗芬：沒有繼續存錢進去。

陳部長時中：這個時候我們就會去輔導他，未來對方若是退出了，我們過一段時間也要去輔導他。

李委員麗芬：退出之後為什麼還要等一年，請問社工在這一年要做什麼？你們只說在一年內要輔導，但這裡的輔導是什麼樣的輔導？

陳部長時中：就是擔心對方的錢被騙走。

李委員麗芬：可是這樣的頻率要多高？另外，我要提出的挑戰是：我們有多少社工員具有理財的專業？

陳部長時中：未來的教育訓練會進來，理財的志工會進入協助這方面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我認為我們一定要讓社工做專業的事情，我們對這些孩子的協助非常重要，可是有些部分確實不在社工的專業訓練裡，對於這個部分真的不要強行要求社工去做，而是要去結合更多專業的人提供相關的協助，不要把全部的工作都推給社工。所以我想說的是，如果建立社會安全網這一塊要成功的話，就應該要尊重社工的專業，並且結合更多的資源進來，因此，這部分我們是否能朝這方面來努力，而不要把所有的工作都加諸在社工身上？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對社工是非常、非常尊重的，這點我向委員保證。不過理財讓社工稍微學一下，對他自己也有幫助啦！

李委員麗芬：那要看他有沒有時間去學啊！現在社工的案量都那麼多，其實社會安全網中很多部分都在做緊急的協助……

陳部長時中：會啦！我們會運用資訊系統讓效率提升，以減輕社工的壓力，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應該要注意到，除了要讓緊急的事情可以做得到，也要讓預防、協助的部分可以做得到，所以社工人力的配置以及分工安排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部裡一定要注意到這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安排討論的議題是「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這是源自於小英總統的政見，即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於年滿 18 歲之後，就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知名企業家馬雲曾說過「未來已來」，強調青年人的價值。而本席認為小英總統更有遠見，因為他提出的政見是一個相當具有未來性的政策，本席要說的是，現在就是未來，強調兒少的價值。今天要推動這樣一個法案是相當有意義的，這對整個衛福部，特別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來說，其責任重大。

此外，桃園市長鄭文燦也曾說，這項政策是一種教育撲滿的概念，是一種希望基金；而本席要說，這更是一種人生撲滿的概念，更是一種願望基金。但如果仔細檢視此草案的內容，會發現這整個設計對原住民來說似乎會變成一種奢望，因為在這個社會福利政策的設計上，它是一種申請制的基金，在具體的實際面上，是要由個別家庭自願性地向主管機關提出。過去曾經對原住民的健康狀況進行統計，原住民的嬰兒死亡率是 10.26%，高於台灣地區整體嬰兒死亡率的平均值 4.9%。此外，在未滿 4 週新生兒的死亡率中，原住民的比率是 5.3%，也高於台灣地區的 2.9%。換句話說，很多原住民的嬰兒、新生兒根本來不及長大，所以根本沒有福份去享受到這樣的政策。因此，本席想請教衛福部部長，要如何讓原住民的嬰兒、新生兒可以平安長大，可以看得到這個政策，也可以吃得到這個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對原住民來說，是存在一個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其實本部從去年 10 月底左右就開始召集國健署、健保署、照護司及 CDC，針對整體原住民健康上的促進計畫做了通盤研討，並一項、一項地進行討論。其中，周產期的計劃、原住民嬰幼兒的死亡率和意外傷害部分都會放在這樣的單位中做討論，以提出相對應的方案。目前我們已開過 7、8 次會議，草案已漸次成熟，我們會從全面去檢視，並針對原住民在健康上被忽略或是可強化的部分提出一些具體的改善措施，目前已經到了最後要收尾的階段。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預估大概何時可以送出？

陳部長時中：這一個月內一定會送出來。

陳委員瑩：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檢討來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比例實在是太嚇人了！

此外，很多原住民家庭都是經濟弱勢，在這些經濟弱勢的家庭當中，其實很多原住民小朋友都相當有天份，特別在音樂、藝術、文化及各類體育項目等方面。本席也常常遇到他們礙於經濟弱勢的狀況而請我協助，我過去曾協助過一些失去雙親的小朋友，讓他們能夠順利就學；也協助過像是希望合唱團或旮亙樂團等團體，讓他們得以順利出國比賽。當然，還有很多東部國小的足球隊或棒球隊等等，我們都協助了很多，其實都是希望能夠讓這些小朋友夢想成真。但是在這個政策的設計上，是採行一種對等的存款方式，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雖然此帳戶是申請的家庭提撥多少金額，政府就相對提撥相同的金額，但是對於處於貧窮線以下的原住民家庭來說，其實有時候很難有多餘的存款來提撥，因為很多原住民的家長們是打臨時工的，也就是說，今天哪邊有工程就做一做，可能做完又要休息個幾天沒有收入。其實你們可以從統計資料看

到，很多原住民連健保費都繳不出來了，各項保費、年金都繳不出來了，怎麼還會有多餘的錢來做教育基金的存款呢？所以如果你們沒有考慮到這點，可能很多原住民小朋友的夢想又要變成幻想。因此，本席在此特別提出來，也希望部長能夠特別留意。

我們前面討論的是基金存入的部分，再談到領出的部分。這個帳戶是採清算提領的機制，也就是說，年滿 18 歲前一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但這其中有個問題是，因為原住民的死亡率相對較高，可以平安長大、可以清算提領到 18 歲的相對比例一定較低，所以，本席很擔心這個撲滿會不會讓我們原住民撲個空，這就是一個問題。另外，帳戶基金的預期效果是累積性的，年滿 18 歲是提領年，屆時可以協助開戶人的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及創業基金的需求等。現在就算我們原住民平安長大到 18 歲，不過部長還要特別留意一個數據，就是原住民 15 歲到 19 歲的勞參率是 26.6%，相較於台灣地區同齡孩子平均值的 12.4%，足足高了 14%。我們新生兒及嬰兒的死亡率比較高，而教育年限也比其他人短，何況還比較早進入勞動市場，因此這種累積的設計方式非常不利於原住民。

本席建議在未來檢討時，你們必須將原住民的特殊性納入考量，所以我會提出以下幾個訴求。第一，我們希望能夠取消原住民的中低收入戶限制，這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很嚴苛的限制，因為有些原住民家庭會有原住民保留地，可是這些保留地卻沒辦法去做些什麼，比如不能高度開發等。基本上，我們可能會有很多保留地，但卻沒有什麼經濟價值，何況這還會讓一些人失去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取消這樣的門檻，或者也應全面取消，因為我們的人口數不是很多，希望在相關的預算上就不要有這樣的門檻。由於過去種種的歷史背景，讓我們失去了土地及資源，我們在整個醫療及教育上也都輸在起跑點上，何況還輸太多啊！因此政府有義務好好來補償我們，我想這也符合小英總統所說的轉型正義。

第二，就是要調整提撥的比例，你們可以研究一下，目前是 1 比 1，這方面是否可以做一調整，比如 2 比 1 或 3 比 1，當然是政府的提撥比例要高一些。其次，原住民兒童在 3 歲之前，政府是否能夠替符合申請條件的原住民家庭，提供額滿的絕對存入，比如每年每個原住民家庭存入 10,000 元等。你們可以去設定一個額度，比如在 3 年內存入 10 萬或 20 萬元，我希望這部分應該也要納入考量。

最後一個訴求，就是在目前規劃的 18 年 261 億 4,781 萬元經費中，你們可以依照原住民人口比例的 2%，大概有 5 億 3,000 元來作為專門獎勵原住民兒童及少年未來的教育及發展帳戶的預備金。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大概有幾項原則，如果是一般性的，那就是用收入來當標準。如果超出這種標準要另外訂定的話，這可能要歸到原住民委員會，我們會跟他們來討論。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勞參率問題，就是原住民 16 歲以上的勞參率確實比平地高。早上楊委員曜有提到，16 歲以後，除了努力去讀大學以外，即他們在技職及職業上能夠進入這種體系的話，相信也是他們翻轉人生的機會，我們會列入考慮，由於有事實上的不同，在 16 歲以後……

陳委員瑩：我們有很多原住民年輕人被抓去工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想辦法來看怎麼樣來幫忙他們。有關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如果以原住民來訂定不同的標準，這恐怕會有困難。針對不動產部分的計算方式，我們倒是可以跟原民會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瑩：或者訂一個年總收入的門檻就好了，如此就不要考慮其他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考量，比如有些土地不可以變現，而其生活上有實際困難卻又算進來，因而不能算是中低收入戶，這部分我們已經將大部分都排除在外了，我們也會與原民會去檢視這一塊。

陳委員瑩：本席以上所提的問題，部長多久之後可以答復呢？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1 個月。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吳委員秉叡、蕭委員美琴、李委員彥秀、陳賴委員素美、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趙委員天麟、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林委員靜儀及鍾委員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如何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確保被照顧者之權益及有多元且彈性之照顧，特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人口快速老化是世界各國人口結構變遷普遍的現象，自 1993 年起，我國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化社會之標準，依衛福部推估，2021 年台灣失能人口將達 89 萬人，2031 更將達到 120 萬人，2017 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正式超越 14 歲以下的孩童人口，進入聯合國定義中的高齡化社會，2025 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就會高達總人口的 20%，成為超高齡的社會。

二、隨著我國家庭結構快速改變，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996 年台灣地區家戶人數為 3.57 人，至 2017 年家戶人數下降為 2.73 人，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亦可說明我國家庭照顧人力越來越少。因此，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更為重要，惟我國已推動多年，仍有需再改進之處。

三、2016 年 7 月 6 日，新北市新店區「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疑似 5 號房電線走火失火，導致 5 號房和 6 號房的共 6 人死亡，總計 6 死 1 命危 27 輕傷。死亡和命危的 7 人，年齡依序為 95 歲、94 歲、93 歲、87 歲、79 歲、74 歲和 68 歲（命危），死亡平均年齡 87 歲，顯示長照中心的高齡者自主逃生能力極弱。就死亡地點在 5 號房門口和窗邊，6 號房均嗆傷死亡，也顯示逃生能力極弱。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位於 8 樓，消防隊獲報後共花費 20 分鐘布置好水線，顯示高樓層長照中心的安全疑慮。另外，火災時，現場有 1 名照顧員和 6 名外籍照顧服務員，現

場也顯示照顧服務員不知該如何搶救，自救訓練不足。隔年 2017 年 3 月 10 日龍潭的長照中心 2 樓也發生火災意外，最後仍然造成 4 死 11 傷的傷亡。

四、因此，期盼衛福部在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的過程中，擴增與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推動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其他經政府公告的照顧等服務，應關注長照服務品質。如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被照顧者之權益及有多元且彈性之照顧。爰此，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報告。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8/3/12）

時間：09：00~17：30

召委：邱泰源

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會議事由：

(一)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二)審議本院委員呂孫綾、林俊憲、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質詢方向

1. 肯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今天要討論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目前有行政院版本以及由包括本席在內的委員們共同提出的「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法案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足見立法院和行政院對本法案的重視。此外本法案也是蔡總統的競選政見，相信部長和今天與會的諸位委員，雖然對草案中細項關注的面向不一，但最終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要來為我們的兒童及下一代的未來做打算，「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確保弱勢孩童與少年的教育與未來能夠有所保障。

2. 政策需要長期才能見效，評估效能與適用對象能否得宜？

雖然肯定此法案，但這是一個需要長時間才有成效的政策，依法案規定要 105 年起出生的兒童才能開戶，這代表至少還要快 16 年的時間才能見到成果，如此久的過程中，衛福部是否有把握讓此政策持續的運行並應對所有可能的問題呢？例如，由呂孫綾委員與本席共同提案的版本，就特別強調要定期每兩年針對目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情形持續研究與調查並公布成果，行政院版本僅表示會視需要來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在無明確時間規範的情況下，沒人知道衛福部多久才做一次研究，對於整體政策的反饋與執行效率恐有影響，關於此點衛福部應做出定期公布結果的保障。

此外，目前立法針對的對象僅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長期安置兩年以上的兒童與少年，這對於許多 105 年前出生且需要幫助的兒童與少年，完全是

看得到吃不到，這對於他們相當不公平，請問這些 105 年前出生且未滿 18 歲的兒童與少年，在未來有機會能適用此政策嗎？有具體適用的方法嗎？

3. 結論

最後，本席還是十分肯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這個政策，教育是國家之本，投資教育就是在投資國家的未來，特別是能夠幫助弱勢的家庭，使我們的孩子都能夠得到優良的教育，進而減少階級差距，增進社會階層流動。希望衛福部能夠好好的落實這個政策，並持續的研究與改進，使更多需要幫助的兒童與少年能夠受益，下一代能過得更好。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主旨：針對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立法審議，提出書面質詢。

1. 本席對本條例的制訂方向，敬表支持。過去包含最早台北市政府 92 年就推出「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的「希望起飛築夢帳戶」、「高雄市二代心希望工程」、「低收入戶工作方案」；桃園縣也有「低收入戶第二代夢想脫貧方案」。這次由中央政府主政，希望可以為經濟弱勢兒少找到脫貧之路，去年試辦之後，今年再以立法方式完成法制化工作，相信是會對於我國弱勢兒少發展有一定注意，但是本席仍對於法令細節有些意見。

2. 首先就參與率來看，從 2016 其實就開始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但是到去年 2017 年 12 月，許多縣市開戶率都沒有達到 50%，甚至有些縣市只有 10%多。整體開戶率也只有達到 30%左右。推動了一年多，是否開始檢討是否能夠提升參與率，能否有更多宣導或是行政手段可以提升參與率？是否有去瞭解為什麼參與率無法在提升？

3. 本席認為，最現實經濟因素，仍是開戶率無法繼續提高最重要的因素。這麼好的方案，你存多少，政府相對提撥多少，如果沒有限制資格，一般民眾肯定蜂擁而至。過去地方縣市政府過去也有實行方案，但是為什麼參與始終有限？本席認為是政府在推動這個方案也必須思考的事情。

4. 台灣社會二代貧窮循環的比例高達有 19%，大約每五個貧窮家庭就有一個陷在貧窮循環困境中。脫貧當然是經濟弱勢的社會福利扶助工作，最終的希望與目標。避免貧窮世襲，更是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工作。但是貧窮的原因多樣，長期性的儲蓄對於弱勢家庭來說恐怕並不容易。台語俗諺提到「生吃都不夠了哪有辦法曬干」，對於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來說，依靠的是政府的補助過日子，每個月要為每個小孩拿出 1,250 元來儲蓄，可能也是一筆負擔。怎麼輔導低收入戶在拮据的生活中，持續為 18 年，持續 216 個月為下一代存款，恐怕是不小的挑戰。

5. 此外，日常收支就已經勉為其難，如果有緊急支出或是急難需求，恐怕更是捉襟見肘，中斷的可能性也就增加。也就因為變動性大，我們也聽到基層社工反應相關問題。家長可能計畫實行的開始樂觀其成，但是一但生活變動，無以為繼，就衍生出社工必須介入輔導的問題。在條例草案的 22 條，也明定 6 個月未存款的開戶人，必須進行輔導、也在草案第 23 條讓社工得就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親近家屬進行親職、財務等相關教育輔導。但是我們的社工能力

是否有足夠的量能進行輔導工作，我們是否有跟地方政府進行這方面的溝通？會不會造成第一線社工更多的工作負擔，甚至陷入道德困境？

6. 在草案的第 24 條，明訂可以提供接受贈款提供開戶人克服經濟困境。本席擔憂可能有道德風險。雖然我們希望可以利用民間資源，但是接受各界贈款非用於緊急需求，卻用於儲蓄帳戶的概念，恐怕需要跟捐款人有更好的溝通，避免誤解。對於開戶人也要有更好的輔導，避免有心人士誤用，且造成基層社工疲於奔命。

7. 目前草案明定為 18 歲就可以請領結清，固然是配合升學需求的考量，也明定請領資格，但是實務上恐怕稽核不易。目前我國 18 歲仍不是民法成年年齡，帳戶內儲金也可能多數由家長負擔，也可能發生提領後運用在兒少開戶人身上，被家長取用的可能衍生爭議。這方面應該要有更具體的計劃，確認帳戶儲金使用人，並且用於有利於兒少開戶人生涯發展用途，才符合立法意旨。

8. 本法案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實務上弱勢家庭的樣態多樣，在立法上應該要有更細膩的考量，也應該同步思考地方政府執行的問題還有第一線社工的負擔量能，才不會讓政府的美意走味，浪費納稅人公帑。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關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本條例之立法是為了落實總統政見，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失依兒童及少年投資未來，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整體方向本席十分肯定。而衛福部於去（106）年 6 月已經開始試辦，試辦的情形衛福部是否有成果評估報告？據媒體報導，試辦 3 個月，已經有大約 2000 人申請，至今則不到 3 千戶。但在衛福部的書面報告中沒有呈現，請會後提供。

針對行政院的草案內容，本席有三點意見：

1. 立法院法制局報告中已經指出，條文名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中的「未來」與「發展」，是相同的概念，發展就包含未來之意，法案名稱用語似已重複了。

2. 此帳戶的目的，只能專款專用在教育或創業嗎？還是一般的儲蓄累積資產也可以？因為，按照草案第 16 條有關請領及結清的相關規定，用途必須是「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即可提領並結清帳戶。然而主管機關要如何確保這些錢會用在該開戶人的教育、創業用途上，而不會被挪作他用？

3. 政府相對提撥，用意在鼓勵弱勢家庭自立自助。但應考慮是否會造成逆分配的效果。會不會有能力多存款的家庭可以一年存 1 萬 5 千元，可獲取較多政府相對提撥之補貼？較沒能力存款者只能存最低的一年 6 千元，就獲得較少相對提撥之補貼，而完全無法擠出錢來存款的家庭，無法參與這個帳戶以獲得政府的相對提撥。反而造成社會資源逆分配的結果？

委員吳焜裕書面意見：

2018 年 03 月 12 日

首先肯定衛福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協助兒童及少年投資教育，以矯正教育資源不足，階級難以翻轉之窘境。

為保障兒少之經濟安全，兒少目前現金給付項目如下表所示。

項　　目	條　　件	給　付　標　準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 15 歲（台北市 18 歲）以下兒童與少年。	1.台北市 第 2 類 6,213 元/人/月第 3 類 5,658 元/人/月 第 4 類 1,400 元/人/月（6 歲以下 2,900 元/人/月） 2.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第 2~3 款 2,200 元/人/月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之兒童及少年。	桃園縣每人 1,500 元/月； 臺東縣、花蓮縣 1,600 元/月； 高雄市 1,800 元/月， 其餘縣市 1,400 元/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條件，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人 1,728 元/月），每年申請一次。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 2.臺北市需設籍於本市且全戶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者。	1.每人 3,000 元/月。 2.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可延長一次，最多補助 12 個月。 3.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範圍，實際認定弱勢之情境，有效避免過去單純以收入作為認定之標準，致無中低收入戶者，請領之困難，值得肯定。

然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範圍包含(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本席借本次質詢，點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應注意之問題：

1. 部會聯繫應建立，建立無縫隙的經濟生活保障，避免掉落安全網外

經濟困難者，資訊取得相對困難，故主管機關應建立有效的聯繫機制，主動掌握兒童及少年是否有遭於上述之情形，例如第一款父母經判刑確定入獄的部分，應建立和司法機關聯繫的機制，掌握被判刑者是否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

2. 運用行政指導有效落實立法之目的

又於衛生福利部之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上述之立法目的，應輔導、協助、建議符合資格者之兒少，或其法定代理人，遂行行政程序，予以適法、適切之行政指導。避免因法律

或程序上、資訊上之障礙，致受保護對象之請領困難。

3. 應建立有效的銜接制度

再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期間僅限 6 個月，最多延長 6 個月，然而如困頓狀態仍持續存在，最多補助 12 個月的期間限制是否容易將需要補助的兒少重新拋出社會安全網之外？雖考量國家財政、扶助計畫期間限制之必要，然而，仍應建立有效的銜接制度，以保障兒少的經濟生活。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如有相關提案再交付審查，只作提案說明，不另作詢答。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委員呂孫綾等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本日僅宣讀，不處理。

一、提案條文部分：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並鼓勵培養儲蓄習慣，協助其未來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儲蓄與教育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約定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限金額，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六、獎勵金：指開戶人連續十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未有違約之事實，由中

	央主管機關依公告獎勵金額並撥入開戶帳戶之款項。 七、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獎勵金及利息。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並公布辦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各項情形，辦理各項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並公布其結果。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帳戶之申請、每月自存款、年度存款等金額上限及開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得於每四年進行調整。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並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自存款與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開戶人連續十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之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 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獎勵金金額、存款期間、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三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結清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	第十四條　承辦機構每半年應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

知悉。	人知悉。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第十五條　本帳戶結清及請領，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開戶人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於其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二、開戶人未滿十八歲死亡者。 三、開戶人未滿十八歲，但有重大傷病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中央主關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由中央主管定之。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結清及請領帳戶條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儲金。 二、開戶人於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情形，於其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生涯發展有實際需要，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提出儲金用途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帳戶內儲金款項之請領與結清。 三、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遇有重大傷病、或死亡，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檢具開戶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其帳戶。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申請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帳戶儲金並結清。 開戶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請領儲金，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本法所定用途

	，不予核發帳戶儲金總額；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者，不在此限。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或其他原因，未依規定辦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請領金額為其帳戶儲金總額之二分之一。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符合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條件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逾十年，前述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之帳戶所餘款項，除自存款及其利息之款項外，其餘歸屬國庫。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得繼續保留該帳戶，亦得持續自行存入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可提領帳戶金額及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其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本條例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二條　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財物，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社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定期公布結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次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半年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三)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第 十 七 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或面臨家庭重大變故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嚴重身心障礙及家庭重大變故之定義與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王育敏　　徐志榮　　蔣萬安

(四)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開戶人滿十六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工人員，協助規劃就學或創業。

提案人：王育敏　　徐志榮　　蔣萬安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五)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草案版本	說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依照「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概算，106 年度計畫初期政府相對提撥款需一億五千萬元，惟計畫執行至民國 123 年，政府相對提撥款將成長至二十七億。為避免預算成長壓縮其他教育預算，應以基金管理運用。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教育投資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以教育之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一年應公布申請結果，且得視需要研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其研究結果得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政策之參考。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公布申請結果，並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得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有關通知申請開戶對象，為利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並避免實務上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因有入獄或失蹤等情形，致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得為其開立帳戶。另第六條第二款所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為其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權限，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開戶金之規定。 三、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供長期儲蓄存款，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調整之時機。

擬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人未滿十六歲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變更，開戶人年滿十六歲後，得自行申請變更；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四、自存款之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經調整，年滿十六歲之開戶人、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變更不宜僅限於第四項所定事由，另為避免變動頻仍，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之變更事由及時機。
第十二條　開戶人未滿十六歲前，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滿十六歲後，得自行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參考英國(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規定，開戶人滿十六歲即可管理帳戶，惟需滿十八歲方可提領，參考英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儲金。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	一、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係為期帳戶內之儲金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有所助

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益，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儲金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另為避免民眾開立帳戶後卻持續未存款，無法達成鼓勵其長期儲蓄之目的，爰明定自存款未達政府所撥入開戶金金額者，其提領之金額，以自存款及其利息為限。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限於自存款及其利息。 四、為有效管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用及公開徵信。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協助開戶人及其家庭克服經濟困境。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捐款者，其專款專用、公開徵信等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蔣萬安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０－７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劉建國、劉櫂豪、盧秀燕、李麗芬、吳焜裕、蘇震清、陳宜民、陳亭妃、張廖萬堅、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陳明文、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７７－１６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蔣乃辛、余宛如、段宜康、吳志揚、陳賴素美、江永昌、黃昭順、蔡易餘、林淑芬、王育敏、王定宇、陳素月、蔣萬安、洪宗熠、張宏陸、陳學聖、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１３－１１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蔣乃辛、王育敏、曾銘宗、賴士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６１－１６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歐珀、王惠美、李彥秀、陳宜民、羅明才、林德福、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３７－２５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５５－２５６）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黃昭順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５７－２５８）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５９－２６０）	
發　言　者	周陳秀霞（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６１－２６２）	
發　言　者	陳賴素美（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６３－２６４）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６５－２６６）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雪生、李鴻鈞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６７－２６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６９－２７０）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１－４５４）**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鄭寶清、李昆澤、林俊憲、陳歐珀、陳明文、葉宜津、徐榛蔚、陳素月、李鴻鈞、劉櫂豪、陳雪生、尤美女、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賴瑞隆、施義芳、蔡易餘、Kolas Yotaka、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二)本院委員呂孫綾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2案 （頁次：４５５－５１６）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呂孫綾、陳宜民、王育敏、吳玉琴、楊　曜、陳曼麗、許淑華、黃秀芳、蔣萬安、徐志榮、劉建國、柯志恩、陳其邁、李麗芬、陳　瑩、趙天麟、林俊憲、李彥秀、鍾孔炤、吳焜裕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